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3 期



4058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派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及處理）；三、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解凍案，計 17 案……………（1 ～ 122）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未審查完竣部分：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5. 觀光發展基金 6. 航港建設基金；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四、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102 年 5 月 6 日、102 年 5 月 8 日、102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123 ～ 240）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院會交付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十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102 年 5 月 6 日、102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241 ～ 334）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8 日、102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335 ～ 448）

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49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3 ～ 477）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林世嘉 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陳亭妃 李昆澤 陳歐珀 李桐豪 段宜康 廖正井 鄭天財
許添財 廖國棟 江啟臣 楊麗環 邱志偉 林佳龍 蔣乃辛 盧嘉辰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蕭美琴 管碧玲 林德福 林明濤 林正二
王進士 黃偉哲 黃文玲 羅明才 陳怡潔 尤美女 吳宜臻 葉宜津
丁守中 徐欣瑩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姚文智 陳其邁 潘維剛 李應元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一至六案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就業服務組	組 長	李庚霈
法務室	主 任	陳毓雯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進基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高寶華
	中部辦公室	代 主 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	代 理 處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副 處 長	鄧明斌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副 處 長	張金鏘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鐘琳惠
	統計處	副 處 長	羅怡玲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第二、三、	經濟部 工業局	副 局 長	連錦漳
四及五案	財政部 賦稅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國庫署	副 組 長	陳瑞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司法院	法 官	周舒雁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第六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燕
學者專家及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	秘 書	王 浩
團體代表：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秘 書	陳淑綸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工人	代 表	李志豐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教 授	黃德北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劉建國、吳育仁、林淑芬、蔡錦隆、陳節如、許忠信、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廖正井、楊曜、李昆澤、尤美女、徐少萍、段宜康、管碧玲、許添財、田秋堇、陳歐珀及陳其邁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國銘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及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王秘書浩、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秘書淑綸、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工人李代表志豐及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黃教授德北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林世嘉、潘維剛、吳育昇及楊瓊瓔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育仁、葉宜津、丁守中、吳宜臻及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報告該會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信託基金等預算案；委員趙天麟、劉建國、吳育仁、林淑芬、蔡錦隆、陳節如、許忠信、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廖正井、楊曜、李昆澤、尤美女、徐少萍、段宜康、管碧玲、許添財、田秋堇、陳歐珀及陳其邁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 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 （一）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概念，提供雇主於聘僱外勞時，無須藉由仲介公司，即可挑選外勞來臺工作，並可透過直聘中心代辦各項文件，完成外勞引進作業事宜。直聘服務能有效減輕雇主及外勞之經濟負擔，達到「省時」、「省錢」、「省力」三省之功效。惟自 96 年至 101 年間，直聘總件數僅 5 萬餘件，成效有待加強。另查，目前全國僅設 6 直聘中心，顯有不足。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增設外勞直聘中心，以有效推廣外勞直聘服務，達到勞雇雙贏的效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 （二）去（101）年底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開始辦理全國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會議，並在全國各縣市辦理了 34 場地方座談會，以蒐集各界對勞保年金改革的意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對外表示，地方座談會是透過與各地工會及總工會合作的模式，邀請工會幹部及代表參與座談，每場都大約有一至兩百人參與。

但是，行政院通過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一出爐，可以說沒有得到任何一個勞工朋友的支持，反而被各界批評為：不但完全不理會勞工的聲音，甚至提出坑殺勞工的年金改革方案。

此外，馬總統 5 月 1 日勞動節時說：勞保年金改革可以讓大家安心 30 年，但為何平均最高薪資採計時間要延長到 144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的部分，年資給付率要降到 1.3%、保險費率要提早 6 年調高到現行上限 12%，最高還要調到 18.5%。

何以做如此調整，勞保財務就足以維持 30 年，卻無人知曉其原因，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將財務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李昆澤 陳其邁 尤美女
潘孟安

(三)據查勞工保險條例中，唯一能夠工作滿 15 年、年滿 55 歲即申請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係指第 58 條第 7 項所指的「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的勞工。

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解釋令，危險、堅強體力工作僅限縮在兩個職類（高壓室內作業和潛水作業），據了解，2009 年全台灣僅有 12 人適用，專家和基層勞工皆痛批，政府規定太過嚴苛。

此外，本次年金改革，約 60 萬公教人員當中，人數約占了 30%左右（約 18 萬人）警、消、醫護和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等等職務，銓敘部皆有規劃其提早退休的機制。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應針對「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研議合理的認定標準，以維護弱勢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李昆澤 陳其邁 尤美女
潘孟安

(四)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自 102 年 4 月 28 日開始，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樓下進行無限期絕食抗議，迄今已逾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於絕食超過 100 小時之際，發函拒絕協商。為求澈底解決關廠工人陳情訴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即日起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推選之代表進行協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潘孟安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102）年 4 月 18 日公告「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爰針對 16 年前資方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受害者進行紓困補助。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花大錢請律師向關廠工人追討「欠款」，致使當年政府承諾之「代位求償」淪為「貸款」，要求關廠工人須先承認欠債，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和解，方能減免還款金額。基於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不能打折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刻撤回對關廠工人之起訴，並不得再提告。（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2 人，多數通過）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陳節如 林淑芬 陳其邁
尤美女 潘孟安

(六)鑒於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抗爭，本質上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假私法契約之名，行推卸政府職責之實。基於下列三項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認知「消費借貸契約」，實質上具有公法契約屬性，是國家執行公行政任務—發放津貼與失業勞工，同時也是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理由如下：

一、無借貸法源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訂定「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要點」

，該要點引據法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依據當時的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獨力負擔家計婦女。二、中高齡者。三、障礙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顯然是政府應協助其就業的職責，而非賦予政府借貸之權限。

法條雖未明寫，但其精神為針對特定人給予津貼或補助金，故於 2001 年修改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足見，「貸款」的法源依據是公部門基於特定人之「補助」與「贈與」，而非「貸款」。更何況所謂「貸款」的金額是卻是根據失業勞工的年資與薪資來計算，所得出的數字也與資遣費及退休金相同，而非以個人還款能力或需求來申請，而且從毫無財產資力的關廠工人還能互為「貸款」保證人等種種客觀證據來看，顯然與一般理解的借貸契約大不相同。

二、具公法契約屬性，政府已無請求權

縱使，退一步承認其為「貸款」契約，仍有公法或私法的差異，「私法契約」的追訴期達 15 年，但「公法契約」的請求權在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契約是公、是私，需綜合契約標的、目的與主體客觀來判斷，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786 號判決即指出：「不因契約當事人以之為私法契約所為約定之影響，而變成私法契約」。查「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要點」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法）所定，則其自然為公法性質，顯然，政府已過請求權年限。

三、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

回歸關廠工人問題的本質，主因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個勞動檢查所對於資方多年短提退休準備金的情況渾然不知，今天關廠工人領不到的退休金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責，才導致勞方未能取得應有退休金。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雇主長期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督導進行查核，導致該工廠倒閉後，勞工權益受損，涉有違失。顯然，這國家怠於執行職務的損害賠償責任。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撤回訴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潘孟安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計畫中，除手續費外，已經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 1,300 萬元，又 102 年度編列 2,056 萬元預算尚未審查，所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關廠歇業工人之訴訟應無法定預算可以支出，所以該會是否逕行動支預備金或挪用其他預算經費支用均屬違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遵守立法院對預算審議的決議，不得再非法委任律師，不再違法支付法律訴訟費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玉欣 潘孟安

(八)鑒於全國關廠工人之借貸契約，具係公法契約屬性，至今已超過 5 年請求權，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已無權利要求勞工還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撤回訴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潘孟安

(九)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再表示，關廠工人案因工人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簽訂之契約上載明為「消費借貸契約」，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忽略了該契約的第一行明訂：本契約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又該要點依據是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享有公法上之依據。若僅依單純民事借貸關係，何須有此一規定？顯見上述名義上之契約借貸實為公法之津貼或補助金，以彌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怠為執行職務之疏失。歷年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積極向關廠工人案中相關之資方求償，卻執此法律文件要求勞工償還，實屬不當。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撤回關廠工人案之訴訟，並返還已還款者所還金額及其利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尤美女 潘孟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派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除了報告事項第二案之外，還有以下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及處理）。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解凍案，計 17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凍結預算 5 億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

報告案。

- (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49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 10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0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凍結獎補助費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 1,066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2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部李部長今天列席內政委員會，由曾次長代理列席本委員會。

現在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部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感謝。現在謹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規劃背景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如何在既有的社會制度及子女奉養外，提供老人多元選擇的經濟安全保障，備受重視。

鑑於國人自有房屋比率將近八成，受到「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影響，老人擁有房屋也占相當比率。然因我國社會福利資格之認定皆以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為審核依據，以社會救助法審查低收入戶資格為例，經常發現老人在收入及動產方面已符合補助規定，惟名下不動產價值超過社會救助法限額，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或是老人僅有房子卻缺少日常所需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

此外，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增加，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無論在經濟安全或生活照顧面的需求勢將提高，政府應及早籌謀因應。為了讓老人在退休後有尊嚴地安享老年生活，本部於是參考國外制度，積極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審慎研議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俗稱以房養老），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核定。

貳、方案內涵

（一）服務對象

1.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自有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以下簡稱抵押物）之所有權。

2. 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

3. 所提供抵押物之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4. 應單獨所有抵押物，且該抵押物無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等物上負擔；建物登記謄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二）試辦人數：至多 100 人。

（三）抵押權設定

抵押物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設定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部。

（四）給付模式與額度

有關老人每月可領取貸款金額，採類似年金給付方式，由本部按老人年齡、性別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核定之；每年給付金額並依線性模型逐年遞增 1%。

（五）貸款利率

參照本部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年息 1.375%）加 0.042% 計算（合計 1.417%）。

（六）財源籌措

方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政府經費支應，目前本部已獲補助新臺幣 9,500 萬元整，未來將分年爭取經費支持。

（七）推動期程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於老人與本部所簽訂貸款契約之存續期間，原則至老人終老為止。

（八）申請與審查作業

有意願參與之老人，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受理申請後，針對初審符合規定者，派員實地訪視，並擬具審核意見函送本部，續由本部召開會議予以審查，經審查通過後，老人再依程序辦理後續貸款事宜。有關 102 年度受理期間，本部業已公告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

參、配套措施與溝通宣導

（一）本方案配套作業有關貸放款服務部分，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服務部分，則已協調由各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老人所需法律、不動產管理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部分，則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助，並於老人完成諮詢後，發給諮詢證明文件。

（二）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老人福利相關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學苑等人員對試辦方案的瞭解，本部已於 3 至 4 月份期間，分區辦理 5 場次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文件送各村（里）辦公處。亦於 4 月份針對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提供老人適切之服務。

（三）有關試辦方案核定本、作業規定、申請書表、受理申請機關、諮詢服務中心、各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臺灣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等相關資訊，本部已透過記者會加強宣導外，並公告於本部社會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或下載運用。老人對於試辦方案內容如有相關疑問，除詢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外，也可逕向本部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專線（1957）洽詢。

肆、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方案可提供 100 位老人維護經濟生活之新增選項；老人如經評估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由本方案提供配套協助，以達全人服務之目標。

（二）藉由本試辦方案累積實務經驗，再據以評估檢討、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也同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業界持續保持關注試辦方案之推動情形，並適時規劃發展相關商品，作為後續推廣及轉移民間團體或金融保險業繼續推動之參考。

伍、結語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可有效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並以終身照顧與全人服務為核心，積極維護老人尊嚴和自主，讓老人在社區內享有健康、安全與尊嚴，在地老化。

其次，報告 102 年度本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 102 年度單位預算社會福利部分解凍案。

壹、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社會福利基金：

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9,610 萬 4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收入 27 億 5,650 萬 1 千元，支出 27 億 1,806 萬 9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賸餘 3,84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尚未核銷結案所致。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數無餘絀，101 年度決算數，收入 839 億 5,950 萬 4 千元，支出 839 億 5,950 萬 4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無餘絀。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社會福利基金：

1. 收入部分：

102 年度基金收入編列 25 億 7,482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6 億 2,870 萬 2 千元，減少 5,387 萬 7 千元（淨減 2.05%），主要係因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2. 支出部分：

102 年度基金支出編列 29 億 7,660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0 億 2,480 萬 6 千元，減少 4,819 萬 9 千元（淨減 1.59%），謹就主要業務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1)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托兒等業務所需經費 17 億 1,097 萬元。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補助經費 12 億 675 萬元。

(3)繼續辦理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 2,415 萬 4 千元。

(4)繼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3,264 萬 8 千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208 萬 5 千元。

3. 102 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預計短絀 4 億 178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9,610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567 萬 8 千元。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收入部分：

102 年度基金收入編列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18 億 2,714 萬 8 千元，增加 94 億 7,109 萬 1 千元（淨增 15.32%），主要係保險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02 年度基金支出編列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18 億 2,714 萬 8 千元，增加 94 億 7,109 萬 1 千元（淨增 15.32%），謹就主要業務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1)對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提供老年年金、生育、身心障礙年金、喪葬及遺屬年金等給付 218 億 2,811 萬 2 千元。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资業務成本 7,730 萬 1 千元。

(3)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1 億 749 萬元。

(4)依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 29 億 1,134 萬 2 千元。

(5)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提存準備之制度精神予以規劃，將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 453 億 7,399 萬 4 千元。

3. 收入支出相抵預計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貳、本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社會福利部分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凍結項目

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部分凍結 17 案，依 大院付委安排，於本日向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業務費」中，兼職費編列 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俟內政部將 101 年國民年金監理會的業務執行狀況、進度等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狀況、進度等績效如下：

1. 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2 次，依法完成審議保險事項 117 案；辦理業務檢查，提出建議 6 項；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訪查，提出建議 41 項。
2. 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爭取財源挹注；首倡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基金財源；督請勞工保險局提高基金自行操作比例；成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辦理二階段財務帳務檢查及加強基金委託經營管理等。
3. 召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2 次，總計審定爭議案件 720 件，發揮行政救濟功能；編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檢討制度法令，適切保障人民權益。

(二)內政部歲出預算「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編列 77 億 5,776 萬 3,000 元，凍結預算 5 億元，待內政部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協調低收入戶保費計算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102 年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較 101 年增加，係按健保法第 23 條規定，原依全體被保險人之平均保費計算，改依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之平均保費計算，因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均屬有工作者，故其平均保費較全體被保險人之平均明顯增加（本部推估漲幅約 2.3 成）。前經洽詢健保局，102 年第 1 類至第 3 類平均保險費精算結果為 1,684 元（較 1,376 元漲 2.2 成），本部爰按 100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 31 萬 4,282 人據以編列 102 年度低收入戶參加健保保費補助預算 63 億 5,101 萬 1 千元，以上作業均係依法覈實辦理。

另經本部 102 年 2 月再洽健保局，據該局 102 年 3 月 12 日函覆說明，考量二代健保實施第 1 年保險人各應公告事項尚無實績值可供參考，第 5 類（低收入戶）健保費暫仍維持 1,376 元計收，實施一段時間後（期程未定）將再適時重行計算調整，並請本部考量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後低收入戶人數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預算編列不足、以及二代健保新制檢討評估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變動之潛在影響。

本部考量 101 年第 4 季低收入戶人數已達 35 萬 7,436 人，僅按每人每月 1,376 元計算 102 年應補助保費即為 59 億 198 萬 3,000 元，加上 101 年度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不敷數 3 億 1,751 萬 8,000 元，且 102 年度低收入戶健保費仍可能依法調漲，如 102 年預算凍結 5 億元，將明顯不敷本部應補助之低收入戶健保費，影響低收入戶民眾就醫之權益，爰建請大院同意解凍本項預算，俾利業務推動。

(三)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業務費編列 1,929 萬 1,000 元，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

待通盤檢討各項非屬社會救助之給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排除和納入家庭總所得現況，公平檢討家庭總所得計算制度，在完成制度檢討並研擬統一解釋函令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已積極制度檢討並統一解釋函令，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給付收入範圍以「核發目的、資格限制及審核規定具社會救助性質，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均屬之。

(2) 榮民院外就養金：退輔會安置榮民就養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給，以年老貧困生活無著者為對象，屬「臨時濟助」性質。

2. 考量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各項收入是否納入「其他收入」計算，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以下各項非屬社會救助給付，理由說明如下：

(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屬政府於國民年金法開辦前，保障弱勢長者經濟安全之過渡性措施。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係屬政府為保障國民年金法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之既老長者及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短時，保障中高齡原住民基本經濟安全之過渡性措施。

(3)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依國民年金法辦理之保險給付。

(4) 各類退休金：非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亦非社會救助給付。

(四)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492 萬 6,000 元，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完成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之審查意見，賡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研商會議，並陸續於同（101）年 8 月 21 日、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焦點團體成員召開研商會議會前會，本部業已研擬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逐條研議，預定於 5 月 9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7 日密集召開會議賡續研商，俟本部提送行政院完成審議後即可送請 大院審查。

(五) 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行政業務」之「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 10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評鑑連續獲得丙或丁之 19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相關補助、委辦業務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方案，研擬輔導改善機制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為促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強化其社會公益使命，經本部分於 94、97 及 100 年辦理全國性暨省級社會福利基金會評鑑，連續獲得丙等或丁等之基金會計 19 家，分析其問題可分 3 大類，包括：(1) 董事會運作問題：董事會會務停滯或逾期未改選等計 7 家；(2) 財務管理問題：財產投資未依程序報本部備查或最低設立基金不足等計 5 家；及(3) 行政業務問題：行政能力、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業務執行待建立或改進等計 7 家。

為加強輔導前述基金會會務、財務及業務運作，增進其社會責信，本部業透過聯繫會報、教

育訓練、專題研討及財務查核等方式，協助輔導改善，並於 102 年度起，除函請地方政府及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相關業務單位，在渠等基金會未改善前，建請不予委託或補助外，另就不同問題類別，研擬重點輔導改善原則，積極輔導渠等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會務及財務違反捐助章程或設立許可條件，及管理、運作方式不當者，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則依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民法第 34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

(六)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 106 萬 9,000 元資訊服務費，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預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已積極辦理社會福利網頁、社福經費管理系統等維護及撙節預算，成效如下：

1. 社會福利網頁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行政、社政年報、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網頁，需隨時更新網頁以利民眾瀏覽獲取社會福利資訊，截至 102 年 5 月 2 日止，已有 541 萬餘人次瀏覽，另社會福利網頁維護案本部業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取得書面報價辦理，維護金額已從 101 年 40 萬 7,000 元降至 102 年 36 萬 904 元，節省 4 萬 6,096 元。

2. 社福經費管理系統內含從民國 77 年迄今社福補助案件，案件數 13 萬 5,114 件，補助總金額計 1,649 億餘元，案件數量及金額龐大，以資料庫控管利於社福補助業務運作，該系統之維護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取得企劃書辦理，維護金額已從 101 年 45 萬 5,455 元降至 102 年 25 萬 8,904 元，節省 19 萬 6,551 元。

3. 其餘系統維護刻正進行議價簽約程序，本部將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期能以合適金額取得最佳系統維護服務效能。

(七)內政部歲出預算「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綜合考量戶籍地、城鄉發展不均衡對所得、物價與就業機會之影響，全面檢討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暨相關服務項目之申請資格標準之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程序，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係由戶籍地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中低收入戶為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爰此，全國審核單位為 5 個直轄市及 17 個縣（市）政府。

至於 大院決議全面檢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標準之適用性 1 節，社會救助審核除應經過資產調查，也就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包含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工作能力認定等外，並考量各區域間生活條件之差異性及經濟發展之城鄉差距，我國現階段規定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亦即採取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等公告各自最低生活費以及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標準係以考量都市及鄉鎮地區生活及消費水準，以兼顧各地生活水準差異與因地制宜效果。

(八)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3,139 萬 6,000 元，凍結經費三分之一，待針對長期照顧預算編列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 97 年起開辦，推動財源以稅收為基礎，由本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本部年度預算之編列原則，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審核匡列預算額度，倘有不足，再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此外，本部並積極結合其他相關資源，包含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日間照顧中心交通接送配套服務，提升老人使用服務之便利性，99 年至 102 年計補助 1 億 900 萬餘元、核定 66 部交通車及所需司機人事費；並自 100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每年聘用 2 名社工人力，進行長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運用，至 102 年度合計補助 6,792 萬餘元；同時爭取行政院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優先補助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等，輔導轉型為日間照顧單位，99 年至 101 年已補助 13 單位。

102 年度本計畫編列預算計 23 億 1,947 萬元，屆時倘仍有不足，行政院將積極協助籌措相關財源。此外，本部並已同步督請縣市政府預為規劃因應策略，及思考籌措其他財源之可行性，如公益彩券盈餘等。103 年度本計畫經費，本部刻正依各縣市政府推動現況及實際需求，覈實編列概算，積極爭取行政院優先支持。

(九)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3,139 萬 6,000 元，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為因應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部與衛生署於 97 年度開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有關 大院決議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1 節，經與財政部勾稽、比對一般戶失能者之扶養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顯示稅籍資料空白者占 23.6%；核定稅率 0%或 5%者，則占 53.4%；核定稅率 12%者，占 13.8%；核定稅率 20%以上者，占 9.2%。可見使用居家服務之一般戶仍以中低所得家庭為多。

依現行長照計畫之補助標準，就照顧弱勢優先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合理，尚屬可行；至大院委員關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是否存在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之情事 1 節，確實重要，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服務使用情形，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

(十)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及凍結獎補助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加強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社區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本項包含 2 案）：

本部已積極加強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並強化社區人才培育工作，其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社區人才研習訓練：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舉辦業務研習、訓練及工作坊。101 年度計辦理 6 場次，研習人數 925 人。另鼓勵社區辦理社區幹部及人才訓練，101 年度計訓練 8 萬 8,245 人次。

2. 推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績優社區推動跨域整合之旗艦型計畫，以母雞帶小雞、跨社區結盟之方式，發揮社區培力功能，帶動鄰近社區共同推動福利服務工作。101 年度計補助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 722 萬元，受益人次計 4,526 人次。

3. 建置社區發展資源平台：為協助社區組織瞭解社區發展政策、法令及相關資訊，本部已建置社區發展網頁，提供各項社區補助資訊、活動訊息…等，以供民眾查閱下載。

4.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績優社區參訪：藉由實地評鑑，提供改進建議並公開表揚績優社區。101 年度計有 35 個績優社區獲得本部頒獎表揚。另計辦理 4 場次之全國性觀摩活動，參加人數計 4,862 人，提供社區幹部經驗交流之機會。

未來本部將持續培力社區人才，健全社區組織功能及朝向落實福利社區化等方向進行努力。

（十一）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 1,066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請本部檢討其宣導措施，將執行情形與改善方法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及「113 保護專線」，101 年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大眾媒體通路（含公益託播）宣導 113 保護專線，計露出 1 萬 8,296 檔次，網路曝光 1 億 1,527 萬 470 次，以及運用外籍配偶母國語言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計露出廣告 1,084 檔次。本部另透過製作相關宣導教案及辦理推廣教育 655 場次，計 15 萬 4,170 人次參加，並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競賽活動。

根據民調，民眾對於 113 保護專線之認知已明顯提升，80% 民眾知道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可以撥打「113 保護專線」，透過 113 通報次數約成長 10%，顯示宣導具有成效。惟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仍待持續推動，朝「零容忍、無暴力」的目標邁進。

（十二）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凍結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始得動支 1 案：

因該項經費係以維持兒童局之基本行政工作所需，主要為支付機關之水電費、保全及管理費、通訊費、建築物養護等費用，惟因接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公空間，致使每月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均大幅成長；另本項經費亦包括因應組改，有關辦公空間之規劃、系統更新及行政所需之設施設備採購等事宜，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本（102）年 4 月 17 日通過朝野協商，即將進入二、三讀程序，為積極籌備及因應組改所需，建請同意動支凍結之相關預算，以利相關工作之籌備與執行。

（十三）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福利服務」編列 57 億 7,454 萬 1,000

元，凍結經費 500 萬元，針對「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計畫，俟兒童局研擬「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後，始得解凍 1 案：

因該 2 項計畫已針對不同經濟狀況之家庭，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又以國家目前之財政能力，針對一般家庭於該 2 項計畫，僅分別補助 2,500 元、2,000 元至 3,000 元，且按育兒津貼 101 年執行情形，102 年預算編列恐仍短少 10 億以上。在中央政府整體經費不足情形下，現階段尚難以調高一般家庭之補助金額，倘在原補助額度（2,500 元、2,000 元至 3,000 元）下再將一般家庭做區分或調降金額，將影響原補助對象權益，導致民眾反彈。為避免造成民怨並減少行政成本，本案建請同意於未來整體調增 2 項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時，再針對一般家庭予以分級。

（十四）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29 億元，凍結經費五分之一，俟兒童局就各級政府對生育津貼（一次給付）及育兒津貼（分期給付），均競相編列預算，造成中央與地方資源重複配置，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

為整合中央與地方發放之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本部前邀請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等召開會議研商。在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現階段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業已整合地方政府已發放之育兒津貼及生活類補助，訂有不得重複請領（擇優或補差額）之規定。並建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資訊管理系統」，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比對與查詢，避免補助有重複領取情形。至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津貼），其性質為一次性補助，除補助產婦生育費用及鼓勵生育目的外，主因係地方行政首長為兌現競選政見及吸引人口遷入等因素，並依據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在性質、目的、內涵與經費來源均不同，且各地方政府辦理生育補助（津貼）之性質、方式及金額殊異情形下，僅因領有生育補助即取消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有違政府支持育兒家庭之承諾。本案建請同意現階段仍尊重各地方自治權限，惟未來將再視社會情勢與需求，請地方政府審慎評估發放生育補助（津貼）之必要性或與育兒津貼整合之可行性。

（十五）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托育服務」項下編列 9 億 8,990 萬 3,000 元，凍結經費 200 萬元，待兒童局通盤檢討親屬保母制度之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1 案：

為使親屬照顧的幼兒亦能享有政府福利資源，並能兼顧「親屬保母」之性質與「執業保母」有所差異，本部兒童局已於 101 年度增訂「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附則，規定其人員資格條件需符合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有關保母資格三款條件之一外，每年參加至少 8 小時與兒童照顧有關之研習訓練或親職教育課程；訪視輔導部分則以加入系統之初訪並提供居家環境安全建議為原則。本議題業於今（102）年 3 月 20 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研修會議進行討論在案，並決議落實親屬保母之分流管理；同時為避免政策反覆修訂造成民眾困擾及混淆，本案建請同意於本實施計畫今年度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時，再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以期改善。

（十六）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托育服務」業務費編列 1,037 萬 1,000 元，凍

結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兒童局提出 102 年度托育服務政策宣導費用之細部執行計畫，並針對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預算遭減編後，如何確保各承辦民間團體之運作經費無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範，已於 101 年起陸續建置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並編列約 200 至 250 萬元預算經費，規劃自 102 年起配合法令規定與政策規劃，透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進行為期 1 年的試辦宣導，呼籲家長應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尋找合格保母，才能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並提醒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務必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才能擔任保母人員。

高風險家庭業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範為地方政府權責，地方主管機關本應編列預算並執行，101 及 102 年度復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情形調整經費分擔比例，降低財力分級較弱縣（市）之自籌款比例，並提高財力分級較強縣（市）之自籌款比例。103 年度起，本部將藉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設算方式，以確保本計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充足且未轉嫁委辦團體負擔，俾落實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工作，進而提升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執行成效，保障兒少權益。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另 102 年度單位預算社會福利部分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賡續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等各項福利照顧工作，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林副處長報告。

林副處長至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相關議題，由於方才內政部長官已報告這個方案之相關內容，所以我主要是針對經建會在這個案子所扮演的角色來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關於背景說明的部分，方才內政部也已經說明過了，本案緣自內政部於 98 年提出「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其中有提及「以房養老」的概念，當時院長有請經建會會同金管會、內政部、法務部就制度面、法律面、實務面等通盤考量其可行性，如屬可行，即可予以推動。

經建會在接到這樣的指示之後，分別於 99 年 1 月、3 月、4 月及 7 月召開了 4 次研商會議，關於主要討論方向，因為這個制度過去在國內沒有實施過，所以我們會先針對制度之定位以及可能要處理的一些問題來談，並參考國外的經驗，比方說，美國有一個「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模式，這個模式之所以成功是因為政府有提供足夠的資金或信用保證，問題是政府要如何來支持、介入？而且這個貸款有一些權利義務需要去釐清。事實上，國外不動產實務鑑價機制非常透明化，但國內金融機構對估價的標準不一，所以包括這個制度之貸款所要承擔的風險以及相關疑慮等，我們必須在可行性分析當中先把相關疑慮加以釐清，因此，我們在這 4 次相關部會研商會議當中也討論了相當多的議題。

此外，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完成「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實施之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這個報告當中有談及方才我所提的那些問題，比方說，這個制度的定位、我們面臨的困難要如何去解決以及試辦方向、試辦模式等，我們看到國外的模式有 3 種方向，包括售後租回、商業型的貸款模式或公益型的貸款模式等，相關部會協商的共識是初期可能要用公益型的模式，這樣比較可行。然而，試辦的財源從何而來？試辦這個產品的架構為何？包括申請人之資格限制、貸款機構、這個不動產簽約後的所有權等，總共有 16 項產品的架構、規劃的雛型，以及相關法律可能有一些必須要釋疑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有提出關於實務的作業，包括擔保的保全事宜、保全抵押期間之上限等，比如說，我們的規劃可能是到 30 年。

我們也有提出整個制度的建議方向，第一，這部分方才內政部也有提及，我們希望初期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試辦對象，其次，在初期試辦階段，我們建議以「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方向規劃辦理。至於財源，初步是由內政部來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據以成立專屬基金。長期而言，我們希望先累積這個試辦經驗，之後可以進入商業型貸款的模式來擴大整個市場的規模，因此我們建議未來金管會能夠研議朝這個方向來發展，因為這樣的方案國內從來沒有推行過，所以對於這個制度，我們也建議相關部會應該要有一些準備作業，包括如何成立這個基金、相關諮詢機制如何建立、不動產鑑價作業要如何訂定、核貸金額公式、合約範本等，這些在我們所召開的 4 次研商會議當中都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包括後來整個申請的機制、流程等，在當初經建會所召開的會議當中都已經有初步的雛型了。

最後，行政部門研擬這個貸款制度就是希望在既有的社會保險體系外，增加老年經濟安全多元選擇與保障，作為老年生活保障補充性措施之一，且推動初期採小規模的試辦方式辦理，期藉由試辦累積經驗，作為未來研擬制訂專法或修訂相關法規之參考。尚祈 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以鼓勵高齡者充分運用自己的資產養老，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黃副總經理報告。

黃副總經理忠銘：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去年徵求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的代辦銀行，土地銀行是唯一投標的銀行，經內政部公開評選後，由本行獲選擔任本方案的代辦銀行。依本試辦方案規定，各項代辦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資訊系統、作業書表等，本行均已完成準備，由於本行長期辦理政府各種貸放款業務，已累積相當多的經驗，所以本行可以順利執行本項貸放款業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基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諮商機關之角色派員參與本制度之研議，並配合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研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相關事宜，我們先後協助內政部規劃完成「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契約書」及上開文件之相關附件等。

本部本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諮商機關之角色，未來將持續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規劃、

推動本方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方式進行。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次長，「以房養老」專案從 5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總共有多少人申請？符合資格的人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 日公告之後，到昨天為止，我們跟各地方政府確認，雖然詢問電話很多，但是還沒有人提出申請。

王委員育敏：一個案子都沒有？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資格有限定，子女不奉養或被子女遺棄的獨居老人是否符合「以房養老」的資格？不行嗎？

曾次長中明：對，有幾個要件，第一個是這名老人名下有沒有房產。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貧困的老夫妻，過去曾經有小孩，小孩可能意外死亡了，這種情況可不可以申請「以房養老」？是否符合資格？是不是也是不行？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一個 65 歲的老人，要扶養八、九十歲的老媽媽，跟媽媽相依為命，這樣的人可不可以申請「以房養老」？是不是也是不行？

曾次長中明：對。

王委員育敏：都不行，那這樣子這項專案是要服務誰？為什麼有 100 個名額卻到現在一個人也沒有來申請？資格有沒有過於嚴格？你們有沒有檢討？像我剛剛提到的這幾種狀況，一講出來，大家都會覺得他們需要幫忙，但是他們都不符合資格，本來大家擔心申請的人會太多，所以想要採用最嚴格的標準，這麼嚴格的標準批下來以後，結果該幫助的人也沒有幫助到。那怎麼辦？現在申請人數是 0，如果申請者都被擋在外面，有需要的人都沒有辦法進來，那怎麼辦？要放寬資格嗎？你們有在討論嗎？

曾次長中明：今天才 5 月 8 日，我們 5 月 1 日才公告受理申請，期限是 3 個月，我們會看這 3 個月的狀況。委員剛才所提的個案的狀況，我們在草擬的時候也有針對這些狀況討論過，當時之所以用沒有法定繼承人者為對象，也是考量到財產繼承的問題及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們才說是我們推的是試辦的方案，先把對象單純化。

王委員育敏：當初我在質詢時就發現幾個問題，一個是資格條件過於嚴格，一個就是給付方式缺乏彈性，其他國家的給付方式是讓當事人可以選擇，有一些彈性，但是內政部這方面就規範得死死的，政府精算得好好的，就是這樣的錢而已，一點彈性都沒有。即使內政部推出的是公益型的方案，仍有檢討的空間，尤其是這部分，你們要特別敏感，多加注意，如果 5 月一整個月過去，連一件案子都沒有達成，你們就應該檢討，不要等 3 個月。如果是一個好的方案，真的符合民眾需

求，不會等一個月還等不到人。由於這個案子大家高度矚目，即使這是公益型、福利型的「以房養老」政策，在試辦期間看到狀況不對，就要趕快適度調整，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張副局長。在國外，「以房養老」方案並不是公益、福利方案，而是為了照顧更多老人經濟安全上的需求，更何況臺灣在 106 年就邁入真正的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將高達 14%，要照顧老人的經濟安全，不能只靠年金，如果能讓他們的房子適度活化，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金管會過於保守，我不知道金管會在跨部會的討論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像美國，這個方案可以分 3 種模式來進行，根據房子價值的低中高來考慮政府介入的角色，房價比較低的，就表示當事人經濟能力比較差，政府的角色就比較重，假如房屋價值中等，政府可以扮演半官方的角色，房屋價值很高的，就可以委託私營，讓房屋變成商品。在這部分，金管會到底扮演的是什麼樣的角色？為什麼可以半官方或私營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做，現在都推給內政部，讓他們只做這種公益型的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金管會一開始就有積極參與這整個案子的討論，目前我們決定以公益型的方案為主要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臺灣社會這麼多元，只有公益型的不夠，我們有沒有針對其他類型去研究？

張副局長國銘：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進度怎麼樣？

張副局長國銘：主要的困難在於繼承問題及授信風險比較難以掌控。

王委員育敏：你們研究過美國模式嗎？

張副局長國銘：有初步了解……

王委員育敏：有澈底的研究嗎？

張副局長國銘：有初步做一些了解。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不夠用功。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求金管會也要負起相當的責任，你們應該好好研議其他類型，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你們針對這部分也要有進度，公益型和其他類型不能等同，沒有辦法去類推，何況我們現在老年人口那麼多，「以房養老」方案不是只有接受社會福利照顧的老人需要，一般的老人也需要，有一些老人的子女根本不奉養他們，他們辛辛苦苦一輩子買的房子可以換養老金，為什麼我們政府不幫他們多想想，多設計？本席要求金管會針對這部分好好研議。「以房養老」政策是跨部會的事情，不是只有內政部的事情，我希望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都要負起責任。

接下來我要請教兒童局張局長。最近有兒保社工跟我反映，他們的薪資好像被點了穴一樣，從擔任兒保社工到現在，薪資完全凍漲，我聽了以後非常驚訝，因為之前監察院也糾正過兒童局，在 100 年 9 月 9 日就已經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員薪資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在這個辦法裡面，定了保護性社工薪資的樓地板，是不是 6 等 3 階？

張局長秀鴛：是。是提升。

王委員育敏：那你知不知道各縣市政府有沒有按照規定來做？起薪有沒有給到 6 等 3 階？

張局長秀鴛：我們在定這個作業規定的時候，有要求縣市政府，在財源方面，我們補助到 40%，地方自籌 60%，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會再來協調。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所知，即使連五都這樣財力相對比較好的地方都沒有做到，何況是其他更貧窮的縣市？兒童保護工作要做得好，就要讓相關人員就要留任久一點，讓他們得到好的薪資待遇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你們頒訂了薪資認定基準，地方政府卻不按表操課，連基本的起薪都沒有給，甚至在社工人員有達到績效標準時也沒有逐年調薪。其實你們用意良好，還設計了天花板，社工最高可以到 7 等 7 階，但是現在有人達到這個標準嗎？就本席了解，好像是沒有。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嗎？中央頒訂了法令，地方不遵守，去壓榨這些保護性社工，這樣公平嗎？這樣合理嗎？你們是不是該做全面性的了解和掌握？

張局長秀鴛：每年在年底的時候都會請各縣市政府申報社工人員異動情形及薪資結構，我想我們會再加強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去（101）年他們申報的情況如何？

張局長秀鴛：在 100 年調整薪資是分為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所提公務人員的部分，另一個部分則是約聘僱人員的部分，我們將約聘僱人員的薪資俸點從 121.1 元調至 130 元，而且每年我們針對這部分都會做一些列管。

王委員育敏：他們對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有沒有按表操課？據我所知是沒有。

張局長秀鴛：多數的縣市是有依照規定辦理，而且目前監察院也已將案件進行列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

王委員育敏：最近本席紛紛接獲一些社工人員向本席投訴此一問題，我覺得中央政府應該出面處理。就我看來，有一些地方政府是刻意要去壓下來這樣的事件，甚至不准他們去做任何的反映，我覺得這實在是豈有此理，不可以這樣子！

張局長秀鴛：近期我們將開會了解，希望能夠有所改善。

王委員育敏：你們一定要針對此事進行了解。如果過去各縣市政府是刻意壓低社工人員的薪資，那麼自 100 年公布「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以後，你們就要依照規定將薪資補給社工人員。我想，兒少保護的工作非常吃重，且具有較大的風險性，這點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不能讓這些要上戰場的戰士們在薪資方面先受到不當的剝削。本席要求兒童局應本於公權力好好的督導各縣市政府，要做好這些保護性社工人員該有的福利保障。好不好？

張局長秀鴛：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以房養老制度是從國外學習而來的政策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以房養老制度是學習美國的政策嗎？

曾次長中明：就目前而言，有好幾個國家都採行以房養老制度，包括美國、澳洲、日本、香港等國家。

徐委員少萍：目前內政部所提出的以房養老制度是與哪個國家比較相似？

曾次長中明：最近我們前往考察的國家，主要是新加坡與香港。

徐委員少萍：他們已經實施多久了？

曾次長中明：香港是採用類似商業模式來推動的。

徐委員少萍：我是在問你，其他的國家實施以房養老制度有多久了？有沒有 10 年以上？

曾次長中明：美國早在 1964 年就開始實施，他們是實施以房養老制度最久的國家。

徐委員少萍：他們很早就實施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既然有這麼好的制度，而且各國都已經實施，為什麼我們這麼晚才推動以房養老制度？當然，我非常肯定以房養老政策。自今（102）年 5 月 1 日起民眾就可以申請以房養老，但是，我覺得內政部在宣傳上還做得不夠，我相信民眾獲知政府推出以房養老制度後，合乎條件的民眾將會提出申請。次長，我記得以房養老制度一開始是以北、高兩地為示範區，現在呢？

曾次長中明：沒有，現在已經全部開放。

徐委員少萍：當初以北、高兩地為示範區，主要的原因是老人的……

曾次長中明：是因為這兩個地區房地產的價值比較高。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全省都開放申請嗎？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限制 100 個名額嗎？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依照王委員方才所述，如果有位老人家名下有房產，即使他的子女沒有盡到扶養的義務，他也不可以提出申請。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照理說，子女應該扶養父母，但有些子女就是不願意扶養，這些問題我們將來再做討論。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目前以房養老制度新上路，我覺得要好好的宣導相關制度。事實上，政府宣導的方式很多，縣市政府可透過長青學苑、老人俱樂部等老人關懷據點進行宣導，而且你們在網站上有設置專線，所以請你們盡量做宣導，要讓大家知道政府已經推出以房養老政策。

曾次長中明：是的。

徐委員少萍：以前以房養老政策，內政部規劃試辦五年，我們很少有政策試辦這麼久，為什麼你們要試辦五年之久？

曾次長中明：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參考實務經驗，如果以房養老制度試辦的時間太短，勢必無法累積經驗。

徐委員少萍：國外實施以房養老制度多年，他們不是已經有累積經驗了？我們應該取國外實施以房養老制度的優點、捨去缺點以集大成，這樣不是很好嗎？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我們也有蒐集國外的經驗，但是，以國外經驗而言，他們的模式與我們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東南亞國家不是都差不多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是採用公益的模式，其他大部分的國家則是採用金融商品、商業保險的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你認為採用金融商品的模式不好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不好，問題在於我們的……

徐委員少萍：將來我們會不會實施？

曾次長中明：現在金融單位也在觀察以房養老試辦方案是否具有吸引力，而且他們可以吸取現行制度的經驗再行改良。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試辦五年實在滿久的，主要的原因是經驗不足，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國外都是採金融商品模式，而不是採公益模式嗎？

曾次長中明：國外也有採公益模式，但是為數很少。

徐委員少萍：哪個國家跟我們一樣？

曾次長中明：譬如毗鄰臺灣的新加坡。

徐委員少萍：既然新加坡是採公益模式，我們就可以取其優點、捨去缺點。我們起步已經較晚，就要迎頭趕上，為什麼你們還要試辦五年？這也太久了吧！

曾次長中明：因為新加坡所採行的是由政府辦理的商業模式。

徐委員少萍：如此說來，新加坡與我國的模式還是不一樣。

曾次長中明：對，還是不太一樣。

徐委員少萍：其次，請問次長，你了解「墾丁悠活案」嗎？昨天我們不是做了一份調查報告，其主要的內容為何？

曾次長中明：由於「墾丁悠活案」為營建署所負責的業務，所以我不太清楚。

徐委員少萍：可是，部長對此講了很多話，他說：「要不然國賠就賠不完了」云云，由於今日會議部長未列席，而且次長不清楚此事，那麼我們就不談這件事情。

再者，內政部正積極推動土地公告現值接近正常的交易價格，但這項政策在推動之後就發生問題了。次長可知發生什麼問題？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但是，我們也馬上做改善。譬如說，國民年金的部份，我們承蒙大院的支援，立即修正國民年金法，那部分原先是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若超過的話，資格會被刷下來，現在修法之後就可以了，而且也追溯了。

徐委員少萍：那麼新的呢？

曾次長中明：新的也可以適用。

徐委員少萍：可以適用新法嗎？

曾次長中明：那個是針對老年基本保障年金，就是之前有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這還是比照舊的就是了。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此外，請教次長，政府奢侈稅之分配運用將納入國民年金，我倒是認為應該勞保年金納入，當然，這是勞保方面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奢侈稅將國民年金納入，它的照顧方向沒那麼大。事實上，勞保年金屬社會福利保險基金，當然，每個基金最好能夠自給自足，但是，當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的時候，本席建議奢侈稅的財源分配將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如此才能夠照顧更多人。現在我們把它納入國民年金保險，這當然是國民年金另闢的一個財源，總共有 57.98 億元。

曾次長中明：那是中央政府要負擔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你們現在要將奢侈稅之分配運用也納入國民年金，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將奢侈稅一部分的收入納入了國民年金，變成是中央部分負擔的一個財源。

徐委員少萍：好。我再請問次長，通常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者都是有就業的，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請問育兒留職停薪方案已經推動多久了？

曾次長中明：那是勞保及公教保的部分，是就業保險才有的。

徐委員少萍：育兒津貼的實施計畫對於沒有就業的育兒父母補助 2,500 元，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這是鼓勵育兒父母沒有上班而自己照顧小孩，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假設育兒父母有上班，目前的措施是補助保母的費用，是不是？補助多少？

曾次長中明：是，有就業的部分就補助保母的托育費用，從 2,000 到……

徐委員少萍：就業是補助保母費用，沒有就業是補助給父母。

曾次長中明：沒有就業就是育兒津貼的補助。

徐委員少萍：我現在就是講沒有就業的，可是沒有就業補助 2,500 元，父母沒有就業，怎麼可能 2,500 元就可以照顧小孩，有這種狀況嗎？

曾次長中明：以育兒津貼來講，到底要補助多少額度，這會受到財源的限制。

徐委員少萍：政府鼓勵育兒父母親自照顧小孩，現在又有補貼保母的措施，而對於不就業的父母只補助 2,500 元，應該這樣講，不是鼓勵他沒有就業，就是找不到工作的人自己照顧小孩就可以拿到 2,500 元，給別人帶的話就補助 3,000 元，這項措施的用意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一個是父母就業，將小孩委託給保母帶，另外……

徐委員少萍：對於留職停薪……

曾次長中明：那跟留職停薪沒有關係，不能重複領取，假如之前有領勞保……

徐委員少萍：對，我知道，可是為什麼沒有就業只補助 2,500 元，用意在哪裡？真的鼓勵他不就業來領取這 2,500 元照顧小孩嗎？不是吧？

曾次長中明：其實那是補貼的性質，我們到底要花多少育兒津貼才算夠……

徐委員少萍：我是覺得政府要補助應該補助得有道理，這個補助有道理嗎？政府補助沒有就業的父母 2,500 元，問題是如果他沒有就業親自照顧小孩，你只補助他 2,500 元，補助保母則是 3,000 元，我真的不懂。政府有很多項補助政策，但是要讓人覺得有道理，對於這項補助，我看來看去看不懂。

曾次長中明：可能是名稱上……

徐委員少萍：到底用意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我們名稱上再作修正，那不是鼓勵他不就業。

徐委員少萍：就是當他失業的時候……

曾次長中明：當他還在待業中。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用意不是鼓勵親自照顧小孩，否則要家境很好才行，他不就業，再拿 2,500 元的補助，我覺得好奇怪。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以房養老」制度剛要推出的時候，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曾經質詢過相關問題。其實剛才王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如果只針對公益型的，那麼不動產一定要在多少錢以下。現在各縣市政府在調整公告地價或因公共建設造成房價提高的情形之下，對於這些委託的老人，政府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你們一開始是用公告地價去核定他的不動產，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從兩個層次來看，以社會救助的層次來看，是以公告現值去看他是不是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至於以房養老的部分，就要看他的房子現值多少，所以要有不動產的估價。

江委員惠貞：目前全國有證照的不動產估價師共有 483 人，有在營業的大概是 280 人左右。我曾經看到一本非常厚的報告是有關國內不動產估價師的部分，照理說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應該要七、八百人才夠，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讓民眾願意去找他們？公家機關當然會找不動產估價師，但是一般民眾不會去找他們，因為他還不如一位不是專業的仲介人，仲介人說的絕對比估價師說的準，很奇怪，這是台灣現有的狀況。

本席甚至可以告訴你們，「以房養老」政策不是沒有申辦的人，我在板橋就遇到幾個人非常喜歡、非常認心地照顧老人家，而那些老人家在大陸是不是有子嗣我們不知道，那些非常熱心的人士不但送老人家去醫院，還每天都去嘘寒問暖，他們不是社福志工，但是甚至在老人家往生之後，還會將骨灰罈送回大陸。後來我們發現那些照顧的人士怎麼變得那麼有錢，為什麼？因為待老人走了之後，房子變成照顧他的人所有，他絕對不是強取豪奪，那是照顧老人家的代價。

你們今天可以辦的其實就是這些人，這些人往往都已經有專人在照顧，你們根本搶不到客源

。原本你們在推這個方案時，你們的規劃是 100 個人，我當時想怎麼那麼小氣，全國只設定 100 個人，後來想一想，不對，這些人你們設定是公益型，比較低收入的部分，這些人通常資訊較缺乏，而且這些人可能已經有人在照顧了，你根本找不到人，在偏鄉地區我不知道，但是都市地區，這些人不需要你們照顧了，因為已經有人幫他們照顧得好好的，到最後，他的財產就是落入照顧他的人手中，你們沒聽說過嗎？

曾次長中明：以前有耳聞。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推出「以房養老」的制度，如果只是在這部分要做的話，我告訴你，你贏不了他們。

曾次長中明：不過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的是個案。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個案，我相信絕對不是個案。

曾次長中明：我們可以透過退輔會……

江委員惠貞：好，本席請問退輔會李處長，上述這種情況你有耳聞過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榮民有聽說。

江委員惠貞：榮民有聽說，因為退輔會就是在照顧榮民。請問這種情況是否嚴重？

李處長潤民：不是很嚴重。

江委員惠貞：連曾次長做社會福利的都聽說了，你們都只是耳聞嗎？

李處長潤民：我有聽說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都沒有實質去理解？你要不要全國再徹查一下？

李處長潤民：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方面如果不幫忙，曾次長他們這個政策推不下去，因為這個方案的大宗大概就是這一塊。而且我覺得比較難過的是，你們推的這個方案會不會跟退輔會的業務有重疊，退輔會在榮民的照顧有很多方面都滿周到的，因此有人就會趁虛而入。

曾次長中明：其實應該不會，因為這只是讓長者多一個選項。

江委員惠貞：而且我要告訴處長，有很多還是你們線上的工作人員。我看主席一直在點頭，相信主席也聽過。這部分請你們去查清楚。

李處長潤民：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自己的一線人員，我不要講個人，是他的家屬在做。因為你們對榮民照顧得很好，因此就有很多人趁虛而入。

李處長潤民：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查到以後就會依法辦理。

江委員惠貞：已經這麼多年了，你們怎麼查，你們根本沒得查，人家幫你們照顧得那麼好，說不定考績還得甲等，對不對？我再請問次長，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收容了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目前平均收容率是 83%。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那麼低？

曾次長中明：第一可能是……

江委員惠貞：不當的收容中心，包括內涵和收容對象是不是都應該調整？你們現在是放任由地方政府處理，因為你們沒有能力自己處理。

曾次長中明：那 6 家都是部在管的。

江委員惠貞：部在管的更慘啦！

曾次長中明：不會啊！因為部管的部分最主要……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收容率這麼低？現在的需求量那麼高，照理說應該會不夠，你們應該趕快增建或設置新的機構才對啊！

曾次長中明：沒有錯，誠如委員所說，老人的需求高，但還是要看區域，北部的需求就滿高的。其次，為什麼我們的收容率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第一是要預留空間做臨時收容所需，譬如之前 SARS 的時候就有做臨時收容之用，……

江委員惠貞：我直接請教你們的簡司長好了。其實我實在不願意提，因為當初我面對這件事的時候也覺得很訝異。

簡司長，板橋有一個安養堂，你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江委員惠貞：安養堂現在收容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那是地方政府收容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補助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

江委員惠貞：完全沒有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沒有？

簡司長慧娟：早期啦！早期有，可是現在……

江委員惠貞：你好好查一查，查清楚再回答我。

什麼時候才沒有補助的？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才沒有補助的嗎？

簡司長慧娟：很早就沒有補助了。

主席：他講的可能是個案的那種補助吧？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講的是政府的補助；因為那是板橋的安養堂。

主席：是設備嗎？

江委員惠貞：對。

簡司長慧娟：是新北市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只管自己那 6 個社政中心，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是 6 個老人……

江委員惠貞：你們都有去做評鑑，不是嗎？

簡司長慧娟：對。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覺得那個地方怎麼樣？

簡司長慧娟：安養堂沒有做評鑑。

江委員惠貞：好，40 個床位，不到 10 個老人家，其他都是替代役男。

簡司長慧娟：我們再跟新北市瞭解一下。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當然知道，我當過市長，我也知道啊！但就是沒有要處理，而且那裡的老人家也不肯，因為處理的話，結果就是不會再當安養堂，而要改為其他非社政機構。所以這些老人家表示不行，如果這樣他們就要跟媒體講，只要一提到媒體，事情就暫時打住了。

其實老人安養機構不只是內政部自己管的，地方上也有，而且我印象當中你們是有補助的喔！

簡司長慧娟：沒有。

江委員惠貞：我印象當中是有；我可以再查一下。

曾次長中明：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惠貞：好。

曾次長中明：安養堂只有新北市才有。新北市早期設了一些安養堂，後來這些安養堂……

江委員惠貞：次長知道什麼樣的人才可以住進安養堂嗎？那裡既沒有醫生，也沒有護士，什麼都沒有，白天只有三、四個不良於行的老人家待在那裡，其他都到外面去閒晃。

曾次長中明：對，這是早期設置的；早期才有這樣的安養堂。

江委員惠貞：我個人覺得安養堂這樣的存在方式是很不正常的，可是你們也從來沒有去輔導。你們有去評鑑，但是都沒有輔導；不然就是以前的縣政府和市政府一直騙我，他們都說你們希望處理，結果一直沒有處理。

曾次長中明：沒有，安養堂的評鑑是新北市自己處理的。

江委員惠貞：到底是誰去評鑑？不可能是縣政府自己評鑑，不是啊！因為不是我市公所被評鑑，而是縣政府的社會局被評鑑，對不對？

另外我要提醒的是，按照你們現在「以房養老」的政策，房地產價值太高就不能申請，這就是剛剛王育敏委員特別提到的。其實老人家對這部分的需求我們相信是有的，只是這項政策沒有辦法馬上看到效益，簡單來講，就是要人老了之後，才會知道這個政策的問題在哪裡，而且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那時你才會去整理到底有哪個地方不足，或者經費的布局不對等等，所以其實也滿為難你們的。

可是就像你們報告的，第一，現在老年人口真的很多，第二，大家又很重視不動產，臺灣人拚死拚活就為了拚一個不動產啦！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看到這部分是可以出手協助的，可是在政策擬定過程當中，真的不能因為試辦就過於嚴苛。是不是應該先看條件怎麼樣，不足的地方再慢慢來修補？而不是一開始就訂得很嚴，那樣就沒有人有興趣。

當然，你們 5 月 1 日才剛推出，就說沒有人報名，這樣對你們也是不公平的。可是問題是，從這些條件的設算看來，譬如你宣導不足，房地產價值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中低收入戶標準就不能辦，此外，對很多老人家來講，如果以公告地價去設算的話，他們會認為自己的房子雖然公

告地價不高，但是市價很高。

曾次長中明：「以房養老」是以市價去計算。

江委員惠貞：好，那他們和土地銀行發生契約關係之後，要是他家那邊本來沒有捷運，現在有捷運了，譬如板橋，房價在五、六年內翻了兩、三倍，這要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可以中止契約。

江委員惠貞：他可以隨時中止契約？

曾次長中明：對，但是要清償所有的貸款。

江委員惠貞：清償所有貸款是要他再把錢拿出來？

簡司長慧娟：是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老人家只會越來越老，越來越沒有能力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有沒有什麼樣的中間機制可以協助處理，而不是由政府直接處理？這部分有沒有可能？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是透過老盟，他們有提供諮詢……

江委員惠貞：老盟只是諮詢，並沒有代辦嘛！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是有很多業務嗎？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一塊？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看有沒有什麼中介機制。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只是希望你們能快速地把這一塊做出來，而不是叫你們不要做。因為現在難就難在，第一，大家對徵信有所疑慮，所以你們要透過不動產估價師；其次還有繼承的問題。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老人的需求絕對不是單一的，你們把它單一化之後，老人就不知道除了政府提供的這個機制，還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自己養自己的老。是不是這樣？其實你們這個設計不就是這樣子嗎？

曾次長中明：是的。這只是讓老人家的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

江委員惠貞：所以很多老人家表示，自己不必煩惱子孫的事情，子孫也沒有要孝養自己，想把自己的房子交給政府處理，可是這種情形你們是不接受的嘛！這些都是你們要克服的。

曾次長中明：對，以目前的試辦方案來講，我們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的試辦方案太謹慎了，謹慎到會沒有來源；我必須這樣提醒你們。以上。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提出「以房養老」這個制度是不錯，這個案子由土地銀行得標，整個手續費大概是五百多萬，要試辦 5 年，請問土地銀行黃副總經理，你們預期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忠銘：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的相關會議土地銀行都有參與，至於 5 年下來會有多少人申請，我們事先並沒有預估。

吳委員育仁：那你覺得像這種公益型的案子，土地銀行是會虧損還是會獲利？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糾

紛？

黃副總經理忠銘：因為我們只是代辦，相關的規定是由主管機關所頒定的，我們在投標時所設算的費用，並沒有考慮到這是要賺錢的，只不過希望付出了多少行政成本後能夠再收回一些。

吳委員育仁：我的資料是顯示有 500 多萬，包含手續費、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基本上，對於土地銀行願意來承作，在此表示敬佩。

另外，目前以房養老的部分是打算採取公益型的，然有幾位委員提到商業型的，不知金管會目前的立場是什麼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商業型的以房養老，事實上我們也有在接觸一些銀行，大部分銀行的回應是覺得這樣的風險還是很高，有包括繼承、老年人的壽命難以預估等問題，所以幾乎沒有銀行表達這方面的意願，因此，目前是希望透過公益型的以房養老，累積一點經驗，以做為日後商業型以房養老可行性評估的依據。

吳委員育仁：台灣的銀行在逆向貸款上，過去並沒有操作過，如果現在要來操作，必須要有一點經驗，而台灣的銀行在尋求獲利的過程中，方式是非常多元的，就我目前所看到的內政部計畫，相關的部分是非常嚴格的，昨天剛好到嘉義去拜訪一些村里幹事及里長，他們對這個計畫基本上是不看好的，雖然乍看到標題覺得很好，可是接下來看到適用資格就覺得不好了，包括有沒有繼承人、是不是獨居、是不是中低收入戶等，從這裡來看，似乎很容易就被刷下來了，所以請教內政部，關於這個政策的形成，是否有召開過公聽會或是徵詢過相關的意見，還是內政部就直接閉門造車？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之前有一個經建會做的可行性評估，確定可行之後，後續才由內政部來……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去詢問這些老人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方案？有沒有開過這樣的公聽會？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有徵詢過專家學者及各界代表的意見。

吳委員育仁：什麼樣的代表呢？

曾次長中明：老人代表等。

吳委員育仁：內政部在提出福利措施時，應該要考慮到一些實際上的需求，所以直接問他們才能知道他們最需要什麼方案。

再來，請教勞保局羅總經理，以勞保最高投保薪資 43,900 元、投保年資 30 年來計算，其最高可以領到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兩萬多元。

吳委員育仁：目前勞保基金投資的獲利不高，有持續成長的空間，不知總經理有無打算推出勞工版的以房養老措施？

羅總經理五湖：我不清楚委員指的是什麼樣的東西。

吳委員育仁：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目前的年金改革後，讓勞工領得愈少，我擔心他們在 65 歲之後會領得不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有那麼多的勞保基金，難道沒有想要試辦一下，讓勞工退休之後，也可以用他的房地產來做逆向操作的以房養老，照理勞保局有更大的潛力可以獲得更多銀行的信賴，理由很簡單，雖然勞保是處於虧損的狀態，但是現金流量有四、五千億，所以以房養老是有一個擔保品在那個地方，如果透過精算，搞不好勞工退休之後領不夠的或是有剩餘的，或許可以來做一些拍賣或是買賣，以挹注勞保基金，如果有勞工確實是需要幫忙的，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透過勞保基金的擔保，畢竟這也算是一種投資的措施，不知總經理有何看法？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方才說的很有創意，我們以前也都沒有想到過，改天找個時間好好來跟委員談一談。

吳委員育仁：你要先找內政部好好談一談，因為潘世偉主委現在已經焦頭爛額了，人家說他是歷史上最沒有什麼的主委，所以我要想辦法幫他解套，讓他在這個議題上扳回一城，在勞保基金投資的配套措施中，包括整個資產的配置或是投資標的物的選擇上，過去對於房地產的買賣是沒有採行過的，很多執政黨籍委員亦主張應開放投資房地產，因為投資都會區的房地產獲利很高，雖然像雲林等地可能不一定如此，總之，以此搭配著勞保局的基金來做擔保，有那麼多的錢，來搭配勞保年金的少領一點點，以養房防老這樣逆向貸款的機制，讓那些沒有辦法的部分能夠補回來，我們設計一套比內政部稍微寬鬆一點、確實可行的方法，不過很感謝土地銀行願意來投標，也希望你們可以跟金管會討論一下，看看如何做這方面的操作，畢竟大家都很擔心 65 歲退休後該怎麼辦的問題，剛好這也是一個適用 65 歲之後的方案，要是今天潘主委有列席，我會請他好好思考一下，對此，總經理有什麼看法呢？

羅總經理五湖：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實務上還是要想想該怎麼來操作，另外，其實以前勞保局曾經投資過房地產，只是比例不是很高，我們現在有一些辦事處的房舍就是用勞保基金買的或是用公務預算租下來，像八德路就有一塊土地，當初買來本來是要用於蓋勞保醫院的，而現在那塊地則是相當值錢，總之，我們是有投資，但比例並不高。

吳委員育仁：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一方面可以讓政府照顧勞工，一方面針對勞保年金的改革能有一些補償的措施，這些都請好好的跟內政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討論一下。謝謝。

羅總經理五湖：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處理了一個車禍的案子，現在就以實例來證明我們的國民年金是很不錯的制度。屏東有兩位年輕人在雙園大橋開車發生車禍，結果兩個都撞死了，其中一人 31 歲、尚未娶妻，就因為酒後駕車身亡，很不幸地，強制險不理賠、第三責任險不理賠，自己的意外險也不理賠，實在很慘！另外一人更慘，已經結婚了，他的太太是台糖蜜鄰加油站約聘人員，小孩 2 歲，本席去弔唁死者時，還看見他的孩子跑來跑去，畢竟只有 2 歲，什麼都不懂，也不知道父親已經過世。2 名死者都喝了酒，所以什麼險都不理賠。本席推測，再這樣下去，死者家屬撐不了多久，就會走上燒炭自殺一途，所以本席絞盡腦汁思索如何幫忙家

屬。本席找了勞保局，發現國民年金可以彌補，其中一名死者在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勞保才退保，5 月初車禍身亡，4 月 18 日到 5 月初，正好這 13 天內就沒有勞保保障，車禍身亡，勞保也不理賠，根據本席的印象，原本以為勞保退保 14 天內出事應該還會理賠，結果沒有。好在有國民年金，申請手續昨天辦好了，本席的助理帶著死者家屬前往屏東縣的勞保局服務處補繳 4 月 18 日到 5 月 1 日的國民年金保費，補多少錢，本席不清楚，總之補完這 13 天保費之後，家屬馬上領回 8 萬 6,000 元的喪葬補助費。此外，死者遺孀在加油站擔任約聘人員，也可以請領勞保 3 個月月薪的喪葬補助費；而死者的孩子可以領取國民年金的遺族年金，每個月可以領 4,000 多元，直到 20 歲。我們老是抱怨臺灣不好，不過本席認為，我們的福利實在很好，所以本席要再次肯定內政部的努力。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稍後審查國民年金預算，也請委員多支持。

蘇委員清泉：你實在很機靈，本席反倒質詢不下去了。

本席昨天去接一位從美國回來的朋友，他跟本席分享，住在台灣實在很有幸福感。住在台灣的人天天罵政府、罵勞保局，不斷抱怨，可是連旅美回國僑胞都覺得很幸福。本席再舉第 2 個例子，在美國 65 歲以上老人醫療保險稱為「Medicare」，他們住院、看病，由政府負擔一半費用，另外一半由他們自行保險負擔，即使是老人家，自己也要買醫療保險，一個老人家要買普通醫療險，每個月要繳 3 百多元美金，將近 1 萬元台幣，而且還不是足額給付，所以在美國就醫，負擔是很重的。臺灣有健保，可說是「199 吃到飽」，自付一點部分負擔、一點掛號費，就可以從醫生開始罵到護士，看誰不順眼都可以罵，罵到滿意為止，這就是台灣。這樣卻還要嫌，實在很沒天良！換成在大陸生病，由於台灣人在當地絕對沒有保險，到醫院治療感冒，要是沒有準備 2,500 元台幣，保證出不來。這還只是大陸，遑論美國、日本、新加坡，日本的醫療費用，更是 10 倍以上，所以臺灣的每一樣制度，大家都要珍惜。

請問曾次長，就國保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補充說明？

曾次長申明：國保部分，我們平時都有宣導，部分民眾可能因為沒有面臨這樣的狀況，感受不到好處。蘇委員剛才提到的案例，我們也會納入，在日後推廣時說明。

蘇委員清泉：這個屏東南州的案例，連本席都很訝異，所以你真的可以拿這個案例出來說明，這個保險制度對死者家屬的幫助有多大，甚至可以拍成廣告，在電視、報紙上宣傳。如果沒有這個制度，死者的家庭真的可能破滅，所以這個制度可說是功德，我們大家都在做功德！

另外，現行勞保制度有 4 萬 3,900 元的投保薪資上限，朝野立委都希望把這塊「屋頂」拿掉，像廖委員正井就主張提高到 6 萬 3,900 元或 5 萬 3,900 元。請問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一般勞工中，平均薪資高於 4 萬 3,900 元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投保勞工中，以 4 萬 3,900 元投保的占 20 幾個百分點。

蘇委員清泉：就是 200 多萬人？

羅總經理五湖：對，有 216 萬人是以 4 萬 3,900 元的薪資投保。

蘇委員清泉：那就表示他們實際薪資超過這個數字？

羅總經理五湖：對。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有 200 多萬人的月收入超過 4 萬 3,900 元。如果把 4 萬 3,900 元的上限拿掉，提高到 6 萬 3,900 元，誰會得利？本席告訴你，如果把 4 萬 3,900 元的上限提高到 5 萬 3,900 元或 6 萬 3,900 元，由於這些投保人中，部分已經快要退休，他們可能只繳 3 到 5 年投保薪資 6 萬 3,900 元的費率，依照個人負擔費率 9% 計算，他們個人可能只多繳 3 到 4 萬元的保費……

羅總經理五湖：勞工要自付 20% 保費，3 年大概要繳 1 萬多元，5 年大概繳 2 萬多元。

蘇委員清泉：5 年才多繳 2 萬多元？如果退休時選擇一次領退休金，可以多拿多少錢？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是領取年金，一年大概可以多領個 10 萬。從 60 歲起算，請領 22 年，大概可以多領 200 多萬。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一次領，可以多領 74 萬到 90 萬，對嗎？

羅總經理五湖：對，一次領的話，可以多領 70 幾萬。

蘇委員清泉：如果按月領，一個月可以多領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一年大概多領 10 萬。

蘇委員清泉：根據現代人的平均餘命來看，如果再活個 20 年，就可以多領 200 萬？

羅總經理五湖：對，2 百多萬。

蘇委員清泉：本席估計，你們可能要增加 1 兆支出。勞保都快倒了，一旦這 1 兆被領走，勞保勢必提早倒閉。如果貿然將薪資投保上限 4 萬 3,900 元的屋頂掀掉，誰會拿到好處？我們念茲在茲的中低收入勞工，反而照顧不到，對不對？你的看法如何？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講得很正確，投保薪資在 4 萬 3,900 元以下的人，占了所有投保勞工的 80%，提高薪資投保上限，對這些人一點幫助都沒有，因為他們的薪資仍然在 4 萬 3,900 元以下。薪資在 4 萬 3,900 以上的那些人，是因為過去年資都是以較低薪資投保，所以現行制度上，一次金採計 3 年，年金現在是 5 年，改革方案是研擬逐漸拉長採計時間，變成後面繳一段……

蘇委員清泉：現行規定是採計退休前 3 年到 5 年的薪資，你們現在是打算拉長到 12 年，也就是 144 個月？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只有年金，一次金給付都沒有變動，還是採計 3 年，沒辦法處理。

蘇委員清泉：不過往後大家應該大多會選擇領取年金吧！

羅總經理五湖：可是這樣計算的話，領取一次金的金額也增加滿多的，因為年金是一段時間以後……

蘇委員清泉：會增加七、八十萬或八、九十萬。那你們的看法如何？

羅總經理五湖：我認為必須慎重，因為提高一級，影響就很大了，但是真正得利的人只占 20 幾個百分點，所以要非常慎重。

蘇委員清泉：增加 1 兆支出，本席很擔心。另外一個辦法就是追繳保費的年紀要往前拉，可是這也不行，因為不合法。

羅總經理五湖：而且勞工的雇主也都不一樣，不知道向誰收錢。

蘇委員清泉：勞保年金案要是送到社環委員會，每一位委員真的都要好好思考，不能只是喊價，喊價大家都很會，就怕喊完價，一切就完了，勞保也倒了，對於中低收入戶反而照顧不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曾次長，關於墾丁國家公園悠活渡假村的旅館執照，內政部準備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媒體今天已經刊登本部李部長的說法。

許委員忠信：李部長怎麼講？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沒有參與，所以不清楚。

許委員忠信：你是次長耶！

曾次長中明：我的業管範圍不包括這部分。

許委員忠信：可是你是次長，內政部對此事的態度、該怎麼處理，你竟然說不清楚？本席非常擔心，本案要是沒有趕快處理好，會產生很大的國家賠償責任。台灣是法治國家，政府不能任意撤照、斷水斷電，畢竟這裡不是中國，而是臺灣，身為法治國家，你們卻這樣處理，本席非常擔心。你覺得此事是否涉及國家賠償責任問題？

曾次長中明：要看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要件。

許委員忠信：政府有無違法、失職之處？

曾次長中明：部長已經提到，這件事已經交由本部政風室調查是否涉及違法、失職。

許委員忠信：不是只有人員的違法失職喔！國家在行政行為方面，也可能違法侵害了人民的權利，所以不只是公務人員失職的問題喔！即使是國家行為也可能侵害人民權益，也有可能是他們的信賴利益或投資侵害的問題。請問次長，你認為內政部都沒有負有國家賠償責任的可能嗎？

曾次長中明：其實委員提的問題包含兩個層次，其中之一，是承辦這項業務的人員有無行政上的疏失，另一個就是是否涉及國家賠償。

許委員忠信：人員有疏失與否，與是否達到國家賠償責任的構成要件，不見得有關連性。即使這些人員都是依法行政，仍然可能產生國家賠償責任，所以本席非常擔心。也因此，你們要對業者實施斷水斷電或是撤照處分時，必須考量，這裡不是沒有王法的地方，而是法治國家。

對於這個問題，內政部有沒有做過內部評析？業者有沒有可能打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

曾次長中明：對於這個部分，業管單位營建署會加以研究。

許委員忠信：營建署隸屬內政部，你又是內政部次長，本席為了問你這個問題、提醒國人注意這個問題，特別從經濟委員會趕過來，結果你竟然把問題丟給營建署！你應該叫署長來問，了解這是幾年前的事情。難道因為是 14 年前的事，就跟現在無關了嗎？國家政策是有延續性的！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營建署目前已經在處理了。

許委員忠信：處理得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昨天環保署也邀集相關單位開過會，我們會針對會議決議做後續相關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督導這麼多業務，就你身為次長的常識判斷，悠活渡假村 6 個分區中，一、二區沒有斷水斷電，其他分區都斷水斷電，這樣業者還能繼續經營嗎？一家旅館，有水電分區鋪設的嗎？不可能部分供電的，對不對？再者，有沒有可能一、二區沒撤照，其他分區撤照？

曾次長中明：此事還涉及屏東縣政府……

許委員忠信：本院之所以這麼關心，就是因為發現內政部和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開始推託、踢皮球。你們要勇於任事！多做一點沒關係，不然會產生國家賠償責任。既然內政部是全國最大部，就有職責，不要推說是屏東縣政府的問題。你想想看，業者只領有住宅建築執照，怎麼會拿來經營旅館？這個環節可能有人員疏失，次長要不要從這方面調查？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政風單位調查。

許委員忠信：調查結果如何？

曾次長中明：報告還沒提出來。

許委員忠信：本席想不透，國家公園裡竟然有悠活渡假村這樣的業者，能夠這樣悠悠哉哉地活存 14 年，而且用住宅使用執照，就可以經營旅館 14 年，卻沒有人發現！本席無法相信，這個問題很麻煩，次長卻一直答復「不知道，營建署會處理」。國家財政已經禁不起國賠給付，這件事要趕快處理，看看怎麼樣能處理到不會產生國家賠償責任、業者能夠接受，違法狀態也可以加以消除。內政部必須儘快積極介入，不要踢給屏東縣政府，也不要踢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管處雖然屬於就近管理，但是職權畢竟不足。所以本席認為，要不就是內政部趕快扛起責任，否則就要趕快呈報行政院長，請行政院長指派專責單位、專責人員進行協調及調查。你們是否可以做到這樣？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墾管處和營建署都已依權責處理。由於該案正好位在墾管處範圍……

許委員忠信：可是現在就是卡在一個單位要另一個單位先撤照，才能執行斷水斷電等誰先誰後的權責問題。

曾次長中明：所以昨天環保署已經邀集本部和屏東縣政府等單位，針對這部分加以討論……

許委員忠信：說到環評問題，可能當初還有一些內幕，你們必須調查，毋枉毋縱。切割一、二區不必環評，全區卻必須環評，這裡很顯然有問題。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必須在行政院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牽涉到交通部、內政部等單位之間的跨部會問題，也牽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權責的問題，所以應該由行政院長處理。否則政府一旦以為是依法對業者斷水斷電，業者打起行政訴訟，政府卻敗訴，結果就會產生國家賠償責任，這是很麻煩的，所以需要專業分析。

請問次長，你願不願意向本席承諾，你們會在下週的行政院院會要求行政院長或副院長出面協調各部會之間、以及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部內會先做處理。

許委員忠信：意思就是你們內政部要一肩扛下、負責協調？

曾次長中明：也不是，這個部分必須先釐清相關部會權責，然後再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責任一定要先釐清，相關單位再依照各自的權責、責任處理，這是跑不掉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先由內政部負責釐清？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就部內權責釐清。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樣做之後，仍然無法處理，你們是否願意呈報行政院院會，由江院長或副院長處理？

曾次長中明：到時候，我們會視整個狀況處理。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們處理不了，一定要報給行政院，不然將來的國家賠償責任可能很複雜、很龐大，請次長注意這一點。

曾次長中明：是，我會注意。

許委員忠信：謝謝次長。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以房養老方案之後，發現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針對這項主題安排專案討論。請問內政部曾次長，國內現在只有公益型方案，而外國除了有公益型、商業型，還有哪些型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大多是商業型。

陳委員節如：照顧呢？外國制度中有沒有納入？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國外只有處理不動產部分，照顧部分比較少觸及。

陳委員節如：以伊甸基金會為例，如果外界將房產捐贈給伊甸，就必須作為福利機構處理，也就是說，如果外界捐贈房產給伊甸，伊甸必須負責照顧捐贈人一輩子。

本席發現，政府雖然採行公益型方案，可是在規定上，男女好像差異很大，如果是 700 萬的房子，以 65 歲的人為例，男女每一個月領取金額相差 2,500 元，這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活到 75 歲，男女就差 4,000 元；價值 1,200 萬的房子，65 歲男女領取金額相差 4,400 元，到 75 歲更相差 7,000 元，差太多了啦！

曾次長中明：這是因為男女平均餘命有別，女性平均餘命會比男性長。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以男女性餘命綜合平均才對，怎麼會視性別分開處理？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要看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提出申請人也可能是男性或女性，我們再依照其性別及年齡給付。

陳委員節如：可是依照性別區分，月領金額怎麼會差那麼多？哪能這樣處理？

曾次長中明：因為要考慮平均餘命，保險也是要依此精算，一是看年齡，一是看性別。

陳委員節如：平均餘命應該是以男女性餘命綜合計算，零碎數字也要計入，例如 79.45 歲，計算金額才對啊！

曾次長中明：方案是以 65 歲起算，根據規定，要滿 65 歲才能參加，然後再以滿 65 歲男性與女性的平均餘命各是多少年來計算。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這樣計算，男女月領金額才會差那麼多，以致發生男女不平等的情形。本席剛才已經說給你聽了，65 歲男女，月領差額 2,500 元、75 歲男女性就差 4,000 元，以價值 1,200 萬的房屋為例，75 歲男女性之間的月領金額就差了 7,000 元耶！為什麼差這麼多？男性需要比較多，女性就不需要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是從性別平等觀點來看。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的制度造成男女不平等嘛！你們要去處理啊！

曾次長中明：但是我們從貸款角度來看，涉及到精算問題，與性別可能比較沒有關係，但是與年齡會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差這麼多？你們是怎麼算的，本席想不通啊！

曾次長中明：年齡方面，就是考慮平均餘命，以 65 歲的男性來講，平均餘命有 20 年，女性則有 23 年，多了 3 年。

陳委員節如：月領金額差那麼多，甚至達到 7,000 元耶！

曾次長中明：這是經過精算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男女性餘命綜合平均計算，比較合理。否則照你們這樣分開計算，月領金會差很多！

在以房養老的方案中，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三款有抵押物全部或一部之出租、出借、移轉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如果老人擁有的房子很大，一旦把房間租給別人，就必須中止貸款，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難道老人家向你們貸款之後，就不能再運用他的房子了嗎？如果他的房子很大，出租其中一間，一年一簽，以增加收入，有何不可？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如果房子很大，現值滿高，就已經不符合本方案規定了。

陳委員節如：現值低的房產也可能有類似情況啊！例如老人的房屋可能有 3 間房間，他出租其中一間，一年一簽，為什麼不行？

曾次長中明：這就要由老人自己選擇。

陳委員節如：可是試辦方案規定，只要老人把房屋出租，就中止以房養老合約啊！

曾次長中明：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以房養老是提供老人經濟保障的其中一種選擇。如果像委員所舉的例子，屋子有 3 個房間，老人想要分租，那又是另外一種獲得經濟保障的方式，就不用申辦以房養老。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希望你們容許老人家多一點選擇，不要那麼死板！這項方案中，還有一些規定不太合理，比方說，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未盡抵押之保全及維護責任，如果房屋失火燒毀，那老人還要賠償貸款餘額……

曾次長中明：民眾在辦理貸款時，我們就會要求辦理保險。

陳委員節如：可是保那種火險是不夠的，只給付 200 萬，剩下的要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第一點要看火災責任歸屬……

陳委員節如：此外，根據第十四條的處理原則，必須在 6 月內全部清償。如果房子燒毀了，保險金只有 200 萬，你還要求老人在 6 個月內清償貸款，有可能嗎？所以這個方案只適合缺乏其他收入，也就是窮得只剩下房子的老人。照這個標準，本席認為，你們還是太嚴苛了！

曾次長中明：這項試辦方案中，大家可能認為部分條件稍嫌嚴苛，但正因為是試辦期間，我們也可以適度了解一下實際狀況。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應該適度開放，否則如同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的，很少人會加入這個試辦方案，這樣你們就白費心血了，因為規劃了半天，結果沒有人來申請，那有什麼用呢？

還有很多引發爭議的問題，本席要點出來，例如當老人抵押房產，估價有爭議時，你們要怎麼處理？又，可能有民眾主張，他簽約時不清楚合約內容，有很多老人是這樣喔！另外，如果老人不知道不行，把抵押物給出租了，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在規劃時都已經納入考量。

陳委員節如：既然有考量，那要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如果有糾紛，就可以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理，如果民眾不滿意，還可以針對財團法人部分提出……

陳委員節如：在這個部分只適用民法，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根據民法調解機制，必須到地方政府調解，將來內政部人員就必須到地方政府調解委員會去調解這些問題，是不是這樣？你們有沒有想到這點？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首先要看契約內容怎麼判定。

陳委員節如：契約內容明明就是走民事途徑，有爭議的話，一開始都要先在地方調解委員會調解，有可能馬上進入訴訟程序嗎？

曾次長中明：我的意思是說，到時候要看契約內容，如果契約內容範定得很清楚，就依照契約內容來施行。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可是契約內容就是這樣，日後每逢發生爭議，內政部人員都要到地方調解委員會去，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要看有沒有發生糾紛。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這個人力？本席現在是要指出這個方案的缺點。未來一旦發生爭議，你們不可能在中央成立調解委員會，一定要由地方先處理嘛！

另外，你們與臺灣土地銀行的合約如何簽定？可不可以報告一下。

曾次長中明：是依照採購法來採購……

陳委員節如：訴訟機制如何規定？

請問臺灣土地銀行黃副總經理，內政部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這個貸款方案，你們之間的合約如何簽定？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忠銘：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土地銀行在這項試辦方案中的角色為代辦銀行。

陳委員節如：就是每一年 500 萬，用個案來算？

黃副總經理忠銘：不是，是 5 年總和。

陳委員節如：是一年 500 萬，還是 5 年總計 500 萬？

黃副總經理忠銘：5 年總計。

陳委員節如：個案計酬嗎？

黃副總經理忠銘：不是，是整個方案。

陳委員節如：不管有沒有民眾申請，你們都可以拿到這筆錢？

黃副總經理忠銘：對，整個方案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契約是這樣簽定的嗎？是用公彩回饋金付給你們嗎？

黃副總經理忠銘：我們有很多案件都是固定成本，例如程式開發成本以及一些諮詢費都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釐清的是，即使只有幾個案件申請，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收到 500 萬？

黃副總經理忠銘：其中一部分是變動費用，論件計酬。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在 5 年期間還是可以拿到 500 萬，是不是？

黃副總經理忠銘：沒有，500 萬當中有部分是固定費用。

陳委員節如：論件計酬費用是外加的嗎？

黃副總經理忠銘：是內含。

陳委員節如：有關訴訟機制，我要請教法務部陳司長，如果政府與老人家發生爭議，訴訟機制流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這種貸款基本上不屬小額訴訟，如果有爭議，不一定要強制調解；當然，如果雙方合意，則可以進入調解程序。

陳委員節如：是走民事途徑，先到地方調解委員會嗎？

陳司長維練：不是，因為不是強制調解，所以未必要進入調解程序。根據本案契約書第十八條，如果乙方，也就是貸款方對貸款有爭議，可以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另外，根據第十九條，經辦貸款的臺灣土地銀行是契約履行地，如果因為契約涉訟，經過合意，大概就是以貸款地的第一審法院為管轄法院，所以它是屬於一般的司法行為。

陳委員節如：還是走法院，不是地方調解委員會？

陳司長維練：對。

陳委員節如：但如果是民事案件，應該由地方調解委員會處理啊！

陳司長維練：地方調解委員會屬於強制調解機制，但是本案不是小額訴訟，不需要經過強制調解，除非雙方合意。

陳委員節如：所以可以直接走訴訟路線，是不是？

陳司長維練：對。

陳委員節如：好，本席是要了解一下。

以房養老這條路，臺灣這樣走來，實在非常不順利，金管會是不是也應該稍微用點心？包括

年金給付、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抵押品問題等等，本席認為以房養老應該透過金融方式來辦理。請問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你認為用什麼方式比較合理？目前內政部規劃的方式，你覺得如何？你們討論過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參與討論，目前行政院決定先以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來累積經驗，然後看有什麼法律、風險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但是本席剛才也舉了很多例子，包括很多人不符資格，因為設限太多，諸如老人家必須沒有繼承人、在低收入戶邊緣等等。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認為不太可行，應該由金管會來規劃才是。內政部怎麼能處理這種業務呢？應該由金管會處理啊！此外，財務的自償性也沒有啊！你們應該規劃一筆基金，協助貸款戶進行財務自償規劃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都不是內政部社會司的專長。本席推測，這 100 個名額中，大概只有 10 個人會來申請。就像復康巴士業務，你們也是一樣，在地方政府全部交給社會局管，可是社會局管得了嗎？現在不也陸陸續續轉移給交通局管了？所以內政部不該高估自己，這些事情，你們真的做不來，不要全往自己身上攬！過去你們把復康巴士業務攬到自己身上，現在這種金融貸款業務也攬到自己身上，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回歸金融貸款本質，由金管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的政策，就應該更大膽地推動！以房養老政策是少數得到社會支持，朝野也感樂觀，希望看到成果的政策，結果你們的規劃方案，卻完全無法因應社會期待。目前的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是趨勢，未來不論是獨居或夫妻，老人都必須負責自己的下半生，要讓自己保有經濟安全、社會安全，所以這是非常好的政策。但是本席總結來說，你們的政策規劃有點為德不卒、虛情假意，讓人感覺雷聲大、雨點小。本席歸納出 3 個特色，第一是限制多、第二是試辦久、第三是人數少。竟然 5 年只開放 100 人，而且資格限定非常嚴格，等到 5 年後，你們都不知道在哪裡了？馬政府也不知道下台多久了？

所有政策評估都建立在客觀資料上，本席要先請教內政部曾次長，你們做過調查嗎？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有 260 萬，占全國總人口將近 13%，其中多少人有房子、但沒有子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戶政資料初步了解，這類人口大約有 11 萬。

林委員佳龍：有子嗣但未與子女同住的有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對於這部分，我們就沒有細分了。

林委員佳龍：有意願參加以房養老方案的又有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我們目前沒有調查意願。

林委員佳龍：這很離譜吧！那麼有房子、有意願，但有子嗣的人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如果依照戶政資料所顯示的就是 11 萬人。

林委員佳龍：沒有啦！包括有子嗣的部分耶！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就是 11 萬人，然後我們再分別扣除一些，人數大概會比這個少一點。

林委員佳龍：次長，如果政策好的話，申請的人就會愈來愈多；如果政策不好，恐怕連 1 萬人都不會有啦！其實以國人來看，65 歲以上老人獨居的部分是占 9%、與配偶同住者占 19%，加總起來就是占 28%，大約是 73 萬人；另外，55 歲到 64 歲的部分，表示未來生活可以自理，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以及相關的公寓、住宅等等者，占了三分之一；至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願意住進去者占 2 成，尤以 65 歲到 69 歲的部分比例最高。我大概把這兩類加一加，也就是用 73 萬人去乘以 20%，得到的數字就是 15 萬人，包括獨居老人或是和配偶合住的老人。這些是很清楚的目標群，可是你們對於這樣的估計，既沒有統計資料，也沒有調查資料，宛如隔空抓藥，憑空杜撰想像，然後搞出 5 年 100 人的嚴格限制，這跟你們搞的平民銀行和實物銀行一樣，根本是一點企圖心都沒有！

你們現在規定單身、無子嗣，然後又限定 100 人，對此我覺得明顯不足，所以本席會提案放寬標準，並且增加人數。你們至少要以 3 年 1,000 人來試辦吧？結果你們是 5 年 100 人，然後還把標準訂得這麼嚴！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做做樣子、交差了事，就像不動產證券化以及平民銀行、實物銀行等等，在這種限制之下，政策將會導引人的行為，你們不要倒果為因啊！我認為內政部，尤其是社會司等相關單位，在這個政策處理上太過保守，完全沒有因應社會需求，更遑論是引導並且帶動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所以我覺得這是打高空、打假球，實在無法真正滿足有需求的年長者去追求他們晚年的尊嚴；更重要的是，它無法達到社會安全的目標。因此，不如由我們立法院自行做成決議，把這個標準放寬，增加人數並且縮短試辦時間。次長有沒有意見？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第一，內政部沒有保守，假如保守，我們就不會推動……

林委員佳龍：保守與否不是你講的，而是我們和社會大眾的看法。你去做民調看看，你連一個民意調查都沒有做！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是創新的措施啊！

林委員佳龍：全世界有這種制度的國家很多，你不要講什麼創新啦！

曾次長中明：是沒錯，但是在我國就是創新啊！第二，剛才委員垂詢條件要不要放寬以及年限要不要縮短的問題，因為這是試辦方案……

林委員佳龍：試辦要 5 年嗎？請問 5 年後你退休了沒有？

曾次長中明：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繼續在位？會不會升任部長？

曾次長中明：我希望如此。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的企圖心強一點，就會升任部長，而我們也會支持你！

這個試辦方案真的太保守了。不相信的話，我們可以在此做個民意調查，這是很清楚的，5 年……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看實施的狀況來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

林委員佳龍：凱因斯說：「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如果要做長期的評估，我們可能都去「報到」了！沒有人這樣啦！因為現在是民主時代，政策週期多麼快啊！竟然要試辦 5 年？難道你還活在計畫經濟的時代嗎？是不是可以改成 3 年，也就是在 2016 年以前完成試辦階段，並將人

數從 100 人增加到 1,000 人，然後把標準適當放寬？

其次，你們要擴大規模，就要導入一個好的保險機制，所以我要請教社會司簡司長，妳有能力單獨解決這樣一個商品的風險控管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就是由社會司來整體規劃，在這個規劃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佳龍：妳認為妳有沒有能力來完全負責，不需要金管會用其他的機制來控管？也就是妳有沒有信心自己完成規模擴大之後的風險管理配套？

簡司長慧娟：在整個研商過程裡面，金管會都有提供我們相關意見，所以我們是一起來討論的一個團隊……

林委員佳龍：妳認為金管會有沒有需要加入研擬風險管理配套？

簡司長慧娟：它原本就是這裡面的成員，它本來就是在我們的團隊裡面……

林委員佳龍：好，我請教金管會張副局長，你們知道美國在風險管控上的配套制度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它有保險機構的機制加入。

林委員佳龍：這句話有講等於沒講啊！什麼樣的保險機制？

張副局長國銘：就是對於這個風險有一些保險的方式來協助處理。

林委員佳龍：像什麼？

張副局長國銘：細節我不是很熟稔。

林委員佳龍：這就嚴重了！我教你，美國的配套制度包括政府提供保險金來彌補貸款額度超過年金總額和費用的損失。亦即由金融機構提供多元組合的年金發放方式，甚至將貸款方案用證券化的方式來售出，以提高金融機構的流通性，這樣才能因應民眾以房養老日益殷切的需求，也才能帶動良性循環。現在你都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作為來告訴我有關保險機制的引入，難道你一問三不知？這不是你的專業嗎？

張副局長國銘：是有這樣的保險機制……

林委員佳龍：那可不可以引入？

張副局長國銘：目前行政院是決定先採公益型的方式來試辦，我們累積經驗之後再來研議……

林委員佳龍：還需要經驗嗎？以全世界民主國家來講，我們算是比較晚進入社會安全體系的國家，對於這部分，其實人類已有一百多年的經驗，我們還需要累積嗎？請你把這點納入思考，因為沒有一個好的保險機制就無法擴大規模。坦白說，社會司這樣做真的是不懂裝懂！次長，你可知道這個政策最大的缺失在哪裡？是量能不足？還是效果不好？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目前我們還在試辦。

林委員佳龍：我可以找一堆資料給你看耶！這裡面最容易失敗的地方就在於你們是以土地公告現值來評估土地價值，所以你們會低估土地實際價值，進而損害所有權人的權益，這應該算是另外一種的土地不正義！如果土地價格不能反映它的價值，那麼願意來參加的人當然就少啊！這就是最

核心的問題啊！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會依照土地現值來看，也就是以市價來看。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答應我，會按照實價登錄的部分嗎？

曾次長中明：就是因為要看市價，所以不動產估價才會進來嘛！至於委員所提我們依照公告現值的部分，那是要看他是否符合進入這個門檻的要件。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請客觀且中立的估價師來估算它實際上的價格？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找不動產估價師……

林委員佳龍：不是參考而已，而是清楚的按照實價登錄結果來鑑價。你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會按照不動產估價的鑑價結果。

林委員佳龍：就是按照實價登錄的結果？

曾次長中明：不是，是鑑價的……

林委員佳龍：就是以實質上的市價，然後包括實價登錄的結果。如果你沒辦法估算區域內平均的市價，就以實價登錄的價格來看嘛！

簡司長慧娟：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要去算他每個月領多少錢，那個不動產的價值是經過不動產估價師的鑑價，而且要寫出鑑價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上限是多少？

簡司長慧娟：會依照他的房屋價值，並沒有所謂的上限，就是說如果房屋鑑價結果是 500 萬，那就是 500 萬；如果是 600 萬，那就是 600 萬。不過，因為我們是採社會福利公益型的模式，所以我們希望審核時能夠有一個門檻，目前是以中低收入戶的不動產價值來計算。

林委員佳龍：請把相關標準以書面提供本席，因為我從你們的報告裡面得知你們是以土地公告現值來做評估基礎……

簡司長慧娟：那是資格的審核門檻。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在本委員會已經不是第一次討論了，今天主席之所以會再次安排這個議程，實在是因為這個問題不講還好，一講確實會為內政部李部長增加很多光環。重點是現在在各地執行的社會局人員以及議員、立委，都會感到無比困擾，因為這個政策結果是「看得到，吃不到！」也就是說，大家都看到政府有這個德政，可是一比照這些標準之後，幾乎都用不到。剛才本席在研究室仔細聆聽所有委員的詢答，發現大家都在質疑這一點，所以在此我要針對幾個更細節的部分來請教內政部。

剛才我們說「看得到，吃不到！」，除了因為人數少之外，經本席仔細精算也發現，你們很多方案根本不切實際。舉例來說，在以房養老的門檻裡面，除了年滿 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者外，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不動產價值不能超過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中低收入戶標準。最近我去翻看這個標準，結果顯示，台灣省、台南市、高雄市和台中市的部分都是 480 萬，只有北部比較高一點，像台北市是 776 萬、新北市是 525 萬，這些都是公告現值。

我又去找出公告現值到底占實際價格的多少百分比，結果顯示是 8 成左右。於是我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試算表去做換算，你們的試算表中已經臚列房屋價值 300 萬、500 萬、700 萬、1,000 萬及 1,200 萬等這幾個級距，每個月分別可以領取多少錢。其中 1,000 萬以上的部分，看起來很不錯，像 1,000 萬的話，男生可以拿到 2 萬 7,000 元、女生可以拿到 2 萬 4,000 元；1,200 萬的話，男生可以拿到 3 萬 3,000 元、女生可以拿到 2 萬 8,000 元。這當然是要年滿 65 歲以上，所以這樣來看，生活應該就無虞了。可是我仔細算了一下，發現這些情形根本不可能發生，因為他的不動產估價市值只要達到 1,000 萬和 1,200 萬，就不可能符合標準，所以針對 1,000 萬和 1,200 萬的部分，你們應該在試算表中剔除。以公告現值約是市價的 8 成來計算，在台北市的部分，最多是符合中低收入戶 776 萬的標準，如果是 1,000 萬，就一定超過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審核標準。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776 萬是土地公告現值，以其占市價的 8 成來計算，市價大概就是九百七十幾萬……

趙委員天麟：那也不到 1,000 萬啊！

簡司長慧娟：我們只是取一個整數讓大家比較清楚……

趙委員天麟：重點是 776 萬這個數字是在台北市，新北市就會降到 525 萬，其他縣市更是在 480 萬以下。換言之，這 100 個人裡面的絕大多數根本使用不到那個高額の標準啊！以高雄來說，大部分應該都只適用 300 萬或 500 萬這兩個級距，如果我們以 300 萬這個比較極端的數字來看，年滿 65 歲以上的男生和女生，每個月分別只能領取 8,200 元和 7,100 元，這個金額連高雄市的貧窮線最低生活標準 1 萬 1,890 元以及其他縣市的 1 萬又 244 元都不到耶！也就是說，他把自己的房子拿來參與你們的德政，經過層層關卡的審核，好不容易擠進前 100 人的名額，結果每個月拿到的錢卻無法滿足最低生活標準。這是本席要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年滿 65 歲之後，平均餘命還有 20 年，那麼到他過世房子被政府拿去為止，他總共也才領到 228 萬，可是他的房子有 300 萬的價值，而且在這段時間當中，所有的房屋稅、地價稅，他都要自行負擔，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棟房屋增值的可能性？

簡司長慧娟：都有。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怎麼能夠算是社會福利呢？因為到最後，政府還賺了他將近 100 萬耶！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政府提供給老人家經濟安全上的另外一個選擇，我們並不是強迫老人家一定要參與，畢竟老人家也會評估自己的狀況。當然，老人家在參與之後，可能會有一些長照需求，其實對此部分我們是另外外加，也就是說，我們在整個精算過程中，除了考量年齡、性別以及不動產的價值之外……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指的是已經一貧如洗、毫無依靠，連中低收入戶標準都無法達到的人，當他用僅有的不動產去和政府換取這些錢……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並不會影響到他的福利資格，因為他等於是把房子賣給國家，所以他拿到的是他房子的價值。如果他本來就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那麼他的福利款項還是可以繼續領取。

趙委員天麟：既然你們已經把範圍縮到這麼小，而我剛才提到的 1,000 萬和 1,200 萬的級距，符合者的可能性又那麼低，大都會落在 300 萬、500 萬以及 700 萬這幾個層次，所以以 65 歲的人來講，他根本領不到 2 萬元，大概是領個 8,000 元、1 萬 3,000 元或 1 萬 9,000 元，如果是女生的話，領的就更少。因此，本席有一個具體的訴求，那就是如果這個方案要具有社會福利的性質，而你們已經把它匡限在一個幾乎是實驗室裡面的真空狀態來討論的話，那他能領到的錢就應該要大於、等於他的房屋價值啊！譬如他有一棟價值 300 萬的房子，你讓這個老人家領了 20 年的錢，總數必須大於、等於他那 300 萬的房子啊！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有去精算過，政府部門絕對沒有占老人家的便宜！

趙委員天麟：可是如果以每個月領取 8,200 元來算，乘以 20 年，也就是乘以 240 個月……

簡司長慧娟：我們還有線性模型會往上……

趙委員天麟：我看過，一年就是多 800 元啊！你們考量到通貨膨脹，逐年增加 1%，就是 800 元啊！800 元乘以 20 年才只有一點點錢耶！

簡司長慧娟：還有利率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利率？

簡司長慧娟：就是他自己原本要負擔的部分；另外還有長照的需求等等其他的成本，這些都要算進去。

趙委員天麟：我的具體建議有兩個，一個就是像剛才林佳龍委員等人建議的，必須放寬標準。因為你們現在是限定 100 個，所以才會把相關標準設在一個極度嚴苛的狀態之下，如果你們能夠把人數增加或是縮短試辦年限，那麼以房養老的申請資格，可能就不一定要限制在如此嚴苛的 4 種條件下。也就是說，一般真正貧困，但並未像中低收入戶那麼悲慘的老人，他也可以有另外一種選擇。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就相對尊重你們剛才所說的精算，因為他可能只是做一種財務的選擇、以房養老的選擇。但是如果你已經把它匡限在這麼小的範圍內，而這些老人好不容易擠進去了，結果他拿到的錢可能小於、等於他房子的價值……

簡司長慧娟：不會小於、等於。

趙委員天麟：次長，剛才那麼多委員都問過你，你有沒有認真考慮過：第一，縮短試辦年限；第二，增加可能參與的人數？剛才有人說這個政策是為德不卒，而我也必須說，你們這樣一個對於內政部或是部長的形象塑造的廣告費用，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太大了！這個社會誤以為我們已經進入以房養老的時代，但事實上並沒有！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乾脆先取消好了，你們先精算到足以到達 1 千戶或是 1 萬戶時，也就是到達相當的量以上，再正式推出這個政策，否則的話，光是針對這 100 戶，我們花了那麼時間，經過兩次委員會的討論，豈不是付出太大的社會成本？現在全台灣有多少人在問這件事，可是又有多少人能夠得到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是否要縮短試辦年限、對象是否要放寬。這除了涉及財務的估算之外，也涉及到精算，所以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還要重新精算一下，看看放寬標準之後，財務是否可以因應。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是基於一個實驗室的概念，所以只找了土銀處理，當你引進整個民間銀行時，那個試算的概念又完全不一樣了。

曾次長中明：如果引進民間銀行去做處理的話，那它就不是公益型的，而是開放成為金融商品。當然，一旦變成金融商品，它就更加多元化、多樣化，在期限上，也可以有 10 年、15 年、20 年等等相關的排列組合。

趙委員天麟：我的建議是，政策在還沒有改變前，有關各種可能性的試算，你們要整理出來並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了解。譬如引進商業型以後會是什麼樣的概念？如果像你們剛才所說的精算，在增加為 1 千戶或是 1 萬戶之後，它的財政規模又會到什麼狀態？還有，剛才司長一再強調，老人家所得到的會大於、等於他的房屋價值，包括利率、長照需求等等在內，可是在報告當中我並沒有看到這部分，也請你們一併整理給我們。因為我們最起碼的要求是，在實驗的狀態下，老人參與了這個以房養老的政策，他得到的必須是大於、等於他的房屋價值，而不是小於、等於他的房屋價值，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這部分的資料。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都是請精算師精算過的一個數據，因為我們必須有一些假設條件進來以後，他才會去做這樣的精算。剛才委員提到是不是應該放寬？那樣的話，整個假設條件就會不一樣，所以幾乎就要重新計算。這是在保險的架構之下，必須要重新考量的部分。至於委員詢及他所得到的是否應該大於、等於他的房屋價值？其實既然政府採取這樣一個公益型的措施，在考量時，就不會像正向抵押一般，慮及貸款成數應該多少，然後讓銀行去賺一筆錢。也就是說，我們在這一塊都沒有賺錢，就是以他的房屋價值的全數折算回來。

趙委員天麟：妳剛才說明時，表示這當中還包括利率以及長照需求等等，所以它是大於、等於的，我希望妳針對這部分提出證明來讓我們參考一下。

簡司長慧娟：就是精算的……

趙委員天麟：對，你們如何精算，請讓我們知道一下。

最後，我要說的是，這個政策真的值得重新考量，否則我們會不斷的把這個問題拿出來檢討，結果就是把那 100 戶束之高閣，變成一種形象的塑造而已！謝謝。

主席：內政部確實要放寬條件並且做檢討；其實這部分，金管會也有責任，應該是往商業保險貸款的方式去做啦！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很多同仁都在關心以房養老這個政策，可是我們在 5 月 1 日開辦到現在，竟然沒有人來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 5 月 1 日到 7 月 30 日是公告受理時間。

蔡委員錦隆：連一個人來申請都沒有！過去像這種政策，大家都是怕自己被排擠在門外，所以半夜來排隊的也大有人在。這次到底是宣導不周？政策不可行？中低收入的獨居老人無法來提出申請？還是真的有需要的人根本沒有能力來辦理登記？

曾次長中明：從 5 月 1 日公告以來，已有相關的詢問……

蔡委員錦隆：到今天為止有幾件？

曾次長中明：總共有 45 位前來詢問。

蔡委員錦隆：跟你們預估的情況有落差嗎？

曾次長中明：各地方政府當然要先看他是否符合條件，因為初審的部分要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這就表示對於這個政策，人民無福消受！因為經過半年的宣導期，大家都高度期待，本席也質詢過，大家都覺得這個方式很好。可是在手續上、估價上或是宣導上是否有問題？這麼多的程序，以一個獨居老人來講，他真的有能力去辦理申請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或許是實務上會發生的狀況，但是我們之前在宣導上，曾在各地舉辦過 5 場說明會，同時針對各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員，做了教育訓練。

蔡委員錦隆：政府是做資格審查，續由民間估價，然後土銀辦理貸款，這是 3 個關卡，可是現在光是來做申請登記的人都沒有！你說有四十幾位來詢問，但這些人是否符合資格尚未可知。這就表示這個政策的施行結果應該是在你們的評估之外才對，難道是在你們的評估之內？

曾次長中明：有些長者對於相關條件上的限制，可能不是十分清楚。譬如他之前……

蔡委員錦隆：相信這些獨居老人應該都很清楚，因為我們有很多的社福系統可以告知他們，但是他們為什麼都不提出申請？

曾次長中明：因為初步要先看他的資格，譬如他的房地產可能在之前已經抵押，這樣的話，就不符合條件；還有，若是他有法定繼承人，也無法參與這個方案。

蔡委員錦隆：次長，這是你們要深切檢討的地方，既然這半年來，這個政策已經社福人員宣達並且做過宣導，大家應該都已清楚了解，所以你們也應該清楚知道整個反應是否熱絡，為什麼會讓這種狀況發生？你不覺得太奇怪了嗎？難道你們沒有末梢神經，所以都不知道？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這個部分的前置作業，包括宣導是否足夠等等，我們會再加強。至於大家所提資格條件是否過於嚴苛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涉及經費額度，所以必須再做精算。

蔡委員錦隆：這個方案是讓老人家拿自己的東西出來養老，所以你們在這方面是否可以用寬鬆一點的誘因，吸引中低收入戶的獨居老人加入，以改善他的生活？本席希望你們對此能夠深切檢討，並把改進方案提供給我們。

另外，政府去年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經費等，總共有 74 億元，但兒福聯盟針對 1,312 位 0 至 3 歲的幼兒媽媽做了調查及訪問，結果顯示有 45%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到這筆錢。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曾次長中明：第一，可能是他不符合條件，因為育兒補助的前提在於父母一方未就業；第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他的綜合所得稅稅率在 20% 以下……

蔡委員錦隆：所以現在就是重職業婦女媽媽而輕全職媽媽嘛！這種失衡狀況就發生了嘛！其實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結果，只有 14% 的人願意因為這種補助再多生一個小孩。請問這樣如何鼓勵國內婦女多多生產？一點誘因都沒有嘛！

曾次長中明：其實育兒津貼只是我們各項托育服務的措施之一。

蔡委員錦隆：在受訪媽媽中，只有 29.8% 的人獲未就業育兒津貼、22% 獲育嬰留停津貼、16% 獲托

嬰補助，而有資格卻未取得未就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者中，各有高達 83%和 57%根本不知道有此津貼和補助。面對這種數據，你不覺得汗顏嗎？政府的政策怎會變成這樣呢？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是兒盟所提出的一個數據調查，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蔡委員錦隆：沒有錯，這是兒盟的調查，但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根本不知道有這項補助？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它的調查對象如果不是 0 到 2 歲的幼兒家長，的確會有人不知道；但是我們的育兒津貼從去年……

蔡委員錦隆：它是針對 0 到 3 歲的幼兒媽媽啊！

張局長秀鴛：我們去年育兒津貼補助 0 到 2 歲的幼兒家長，就占了 51.4%，所以絕對不是像兒盟所提供的這個數據；同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是占整個 0 到 2 歲幼兒家長的……

蔡委員錦隆：可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站出來正式反駁或是糾正這些數據啊！

張局長秀鴛：其實媒體有問，我也有說，但是媒體沒有報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有數據來做反駁。

蔡委員錦隆：媒體應該會平衡報導啊！像這種情形，妳應該用正式新聞稿澄清，怎麼會讓這些報導失衡，甚至導致人民質疑政府在幹什麼？既然補助這麼多錢，為什麼有這麼多人不知道而沒有去領？

張局長秀鴛：在 0 到 2 歲的幼兒家長當中，領取育兒津貼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幾乎達到 60%，絕對不是像兒盟所說的比例這麼低。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只有達到 60%？因為你們重職業婦女媽媽而輕全職媽媽嘛！

張局長秀鴛：全職媽媽也有 51%有領到……

蔡委員錦隆：數字差這麼多，你們為什麼……

張局長秀鴛：是占有所有 0 到 2 歲幼兒家長的 51%，所以比例是非常高的，如果是全職媽媽，92%都可以領到。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個數據真的如妳所言，那你們在宣導上是不是有問題？在政策上是不是也要檢討，不要只重視職業婦女媽媽？

張局長秀鴛：我們提供多元服務，尊重家長的選擇，看他們到底要自己帶……

蔡委員錦隆：是否應該讓全職媽媽能夠更清楚的知道這些補助，好讓她們可以更安心的養育下一代？

張局長秀鴛：是，我們再來加強宣導。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好好研議，為什麼職業婦女在申請補助上會比較多？是因為知道管道比較多？還是在各項補助上，因為她任職的公司有這種優惠制度，讓她可以申請？當然，對於全職媽媽，你們也要說明清楚，並在這方面多做補助。

總之，我認為你們在宣導上是有問題的，像你們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的行政費用裡面，編列有印刷、裝訂和廣告費用五千多萬元，可是你們的國保年金繳費率一年比一年低，現在只剩下 50.09%啊！

曾次長中明：對，但前年是百分之五十七點多。

蔡委員錦隆：那是 99 年……

曾次長中明：全部啊！從 97 年開始……

蔡委員錦隆：100 年是五十三點多，現在只剩下 50.09%啊！繳費率愈來愈低，錢愈來愈少，哪能再讓你們這樣花廣告費？你們用了這麼多宣導費用，結果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到底是你們的政策有問題？還是宣導不足、宣導有誤？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宣導有誤，因為我們是利用不同管道來做宣導，包括微電影、印單張等等，甚至會利用寄出去的繳費通知單……

蔡委員錦隆：你們的繳費通知單裡面寫得密密麻麻，有老花眼的人根本不想要看，而且字太多了，就算看了，也不知道你們在傳達什麼，哪裡會記得？我覺得你們的宣導真的有問題，否則的話，為什麼愈是花錢廣告，來繳錢的人就愈少？我剛才說的前兩項問題就是出在宣導上，至於這一項，我認為這筆經費要刪除，你們不能再花這筆錢了，也許這樣，繳費率反倒會回升到 57%。

曾次長中明：還是要請委員支持這個費用。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宣導上要多加油啦！

主席：好，你提出來啦！要殺就殺掉。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有「養兒防老」的想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養兒防老」可能是過去我們的傳統觀念，現在應該是「兒孫自有兒孫福」。

陳委員歐珀：你父親那一輩有沒有那樣的看法？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長輩大概還是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歐珀：這應該差不多。我已經五十幾歲，你將近有六十歲吧？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歐珀：我們應該是同一世代，我們的父母都希望我們能夠健康、平安、進步，將來成為他們的依靠。我們看看我們的下一代，你的兒子多大歲數了？

曾次長中明：我都是女兒。

陳委員歐珀：女兒也一樣。你的女兒多大了？

曾次長中明：目前他正就讀博士班。

陳委員歐珀：差不多二、三十歲吧？

曾次長中明：還沒有三十歲。

陳委員歐珀：我有一個兒子正在念大四，另有一個女兒正在念大二，我們的子女都差不多是二十幾歲的年紀。現在真的是「兒孫自有兒孫福」，其實我從小就有這種感覺，而且我認為一代會比一代好。現在的年輕人對未來沒有信心，進入社會之後不容易找到工作，所以他們不敢結婚，更不敢生小孩，導致少子化的問題嚴重。馬總統也說少子化現象已經成為國安問題，我們再看看社會

上好像對這種大的趨勢也沒有辦法改變。我上次曾請教一位官員有關「崩世代」的問題，目前不但有少子化的現象，而且年輕人的所得降低、工作窮忙，再加上老年人口增加，這些都是整個大環境的現況。本席看到次長報告中提及「以房養老」政策，這是內政部所提出的政策嗎？

曾次長中明：這是我們推出的試辦方案。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在告訴大家，養兒子不如養房子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最主要在告訴長者，「以房養老」的試辦方案，對他們而言，這也是另一種經濟保障的選擇。

陳委員歐珀：次長，如果真的是養兒子不如養房子，這也要有一些社會公平正義的考量，現在真的是「兒孫自有兒孫福」的時代來臨了，年輕人不敢結婚，也不敢生小孩，內政部提出「以房養老」的政策思考方向或許有道理，但是，這要避免產生一些狀況。請問次長，你是否認為房屋是最好的投資？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將近有八成的國人擁有自有房屋，所以我們才提出「以房養老」的政策來搭配執行。假如國人擁有自有房屋的比例不高的話，那麼這項政策推動的可行性就不會很高。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議，不要讓人有一種養兒子不如養房子的感覺，如此一來，大家豈不是只要買房子就不要養兒子了，將來年輕人就不要生小孩。你懂我說的意思嗎？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民眾要購屋置產應該順其自然就好了，你們將「以房養老」政策舉得這麼高，結果這是不是鼓勵大家養房子，而不要養小孩？抑或是在證明房子如同啞巴兒子一樣？內政部所推出的政策是否在鼓勵有房子的人不要脫手，是否也會間接地拉抬房市，導致惡性循環，而造成房價增加。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曾次長中明：謝謝陳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推出「以房養老」的政策主要考量如下，第一，「以房養老」是公益型，所以它有前提與要件上的限制。

陳委員歐珀：這是公益型？

曾次長中明：「以房養老」並非金融商品，因為它不是由銀行或金融保險業自行推出的金融商品，就目前而言，這是由政府推出的公益型，所以它有前提上的一些限制。當有這些前提限制的時候，大概不會發生方才委員所提醒的情況，造成大家要趕快去購買房屋的錯誤想法，事實上，民眾要不要購屋是國人自己的選擇。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推動「以房養老」的政策，主要在鼓勵大家保留名下的房子不要賣，只要每個月領錢，把房子留著當老本，以免兒女不孝或兒女不在身邊。我懷疑有沒有可能這是你們在逃避照顧老人責任的一種方式？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逃避照顧老人的責任，我們主要在協助長者了解，他雖然因擁有資產而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的規定，但是，我們開放「以房養老」的政策，讓他們可以運用現有的資產以達到「以房養老」之效，如此他每個月都會有固定收入。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否有藉由這項政策以炒高資產價值的想法？

曾次長中明：就目前而言，由於南部與北部的房地產價格都不太一樣，不會因為我們推出這項政策就會炒高房地產價格。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各地房地產的價格不一樣，但是，內政部推出「以房養老」政策之後，造成房價波動或間接提高資產價值，這也是世代剝奪。你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嗎？

曾次長中明：是。因為……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政府要打房？這主要也是與世代剝奪有關。現在大家就已經是這樣子了，未來更是工作一輩子也買不到一間房子。

曾次長中明：對。因為以現在推出的時機來講，我們有限定申請對象為擁有自有房屋的 65 歲以上長者，他們不會再拿房子進行買賣，也不會炒高房地產的價格。

陳委員歐珀：請問次長，以臺北市為例，目前磚造房屋或鋼筋水泥房屋大概可以使用幾年？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我們可能需要請教專家。

陳委員歐珀：現今「以房養老」政策要如何兼顧都市更新的問題？又要如何維護市容美觀與維持建築安全？大家不願意賣房子，只想要以房養老，你們有沒有想過，未來這些問題也會衍生出來？

曾次長中明：倘若長者認為他所座落的房子參加都更會對自己更有利，抑或是他採用其他方式對自己會更有益處，他可以自行選擇，內政部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只是提供長者多一項的選擇。

陳委員歐珀：現今居住在老舊房屋的住戶，大多是老人比較多還是年輕人比較多？

曾次長中明：目前要視在都會地區或者是在……

陳委員歐珀：這就不一定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歐珀：老房子裡面也不一定都是住著老人，也有年輕人居住其中，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就臺北市而言，中古屋的住戶不一定是老人。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可以展開調查，說不定調查的結果會很有趣。如果現在中古屋都居住著老人，而內政部推出「以房養老」政策，未來反對都更的聲浪會愈來愈大。請問次長，內政部如何在推動「以房養老」政策的同時，也能夠避免銀行貸款的融資擴大？去（101）年我去美國拉斯維加斯，原本一間房屋要價一百多萬美金，最後降至不到三分之一的價格，當地所有的房屋都不到原本價格的三分之一。為什麼政府要打房？內政部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如此帶動房市的成長，有一天銀行融資擴得太大，一旦房市崩壞、泡沫化，不僅造成國庫及人民的損失，還會造成這些老人家將孤苦無依。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已經針對這點做過精算。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經過精算嗎？

曾次長中明：有。

陳委員歐珀：你這麼有信心？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有委託政治大學的……

陳委員歐珀：下次請教育部將「養兒防老」改成「養房防老」好了，你覺得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這麼做會造成誤解，還是我們所推動的「以房養老」政策比較正確。

陳委員歐珀：未來豈不是沒有「養兒防老」了嗎？

曾次長中明：以我們的政策比較正確，因為委員所言是養兒子不如養房子，「以房養老」政策是就老人現有的房子提出申請，並沒有要他去養房子。

陳委員歐珀：任何政策一定有利也有弊，如何讓好的政策得以實行，甚至在良好政策中，你們還是要設想如何處理窒礙難行或未來具有可預見性的傷害，我想政府在施政過程要非常重視這點。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歐珀：像最近大家在討論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我覺得本委員會貢獻很多，我們覺得二代健保有問題不能夠實施，結果政府偏要實施，我們在立法院講話不是隨便講的，當然我們也是經過思考才向你們提出一些建議，大家可以互相商量、互相尊重，如果你們堅持不改，受害的將會是全體老百姓。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質詢結束隨即處理臨時提案，等到臨時提案處理結束，我們中午先休息，下午再處理基金的部分。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記得前行政院長陳冲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他公開表示，「以房養老」政策屬於社福機制，所以政府推動這項政策必須在不修法、不加重財政負擔的前提之下，要編列社福的預算，但是他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並沒有編列社福預算，目前我們是由公益彩券基金來支應相關費用 9,500 萬元。我詳閱內政部所提出「以房養老」政策，你們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以新北市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不動產限額為 525 萬元以下，如果有民眾在 65 歲提出申請，以國人而言，在 65 歲的男性平均餘命為 20 年，女性平均餘命為 23 年，我們就以 500 萬元來計算，男性申請者每個月可以領取 1 萬 3,800 元，每年會增加 1%的金額，換言之，第二年就會再增加 138 元，金額也會逐年增加。經過我計算的結果，20 年之後總共領取 364 萬 320 元，如果有 100 人都具有這樣的資格，我們就需要支付 3 億 6,403 萬 2,000 元，如此一來，政府所編列的 9,500 萬元怎麼夠用？你們每年公益彩券基金都要編列 9,500 萬元嗎？公益彩券基金是這麼穩定的財源嗎？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就目前而言，可能受限於預算的額度，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將此納入公務預算之中，此其一。第二，由於這屬於試辦方案，所以我們採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先行支應。

田委員秋堇：對，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這些情況我都知道，所以你不用再重複說明。我要問的是，我們為了要做精算，我的助理還拜託你要提出計算公式，你們給了我們一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精算公式，卻沒有給我們任何有關 E、P 及 H 等代碼的意義，猶如同天書一樣，而且我們打了一個早上的電話詢問你們，結果我們完全要不到資料。照理講，在內政部的報告中應該要告訴我們，而你們只告訴我們有這樣的公式，而精算考量因素包括老人、性別、年齡與不動產估算的結

果，所以我們只好用我剛剛講的方法，針對你們所謂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方案的給付金額，以新北市 65 歲男性做為精算的對象，根據計算的結果顯示，20 年需花費 3 億 6,403 萬 2,000 元，然而你們先從公益彩券基金支付 9,500 萬元，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 100 人申請「以房養老」方案，在 20 年之後，你就完全無法掌控相關財源了，更甯提未來如果全面實施「以房養老」政策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我現在要談論財源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前段期間會有一些老人家還在住那間房子，我們等到他們終老以後，會把他們的房子拿來變賣，因為那個房子是有價值的……

田委員秋堇：這我當然都知道，但是，你不可以跟老人對賭，就賭他可以早點過世，你們就把他的房子拿去變賣，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因為你們計算 65 歲男性平均餘命為 20.6 年，我用男性平均餘命來初估，你們至少要抓個數字，在 100 位申請者中你們在 20 年內至少要支付金額 3 億 6,403 萬 2,000 元，當然，這 100 個人不是每個人都還可以再活 20 年，但是，你不能夠期待這些人都會早早就往生，你們就有機會賣掉他的房子。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我們會逐年去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支應這一塊的……

田委員秋堇：屆時內政部所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已經上路，萬一這些申請者都很長壽，最後，你們沒有任何機會賣房子，你們就要不斷地從公益彩券回饋金中索求嗎？

簡司長慧娟：在我們的計畫中，如果公益彩券回饋金可以支應，我們當然會儘量去爭取。如果經費尚有不足之處，我們可以爭取以公務預算來編列。

田委員秋堇：我請教過一些民間團體，他們認為內政部推動的「以房養老」制度是在跟老人對賭，你們要賭看看，這些老人是不是會早過世，你們就可以早點賣掉他們的房子，否則，你們的財源這麼不穩定。

簡司長慧娟：不會的。

田委員秋堇：「歹勢」啦！我不是說你們的心意是這樣子，但你們的制度設計卻是變成這個樣子，似乎你們在等到老人過世，你們才有機會賣掉他們的房子，否則你們就要一直支付他們相關費用。你們想想看，之前李鴻源部長曾經初估經費為 7 億元，將由公益彩券基金支出初估需要 9 億元，你們從公益彩券基金爭取到 9,500 萬元，以目前 65 歲女性的平均餘命為 23 年、男性平均餘命為 20 年來計算；以 70 歲男性平均餘命為 15.87 年，女性為 18.28 年；75 歲的男性平均餘命為 12.10 年，女性平均餘命為 13.95 年。如果我們平均以 17 年做為計算標準，以李鴻源所初估為 7 億元來計算，一年要花費 4,117 萬 6,470 元，目前以公益彩券基金支應九千多萬元才只夠撐兩年。你們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一個精算的結果，我們會極力向財政部就公彩回饋金做爭取；如果真的還是有不足，我們也會爭取公務預算。

田委員秋堇：現在只是試辦 100 人，其中就有這麼多問題，國外的「以房養老」都是由銀行來做，

台灣為什麼沒有銀行敢做？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剛開始推的時候，也很希望可以變成提供給大家的一種商品，但是銀行認為沒有實施的經驗，所以還在觀望。

田委員秋堇：所以內政部自己先來做？

曾次長中明：現在我們就限於公益型的模式來推動。

田委員秋堇：目前有多少人參加？

曾次長中明：因為 5 月 1 日才開始公告，受理申請……

田委員秋堇：國外的銀行之所以敢做，是因為國外的房地產不是拿來炒作的，譬如我去看過德國的情形，德國政府將房屋當成民生必需品，所以房屋相對是穩定的。今天我們必須由國家先試辦，你們規定一定要沒有法定繼承人，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難處，但是未來就會產生一種狀況，如果老人家有房子，子女又不理他，他就完全無法參加「以房養老」。一定要是澈澈底底的孤單老人，才能參加這個計畫，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條件來看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這對那些有孩子的老人，也形成另外一種不公平。另外，按照你們的設計，以 65 歲來計算，女性的餘命是 23.06 年，男性是 20.06 年，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說，如果房子的不動產估價現值是 500 萬，65 歲時參加以房養老，男性每個月可領 13,800 元，但是同等價值的房屋，女性就只能領 11,900 元。

曾次長中明：這也是因為平均餘命計算的關係。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相當不公平，等於是一種性別歧視，如果這個房子我預計住 20 年，結果我住了沒幾年就過世，這整個房子就歸國家了，所以像這種對男性與女性不公平的方式，女性老人家所領的錢要比男性少，未來在實行上會有滿大的爭議，這一點你們應該想辦法彌補過來。

曾次長中明：好。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院預算中心提出一個統計，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教室的使用率不到 4 成，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在 101 年有將近 6,000 個受訓人次。

鄭委員汝芬：這是預算中心統計出來的數字。這個研習中心是讓工作人員做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所使用的，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一方面做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相關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用；另一方面，目前社會役後半段的專業訓練也是在那裡受訓。

鄭委員汝芬：次長這樣講也沒有錯，但為何使用頻率達不到 4 成？

曾次長中明：以前我們舉辦訓練都是 5 天到將近 1 個星期的時間，目前我們舉辦的訓練都會縮短天數，有些還是只有當天的訓練。

鄭委員汝芬：雖然是縮短天數，但白天教室的使用率達不到 4 成，我比較在意這一點，你要如何加以活化？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請研習中心在容量範圍內就訓練班次來加強。

鄭委員汝芬：目前研習中心還沒有法制化，平常都是暫時的編組。

曾次長中明：目前衛福部的組織法已經將它定位在常態性的任務編組，所以它的架構已經有了。其次，研習中心目前的編制人員只剩 5 位……

鄭委員汝芬：要等到變成衛生福利部時，才要活用、才要法制化，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現在就在活用。至於法制化部分，目前在組織法已經把它界定清楚，沒有問題了。

鄭委員汝芬：監察院於 2012 年 5 月 3 日提出糾正，認為內政部兒童之家的人力嚴重不足。目前其人力配備的比率，是怎樣的情形？

曾次長中明：監察院對於我們所屬兒童之家應該配置的專業人員，譬如心理輔導員、社工員、保育員的部分，認為應該要加強。監察院提出糾正後，我們就在社福基金部分增加相關人員 34 人。

鄭委員汝芬：有改善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最主要是針對專業上的輔導，譬如心理諮商、社工員、保育員的部分，對於兒童的照顧會增加效能。

鄭委員汝芬：你們進用的 34 人都是專業人員，還是臨時人員？

曾次長中明：這 34 人都是以臨時人員進用。

鄭委員汝芬：他們的專業部分如何？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在招聘時就會把條件開出來，看他需要哪些專業條件。

鄭委員汝芬：兒童之家所照顧的都是問題家庭的小孩居多，要如何做好輔導、扮演父母的角色，這需要比較專業的人員來協助，你覺得是不是如此？

曾次長中明：對，因為原先兒童之家就是比較缺乏這方面的專業人員，他們本來也想充實這方面的專業人員，但是受到員額的限制，目前我們就用社福基金以臨時人員方式聘請專業人員來充實其專業能力。

鄭委員汝芬：等到衛生福利部成立，才有辦法給他們多一些的專業人員，且正式的協助他們，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這就要看未來的組織編制是不是能夠做調整。假如可以調整，增加人力的話，就可以納編。

鄭委員汝芬：許多社會問題都是從這裡衍生出來的，對於這些弱勢兒童，希望你們要用心協助他們。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鄭委員汝芬：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方面，100 年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 1,686 萬元補助 NGO 團體，由伊甸基金等 10 個團體承辦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的試辦計畫。總共 1,686 萬的金額，執行的部分只有 600 萬，為何無法執行？

曾次長中明：這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新增的服務項目，因為地方政府來不及編預算，我們就用公彩回饋金來協助他們編列預算。

鄭委員汝芬：上星期在跟財政委員會聯席的會議中，我也提到關於「十年長照」部分，為何一直無法將金額編足？在 97 年一共編了 29 億，但是沒有實質把這個工作做好，後來因為需要長照的人愈來愈多，金額逐年增加，導致針對之前的錯誤無法向主計處爭取給與一次補足的機會。我們既然編了這些經費來照顧民眾，而社會福利部就是要協助弱勢朋友，所以我們應該在第一年就將計畫訂定好，或者是等到成熟了再來爭取這樣的機會，結果你們編列了預算，將經費放在那裡，執行率卻只有這麼低，還不到一半，也不到 40%，萬一將來主計處又不給你們這個經費怎麼辦？這是很小的金額，我們不重視，但是相對的，大額的經費又爭取不到。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在各地地方政府提出的預算中詳加審核，做比較翔實的估算，再核定補助金額。

鄭委員汝芬：對於 100 年度利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的執行情況，我相信次長也不會滿意。你滿意嗎？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部分，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因為這是法定項目，必要時我們會納入下次社福績效的考核。

鄭委員汝芬：不只是地方政府要協助你們，中央主管單位也要用心協助他們，向他們提醒。

根據 2012 年的統計，還有 8 個縣市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沒有日間服務機構。整體而言，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包括全日型住宿機構、福利服務中心、日間服務機構、日間托育等，是他們不需要日間服務機構，還是因為人數比較少？

曾次長中明：有些地方可能現在還在找場地……

鄭委員汝芬：是經費不足，還是其他的原因？

曾次長中明：關於場地部分，有時候是要運用閒置空間，因為目前我們不是朝向蓋新的場地的方向做，我們是看有沒有閒置空間，然後改善、充實它的設施與設備。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觀念當然很好，要運用閒置空間，不要有蚊子館，但是這 8 個縣市畢竟還是有日間照顧的需求，如果你們在哪部分有缺乏，也要提早提出，加以爭取。

曾次長中明：會，我們會針對這 8 個縣市再加以瞭解。

鄭委員汝芬：關於日托，每個縣市都應該要有，所以這 8 個縣市同樣也需要。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剛剛在陳節如委員擔任主席時，就已經宣布劉建國委員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就休息。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有提醒陳主席，她說的休息是要休息到什麼時候？因為她說休息之後一直沒有講要休息到什麼時候，所以我才說休息後是要回家，是不是？結果她真的叫我回家。你現在也沒有講休息到什麼時候。

主席：我們休息到 2 點半。

劉委員建國：因為她剛才沒有講，我是提醒她。

請問曾次長，我們 3 月推出的「以房養老」政策，簡單講，就是透過逆向抵押貸款，讓屋主可以將房屋抵押給政府，直到終老。原本的預算規模應該是 6,000 多萬，後來跟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爭取成為 9,000 多萬，以這個規模先行試辦 100 個名額，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是今年度有 100 個名額，還是一整個期程有 100 個名額？

曾次長申明：這個試辦方案是 5 年，5 年共 100 個名額。

劉委員建國：這會不會太奇怪？

曾次長申明：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說人數是不是太少，但因為剛開始推出，我們希望慢慢再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剛開始推出，你們設定要 100 個名額，這也沒關係，但你們把試辦期程拉到 5 年，平均一年是 20 個名額，等到 5 年的試辦完成，然後修正計畫、籌措經費都 OK，準備上路之後，你們預估第一年正式上路時，可能可以接受多少人申請？你們預計第一年的目標是多少？我擔心的是這個 5 年試辦計畫只有 100 人，等到開始正式執行時，會不會是 101 人？還是變成 100 人加 100 人？抑或是變成 1,000 人？你知道全台灣目前期待這個政策的老人的數量有多少？因為你們這個政策已經推出試辦計畫，總是要有個未來的規劃，這個規劃當然是可以修正，但要先跟我們講，因為一個試辦計畫不可能只容納 100 人，這很奇怪。

曾次長申明：針對剛才劉委員的垂詢：第一，因為這是試辦方案，未來我們期望正式上路的部分是可以不要用公益型來推，而能轉換成商業部分來推，就變成由各個相關銀行或保險業來推這樣的商品。

劉委員建國：就像剛才田委員所說的，以德國或世界其他國家的案例而言，目前我們是用社福方式來處理這一塊，未來則會朝商業方式來處理；在這個 5 年的試辦計畫中，目前內政部有沒有跟金管會或其他單位溝通，準備讓他們接手、讓他們進入？這個規劃目前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曾次長申明：金管會部分，是有參與這樣的團隊。

劉委員建國：請教張副局長，就剛才曾次長所講的，金管會有準備接的意願嗎？你們的意見是什麼？如果你們有準備要接的意願，並沒有其他意見，你們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規上並沒有限制銀行不能辦這種事，也就是可以做的，不過就我們的瞭解，銀行並沒有提出要做這種事的意願，主要的問題是在繼承及風險控管上。在內政部試辦之後，就能瞭解未來的不確定性是很高的，因此商業銀行的評估還有待觀察，所以並沒有銀行提出這樣的意願。在公益型辦完之後，政府能夠提供一些保險等的相關機制，以使民間都逐漸能來參與，而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你說等到政府的公益型辦完之後，是不是如次長所講，就是由商業方面來導入呢？金管會與內政部在溝通及協調之後，你們的意願是什麼呢？如果沒有意願的話，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我是請教上述的問題，而不是問你有關個別銀行的意願。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都有參與討論，也希望能夠對社會福利盡一點心力。由於沒有銀行提出這樣的申請，因為可能會面臨一些法律及風險控管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試辦能將問題找出來，並看看有沒有解決的方法，以使商業方面儘量能有發展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現在當然不會有銀行會提出這樣的申請，因為內政部是以社會福利的形式來執行，而你們有沒有受理單位可以讓商業銀行進入呢？這也不可能嘛！剛才次長的答復是在試辦之後，會讓商業行為導入，屆時就會牽涉到金管會，同時在溝通及協調的過程中，你們是否有此意願，比如 5 年之後就由金管會來主導，還是你們都沒有相關的準備，因為這都與你們沒有關係嘛！

張副局長國銘：在 2、3 年前我們就有參與這個計畫，在過程中我們一直在瞭解銀行業者有沒有意願來參與這樣的計畫，目前法律沒有限制銀行不能做這件事情，如果銀行有意願也想在此時提出，當然就可以來辦理了，但目前並沒有銀行提出，因為在法律及風險控管上還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他們並沒有要這樣去做。

我們認為如果公益型有試辦的經驗，未來就可以用什麼方法來逐漸調整及辦理，對此我們會密切注意往後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簡言之，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試辦期太長了，在 5 年內可以受理的是 100 件，1 年平均也不過才 20 件而已。次長表示在 5 年之後，就會將商業模式導入相關的體系之中，屆時會不會在銜接上出問題呢？還有會不會修改計畫，因而與原本用社福方式去處理的方式產生太大的落差，如此也會使執行此一政策變成非常不利的狀況。金管會對此有什麼具體的看法及作為呢？今天你無法答復本席也沒有關係，但必須正視此一問題。

5 年試辦期有 100 個案例，政大教授提出一項研究，即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化人口，他們願意採取以房養老的方式，並取得養老金的潛在需求量，大約是 20 萬到 30 萬戶，台北都會區就占了將近 42%。從上述數據可知，你們的 5 年試辦，只有 100 個案例，但實際需求量卻高達 20 萬戶，如果你們沒有確定的經費，或是可以向財政部爭取到公益彩券的錢，你們要做到多少年，才能滿足政大教授所提出的需求量呢？大概要 2 萬年！

曾次長中明：政大老師提出的需求，不知道他有沒有條件剔除，假使有做條件剔除的話，應該不會到 20 萬那麼多。其次，也希望未來能夠轉化為商業商品的推出，這樣會比較普及化一點。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轉化成為商業商品來處理的話，你們的試辦期就不需要到 5 年嘛！

曾次長中明：針對試辦期是不是要縮短的問題，以現在來講，如果試辦期要縮短，經驗值就沒有那麼多可以做為參考，所以當時才會選 5 年來做為經驗值的累積。

劉委員建國：政大教授提出的數據，你說他沒有去排除一些資格，本席用簡單的數據來換算一下，你們在 5 年的試辦期是有 100 個案例，現在就當成 1 年以 100 件來計算好了，如果是教授提出的 20 萬件，大概就需要到 2 萬年的時間。即便有排除的條件，需求量可能就會不到 20 萬件，所以本席上面的算法是合理的。

曾次長中明：假使委員是用這樣去估算的話……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轉化為商業方式來執行的話，每年必須應付的需求量大概是多少件呢？如果你們有預估過，就不應該在試辦期中只有 100 件而已，所以你們的算法是很奇怪的。

曾次長中明：未來經過 5 年的試辦之後，真的要轉型的話，有關商業化財務部分的估算，將會是承辦銀行在推出方案時，他們必須去做財務上的估算。

劉委員建國：我理解啦！我只是不清楚為什麼你們在試辦期間，是以 5 年來執行 100 件而已！在 5 年之後，你們又要改為商業行為的商品模式去執行此一政策。本席對上述的問題都不是很清楚，希望你們應該將內容詳細解釋清楚才對。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會選定為 5 年，第一是適用的對象要有一些經驗值來讓我們參考，5 年時間是長了一些，希望從此去看看國人對於逆向抵押的觀念是否會有轉變，因為國人還是非常重視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我們的保險業及金融業為什麼在現階段不願意去開發這樣的商品，就是因為繼承及風險問題讓他們卻步。雖然 100 個名額是很少的，我們希望藉由 100 名的經驗能將問題找出來。至於為什麼會選 100 名，這涉及到內政部可以爭取到的預算及財務規模。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小的模式來帶動此一議題，以使所有民眾都知道他們在經濟上還有另外的一種選擇。

劉委員建國：今天內政部要去推動這種政策，如果此一政策的方向是對的及好的，假使想透過試辦計畫來執行，這也是正確的。然而只用 100 件去換取經驗值，並且還想要應付以後的轉換問題，本席認為 100 件的量實在是太少了，不足於讓你們去制訂未來即將要上路的一項政策。誠如政大教授所講的量大概是 20 萬到 30 萬件，即便將相關資格排除掉，就是只剩 5 萬或 10 萬的話，如果是採取 100 件來當為試辦的基礎或計畫，我認為這兩者是不成比例的，而且也是不對的。

簡司長慧娟：正向抵押在國內行之多年，逆向抵押則是考量執行層面的部分，還包括國人觀念的部分，我們都還可以再進行一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針對試辦計畫的部分，我建議內政部，你們應該思考如何去調整量的部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俟林委員淑芬質詢完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之後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精算公式，然後加上所謂的案例說明，這就叫做精算，那所有的財務精算專業都可以「包」起來了，這個公式加上案例說明就叫做精算，那內政部也可以「包」起來了。你們真的是把人民及立委當成傻瓜，還告訴我們試辦 100 人要花 7 億。委員也表示試辦案例要多一點，照現在的需求量大概是 20 萬名，那就要花到 1.4 兆！不要說 1.4 兆，你們連 7 億都沒有著落。

簡司長說花 7 億是為了證明國人能否接受不動產逆向抵押的觀念，花 7 億就是為了做一個實驗讓你們可以去證明，然而針對關廠工人，你們可以為了 3,000 萬，也願意花 2,000 萬的律師費去告他們。現在為了 100 人的實驗個案，你們可以花 7 億去證明，並從公彩基金中去拿出錢來，次長你覺得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在試辦完之後，你們還提到精算及這樣的模式及概念，但是剛才金管會表示，沒有商業銀行

有意願去做。言下之意，如果要採取市場機制或金融商品的方式去做，你們就必須應用不同的模式，可是照此模式他們又做不下去，屆時你們的試辦還有什麼意義呢？你們的試辦是向民眾說，房子價值為 300 萬，65 歲之後每個月可以領 8,200 元，70 歲以上的男性可以領 10,300 元，大家都會以為是這樣，而你們也是要做給大家看，就是說等到商業模式時也是這樣。然而商業模式並非如此，所以這 7 億還需要這樣去花嗎？由於金融商品的模式並非你們試辦的模式，你們花這 7 億元的價值是在哪裡呢？這已經失去試辦的價值及意義！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試辦方案最主要是提供長者的經濟保障……

林委員淑芬：只有 100 人，你不要說提供什麼經濟保障，這只是實驗而已。其次，功能是什麼呢？

曾次長中明：這是試辦的一個方案……

林委員淑芬：你們做一種以後不會去做的方案，這樣做會有價值嗎？你還有什麼理由呢？

曾次長中明：假使我們有試辦的經驗值，金管會協助業者要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要協助業者去推金融商品，原來整個以房養老的最核心價值，就是政府藉由社福拿到 7 億元，這也是在搶奪那些急迫需要錢的人，來試辦 100 人的計畫，以幫助銀行在未來推出衍生性商品，即幫他們去做不動產逆向抵押的實驗。原來就是這樣，真是嚇死人了，但是你們必須問問人民，看看他們同不同意這樣做嘛！

這個試辦是將社福澈底沈淪為幫銀行金融業者去做實驗，這樣做有道理及公平性嗎？你們是拿窮人的錢去給 100 位窮人試辦，並做給未來的銀行當成為參考。你們這種試辦是在國民年金上再呼上一個巴掌，國民年金制度就是給老年的國人在老年經濟安全網上的一個保障，現在你們要推這種試辦，正是證明國民年金安全經濟網是整個破滅的，你們是要鼓勵有房子者要自力救濟，趕快去以房養老，讓大家都去跟銀行談，你們的方向就是這樣子，所以你們在這裡可以宣告國民年金制度破產了。窮人互助會已經夠慘了，政府還要在國民年金制度上再捅上幾刀，並將網子一一割破，只因你們要幫金融業者獲取更大的利益。請問次長，這樣做是對的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一再垂詢，有關國民年金對象的部分，要參加國民年金是有一些要件的限制，比如沒有參加其他的社會保險……

林委員淑芬：以房養老會與國民年金衝突嗎？參加國民年金者可不可以來報名參加你們的 100 名名額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第一，以房養老要 65 歲以上。

林委員淑芬：國民年金不是 65 歲以上嗎？

曾次長中明：國民年金是 25 歲到 64 歲加保。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領的啦！

曾次長中明：65 歲以上才開始領。

林委員淑芬：國民年金要繳費，一個月才領 3,000 元，但是以房養老會更好。

曾次長中明：他假如可以參加國民年金的話，那他也可以參加這邊。

林委員淑芬：這證明一件事情，就是國民年金的經濟安全網是不足的、是不夠的、是有破洞的，所以你們認為要再加第二層，叫作以房養老，

曾次長中明：國民年金也是要有多層次的保障。

林委員淑芬：多層次的保障？對嘛！所以你們在幫金融業者推銷商品嘛！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沒有這樣。

林委員淑芬：以房養老終極絕對不是政府未來要做的政策吧？不會是政府要普遍性、大規模去推展的政策吧？100 人花 7 億，1,000 人花 70 億，1 萬人花 700 億，10 萬人要花 7,000 億，20 萬人要花 1 兆 4,000 億，所以不可能全面性大規模做嘛，照你現在估算的模式，未來是不是一定要商業化辦理？是做給銀行看嗎？

曾次長中明：以現在來講，它的經驗值也是供作參考。

林委員淑芬：對啦！那你未來是希望產業界能夠辦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產業界假如能夠提供這些商品，對民眾而言也是一種選擇。

林委員淑芬：你承認產業界是未來主推的力量，希望產業界去做，以你現在的模式和估算的方法，他們完全不能接受，精算和給付金額勢必一定要再下調，不可能照政府這種精算模式給錢，一定要下調嘛！你們現在示範，並告訴人民：以房養老很不錯，不要再去買其他的，也不用再去爭取什麼。以房養老照這種方式，如果大家信以為真的話，等到產業界開辦之後，民眾會發現產業界和政府試辦的差距是一落千丈，屆時怎麼辦？所以你這個試辦是不是失去意義？是不是應該立即停止？你的試辦是要做給人民看還是做給銀行看？如果是做給銀行看，銀行已經告訴你，這個他們不賺錢，他們不願意做；如果是做給人民看，那是要告訴人民這個是不錯的，而人民的選項是以後銀行也是照這樣辦，可是就不可能嘛，銀行不會照這樣去辦，銀行不會照你們試算的公式給錢，那你試辦給人民看是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請立即停止。如果說得好聽一點，你們就不負責的說來全面性推廣，政府全面性試辦，這也不可能嘛！為了讓你們證明國人能否接受不動產逆向抵押的概念，我們要花這麼多錢嗎？

繼續請教有關社工的議題。現在社工人力差這麼多，人數這麼不足，你們要怎麼解決？過勞、派遣化、低薪、人數不足，你們要怎麼解決？

曾次長中明：有關充實社工人力這部分，目前已經有一個 4 年計畫在進行。

林委員淑芬：4 年計畫一樣沒有辦法補足啊！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對於沒有辦法補足的問題，我們隨時在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叫他們繼續當苦勞、繼續派遣化？最起碼你們要承諾，社工作為專業人員，絕對不能以派遣的形式僱用，次長可以承諾這件事情嗎？暫時第一階段先這樣子，可以嗎？不得以派遣的形式僱用，保障專業的尊嚴和專業的勞動條件，就這一件就好了，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提的是機構的部分嗎？

林委員淑芬：不論是機構還是公部門，社工就是不應該以派遣人力的方式來聘僱。

曾次長中明：就目前我們的瞭解……

林委員淑芬：不管你有沒有瞭解，我告訴你目前有方案型、派遣型、隨同計畫補助；你來告訴我，

應該要長僱型、有保障型、有勞動契約、長期保障型，以作為未來政策管制的方向，可不可以做到？

曾次長中明：在考核社福績效時，我們會納入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可協助老人充分運用自有資產養老，落實在地老化之理念，提供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之保障，惟國內「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只侷限在偏重福利面向之公益型做法，僅能協助弱勢老人，而非著眼於全體老人之需求。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共同研議，比照美國由金融機構向民眾銷售，提供逆向抵押貸款，另由政府提供違約保險之半官方型做法，以及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之私營型做法，積極開發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相關金融商品，提供我國老人更多元、彈性、客製化之選擇，以擴大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提到了半官方型做法，可能涉及到內政部的職掌，是不是請內政部共同研議，把內政部一起加進來。

主席：文字如何修改？要加在哪裡？

張副局長國銘：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共同研議」修正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內政部應共同研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內政部現在已經在做公益型，這個提案主要是由經建會和金管會來做，如果有涉及到內政部職掌，你們可以去諮詢，但重點是對這種私營型，你們要積極開發，現在你們連一個方案都沒有。剛才很多委員講，公益型和私營型是截然不同的體系和作法，現在金管會根本沒有在研議私營型，本席可以把半官方型去掉，先就私營型的部分，本席其實是要要求經建會和金管會，它本身就是一個商品嘛，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研議出一套作法，如果你擔心有那個疑義的話，半官方型可以先去掉，這樣就比較清楚。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法規是沒有限制，但是金融機構不願意，就表示法律跟風險控管上有困難，現在是沒有金融法律限制銀行不能做。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也沒有跟相關的業者好好開會研議，或是去研究國外的做法，為什麼人家做得到，而我們有這麼多的疑慮？這個疑慮和障礙是什麼？你們要想辦法去排除，或是設計出適合台灣的作法。我覺得我們現在就是力道不夠，簡而言之就是這樣，本席上午已經講過了，我們的老年人口到 106 年就達 14%，這個速度很驚人，以內政部研議出來的做法

，政府有多少財力可以投入？所以一定要去開發，讓它本身就可以成為活化的市場，本席的提案就是要求金管會和經建會針對可以活化的做法好好去做，福利型的規模真的很有限，謝謝。

主席：這個就研議啦！沒有給你們限時間，請你們要去研議。

張副局長國銘：是。

主席：刪除倒數第五行「另由政府提供違約保險之半官方型做法，以及」之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部分縣市政府未依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學歷、證照等條件起薪或調薪，亦未依上開基準將現職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服務年資併計敘薪，致使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失之問題難獲改善。爰此，內政部應公布各縣市政府執行上開基準之情形，全面清查自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上開基準實施後，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規定調升保護性社工之薪點、社工師證照及碩士學歷加給等薪資差額，並督促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補發保護性社工應領而未領之薪資，確依上開基準落實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聘用與敘薪，以確保保護性社工專業久任，提升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專業服務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政策，其不動產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評估，並據以計算未來年金額度，以此將明顯低估土地之實際價值，嚴重損害所有權人之權益，爰要求整體不動產及土地價格應以市價為基礎或依照實價登錄的結果或同區域內之實價登錄平均價格或請中立客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據以規劃為未來的年金額度以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世嘉 趙天麟 田秋堇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就是用不動產和土地價格的不動產鑑價的部分，就是實際上房子的價格，所以我們建議刪除倒數第三行「或依照實價登錄的結果或同區域內之實價登錄平均價格，或」，因為我們本來就按照不動產的實價，請委員同意做以上修正，謝謝。

主席：好，刪除倒數第三行「或依照實價登錄的結果或同區域內之實價登錄平均價格，或」之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我國獨居老人或配偶合住老人有意願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者人數眾多，而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政策，僅限「單身」無繼承的老人，無法真正顧及眾多年輕者的需求，且 5 年試辦限 100 戶參加，明顯不足，爰要求放寬申請條件 65 歲以上國民，不論

獨居（含夫妻合住）與否，只要已還清房貸，當所有權人同意時，均可加入此機制，但有子嗣者，需提出子嗣同意書，擴大規模辦理。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趙天麟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四行最後「爰要求」修正為「爰研議」，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主席：好，將第四行最後「爰要求」修正為「爰研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政策無法真正顧及眾多年長者的需求，且試辦申請人數明顯不足，應放寬申請條件擴大規模辦理，引入保險機制以協助承貸機構分散風險，如壽命延長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房價下跌風險等，爰應強化金管會管控的功能，要求金融管理委員會共同研商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趙天麟 林佳龍

主席：就研究配套措施而已，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本案提案委員要求撤回，本案撤案。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乃為照顧未能納入社會保險民眾之老年基本經濟生活，而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基金財務狀況之健全息息相關，並攸關國民未來之生活保障；惟歷年來國保基金之經營績效欠佳，且與政府管理各退休保險基金相較，實際投資收益偏弱，亦與第 2 次精算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 8.17% 相去懸殊。爰建請內政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善盡專業投資管理職責，確實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的業務是委託勞保局，所以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爰建請內政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應督導勞保局積極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好，將倒數第四行「爰建請內政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應督導勞保局積極檢討改進」，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中，有關老人每月可領取給付金額係分別依男、女平均餘命為其計算基準之一，綜合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平均餘命與不動產估價結果計

算，惟以房養老政策為內政部推出之社福政策，爰提案要求計算公式宜以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計算。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拿到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的給付金額案例說明，表格最下面有一行說明，民國 101 年我國男女兩性的零歲平均餘命是 79.45 歲，男性是 76.16 歲，女性是 83.03 歲。當然我知道內政部在計算時就本於女性活得比較久，所以一樣價格的房子，以房養老的政策是男性每個月領的多，女性每個月領的少，這個好像是保險界的算法，以平均餘命來算。但是我覺得這很不公平，是懲罰比較健康的人，男生如果又要抽菸、又要喝酒，沒有辦法活那麼久，那怎麼可以懲罰女生呢？所以我的意思是應該以男女兩性的平均餘命，我接受把零歲去掉，就以男女兩性的平均餘命來計算，因為這一百戶是由內政部試辦，不是銀行或保險公司要將本求利，我覺得至少在男女平等的立場上，我的提案是以男女兩性的平均餘命來計算。謝謝

主席：非常有道理，我也有同樣的質疑，我們就刪除「零歲」2 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的內容跟國民年金有關，主題是希望能夠詳實編列預算，健全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的重要性我不需要再花時間講，按照法令規定，國民年金最主要是要提供沒有辦法加入勞保、公保、軍保和農保的國民保險，在他們老年時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生活保障，所以它其實是社會保險制度的一環。其實國民年金和其他年金的情形不太一樣，國民年金到民國 135 年才會有基金餘額不足的情況，離現在還有 30 年以上，所以它不在這次年金改革的範圍內。可是為了避免國民年金重蹈其他年金的覆轍，所以國民年金基金的穩健非常重要。我請教總經理上台答詢，因為國民年金的業務單位是勞保局，而預算是由內政部編列，所以我也要請教次長。

我帶來一些投影片，上面是我根據資料做比較的結果，大家可以看到，在低收入、低所得或身心障礙的部分，人數持續增加，看起來這部分有達到設立國民年金的目的，可是除了這三個之外，一般國民應該加入國民年金的部分人數卻是降低的，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一般民眾投保意願不高？是因為投報率不好，還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付保險費，還是有其他原因？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人數是強制納保人數，是把 25 歲到 65 歲中間扣掉不必參加的人數。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總數並不是實際參加的人數，而是法律上應該參加的人數？

羅總經理五湖：對。

李委員貴敏：好，你這樣說我就懂了。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逐漸降低，就是退休的人比較多了。

李委員貴敏：對，很清楚，謝謝總經理。

我看你們預算和決算的相關數據時，感到很困惑。由於這是預算問題，我要請教次長。在 100 年的決算中，人數是 378 萬人，保費是 460.7 億；101 年的決算中，人數是 372 萬人，理論上保費應該會變少，可是數字卻變多了，後來我們自己查了一下，是因為保費增加的關係；到了 102 年，預算中人數變成 382 萬人，預算數是 484 億，人數差了 10 萬，金額卻差了 21 億，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費率提高。

李委員貴敏：所以預估基礎沒有變動，只是因為費率提高的關係，所以最後的金額有變動？所以預算是以 base 的？

曾次長中明：是。

李委員貴敏：剛才總經理提到法律上的人數，這就是國民年金法第七條規定的應該加入的內，而不是得加入的人，這部分的人是沒有選擇性的。可是全部的繳費率平均是 57.39%，而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者的繳費率反而比較高，是六成到八成，一般民眾的繳費率居然只有 56.52%，為什麼會這樣？這個問題請總經理於會後回答。

再看 100 年度的催繳情形，你們應該催繳的金額是 295 億，可是你們收回的金額只有 13 億，執行率不到 0.4%，這是什麼狀況？要如何解決？

羅總經理五湖：國民年金雖然是強制保險，可是催繳方式是柔性的，沒有罰責，只有罰利息，這幾年的狀況大概是這樣，我們把繳款單開出去，大概會有五成的人繳費，如果……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有強制的話，大家都統統不要繳。

羅總經理五湖：只有五成的人繳費，經過我們一再催討，繳費率會逐漸提高，所以統計結果會顯示前年和大前年比較高，去年和今年的比較低，就是因為我們一直在催討，他們會陸續繳清，到最後最好的情況是繳費率達到六成多，像去年總共追回三十幾億……

李委員貴敏：還是很低。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是從繳費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催到大概 60% 左右。其他不繳的人，大概很難催到。

李委員貴敏：我的認知可能跟你不太一樣，根據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配偶有連帶繳納的義務，所以你催討的對象應該不只是本人，還包含配偶，如果配偶有能力的話，有義務幫他繳費。

另外，根據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沒有正當理由而逾期不繳者，你要予以裁罰，而不是像你剛才說的，沒有可以處罰的罰則。法條規定你要裁罰 3 千到 1 萬 5 千元，可是聽你剛才的說法，好像你從來沒有裁罰過。

羅總經理五湖：有，根據法條就是要裁罰配偶，因為本人自己沒有收入，去年我們挑了 200 位配偶有工作、有參加勞保或公保、投保薪資比較高的人，予以裁罰，其實也引起很大爭議，因為有很多人認為這不符合一般的認知。我會持續做，但是這部分是有相當多的爭議。

李委員貴敏：這一點讓我覺得很困惑，我不是覺得你應該去向那些沒有能力的人催繳，那不是我的重點，我講的是法條中有規定本人沒有能力繳的時候配偶有義務幫他繳，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將來國民年金給付的能力，應該要負責的人還是要負責，不能讓全民來分攤，有現在年金問題的教訓，我不希望將來同樣的問題發生在國民年金上，尤其設立國民年金是因為這些人不符合勞保或其他保險投保條件。

再來看你們的相關數據，你們 100 年的決算是 1,469.8 億，催收的項目只有 302.6 億，執行率不到 20.5%。101 年有增加，決算是 1,920 億，催收到的金額是 451.4 億，執行率從 20.5% 增加到 23.4%，值得嘉許。再看 102 年的預算，你們希望催收金額能夠達到 24.6%，這個數字好像跟你剛剛講的不太一樣，而這些數據是從你們的預算書和決算書中出來的。

羅總經理五湖：這是會計上的表達，剛才我說過，國民年金的繳費率是六成，另外那四成要如何處理？國民年金法規定可以在 10 年內補繳，在這 10 年內要如何處理？審計部希望能夠逐年編列，超過期限就要轉到催收款，所以那個催收款是當年度新轉的，前面的部分可能是以前累計的。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建議內政部在編預算和決算時註解要寫清楚，不然會讓讀的人無法理解。而且執行率這麼低，現在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已經出問題了，我不希望國民年金是下一個。你剛才也說過，國民年金的基金只能撐 30 年而已，針對這一點，拜託你要允當表達。

另外一點是本席一再提到的問題，年金改革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投報率，如果能讓投報率變高，百姓承受的責任就會相對變低，所以本席一直在強調投報率。在你們 100 年的決算裡，業務收入是 137 億，101 年是 157 億，102 年預算變成是 38 億，讓我很困惑，這是出於什麼原因？我算了一下，100 年決算 compare 資金，投報率有 9%，101 年有 8%，按照 102 年預算來算，投報率變成只有 1%，這怎麼得了？100 年和 101 年決算投報率是往上升，為什麼到了 102 年預算變成只有 38 億？預算數和決算數的落差怎麼這麼大？100 年和 101 年的表現很好，投報率分別有 9% 和 8%，總經理，國民年金在你監理的範圍內，投報率可以達到 9%、8%，勞保部分當然也可以做到 6%，沒問題吧？

羅總經理五湖：我再請他們查清楚，所謂的決算所有收入，除了基金收入以外，還包括哪些。就 99 年、100 年到 101 年的投資績效來看，在 100 年幾乎大家都是呈現負數……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總經理，你看一下你們自己的數據，我剛才提到的投報率是以你們的決算數字除以基金總額算出來的，你自己的報告中的數字比較小，但是也是不錯。在 100 年的預算書裡，投報率是 6.62%，101 年國內的部分是 5.25%，國外的部分是 3.58%。102 年國內的部分是 5.25%，國外的部分是 3.58%。這是你們自己的預算書的數據。

如果國民年金能夠達到這樣的績效，你們再加把勁，勞保年金的投保率也可以衝一下，達到 6% 沒問題吧？

羅總經理五湖：去年是 5.06%，根據我這裡的資料，3 年平均應該是 1.71%，所以我剛剛一直懷疑

決算裡面的收入還包括哪些不是基金內的收入，我查清楚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會後再告訴我。按照你的資料去算，國民年金投報率可以達到 9%、8%，應該要給相關的勞保局員工嘉獎。

另外，在你們的有價證券收入部分，預算數和決算數有落差，100 年預算數是 16.9 億，決算數是 30 億，幾乎是 2 倍。101 年這部分的預算數是 33 億，決算數是 23 億。為什麼預算和決算差異這麼大？難道你們編預算時沒有 base，直接按照前一年度的決算數打折計算？我看你們 102 年預算書的數據和 101 年決算完全一樣，所以你們是不是按照前一年度的決算數直接打折或修正以後就編了？還是有實際的根據？你們收益率的預估基礎到底是什麼？你們如何確保可以達成？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會後查清楚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就要拜託兩位，我覺得預算規劃要務實，務必詳盡，讓全民來監督，表現好的，絕對要給予獎勵，我希望能夠維持國民年金基金的穩健。謝謝。

羅總經理五湖：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是不是沒有把政府應該加進去的收入加進去？

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內政部李部長來備詢時，我跟他談過「以房養老」制度，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可是這件事情由內政部來做，確實比較不好，因為內政部只能把它當成一種房屋貸款，考量逆向抵押如何設定，假如由金融機關來做，就可以做成壽險商品，各項措施會比較符合人性，也比較不會發生很多不平衡的事件。可是你們這個執政團隊沒有這麼做，我知道是因為金管會不願意做，所以內政部才勉為其難來做，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不是不願意，他們……

楊委員曜：搶著要？

曾次長中明：也不是，金管會之前也有徵詢各銀行的意願，但是銀行的意願都不高，所以沒有辦法用商品化的方式來推動「以房養老」，所以才決定初步以公益型的方式來推動。

楊委員曜：那我要請教金管會張副局長：為什麼銀行意願不高？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法律上和財務上的風險，銀行擔心將來可能會虧損。

楊委員曜：法律上的風險在哪裡？

張副局長國銘：將來如果有繼承人出現，可能會有糾紛。而財務上的風險就是老年人壽命的不可預測性，將來如果活得很久，可能也會造成虧損。

楊委員曜：所有保險制度都是從壽命的不確定性開始的。我建議把「以房養老」制度當成壽險商品來處理，會比現在好，現在大家討論一整天，從 5 月 1 日到現在也沒有人申請。沒有人申請就表示沒有市場，因為規定太死了，條件設定太嚴，限制太多，金管會還有什麼辦法可以把它導向商品？還是銀行只要跟你們說他們不辦就算了？

張副局長國銘：因為銀行的獲利或營收都要對股東負責，所以他們在商業考量上……

楊委員曜：我不是要銀行虧錢，如果是要銀行虧錢，那就不合理，可是有的房子是可以套進壽險商品的，不是全部不行，比較弱勢的部分可以交給內政部來做，可是現在臺灣面臨高齡化趨勢的來臨，高齡化社會即將產生，如果有「以房養老」的商品，可以解決老年人口的問題，你們回去願不願意再做一下研究？我之前聽說是金管會不願意做，內政部才來做。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都有參與整個團隊。

楊委員曜：對，你們應該有參與，才能夠表達你們不願意做，我知道啊！這還用講嗎？

張副局長國銘：商品化的構想目前在實務上還沒有人推出。法令沒有任何限制，也就是說，法令上允許這麼做，但是在商業上沒有人推出這樣的商品，實務上就是這樣。

楊委員曜：副局長，你們回去以後就這個部分多下一些工夫。臺灣快要跟澎湖一樣，我們澎湖目前老年人口高達 15%，所以我對老年人口問題會比較關心。假如一個制度或商品在市場上是受到肯定的，不可能開辦初期沒有任何人提出申請。次長，沒有任何人提出申請，你們感受如何？

曾次長中明：因為 5 月 1 日才公告。

楊委員曜：我當然知道 5 月 1 日才公告，但如果是一個很熱門的制度，在開辦初期一定就有很多人提出申請，現在一個禮拜過了，卻沒有任何人提出。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是有一些人去地方政府詢問，詢問之後，還要看他的資格是否符合。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制度裡面存在太多問題，本席認為，執政團隊還是要把它導向壽險商品才是正途。對於你們現在試辦的方式，本席有幾個重點要提出來。在逆向抵押權裡面，如果你們給付的金額已經到達最高限額，而老人還未往生，能不能辦第二次？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會一直給付下去。

楊委員曜：一直給付？假設他活到 100 歲，你們也一直給付？請問這些錢由誰來負擔？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是由我們編預算。

楊委員曜：只要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就會轉向成為社會救助，對不對？因為這部分是虧本的。

曾次長中明：也不算是社會救助……

楊委員曜：本質上是啊！

曾次長中明：但是申請者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會看他的年齡、性別及其不動產的價值，然後來做估算。

楊委員曜：估算時一定會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假設我們當初估算是 65 歲至 85 歲，結果他活到了 95 歲。根據這個制度，全都由中央來負擔這筆錢？

曾次長中明：對，就是由計畫經費來支應。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考慮讓老夫老妻用同一棟房子共同來申請？

曾次長中明：目前的規定是沒有。

楊委員曜：我知道目前不行，因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的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照理說，你們應該對老夫老妻設立一個制度，讓他們能共同用單一房子來申請。有問題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也涉及到繼承問題。

楊委員曜：但是有配偶，不一定有子女。

曾次長中明：因為配偶也是繼承人之一。

楊委員曜：所以才要兩個人一起納入這個制度，因為你們現在的規劃，只有獨居者；老夫老妻如果要使用這個制度，是不是要先離婚才行？萬一所有權人先往生，配偶就會連局住的地方都沒有。這個限制的太小了！

曾次長中明：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狀況，所以我們才規定必須是沒有法定繼承人才可以。

楊委員曜：本席建議以共同債務人的方式來申請。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當初在規劃的時候，也有考慮到，因為會衍生其他相關繼續問題。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就是沒有考慮到因為限制的太小，所以才沒有人來申請。制度是要能推動起來，可以受到人民的信賴，而且願意使用，這才是一個好的制度。如果只是為了宣示我們有老人福利政策，那是一點意義也沒有。請你們回去再研究看看。

假設房子在貸款期間增值了，增值部分是不是不用去算，因為它的剩餘價值全部歸國庫？

曾次長中明：對於這部分，老人可以有一些選擇，比如要不要終止契約。

楊委員曜：終止契約之後，可以重辦？

曾次長中明：終止契約後，之前的貸款要償清。

楊委員曜：可以重辦嗎？假設原本你們估算它的價值是 1 千萬元，10 年後變成 2 千萬，我能不能把之前的貸款還清，然後再重新辦一次？因為重新辦一次的話，我可以領的錢就多一些？

曾次長中明：他在這五年內受理，不能再重辦。

楊委員曜：可見你們對這個制度想的不夠深入，面向也不夠寬廣。以所有權人的角度來看，原本我的房子價值 1 千萬，你一個月給我一萬三千多元，我可以接受，後來增值到 2 千萬，你應該給我二萬六千多或兩萬七。所以你們這個制度可能還要做檢討，萬一有增值的部分，就應該允許他先償還之前的貸款，再重新辦理。

曾次長中明：因為房價有漲有跌，跌的話，對他比較有利；漲的話……

楊委員曜：你是從整個制度面來看，房價有漲有跌，可是從所有權人個別的角度來看，我的房子既已漲價，你應該多給我一點。

曾次長中明：我們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曜：需要提醒的真的很多，整個制度……

曾次長中明：因為那些可能是在商業模式，所以可以把那些要件加進去。

楊委員曜：次長，所以這還是要回歸到一開始本席所說的，這個應該是壽險商品，不是內政部應該做的，你們就是為了要宣示一個老人福利政策，所以貿然推出這個方案，對於所有的問題點都沒有深入去做過探討和研究。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大家都好，但是臺灣真的很不好，因為有這樣的政府。你看你們提出的「以房養老」政策，這個構想本來很好，他有不動產，但是這部分沒有變現性，因為他一變現的話就無家可歸，沒地方住了，而且變現的時候，老房子的變現性也很低

。所以如果把所有獨居老人的老房子統統集合起來，透過制度安排，讓它變成一個特殊的市場，然後由政府介入這個市場的操作，這樣是可行的。但是你現在訂的這個政策，好像變成老人沒有用了，只是為了拿這些錢去花用，所以最後我們就不管那麼多，直接把你的財產統統沒收，這是欺負他沒有人養，這不是養老，是欺負獨居老人的做法，而你們穩賺不賠。

這麼粗糙的規定，它的條件是 65 歲以上、沒有繼承人，而且房子的公告現值不超過各縣市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公告現值，這樣的條件一確定的話，結果會變成什麼樣？如果真的要讓他的不動產可以動產化，擁有流動性和變現性，那麼其中的成本和風險，應該透過政府的介入加以分散，這樣就是可行的，總體來說，最後有些人會占便宜，因為他們活很久，就像你們辦分期付款給他，他領了很久，算他賺到，有的人生命比較短，那就是你們賺到了，這是透過政府的介入讓風險分散，共同承擔成本，這個構想是很好的。

但是你們現在這樣草率的規定，變成你們穩贏，獨居老人穩輸，這樣誰會參與？這是不可行的，不是嗎？而且你們還要規定幾戶，如果最後的機制是合理、有效的，還要規定戶數嗎？應該是只要獨居老人具備這些條件，統統都可以加入。

請問曾次長，現在 65 歲以上的獨居老人有多少人？有不動產的有多少人？你們統計了沒有？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而且有不動產的。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有，11 萬人。

許委員添財：那他們的不動產總價值、分布，你們有統計嗎？以五都來說，各都占了多少人？用現在政府評定的價格計算就好，例如土地就用公告現值，房子就用課房屋稅的評估價值，這樣算出來是多少？然後把這些數字拿到銀行估算，以銀行目前評估房地產辦理抵押貸款時的方式計算，它的評估價值大概是多少？這些功課你們都沒有做，有沒有做？沒有吧！可以想像你們一定沒有做，因為這些都很麻煩，所以你們一定會偷懶。有沒有做？

曾次長申明：以目前來說，我們只有針對……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做？有沒有這個數字？

曾次長申明：那個部分還沒有處理。

許委員添財：對呀！你們沒有做就推出這個方案，如果由本席來做，本席一定會把這些數字統統了解以後，再請精算師來精算，我們不要占老人的便宜，但是我們也不要賠錢，成本由大家長期分攤，風險由政府 and 獨居老人分攤，那麼這些人就不需要靠政府編預算來養他。這是很好的構想，結果因為你們的草率、隨便、不努力，只是應付式的，流於形式地把政策推出，讓一個好的構想變得不可行，而且照這樣下去的話，除非是傻瓜才會來參加。如果是這種條件，我們只要拿這個房子去向親戚朋友抵押借錢就可以，所以你們不要自欺欺人了。

從這樣的個案方案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政府是多麼草率、多麼不負責任，明明是可以做的政策，卻把它弄成這樣的僵局，「好驚殺到尿流」，你們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像這樣的政府官員，還值得立法委員在這邊和你對話嗎？你不會不好意思嗎？

這個構想是很好，因為我們在地方上看到的問題就是這樣，他們有土地，但是你們這裡面只

針對房子，不包括土地，他們的土地可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 2,000 萬元、3,000 萬元，結果卻孤苦伶仃，有的兒女在外國，有的兒女在北部，人家指責他們怎麼那麼不孝，讓媽媽到處向人借錢，他說她有財產，比我們還富有，名下的土地價值好幾千萬元，但是那些土地被凍結了二、三十年，政府不向他徵收，當他要到銀行借錢時，銀行也不借給他，因為這是公設地，沒有商業價值，市場價值非常有限。政府凍結他的財產，害他生活困苦，當社會怪他兒女不奉養時，他的兒女卻說其實父母很有錢，有很多財產。他們有財富、沒有所得，而且財富還被政府凍結，像這些人都可以參與，把這部分的老人區隔出來，讓這部分成立一個市場，這個市場由政府介入，用經濟原理運作，這樣政府不會賠錢，只是會比較忙，多一點工作而已，而且即使這邊的工作不做，可是其他的社會福利，例如養老、救濟等等的工作也要做，不是嗎？光是這樣想就應該知道怎麼做了。你說這部分的老人有 11 萬人，那現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262 萬人。

許委員添財：有房子的是 11 萬人，有土地的呢？就是沒有房子，但是有土地的呢？

曾次長中明：這個是房地和建物一起算。

許委員添財：光有土地的呢？像剛才本席提到的例子，他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同被政府凍結，讓他沒有錢過日子，空有一大筆財富，就是那些等待被徵收的公設地。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

曾次長中明：其實社會救助法已經有針對這些做排除了。

許委員添財：把這部分排除是最近的事情，因為他們真的很可憐，但是如果能用類似保險基金營作的方式，那麼就不需要那些放寬的措施了，只要成立一個特別基金去運作就好。如果以特別基金運作有困難，也可以交給民間的保險業者去做，只要立一個法，用專案的方式去做，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如果精算結果和一般商業保險比較後，業者覺得划不來，再由政府補貼就好了。

曾次長中明：是，向委員報告，之前在規劃、研擬的時候，我們有透過金管會徵詢銀行是否有相關的意願。

許委員添財：他們不願意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他們認為風險的部分沒辦法掌握。

許委員添財：他們當然不願意嘛！為什麼不願意？不是不可行，是這個生意他不願意做，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們是公務員，因為公營銀行有保障，公營銀行都是公務員。

為什麼會變成失落的經濟？在這 15 年當中，我們發現金融產業原本是後來居上、領先的產業，但是現在卻跟著沉淪，而且沉淪得更嚴重，這部分的 GDP 成長非常有限，金融業占 GDP 產值的比例反而是萎縮的，就是墮落、共沉淪了。所以你找這個已經沉淪的產業，叫他們來設計、承擔一個創造性的、創意性的產業，他們當然不願意費腦筋、不願意承擔風險，所以不可行。這個時候如果行政院長有為的話，就要要求公營銀行來做，條件可以談，但是一定要做，要配合內政部的措施。這時要用經濟手段解決社會問題，也就是本席一直強調的社會福利產業化，懂了吧？社會福利不產業化，任何國家都會完蛋，現在連北歐都受不了了，何況台灣這個貪腐文化盛行的國家，怎麼受得了？所以除了用經濟手段解決經濟問題以外，今天進一步要用來解決社會問題，包括社會福利問題。

這部分的空間很大，因為台灣人很節儉，所以在一生當中，通常是被倒帳的多，倒人家帳的少，因為他積極儲蓄，身上擁有財富，結果最後卻被倒帳，連我們的工人都被倒帳，而勞委會聯合不肖的國會立委，把這些債權人變成債務人，害他們今天還被告，這樣怎麼對得起人民呢？現在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經濟專家統統都在睡覺。經濟專家很容易賺錢，工作很好找，隨隨便便都有高薪，所以經濟專家都不願意加入社會和政治的改革行列，不喜歡當壞人，因為他們是這個腐敗制度的享受者，這是本席從財經界出來所看到的現象。

為什麼台灣的民主運動，學財經的人參與的很少？他們的日子那麼好過，何必要理會別人呢？因為經濟成長，學財政的有哪幾個不好過日子？太多人都在過好日子。所以這個時候要重新回歸經濟手段，先用經濟手段試圖解決社會福利等等的問題，真的沒辦法的時候再用政治力介入，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要不要暫時休息，讓備詢官員活絡一下筋骨？因為有些備詢官員都臉色蒼白，或是在打瞌睡，剛剛看到四、五個人在打瞌睡。

主席：會議 2 點才剛剛開始。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太累了？要不要休息一下活絡筋骨？

主席：等你質詢完再說。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先請教兒童局張局長，兒福聯盟做了一些民意調查，你大概知道這個報導，關於育兒三補貼的部分，你們的宣導可能不夠，執行成果有待提升，特別是未就業的育兒津貼部分，只有 30% 領得到，育嬰留薪津貼只有 22%，保母托育補助只有 16%，所以面對這種情況，這個補貼方案要怎麼去具體落實，讓它的涵蓋面比較廣一點，兒童局有沒有相對應的政策？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兒福聯盟的調查不知道是用網路還是透過什麼方式，調查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和兒福聯盟討論過？

張局長秀鴛：我不清楚他們調查的對象，但是如果以零到二歲，我們發出去的育兒津貼以及托育費用補助，都肯定這個數字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發去年一年的月津貼，零到二歲的部分，實際上的受益人數是占所有零到二歲人數的 50.56%，另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占了將近 9%，兩個數字加起來，應該會將近 60%，所以這樣的數據，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們和兒福聯盟討論一下，他的調查樣本數滿多的，有一千三百多位，他的對象是零到三歲幼兒的媽媽，所以大概有一定的科學根據。他另外提到一個數據，就是有資格請領（包括未就業津貼的部分）有 83% 的人不知道有這個津貼，這是有資格的部分，保母托育補助有 57% 的人不知道，這代表你們的宣導還是不夠，所以這個政策立意良好，但是沒有辦法充分落實。

張局長秀鴛：但是我覺得很混亂，因為我們實際上發放的比例，已經遠遠超過他說的這個數據，所

以我對他調查的 pool 存疑，可能和我們發放的對象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沒有和兒福聯盟討論過？

張局長秀鴛：我有上他的網站，但是看不到。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局長你們不妨和兒福聯盟聯絡，把他們調查的數據拿來研究一下，看看這個落差在哪裡。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他們的調查應該是有一定的基礎才對，當然你有你的理由，這個本席也接受。

另外，還提到重職業婦女媽媽、輕全職媽媽的部分，他們提到職業婦女媽媽不僅有育嬰補貼，還有平價托育中心的照護、親職假、保母托育補助，特別是保母托育補助是 3,000 元，但是全職媽媽的育兒補助只有 2,500 元，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

張局長秀鴛：應該這麼說，其實我們是提供給家長多元的選擇，但是如果基於整個國家政策來考量，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回歸一點，就是如果孩子有一個好的托育環境，父母又能夠雙薪、雙就業，這樣對孩子的照顧和家庭的經濟發展都是比較好的，對社會發展也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門檻設定可能要檢討一下，本席覺得全職媽媽這部分有問題，因為她放棄工作專心育兒，但是這部分的補貼竟然比職業婦女支付還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就是提供育兒津貼。

邱委員志偉：她犧牲了工作，但是補貼卻比職業婦女還少，你們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最起碼你們要拉到一致。

張局長秀鴛：如果她是暫時的，除了前六個月可以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領六成薪、六個月，後面的六個月可以繼續領我們的育兒津貼，所以事實上是不會的，反而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就要問更多問題了，因為這裡面可能存在你們宣導不夠的問題，宣導不夠當然不完全是中央的問題，地方政府也要配合，所以在地方政府相關的局處，當他們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是不是各縣市也有表現好和不好的差別？本席覺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去督促地方政府，請他們推廣這個政策、執行這個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全力以赴。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點出來哪些縣市不努力，或是哪些是表現比較好的，你要說出來。

張局長秀鴛：我們今年有做過一個相關數據的比對、勾稽，其實看得出來每個縣市都很認真，因為這部分和他們的就業率相關，所以我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請你提供本席這部分的各縣市比較。

張局長秀鴛：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謝謝張局長。

請問曾次長，113 專線的全稱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113 保護專線。

邱委員志偉：不是，請問這個專線的全稱是什麼？你打 113 專線，他們拿起電話時怎麼說？

曾次長中明：他就說 113 專線。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根本沒有打過，本席打過了，你撥 113，他拿起電話就會說「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你好」。

曾次長中明：你那個是全稱「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邱委員志偉：你連全稱都不知道，這樣要怎麼保護婦幼？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但是一般都是說簡稱。

邱委員志偉：次長，家暴的受害人有沒有可能是男性？

曾次長中明：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對啊！那你說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本席不是婦也不是幼，本席是男性，所以不好意思打，你們的全稱是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但是男性也可能是受害者，男性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保護專線？例如設 114 全國弱勢男性保護專線？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現在有一個男性關懷專線。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請教你們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專線是針對婦幼，本席剛才問你們受害者有沒有可能是男性？你說有，對不對？那男性要怎麼保護？

曾次長中明：對，我們會看是不是要在名稱上做一些修正。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個專線第一個就是用國語，第二個是英語，然後可能是泰語、越南話，也有可能是印尼話、柬埔寨話，總共有幾種語言？

曾次長中明：五種外國語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只聽到四種，是哪五種？英、越、泰、印、緬？

曾次長中明：是柬埔寨。

邱委員志偉：對，是英、越、泰、印、柬，本席聽到的應該沒有錯吧！總共有五種，為什麼沒有台語？如果年紀比較大的受害者，既聽不懂國語，也不可能聽得懂英文，這樣要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如果他說台語的話，我們接線的同仁也可以先回應一下。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們第一關是電話錄音，不是馬上由人工接的，這個電話錄音是說如果要報案請按 9，連 113 專線怎麼運作你都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整個 113 專線只要民眾打電話進來，我們 24 小時都有專人接線，事實上有的在線上……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們第一關是由電腦篩選，要報案再按 9，不是一通話就是人工接線。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我們是由人工來接電話，然後……

邱委員志偉：你們什麼時候是由人工接電話？

李執行秘書美珍：我們裡面事實上都要說國語和……

邱委員志偉：李執秘，你知不知道這個專線怎麼運作？

李執行秘書美珍：知道。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剛打了好幾次都是語音，你不知道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沒有，我們的程序是直接接電話。

邱委員志偉：等一下是不是可以馬上打電話？次長，你可以請同仁先打電話試試，一開始就是語音嘛！李執秘，你們不知道專線語音有哪些語言，而且裡面竟然沒有台語，全稱你也不知道，這樣要怎麼去做婦幼保護？怎麼去防治家暴？怎麼去防範性騷擾？怎麼去防範性侵害？這些性侵害、性騷擾或者是家暴案件，他們大部分都是直接記 113 專線這個名稱，你連名稱都搞不定，而且連怎麼接線、怎麼答復他的需求、怎麼轉介、怎麼解決他們的問題，整個流程你們都不是很清楚嘛！難怪家暴通報的件數會逐年快速增加，99 年是 11.2 萬件，100 年增加 5,000 件到 11.7 萬件，101 年更恐怖，增加了 1 萬 7,000 件，所以是 14.4 萬件，你說你們防治做得很好，這個 113 專線建制很成功，為什麼從這些數據來看，家暴件數卻是快速增加？不只家暴，性侵害的部分也是一樣，性侵害在 99 年的時候是一萬三千多件，100 年的時候是 1 萬 6,000 件，101 年是 1 萬 8,000 件。可見不只是性侵害、性騷擾、家暴，其實這些案件都在快速增加，所以關於你們宣導、保護的作為，本席認為還有待提升。

另外，101 年度性騷擾申訴的案件成立了幾件？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四百多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給的數據是 325 件，你們來這邊針對這個問題要求我們解凍，這些相關的數據都是本席從你們的網站下載的，你們連這些數據都搞不清楚。總共有 325 件案子成立，不成立是 72 件，其他是 32 件，其他是指什麼？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的可能非屬性騷擾的議題，所以就會排除在外。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些其他是非屬性騷擾的議題，是不是？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它的主要被害人是女性，加害人是男性，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年齡層 18 歲到 40 歲的部分占了三分之二。另外，兩造關係最多的比例是什麼？

李執行秘書美珍：兩造關係最多的比例，事實上是以不認識的居多。

邱委員志偉：陌生人？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以陌生人居多，占了大部分。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是陌生人，加害者和被害者完全不認識？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樣態就是言語、侮辱，或者是趁機親吻、擁抱，這些行為是主要的樣態。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兩造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完全不認識，他要怎麼按照性騷擾防治法去立案、申訴？

李執行秘書美珍：事實上在整個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有明令一個申訴的流程，如果……

邱委員志偉：對，你要向加害人的機關申訴。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不認識他，怎麼去申訴？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如果不認識的話，我們另外有一個流程，可以直接向該地的警察局、派出所提出申訴。

邱委員志偉：可以向警察局、派出所提出申訴？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大家知道嗎？我們從這個數據來看，發現大部分是不認識、陌生人居多，以一般的情況來說，是要去向加害人的單位提出申訴，請問有多少比例是透過警察機關申訴？

李執行秘書美珍：事實上目前比較大部分的比例應該是透過警察機關，因為民眾可以就近得到一個申訴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是這樣子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性騷擾是透過警察機關處理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兩個管道，性騷擾的對象如果是在他工作的單位，例如他今天在職場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或是在某個場合發生事情，如果知道加害人的單位，就可以直接向他的雇主提出申訴。

邱委員志偉：所以當我們向警察機關報案之後，警察機關就會把案子移給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他們會先做筆錄，做完筆錄之後，會移請當地的縣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社會局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社會局。

邱委員志偉：社會局會組成一個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做調查，對不對？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調查之後如果屬實，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罰則是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去年總共裁罰 147 件，裁罰率很低，去年申訴成立的案件是 343 件，只有裁罰 147 件，比例不到一半，這部分的裁罰比例很低，而且這個罰則又過輕，總裁罰的金額是 371 萬元，平均一件不到 2 萬元，2 萬元對性騷擾加害者有任何遏阻效果嗎？所以我們應該考慮把這個罰則提高成 5 萬元到 50 萬元，本席認為這樣才會有一定的遏阻效果。

次長，這個部分你同意嗎？要提高罰則才會有一定的遏止效果。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罰則的額度、刑度要提高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 1 萬元到 10 萬元，而且大部分案子的罰款都是在 2 萬元以下，如果只罰 2 萬元以下，他根本就不理你，這樣沒有任何遏阻效果，對性騷擾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防治效果、制裁效果。所以針對這部分，如果你們不提案修正，那本席就提案，本席會把罰則提高，最起碼要兩倍以上，就是 2 萬元到 20 萬元，或是提高到五倍，本席也覺得合理，因為這樣對受害者才會有一定程度的保護，也才能對加害者達到一定程度的遏阻，才能真正達到保護婦幼的效果。所以本席覺得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效果和執行績效恐怕需要再提升，例如本席剛才隨便問了 113 專線怎麼運作，你們都弄不清楚，這樣要怎麼保護婦幼？另外弱勢男性也要保護，這點你們

也要注意。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本席記得總質詢時曾經就教過部長關於救災的問題，部長肯定的答復本席，說這是內政部主要的責任，次長，你曉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對於替代役或者是備役這方面，始終沒有看到你們具體的答復，也沒有看到內政部相關官員來向本席說明？

曾次長申明：這個會後我們了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特別強調，雖然本席是軍人背景出身，但本席是站在國家整體的立場考量，不會偏袒任何一個部會。國軍從 60 萬人減到 40 萬人，現在又精簡到 21 萬 5,000 人，他們的兵力在急速降低，預算也在降低，但是他們的任務卻在增加，這種無限制的增加是不對的。本席要提醒內政部的同仁，救災當然是全國國民應該共同參與的，但是也要考慮到輕重緩急，今天如果是國家級的災害，任何一個國家都會由部隊投入救災，這是當然的，但如果是一般性的災害，當然要由相關部會義不容辭去做。

雖然總統也強調，打開窗子看到迷彩服時會覺得安心，但是穿迷彩服的不是只有戰鬥部隊、常設部隊、精銳部隊，你們的後備部隊、動員部隊，這些都是部隊，他們也是穿迷彩服，他們為什麼不能夠執行這些簡單的掃地、抹桌子的事情呢？本席認為如果我們不能夠共體時艱的話，一旦讓國軍的戰力降低，對國家的安全沒有好處，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申明：是，我們同意陳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和國防部好好的密切配合，因為本席來自軍中，所以知道現在所有的徒步部隊都沒有了，現在都是機械化部隊，當他們投入救災的時候，那些重機械是擺著沒有人管，當他們出去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之後，回來還要保養裝備再去訓練，一年 365 天，唯一能夠耽誤的時間，而且不補假的，就是訓練的時間。各位，沒有訓練有戰力嗎？不要認為我們是相安無事的，大家都知道，戰爭隨時可能爆發，沒有這種憂患意識是非常危險的。

所以本席特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提醒內政部，今後本席還會對這個問題繼續追蹤，我們希望讓國軍能夠全心全意做好他們的戰備工作、做好他們的訓練，當有國家級的災害不幸發生時，他們當然要投入救災，我們也可以看到今天中國大陸的狀況，他們 18 分鐘就能投入救災，那是屬於國家級的災害，不是一個小小的颱風警報，如果一個小小的颱風警報也要國軍的常設部隊、機械化部隊投入的話，大家要了解，投入是很容易的，但是訓練的部分要由誰來管呢？你不要認為這是一件小事。

同時本席也要提醒內政部，替代役馬上就要隨著兵役制度的改變而走入歷史，這些替代役變成備役人員的時候，他和常備部隊所退役下來的備役人員，在功能上為什麼不能有一個平等的待遇？

曾次長中明：有關陳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就是替代役人力運用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研究，看看要怎麼改善。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也非常嚴肅，我們強調兵役制度是公平的，以公平來說的話，不管他今天到部隊當兵或是當替代役，退伍以後應該一樣要受到管制，當戰時有需要的時候，他也應該要動員，而不是今天抽籤抽到部隊的人，退伍之後要受到管制，但是當替代役或備後的人是到機關上下班、吹冷氣，退役以後還不用管制，本席認為這是主管單位內政部的責任，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國防部一起來研究。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不僅要會同國防部，因為這是內政部的主要責任，替代役的部分沒有做好，是你們的主要責任，你們不能說這是國防部的事情。但是關於動員這一塊，則是要由你們內政部和國防部一起處理，平時如果不重視動員，你說戰時能夠用，那是騙人的，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今天要特別利用這個時間請內政部注意。

今天這個「以房養老」的議題，是一個非常好的題目，今天我們重視社會福利，這是正確的，但是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的社會福利和國家財力是不是應該要同步考量？對於你們這項政策，本席是贊成的，但是也要注意一點，以全世界國家賦稅的來說的話，我們只有 13.9%，美國是 19.5%，但是我們的支出卻在不斷地增加，所以在這方面應該要考量如何量入為出。政治人物千萬不能為了一己之私，說增加就增加，那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我們在有限的收入狀況下做無限的支出，這是危險的，而且也是不負責任的，次長，你認為如何？

曾次長中明：是，以目前來說，當我們在推動社會福利時，有關社會福利經費的來源，一般我們在推動之初都會先去找財源，然後才敢做後續的推動。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本席今天還是要站在國防的立場舉例，大家都知道當年的國防預算是 3%以上，現在壓縮到將近 2%，將來那些武器裝備要更新，可能都沒有錢可以換了，所以該怎麼樣求得一個平衡點，我們的相關部會應該要投入共同思考，我們當然要滿足社會的需求，但是更要考慮財源的問題。

我們都曉得北歐是福利國家，但是他們採高賦稅，是不是？他們的賦稅最少都是 30%以上，甚至是更高，那我們呢？我們並沒有，所以如果沒有來源，哪來的支出呢？次長，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所以有關社會福利預算財源的部分，以目前來說，我們都會很謹慎的運用社會福利的財源。

陳委員鎮湘：我們今天的社會已經步上高齡化，馬上就要進入高齡化社會，甚至未來會變成超高齡社會，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對我們主管單位是壓力，對我們整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而言也是壓力，當然我們要同步去面對、去解決。就這個狀況來說，你們能提出「以房養老」這個政策，本席對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是予以肯定的，但是怎麼樣能夠讓它具體、有效的推動、執行，關於執行面的問題，今天早上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出來，這部分的障礙和困難能不能在短時間內克服？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們指教的是針對我們目前推出的這個試辦方案裡面的年限問題

，有人認為我們試辦 5 年，這個年限過長。第二個部分，有委員提到我們這個試辦方案的條件規定比較嚴苛的部分。我們必須說明的是，這是一個公益型的「以房養老」類型，所以我們在條件的設定上會比較嚴謹一點，假如我們要再更動這些條件的話，所有關於財務的精算，我們勢必還要再重新做估算。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這個以外，鄰近的國家或者地區，他們的經驗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例如香港地區，他們也將年齡降低了，原來規定只有單身的部分，現在也變成夫婦了，這些部分你們都可以參考。

另外，本席對偏遠地區的情況也很關心，偏遠地區因為房價低等等，這些因素是不是能同步加以考量？最後一點，就是有關生前契約和他身後的問題，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考量？當這些老人家離開人世時，後面必經的這個過程，應該要和前面的做法綁在一起，讓他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未來，次長，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吧？

曾次長中明：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鎮湘：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示，內政部要把所有委員的建議都聽進去。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薈、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姚委員文智、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尤委員美女、楊委員玉欣、林委員世嘉、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淑芬及林委員世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以房養老的概念可以從民國九十三年起一位獨居老人郭先生開始談起，該年郭先生將其所擁有的房屋捐贈給民間團體，進而與該民間團體協議要求必須要照顧郭先生至終老，此為國內第一起以房養老的雛型，而後在民國九十九年時，行政院也核定了以房養老政策，針對六十五歲以上的單身或無子女且因擁有房地產而無法符合低收入資格之人，經政府對其房產鑑價及辦理抵押後，終身按月領取固定生活費。

根據聯合國對於高齡化社會的定義，只要該國總人口中百分之七以上的人口達到六十五歲就可以稱為高齡化社會。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統計人口數時，其中已經有兩百五十萬人達到這個標準，而該人口數佔了我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顯示我國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而關於高齡人口安養的問題，更是政府急迫需要面對的議題，因此對於符合弱勢條件的高齡人口，予以協助安養措施，使得我國社會安全結構更為強化，本席非常樂意見到且支持政策的推行。

本席認為以房養老政策的推動，可以提供老年生活過得有尊嚴以及符合老有所終的意義，且

能夠降低相關扶養費用的負擔，也能改變中華傳統的養兒防老觀念轉變成養房防老，因此增加購屋的意願，但是目前國內房價高漲的狀況，對於政府推動此類政策相當不利，因此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對於國內房價的議題也應該要多所著墨，才能讓以房養老政策能夠順利推動。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兒福聯盟針對 1,312 位 0 至 3 歲的幼兒媽媽調查顯示，政府去年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經費合計高達 74 億元，卻有 45%受訪家長未領到此 3 項補助，且只有 14%會因政府釋出的育兒相關補貼決定再多懷一胎。註 1

1. 部長，上開 3 項津貼為何有高比例幼兒媽媽未領取？是宣導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如何將該項美意落實到每位幼兒媽媽？貴部針對該團體指稱貴部要如何改善？另外如增列「生活費補助」是否可行？貴部可否評估？註 2

二、目前國內房市管理多集中在業者「廣告不實」，北市將創先例，針對仲介代銷業者的不動產交易資訊進行管理，但引發疑慮。北市地政局說明，相關辦法原意是提醒業者避免資訊不實。註 3

1. 部長，對北市府將進行不動產交易資訊進行管理看法？貴部是否贊成？是否得宜？註 4，貴部認為應由中央統一發布訊息？或由地方政府自行規範？是否與實價登錄制度競合？

三、內政部首創的以房養老試辦計畫，採不動產逆向抵押概念，符合資格的長者，可選擇將房子抵押給政府，政府再按長者性別、年齡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出每月折現金額，讓長者以房養老。

1. 部長，目前該方案申請者件數？其資格條件是否會過嚴？造成申請者多合格少？註 5，其整體配套措施為何？未來擴大試辦規模可行性？註 6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以房養老—高門檻、低給付

內政部推動以房養老方案，5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無人申請，內政部表示，以房養老政策於 5/1 上路，每週一會針對上週申請狀況進行統計，目前最新統計資料為 5/1~5/3，期間內尚無人申請，僅有零星諮詢，諮詢者多不符合資格。

以房養老方案的目的，是讓老人能夠將房屋轉化為固定現金給付但是這個方案因為兩個根本的問題，導致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人申請，各界也不看好這個方案未來的執行。問題一門檻太高：沒有民法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問題二給付太低：給付金額比不上實價。

以房養老門檻高—沒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人才符合資格。

依據規定，要符合以房養老的要件是沒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人，這樣條件下滿 65 歲的長者，才具備以房養老的資格。

請問現在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有多少長者符合資格？（目前全國戶籍中僅有一名六十五歲以上獨身者，約有十一萬人，若扣掉房產價值條件，可能有兄弟姊妹等因素者，實際符合者會更少）

這樣的門檻似乎太高了，過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認定，就是因為門檻過高，可能發生親屬沒有實際撫養等狀況，導致許多需要幫助的人，因為條件的限制沒有辦法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身份，讓他們生活非常困難。

在經過多次修法後，授權地方主管機構，可以因其他情形特殊，針對親屬未履行扶養義務，導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的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放寬相關的認定。

不知道內政部針對以房養老方案，有沒有打算依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認定的方式，讓地方主管機關能夠依據長者實際的狀況從寬認定？

依據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65 歲以上老人之經濟來源以來自「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比例 48.29%為最高，其次為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比例 29.66%，顯示多數老人都有經濟的需求，都需要以房養老的政策來讓他們安享晚年，但是他們可能都不符合這個方案的資格。有民眾就認為子女不見得可靠，將來也不打算將房地留給子女，也需要自己的房產來養老，政府應該擴大適用範圍，讓有需要者都能夠申請。

以房養老給付金額太底，不如賣掉在高級安養中心

依據目前以房養老的相關給付規定，目前所訂定的給付標準似乎太低了。以 65 歲的男性申請人，以現值 700 萬的房產為例，他每月可以拿到 19,300 的給付，依據統計資料，65 歲男性的平均餘命是 20 年，所以他終身大約可以領 463 萬，等也過逝後，政府可以拿到價值至少 700 萬的房產。

這樣以房養老的政策似乎有占長者便宜的感覺，因為以上述的例子來看，政府就賺走長者 237 萬。

有民眾就反映，沒有子女，寧可把房子賣了，到老人安養中心住，手中有錢生活自在，不必每月伸手跟政府要錢那麼窩囊。

更有民眾調侃政府，說政府就像不肖子，先把父母的千萬房子騙到手，然後每月給父母 3 萬多塊花用，頂多就給個 10 多年不到，花 500 萬就把千萬房子弄到手。還有民眾表示，自己沒有子女，房產願意捐給慈善機構，勝過留給貪污弊案頻傳的無能政府。

內政部在規劃相關的方案，應該是要以對長者最有利的方式來進行，在給付金額上，應該要達到實際房價的標準才對。

建議部長內政部再次請專家學者重新精算，看看是否能夠將以房養老的給付金額最高。內政部以房養老專案，應該以申請日所核的給付金額為基準，每 2~3 年依據市價的變動，調高給付的金額，讓給付金額能夠反應房產的實價，不要讓長者有被政府占便宜的感覺。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以房養老專案報告

自 2013 年 2 月核定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申請，僅停留在諮詢階段。

一、不動產的市價影響未來還款金額，如何避免政府球員兼裁判，帶頭鞏固房地產市場？

請問部長，在以房養老政策下，老人抵押房子給政府領取月津貼直到終老，那之後還款金額

，政府只追討不動產出售之金額，還是要求老人領取月津貼總額？如果是前者，若不動產出售金額低於老人領取月津貼總額之差額，政府是否自行吸收？如果是自行吸收，房產價值將影響政府最終可獲得的還款金額，政府還能持平看待房價漲幅嗎？

政府推行以房養老政策，限定對象條件為單身老人（65 歲以上），無子女繼承者，且房產公告價格不超過中低收入戶門檻。政府試圖以公益形象掩飾以房養老是金融商品的本質。然而，這過程當中卻涉及政府可能球員兼裁判，帶頭鞏固房地產市場，房價不可能有下跌的一天。

主要原因在於，政府審核申請資格是以不動產公告價格，核發老人月津貼則是以不動產市價估算。不動產市價不僅決定老人月津貼的多寡，同時也會影響到未來處分不動產的收益，連帶影響到政府實質上可以收到多少還款。因老人將不動產抵押給政府，當終老後由遺產管理人處分，變賣之金額將優先償還積欠政府債務，屆時當下房價將影響政府實際收到還款金額。如果今天老人到臨終前累計已領取月津貼總額超過變賣不動產價值收入，這之間的差額，如果政府秉持負最終照顧責任，願意自行吸收，政府是否會基於鞏固自身實質收回的還款金額進一步鞏固房地產市場？！

現階段僅止於試辦中低收入戶者，而且土地銀行只收代辦費，貸款費用由政府負擔，如果未來普及，導入商業機制辦理，銀行、壽險業者更緊盯房價波動，透過炒作持續墊高房價，整體而言，仍然是以金融業者的利益為優先，對社會整體而言何來的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政策不再是主體，而成為金融產業的附屬品。

二、依據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提及困難性，請問內政部提出何種解決方案？

請問部長，以房養老是否依據經建會 2010 年核定「不動產邁向抵押貸款制度實施之可行性分析」辦理？如果是，是否能告訴人民，可行性分析報告中提及以房養老方案可能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有哪些？內政部的應對方案是什麼？

1. 內政部表示以房養老的可行性是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2010 年 8 月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實施之可行性分析」，然而，提出試辦可能面臨的困難，提及不動產實物鑑價問題，說明我國房地產之價值透明度不足，導致各金融機構估價標準不一，自行訂定核貸成數規範，難以控管逆向抵押貸款之風險。其次，當不動產價值隨時波動，當不動產價值增加時，是否應該回饋給金融或社會福利機構？如果不動跌價時，制度機構是否具有追索權？

2. 試辦財源從何而來？現階段只申請到公益彩券回饋金與政府經費合計 9,500 萬元，依據現行辦法試辦時成為 102 年至 106 年為止，但試辦期間的契約為終身，政府要如何保證參與者的後續的月領津貼不會有問題？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本會期業務報告時答覆本院，試算 100 人支付終老預估要 7 億規模資金。但是，現階段卻只有 9,500 萬元，預計未來十年，每年都要爭取公彩回饋金，財源充滿不確定性。

3. 依據經建會核定可行性分析報告的結論與建議，提及試辦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據以成立專屬基金，本制度試辦之專屬基金必須具備自償性，應具備一定規模，才有辦法支應本制度之現金流出。所謂的自償性，是這筆經費運用過程可以帶來利潤，試問以內政部宣稱公益版的以房養老何來的利潤？要如何支應高達 7 億的支出？如果內政部要創造自償性，勢必

又緊扣鞏固房價市場原則。

4. 資訊不對稱。以房養老鎖定窮得只剩下房子的中低收入者，在申辦程序上，先諮商（內政部委託老人福利聯盟）了解自己的權益以及法律上相關的問題，再決定是否要申辦。影響月津貼關鍵就是不動產的價值，中低收入戶者有能力自己找合格的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嗎？如果是藉由政府推薦（合作）不動產估價師，要如何確保老人的不動產沒有被低估的風險？

血汗社工

近幾年社工日（4 月 1 日）總是有社工團體要求政府增聘人力改善社工處境，雖然政府於 2011 年 9 月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四年計畫草案，預計 2012-2016 年政府將聘用 1,462 名社工，其中 6 成是正式職缺，仍然未解決血汗社工本質。

一、多事、低薪、人手不足

早期社工工作，案件單純社工的工作性質，大體可分為經濟性及保護性、協助身心障礙三大部分，社工的工作在二、三十年前較為單純，多半都是經濟型的貧戶，被協助的家庭通常因經濟狀況不佳，生活出了問題，社工人員只要把政府的資源挹注，再定期的追蹤訪視即可。

但隨著時代變遷、資訊發達、社會的開放，大家庭變為小家庭，家庭支持系統縮減，每個家庭經濟負擔加重，家人關係冷淡，外力的誘惑增加，感情關係複雜，社工的工作不再是單純面對經濟弱勢的貧戶，已增加要面臨成人家暴、性侵、兒虐等保護案件，現在甚至連卡債族都要協助處理。

根據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寶靜教授 97 年的保守推估，到 104 年，臺灣至少需要 10,499 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但是 16 年來卻僅產生 6,332 名國家考試合格的社會工作師，落差甚鉅。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2 日統計最新數據，截至 101 年為止，全國共計 6,332 名社工師，其中男性 859 位占全體社工數為 13.57%，女性則是 5,473 位，比例超達 86.43%，男女比例約為一比六。依據台北市社會工作者工會調查顯示，主要還是因為其薪資偏低，造成傳統背負養家責任的男性不敢也無法投入社工領域。絕多數起薪約為 22K，甚至低於 22K。社工關業協會統計更指出，高達 20% 社工每日工作超過 10.5 小時、7 成 5 社工薪資不足 3 萬 5（甚至 1 成 5 延遲發薪水）遠低於美國（13 萬 5 千）、日本（6 萬）與香港（4 萬 5 千），最後另一項指標，社工平均工作年資 5 年。顯見，多事、低薪、流動率高導致社工人員就業意願低、社工人才專業難培養。

另外，北市社工職業工會 2010 年的統計，有 74% 的社工加班沒有辦法請領加班費，面對案件多具時效性的壓力及超商案件量的負荷之下，社工不得不加班，必須加班但沒有加班費可請領，只能依機構所規定將加班時數換成補休時數；更甚者，有高達 85.8% 的社工面臨加班換補休的時數，會因為未在期限內補休完而加班時數就失效的惡劣情形！同時，有高達 76% 的社工表示，他們所任職的單位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特別休假。

二、社工派遣與工讀化危及弱勢民眾的扶助品質

社工人員極度不穩定的勞動條件，包含台灣特有『方案型』進用，也就是採取『一年一聘』、『隨同計畫補助而存在』的社工，這些定期契約往往是來自於政府補助或委託的社會福利機構，大部分財務無法獨立負擔社工人員的薪資，因此若政府或委託單位未有長期雇用的補助措施，

社工的工作權與其他相應的勞動權益，如有育嬰假等，都受到嚴重的侵蝕，當然影響服務品質。而社會福利機構或部分政府部門為了維持節省經費，及兼顧部分必要的服務，進而發展出不實際進用，卻以個案服務委託方式，與個別的社工『特約』，其中又以政府為最大宗，如家暴與性侵犯的陪同偵訊，或是個別的諮商服務，形成『工讀化』的現象。而許多單位節省成本，更是直接以派遣方式聘用社工，以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最為普遍，形成社工『同款不同命』，長期存在猶如流浪的漂流中，服務品質因而也受到影響。

社會福利服務業雖然已經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全面適用勞基法，然而，卻僅受雇於社會福利團體之社工才獲得保障，而受僱於「宗教團體」及「公務體系機關之約、聘僱社工員」則無法獲得相同的保障，形成了法律保障不一致性的怪象。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世嘉，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派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向行政院內政部與土地銀行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內政部與土地銀行就本席質詢提出書面資料以及回應：

本次內政部的報告中，只有看到不動產價值對應的年金數，卻未提出精算方式與平均餘命沒有看到試算方式，請問該給付金額的案例說明，其試辦標準為何？請提出精算方式與試算標準相關資料。

本次報告中要求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至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請問該估價費用由政府承擔或申請人承擔？

以內政部的試算案例來看，65 歲的申請人，不動產估價 300 萬，則十年後只能領取年金不到 100 萬，未超過不動產價值的 1/3，明顯偏低，顯不符合申請人老年所需。又女性領取之年金數低於男性，女性本來已經處於經濟弱勢地位，領取年金更少，顯不符合此政策安心養老之本意。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稍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與此二案無關的列席人員可以退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

有關預算審查之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即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

進行(一)業務計畫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一)業務計畫部分」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12 億 9,823 萬 9,000 元。

主席：「(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 2、業務總支出。

2、業務總支出：712 億 9,823 萬 9,000 元。

主席：針對業務總支出部分，有委員提案計 11 案。

第一案提案委員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二案。

二、保險成本科目中之「呆帳」，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102 年度編列高達 2,911,342 千元，較上年度 2,142,988 千元，增加 768,354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甚至高達 3,787,745 千元，造成呆帳之原因誠如前述之外，勞保局應更積極改善基金財務結構，並提出降低呆帳金額之相關配套措施，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以未就業者比較多，其收入比較不穩定，所以國民年金法有 10 年的補繳機制，自國民年金開辦以來，確實有一些需要補繳的情況，也有實際上可能發生呆帳的狀況，目前我們是參考保險費的收繳情形來推估 10 年以後可能會發生呆帳的比例，在 10 年內將其分年提列呆帳與備抵呆帳，免得 10 年後一次認列會有認列較高呆帳金額的情況，今年之所以增加是因為 101 年監察院在調查國保基金財務情形時，認為呆帳計提率偏低，導致國保基金淨值有高估的狀況，希望我們能穩健表達國保基金財務狀況，因此建議我們把應收保費，也就是 6 個月以內的保費也要提列備抵呆帳，所以我們做了備抵呆帳的提列，也就是說，原來 6 個月以上的催收款本來就是列為備抵呆帳，這次再加計應收保費 6 個月以內的部分，這是因應監察委員希望我們能更穩健的表達國保基金的財務狀況，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提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呆帳高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呆帳高表示繳費的情況比較不好，也有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基金。

劉委員建國：但今年度的呆帳較上年度增加了 7 億多！

簡司長慧娟：因為費率提高了，在精算時也會比較高一些。

劉委員建國：100 年度的決算數是多少？

簡司長慧娟：呆帳的部分是 37 億。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這樣？這樣看來你們編列的呆帳好像還不夠高！你說費率提高，而且因為監察院對此提出糾正，所以你們要把呆帳往上調高，因此你們編列的呆帳比上年度多了 7 億多，但 100 年度的決算是 37 億多，比今年度編列的預算還多了 7、8 億，你說今年因為費率提高，所以呆帳金額也往上提高，但與 100 年度決算相比，你是短編了 7 億多。

簡司長慧娟：從 100 年度開始，我們用的是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依照各類身分被保險人保費的收繳情形來推估，所以從 100 年度開始的估算方式不太一樣了。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從 100 年度開始改變估算方式，但 100 年度的決算數與 102 年度的預算數相比，102 年似乎又短編了！

簡司長慧娟：這是計算方法的表現。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從 100 年度開始改變計算方式，100 年度呆帳決算數是 37 億多，現在 102 年度的呆帳只編列 29 億多，這樣是不是短編了？你說費率有調整所以呆帳提高，這樣讓本席感到很奇怪，本席提案刪減 5 億，因為你們的呆帳還是一直在發生，而且也不影響，所以應該沒有關係吧！

簡司長慧娟：備抵呆帳是要去沖銷呆帳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啊，要讓你沖銷 29 億，本席提案刪減 5 億，與二年度相差的 7 億相比，等於還給你多 2 億多！

簡司長慧娟：100 年度的決算呆帳是……

劉委員建國：100 年度的呆帳決算數是 37 億多，101 年度是 21 億多，今年度你們編列 29 億多，我扣掉 5 億之後，還比上年度多了 2 億多啊！

簡司長慧娟：101 年度的呆帳是 25 億多，101 年度……

劉委員建國：101 年度的決算數是 25 億多？好。為什麼 100 年度的決算數高達 37 億多？100 年度對照 101 年度的呆帳決算數相差了 12 億多耶！

簡司長慧娟：100 年度的決算數是 37 億，101 年度的決算數是 25 億 2,000 多萬。

劉委員建國：對啊，101 年度的決算數比 100 年度的決算數少了將近 12 億，等於是往下掉了，但 102 年度的預算數卻又比 101 年度的決算數多了 4 億多，這樣編列很奇怪！

簡司長慧娟：這很難講得清楚，這是會計的部分，因為原來的估算方法有改變，……

劉委員建國：江委員說呆帳不需要編這麼高，所以刪減 5 億應該還好吧！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呆帳越高，你們以後就……

簡司長慧娟：應該還是要適當表達真正的事實，不然會影響到基金的運作。

劉委員建國：好，一句話，就比照去年度的決算數，25 億多，可以吧？

簡司長慧娟：不行啦……

劉委員建國：就給你們一個整數，26 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今年有調整費率嗎？如果沒有調整費率的因素，與去年一樣……

簡司長慧娟：可是今年的費率是往上調了，所以呆帳會比較高，懇請委員……

劉委員建國：就算費率往上調也不會高這麼多，今年的預算比去年的決算高出 5 億，這個比例很奇怪！

主席：本來付 600 多元，現在要付 700 多元，你們調高費率了嘛！

簡司長慧娟：對，那個數字還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費率調高後，呆帳的金額也會增加，這沒有錯啦。

簡司長慧娟：委員，是不是少減一點，刪 2 億就好？

劉委員建國：我提案 5 億，你說 2 億，不要！

簡司長慧娟：2 億，拜託啦！

劉委員建國：不要，3 億，不要再講了！

主席：第二案改為刪減 3 億。

進行第三案。

三、國民年金自開辦以來，欠費率持續高達五成，且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起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經營績效介於純損 36 億餘元至純益 38 億餘元間，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實際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39%、1.52%、3.74%及－3.66%，雖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實際收益率已提升至 3.37%，然仍低於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 3.686%。整體而言，國保基金之短期收益率波動不小，且每年度之經營績效均低於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其經營績效顯然欠佳。然，102 年度基金預算項目所編列獎金項目，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38,216 千元仍大幅增加。建議刪減百分之十約 4,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認為我們的績效不好，101 年到 10 月確實只有 3.37%，但是 101 年最後是 5.06%，今年前 4 個月已經 1.52%了，到年底應該也能達到 5%以上，比勞退新舊制與退撫都好，所以拜託委員這部分能不能不要刪減？

楊委員曜：不能！剛才說過，呆帳高就表示欠繳多，而你們追帳的績效也不好，這些都是有關連的，績效不好，獎金卻還比去年增加 200 多萬，而且從開始到現在，每年度的經營績效都沒有達到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

羅總經理五湖：有啦，去年有達到，今年也會達到。

楊委員曜：沒有。

羅總經理五湖：去年 5.06%，委員所提的數字只統計到 10 月份，還有 2 個月沒有算到。

楊委員曜：就刪 400 萬啦！

羅總經理五湖：是不是能併劉委員的下一案？因為刪減的東西是一樣的，包含在內的。

楊委員曜：這怎麼能併案？

羅總經理五湖：劉委員的那個 2 億多就有包含這一個。

楊委員曜：不一樣！這是獎金！

羅總經理五湖：請委員刪減少一點。

楊委員曜：你覺得要刪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100 萬。

楊委員曜：刪減 200 萬好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案，我們都希望國保能夠做得好，其實國保做不好有先天不足的條件，因為勞保那一塊的機制不是那麼的完整，所以那一塊就沒有辦法讓民眾到這一塊來，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是挪移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非戰之罪，因為這是制度設計的問題，很多民眾應該屬於國保的部分，但是卻跑到勞保那一塊去了，所以這是制度設計的潛在缺口，並不能完全歸責於他們沒有努力，實在是設計過程中不夠吸引民眾所致，要到 65 歲後才能領一個月三千元或幾千元，對民眾的吸引力很低，這是整個制度設計的問題，如果他們在業務上有達到目標，該給的獎金還是該給的，是不是不要刪除那麼多，因為這真的是制度面的問題，不管是勞保與國民年金還是國民年金本身的設計，這真的很難吸引民眾主動加入，如果能像勞保的條件，民眾就會願意了，像勞保的收繳率就高達 99.7%，但國保的部分就很難，如果我們刪減這麼多的獎金，以後公務員都想去做勞保相關工作而不要做國民年金的相關工作了，所以我覺得對於獎金的部分，可以再斟酌一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江委員講的也有一定的道理，國保確實有其先天的困難，本席剛剛主張刪減 200 萬是因為與去年相比，增加的額度大概就是 200 萬，本席並不是堅持一定要刪減 200 萬，但我覺得如果獎金部分全額通過，就表示他們做得很好，但這是很荒謬的，所以獎金一定要刪減，既然江委員說刪減 100 萬，本席就同意江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三案改為減列 100 萬。

進行第四案。

四、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但其用人費用按預算員額 193 人，並參酌待遇標準編列高達 220,734 千元，平均每人用人費用超過百萬（約 1,140 千元），人力資源是否過於浪費值得檢討，故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勞保局提出人力資源與業務配置之合理化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案，請總經理先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預算凍結了，我很擔心像去年一樣，到最後都沒有時間解凍，預算凍結是沒有關係，但我很怕到時候來不及解凍。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不凍結，改為刪減，好不好？

羅總經理五湖：人事費刪減十分之一？更不行啦！

劉委員建國：不刪減十分之一要刪減多少？勞保局的用人費用是按預算員額 193 人編列的，這 193 人是公務人員還是非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有幾位、非公務人員有幾位？

羅總經理五湖：這 193 人當初核給我們的全都是公務人員，都是高考、初等特考進來的，但是我不能全部都用這些人來做勞保、做國民年金，因為他們都是沒有經驗的，上面還要有幹部，所以人是會挪動的，有些是勞保局的人，有些是其他單位的人，但全部都是依照標準來編列的，委員提案中提到平均用人費用 110 萬，其實薪水是 70 萬而已，還有獎金、公保費、健保費、提撥福利金等，這些都要計算在內，但薪水是 70 萬而已。

劉委員建國：正式人員到底是幾人？

羅總經理五湖：都是正式的。

劉委員建國：193 人全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羅總經理五湖：對，都是，他們就是……

劉委員建國：有 193 位正式人員，怎麼會薪水只有 70 萬？

羅總經理五湖：平均每人 70 萬。

劉委員建國：193 人全部都到位了？

羅總經理五湖：對，都到位了，181 人在國民年金處，10 人在資訊室，2 人在幫忙財務處做國保基金運用，所以行政部分都沒有用到人，行政部分都是勞保局在幫國民年金做。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身分不同，薪資、加班等費用應該在預算書中分門別類寫清楚，你們為什麼都弄在一塊？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包含職員薪資……

劉委員建國：預算書中沒有分開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有吧？

劉委員建國：沒有吧？有嗎？

羅總經理五湖：有，後面有一張表，有正式人員薪資，有臨時人員薪資，臨時人員就是暑假工讀生。

劉委員建國：臨時人員的部分先不談，我現在講的是 193 人，這 193 人全都是正式公務人員，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正式員額。

劉委員建國：但你分門別類在別的地方嘛！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薪資還是編在這裡，只是有人被指派去資訊室工作，有人在財務處工作，因為要幫忙做資訊業務，但薪水還是編在這裡，總共是 193 人。

劉委員建國：好，那不要刪減十分之一，就刪尾數 73 萬 4,000 元就好。

羅總經理五湖：好，謝謝。

主席：第四案改為刪減 73 萬 4,000 元。

第五案到第九案對應的科目相同，一併處理。

第五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九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至第八案。

六、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107,490 千元，其中內政部委託勞保局辦理國保業務之行政經費明細中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929 千元。經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用中包含約四千萬元作為國民年金業務宣傳之用。然，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於「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已編列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費用，為避免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費用不當擴張，且宣導費用與實際成效不成比率。建請減列部分宣傳費用約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七、102 年度內政部委託勞保局代辦國保業務經費編列 11 億 0,749 萬元，約占當年度預計應收保險費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之 2.29%，其中，印裝裝訂與廣告費用編列 51,929 千元，查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於「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 900 萬元，而委託勞保局辦理行政經費中再編列廣告費，實有重複編制及浪費之嫌，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9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勞保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八、有鑑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宣導相關經費，係編列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 5,192 萬 9 千元，以及內政部公務預算之「國民年金宣導工作經費」計 900 萬元，合計高達 6,092 萬 9 千元。惟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流失、各年度繳費率成長有限及平均繳費率滑落，顯見國保宣導成效不彰；另依勞保局 99 年 9 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之研究報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顯示，國保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險費」、「認為國保給付項目偏少及金額偏低」、「國民年金定有 10 年緩繳期」等。據此，前述原因方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無法大幅提升之主因。內政部應檢討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不佳之結構性問題，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

相關宣導經費運用之效能，爰刪除本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提第六案，先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二個金額，一個是印刷裝訂費，這是一定要的，申請書的印製也都包含在這裡面，這部分是 700 多萬，大家可能比較有意見的是業務宣導費 4,000 多萬，其實這已經比去年度少編列了 240 多萬……

楊委員曜：並不是編列的比去年少我們就不能刪！

羅總經理五湖：對啦，可以啦，但業務宣導……

楊委員曜：在公務預算裡也一樣有廣告宣導費，你們在公務預算與基金中重複編列，還編列這麼多，坦白講，我們也看不出國保有哪裡是需要這麼高廣告費的地方，剛剛江委員才說過，其實國保也很無奈，因為這是最後一線了，你們還有很多業務可以宣導嗎？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幹嘛？錢都拿去隨便亂花。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我們做了很多，光是電台就有六十幾家，鄉下很多都要靠廣播，他們才知道國保年金是什麼，早上蘇委員也提到，有人發生車禍，其實這部分可以領錢，但他們不知道，我們就是怕人家不知道，所以才要去做很多的宣導。

楊委員曜：好，我主張刪減 1,000 萬。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支持楊委員。

羅總經理五湖：刪減 1,000 萬太多了，如果刪減 1,000 萬，很多事情都不能做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覺得應該要刪減，至於刪減多少可以再討論，本席要刪減的理由與楊委員所說的一樣，原本內政部的公務預算中有關國民年金宣導工作經費就有 900 萬，基金又編列高達 5,192 萬，二者合計超過 6,000 萬。今天為何大家不分黨派有志一同的認為要刪減，真的是因為這筆經費太高了，其實錢花到哪裡去、有沒有效果，才是我們最在意的，我同意剛剛總經理所說，鄉下地方需要用廣播電台來宣導，而且這部分的成本比較便宜，又可以達到效果，你們可以去做，但恐怕經費裡有很多錢是用來買電視廣告，電視廣告是以秒計費，金額很嚇人的，所以我提出的刪減金額是楊委員的一半，500 萬，好嗎？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好，讓你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楊委員很阿莎力，劉委員呢？是不是可以同意？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如果我不同意就不阿莎力了，是嗎？

王委員育敏：你最阿莎力了，好啦，就刪 500 萬！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內政部編列的 900 萬後來只通過 600 萬。

王委員育敏：好，就刪減 500 萬。

主席：第六案至第八案合併處理，刪減 500 萬。

第十案與第十一案對應的科目相同，一併處理。

第十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國保基金「行政經費彙計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46 萬元，金額雖少，然恐未具必要性，因國保基金已入不敷出，每年光是呆帳即編列高達數十億元，故相關經常性費用允宜撙節，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4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大發善心，比蔡委員少刪減一點，這個費用我們確實要撙節，但完全刪除也不行，是否能酌刪就好？如果刪減到只剩下 1,000 元就無法做事了，可不可以酌刪尾數或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減一半，不要再說了！

羅總經理五湖：可不可以像特別費一樣刪減四分之一，這二者性質是一樣的，好嗎？去年行政單位都統刪四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啦，不要再說了！

主席：第十一案改為減列四分之一。

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提案處理完畢。

「2、業務總支出」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進行 3、本期賸餘。

3. 本期賸餘：0 元。

主席：「3、本期賸餘」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進行(三)解繳國庫淨額。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主席：「(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主席：「(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七)補辦預算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委員提案，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計 6 案。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保險收入明細表」說明，預估 102 年被保險人數約 382 萬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保險費率 7.5%，編列保費收入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19 億 3,118 萬 5 千元。

以國保投保人數資料（詳附表 1）可知，97 年底國保被保險人數約為 422 萬人，101 年 8 月底滑落至約 380 萬人（減幅 10%）；如以被保險人之身分別觀之，僅有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呈減少情形，由 97 年底約 393 萬人下降至 101 年 8 月底之 330 萬人（減幅 16%），占整體被保險人數比率亦由 97 年底之 93%下降為 101 年 8 月底之 87%。

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 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 計
			未達1.5倍	未達2倍	小 計	重度以上	中 度	輕 度	小 計	
97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8,80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150,595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181,37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	3,295,839	62,071	120,010	55,123	175,133	97,956	82,583	70,149	250,688	3,783,731
101	3,304,162	69,367	126,312	56,689	183,001	98,048	81,704	69,233	248,985	3,805,515
102	3,332,000	59,600	122,100	55,100	177,200	97,300	83,400	70,500	251,200	3,820,000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及該局 101 年 10 月 12 日編製統計月報。

101 年為截至 8 月底、102 年為預算案數。

因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對於不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未訂罰則，且逾期欠繳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致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率低於 6 成，內政部於是在 100 年 4 月 28 日訂定「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實施期程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希望提昇國保被保險人之繳費率。

由國保之保險費收繳資料（詳附表 2）觀之，截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

費率分別為 97 年度之 68.28%、98 年度之 62.54%、99 年度之 57.97%及 100 年度之 53.83%，而 101 年 1 至 8 月份收繳率為 50.09%，僅約五成，實屬偏低，且合計有逾 500 億元已屆期之保險費尚未繳納，金額亦不小，尤其整體平均繳費率為 57.46%，並未見提高，足徵內政部所訂提昇繳費率方案之執行成效欠佳，實應再研擬更積極的策略，提高民眾繳納國保費用的意願。

附表 2：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費所屬年度	年底被保險人數	應收保險費	已繳保險費	繳費率
97 年度（10-12 月）	4,220,905	8,189,050	5,591,381	68.28%
98 年度	4,014,678	30,843,317	19,288,112	62.54%
99 年度	3,872,241	29,862,186	17,283,329	57.97%
100 年度	3,783,731	31,882,177	17,116,288	53.83%
101 年度（1-8 月）	3,805,515	19,667,497	9,852,372	50.09%
合計	-	120,444,227	69,206,622	57.46%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2. 各年度已收金額統計自各期繳款單寄發後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止收繳金額（含補繳金額）；又自 101 年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調整為於每個單月月底寄發前 2 個月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須於雙月月底前繳納，如：101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 9 月底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應於 101 年 10 月底前繳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決議：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盈正案損失 1,816 萬 2,535 元一案，凸顯現行監督管理制度之不足，惟目前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及監督，已有內政部所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勞保局所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與「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等法令規定辦理，且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保基金監督事項，仍無法防範盈正案之發生，更凸顯國保基金相關監督查核等規範不夠周全與運作效能低落。據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應通盤檢討國保基金委外經營之監督與管理機制，俾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五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六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主決議：根據監察院調查，國民年金開辦至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 9,975 件、金額達 1.47 億餘元，造成後續執行追繳作業，引發民怨。基此，爰要求代辦國保業務單位－勞保局，應加強健全內控機制以及案件審核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俾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

進行（一）業務計畫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一）業務計畫部分」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7,482 萬 5,000 元。

主席：「（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 2、基金用途。

2. 基金用途：29 億 7,660 萬 7,000 元。

主席：針對基金用途部分，有委員提案計 27 案。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為節省公帑，本院於 102 年中央政府總算審查期間，行政院已政策性檢討退休職員年終慰問金一案，並於立法院院會作成刪減決議。經統計含北區老人之家等十四家附屬機構合計編列退職員工年終慰問金共為 12,254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提案要求比照一般公務機關沒有問題，但裡面有 16 人符合資格，建議只刪除沒有符合規定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增加文字「除符合 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者可發放之 3,81 千元經費保留外，餘以刪除。」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是符合

資格的。

主席：剩下是多少？

簡司長慧娟：要刪 11,900 千元。

主席：好，第十八案案改為刪減 11,900 千元。

第十九案與第二十案對應的科目相同，一併處理。

第二十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為節省公帑，本院於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期間，行政院已政策性檢討員工通勤交通費補助之合理性，並於立法院院會作成刪減決議。經統計含北區老人之家等十四家附屬機構合計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補助共為 8,182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依據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單位成本分析表，該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17 億 0,729 萬 7 千元，收容人數計 3,514 人，平均單位成本為 48 萬 5,855 元。即 102 年度收容對象包括安養、養護、長照、失智、遊民、院生、學員等預計 3,514 人，每人每月平均收容成本約 4 萬元，相較其收費標準，安養服務每人每月為 1 萬元、養護服務每人每月為 1 萬 8,600 元，平均單位收容成本明顯偏高。

內政部對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對象包括安養、養護及失智等分別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惟最高之失智照顧每人每月收費 2 萬 2 千元，仍遠低於該基金每人每月平均單位成本 4 萬元，加以公費進住者地方政府僅需負擔二分之一，即每人每月僅收費 1 萬 1 千元，收入遠不敷支應成本，形成收容人數越多，短絀越大的誇張狀況。

因此內政部應儘速重新計算各收容單位的成本，並考量重新制訂各收容單位的費用，避免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在各收容單位成本與收費標準尚未試算妥當前，暫時凍結該項「福利服務計畫」十分之一預算數。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所屬老人之家所收容者大都是低收入戶，我們是基於照顧老人，而且這多數屬於公費安置，以前沒有收費標準，後來因為審計單位要求我們要訂定收費標準，所以我們才訂定收費標準，但基本上我們的收費標準也不能比民間高，我們計算出來的平均收容成本，不管是老人之家或身障機構、兒家，算起來是兒家的收容成本比較高，老人的收容成本比較低，對於本案，我們建議修正為「建議內政部儘速檢討各收容單位的成本，避免短絀情形日益嚴重」，請委員參考。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你說這是低收入戶的安養支出，其實你們不用跟民間比，本席的提案是針對你們收費及支出相比的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你們的支出都是在設置一些病床設備，還有用人費，當然用人費是基本的，但你們現在不斷的設置病床，而你們的收容量又只有 86% 多，不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機構比來看的話，我們的收容量滿高的，因為我們還要保留 10% 作為緊急收容安置之用。

江委員惠貞：你們除了不斷加床、找地方之外，你們的基金其實死板板的，本席提案的重點是，你們運用這筆基金太僵化了，就是增加床位，只是在做媒合、照顧，難道沒有其他作為嗎？

簡司長慧娟：現在失智老人也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也在這個基金裡編列要去設置失智專區，其實我們是有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而做內容的調整，當然我們……

江委員惠貞：對於失智老人，你們等到他們發生事情後才去做收容，尤其是低收入戶部分，但社會上對於失智的部分，不知道是因為食物、空氣還是其他什麼問題導致這幾年失智人口迅速增加，你們與衛生署之間有沒有可能利用這筆基金去做預防的工作？還是這筆基金就只能用於後端收容的部分？

簡司長慧娟：如何加強預防失智或對老人福利的倡導、友善關懷，這是編列於公務預算中，至於基金的部分，是針對機構營運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只針對硬體部分……

簡司長慧娟：包括機構的整個營運，這是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就是在做這一塊。

江委員惠貞：你們覺得這一塊都不能凍結？

簡司長慧娟：因為這會影響……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希望你們「儘速重新計算各收容單位的成本，並考量重新制訂各收容單位的費用，避免短絀情形日益嚴重」，而你們的建議文字是「建議內政部儘速檢討各收容單位的成本，避免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但我看你們運用的狀況是不可能會縮小短絀的，一定會越來越擴大的，收容越多短絀情況就越大。

簡司長慧娟：我們只能儘量的不去擴張，因為社會福利基金的預算比較……

江委員惠貞：保守？

簡司長慧娟：對，也是因為……

江委員惠貞：但事實上你們是不斷的在增加床位啊，我不是反對你們增加床位，但本席認為你們提出的文字修正建議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你們還是會不斷的增加床位啊！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去檢討，這與方才勞保局的部分一樣，如果現在把經費凍結，我們擔心會影響整個機構的營運狀況，社福基金的預算編列已經相當緊，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確實是第一線的服務，我們希望提供老人更好的服務品質。

江委員惠貞：你們建議做最後這部分的文字修正建議，但我看不出來以後能對我有什麼交代？這是

不可能的事情！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檢討狀況的報告提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江委員惠貞：有需要嗎？你們不斷地設置床位，不斷地短絀，我實在看不出來這個基金要如何縮小它的……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檢討如何改善短絀的情況。基本上，因為這整個機構已經設置在那邊，也收容了老人家，我們希望能盡量提供老人家更好的服務，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我們的機構能夠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人員的訓練。

江委員惠貞：好，我可以答應你，但是你們必須把現在的支出狀況提供給本席，以釐清哪個環節可以做更好一點的管理。雖然你們無法扣老人家所繳的錢，但起碼你們要檢討在整個營運作業上，是不是有出了很大的問題？政府不能不算成本，尤其以前在社會福利部分從來都不算成本，都是傻傻的往上疊。

簡司長慧娟：現在有收費。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如果你們的管理面、組織變革沒有做好的話，事實上，成本還是會不斷的往上疊的。

簡司長慧娟：好，我們會再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把這些機構管理組織的整個作法提供給我們。

簡司長慧娟：好，我們會跟委員做報告。謝謝委員。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江委員，他們有修改文字，你要不要……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修改的文字是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是不可能的事。這樣好了，他們只要提供這幾個機構的組織變革方案給本席。

主席：第二十一案不予凍結。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102 年度社會福利保險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202,467 千元，其中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生活者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40,476 千元，惟察上開各項業務應屬各機構之日常性業務，機關已編制正式人員以及約聘人員，另有派遣、勞務承攬及義工等人員，為何另須聘請計時與計件人員？且該項預算年年編列，若屬經常性工作亦應循正常用人程序進用；其次，工作內容亦未詳如說明，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一般服務費提出各項用人報告（業務內容及人數等），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案，先請簡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早期機構是自行進用 91 人，這也是之前在很多委員的支持之下幫我們爭取來的。因為我們的機構編制是受限制的，現在的正式編制仍有不足，所以除了這 91 人以外，還有一些是屬於派遣和勞務承攬人員，這是為了要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也是符合法律的規定，因為這些人都是在第一線真的從事服務的工作人員，我們也符合相關的設立標準。

劉委員建國：我們清楚當時的背景，但是你們的預算書中清楚提到，依派遣方式進用之護理人員有 3 人，然後計畫進用是多少、社工人員有 2 人，照顧服務員有 72 人，還有成人看護、消毒廢棄物等等進用的護理人員有 27 人，社工人員有 7 人，這筆金額總共是二億多元，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再讓機構自行進用的 91 人，這 91 人與方才本席提到你們分門別類聘用的人員是否有從事相同性質的工作？第二，當時大家極力爭取之後，裡面的預算編列應該要融入其中，包含說明，但你們持續單獨把這 91 人也再拉出來，原本是加進去的，照理講，這 91 人也應該是放在我方提到的這些項目裡面。

簡司長慧娟：這是預算編列的方式，科目不同。

劉委員建國：科目一樣呀！怎麼會不同？

簡司長慧娟：科目不一樣，他們是屬於計時與計件的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這裡面已編制正式人員以及約聘人員。

簡司長慧娟：這 91 人並不是正式人員。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

簡司長慧娟：他們是屬於計時與計件，不定期的……

劉委員建國：除了這 91 人之外，你們在這些項目裡面已經有編制正式人員、約聘人員、派遣人員、勞務承攬人員及義工等，請問，這 91 人是屬於什麼性質？

簡司長慧娟：是計時與計件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有派遣人員、勞務承攬人員、臨時人員和約聘人員，還需要再有計時計件人員嗎？

簡司長慧娟：這些全部都是臨時人員，這一塊是屬於計時與計件人員，另外還有派遣和勞務承攬人員，因為是因應……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沒有做相同性質的工作、都不重疊？

陳科長美蕙：（在台下）做相同性質……

劉委員建國：請上台用麥克風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美蕙：主席、各位委員。只是進用的方式不同，91 人是屬於計時計件的，由我們來負擔派遣費或退休金，後來因應法規修改，所以有一部分是派遣人員，之後立法院針對派遣人數有訂定底限，也因為派遣人員的勞動權益，希望我們儘量能夠降低派遣人數，所以，後來我們就以勞務承攬的方式來進用。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他們有做重疊的工作。

陳科長美蕙：如果是社工就做社工的業務。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91 人是屬於計時計件的？

簡司長慧娟：91 人是屬於計時計件的，其實這有其歷史因素，也就是說，第一批的臨時人員就是計時計件的 91 人，後來因為隨著設立標準所要求的人力比的不同，所以，我們又增加了派遣人員，但因為派遣部分有設定上限，所以我們又另外再增加勞務承攬以減低派遣人力，所以會有這三種型式的人存在這個機構裡面。

主席：這些人是在內政部裡面工作嗎？

簡司長慧娟：在內政部所屬的福利機構－兒童之家。

主席：在機構裡面工作，怎麼會用派遣人員呢？

簡司長慧娟：譬如，照顧服務員或者是……

主席：照顧服務員怎麼會是用派遣呢？

簡司長慧娟：所以，現在我們要減低派遣部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要告訴司長一個概念，至於劉委員最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尊重。譬如，以前公所有 20 個停車場，公家機關都是屬於規格配備，也就是按照這裡的停車場數量來配置人力，所以公家機關的人力費用特別高，一直降不下來，而且還一直增加臨時人員、派遣人員，你們又告訴我們，長久以來就是這樣，簡單來說，臨時人員會變成永遠的臨時人員。關於這部分的問題，我告訴你處理方式，譬如，為什麼公家機關的停車場幾乎都是賠錢，而且都賠得很慘，可是只要委外經營就一定賺錢，而且賺很多錢，我告訴你理由，光光在人事上面給你一個思考的方向。譬如，正職人員絕對是規格化，但不是正職人員就不能調整業務，基本上，公家機關從來就不會去調整業務，反正只要有新的專案，就趕快去調配人力，等到專案結束之後，這些人力也就回不去了，只能從臨時人員變成永遠的臨時人員，各個公家機關幾乎都是如此，我想在機構部分也是如此。以我方才提到的停車場為例，一個停車場需要 3 班制，最少就需要 3 個人，為了機動起見，頂多再增加為 4 個人，以此推論，如果有 20 個停車場的話，就有 20 個機動、閒置的人力，這是要遞補因為請假等等而不足的人力。可是如果委外由民間經營，情況就有所不同，在 20 個停車場當中，可能區域比較近的 5 個或 6 個，甚至是 10 個停車場，就設置 1 個機動人力，如果每 5 個停車場設置 1 個機動人力，那麼 20 個停車場就只要設置 4 個機動人力，等於省下了十幾個人力，民間就是用這種方式在節省人力，為什麼民間經營的停車場一定可以賺錢，而且賺很多錢？並不是因為收費比較高，而是在人力的操作、調度上面的不同。所以，今天我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不能用這個理由來告訴我們，因為從過去到現在就有這 91 人，雖然你們沒有辦法動正職人員，因為他們是由文官體系考試進來的，可是你們一定要去調整業務。今天我們最受不了的就是公務機關裡有很多人一輩子都在做相同的業務，這是不可以的。在愈來愈民間、企業化，要引進企業化精神的情況下，這部分你們不能不做調整，否則你們的外來人力就會愈來愈高、愈疊愈高，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實際上，所謂的計時計件、派遣、勞務承攬人員都是屬於第一線的護理人員。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正職人員不能做計時計件這些人的工作嗎？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整體機構的人員數是很少的，因為……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機構平均人力是多少？因為我方才提到，你們的人力都是規格化，這裡有多少量就配置多少人，事實上，有的人力是不需要的。

簡司長慧娟：實際上，正式編制的人力是很少的，對我們的機構來講，第一線的服務人員都是這些計時與計件人員或他們每年招標或採購的人員。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但我要強調的是，你們從來都是一成不變，無論是從去年、前年或 10 年來，就這樣一起疊過來，所以你們的人力才會永遠只有增加而沒有減少。

簡司長慧娟：可是我們編制的正式人員就是不夠，因為我們……

江委員惠貞：沒有一個公家機關會說人力是夠的或者是剩的，為什麼很多的公務機關很怕委外？因為一委外，奇怪的是人力就會多了很多出來，我只是做些補充說明，至於劉委員如何做最後的決定，請劉委員自己來說明。

主席：這兩個案子是一樣的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需要多少的照顧人力，都有依照設立標準、法定規定的人力比，我們已經將所有在機構的人都比照人力比做配置，但因為現在正式的編制人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才會運用招標、承攬的方式來進用人力。譬如，一名社工人員要服務多少人或多少的個案……

主席：你所指的是公立的部分，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對，公立機構的部分，但公、私立機構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主席：公立部分是不是人力太多了？這點看委員們要怎麼處理。

簡司長慧娟：人力真的不足，如果刪減人力的話就不符合設立標準了，因為現在我們就是依照設立標準的人力比來配置的。

主席：可是你們有派遣等等人力，這些都不算在……

簡司長慧娟：沒有，這些統統都已經有算進去了，也都符合設置標準。

主席：我知道，這個設置標準即依照收容人數來計算人力比的。

簡司長慧娟：對，我們已經是用最低標準了，如果法律規定要 1 比多少，我們就按這個方式去計算，我們是以全部的人數做計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原本刪減五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現在改為不刪減，原本凍結五分之一，改為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把實際執行狀況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簡司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二案改為不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關於此科目中之會費一項，編列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2 千元及學術團體會費 186 千元，合計 198 千元。部分附屬機構於會費預算項下編列預算補助機構內員工個人，參加專業人員團體（學會）會費，實屬不合理。爰建議刪除會費項下二分之一共 99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編列補助個人的部分，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予以刪除，不過有關團體會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

主席：好，個人的部分就刪掉。

簡司長慧娟：我建議保留團體會費，個人部分的 1 萬 1,000 元刪除，所以就刪 1 萬 1,000 元。

主席：刪 1 萬 1,000 元？

簡司長慧娟：因為我們統計補助個人參加會費是 1 萬 1,000 元。

主席：是嗎？沒有錯？不要騙我。

簡司長慧娟：沒有騙委員，所以是刪 1 萬 1,000 元。

主席：第二十三案之補助個人部分刪 1 萬 1,000 元，團體部分不予刪除。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有鑑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固規定公彩回饋金應用於推展社會福利事項等用途，惟第九條僅規定相關部會間公彩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方式，對於部會內如何運用公彩回饋金卻未設立分配基準；另查「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中亦未明訂各項福利領域之分配基準，僅針對前三年補助計畫之執行比與核銷比逕予統計分析後，即作為各福利領域之分配基準，顯未臻妥適；且根據內政部 100 至 102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審議結果，各年度老人福利相關計畫獲補助之經費比重逐年上升，兒少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等相關計畫獲補助之經費比重則逐年下降，均未見合理之分配依據。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審議，訂定明確、合理、正當、公平之分配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社福基金的預算是很緊的，所以我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因為這些多數都是機構裡面的營運費用，也是第一線提供服務的部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凍結的是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事實上，後面本席還有兩項主決議跟這個提案都有關聯，從公彩回饋金推展到，現在，我看到幾個

問題：第一，之前我也提過，你們所邀請的審查委員是學界比社福團體還要多，另外在領域部分，都是以老人為主，兒少部分連一個代表也沒有，其他部分也沒有代表，這是組成成員部分。第二，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我看你們從民國 100 年到民國 102 年各項業務的比例都有一些挪動，到底你們調整的原因為何？譬如，從民國 100 年到民國 102 年，家暴性侵害的預算是下降的，從原來的 12% 下降到 8%。老人福利部分則有成長，從原來的 10% 調升到 17.27%，你們所有的變動，是否有依據、有原則、有標準？因為我看不出來你們分配的原則和標準。第三，在使用完之後的核銷的部分，光是以民國 100 年來看，你們沒有達到的比率是 8 成，這個比率其實是滿高的；換言之，光是民國 100 年執行率低於 80% 的有 693 案。事實上，我是針對這整個問題來談，希望你們重新檢討，我凍結預算的理由是希望你們好好地去看，事實上，我並不是第一次提到這件事情，上次本席也曾提過，所以，你們應該做通盤性的檢討。雖然這是你們的小金庫，很好用，但是在很好用的前提之下，也應該做到合理的分配和使用。上次本席也問過你們，你們表示小組的成員是由財政部推薦，財政部則說是由內政部推薦，所以，我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地思考，從源頭包括整個審查小組的委員，一直到你們到底是如何分配？因為各個領域都需要錢，而你們分配的原則到底是什麼？還有後續整個監督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做系統性的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分配數，因為兒少的部分大概都是維持百分之二十四點多，至於家暴部分有一年特別多，是因為它有一個指標性計畫，在某年度有一筆 6,000 萬元加進來，所以會突然間增加，基本上，這部分大概是維持 8% 左右，老人部分的增加，主要是因為以房養老政策，還有福利機構的修繕計畫，加進來的都是比較指標性的東西。常態性的東西，基本上，它的配比是差不多的，都是因為突然間增加了某一塊才有所改變。

另外，委員希望組織成員是否可以改變？依據內政部的公彩委員審查規定，兒少部分會有一位委員，各個領域也都會做衡平，我們推薦給財政部挑選的名單，都是經由兒童局、家防會和社會司一起提列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有做這樣的處理。

至於核銷的部分，委員後面有個提案，案件會陸續核銷，現在已經降到 48 件而已，這一塊我們有在盯，如果沒有核銷完成，下一個會計單位……

王委員育敏：哪一年的降到 48 件？

簡司長慧娟：到現在為止，剩下 48 件未核銷，我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對，這些數據要提供，但是你剛才提到的委員會成員，好像不是你講的這樣，最後的結果還是我現在看到的……

簡司長慧娟：委員看的應該是財政部的審查委員，在財政部有一個……

王委員育敏：他們不是遵循你們的意見或建議去聘任的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推薦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財政部的說法是這樣，他們尊重你們的意見。

簡司長慧娟：兒童局會推薦委員，我們也會……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跟財政部堅持要多元代表，為什麼會偏向老人為主呢？

簡司長慧娟：我們都有推薦出去，……

王委員育敏：在這部分沒有改變之前，我還是要凍結預算。

簡司長慧娟：102 年的公彩回饋金都核定了。

主席：凍還是要凍，少凍一點好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錢都發出去了嗎？那我們今天審查預算還有什麼意義？不是白報告了！

簡司長慧娟：（在台下）是已經審查核定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全部都核完了嗎？

簡司長慧娟：（在台下）全部都核定出去了。

主席：凍結一半好了，凍結 1 億與一半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二十分之一是 6,000 萬。

簡司長慧娟：（在台下）2,000 萬好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凍 2,000 萬。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2,000 萬。

第二十五案與第二十六案對應的科目相同，一併處理。

第二十六案提案委員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針對 10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之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做為提供中區兒童之家少年獨立生活訓練，學習與培養自決能力，為將來離院獨立生活預作準備，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主體建築，該計畫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4 年；總經費需求 6,560 萬 6 千元，而 102 年度編列 2,415 萬 4 千元。惟，經查，100 年度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1.99%，經費執行狀況未及 10%，明顯欠佳；且各項工程計畫進度落後嚴重，例如，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以設計期程及申請建造執照作業延誤為由，致 100 年底，預計累計執行進度應為 50%，實際累計執行進度卻僅 25%。基此，為避免該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繼續延宕下去，爰建議凍結本項經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性之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中兒獨立家園的整個工程在今年 6 月 23 日會完成，預算會在今年 7、8 月整個結束，去年與前年之所以進度落後，主要是因為編列預算的關係，再加上發包廠商及工程單位不喜歡、不希望每個月都來核銷結案，因此沒有來請款，我們在今年 6 月底把整個案子結束，希望委員同意讓我們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爰建議凍結本項經費五分之一」刪除，後面改為由內政部提出改善與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原則同意，乾脆就改為主決議比較快，但我要提出一點，只因為廠商不要每個月來請款就進度落後，好像廠商是政府，你們是承包商，你們只能依照廠商的習性、習慣及請款方式來向我們報告，這樣好像有點本末倒置了。

其次，不要委員會還沒有審查通過的預算，你們就說都核定了，有種就核定看看，看看會不會出事情，這種東西有時候私底下講還好，公開說都已經核定了，不就是先斬後奏嗎？我覺得這樣很奇怪，請你們不要這樣做。

本案就改主決議提案，請你們把修正文字提出來讓本席看一看。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局長在處理答詢時確實不當，雖然工程發包後確實沒有一個廠商會每個月都去結算核銷，但如果你的回答是這麼直的話，很容易出狀況，既然劉委員已經同意主決議提案，本席也不反對，其實今年 6 月工程完畢，7 月要做決算，但這筆錢可能還要半年才能支付出去，所以老實講，就算真的把預算凍結，也不會阻礙到你們的正常運作，因為你們不是工程單位，也許不是那麼瞭解，但是在備詢時，你們真的要非常小心謹慎，其實委員的提案是為了你們好，希望你們這方面的進度不要再落後延宕了，而不是不讓你們去做！

主席：好，第二十五案改為主決議提案，文字部分稍後提出。

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及第二十九案對應的科目相同，一併處理。

第二十七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九案提案委員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鑒於失智症老人急遽增加，且因少子化而照顧人力驟減，加上，目前失智照顧床位不足，加重健康老人及青壯年人口負擔。又查，全世界平均每 7 秒，就產生 1 名失智病患，而台灣失智人口速度亦持續在攀升當中，據統計，我國最新失智總人口數約有 20 萬人，且估計人數將在民國 125 年會突破 40 萬人、145 年時超過 72 萬人，屆時每 100 人中恐怕就會有 4 人是失智患者，除了失智者本人，生活受影響的照顧者、家人將以倍數計。是以，如果政府再不提出國家級的失智症防治政策，例如，應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及編列預算；培植照護人力等具體措施，未來，不論是個人或國家社會都將陷入困境。基此，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會同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有效整合規劃，提出具體的「失智症防治策略及相關預算編列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案，請行政單位先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3 月 25 日衛環委員會有個決議，請衛生署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提出具體失智症防治策略及相關預算編列計畫，所以懇請委員先不要凍結預算，而是比照 3 月 25 日決議，由衛生署與內政部合作，因為現在都在開會了，對於相關的計畫，我們也會儘快去做研擬。

劉委員建國：不行！這件事情拖成這樣，感覺上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看起來漫不經心，我們為此召開過多次記者會，也與國際失智總會去拜訪王院長，包含執政黨的委員都一起去，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不在話下，我頂多可以接受將凍結五分之一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就不要再講了！

簡司長慧娟：委員，這會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這都有既定的……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要再說了！

主席：就凍結十分之一，你來報告就解凍了。

簡司長慧娟：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與衛生署一起在研議政策綱領中，最近衛生署一直持續開會，也跟我們一起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你就去開會，之後去向委員報告就好，劉委員，這個案子需不需要經過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要經過我同意。

主席：對啊，他同意就解凍了。

第三十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一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二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三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四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三十五案至四十案都是公共關係費，只是對應的機構不同，我們一併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至四十案。

三十五、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北區老人之家 98 年至 100 年預計收容 337、270、270 人，然而各年度實際收容卻僅 278 人、219 人及 212 人，收容數（率）呈現逐年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六、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南區老人之家 98 年至 100 年預計收容 337、335、335 人，然各年度實際收容卻僅 314 人、311 人及 308 人，收容數（率）呈現逐年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七、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東區老人之家預計收容 320 人，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實際收容僅 254 人、237 人及 257 人，平均收容數（率）呈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八、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澎湖老人之家預計收容 162 人，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實際收容僅 121 人、142 人及 144 人，平均收容數（率）呈現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九、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中區老人之家預計收容 390 人，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實際收容僅 333 人、324 人及 318 人，收容數（率）呈現逐年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四十、針對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按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迄 100 年底 252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55 萬餘人，每年增幅達 3%；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亦從 90 年度 8.81%，成長至 100 年度 10.89%。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 3 年來呈現減少趨勢，即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到預計目標。例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98 年至 100 年預計收容 378 與 360、360 人，然各年度實際收容卻僅 325 人、328 人及 324 人，平均收容數（率）呈現遞減，顯見該等老人機構未大力宣傳，致收容量不足。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否通案刪減四分之一？因為後面也有一個提案是要刪四分之一，……

主席：哪個提案？

簡司長慧娟：原來蔡錦隆委員有一個刪四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已經答應了，你不要再說了！

簡司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每案都刪四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五案至四十案每案都刪減四分之一。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台南教養院編列預算 69 千元預計購置七台碎紙機。教養院內雖區分為各院區，但基層院區實際使用到碎紙機機會不大，應於行政區購置一部始足以共同利用，爰提案刪除 59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其重要任務與工作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加強，並充實社政幹部之服務素質、專業知能。惟，經查，自 97 年至 100 年，該中心的教室場地及寢室使用率，如排除附送使用之國際會議廳、鮮少使用 2 間韻律教室、老舊簡報室及大禮堂等 5 間大場地外，餘普通教室 3 間，討論室、視聽教室、會議室及電腦教室等各 1 間之年度使用率僅 4 成；若將所有教室場地納入計算，使用率則僅剩 2 成。又，如將所有寢室納入計算，使用率依舊僅 2.5 成。然經查，該研習中心，已於 102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2 萬元（101 年 157 萬 1,000 元），加上耐震補強經費 2 千 7,556 萬元（102 年編列 2 千 3,845 元，101 年編列 371 萬 1,000 元），實不宜以教室場地及寢室老舊不堪為由而閒置。其次，該中心 102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 2 萬 1 千元，係因應提供部外機關委託該中心辦理研習之服務收入，依委託代訓標準估算 1 天不住宿之委託代訓，以 30 人乘以 700 元計算。實際執行情形，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 8 月底，竟無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研習，致連續數年執行數掛零。綜上，基於績效太差，考績獎金不可濫發，並為督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提高其教室場地及寢室等設施之使用率，以及提升該中心委託代訓收入之執行數，故爰建議刪減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其獎金二分之一（144 萬 4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整個研習中心的空間不是以出租為主業，這部分人員編制非常少，針對是否委外也是我們自己主動提出如何活化空間的附加服務，只是因為地點真的比較偏僻，造成外面單位比較沒有興趣來委託，我們現在已經努力洽相關單位來做租借，希望能把研習中心活化起來。

主席：是要租借還是委外？

簡司長慧娟：我們原來有提出委外代訓的計畫，因為研習中心地處偏僻，成效不好。

主席：中部那個嗎？

簡司長慧娟：對，在草屯。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研習中心這麼偏僻我有什麼辦法，因為地處偏僻，就好像與你們沒有關係了，你覺得要刪減多少？連續好幾年都找不到其他單位來委託代訓，績效不佳，還要本席繼續說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獎金都是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不是績效獎金，是年終獎金。

劉委員建國：這是年終獎金？

簡司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年終獎金嗎？

簡司長慧娟：對，這是年終獎金。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績效獎金嗎？

簡司長慧娟：不是，這是年終的獎金，就是一般類似公務員的年終獎金。

主席：如果是年終獎金就不要刪了。

劉委員建國：對，年終獎金就不刪了。

主席：第四十二案不通過。

第四十三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四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基金用途部分之提案處理完畢。

「2、基金用途」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進行 3、本期短絀。

3. 本期短絀：4 億 0,178 萬 2,000 元。

主席：「3、本期短絀」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進行(三)解繳國庫。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三)解繳國庫」無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四)補辦預算部分。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委員提案，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計 15 案。

進行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主決議：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3,264 萬 8 千元，係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其中失智照顧床位從現有 40 床增至 150 床，合計預計增加 110 床。

經查內政部提供資料將來新增失智症床位數為北區老人之家 6 床，南區 36 床、東區 24 床、

彰化 60 床，僅增加 126 床，新增床位數相當有限。且中區、澎湖老人之家完全沒有規劃失智症照顧床位。

內政部所屬機構應以積極回應社會急迫需求為規劃床位數之考量，提案要求內政部應規畫提升所屬機構失智症照顧床位數至少增加現行規畫服務量百分之五十。中區及澎湖老人之家應於 102 年底前提出失智症照顧床位數增加計畫。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希望酌做文字調整，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內政部研議於中區及澎湖老人之家設置失智症老人床位」，因為提案要求於 102 年底前提出床位增加計畫，這個我們真的來不及，因為 102 年底才完工，我們來不及編列預算。

主席：本席只是要你們提出失智症照顧床位數增加計畫而已。

簡司長慧娟：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去研議規劃中區與澎湖老人之家的部分來設置失智症照顧床位，我們會去關照到失智症的部分。

主席：你們有沒有服務概況表？

簡司長慧娟：有。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二案，司長剛才騙我，至於司長被誰騙，你叫他出來！預算書明細表寫得很清楚，這 288 萬並不全都是年終獎金，還有考績獎金，你們連續好幾年都沒有辦法達到績效，還領績效獎金？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考績獎金也是依照考績法來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說全部都是年終獎金！

簡司長慧娟：是年終獎金加考績獎金。

劉委員建國：沒有，剛才你沒有說考績獎金。

主席：對，剛才沒有說考績獎金。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年終獎金，不應該刪減，我也不會去刪減，但考績獎金呢？你剛才說了地處偏遠等等的理由，我都接受了，但那部分並不全都是年終獎金，你就不該說都是年終獎金。

簡司長慧娟：我們只有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但考績獎金不是績效獎金，而是依照考績法來的。

劉委員建國：這樣還有考績嗎？

簡司長慧娟：公務人員就有考績。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當然知道公務人員有考績，我清楚嘛！這已經幾年了？起碼有好幾年了，你們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研習、場界租借等，統統沒有啊。

簡司長慧娟：不是，是別人來委託我們代訓，我們是被動接受，當然我們會加強推廣，可是主動權

不在我們手上，我們也有努力，至少部內單位，我們都儘量要求要到研習中心來辦訓練，衛生署現在也會有委託，我們是有極力在推廣，……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的獎金不能刪，你懂我的意思吧，你說這是年終獎金，就算年終獎金也一樣可以刪減，不是年終獎金就不能刪減，是因為你說這全都是年終獎金，所以我同意不刪減，但是裡面包含考績獎金，這不能刪嗎？太扯了吧！

簡司長慧娟：可是就算考績乙等也有一定的考績獎金。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這個單位的相關業務執行狀況是如此不堪，你們應該要去做調整啊！

簡司長慧娟：因為員額數只有 5 人，正式編制只有 5 人。

劉委員建國：主席，考績獎金的部分先保留。

主席：要凍結是嗎？

劉委員建國：對，要凍結。

主席：第四十二案中考績獎金 138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

司長，我們現在回頭討論第四十五案的部分，這只是主決議，應該沒有問題吧，你們要去努力增加失智症的床位數，到 102 年底可以增加到幾個，請把計畫提出來。

簡司長慧娟：我們可以提規劃的計畫，但文字上是不是能用「研議提出增設失智症照顧床位之計畫」？

主席：不要「研議」，……

簡司長慧娟：研提好了。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要求「中區及澎湖老人之家應於 102 年底前提出失智症照顧床位數增加計畫」，就在今年底提出個計畫都做不到嗎？

簡司長慧娟：因為這會涉及到經費問題。

主席：你們不是有公彩回饋金、彩券盈餘可以運用嗎？

簡司長慧娟：這部分的興建經費還滿高的。

主席：本席只要求增加床數耶！

陳科長美蕙：這二個單位都要新建，現有的很難去改。

主席：不一定要新建什麼，你們可以在某個老人機構去增加床數，只是這樣，你們提個計畫來嘛！澎湖老人之家已經有原本的硬體建設了啊，只是增加失智症的床位而已。

簡司長慧娟：可是目前已經滿床了。

主席：滿床了嘛？澎湖那邊滿床嗎？我看還有很多床位啊！

簡司長慧娟：除了要保留 10% 不能有人之外……

主席：澎湖老人之家我去年才去過啊，裡面有很多空床位啊，怎麼會滿床呢？只是把裡面的空床位規劃為失智症的照顧床位，叫你們提出個計畫而已。

簡司長慧娟：失智症專區的規格與一般養護不一樣。

主席：我沒有說要成立失智症專區，只是在裡面規劃一些失智症老人床位而已。

陳科長美蕙：跟委員報告，依照法規的規定，老人之家要收失智症床位要用專區的方式，設置標準

是不一樣的。

主席：這個觀念不對啦！哪有老人之家的失智症床位要用專區的！只是 40 個老人裡面配 1 個失智症老人或 2 個失智症老人，只是個比例嘛，不需要弄個專區，如果要弄專區，你們要怎麼處理？

簡司長慧娟：失智症的照顧與一般老人照顧是不一樣的。

主席：要收很多人才需要設置專區，在老人機構中收幾個失智症的人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簡司長慧娟：不一樣，失能與失智的照顧是截然不同的，會有不同的需求，失智的老人可能……

主席：好啊，那你看有幾個床位，就去規劃個專區出來，你要收 10 位、20 位，隨便你們規劃，我沒有規定你們……

簡司長慧娟：這樣就涉及到預算經費了。

主席：要經費就編啊！這有什麼困難呢？

簡司長慧娟：現在經費真的比較緊。

主席：現在先規劃出來，要做也是 103 年才做啊，102 年底就把規劃計畫提出來。

簡司長慧娟：是，委員，我們就提計畫給委員。

主席：第四十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依據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網站數據顯示，以經建會 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之全國總人口成長數，再以各年齡層之失智症社區盛行率推估，100 年臺灣社區失智症總人口為 15 萬 0,599 人，其中社區 65 歲以上失智症老人為 12 萬 9,925 人；相較經建會 2009 年公布人口報告，由於我國年齡層老化速度加劇，原推估民國 145 年社區失智人口達 62 萬人，本次推估預計民國 135 年即能達到這個數量，預估民國 149 年社區 65 歲以上失智人口逼近 80 萬人，占總人口數 1,719 萬人之 4.2%。

再就機構失智症老人推估，失智症盛行率於安養機構為 26.8%、養護機構為 61.8%、護理之家則達 64.5%，截至 98 年 6 月，推估安養機構、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失智症老人計 3 萬 0,855 人。因此，連同社區及機構之失智症老人，總計我國 65 歲以上失智症老人超過 16 萬人，占老年人口數之 6.33%；惟依據內政部統計網顯示，10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智症者僅 3 萬 5,781 人，差距 12 萬餘人，顯示多數失智症患者尚未及早發現與就醫治療。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3,264 萬 8,000 元，目的是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其中失智照顧床位計增加 110 床。而目前我國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床位僅 404 床，實在與失智症老人推估數據相去甚遠，且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青年照護人力銳減，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相關失智症老人照顧規劃，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失智症老人照護需求。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除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外，餘 11 家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曾達預計目標，98 年度不足 389 人（占 10.56%）、99 年度不足 363 人（占 10.09%）、100 年度不足 386 人（占 10.73%），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未見改善。（差額人數可見下表）

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內政部宜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使社會資源相互為用，充分發揮老人安養、養護及幼兒托育機構之功能。

附表 1：近年度所屬 13 家福利機構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社 政 機 構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 額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 額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 額
北區老人之家	337	278	59	270	219	51	270	212	58
中區老人之家	390	333	57	390	324	66	390	318	72
南區老人之家	337	314	23	335	311	24	335	308	27
東區老人之家	320	254	66	320	237	83	320	258	62
澎湖老人之家	162	121	41	162	142	20	162	144	18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78	325	53	360	328	32	360	324	36
雲林教養院	280	250	30	280	250	30	280	246	34
臺南教養院	450	449	1	450	450	0	450	450	0
南投啟智教養院	320	319	1	320	320	0	320	320	0
少年之家	160	140	20	160	139	21	160	136	24
北區兒童之家	190	172	18	190	176	14	190	173	17
中區兒童之家	200	186	14	200	187	13	200	174	26
南區兒童之家	160	154	6	160	151	9	160	148	12
合計	3,684	3,295	389	3,597	3,234	363	3,597	3,211	386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提供，以上收容人數含計日托及臨托人數。

2. 北區老人之家 99、100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未含自費收容人數。

3. 中區、南區兒童之家未含托兒人數。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八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九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五十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依據內政部公告之 102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核定補助兒童局「執行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計 1,295 萬 5,000 元，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計 642 萬元、「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計 8,000 萬元，上開計畫均屬內政部兒童局之年度重大政策，惟未於公務預算內匡列足額經費，反而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此類非穩定財源支應，實非妥適。爰此，內政部應於來年將上開計畫所需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且列為優先編列項目匡列額度，俾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決議：根據審計部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內政部 97 至 100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未執行計畫與執行率低於 80%的計畫，共計有 693 案，約占總核定案件數之 23%，顯示執行率不佳，且 98 至 100 年度尚未核銷案共 419 案，約占總核定案件數之 14%，未核銷金額高達 7.65 億元，顯然部分受補助單位並未按原進度執行計畫，內政部亦無嚴格管控與督考受補助單位核銷結案事宜。據上，內政部應通盤檢討改善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率不佳、未核銷比例偏高之問題，以提升公彩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決議：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中，專家、學者代表應設 4 至 6 人，惟檢視財政部公彩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歷任委員名單，社福團體代表僅有 1 人且重疊性高，學者則有 3 至 5 人，學者與社福團體代表之比重明顯失衡；另查內政部、財政部歷年推薦與社福領域有關之專家學者委員，多為老人、婦女福利背景，從未聘任兒少福利領域之學者或非營利組織代表，亦無法兼顧各福利類別之平衡。據上，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推薦不同福利領域之專家學者，輪流出任公彩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之委員；財政部另應增加該小組中具社福專業背景之委員名額，使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領域均有代表參與，以兼顧該小組委員之多元性與代表性。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四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五十五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係法定四級機關，且適用法規及服務對象迥異；其次，該 13 家機構之預算卻籠統合併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個工作計畫，未按機關別各自揭露其收支餘絀、單位成本、業務計畫、員工人數、各項費用及固定資產等明細表，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故內政部應於下年度依機關別編列分預算，以符合法制，及利於預算審議和監督。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計時與計件人員、派遣人員及承攬人員等（以下簡稱非典型人力）人數計 454 人，占預算員額（專任人員）1,033 人之 43.95%，除派遣人員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62 人外，計時與計件人員、承攬人員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 人、83 人，致進用經費增加 277 萬 1 千元及 3,067 萬 4 千元。以大量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等專業人員，此採用人力委外方式提供服務，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仍未符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分組審查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之 1/3 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因此，考量該等特殊特性，內政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之弊端研擬改善方案，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故內政部應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時針對上述現象予以調整改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五十八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五十九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七案，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五十六案，委員要求我們成立分基金，但各家機構的規模都很小，每一家大概都是 1 億，沒有自有財源，業務屬性又都一致，是不是可以不要用分基金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整體運用會比較容易規劃與統合。

主席：劉委員有在外面嗎？如果劉委員不在，提案就不予處理了。

簡司長慧娟：可以改建議嗎？倒數第二行「故內政部應於下年度依機關別編列分預算」修正為「建議內政部研議依機關別編列分預算」可以嗎？

主席：好，第五十六案照內政部文字意見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案呢？他只要求你們針對他提出的現象去做調整改善而已。

簡司長慧娟：有關第五十七案，我們建議「故內政部應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時針對上述現象予以調整改善」修正為「故內政部應針對上述現象予以調整改善」，也就是把「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時」等文字刪除。

主席：這樣也要刪除？就調整改善就好了。

簡司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過了，好，就應予以調整改善。

主席：好，那就不用修改了，第五十七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另外，環保署及衛生署 102 年度的預算基金於下週一及下週三審查，請各位委員針對預算案所欲提出的增減預算提案，環保署部分請於本週五（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衛生署部分請於下週一（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之處理，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解凍案，計 17 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凍結預算 5 億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49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 100 萬 8,000 元，

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0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凍結獎補助費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 1,066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

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2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案－「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委員提案第二十五案改為主決議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案，為避免該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延宕，由內政部提出具體性之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第二十五案改為主決議提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李鴻鈞 王廷升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歐珀 李桐豪 許忠信 蕭美琴 邱志偉 段宜康 江啟臣
廖國棟 徐耀昌 吳育仁 黃偉哲 鄭天財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林佳龍 黃昭順 徐欣瑩 江惠貞 林正二 王惠美 呂學樟 楊瓊瓔
蔣乃辛 林滄敏 李貴敏 邱文彥 簡東明 蘇清泉 許添財 徐少萍
陳明文 姚文智 陳亭妃 王進士 潘孟安 張慶忠 陳其邁 林德福
吳育昇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怡潔 鄭汝芬 顏寬恒 賴士葆
羅明才 林鴻池 楊應雄 吳秉叡 邱議瑩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4 月 2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民航局	局 長	沈 啟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副 局 長	陳茂南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王穆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歐晉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劉清芳
5 月 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副	處 長	林正壹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技 監	鄭賜榮
航政司	簡任技正	劉志鴻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曾大仁（兼代）
	組 長	陳國隆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趙興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5 月 2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主任秘書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陳國龍
	簡任技正	梁溫馨
傳播營管處	副 處 長	徐國根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劉清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秘書長	林宗男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併案審查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後，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高速鐵路局局長朱旭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魏明谷、林國正、蔡其昌、劉權豪、林明濤、陳雪生、許忠信、楊瓊瓔、廖國棟、簡東明、許添財、鄭汝芬、江啟臣、邱志偉、黃偉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陳怡潔、陳亭妃、林佳龍、徐耀昌、潘維剛、黃昭順、李鴻鈞、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復議案 1 項：

針對 102 年 4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所通過第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並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其餘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提案人：盧嘉辰 葉宜津 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陳根德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目前未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景點應暫緩研議收費，交通部應先檢討現行已有收費之景點，當初收費之理由，所收取之門票是否有達到目的，是否會剝奪使用者權利？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劉權豪 陳根德

葉宜津 李昆澤

二、海陸空交通費率及票價醞釀全面調漲，政府應謹記教訓，「油電雙漲」雖打著「公平正義」大旗，但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停滯消費，一時間成本被整體推升，萬物喊漲，通膨、通縮各種恐慌、憂慮甚囂塵上落得全民皆輸，前車可鑒。建請交通部研議重新擬定票價費率計價方式，規劃離峰、尖峰，不同車種或通行時間長短為計價基礎，並分階段實施，讓基層消費者亦能享有行的權利，又能顧及產業的生存及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三、中山高五楊高架道路 20 日全線通車後，分別在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23 日發生三起火燒車意外，交通部應和消防署及地方政府研議高架道路救災、救人，跨縣市的聯合搶救機制，並建立緊急送達的醫療體系。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四、高鐵接連發生炸彈事件、號誌停駛事件，均發生資訊告知不夠透明緊急應變慢，凸顯高鐵的風險管理不足。而交通部因應陸、海、空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顯然也未發生應有之功能，亟待檢討。交通部高鐵局立即督導高鐵公司除查明原因外，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及應建立中央、地方通報系統。另交通部應整合鐵公路制定營運共同規章，在災害或事故發生時，進行資源共享、互相救援。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五、針對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因系統訊號異常造成無法正常運轉達 5 小時，嚴重影響旅客之

權益。爰要求高鐵局、高鐵公司對於團隊緊急應變規劃，電腦號誌異常檢視及電腦備份規劃，以及疏導旅客應變機制規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薈 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六、針對大眾運輸電梯點字錯誤百出，造成視障者窒礙難行，根據逢甲大學教授之研究，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高，例如臺鐵 229 站中，203 站應設置無障礙電梯，但僅 57 站設置，建設率不到三成，因此請交通部調查所屬單位，針對無障礙電梯標示設置情況，並且改善，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淑薈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林國正 劉權豪

七、針對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嚴重大停擺，尤其是發生停擺後旅客轉乘配套措施未做好，最後造成許多旅客受到延誤，因此請高鐵局、臺灣鐵路局、公路總局針對此一類交通停擺事故，其轉乘聯絡機制之規劃及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薈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林國正 劉權豪

八、鑒於今年 4 月 25 日台灣高鐵系統出現異常告警訊息，導致 44 班列車無法正常運轉全線暫停營運，迄今仍查不出原因；且清晨 6 點發現訊號異常，列車時刻表資訊卻沒有即時更新，轉乘資訊更是不足，造成全台 3 萬 5 千個乘客乘車權益受損，台灣高鐵營運多年，緊急轉乘系統毫無配套措施，台灣高鐵公司責無旁貸，爰建請交通部在尚未查明高鐵停駛之原因，及相關緊急疏運之配套措施前，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票價不得調整。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5 月 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報告後，計有委員管碧玲、楊麗環、李昆澤、羅淑薈、林明濤、蔡其昌、李鴻鈞、王廷升、林國正、陳歐珀、林佳龍、許添財、邱文彥、葉宜津、盧嘉辰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盧嘉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瓊、劉權豪、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45 億 2,143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9 億 9,379 萬 5,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2 億 9,565 萬 5,000 元（含「維護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1 億 5,064 萬 9,000 元、「國道事故處理費」4,0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440 萬 6,000 元、「管理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地磅系統維護、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清潔維護、收費業務等委外費用」1 億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151 萬 8,000 元（含「福利費」之「員工通勤交通費」922 萬 8,000 元及「一般服務費」之「體育活動費」229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0,71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6 億 8,66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26 億 1,951 萬 8,000 元，包括其他獎金編列 6,080 萬 7,000 元。

經查，「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係依據民國 69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台 69 人政肆字第 25962 號函辦理，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其法律位階核屬行政規則，以行政規則訂定「工作獎金」項目及支給標準、對象，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不符。

惟國道高速公路局係為交通事業機構，敘薪較一般行政機關低，且無相關生活津貼，難以延攬優秀人才，亦為不爭之事實。爰此，10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編列 6,080 萬 7,000 元之員工其他獎金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2)有鑑於國道電子收費（ETC）屬重大交通政策，但遠通電收公司在執行 ETC 之興建—營運—移轉（BOT）契約過程中卻屢次違約，並累積龐大之違約罰金，而國道高速公路局和遠通電收公司雙方卻聯合組成不獨立、不公正之協調委員會，巧立理由為遠通電收公司護航，在遠通電收公司 ETC 年度利用率遠低於契約門檻值之情況下，仍做出一再延長履約期限，並推延違約罰金甚或免繳罰金之不公平、不合理建議案。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 BOT/OT 契約範本，若協調委員會非由公正、獨立之第 3 者所組成，其決議須經雙方合意才具效力，否則應提仲裁或訴訟。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公開說明認定 eTag 投資為遠通電收公司違約整體解決方案之決策過程以及處理協調委員會建議案之過程。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時必須為全民之荷包把關，在遠通電收公司 ETC 年度利用率未達契約門檻要求之前，暫停支付遠通電收公司高額之委辦費用。因此，基於遠通電收公司仍處於持續違約之事實以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無法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公平、合理執

行契約之事實，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委外費用 10 億 2,989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佳龍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編列 206 名駕駛人力需求，應由中央各機關目前超額之駕駛人力優先調派撥用，但卻未先從各機關調派撥用人力，而逕行編列預算，因此刪除該兩項預算三分之一，並應向交通部所屬機關調派超額駕駛人力。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25 億 3,000 萬 2,000 元，包括工務段交控中心委外勞務駕駛編列 1 億 0,753 萬元。

惟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由中央各機關或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之超額駕駛人力優先調撥，卻另行編列委外駕駛人力 200 名，未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不符其精簡之政策及人力運用彈性原則。爰此，建議將工務段交控中心委外勞務駕駛所編列支費用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2,582 千元，卻未敘明委託研究之項目與內容；但在同一預算書中，在管理成本工作項下的委外研究費確能明確指出是辦理「國道收費、服務區及交通調查研究」，但在管理及總務工作項下的委外研究費卻未有任何的調查題目，顯見並未有任何委外研究計畫，為撙節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2)「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3 億 7,82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8,052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3.本期賸餘：原列 145 億 2,764 萬 2,000 元，增列 3 億 0,717 萬 3,000 元，改列為 148 億 3,481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億 0,14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有關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其計畫期間為自 83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6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然 102 年卻持續編列 4 億 7,140 萬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412 億 3,390 萬元，自有資金 321 億 6,244 萬 2,000 元，國庫撥款 90 億 7,145 萬 8,000 元。但實際數卻為自有資金 369 億 8,832 萬元，國庫撥款僅 42 億 4,558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多支出 48 億 2,587 萬 8,000 元，其為何增加支出而減少國庫撥款均隻字未提，徒增加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負債，間接增加用路人之負擔，爰全數凍結，俟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2)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其計畫期間自 90 年 6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但 102 年卻持續編列 1 億 2,900 萬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為 30 億 4,918 萬 4,000 元，自有資金 23 億 7,836 萬 4,000 元，國庫撥款 6 億 7,082 萬元。但國庫迄今完全無撥款數，全依整基金支出，侵蝕基金內容，間接增加用路人負擔，爰全數凍結，俟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3)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其計畫期間自 92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但 102 年卻持續編列 1 億 3,953 萬 4,000 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為 22 億 6,673 萬 9,000 元，自有資金為 17 億 6,805 萬 6,000 元。國庫撥款 4 億 9,868 萬 3,000 元。但自有資金至 102 年合計編列已高達 21 億 3,058 萬 7,000 元，超出 3 億 6,253 萬 1,000 元。其全部改由基金負擔之理由完全隻字未提，徒增加基金負債，間接增加用路人負擔，爰全數凍結，俟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4)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其計畫期間為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止。於 102 年持續編列 5,000 萬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42 萬元，自有資金 10 億 1,900 萬 8,000 元，國庫撥款 2 億 8,741 萬 2,000 元。但國庫迄未任何撥款，基金之編列預算數亦已超過原編列數。故在國庫未有任何撥款前，不應以基金編列，爰全數凍結，俟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5)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其原計畫期間為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但其後有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均需配合調整。但其調整結果迄未提任何報告予立法院，故在其調整資料送交立法院前，其 102 年預算全數凍結，俟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鑑於我國高速公路收費方式將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交通部雖考量用路人使用習慣，並兼顧人民對於政府政策之信賴保護原則，將橫向國道列為不收費路段，並設定免費里程長度，但目前擬訂費率方案恐與民意不符，爰建請交通部應維持基本免費里程長度為 30 公里，且計程收費的標準費率每公里應為 1 元，以保障現有用路人之權益。

提案人：林明濤 廖正井

連署人：楊麗環 蔡其昌

2.鑒於交通部所規劃的「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精神為「走多少、付多少」的公平原則，但

因考量橫向國道的區域性、功能性、目的性等與縱向國道有所差異，後修正為「橫向國道暫不收費」。惟經查國道 3 號深坑木柵路段（全長 5 公里國道 3 甲又稱「臺北聯絡線」），是提供廣大台北地區用路人，包括新北市的土城、板橋、三峽居民運用此國道 3 甲，通勤進入台北市區，道路功能性偏向於快速連絡道路使用，功能性定位應是區域聯絡道路。且道路特性也與國道有所差異，國 3 甲部分路段也有平面道路穿插連結，是當地居民作為平面道路使用，同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國道 3 甲正式開放重型機車行駛，與現行國道需收費的車輛種類不同。綜觀國道 3 甲設置目的性、功能性、區域性以及實際行使車種，顯然皆與政府規劃政策方向不同，可見國 3 甲路段不應納入縱向國道計程收費範圍。爰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 3 甲比照橫向國道，於進入國道電子計程收費階段後，應比照現行計次階段不予收費。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明濤

3.鑒於國道里程計費即將上路，此一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勢必對於現行用路人權益衝擊巨大，且交通部原訂全面里程計費實施日期為 102 年初，因故拖延至今仍未決定何時方能全面實施，有礙政府誠信及人民信任。因此，爰建請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應有 2 個月的免費體驗。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明濤

4.鑒於五楊快速道路目前沒有回數票及現金車道的設置，對於使用回數票及現金的用路人十分不公平，雖然國道高速公路局表示可以事後補繳不算違規，但用路人持補繳單到便利商店補繳，卻要額外負擔 5 元手續費（線上信用卡繳費要負擔 5%，通行費 40 元計算即為 2 元），此非用路人使用國道時不願繳納，是國家未設置回數票及現金車道，非不為也，不能也，此乃國家陷人民於不義。且主管機關強調該補繳加上宣導期間僅有 2 個月，但 2 個月後也不可能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及廢除回數票與現金車道。因此，為維護用路人權益，該補繳期限應延長至里程計費開始後，相關補繳手續費建請主管機關自行吸收，不得轉嫁於用路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葉宜津

5.國道計程收費的設計應兼顧公平與效率，不能因為橫向車道不收費而調高縱向國道之費率，增加桃園民眾上班往返雙北之負擔。應配合高速公路的離峰和尖峰時段或期間，訂定彈性費率，以紓解車輛擁擠程度，均衡國道路網流量，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交通部應儘速重新調整國道計程收費的設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管碧玲 林明濤

6.頻有電子收費逃欠致產生呆帳之情形，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責成廠商建立 ETC 用戶車主行動電話，逃費立即透過電腦系統簡訊通知車主補繳，以收嚇阻效果。交通部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管碧玲 林明濤

7.有鑑於電子收費欠逃情形日益嚴重，且有逐年攀升之情事，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底計有 3 萬 0,973 輛次，通過電子收費車道未依規定繳交通行費，甚至有同一車號欠費達 1,677 次之情形，日後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此一情況必定更加嚴重，因此請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此一情形，研擬惡意逃欠通行費之機制，並加強欠費追繳作業，以維持基金正常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蔡其昌 葉宜津

8.國道橫向高速公路（國道 2、4、6、8、10）向來連結短程及拉近城鄉交通便利之用，屬性與縱向高速公路（國道 1、3）功用明顯不同。爰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採取永久不收取計程收費，同時建請交通部不可增加縱向高速公路之計程收費標準。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林佳龍

9.ETC 通行量利用率遲遲無法改善，卻再三給予乙方（遠通電收公司）展延改善期限，顯未堅守合約規範，積極維護甲方（政府）權益，頗值檢討。爰提出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譴責及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10.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之組成是由甲方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乙方遠通電收公司分別推薦相同人數且經對方同意之委員，再由雙方共同另推薦 1 名主任委員，再者該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會議之決議須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全數委員 9 名中，4 名委員即可控制委員會的決議。鑒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協調委員 9 人中，經遠通電收公司所推薦者 4 個人，顯然難以公平做出決議，爰要求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協議於 1 個月內修改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協調委員會組成須二分之一由國道高速公路局推薦，四分之一由遠通電收公司代表出任，四分之一由學者專家及消費者推薦出任。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11.高速公路採計程收費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之車輛，或已安裝但餘額不足之車輛。建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應依法先予以一般通知，其通知內容應具備帳單功能，俾憑該通知繳交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12.遠通電收公司對於應設置之門架，依照契約規定應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前完成，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依約完成。國道高速公路局給予其 3 個月改善期，協調委員會又給予 4 個月展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橫向國道暫不應裝設。凡此種種皆給予遠通電收公司有充分時間安裝門架，故國道高速公路局應依契約規定按日要求 50 萬元違約金。若遠通電收公司提交協調委員會，則應待新的協調委員會產生，再行處理。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13.政府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契約，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應廣設服務據點，然遠通電收公司現在號稱有為數眾多方便據點，大部分均為便利商店。既然遠通電收公司將便利商店等服務均納入其服務據點，其因此所應增加之費用自應有遠通電收公司自行吸收，而非再轉嫁予消費者。爰要求國道計程收費後，用路人不論使用任何管道儲值、繳費，均不應該有額外之手續費、代辦費、處理費等名目之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14.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決定，依目前規劃之方案，完全悖離當初抑制短程車流之原意，甚至

有長程補貼短程之現象。爰要求交通部再予研議費率方案，待確定方案後，再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計程收費。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1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目前辦理之分年性項目計有 16 項，惟據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僅有 1 項計畫達 65%，計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低於 30%，其中甚有全數未執行者（詳附表）。要求主管機關應在 1 個月內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提出說明與改進書面報告。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定 期程	投資 總額	截至 10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已 編列預算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土地改良物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	96.11 -104.03	774,105	29,180	9,180	31.46	201,000
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	96.11 103.05	835,019	154,081	55,213	35.83	323,895
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	98.08 -102.12	805,736	391,215	224,365	57.35	300,000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 工程	99.07 -103.12	498,628	17,022	9,380	55.11	148,000
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 工程	98.10 -103.12	883,656	380,310	247,424	65.06	250,000
國道 3 號增設南雲交流道 工程	99.06 -105.12	689,509	24,080	13,748	57.09	0
國道 3 號新台五交流道及 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	98.04 -102.06	395,748	238,948	133,565	55.90	70,000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 善工程	99.04 -103.06	547,950	30,150	8,691	28.83	0
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北上 出口改善工程	101.01 -103.12	49,544	15,000	0	0.00	22,346
國道 1 號 170K+823 農路 箱涵改建工程	100.01 -102.12	139,620	95,850	12,119	12.64	43,770
國道 1 號 158K+603 跨越 橋暨泰安聯絡道 0K+566 匝道 1 農路箱涵改寬工程	100.01 -102.12	69,580	59,870	1,792	2.99	9,710

國道 1 號 357K+552 竹子門排水箱涵改建	101.03 -102.12	72,000	3,500	0	0.00	68,500
房屋及建築						
北區工程處轄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1.01 -102.12	39,650	8,600	0	0.00	31,050
中區工程處轄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1.01 103.12	46,375	3,500	0	0.00	24,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北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0.01 -105.12	1,433,370	162,000	11,902	7.35	148,000
中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0.01 -103.12	530,000	50,000	0	0.00	130,000
南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2.01 -105.12	360,000	0	-	-	10,000

※註：1.資料來源，摘錄自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明細表」；另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16.經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業已於去（101）年底修正通過，該法新增第 14 條之 1 規定，各主要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即俗稱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惟據媒體報載以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揭露資訊，目前國道高速公路局共 14 處服務區，仍尚未全數配置相關設備，惟國道因其道路性質特殊，若一旦發生需緊急救援事件，相關緊急救護設備得以降低死亡之風險。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於全數服務區配置相關緊急救護設備，以增進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另就相關緊急救護設備之使用，應輔導服務區服務人員學習使用。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17.台灣將成為首例由計次收費轉向計程收費之國家，其牽涉不僅是國家資源的重新分配，也影響用路人生活方式甚鉅。除此之外，原先仰賴眾多收費站維生的諸多收費員也將面臨失業及就業問題，雖負責電子收費之遠通公司已提供若干措施協助現職收費員轉職及優離等作法。惟交通部應基於道義責任，就現職收費員於全面計程收費後相關的輔助工作仍應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助進行。爰要求交通部於全面計程收費 3 個月內就現職收費員之就業情形與所遭遇之困難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18.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長久以來國人使用回數票通行高速公路於購買回數票時，均無須負擔任何手續費用。然遠通電收公司規劃之各種儲值、繳費方式，均已有衍生之金額不一的手續費用，且在計程收費全面實施後更將擴大相關

手續費之收取範圍，對用國道使用者而言顯然已成變相多重收費之情形。

目前國人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電信費、水費、停車費等，無論在各連鎖便利商店或全國繳費網繳納，均無須任何手續費用，高速公路乃維持國家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應具公用事業之精神，其費用之繳納應比照免收手續費。

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完成 ETC 各種儲值、繳費管道之免代收手續費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19.查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 3 章規定，遠通電收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公司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交通部亦以交路(一)字第 1018400292 號函覆「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延伸事業，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同意」在案。然查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逕行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 3 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此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交通部應立即制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並無視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交通部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怠忽職守應予譴責。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前述契約核准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各種相關業務前，均需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20.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然遠通電收公司對於 eTag 用戶儲值之自動扣繳，仍綁定該企業體之遠東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等兩特定銀行，且必須使用該兩特定銀行之信用卡或開立活存帳戶，使得自動儲值扣繳通行費，顯與提高用路人之便利性宗旨不符，並與民間各種得依個人選擇，指定銀行自動扣繳之方式有違，更有強迫辦理特定銀行信用卡消費之嫌。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完成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辦理電子收費及預付登記影像收費用戶之儲值自動扣繳時，應開放由用戶自行指定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並不得規範以特定金融機構信用卡繳費，且不得因所選定之金融機構或繳費方式而有差別收費或差別優惠。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21.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 3 章規定，遠通電收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

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公司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鑒於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 3 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違約金，恐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且該辦法完全未考量 eTag 用戶個人資料遭取用、變造、竊取等傷害所致之損害及賠償，置用戶權益於不顧，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擅自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爰要求交通部於制定或修正法令明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個人資料取用、保護、使用、範圍、延伸、限制、保存、銷毀、賠償等相關規範前，不得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22.鑒於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出之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未經詳盡合理之計算，導致原先未收費之用路人將被收費，連原先用路人亦被加收，部分用路人之過路費更被加收高達 50%以上，顯見國道高速公路局計算費率時，未經過合理之評估。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督促遠通電收公司儘速完成全部掃描器安裝工程，並做 1 個月測試，將每日用 eTag 每一區段用路人的車輛公里數累計，並且全部車輛的公里數按車種統計後，再將該月收入計次收費金額按車種除以各車輛公里數，以求出合理費率之計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23.鑒於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嚴重，已影響國道 1 號、10 號服務品質，為改善高鐵左營站連結國道 1 號以及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形，高雄市政府已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辦理改善，由於該計畫係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為目的，且工程係與國 1 直接銜接，依其性質應屬於國道交流道之一環，爰此，建請交通部將該計畫納入國道建設計畫，經費並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24.對於計程收費後，其有區分安裝 eTag 申請儲值帳戶，未安裝 eTag 而有打 9 折、95 折，未打折之差別費率方案，其違反公路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除依路段、時段外，不得有差別費率。爰要求交通部儘速提出公路法第 24 條修正案。

提案人：葉宜津 王廷升 李昆澤

（1）鑒於國道建設乃是使用人民的納稅錢所支付，現行交通部規劃全面里程計費後，對於有裝設 eTag 的用路人有通行費 9 折優惠，但對於未裝設者卻未有 9 折優惠，此舉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因此，爰建請將來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所有用路人都應享有 9 折優惠，不應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本(1)案併第 24 案處理。

25. 針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籌建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即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希望能提升和改善現況及未來壅塞路段道路的交通狀況，並進而提升高雄港聯外的運輸效率，降低廠商運輸成本，提昇高雄港的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然該工程案因主辦機關未能確實與當地民眾與受影響業者，進行有效之說明及溝通，致受影響之民眾及工業區廠商，對本案行經路線的規劃、交流道配置、高架道路安全性、產生之噪音問題、中油台電等公司重大輸油輸電設施之遷移，土地徵收可能造成民眾財產上的損失，及造成現有工業區內廠商生產面積壓縮及運輸等議題，尚存在諸多疑慮及困擾。爰此，要求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國道新建工程局，針對該工程案之規劃與設計，再行辦理政策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向地方民眾及業者進行溝通說明，協調歧見並凝聚地方共識，期使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安能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26. 國道高速公路即將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屆時既有人工收費站票亭等硬體設施將全面撤除，高速公路沿線各收費站區原有之辦公室及宿舍面積約 5 萬 7,000 餘平方公尺，採計程收費後，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作為票證室、發電機及監控系統機房等必要設施用途之外，合計尚約有 12 萬 9,000 餘平方公尺之空間，可供規劃使用。惟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前述辦公房舍及車道縮減後之新增空間等，對於有無具體收益性用途及最適利用模式，均未能進行整體性或全面性之調查或研究。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妥適規劃前開空間收益使用之可能，並就國道未來營運及養護需求妥適規劃，以增進管理效益，並提升對用路人的服務。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27. 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並稱「這是個開放的平台，所以其他業者只要有相關的設備，就可讀取資訊」（5/1 中央社），顯見遠通電收公司所提供之 eTag 系統恐無資訊安全保密性。按各種電子晶片、條碼、射頻辨識等資料之製作與讀取，均應經編譯、解譯、加密、解密等安全保護，絕非開放平台。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周內查明函覆遠通電收公司 eTag 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定之系統安全規範？國道高速公路局如何同意遠通電收公司改以此不安全之 eTag 系統？並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不得同意遠通電收公司授權其他人以相關設備讀取 eTag 資訊，亦不得國道收費 eTag 系統成為所謂開放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28. 102 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收入，係依據全年收費延車公里數 289 億 7,843 萬 6,393 公里估算，其係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計程收費。然遠通電收公司之門架必須在 6 月底才能完工，加上測試時間，要全面計程收費，至少要在 9 月之後。因此，其通行費之預估

完全失其依據，且目前計程收費之費率標準亦未定案，此項收入完全不具任何意義。為免此項數據淪於形式，導致預算審查流於背書，爰要求提出更正說明。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 3 章規定，遠通電收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公司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鑒於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 3 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違約金，恐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且該辦法完全未考量 eTag 用戶個人資料遭取用、變造、竊取等傷害所致之損害及賠償，置用戶權益於不顧，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擅自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爰要求交通部於制定或修正法令明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個人資料取用、保護、使用、範圍、延伸、限制、保存、銷毀、賠償等相關規範前，不得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長久以來國人使用回數票通行高速公路於購買回數票時，均無須負擔任何手續費用。然遠通電收公司規劃之各種儲值、繳費方式，均已有衍生之金額不一的手續費用，且在計程收費全面實施後更將擴大相關手續費之收取範圍，對用國道使用者而言顯然已成變相多重收費之情形。

目前國人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電信費、水費、停車費等，無論在各連鎖便利商店或全國繳費網繳納，均無須任何手續費用，高速公路乃維持國家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應具公用事業之精神，其費用之繳納應比照免收手續費。

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完成 ETC 各種儲值、繳費管道之免代收手續費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然遠通電收

公司對於 eTag 用戶儲值之自動扣繳，仍綁定該企業體之遠東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等兩特定銀行，且必須使用該兩特定銀行之信用卡或開立活存帳戶，使得自動儲值扣繳通行費，顯與提高用路人之便利性宗旨不符，並與民間各種得依個人選擇，指定銀行自動扣繳之方式有違，更有強迫辦理特定銀行信用卡消費之嫌。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完成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辦理電子收費及預付登記影像收費用戶之儲值自動扣繳時，應開放由用戶自行指定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並不得規範以特定金融機構信用卡繳費，且不得因所選定之金融機構或繳費方式而有差別收費或差別優惠。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四、查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 3 章規定，遠通電收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公司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交通部亦以交路(一)字第 1018400292 號函覆本席「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延伸事業，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同意」在案。

然查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逕行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 3 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此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交通部應立即制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並無視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交通部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怠忽職守應予譴責。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前述契約核准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各種相關業務前，均需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五、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至宜蘭縣宜蘭及羅東各舉辦 1 場「國道計程收費說明會」，並應於計程收費開始前提出「國道 5 號平原段計程收費替代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六、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 3 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並稱「這是個開放的平台，所以其他業者只要有相關的設備，就可讀取資訊」（5/1 中央社），顯見遠通電收公司所提供之 eTag 系統恐無資訊安全保密性。按各種電子晶片、條碼、射頻辨識等資料之製作與讀取，均應經編譯、解譯、加密、解密等安全保護，絕非開放平台。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周內查明函覆遠通電收公司 eTag 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定之系統安全規範？國道高速公路局如何同意遠通電收公司改以

此不安全之 eTag 系統？並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不得同意遠通電收公司授權其他人以相關設備讀取 eTag 資訊，亦不得國道收費 eTag 系統成為所謂開放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5 月 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林宗男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楊麗環、管碧玲、林國正、蔡其昌、魏明谷、江啟臣、劉權豪、段宜康、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盧嘉辰、潘維剛、李鴻鈞、鄭汝芬、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3 項：

一、鑒於許多國人不了解國際漫遊上網費率高，在國外使用手機上網，回國之後收到高額帳單衍生消費糾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已與電信業者協調，訂定國際漫遊上網費率最高額度五千元，且用戶在國外行動上網超過五千元即終止上網服務，並於達到費率上限之七成時，發出簡訊告知消費者，以減少消費爭議。近日，國內電信業者推出行動上網非吃到飽之方案，惟國人對於吃到飽之上網用量已成習慣，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國內電信業者，若消費者於國內使用傳輸量有限之行動上網方案時，消費者使用金額已接近費率上限之七成後，應以簡訊告知消費者，建議其暫停無線上網以免衍生更多費用，避免消費爭議頻傳。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完全由商業機制決定的互連定價，收回由主管機關決定，將使國內電信網路互連協商機制失靈，鑒於網際網路互連之管理機制宜採「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NCC 應盡早協調出合理的網路互連付費機制，活化電信市場競爭，並立即協調交通部促使中華電信降低價格，擴大公共頻寬。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服務不力，修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竟擴大城鄉差距，在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等地區，仍維持現行基本頻道費率上限每月新臺幣 600 元之管制模式，讓離島偏鄉居民及弱勢，負擔更高收視費，明顯受差別待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應全國一致，不應特定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離島等地區強制其居民受不利的差別待遇。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四、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4 月 24 日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希望經由漸進的方法，逐年訂定數位化標準，讓未達標準的業者，有線電視費用即遭強制降價，藉此促使有線電視數位化。經查，台灣各區域數位化比率不一，進度緩慢，截至 101 年第四季仍有業者數位化比率僅 8%。且通傳會重新定調 106 年為有線電視分級收費的「日出年」，數位化進程已然落後原訂目標。通傳會應於 105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105 年度為未達標準者的改進緩衝期，爰建請通傳會於 103、104 年維持業者費率不變，105 年起未達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則調降其費率 50%，以茲懲戒。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五、通訊及週邊產品類糾紛原因多為手機所衍生之維修、功能異常等問題，通傳會應輔導行動電信業者，充分揭露產品資訊，告知消費者正確使用方式與保固期計算等訊息，協助消費者正確使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採漸進手段改變有線電視的收費模式，以促進有線電視的數位化和增加消費者視訊多元選擇權。106 年起，有線電視訂戶可依自身的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或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就分組付費而言，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有線電視數位程度超過 50%普及率後推動，且須有完整配套來顧及消費與業者權益，才能徹底改善有線電視收費制度，解決整批收費之方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分組付費應有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4G 發照公共責任訂定，除要求統一災害告警簡訊的格式及建置細胞廣播系統外，對於改善城鄉落差、普及寬頻人權未有任何作為？標售 4G 頻段被許多國家視為重造經濟，扶助偏鄉的重大契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如何引導業界廣被寬頻網路、厚植加值應用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八、電信類紛爭起因於上網或通訊收訊品質不佳，進而導致解約退費的爭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加快國內 4G 行動網路釋照和寬頻建設的速度，並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設置 3G 網路的基礎建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九、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

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其辦法並未經其主管機關同意，遠通雖宣稱該 eTag 符合 ISO 標準，是開放平台；惟經查 eTag 此類電子標籤確能經讀取設備寫入相關資料，具有儲存功能。且據該辦法第二十條明定權利金收費標準，顯有違反個資法之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 eTag 之讀取設備、以及讀取、儲存個資等相關法令，以及高公局現行 eTag 系統安全規範等問題進行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偕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研議與檢討現行相關法令，並將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十、我國目前各電信業者雖於各該公司網頁提供簡易電信資費試算服務，以利消費者決定其可選擇之費率形式，然查各試算服務甚為粗略，且要求消費者以推測方式猜選各種消費情境選項，既不科學也不人性。事實上業者完整掌握消費者之消費通訊細目，可直接為消費者試算出更適合之費率選擇或配套，應更主動提供對消費者有利之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委員會積極促請各通訊業者，於 3 個月內達成隨繳費通知主動提供費率試算結果選擇之明確告知，或藉軟體 APP（或於現行 APP 服務加載）提供消費者據其消費紀錄試算最適合之費率選擇。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月 13 日成立通信服務爭議處理中心，雖名為消費者爭議處理，但實際運作僅接受消費者陳情、辦理教育宣導與消費者爭議型態、數量等進行統計分析，而不是進行消費者與業者的爭議調處。NCC 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作法，只是虛應委員會要求而已，並不能有效解決目前此起彼落的通信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因此要求 NCC 應確實執行上會期交通委員會決議，仿效金管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模式，建立一套可實質處理消費者與業者個案糾紛的程序與辦法，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十二、我國目前各電信業者與消費者之間藉由較低價通訊設備（手機、平板等）之提供，綁定約期（短則一年、長則兩年）與費率之契約型態，未來將成為各種智慧通訊設備與服務（如智慧電視、數位電視、智慧眼鏡等）之主要契約模式。然綁定約期已屬「包你賺」（不更換服務提供者）、綁定費率更是「包你賺到飽」（不能更換費率），此一模式對消費者而言顯然並不盡公平，因此主管機關應為消費者爭取「綁約不綁費率」之新契約模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4 個月內，與各相關業者、商品或服務供應者達成協議，對現行與未來相關通訊傳播服務完成「綁約不綁費率」契約模式之建立。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十三、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於今年 8 月到期，續約疑遭打壓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基於其組織法第一條「…應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電信法第 21 條「…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者權利。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段宜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同仁。第 10 項決議部分，「四分之一由遠通電收公司代表出任」一句中的「代表」二字，應改為「推薦」二字，因為現在已經沒有代表了。

主席：好，「代表」二字修正為「推薦」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議事錄確定。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上星期在此不小心造成交通部同仁一點點擦傷，我事後公開道了歉，也送了水果，但事情不是這樣就結束了，所以我願意在此再道歉一次。我認為公眾人物本來就要接受社會公評，我是受宜蘭縣選民的付託來立法院行使職權，對於外界對我的批評、指教，我虛心接受。不過，我在此也要嚴正的提出，交通部身為公僕，你們的一言一行更應該按照你們宣誓的誓詞，對國家、社會負責。立法院是講理的地方，不是讓你們說謊的地方，今天我要在此嚴重譴責交通部毛前部長一再說謊，我都有錄影帶，並已準備到監察院檢舉。同時，我要跟高公局局長講，你也是一再說謊，我回去查了一下，你們確實要到宜蘭辦，我太太跟我的主任都接到訊息，我也接到訊息，結果你們沒有來宜蘭辦；而你竟然說沒有這件事。我也向部長多次提起，長期以來政府是如何的「重西輕東」，交通建設嚴重失衡，我叫你們算了一下，一個人所分到的交通建設經費，東部不到西部的二十分之一。

關於國道計程收費，你們的報告裡連提都沒有提到國道五號的問題，這種嚴重失職，你們也沒有向我道歉，反而是我因為小小錯誤跟你道歉 3 次。部長，將心比心，做人不是這樣做的。毛部長之前是怎麼說的？計程收費後就沒有收費站的問題，走多少，付多少。葉部長，關於「毛規」，葉要不要隨？你上任後是聽誰的建議，而將制度完全翻轉？社會的公平正義是這樣維持的嗎？你們怠惰行政，說什麼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這是什麼道理？宜蘭人要的並不過份，我只是要求針對頭城到蘇澳的平原段，因為東部沒有一條快速道路，現在你們還是維持收費的話，宜蘭人走側車道或是其他道路，交通維護成本不是更高嗎？你們有沒有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我說你們怠惰，你們不是笨；高公局的曾局長也是博士，你們就是懶。關於這部分，我會提到監察院進行糾舉，說你們怠惰行政。

部長，今天不是質詢，我在這裡公開要求你針對這部分，不是跟本席道歉，而是跟宜蘭人道歉。你不要對毛前部長的所有政策都不理不睬，他現在也是你的直屬長官，你所說的話，歷史都可以檢驗，我已經把交通部所有相關的發言都調出來了，送交監察院處理。我也要請你對宜蘭公平一點，社會需要維持公平正義，沒有公平就沒有和平，今天不是在這裡吵而已，我已經跟你講過了，你到基層的說明會去看看民情是如何對待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非常負責任、非常有氣度的回應。在此我也要求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各單位主管，如果當初有承諾陳委員要說明，而失職沒做到的，請親自向陳委員道歉及報告。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審 查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未審查完竣部分：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5. 觀光發展基金 6. 航港建設基金。

主席：今日會議主題是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未審查完竣部分。有關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項目有兩大項：「壹、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依通案原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減列數共計 10 億 3,970 萬 1,000 元，如下：

一、中華郵政公司減列用人費用 5 億 1,137 萬 8,000 元。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資金運用部分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3 億 7,922 萬 6,000 元。

三、臺灣港務公司減列用人費用 5,601 萬 3,000 元。

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減列用人費用 57 萬 9,000 元。

五、交通作業基金減列用人費用 9,250 萬 5,000 元。

貳、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相對影響數應隨同調整項目共計 12 億 5,282 萬 6,000 元，如下：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7 億元。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5 億 4,420 萬元。

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862 萬 6,000 元。」

以上項目均列入紀錄。

今天未審竣法案包括中華郵政 9 案、港務公司 7 案，均配合減列的部分，今天協商就不再處理。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問程序問題，中華郵政的部分是交由朝野協商去處理？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要請問名目為什麼是人事費？我非常清楚當天審查預算時，是從印刷費、廣告費砍的，當時大概國民黨的委員同仁比較心急，氣氛很不好，所以，最後是刪 5 億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減了 5 億 5,000 萬。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自行調整後放在人事費？中華郵政要說明。這很奇怪，當時我們是在審印刷費、活動費、宣傳費，這些費用加起來幾十億，現在卻弄成人事費，怎麼會這樣調整？這是壓榨員工及同仁，該刪的項目卻不調整。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配合退休及卹償金，和 5 億 5,000 萬不一樣，是另外刪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退撫的？

王總經理昌：對。

管委員碧玲：不是那個 5 億 5 的部分？

王總經理昌：不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個 5 億 5，你們沒有放在……

王總經理昌：朝野協商時會另外提案。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是放在人事費，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對。

管委員碧玲：確定？因為你們有同仁說是刪人事費，所以，我要搞清楚。回去要查明，關於這部分，我也在本委員會重申，當時審查的不是人事費用項目。

王總經理昌：好，謝謝。

主席：請各位準備好，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尹主任秘書章中：第一案是中華郵政的 1 至 9 案，行政院已經刪除。

主席：就請中華郵政配合，將管委員要的資料詳細提供，向管委員說明清楚。總經理回去請董事長打個電話向管委員道歉，如果講話有不太禮貌的地方，就打個電話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是謊造事實，而且還威脅恐嚇。

主席：請董事長撥個電話，如果是無心之過要道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 7 案也刪除，所以不再處理。

繼續處理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共 17 案，我們逐案討論。

現在來討論第一案，這是關於臨時人員薪資的部分，有建議刪減。

管委員碧玲：上一次說 60 個或 80 個，今天又變成 40 個，到底是多少個？

范局長植谷：我們已經確認過，有增加了 40 個人，每人每年以 40 萬計，所以增加了 1,6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增加 8,624 萬。

范局長植谷：沒有，是增加 2,143 萬元。

管委員碧玲：對，這樣一個人一年是多少？

范局長植谷：那就要看決算，我們是跟去年比。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算一下。

主席：請你們講清楚、說明白。

徐主任明金：每人每年升一階六百多塊，所以有調薪。

管委員碧玲：所以唯一確定的就是花蓮增加了 20 位，其他都講不出來，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都沒有來說明，只有跟李委員說增加了 20 位，所以需要 800 萬。

主席：到底是怎麼樣？要講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用公文寫只需 800 萬，那就只給 800 萬，其他都刪掉。

主席：那就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他們明明用公文寫只需要 800 萬。

陳主任錫賞：報告委員，我們這一類人員和一般公家機關……

管委員碧玲：不必講理由，你們已經給提案委員公文，上面寫只需要 800 萬，請問你們還有什麼好說的？

主席：你們為什麼這樣寫呢？

陳主任錫賞：我們有說明三項，這是第三項。

主席：第三項怎麼樣？

陳主任錫賞：第三項就是基層服務員考核晉級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樣不對，因為臨時人員沒有晉級。

陳主任錫賞：我們的臨時人員都是機務員，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台鐵最基層的人員。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有多少人？

主席：是列為機務員，有一千三百多萬。

陳主任錫賞：我們的臨時人員是永續僱用的，他們是很基層的人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晉級的加薪有一千三百多萬。

陳主任錫賞：是。

主席：本席也認為你們這樣的制度很奇怪。

陳主任錫賞：這跟一般公家機關的臨時人員不一樣。

主席：為什麼要不一樣？

陳主任錫賞：因為我們把這一類人員的科目放在臨時職員的科目上……

主席：這樣不行。

管委員碧玲：這樣是規避公務任用。

陳主任錫賞：如果用正式的職員，必須用資位制人員，這樣成本會更高，所以這些臨時人員都是勞動基準法裡面的……

主席：不可以這樣，這要弄清楚。

陳主任錫賞：他們是公開招考進來的臨時人員，從民國 75 年就做到現在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從民國 75 年做到現在，你們還把他們列為臨時人員！

陳主任錫賞：還是有新陳代謝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本席又接到了陳情案，你們早上 114 列車慢了 60 分鐘都沒有提出任何解釋，從屏東北上的自強號 116 列車，乘客被要求在高雄換車，也不解釋理由，請問到底是為什麼？局長，你還在狀況外是不是？

范局長植谷：我們車站應該有公告。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留下紀錄，請局長說清楚為什麼不向乘客說明。

范局長植谷：114 列車是因為機車故障，在屏東 8 點 23 分開，晚了 55 分鐘，我們有發簡訊，也有通報請車站通知受影響列車並加強播音來服務旅客，這是本局行控中心負責的。

葉委員宜津：都沒有解釋，你們有沒有賠償旅客？

范局長植谷：超過 45 分鐘，在一年之內都可以退票。

葉委員宜津：有人說你們都沒有解釋理由。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查明有哪些車站沒有做好。

葉委員宜津：那 116 列車是什麼情況呢？要求在高雄換車也完全都不說明。

范局長植谷：這應該都會說明。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

范局長植谷：原則上，列車如果延誤，沿線會受到影響的車站都會送出簡訊，很抱歉影響到通勤的時間，但是原則上我們都會儘量去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是乘客的反映。

主席：一出狀況就要立刻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

范局長植谷：如果有車站沒有做好，我們會馬上要求改善。

李委員昆澤：造成旅客時間的延誤，你們必須要很有誠意的向乘客說明。

主席：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范局長植谷：因為我們的車輛很老舊。

葉委員宜津：你說有說明，可是乘客說沒有，大家都不知道原因，你們害人家上班遲到一個小時。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查明是哪一個站、哪一班列車，如果沒有通報的話，我們會處分。

主席：老舊火車頭要全面進行檢修，尤其是在上班時間一有狀況，大家都會氣死了！

范局長植谷：坦白說，很多車子都已經逾齡了，我們同仁都非常努力的要來改善。

管委員碧玲：這一年來出包的頻率太高了，你們真的要好好去了解問題出在哪裡。

范局長植谷：所以我們要加緊購車，因為現在的車子都是三、四十年的老車了。

主席：全面去檢視一下。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什麼原因造成士氣不振？本席曾經在質詢時要求你們從管理面去澈底的了解這些問題，你們不能推說車子老舊，車子老舊已經是那麼久的問題了，為什麼這一年半來問題特別嚴重？

范局長植谷：因為車輛的汰換需要編列預算。

主席：要多方面去督導。

葉委員宜津：局長，通勤族被延誤了一個小時，如果他們遲到被扣薪水，他們的損失要由誰來負責？你們可以開延誤證明給他們嗎？如果公司處罰他們，誰要負責？部長，通勤列車發生這樣的狀況，誰要負責任？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有晚點證明。

葉委員宜津：本席主張台鐵的預算暫緩通過。

主席：還是討論一下，可以通過的就先通過。第一案是關於臨時人員的薪資，公文裡面有提到第三項。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依很奇怪的制度來調薪。

范局長植谷：他們是基層服務員，這已經行之有年。

李委員昆澤：上次本席和蕭委員美琴一起爭取花蓮站升為特等站，你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范局長植谷：這個案子已經送出來了。

李委員昆澤：委員主要是質疑臨時人員晉級的部分，你們的理由是為了因應花蓮車站升為特等站，及相關人員的擴編。

范局長植谷：這是其中一項。

李委員昆澤：委員還是質疑臨時人員晉級的根據是什麼。

主席：這些臨時人員有經過招考嗎？

陳主任錫賞：有經過招考，而且有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有固定的薪給，屬於勞動基準法裡面的不定期契約工。

李委員昆澤：那就是「假臨時、真約聘」。

陳主任錫賞：不是，如果我們不用這些人員，就必須用資位人員、公務人員，這樣我們的成本會更高。

管委員碧玲：這種話真的是不應該說出口，政府機關帶頭規避勞基法。

陳主任錫賞：他們適用勞基法。

管委員碧玲：帶頭創造非典型就業。

陳主任錫賞：這不是非典型就業，這不是職務派遣的費用。

管委員碧玲：他們從民國 75 年做到現在。

陳主任錫賞：我們是他們的雇主。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這種合約，根本就違背了勞基法的精神。

范局長植谷：台鐵現在有 14,000 名員工，在組織編制上有十分之一的人力是用臨時人員，因為是事業單位，業務經常有變化，像這次車站升等或購入新車等等，所以賦予我們一種彈性運作的機制。這 1,400 個人在我們的組織編制和預算書上面都有呈現出來，事實上我們也沒有用足，現在只用了一千二百多人，大概還有一百多個缺額，我們也一直不敢補滿，就是希望能夠彈性調度。

李委員昆澤：現在台鐵的花東線旅客大量增加，花蓮車站也應該要升為特等站，其實相關經費或人員的擴編是符合觀光人潮增加的趨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們要說明清楚，不要想蒙混過關。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花東的部分通過沒有關係，但是請局長要說清楚，你說剩下的一千多萬是因為臨時人員調薪晉級，這個理由如果是事實，就表示每一年你們都應該要增加相同的額度，過去都是如此嗎？如果是的話那當然就給你們。

范局長植谷：都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去查一下去年度是不是也有增加一千多萬。

徐主任明金：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考慮到晉級加薪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懷疑你們這筆預算已經編列在這五億多裡面了，在去年度也比前年度增加了一千多萬嗎？如果臨時人員沒有增加，也是增加了一千多萬的預算，那我們就知道你們確實每年都需要增加一千多萬的預算，這樣我們就會給你們錢。

陳委員雪生：徐主任，你們是因為臨時人員晉級而增加二千多萬嗎？到底是晉級還是增加人員？

徐主任明金：這是去年度的預算和決算，有時候我們會編足、有時候會編不足，平均下來每個人的薪資是 35 萬 8,000 元，實際的決算數是 36 萬 1,000 元。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預算比決算還少了好幾十萬。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你們上次說要增加 60 個，今天局長又說 40 個，公文是寫 20 個，人數一直在變。如果是 40 個，調薪就不會是這個數字，你們現在說 20 個，剩下的部分是調薪，本席當然就要問清楚啊！

李委員昆澤：由於觀光客增加和花蓮車站要升為特等站，你們要增加人力和經費，本席都會支持，但是你們要說清楚。

主席：請你們說明清楚。

徐主任明金：因為我們的人力是分布在各個部門。

主席：請你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管委員碧玲：不是每年都需要增加一千多萬的調薪額嗎？預算書給我們看一下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每年有很多人晉級。

主席：請你們把預算書拿出來，讓我們知道是不是每一年都有增加一千多萬，非常簡單。

徐主任明金：去年是 5 億 8,000 萬，102 年度是 6 億。

主席：好，那就證明是這樣，關於第一案，預算照列。

第二案、第三案和第四案一起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為什麼 114 列車的機頭故障，卻要 116 列車的乘客換車？

杜處長微：116 列車沒有晚點。

葉委員宜津：在屏東發車的自強號，為什麼要乘客在高雄換車？

杜處長微：在機車發生故障以後，從屏東晚 55 分開車，那是 114 車次，因為已經晚了，我們就叫做 114 B 開車，另外還有一個 114 車次是在彰化準點開車，是我們特開的，116 沒有影響。

葉委員宜津：可是 116 要乘客在高雄換車。

杜處長微：沒有，116 沒有受到影響。

葉委員宜津：116 不是從屏東開嗎？

杜處長微：對，可是沒有要乘客在高雄換車，因為 116 完全沒有影響。

葉委員宜津：可是有乘客這樣反映。

杜處長微：我剛剛查證過了，沒有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本席可以再念一次給你聽。

杜處長微：我會再去查證。

葉委員宜津：請你查了以後告訴我們結果。114 故障，為什麼要 116 的乘客換車？由屏東方向北上的 116 列車乘客也被要求在高雄換車。

杜處長微：我剛剛查的結果是沒有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這是乘客說的。

主席：請你們去確認之後馬上向葉委員報告。

關於第二案、第三案和第四案，第二案是要刪除七億七千多萬；第三案是要凍結二分之一；第四案是要刪減營運獎金六億多。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營運獎金？

范局長植谷：在七億多的預算裡面，有六億多是營運獎金，基本上是為了鼓勵員工加強服務，類似實質補貼，每個人都有。

管委員碧玲：所有人都有，就是相當於實質補貼，已經實施久了？

范局長植谷：從 70 年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是提案委員，但是上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最後有各種各類這樣的獎金，譬如說稅務獎金、公務獎金等等，我們都認為應該要法制化，雖然沒有刪，可是我們有作成決議，正副首長主管不領，其他人照給，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范局長植谷：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正副首長不必領。

陳主任錫賞：因為台鐵是資位制的待遇，跟公務人員不一樣，高考進來台鐵就少了 6,200 元，普考進來也少了 3,200 元……

管委員碧玲：除了正副首長和主管之外，我們已經全部要給，請問正副首長和主管有多少？

陳主任錫賞：他們一個月好像是 7,200 元。

管委員碧玲：金額好高，那一般員工是多少？

陳主任錫賞：總平均是 3,500 元，可是我們的主管津貼比其他公務人員低。

管委員碧玲：加了以後還是比公務人員低嗎？

陳主任錫賞：比較低。

管委員碧玲：那就局長、副局長不要領。

范局長植谷：坦白說，只要預算能夠通過，我覺得都沒有關係，我在交通部是當到參事，調到鐵路局來……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不是懲罰性質，只是象徵性的要你們去研擬這個制度。

主席：只是要你們在營運上加強。

管委員碧玲：你們趕快去處理法制化的問題啦！

范局長植谷：要法制化沒有錯。

主席：你們去處理法制化部分，好不好？第二、三、四案預算照列。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五案，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減列 2 億。

范局長植谷：是「站務費用」部分。

主席：對於減列 2 億多元有沒有意見，你們講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去年是這樣子，今年為什麼編那麼多？

杜處長微：先前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今年主要是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採取清潔外包的方

式；第二個，近幾年我們的電腦訂票、多卡通系統的業績都快速成長，有部分需要付佣金給中華電信或其他票證公司。

主席：第八案也是嗎？

杜處長微：也是相關的，管委員也有一個案子，跟這個提案有部分是一致的。

主席：都包括在裡面嗎？

杜處長微：是。

管委員碧玲：它是第五案裡面的一部分就對了！

杜處長微：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針對第八案的部分，我覺得你們預算膨脹的幅度大到離譜，是不是能夠務實一點？確實是由於你們的業務有所擴張，我們也鼓勵你們擴張業務，但你們可不可以刪一點？

杜處長微：第八案的部分，以這個預算規模而言還不足，光是營運方面，101 年跟 100 年搭乘客運的人數就已經成長 7%、8.5%了，未來 3 年內多卡通系統……

主席：我非常贊同全面電子化，可以啦！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我簡單講，最主要是今年我們要推動多卡通系統，從林內到屏東。

主席：速度快一點，趕快做，好不好？管委員沒有意見吧！你們要加速去做，給你們錢了以後就要好好做。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我們會努力做。

主席：接著第五案、第八案合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再問一下，對於通勤族而言，不管是什麼等級的列車他們都可以坐的那個部分，到底你們什麼時候才要開始做？

范局長植谷：上次您有講過，也就是設定斷點，現在我們正在研究。

葉委員宜津：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開始做？

在場人員：這個報告應該是要到年底以前……

葉委員宜津：來，要記錄一下。

主席：要確定啊！

范局長植谷：到時候我們會先把報告送給所有委員。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不講出來，講出來我們才有憑據，我要那個 deadline，是什麼時候？

主席：預計啦！

范局長植谷：年底以前。

葉委員宜津：年底，我就是要錄音啦！

主席：好，年底以前你們把它處理好。第五案跟第八案預算照列。

葉委員宜津：我是幫你們，你要謝謝我啊！

范局長植谷：感謝。

主席：對啊！你要謝謝委員幫你們催促了一下。接下來針對第六案有沒有意見？

范局長植谷：第六、七案是林委員跟蔡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撤案了。

主席：好，那這兩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九案，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刪減一億，你們自己說可不可以？

范局長植谷：這是清潔外包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從前年開始，車站裡面的……

主席：這跟前面的案子好像是一起的，剛剛講到的外包部分已經……

范局長植谷：有關係，都是包含在裡面的。

主席：包含在外包費用裡面，那就不用……

范局長植谷：因為我們現在都用有利標了。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針對我們的會議資料，如果你們一看到以後覺得還可以整併的話，就趕快跟……

主席：對啊！跟他們報告一下。

李委員昆澤：召委，針對第九案我有所堅持，雖然過去你們都是以低價搶標的方式讓外界來承包這種清潔工作，現在改採最有利標，所以預算會增加，再加上要增加車站，以及清潔工作方面的確有部分的進步，但是你們擴增的幅度太大，預算規模擴增到 1.44 倍，有浮編跟浪費預算的問題。我支持你們做好廁所、車站的清潔的工作，但是你們不能這樣子浮編跟浪費預算。我要刪 580 萬元，有沒有問題？

范局長植谷：之前有跟委員協商過，謝謝委員。

主席：好，要盡量精減，第九案減列尾數的 580 萬元，沒有意見吧！減列 580 萬元已經算是很客氣了，你們自己要想辦法。

接下來，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部分，第十、十一案是併案的。一個是刪除 20%，一個是林國正委員要凍結二分之一，你們針對這個案子說明一下意見。

管委員碧玲：包括滅火器、更換藥劑都有弊案等等，你們的材料採購有那麼多問題，我們對於你們處理預算的態度比較有疑慮，所以提了這個案子，你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可以更撙節……

主席：這個部分有弊案，是不是應該稍微縮減一下？你們自己說可以減多少？

徐主任明金：「材料及用品」項目一共是十七億，其中將近有十一億是燃料費。

管委員碧玲：是什麼燃料費？

徐主任明金：動力柴油列車的燃料費。另外，2.78 億是做便當的材料費。

管委員碧玲：你們賣便當一年賺多少錢？

徐主任明金：大概三億多。

主席：他們還算是有賺啦！

管委員碧玲：然後剩幾億？

主席：大概有問題的是滅火器部分。

徐主任明金：剩下的三億多才是一般的消耗用品，如果把這部分的預算凍結或砍掉，對我們的影響

很大。

管委員碧玲：刪 500 萬，好不好？500 萬不多啦！

范局長植谷：我要特別說明滅火器的案子，這是前年我們自己查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說了啦！那個細節等一下再說。

主席：好啦！第十、十一案合併刪 500 萬，這已經算是很客氣了。處理第十二案，這個「用品消耗」也是在「材料及用品」裡面，是同一個案子？

范局長植谷：都是同一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在同一個案子裡面的啦！

主席：那就併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案、十四案……

范局長植谷：第十三、十四案已經撤案啦！

主席：還有第十五案。

范局長植谷：第十五案也是。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如果都一樣就併案好了，不要說撤案，好不好？給這些委員一點 credit。

范局長植谷：是。

主席：全部併案，好不好？我重新講一下，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案併案減列 500 萬，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六案，撤案了嗎？

范局長植谷：撤案了。

主席：處理第十七案，是羅淑蕾委員的提案。

羅委員淑蕾：現在他們跟我說明了，所以……

主席：好，第十七案撤案。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台鐵的案子就到此結束。

管委員碧玲：好了，台鐵的人回家，不要再出包。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的問題還沒有得到說明。

主席：你們講一下。

杜處長微：剛剛查證的結果是，116 班次列車從屏東晚 3 分鐘開出來，並沒有要求乘客在高雄換車的這種措施。

范局長植谷：我們回去以後提一個報告給委員，好不好？針對今天的事情提供報告給所有的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所有的委員都給一份，告訴我們出了什麼狀況以及要怎麼處理。我們有選民的壓力，你們趕快處理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那麼 114 班次有要求乘客換車，是不是？

杜處長微：也沒有換車，114 班次從屏東……

主席：你們隨時把最新狀況提供給葉委員，他要回答選民的問題。

接著處理民航局部分的提案。針對民航局的第一、二、三案，前面減列的員工通勤交通費 3,371 萬 4,000 元，已經確定要減掉這筆錢，所以不會再討論。

沈局長啟：第一、二、三案我們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好，確定減列 3,371 萬 4,000 元。

葉委員宜津：針對第四案，他們已經說明過了，沒有重複，所以我撤案。

主席：好，第四案撤案。

沈局長啟：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五案，「法律服務費」要刪減 400 萬。

沈局長啟：跟委員說明一下「法律服務費」的部分，民航局跟洛克希德公司從民國 78 年開始打官司一直打到現在，目前最後一個案子已經進入第三審。有關那 1,100 個小時的部分，我們多編列 400 萬的預算是為了要因應訴訟，而目前我們是比較有利的。Lockheed 告我們的時候，更一審時大概花了五百多萬，這個案子是……

主席：所以它是連續的費用？

沈局長啟：連續的訴訟，而且是實報實銷。

李委員昆澤：這個滿有趣的，現在更一審是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嘛！

沈局長啟：對。

李委員昆澤：它的費用就高達 530 萬，已經算很高了。下個審級民航局準備要更換新的法律事務所，你們應該是會找理律啦！

沈局長啟：不會，理律是對造的律師。

李委員昆澤：對啦！第三審應該是屬於法律審，需要如此鉅額的訴訟相關費用嗎？

主席：他們是實報實銷，還好啦！

沈局長啟：前面的案子是根據我們中信局的合約。

主席：他們是做準備之用，萬一有延長還要增加費用的時候可以用，好不好？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局長啟：委員，我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您加以說明。

主席：給李委員詳細的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好，民航局的第五案照列。

處理第六案「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十分之一。你們有跟劉委員討論過？

沈局長啟：我們跟劉委員溝通過了，我們希望將倒數第三行相關的文字修正。

主席：民航局第六案，按照劉委員的要求，經過文字修正以後凍結十分之一。

沈局長啟：好，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觀光局部分。觀光局的部分只有一案，請局長回答一下對於全數刪除有什麼意見。沒有問題嘛！

謝局長謂君：這是員工通勤交通費的部分，遵照辦理。

管委員碧玲：另外那個臨時提案也是你們的案子。

主席：你先看一下臨時提案。

謝局長謂君：我知道，這沒問題。

主席：確定沒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已經評估過了。

管委員碧玲：昨天去看過，那個真的很危險，要趕快去修，因為大家都還騎摩托車在那裡來來去去的。

主席：好，你們加速去配合處理。觀光局的部分處理結束。

接下來處理航港局部分。第一案是李昆澤委員的案子，針對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要刪減 3,000 萬，你們說明一下有沒有意見。

祁局長文中：其實「外包費」就占了 1 億 1,845 萬，主要的項目是辦理工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委託中華電信代為徵收，也包括製作繳納單、逾期催繳，另外也要去整合我們的航政監理系統。其中有關 MTNet 的部分，從去年開始考試院的船員考試由交通部接辦，所以針對船員考試的相關資料，包括報名系統、船員手冊電子化，我們都要放到 MTNet 裡面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的預算並沒有增加。

祁局長文中：對。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我同意航港局的說明。另外，有關航港資訊的發展計畫，你們編列了 4,545 萬，比起上年度增加 2,140 萬，增加的幅度高達 89%。

主席：你們要用來做什麼，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

李委員昆澤：預算擴編的幅度太大，這也是你們每年固定的例行性支出，為什麼要這麼大幅度地擴編預算？有浪費預算的情形！

主席：趕快解釋一下。

祁局長文中：第一個，我剛剛說明了因為船員考試以前是由考選部辦理，我們交通部接辦了之後就必須要去建置船員考試的報名系統，未來船員手冊也要電子化。第二個，航港局成立之後，我們也希望建立一個海運知識資料庫，預計可能在 104 年的時候海關的關港貿資訊系統之資料會進來。再加上我們要去……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預算擴編幅度還是太大了！

祁局長文中：我們可以把新增項目的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說明裡面也都沒有提到考試啊！

主席：把細部項目送給我們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要刪 1,000 萬。

祁局長文中：因為這個是委外的高度技術工作，刪了預算以後有些工作項目就沒辦法做，譬如船員手冊的電子化，整個船員資料的電子化是高度技術性的……

李委員昆澤：在你們送來的資料裡面也都沒有跟考試相關的項目啊！

主席：我滿贊同要做這些工作，因為現在有很多事務都要跟國外交流，你們還是要推動電子化，不要再用書面了，我比較贊成電子化。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刪 200 萬好了，可以嗎？提醒他們注意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刪 200 萬，管委員都這麼說了。

主席：好，航港局第一案刪 200 萬，通過。

處理第二案，「其他支出」全數凍結，這是管碧玲委員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後來我們有通過臨時提案，叫你們一定要儘速把錢追回來，所以這個案子可以不用處理了。

主席：好，撤案。

祁局長文中：不過我還是報告一下，後來我們正式去函時，營建署給了我們明確的說明，103 年他們會編 7 億 2,800 萬，贖餘款希望在 104 年歸墊完成，謝謝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已經替你們解決問題了。

主席：幫你們解套了。第二案撤案。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對了，就是要講啦！

主席：第二案預算照列。我們今天協商就到此結束，非常謝謝你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查高雄市多納吊橋位於進入美雅谷入口前 200 公尺，居萬山與多納之間，全長 232 公尺、高度 103 公尺，為日治時期多納族人進出必經的路徑，對該族人之發展非常重要，也是該族人與親人、情人、朋友道別的友情之橋；現亦為當地重要觀光旅遊景點。然多納橋目前已有多處損壞，影響居民與遊客生命安全甚鉅，爰要求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儘速辦理多納吊橋之整修。

提案人：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我也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處理。

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部分：（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五）觀光發展基金；（六）航港建設基金，全部處理完畢。二、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有關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三、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及李昆澤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84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933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9,7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凍結「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1,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 億 3,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0,71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1,041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5,01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2 億 1,413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2,43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經費 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經費 72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

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之二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之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23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監理業務費用」10 億 325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9 億 2,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全數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58 億 0,57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3 項「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5 億 74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

，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該部主管 101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3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

(一)交通部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84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8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933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三)：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經費 93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其依據乃源於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而來，然而隨著精省及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其分配對象及比例完全沒有變動，造成嚴重之差別對待。爰交通部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01 年底前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檢討，並俟 101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交通部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2 億 7,190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

據某平面媒體針對我國民眾超過 2 萬個樣本所做民調，發現有六成六、平均每 3 人就有 2 個人過去 1 周看到車輛或行人違規。且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來死亡車禍的原因，第 1 名是酒駕，第 2 名就是駕駛人未依規定禮讓，這排名從沒變過。據此可見交通部對於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觀念上成效不彰，且我國用路人過於忽視路權觀念，導致美加日等國提出旅遊警訊，傷害我國外交形象甚鉅。根據統計，台灣每年都有超過 2,000 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許多家庭家破人亡，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9,7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交通部路政司於 10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有關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9,700 萬元，經查委辦費用分析表中未詳列預定委辦之計畫，預算匡列疑有不實，且綜觀現行各項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皆已進行至實體工程，該委辦費用需詳列未來擬進行之相關計畫方符所需，爰要求「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凍結三分之一，交通部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交通部 102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相關經費 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為改善各地區鐵路對交通阻隔與促進地方建設發展，以期整合車站地區及土地配置充分使用，進一步擴大公共投資，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惟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目前已開始施工，預計 104 年完成，而彰化市區卻無鐵路高架化，嚴重影響當地市容景觀，也減低該區環境生活品質。

為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興建時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凍結「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1,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 億 3,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交通部「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需 14 億 7,250 萬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本案經費 1 億 3,750 萬元，經查交通部公

路總局 102 年度已有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經費 32 億 8,919 萬 3,000 元，現又巧立名目以尚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逕自違法編列預算，且計畫內容僅有 1 頁未提出細目說明。在交通部未提出「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案之詳細規劃前，該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0,71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102 年度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0,719 萬 7,000 元，惟歷年交通安全事故件數不減反增，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以酒駕事件連續 6 年位居第一，交通安全宣導成效令人質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完整效益評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民用航空局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國內客貨運票價係各航空公司依據各航線營運成本決定，結果造成「座位少票價高、座位多票價低」的不合理現象，同一航線由不同航空公司營運，會出現各種票價，大飛機舒適度優於小飛機，票價反而低。民用航空局在審核票價時毫無章法，也未將服務品質舒適度納入考量。為捍衛消費者權益，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國內客貨運票價管制方式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氣象局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1,041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一）：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地震測報」相關經費 2 億 7,787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所需經費匡列 1,041 萬元。

目前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30 秒後，惟迄未能有更顯著提升，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5,01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二)：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相關經費 1 億 5,493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所需經費匡列 5,013 萬 7,000 元。

國內過去對於降雨預報是以定性之預報為主，研判降雨之有無和影響之區域，近年來各界對於量化降雨預報之需求日益迫切。故中央氣象局自 87 年起即積極發展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並於 94 年底正式對外發布定量降雨預報。惟目前豪、大雨特報之準確率僅約六至七成左右，亦即失誤率高達 3 成，顯示颱風及豪雨等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仍頗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2 億 1,413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三)：截至 101 年 6 月底，中央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8.25，比較 100 年度－1.96，表示降雨預報不準確度提高，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此外，101 年截至 6 月底，在 24 小時最高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也較 100 年度 7.89 為低，也就是代表準確度降低。有鑑於氣象測報執行績效不彰，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氣象測報」預算數 2 億 1,413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觀光局及所屬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2,43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然交通部觀光局卻未能真正落實相關處罰規定，導致旅遊品質下降。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亦未落實。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業務係屬市場機制，不需由觀光局編列預算協助。故於第 3 目「觀光業務」中「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2,43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一)：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已邁入第 3 年，已參與評鑑的一般旅館，卻只占擁有「五十間房屋以上」之一般旅館的五分之一，數量明顯偏少，顯然旅館業查報督導缺乏成效，故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中辦理「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49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經費 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 1 年編列 1,496 萬 5,000 元之經費，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觀光局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致使遊客發生意外時毫無保障，亦無助於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經費 72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 1 年編列於旅遊服務中心 728 萬 6,000 元之經費，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惟觀光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國民旅遊卡之相關業務，目前國民旅遊卡僅有公務人員享有福利，並非全民享有，有必要進行檢討。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五）：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 15 人受傷，整起事件反映出旅行社削價競爭導致遊覽車駕駛必須超時配合，使得我國觀光形象受到嚴重打擊，交通部觀光局對旅行社抽查團費、行程未善盡職責，觀光局「觀光業務」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六）：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 萬元，辦理國民旅遊業務、推展國民休閒旅遊等事項，惟現行國民旅遊卡的使用加上有諸多難以理解的限制，且因為制度設計缺乏整體配套措施與前瞻性，因此，國民旅遊卡自推出以來，多以購物取代旅遊消費。根據統計，國民旅遊卡刷卡金額中，僅 3 成 5 為直接與旅遊業相關的產業。不僅如此，也肇生多件涉及詐欺及偽造文書嫌疑的歪風，屢生「刷卡換現金」的爭議。爰要求該筆預算 3,223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觀光局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廢除國民旅遊卡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惟目前國內各旅遊點散布於各部會管理地區，

如農委會之休閒農業區森林遊樂區、退輔會之高山農場、內政部之國家公園等，缺乏整合規劃、包裝、行銷該等觀光資源，無法提升整體效益，交通部觀光局實難辭其咎，有必要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開發建設與管理所需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性建設工作。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之待人坑隴頂古道，因地方政府經費拮据，致使該步道欠缺整修管理。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運輸研究所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5 項決議（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 萬 7,000 元，辦理「提升現有港區受震評估及防治技術，建立台灣地區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訂定港灣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修復補強手冊，研擬台灣綠色港埠發展規劃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設置亞太配銷中心之利基、發展出口物流業務之策略、研提高雄港發展進口物流業務之策略」；惟該計畫為 100 至 103 年之跨年度計畫，101 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卻是「辦理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對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路系統設施養護營運進行相關研究，整合並檢討現行養護營運作業流程，藉由新技術、新觀念的導入，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管理系統並推廣應用，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能」。前後 2 年計畫內容南轅北轍，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巧立預算名目，將不同計畫規劃整合為一計畫。爰此「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5 項決議（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000 元，辦理「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公路車輛行駛時間調查、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亞太經濟合作運輸小組相關事宜、交通部『綠運輸工作小組』幕僚作業及配合環保署及內政部辦理開發計畫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議作業」等 6 項計畫，惟查第 2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研提之改善地點計為 87 處、總經費預估 2,106 萬 9,000 元；但該計畫內容所呈現者，皆為全年度之交通事故次數、傷亡人數之描述而已，並未能具體呈現與過去情況比較之績效改善成果，亦未見有系統加以量化之分析，且未有年度經費

運用執行率之呈現，顯見該計畫成效不彰。爰此，「運輸研究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六)公路總局及所屬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含「雜項設備費」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公路養護計畫」所需經費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我國省道重點養護、災害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維護及公路規劃等經費。

經查，彰化縣連結大村鄉及溪湖鎮之大溪路，由於車道狹窄以致車禍頻傳，本應施作拓寬工程，卻遲遲未動工，爰此，凍結 1 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中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度；102 年度編列 1 億元，其中設備費高達 7,000 萬元（為 102 年度單一年度之預算），由於該計畫所費不貲且為長期計畫，設備若無經過審慎評估即購買恐有浪費或廢置之虞。另交通資訊服務的整合作業繁雜，難由單一計畫或少數機關即可涵括在內，尤其近年來許多單位皆有推動相關資訊整合作業，若無經過通盤考量恐有疊床架屋的疑慮。綜上，凍結 2,000 萬元，俟完整評估報告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之二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四)：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行政院於施工前將其列為「模範工程」，但至今執行 1 年有餘，民間參與卻未見友善且足為模範之作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遵循環評承諾成立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惟此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中未敘明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公路總局以私下進行遴選方式選出第 1 屆民間團體代表，而公開新聞稿中曾指名自行選出的民間委員無任何特殊專長，凸顯出公路總局也未重視自行遴選委員，監督機制徒備形式而已。如今又將面臨監督小組第 2 屆委員增聘事宜，為徹底檢討目前監督小組執行落差，公路總局應儘速訂定監督小組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

且為避免遴選委員代表性受爭議，該遴選辦法應納入民間團體推薦保障席次以及遴選程序透明化等原則，建議學者專家與民間代表應由各界民間團體推薦，且推薦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共計 6 席。爰此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300 億 7,770 萬元，其中「業務費」3,000 萬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著手檢討改善前述執行落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因應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公路養護計畫」，惟以屏東地區台 26 線為例，該線核三廠至墾丁間先前方辦理重新鋪面，竟在短時間內又發生損壞，究其原因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浪費公帑，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5 億元，俟公路總局重新檢討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之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六)：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總計編列 7 億 9,466 萬元，然而上年度預算數僅為 3 億 6,015 萬 8,000 元，也就是本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竟然暴增 2 倍。另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7,903 萬 3,996 元，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預算明顯浮編，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七)：公路總局 102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4 年 200 億元欲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惟該計畫係接續辦理 99 至 101 年度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檢視過去 3 年預算執行成效，依據交通部分析之 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除北部地區 4 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外，其餘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完全不到 10%，而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除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 3 縣市外，其餘縣市不及 15%，而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北北基外，其餘縣市高於八成，顯見過去 3 年 150 億元之前期計畫作業成效不彰、浪費公帑；更依報院之計畫內容數據顯示，98 年至 100 年的公共運輸載客量，根本係呈現負成長，交通部公路總局隱惡揚善，在國家財源困窘之際，仍未將有限的財源使用在刀口上，從 102 年度該項預算中，辦理「推動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提昇使用率之業務費」、「滿意度調查經費」、「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應是例行性之業務，卻大增經費 3,000 多萬元可觀之。爰此，102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並依據交通部願景—每年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 5%，101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須達 30 億 6,000 萬人次，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八）：102 年度公路總局編列「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 億元，但相關預算卻無任何說明，且何為「亮點計畫」，外界毫無所悉，公路總局針對 102 年度所有新增計畫與政策，皆怠職且企圖夾雜龐大預算偷渡過關，預算書之編列，不但金額浮濫、說明又欠缺完整，根本無從審查起，若不加以詳查即通過該項預算，立法機關則有失職守。爰此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與預期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九）：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編列 2 億元，用以推動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經查，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度、101 年度也各編列 6 億 4,000 萬元、6 億 0,587 萬 6,000 元作為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且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軟硬體設備。綜上，公路總局已花費約 18 億元推動電子票證（多卡通）政策，然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亦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爰此本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確立回饋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23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本年度預算數高達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即占 23 億元，用於山區道路防災與修建等事項。然近幾年來，蘇花公路大坍方、太魯閣 20 名陸客墜落山崖慘死、阿里山公路小火車翻覆、新竹尖石鄉司馬庫斯墜崖翻覆等悲劇，不只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更重創台灣形象，公路總局的公路防災改善計畫，並無明顯成效。爰針對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7 億 3,788 萬 2,000 元，辦理全國公路監理、道路養護、提升交通行車安全的業務，惟 12 月初司馬庫斯竹 60 線發生中巴墜谷 13 死慘劇，12 月又陸續發生嘉義阿里山、中山高楊梅

段車禍，桃園市遊覽車悶燒等事故，總計 4 起車禍，共造成 14 人死亡。公路總局身為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責無旁貸，爰要求該筆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遊覽車監理政策提出通盤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監理業務費用」10 億 325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二）：遊覽車安全為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據統計自 98 至 101 年 9 月，遊覽車事故已發生 84 件，死亡人數超過 27 人、受傷人數超過 604 人。以 101 年 1 至 9 月而言，共發生 26 件遊覽車事故，已較去年整年度發生之 22 件更多。監察院更就遊覽車之安全管理以及觀光形象衝擊對交通部提出糾正。爰此，102 年度所編列之監理業務費用，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具體改善國內遊覽車客運安全與監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三）：公路總局於 99 至 101 年一共編列 150 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又再度編列 200 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系爭計畫僅名稱更換，計畫內容大同小異，績效評估不明，亦有浮濫之疑，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9 億 2,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四）：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06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0400 獎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1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全數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5 億元，用以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大橋施作工程，惟日前爆發營造廠將整個工程直接轉包給中國國營企業「中鐵集團」下的「大船局」，並由中方人員操作機具，構成「承攬」之實，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另方面又因本工程規劃設計上預留「金廈和平大橋」闢建空間，卻未見政府提出國家安全配套規劃，爰要求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安評估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16、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58 億 0,57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六）：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

及養護計畫」中「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下「0400 獎補助費」，原列 58 億 0,571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17、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七）：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02 公路養護計畫」，原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乙案。

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1)：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自 100 年由民用航空局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竟發生國際機場跑道工程，承包之營造商施工不到 50 天倒閉，造成機場跑道整建停擺，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能力不足，不僅使機場黑暗期變長，更有損國家形象。另外，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該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僅有 13.05%，執行率不佳。綜上，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01 年度預算 33 億 2,784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3 項「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3)：針對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分年性項目」－「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原列 8,273 萬元，擬汰換更新桃園機場航空站現有橋電及橋氣設備，惟查桃園機場航空站現行橋電及橋氣設備自 89 至 99 年底 11 年來使用率竟未及 1%，造成設備閒置，公帑虛擲，並於 101 年度 3 月遭監察院糾正在案，顯有違失。爰凍結「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8,2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5 億 74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十)：公路總局為提昇全國公共運輸使用率擬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 年 150 億元）」，計畫期程 99 至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投入 81 億 3,500 萬元經

費。惟該計畫預算執行不力，績效不彰，經查有下列缺失：一是預算執行不力：年度預算保留情形過高，100 年預算執行僅兩成。二是績效不彰：公路客運人數持續下滑，99 年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有 13.9%；且部分經費用以補貼非偏遠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未達平衡公共運輸服務的城鄉差距，造成各縣市公共運輸差距更大。三是公路總局人力素質不足：無論在規劃上或執行上均有嚴重瑕疵，無法達成計畫政策目標。綜上，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經費 35 億 0,743 萬 7,000 元，應凍結十分之一，待公路總局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在以上議案詢答之前，我們先請葉部長就報告掌握重點、精要說明就好，把時間留給委員質詢。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02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凍結 40 案，以及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凍結 2 案、公路總局預算凍結 1 案，提出解凍案專案報告。

一、102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 40 案，共凍結 72 億 0,306 萬 7 千元，簡單說明如下：

(一)本部 9 案共凍結 22 億 3,247 萬 5 千元：

「路政管理」部分：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安中心規劃建置「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以提升國家整體車輛安全法規之發展，強化行車安全；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代辦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全國公路監理電腦作業，以解決現行電腦系統超負載，提升公路監理業務效率。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主要為補助各縣市政府整合都市交通控制中心控制系統、研發公路穿越平交道號誌與臺鐵列車定位系統安全整合、建立相關規範標準及研發核心技術等。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部分：現行汽燃費分配方式，加計中央經費建設與補助款挹注，各直轄市實質所獲金額並未較少，其他縣市政府亦獲得所需之道路養護修建財源，整體分配尚無明顯不公。

「道路交通安全」部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是一持續性工作，為強化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反覆不斷的提醒用路人，達到提升自我安全意識及防禦駕駛觀念的目的，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鐵路建設計畫」部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案，由本部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目前進行至期末報告階段，預計本(102)年 6 月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本部審查，後續本部將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內容包括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綜合規劃、跨年度已發生契約權責延續性項目、因應各地方政府需求之新興項目、配合推動政策發展及承諾相關建設所需之經費。

(二)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1 案凍結 5,770 萬 5 千元：民用航空局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針對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4 月 29 日向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未來民用航空局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妥善研擬配套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審慎處理。

(三)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測報」3 案共凍結 5,493 萬 5 千元：

地震速報資訊若要完成快速且廣泛之「公眾示警」訊息傳遞，必須配合電信公司以「廣播簡訊」方式處理，目前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國內電信業者、研究單位等研議中。另為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及提升氣象預報準確率，刻正推動精緻化預報、強化氣象監測完整性及改善即時預報與通報機制，以落實預報的社會防災效能。

(四)觀光局 8 案共凍結 2 億 5,309 萬 9 千元：

「觀光業務」部分：本部觀光局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風景區、遊憩區之公共設施，及所轄 13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項督促工作，各項考核及審查作業皆落實執行。至於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成果，截至本(102)年 3 月 4 日已有 568 家旅館報名評鑑，公告星級的旅館計 276 家。此評鑑制度已引起臺灣旅館業界的重視，紛紛透過政府各項補助措施辦理更新改善、整修建等，加強旅館整體服務品質。另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用於執行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及協助旅宿業從業人員訓練等相關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部分：本部觀光局針對旅遊景點整合規劃，將強化整合溝通、加強民間投資意願及提高遊客滿意度。另有關隴頂古道待人坑支線，參山管理處於 101 年即進行多次現勘評估，並已將步道改善納入本(102)年度建設計畫中，預計年底完工開放使用。

(五)運輸研究所 2 案共凍結 1,064 萬 1 千元：

「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00 及 101 年研發成果已提供相關單位使用，成效良好。本(102)年度計畫目標為推動各港發展綠色港埠、加強港區結構物之安全及延長使用壽命與增進營運效能。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經費，自 92 年起已全部自籌，本部運研所歷年係給予各縣市政府技術協助，並未編列相關補助及計畫辦理經費。

(六)公路總局 17 案共凍結 45 億 9,421 萬 2 千元：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部分：係本部公路總局辦理公路監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及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等業務推動之基本經費。其中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 99 年推動以來，已有許多讓民眾有感之成效，並為各縣市地方政府公共運輸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另外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主要在滿足現階段公路監理業務之需求，達成單一窗口多功能服務櫃檯，配合電子證照、打造綠色監理業務等目標。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部分：本部公路總局為減少災害發生之搶災，提出「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省道邊坡緊急改善，將現在具有致災潛能之敏感區儘速作全面性檢驗及改善。另本(102)年度「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縣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此外，本部公路總局為維護 4,957 公里省道公路之完整性與行車安全，每年均編列「公路養護計畫」預算，辦理省道經常性之養護及改善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本部公路總局本(102)年度係增列「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

置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上述 2 項專案計畫，並依計畫期程及辦理進度編列各年度經費，其執行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智慧型、永續及節能等交通管理相關政策之基礎。

二、另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 2 案凍結 3 億 4,105 萬 8 千元及公路總局預算 1 案凍結 3 億 4,182 萬 4 千元。相關解凍說明詳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惠予支持同意全數動支經費。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本日議案共有 43 案，我們合併詢答，明天再分開處理。進行的程序為：

1. 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2. 上午 10 時 30 分時，會議休息 10 分鐘。
3. 委員發言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4. 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有關交通部認為汽燃費的重新分配，涉及中央及地方整體的財源分配，非交通部可以獨力解決，卻不在行政院會主動提出來討論或敦請政務委員協調，坐視大家那麼久以來因為本案吵得沸沸揚揚。對於汽燃費重新分配的問題，現在 5 都也在進行據理力爭。其中新北市跟其他 4 都的情形不一樣，不但管轄的道路面積最廣而且使用率最高，可是分配到的稅額卻最少。請教部長，經過這段時間你們到底協調的怎麼樣，要做怎樣的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9 月我們曾經跟陳前院長報告過，關於汽燃費，台北市和高雄市相對分配的比較多之外，其他地方政府比較低一點，可是我們採取其他方式來做補貼，例如建設經費等等。所以整個計算起來，包括新北市、高雄市等等並沒有因此而比較少。事實上，我們跟 5 都首長，包括朱市長在內，也都說明過。

現在新北市部分，有些市區像板橋的人口比較多，市長希望把某些道路拿回去，自己管養。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如果地方政府要把道路拿去做管養，我們就會按比例把一些汽燃費分配給地方政府。目前暫時這樣做，因為最近我們還會向院長進行會報，再做一次整體的討論。畢竟這牽涉到的不光是汽燃費分配問題，還有未來的徵收問題，事實上的確相當複雜，不是交通部單獨可以解決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截至目前為止，新北市政府的感受還是停留在原先那樣。據本席所知，這一年多來你們的進度好像有限。請教部長，在你們努力下，目前進展到底如何？你們有沒有跟新北市市長協商？

葉部長匡時：有。

盧委員嘉辰：到底協商的結果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2 個禮拜前，我跟朱市長就這個問題初步交換過一些意見。目前本部主秘、路政司司長也和新北市交通局長在做進一步的討論。我想應該這樣說，汽燃費一年總共 450 億左右，分

配給高雄市 34 億、台北市 67 億之後，再分配給全台灣各地方政府，所以的確相對地分配比較少。

簡單來說，餅就這麼大，如果要分配給其他地方比較多的話，台北市和高雄市就必須要降一點。另外，很多公路的管養，省道的管養就必須移到地方。情形大概就是這樣，就是涉及到人力跟……

盧委員嘉辰：以新北市的人口數來說，5 都之中，他應該是比較特別的。高雄市也好，台北市也好，你做了分配之後，剩下的再分配給其他地方政府，在公平性、公正性的立場上顯然站不住腳。因為新北市的人口和北高兩市如果相差無幾，那也情有可原，可是現在新北市的人口數和北高兩市相差懸殊，你做這樣的分配，當然新北市政府會憤憤不平。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後來用其他建設費來補貼之後，以 96 年到 102 年的平均來看，新北市每年拿到的汽燃費和公共建設補助款，事實上還是所有縣市最多的，包括和北高兩市相比。新北市一年平均拿到 93 億 7 千多萬元；次多的是台中市，拿到 72.5 億左右。

換句話說，新北市的汽燃費雖然拿的比較少，沒有錯，可是我們後面補貼的公共建設專案經費就因此可以補貼很多。像北高兩市，必須自己管養他的道路，我們完全沒有補貼公共建設經費。會後我請同仁跟委員報告實際的分配情形，讓委員能夠有進一步的瞭解。就是說，目前來講並沒有明顯的不公平。如果要整個重新分配汽燃費，不只跟新北市，而是涉及跟非常多其他縣市的協調。

盧委員嘉辰：我想，汽燃費重新調整分配的問題如果不解決，一天到晚會吵個沒完。

葉部長匡時：我們同意。我們覺得這的確是讓我們很頭痛的問題。本部會認真跟院長報告，再看看這件事要怎麼解決。

盧委員嘉辰：我想交通部應該加緊腳步，趕快做個解決。

葉部長匡時：好。

盧委員嘉辰：其次，有關桃園機場油庫的管理問題，請教部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民營化？

葉部長匡時：桃園機場的油庫嗎？

盧委員嘉辰：對。

葉部長匡時：目前來講，油庫對桃園機場來講算是利潤相當不錯的 business。單獨把它拿出來民營化，事實上，我們看不出有特別的意義。如果能夠就桃園機場整體來考慮，我覺得是比較有意義的，但是現階段當然也是有困難。

盧委員嘉辰：桃園機場公司化的目的，就是要提高服務的效率和品質。只是公司化完成之後，據本席所知，目前發生航油含水量有超過標準的情形，而且整個油管理設好像也有瑕疵，就是埋得太淺的疏失。如果未來有民營化的規劃，當然民營化是不是最終的目的或政策，本席不得而知，不過本席想請教，是不是可能採委外經營的方式？政策上有朝此做可行性的評估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是否可請機場公司尹董事長來說明？

盧委員嘉辰：好。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航油油庫的部分，本公司曾經檢討過。我們認為，基本上它是機場滿核心的業務，同時公司化之後也有獲取利益的營業目標，再加上油庫本身也牽涉到安全問題，所以希望還是由我們自己來把關。目前的方向應該是這樣子。至於航油加油部分，目前都已經由民間公司在辦理了。

盧委員嘉辰：目前有一些問題，本席提出來供你做為參考。

尹董事長承蓬：是，謝謝。

盧委員嘉辰：機場公司、民航局對於這方面的政策要怎麼做，可以進行可行性評估。過去輸油組採勞務外包是權宜之計，公司化後改為航油處，9 項主要工作當中包括了設備維修、緊急搶修、品質管制、油庫安全和器材管理一共 5 項業務採勞務外包，顯見航油處業務不是機場公司的專業領域，因此委外經營是你們的選項之一。本席要請教，你們有沒有委外經營的規劃？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可行性評估？

尹董事長承蓬：報告委員，我剛剛說明過，油庫本身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但是航油處的人力不夠，所以一些設備的維護、保養還是需要外包廠商來協助。我們會視業務性質來決定，可以委外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委外處理。

盧委員嘉辰：本席之所以請教董事長這些問題，是因為從本席掌握的訊息來看，你們曾經在 93 年、97 年的時候對油庫委外經營進行評估，後來中斷是由於 93 年油庫設備更新，才會暫緩招標，直至 98 年委外經營的招標作業才重新開始。

尹董事長承蓬：對。

盧委員嘉辰：97 年進行的可行性評估曾建議，油庫委外經營於桃園機場公司化後再辦理。不論是民航局或機場公司，民營化的最終目的也就是希望提高效率和安全。現在你們已經完成公司化，所以本席再度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和民航局共同探討。不過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

方才董事長表示你們有相關資料，請你們提供給本席參考。謝謝。

尹董事長承蓬：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交通部去年宣布機場捷運要延後通車，從今年 6 月向後延到 10 月，現在 10 月通車好像無法達成，又要向後延誤。請教部長，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天下午 4 點鐘高鐵局會對外召開記者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當然延誤是一定會延誤，我們今天下午 4 點會……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要到下午 4 點才說明？你身為部長，在交通委員會針對本席的質詢，請教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你就有責任在這裡做說明。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因為這裡面有非常多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個 yes or no，簡單說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的問題，所以我們下午會召開記者會來說明。我想記者可能也會有很多問題。我覺得在那

個場合會說明得比較清楚一點，那……

李委員昆澤：我給你時間，你可以說得很清楚。

部長，關於機場捷運的通車時間，去年交通部宣布是今年 6 月可以通車，後來又變成 10 月，現在 10 月又通不了。整個機場捷運現在變成一個笑話！社會大眾聽到機場捷運通車這件事，感覺是又好氣又好笑。

現在機場捷運又變成神話了！連神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通車嗎？

葉部長匡時：不會，大致的狀況我們已經相當瞭解。

李委員昆澤：我再一次請教葉部長：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外都是做這樣的宣布，就是今天下午四點鐘高鐵局會召開記者會對這個問題向社會大眾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我不能接受你們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部長，這樣也不需要交通委員會了，現在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在質詢你有關機場捷運會在什麼時候通車？

葉部長匡時：因為高鐵局還在做新聞稿相關的準備，下午的時候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你身為部長，針對委員質詢你有關機場議題的時候，你就應該約略做說明，至於高鐵局在下午記者會的說明，則是比較詳細的說明，你現在就應該向社會大眾與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報告：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如同我剛才所言，機場捷運的通車一定會延後，事實上，我也在其他場合說過，一定會延後一年以上，至於確切的時間，委員是不是容許給我一個空間。

李委員昆澤：是不是變成往後延一年？而且，還是不知道什麼時候能通車。

葉部長匡時：下午四點鐘我們會對外做完整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機場捷運一直是讓社會大眾又好氣又好笑的笑話，現在更變成連神都不知道的神話，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殊不知這還牽涉到相關問題，你們這樣延後通車的時程，所造成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這幾天……

李委員昆澤：你們對合約到底出了什麼狀況有沒有做檢討？你們對廠商的處罰，包括相關的罰款，你們究竟如何處理？請部長簡單說明。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過去一兩年來，我們都有跟律師及相關的工程人員就這方面做非常多的討論，基本上，這項工程特別是機電標的部分，乃是一個統包的標，即由丸紅商社統包，他們再分包給其他專業的分包商，但是丸紅與其他專業分包商在合約上產生一些爭議，因此，在時程上有一些延誤，包括眾所皆知的纜線的破皮、品質不佳等等，我們要求他做更換，光是這件事就整整延誤 7 個月以上。

李委員昆澤：既然已延誤 7 個月以上，在此前提下，請部長約略說明未來機場捷運大概什麼時候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還是等到下午 4 點的記者會上再做確切說明，如果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沒有要求你說確切的時間，比如你可以說是到明年的 10 月，或是說明年的 6 月到

10 月之間，我給你一個比較彈性的空間，讓你向社會大眾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至少一年以上。

李委員昆澤：至少是一年以上，是指原本預計在今年的 10 月通車，再往後延一年？

葉部長匡時：是從今年年底開始計算，至少一年以上。

李委員昆澤：那有可能到後年才會好。

葉部長匡時：今年年底計算，至少一年以上，我們現在……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合約的檢討，你們有沒有約略做出從什麼方向來做探討？

葉部長匡時：當初這項合約是從民國 95 年底完成招標並且開始設計，依合約所設定內容包括延誤、求償等等，它的檢核點（milestone）是設立在通車之後，因為考慮到他們一定會延誤，所以，我們已將相關求償的完整資料都準備好，到時候我們也一定會求償，依據目前的合約規範，他們只要延誤一天，我們就要罰款 1,250 萬元，所以，到時候我們一定會依合約提出相關的求償，在這段過程之中，據我們了解，丸紅公司與其分包商英維思之間，有關土木工程都已經完成，至於機電系統的部分，大致上也已經做好，所以，現在只剩下號誌系統，根據英維思與丸紅所做的溝通，英維思已經解決號誌系統的問題，並且提出方案，現正加速趕工之中，也就是說，根據丸紅的說法，照目前這樣進度的計算，他們至少還要延誤一年多。

李委員昆澤：本席在此呼籲交通部，尤其是葉部長，一定要拿出魄力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對這件事拿出魄力。

李委員昆澤：不要讓這些廠商予取予求，我們看到交通部一再表現出束手無策的樣子，從過去你們對遠通、國登、丸紅的態度，社會大眾對交通部已經越來越沒有信心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而且，我們不排除對統包商終止契約的可能。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一定要拿出魄力來。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勉勵。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謝局長幾個問題，對目前來台旅客的暴增，尤其是中國觀光客來台人數更是大增，我們當然歡迎世界各國的旅客到台灣來觀光，但正因為旅客人數爆增，使得國內幾個特定風景區遊客爆量，人滿為患，對野柳、太魯閣、日月潭、阿里山等知名風景區，已造成嚴重的髒亂與管理上的困難，根據最近民調顯示，日月潭已經不是我們台灣民眾心目中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過去本席曾要求你們提出旅客分流的計畫，俾讓台灣的觀光品質，特別是中南部的觀光風景區能收到更好的觀光利益，但是我觀察觀光局針對旅客分流，至今還未提出具體有效的政策，反而針對東北角、龜山島、大鵬灣、茂林陽山遊憩區等 4 個風景區提出收費措施，本席質疑這項措施究竟有何急迫性，你們為什麼要對這些國家風景區開始收費？殊不知這 4 個風景區並非中國觀光客集中觀光旅遊的地點，而是國人比較常去的觀光景點，本席不明白，你們為什麼不針對旅客分流做有效的處理，反而是對國人常去旅遊的景點先行收費，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分流的部分，前一陣子我們推出十大觀光小城，最

近我們也推出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分散陸客的旅遊行程，其次，我們目前也推出優質旅遊，即除了阿里山與日月潭之外，其他具有優質條件者，比如我們所推出的十大觀光小城，這些都是以具體鼓勵的方法，讓國外旅客到其他地方遊覽；至於收費的部分，一是大鵬灣，一是東北角，都是屬於環境收費，基本上，我們都是不收費，但若是想參加教育遊程，就必須負擔基本費用。

李委員昆澤：第一、旅客分流是觀光局一項重要的政策，你們必須針對這項重要的政策，提出具體解決的辦法，第二、針對國家風景區，包括東北角、龜山島、大鵬灣、茂林等等，都是我們國人主要的休息區，以 102 年度來看，政府對這些國家風景區就已經編列 11 億元的預算，5 年來總共編列 175 億的預算來做這些國家風景區的整理，政府要人民納稅，現在又要對他們的旅遊收取門票費用，是否合理？不無疑問。殊不知這些國家風景區，是政府拿人民納稅的錢進行整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軟硬體設施，我上次就提醒過局長，如果要向人民收取門票費用，甚至還要漲價，你們就必須對整個風景區的軟硬體設施加強整理與維修，讓民眾感受到的確有這樣的價值，你們再來討論是否收費，以目前各個觀光景點所呈現的混亂景象，本席認為收費並非唯一解決的途徑，旅客分流與總量管制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觀光局不是有派員赴夏威夷的恐龍灣進行考察，這個地方我也去過，當地管理單位就有對旅客做總量管制，不僅大型遊覽車不能開進去，停車場的數量也有設限，遊客則是分批進入，我在那裡也等候很久，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我們國家風景區也應採取總量管制的方法，這才是真正的環境教育，而非靠收費來做環境教育，採取總量管制並實施旅客分流，方能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針對這方面，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確實加以檢討。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事實上這也是葉部長一再指示我們要去注意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們並沒有做啊！我根本沒有看到你們在總量管制方面有什麼處理，反而是採取最短視的做法，也就是收費，想要用收費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還需要官員嗎？我們要求你們提出具體的政策，就是要總量管制嘛！

謝局長謂君：目前阿里山、故宮這些地方都已經有進行總量管制，接下來有關國家風景區的部分，我們也會朝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先做好總量管制、先做好旅客分流，然後再來討論要不要收費，這就是本席的具體要求。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個禮拜部長曾到台東去考察，當時也到富岡港去考察，雖然富岡港目前並不在交通部的管轄範圍當中，但是我們很感謝部長也能關心富岡港。富岡港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港口，雖然它是一個漁港，隸屬於農委會管轄，但是前往蘭嶼和綠島的交通船，卻是由交通部負責管轄。目前富岡港面臨一種狀況，那就是漁船和客輪同時擠在一個港口裡面。雖然它還有擴港的條件，但是長期以來都因為經費及規劃的問題而作罷。

交通部身為客輪的主管機關，前兩個禮拜部長也去看了富岡港的整體情況，請問現在部長心

中是不是有初步的藍圖或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我擔任政務次長的時候，我就已經非常關心富岡港的建設與發展，因為它是我們到蘭嶼和綠島去的海運門戶，以它目前的狀況來講，個人也覺得無法忍受，我們應該要積極予以改善，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協調。那天台東縣長也在場，我也跟他說過了，那就是由他們提出計畫，上次那邊不是有一道堤要把它做出去嗎？

劉委員權豪：對，本來有一筆錢，但是後來被收回。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計畫和原本的計畫有點不太一樣，好像有些改變，他們把計畫提出來之後，我們會積極加以協助。我認為這個港目前的確太擁擠，停泊客輪確實有困難，旅客上下也有困難，我們會從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這邊來積極加以協助，只要台東縣政府把計畫提出來，我們就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權豪：每年都有幾十萬人到綠島去，特別是夏天的時候更是旺季，光要搭船都要頂著大太陽走很遠，坦白講，旅客要開始這段旅程就覺得很不舒服、不愉快，相信部長已經看到這個問題。無論是農委會漁業署也好，或是交通部也好，對人民來講這都是政府，既然部長已經看到這個問題，而你也希望能夠解決客輪的問題，那麼本席就要在此要求部長儘速和農委會進行協調。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問題並不只是我們跟農委會進行協調而已，主要是台東縣政府要趕快把相關計畫遞上來，然後我們就會積極和農委會進行協調。

劉委員權豪：部長願意解決這個問題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積極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在交通部解凍案的第五案當中，有一項是「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的「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合計需求是 9,700 萬。我們知道，花東鐵路電氣化必須在 102 年完成，針對南迴鐵路，部長也曾承諾希望在 103 年可以……

葉部長匡時：明年年底之前我們就要動工。

劉委員權豪：另外，本席曾一再提及全島的鐵路電氣化完工之後，唯一沒有雙軌化的部分就是以台東為中心，包括北上和南下都沒有雙軌化，除了瓶頸路段以外，其他部分也都沒有完成雙軌化。本席要求在這個計畫項下，是不是也可以把花東鐵路及南迴鐵路全面雙軌化的可行性評估列進去？

葉部長匡時：就進度來講，等到花東鐵路電氣化結束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規劃花東鐵路的全面雙軌化。就期程而言，明年年底可以完工，經過履勘之後就可以通車，我們估計 104 年年初花東鐵路電氣化的事情就可以結束，然後我們就可以啟動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的先期研究。

劉委員權豪：明確的期程就是明年就對了，是從明年開始規劃對嗎？

葉部長匡時：是 104 年年初開始規劃。

劉委員權豪：就是規劃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權豪：南迴鐵路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現階段南迴鐵路應該是要先電氣化，也就是先把電氣化的部分做完，目前它應該還沒有雙軌化的急迫性。

劉委員權豪：部長是不是已經承諾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可行性的先期研究作業？

葉部長匡時：104 年我們就會展開先期作業。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接著本席想請教觀光局謝局長，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國家風景區要開始收費的問題，目前你們打算從四個地方先開始試行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只是一個方案而已。

劉委員權豪：但你們應該也有這樣的想法吧？請問收費最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究竟是要管制總量？還是要充實國庫？

謝局長謂君：最主要是想要藉由使用者付費來提升旅遊服務的品質，事實上，我也同意在收費之前，一定要把旅遊品質做好，包括公廁、賣點等等的設施都要把它做好。

劉委員權豪：以東管處來講，這個風景區是一整條線的，其實它並沒有參觀風景區的特定入口或出口，我實在很懷疑如果將來全面實施收費的話，針對東管處風景區你們要怎麼收費？而且使用者付費是一個名詞，我並不認為它是所有公共設施的真理，因為人民平時就已經在繳費了，包括在座每個人所領的薪水都是納稅人所繳的錢，包括平日維護這些公共設施的經費，也都是人民納稅而來的。使用者付費當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並不是可以四處通行在每一項公共設施上。

請問局長，收費的最主要原因是不是因為陸客來台？雖然我們都很歡迎陸客，但是陸客的量非常多，請問你們是不是有計畫想要把陸客的量限制在一定範圍，至少在某些特定風景區要以價制量，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謝局長謂君：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想法，事實上，有許多民營遊樂區一直在抱怨公部門都不收費，而民營遊樂區卻必須收費，所以變成民營遊樂區沒有遊客上門。

劉委員權豪：遊樂區和風景區並不一樣，遊樂區有許多遊樂設施，所以需要電之類的，而風景區都是欣賞大自然風光，為什麼要收費？以東管處風景區來講，如果你們有使用者付費的想法而想要收費的話，請問這個地方該如何付費？

謝局長謂君：我想譬如說東管處位於海岸地形處，屬於路過型的風景區，因此很難將門關起來收費，以「水往上流」為例，該地就無法管制客人。基本上，我們會在那裡設賣店及廁所，並由賣店的收入來補貼廁所的費用。

劉委員權豪：由於陸客的量很大，這已經造成某些風景區的旅遊品質下降，如果要以價制量，就必須針對陸客及本國遊客做一區隔。即便有些地方是要使用者付費，也不一定要一體適用，就是觀光局轄下的風景區不一定都要一體適用，因為這會增加人民的負擔。有些經過你們研究且比較特殊的地區，我們也會認為是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全體都可以來適用。假使要增進人民保護

自然環境的觀念，本席認為必須從很多地方去考量總量管制的問題。前兩個禮拜我們去綠島考察，此時是比較淡季的時候，所有摩托車都停在島上，我們立即看到問題的迫切性，而政府也必須去面對這個問題，就是一座這麼小的島竟然會有這麼多的摩托車，針對綠島是否能夠承受這麼多的觀光客，觀光局應該進行全盤性的考量。

謝局長謂君：針對綠島的燃油機車如何轉換成低碳綠能的方式，目前觀光局有一計畫正在推動當中。

針對風景區整體收費的問題，有些景點去了很多遊客，也造成環境髒亂等諸多問題，這亦會使風景區或地方政府的清潔人力不足，針對這種地點我們可以酌收費用。針對人口集中處或比較偏遠的地區要如何收費，我們會有一個整體考量。

劉委員權豪：針對如何提升綠島的旅遊品質，請提供本席詳細的書面說明。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捷運非常重要，對我們桃園人來講，這是第一條到台北的捷運，部長提到下午會舉行記者會作一說明，目前的完成率大概是多少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土建部分幾乎都完工了，機電之 check in 等系統也完工了，現在唯一剩下的就是號誌系統，確實也有比較嚴重的落後。目前根據我的瞭解，丸紅及其分包商英維斯已經達成協議，對於機場捷運能夠順利完工，我是有信心的……

楊委員麗環：你保證一定可以完工嗎？

葉部長匡時：一定可以完工，但期程會 delay。

楊委員麗環：將會 delay 多久呢？

葉部長匡時：下午 4 點我們會完整對外說明，至少應該會有 1 年以上的時間。

楊委員麗環：大約落在什麼時間點呢？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下午 4 點……

楊委員麗環：針對丸紅沒有履約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罰他們呢？聽說 1 天可以罰到 1,250 萬！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開始罰了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不行，照我們核定他們通車完工的日期是今年的 10 月，在 10 月之後如果確實是 delay 了，我們就可以去要求……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在 10 月如期完成，是不是 10 月就可以通車了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今年 10 月之前是不可能完成的。

楊委員麗環：請部長催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有關墾丁悠活違規營業的部分，觀光局身為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雖然屏東縣政府已經公告他們多設的部分，不過他們曾經要求你們去做旅館星級的評鑑，你們有去

做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做評鑑，也發現他們有擴大營業，因此我們就沒有繼續進行下去。

楊委員麗環：他們沒有得到星級的評鑑，這就表示你們明明看到他們違規使用，為什麼你們沒有去監督或制止呢？

謝局長謂君：縣政府針對這部分已經與墾管處在……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何時去做評鑑呢？當時你們就知道他們有違規超額使用，為什麼你們沒有去做監督或制止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是在民國 100 年去做評鑑，那時候就發現……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你們沒有去監督或制止呢？你們的書面是要求他們不准再做，所以民國 100 年時你們就知道了嘛！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通知屏東縣政府，希望他們依照相關的法規去處理。

楊委員麗環：屏東縣政府做了哪些處理？

謝局長謂君：墾管處一直在輔導這個案子，而且目前的建照權是在墾管處。針對旅館的合法使用執照，也就是土地使用分區……

楊委員麗環：建照及使用執照是地方政府核發的，你們只有去函要求他們處理嗎？

謝局長謂君：旅館方面是中央督導、地方執行，我們有去督導屏東縣政府……

楊委員麗環：觀光局只負責評等而已嗎？

謝局長謂君：一方面是督導，而另一方面也是評等。

楊委員麗環：部長，這部分要一併通知營建單位，如果只是通知地方政府，他們可能會礙於人情而沒有去處理，所以一定要告訴內政部的營建單位，看看是否涉及破壞國土及天然資源等。現在你們已經知道了，可是你們只做相關的評鑑工作，而忽略掉他們繼續開發的作為，何況台灣最漂亮之處就是海岸線，如果都被財團據為己有，且弄得千瘡百孔的話，我認為這些都是不應該被允許的開發行為。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針對此案我們有向營建署說明，他們說正在協調當中。

楊委員麗環：你們在 100 年就知道了。

葉部長匡時：100 年就與營建署……

楊委員麗環：請將資料給我，我要看看你們有沒有真的做到。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旅客分流的問題，尤其是五一長假陸客大量來台，由於台灣的景點非常多，對於很多第一次來台灣的人，他們難免都會選擇最著名的景點，所以對這幾個著名的景點，本席建議應該採登記制，然後再搭配其他景點，這樣才能帶動其他景點，讓其他景點慢慢開發出來。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和旅行社協調，要求如果要帶團前往這幾個熱門景點，必須搭配其他景點，而整個行程規劃起來，正好就是 7 天、8 天或 9 天的環島行程，交通部應該

主動把所有交通動線連結起來，也方便這些旅行社操作。也就是說，由交通部先準備好套餐，再用搭配景點方式讓旅客分流，要不然永遠都只集中在幾個著名景點，其他景點可能為了趕時間，就只是短暫停留，這點，觀光局應該可以處理，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上次我們到東海岸考察，部長對這部分也有很多想法，我是覺得整個東海岸是台灣非常漂亮的地方，不應該只是看到一些零零星星的景點設施，像遊艇、帆船等都可以同時發展，因為整個海岸線、船舶法等相關法規都已經解套，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把整個東海岸視為一個重要觀光景點。未來台灣最大發展資源就是觀光，現在世界潮流就是要節能減碳，而我們也沒有什麼其他工業資源，這個地方倒是可以規劃成符合我們特色的建築，因為這一帶原住民很多，我們可以找幾個著名建築師，規劃出不同族群區域，然後把不同族群的原住民圖騰、代表特色納入這個區域，再由政府出面規劃，其他如果有想要參與整個東海岸投資的，不管是飯店或民宿，就必須符合政府要求的特色，把每個區域的特色營造出來，予以整體性規劃，否則，整個長長的東海岸，都是零零星星的一些景點，也沒有整體路線的連結，是非常可惜的。雖然這個地方不是本席選區，但是本席覺得這個區域真的是台灣最值得大家去休閒的地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其實今天本席要跟你討論的議題，之前也跟你提過很多次，就是北台灣，包括桃竹苗、雙北基，這幾年增加很多新集合式住宅，而這些城市新開發的規劃區、重劃區集合住宅，通常是年輕族群最喜歡居住的地方，也因而造成這些新興地區民眾在就學、就業、洽公的交通距離問題，相對的流動性也就特別大，譬如很多在桃竹苗上班者，居住在新北市；或是在新北上班者，居住點是在桃竹苗，換言之，整個北台灣已經變成是一個大生活圈，甚至可以當成是一日生活圈，但是很多舊公路路線都只是單線定點來回，也就是只集中在過去人口聚集的區域，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把整個公路網、生活圈道路網連結起來，包括集合式住宅區的新興區域，開闢一些新的路線，或是重新連結舊的路線，這樣才能讓交通運輸公共化，以避免過多的私家轎車，造成市區道路的擁擠，因為除了原本城市建築的擁擠外，道路車輛過多，也會對這個區塊產生不好現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我們會全力配合，尤其是公路網的部分，我們會在北台灣做進一步的檢討、評估。

楊委員麗環：給你兩個月的時間，夠嗎？請你針對這部分整體調查，然後做一個全面改善，可以嗎？

吳局長盟分：至少給我們半年時間，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好啦！時間有限，請你們儘快，在半年時間內完成，如果可以提早更好。

吳局長盟分：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針對電子化服務，曾有民眾向本席陳情，因為違規要繳費，卻被要求到原車籍所在地繳納，這實在沒有道理，如果是被扣牌照，必須到原車籍所在地辦理，這當然沒話講，但如果只是要繳罰款，應該不必規定到原車籍地吧！現在很多東西都已經進步到可以上網繳費

，你們這部分實在是太落後了。

吳局長盟分：現在裁罰的業務，在五都部分，已經移給市政府，其他各地方政府，則由我們監理所辦理。

楊委員麗環：你們應該有連線，不分區域……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來整合。

楊委員麗環：在哪裡違規，就在那個地方繳費，希望這部分可以全面電子化，不要擾民，民眾在桃園違規，卻要到高雄繳費，交通費可能都比罰款還多！

吳局長盟分：這可以連線。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協調。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一個禮拜內回應本席。謝謝。

吳局長盟分：好。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車輛送檢時，必須把娛樂性的顯示設備納入檢驗項目，駕駛人如果裝設有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該要跟駐煞車、變速箱檔位連動，在駐煞車未使用或是變速箱檔位在前進或後退檔位時，螢幕就不得顯示，你們的說法是為了安全考量，但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規定，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第九十條規定，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這兩個條文都沒有規定罰責，而且，比較這兩個條文，一方面禁止駕駛人觀看或操作娛樂性通訊設備，但另一方面駕駛人卻可以使用行車輔助顯示，你不覺得這樣的規定互有矛盾嗎？你們沒有限制使用 GPS，也可以觀看 GPS，難道 GPS 的導航設備就比較安全嗎？駕駛人不是一樣會分心嗎？這樣的規定不是相互矛盾？而且整個法條又沒有規定罰責，屬於訓示規定，這樣到底要民眾如何遵循？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路政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道安規則第八十九條和第九十條的規定基本上是有前後順序，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是開車行駛前，就必須關閉娛樂性顯示設備；第九十條則規定車輛在行進中，嚴禁再去觸碰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這裡面有兩個課題，一個是娛樂性的影音設備，另一個是所謂 GPS，也就是行車導航的部分，關於行車導航的部分，基本上它是提供行車輔助的資訊，所以原則上是不禁止觀看的，但仍禁止去操作，駕駛人必須在行駛前就將路線設定好，然後就按照路線去走，如果在行駛中路線需要做……

羅委員淑蕾：但是駕駛人在行車當中也會去看 GPS 啊！請問看娛樂性節目和看 GPS 有什麼不同？你們對於這兩個規定的差別到底在哪裡，我真的搞不懂耶！

林簡任技正福山：行車資訊系統顯示的資訊，與駕駛人要行駛的路線、玩的路線是一致的，但影音

系統基本上是屬於娛樂性的東西，其內容是有影音、劇情等相關的東西，跟開車時要看的路線完全不一樣。

羅委員淑蕾：那是你們自己的觀念，你們認為看 GPS 導航系統會比看娛樂性的節目來得安全，可是有些人其實只是放聲音出來聽而已，觀看 GPS 的路線反而是更糟糕、更危險，因為駕駛人常常會去看一下，以便瞭解自己到底開到哪裡了，我覺得這樣反而會更分心，在你們的主觀認定上，一直認為觀看 GPS 並不會分心，看娛樂性的節目就會分心，這個邏輯在哪裡？

林簡任技正福山：基本上，並不是只有國內有這種規定，交通部在道安規則所訂出的相關規範，幾乎都是依據國際上各國所採取的規定。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影音節目，其內容往往是有劇情的，有時候是會讓人緊張的，例如：我父親每天晚上都會觀看談話性節目，然後就會打電話來罵我，表示觀看節目有時候是會緊張的，這時候如果是在開車，當然會有所影響。但 GPS 則是純粹提供路線，車子開到哪裡就會提醒駕駛人是不是要左右轉。

羅委員淑蕾：但是你們並沒有訂罰則啊！只是淪為訓示的規定，結果現在路上滿街都可以看到一大堆的駕駛人在看電視，如果沒有罰則，請問這些規定有什麼用呢？

林簡任技正福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是規範一般駕駛人上路之後必須遵循的各項義務及責任的規定，基本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的義務與責任，並不見得一定會在處罰條例中相對應一個處罰規定。

羅委員淑蕾：現在因為處罰條例沒有規定罰則，所以是等到發生交通事故時，才能做為鑑定責任時的認定用途，請問你們如何去認定呢？是不是以後如果有人開 GPS 或電視發生車禍或肇事時，你們就會去合理懷疑這個人有在觀看、操作呢？現在因為沒有規定罰則，所以僅具訓示作用，等到發生交通事故時，才認定使用者有責任，才會去追究駕駛人是不是因為觀看 GPS 或影音設備而肇事，我覺得這樣做有一點沒辦法那個，既然要這樣規定，而且納為車檢的項目，勞民傷財卻達不到目的，今天你們說要從 7 月 1 日開始，駕駛人只要裝設娛樂性的設備顯示器，就要跟煞車、變速箱的檔位做連接，這時候要裝這些設備差不多要花費 500 元到 1,000 元，以全國 300 多萬輛來計算，差不多要花 18.5 億到 30 億。你們要求駕駛人必須裝設，可是又沒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為你們認為必須停車時才能觀看，可是又沒有訂定罰則，請問有辦法達到目的嗎？

林簡任技正福山：並不是每個車主都會去裝娛樂性影音設備，通常是在兩種情況下去裝設，一種是車廠從新車出來就已經配備了，這部分是分兩塊做處理，因為新車出廠時必須符合規定，所以根本沒有車主必須做改裝的問題。另一種是車廠配備但不符合規定的部分，這時候車廠會免費將車輛召回去做改正。第三類則是車主買車之後自己另行安裝的部分，基本上，部裡面……

羅委員淑蕾：你有沒有想過，車主要規避其實是很簡單的，只要在檢驗車輛前先將娛樂性設備拆下來就好了，等到檢查後再裝回去。

林簡任技正福山：其實交通部訂定這項規定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主要還是希望提醒大家必須建立自己的安全駕駛行為。

羅委員淑蕾：政府既然要訂出這項規定，就是要去做好，而且必須去做處罰，這樣才有辦法達到警示的作用，否則根本達不到效果，什麼效果都沒有，結果又要勞民傷財，然後車主再用各種方法來規避檢查，請問這些訂定規定的用意何在？只會讓人覺得政府是挖一個坑讓民眾去跳而已，而且車主如果要去裝這些設備還要再花 500 元到 1,000 元，倒不如在檢查前先將設備拆掉，等到檢查完畢後再裝回去，反正現在也沒有罰則嘛！只要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交通事故，政府也捉不到人啊！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又何必將其納進來呢？我覺得你們的作法根本是勞民傷財又達不到目的，將這部分納入車檢的項目，又有什麼意義呢？我看不懂你們說從 7 月 1 日開始要將這部分納入車檢的項目中有什麼意思。

林簡任技正福山：基本上這是兩塊讓大家遵循規範的行為，一是車輛本身硬體規格管理的部分，二是使用者使用的部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如果車主有裝設這些設備、有做變更的話，就必須符合我們的標準規範，至於車主如果願意在每一次定期檢驗前就將設備拆下來，檢驗完畢後再裝回去繼續使用，將來如果因為行車途中觀看、操作而產生危險駕駛行為的話，按照現行處罰條例的規定，最重可以處 2 萬 4,000 元的罰鍰。

羅委員淑蕾：必須等到發生事故時才可以處罰嘛！

林簡任技正福山：如果車主在車輛行進間去觀看，整個操作行為構成危險駕駛的話……

羅委員淑蕾：只是構成危險駕駛嘛！還是必須等到發生事故時才可以處罰，因為你們對於危險駕駛的認定是必須發生事故嘛！

林簡任技正福山：危險駕駛不是以發生事故為必要……

羅委員淑蕾：那危險駕駛如何認定？我覺得政府制定一項政策不應該過於模糊，一個不對的政策只是在變相圖利業者而已，因為政府要求大家必須去裝設備，但沒有裝設的人也沒有罰則可罰。

林簡任技正福山：我們是不鼓勵大家裝，但規定如果要裝的話，基本上必須符合一定的安全規範。

羅委員淑蕾：既然是不鼓勵大家裝，為什麼要把裝設連接器列為檢驗的項目？

林簡任技正福山：檢驗的部分是針對有裝設的車主，這時候基本上必須符合安全的規定。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交通部很多東西真的要去考量清楚，現在你們要求車主必須去裝連接器，在啟動或煞車之前必須關閉，用意當然是很好，希望大家不要一邊開車一般分心觀看節目，這項規定的立意很好，問題是如何去執行，因為現在並沒有罰則嘛！你們要嘛就去制定罰則，規定裝設娛樂器的人一定要裝連接器，可是你們現在卻是訂出兩套標準，一個是娛樂器，另一個是 GPS，好像裝設 GPS 就比較安全，裝設娛樂器就比較不安全，我覺得這些都是相互矛盾的，希望你們重新去檢討這項政策。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就這個方向去做研究，基本上，我們的邏輯是一個是管車，另一個是針對人的駕駛行為提出一些指導原則，但是委員提到是不是要制定罰則，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

羅委員淑蕾：另外，關於機場捷運的問題，請問部長，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現在包商一再延誤工程，依規定每延誤一天可以罰 1,200 多萬，你們有沒有開始罰了？再來，工程會已經認定包商確實有轉包的行為，這樣是不是構成可以取消契約的要件？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切都是依法來執行，今天下午 4 點我們會做比較完整的說明，至於是不是要開罰這件事，就目前的合約來看，必須在今年 10 月底通車，現在還沒到 10 月底，如果時間到了還沒有通車，我們就會按照合約……

羅委員淑蕾：合約規定 10 月底通車，你們預計 10 月底可以通車嗎？

葉部長匡時：不可能。

羅委員淑蕾：所以從 11 月 1 日開始就要開罰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依約去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現在工程會是不是認定包商已經全數轉包了？

葉部長匡時：目前工程會好像還在審議之中。

羅委員淑蕾：還沒有認定包商有轉包的行為？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依照合約的規定，如果有轉包行為是不是可以取消合約？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有這個權利。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稍後葉委員宜津質詢後就休息。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讓你看一張圖表，這是未申裝 ETC 設備但是卻走 ETC 通道的統計資料，我想部長應該看不太清楚這張表格，這部分立法院應該要加強一下，不能每一次都弄這種極爛的設備。從 2012 年，也就是去年 10 月份開始，未申裝 ETC 設備但卻走 ETC 通道的人數比例，大概都是長期穩定的狀態，從 2010 年 1 月開始差不多都是 6,000 多件，但是從 2010 年 10 月開始，卻暴增到 2 萬 2,000 件，到 2012 年的 11 月更暴增到 4 萬 6,000 件，今年 1 月、2 月都還有接近 3 萬件左右，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申請 ETC 的車輛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在收費站增加 ETC 專用車道，人工收費的車道變少了，所以誤闖的機率就會變高。至於實際的數字是什麼，我就不是那麼清楚了，但增高的原因應該是和 ETC 收費車道增加有關。

蔡委員其昌：簡單來講，就是因為我們做了車道的調整，以致於誤闖的人由過去平均每個月大概 6,000 輛，一下子暴增到去年 11 月的 4 萬輛，現在則是維持 3 萬輛左右的誤闖，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政策的調整之間讓誤闖的民眾變得這麼多，看起來確實出現一些狀況？否則比率不應該老是維持在 3 萬多嘛！

葉部長匡時：首先，宣導部分可能還要再加強，我們的宣導的確有所不足，我們可能要再加強。第二，這個問題在全面計程收費，收費站都取消之後，自然就可以解決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過去曾經在這裡提過，誤闖的數字從 6,000 多變成 4 萬多，現在維持 3 萬多，你知道誤闖的結果是什麼嗎？對一個消費者來講，誤闖的結果是什麼，你曉得嗎？

葉部長匡時：他要去補繳，現在有一個自動補繳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你曉得程序嗎？我告訴你好了，假設一位司機誤闖了 ETC 通道，誤闖的當天必須要到遠通的直營門市去繳費，這時候手續費就是 0，而且是不能隨便去超商繳費，必須去遠通的直

營門市繳費，可是有些遠通的直營門市是設在很遠的地方，但必須這樣做手續費才是 0。從第 3 天開始，如果是去其他通路補繳欠費，就要收取 0 到 5 元的手續費，如果是 15 天之後，遠通就會寄雙掛號給他，這時候就要繳作業費 50 元，如果這時候還是不去繳錢，高公局就會開單罰款 300 元，部長，這個程序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曾局長回答？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個程序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多次在交通委員會提起，但交通部為德不卒，只把我的話聽進去一半，高公局只認為全面實施 eTag 之後才要去做我的建議，我的建議是什麼？很簡單，不管是誤闖、扣款不足、扣款機器出現故障，都要比照電信或電費、水費，甚至信用卡的帳單一樣，用路人收到帳單後才去便利商店繳費，如果這時候不繳費，才要進行所謂作業費或罰款的處分，你們答應我會在 eTag 全面實施之後去這樣做，這一點我肯定，但是現在因為你們增加 ETC 的通道，導致人工收費的車道變少，讓未申裝而走 ETC 通道的數字遽增，現在不是只有增加 20%、30%、50%，而是增加 5 倍到 6 倍耶！這不是又讓遠通公司大發利市嗎？

曾局長大仁：手續費並不是遠通收取的，而是繳費代收的通路收取的。

蔡委員其昌：這個不需要再討論了，因為你們已經同意在全面實施 eTag 之後會依照我的建議去做。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需要做系統上的重新調整，目前還需要好幾個月的時間，因為要自動去做這樣的東西，將配合計程收費去做整體的修改。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的建議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早在上個會期，也就是將近一年前我就提出這個案子了，對於局長願意從善如流，本席是給予肯定的，你說在全面實施 eTag 之後就會採取這種對消費者比較公道、合理的方式，因為現在的方式是只要不慎誤闖就一定要到遠通的門市去繳費，如果不去遠通的門市繳費，3 天後就要被收取手續費甚至罰款了，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既然你們已經決定採取這個方向，也覺得我講的是對的，就應該針對誤闖或扣款不足的用路人，先發給繳費通知單，只要在期限內繳費，就不會處罰任何錢，如果收到繳費通知單後還不去繳費，這時候去罰款才是理所當然的，既然你們接受了本席的建議，為什麼在這個階段裡面讓數字增加這麼多倍，然後不願意在這個時間點去做這件事情呢？

曾局長大仁：目前整個車道的標示都非常明確，只是用路人在過程中會有一點適應的過程，所以…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適應的過程，而是數字太驚人了嘛！部長，你曉得我的意思嗎？如果今天是成長 30%、50%，我會覺得很合理，可是今天是成長 5、6 倍耶！誤闖的人從過去的平均每個月 6,000 多件，變成最高到 4 萬件，現在每個月還有 3 萬件，這個不合理嘛！表示現在在道路的使用上，多數人是會誤闖的，所以數字才會膨脹得這麼高，既然發現這個狀況，我們應該設法去改進嘛！

曾局長大仁：從每個月有 6,000 多萬輛過站次數來講，這部分的比例並不像委員說的那麼高。

蔡委員其昌：但是就誤闖的比例來講，確實是驚人的嘛！

曾局長大仁：在新開車道的過程當中，會有一段適應期，而且我們也一再宣導……

蔡委員其昌：既然是適應期就不應該處罰啊！部長，可不可以做個調整，在適應期不處罰？至少要給民眾 3 個月的時間去做適應，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 ETC 車道的調整。

曾局長大仁：我們目前確實有做宣導，只要補繳就不處罰。

蔡委員其昌：但是你的補繳是必須在誤闖的當天去遠通的直營門市繳錢，這時候才不罰嘛！之後從第 3 天開始就會有不同的處罰金額，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不合理的，關於誤闖不罰的問題，我們在討論五楊高架時就已經討論過了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議一下，關於補繳的日期是不是可以稍微再拉長一點，這是第一個可以考慮的。

蔡委員其昌：而且必須先發通知。

葉部長匡時：另外，這裡面因為涉及到和超商商約的談判、系統的更改，可能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我們願意去協調看看，但是我們沒辦法在此做出承諾。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在討論五楊高架的問題時曾經承諾過，為了交通上的安全，你認為那時候誤闖是不需要罰的，以免因為變換車道的關係發生危險，但你現在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協調一下。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一定要改，必須馬上就去做，當初你在交通委員會也承諾……

葉部長匡時：關於補繳的時間，如果只有 3 天，我覺得似乎短了一點。

蔡委員其昌：不僅是時間短，而且應該改為可以到超商去繳費，而不是一定要到了遠通的門市繳費，因為遠通的門市有時候是在離我好幾公里的地方，為了繳幾十元必須開車好幾公里並不合理嘛！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請高公局去協調看看。

蔡委員其昌：馬上去改，好不好？

另外，請問部長為什麼堅持一定要在下午 4 點才能夠跟大家宣布機場捷運通車的時間？你是現在還沒有準備好嗎？你還不知道機場捷運什麼時候要通車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跟所有的媒體都說好，下午 4 時由高鐵局長親自對外說明，原則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這樣說對交通委員會是大不敬。對國家的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監督行政院의 權責，也是大相違背。表示你已經知道了嘛！你現在已經完全知道機場捷運為何不能如期在 10 月通車的原因是什麼，你現在已經全盤掌握了吧？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就可以向委員報告啊！基本上，是號誌系統承包商「丸紅」跟它的專業分包商「英維思」有合約爭議，致使號誌系統在設計時即已延誤，後來，在裝設纜線的過程中，又有品質不良的情況，也造成了延誤。然後，「丸紅」跟它的分包商「英維思」一直有合約爭議，因此工程又停頓了。據我的瞭解，現在丸紅的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他們正積極趕工中。

蔡委員其昌：「丸紅」這個問題要不要處分？它讓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一直延後，這要不要處罰？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按照合約來講，今年 10 月底它應該要完工通車。

蔡委員其昌：沒錯。

葉部長匡時：它 10 月底若是沒有完工通車，我們就依合約開始開罰。

蔡委員其昌：這有沒有涉及與丸紅解約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解約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目前有一個爭議工程會在處理，就是違約轉包的問題，這個部分工程會正在做裁決。俟裁決出來之後，我們有權利「得」予以解約。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們必須要等工程會的最後決定，來作解不解約的判斷？

葉部長匡時：當然，工程會的裁決出來之後，我們也會從最大公共利益去考慮，怎麼樣是對我們這個工程最理想的狀況……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到今天為止，開罰是確定的。但是，對於解不解約，必須還要做各種角度的衡酌。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對，還要作各種評估。因為我們會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怎麼樣是最理想，對於我們國家的利益……

蔡委員其昌：如果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部長，下午的記者會上你會不會明確地告訴大家，到底你們預估大概在幾月份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有跟高鐵局講，我希望下午 4 點在這個問題上也能夠作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告訴我，到現在你都不知道，我還可以接受「你下午才能夠知道」。但事實上，你明明心中已經知道了，但你願意對記者朋友講，卻不願意對監督你的立法院講。

葉部長匡時：我們到現在都沒有對任何人說，我剛剛也說過了……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在這個階段不能夠說？你可以在立法院跟監督你的立法委員說清楚。如果你覺得說不清楚，你可以開記者會去補充說明。並不是只能在下午 4 點開記者會的時候跟記者講，對於監督你的立法院，就算你心中已經知道也不告訴立委。這樣的邏輯我真的無法理解，我乾脆去當記者好了。我幹嘛當立法委員呢？選舉選得那麼辛苦，你還不能告訴我這個監督你的立法委員，卻只能告訴記者？這一點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楊麗環委員、李昆澤委員問你，你都不願意回答，堅持一定要下午 4 點再說？

主席：發言時間到。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告訴我說：「委員，因為我現在不知道，要下午 4 點才知道。」那我還可以接受。你現在明明心中已有答案，卻堅持說：「立法院我不告訴你，你就等到下午 4 點吧！我會跟記者說明清楚。」

主席：時間到。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跟立法院說明清楚，說不清楚的部分，才開記者會作補充說明。我覺得這才是正辦。

葉部長匡時：其實裡面很多問題，可能要高鐵局才能夠說得比較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我覺得這個方式是不對的。這個方式簡直像是逼著我們應該去當記者，而不是來當立法委員。

葉部長匡時：沒有啦！稍後我們來研究一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俟葉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母親節快到了，蘇花公路到底何時會修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明天下午 5 時恢復通車。

葉委員宜津：現在回到機場捷運的問題，你現在不告訴我們何時通車，而我很認真地聽了一上午，因為系統落後了，所以至少要 delay 一年。也就是說，至少到明年 10 月都不可能通車。至於到底什麼時候通車呢？你的結論是下午 4 點才要告訴我們，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目前看起來，明年通車是一個非常挑戰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明年 10 月還不一定通車，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要通車。然後，我們說這真是不像話。你就告訴我們，10 月到期之後要開罰，一天 1,250 萬元。對不對？聽起來好像交通部很有 guts。問題是上限只有 25 億元耶！也就是說，逾期 7 個月罰款就達上限了。可以你說慢一年沒有關係，交通部都照罰。部長，不是這樣的啦！

我再請問，現在罰款的上限是 25 億元，丸紅在 2009 年還跟高鐵局求償 129 億元耶！這個案子現在怎麼樣了？丸紅撤案了嗎？部長，當時你也是次長。所以，你不能告訴我「應該如何、如何」，我要肯定的答案。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並不是很清楚，我要……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你不清楚，但我要清楚。我們只能夠罰上限 25 億元，人家卻跟你求償，還跟你 delay，遙遙無期。上限 25 億元，但人家卻跟你們求償 129 億元。現在你告訴我，你不清楚？時間暫停！主席，這個時間可以暫停吧？他不清楚，我們怎麼問下去？

主席：時間暫停！

葉委員宜津：從剛剛 8 分鐘的時候就應該暫停的。對於我的要求，拜託以後反應好一點，好不好？這是我的權益耶！我是說議事人員的部分。這個很重要，這是人民的納稅錢。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補 1 分鐘給你。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這個案子怎麼樣了？不知道？

主席：哪一位可以來回答嗎？部長？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鐵工科科長正在瞭解這個資訊。

主席：回答問題的人請上台來，我們委員在邀請了，怎麼都沒人上台？

葉委員宜津：真可憐啊！遙遙無期的通車日，還唬弄我們說一天罰 1,250 萬元，沒有關係！結果上限只有 25 億元。然而，丸紅大刺刺地正式向你們要求賠償 129 億元。你們統統都是狀況外，都不知道！部長，你不是今天才進交通部耶！

葉部長匡時：不，沒有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目前並沒有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一、兩年前我曾看到媒體上報導這件事情，我也問了。我剛剛不能把握的是，究竟那個案子是不是存在。現在……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要問你是怎樣？局長還來跟我解釋耶！他解釋說原本土建落後，現在土建都建好了。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他當初說我們土建落後，所以要求償 129 億元。這個案子現在到底怎麼樣了？

葉部長匡時：土建現在基本上已經都追上進度了，幾乎全部完工了。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問你「土建」，我是問你丸紅跟我們求償 129 億元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確定沒有這個事情，現在已經沒這個案子了。

葉委員宜津：它有撤案嗎？

葉部長匡時：它都沒有提訴訟，它只是曾經單方面跟我們說過，但是沒有成案。

葉委員宜津：拜託你們站上來回答以前，先把狀況弄清楚一點，。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啊！

早上聽了你們的答詢後，現在我要再提醒你，關於求償上限 25 億元這個部分，現在是遙遙無期，你準備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當然，第一、要依約處理。當初這個約是在 94 年底決標的，我們會照約執行。另外，這裡面還有一條條款是關於損害賠償，就是說，除了這個之外，如果覺得對我們造成其他很大的一些損失，我們也可以依約要求作若干額外的賠償。

葉委員宜津：我就跟你講，依約賠償就是上限 25 億元嘛！

葉部長匡時：不，賠償是沒有上限的，它 delay 的賠償是沒有上限的。

葉委員宜津：好，賠償沒有上限。依約你要怎麼樣要求它賠償？

葉部長匡時：當然，到時候我們會評估。如果完工通車日通車了之後，這裡面還有什麼樣的狀況，對我們來講，它超過的期限……

葉委員宜津：我再請問你，剛剛你有提到，這也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就是你們以違法轉包為由把它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它確實違法轉包。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裡面我們有權利因此終止契約。但是，我們會做一個最好的考慮，因為在採購法裡面有提到基於公共利益，要考慮怎麼樣是最理想的。

葉委員宜津：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式地說它違法轉包，就可以公告停權 1 年。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以解約或終止契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是準備解約，還是終止契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評估，現在我們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解約就更好玩了。解約，就是所有的機電系統重來一次。

葉部長匡時：不，就只是號誌系統。

葉委員宜津：號誌系統？丸紅做的是機電系統耶！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機電系統幾乎都做完了，只剩下一個號誌系統目前尚未完工。

葉委員宜津：那就更好玩了！解約的話，你們機電系統做好了，但號誌系統要重來。你以為誰可以來接這個號誌系統？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為什麼我現在沒辦法說……

葉委員宜津：它就是「綁架」你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一個最高公共利益的考慮，怎麼樣是最理想的……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公共利益？我告訴你，到最後還是只有那家英維思公司，簡單地說，就是這樣啦！除了英維思公司以外，沒有第二家了！人家就是「綁架」你們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不會願意受到任何一個廠商的「綁架」，所以……

葉委員宜津：事實就是這樣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它認為我們已經被綁架了，事實上，在合約談……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你們被綁架。

本來你們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案件說它是違法轉包，但是，剛才你又站在這裡說他們是專業分包。兩者差很多，你又自相矛盾了。你在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案件裡說它是違法轉包，現在因為只有英維思公司，沒有其他可以做了，又說它是合法的專業分包。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在合約裡頭它是可以做專業分包的，但是，它做了違規的轉包。所謂違規轉包……

葉委員宜津：很好！部長，你到底有沒有看合約啊？如果它是專業分包，就要在合約裡明定，它卻沒有。

葉部長匡時：對啊！它違規轉包了嘛！

葉委員宜津：到底英維思是專業的分包商，還是違法的轉包商？

葉部長匡時：應該這樣說，照合約規定，這整個號誌系統應該是由丸紅設計……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故意唬弄我！不要拖延我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丸紅並沒有設計，就我的瞭解，它是交給英維思設計。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唬弄我，不要拖延我的時間。你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案子裡說它是違法轉包。

葉部長匡時：對啊！

葉委員宜津：然後，你現在告訴我說它是合法的專業分包。但是，專業分包並沒有在契約中明定。你們在唬弄誰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那樣的。我想，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溝通上的誤會。

葉委員宜津：哪裡誤會？

葉部長匡時：就是說，它可以做專業的分包工作，但是，它沒有做專業分包，而是做了轉包……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麼多年來，那個合約我們已經翻爛了啦！這是沒有分包商的合約，沒有哦！

葉部長匡時：就是它該做的事情它沒有做嘛！就是丸紅該做的事情，它不但沒有做，還轉包出去。

我們說它違規，就是在這個地方。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剛剛又說它是專業分包啊！它到底是專業分包，還是違法轉包？

葉部長匡時：英維思是一家專業商，目前我們認定……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說，英維思與丸紅兩家已經達成協議，顯然你還樂觀其成，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達成協議，是當初他們之間有爭議，目前他們之間沒有爭議了。

但是，從我們的判定，丸紅還是做了違法轉包，所以，我們把這個案子送到工程會去。

葉委員宜津：很好！那麼你就要一致喔！我再一次提醒你，合約裡面沒有寫「分包商」，所以，這個案子就只有違法轉包。

葉部長匡時：對啊！本來就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丸紅跟英維思是民事方面的問題，而他們兩家怎麼樣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就公部門來講，它就是違法轉包。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是這個意思啊！

葉委員宜津：那就更好笑了！你也認定這樣，那麼將來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了，而我也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業跟你們差不多，也會認為這是違法轉包，裁處停權 1 年。這是要公告的哦！所謂停權 1 年，表示一年內不得承包任何公共工程，這是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第一百零一條更規定，違法轉包的要刊登公報。現在一個重大的國家公共工程要給一個違法的廠商繼續承作，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根據規定，被判定之後，未來 1 年內它不得接新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對，我知道是未來 1 年內。我就是說，公告這是違法的之後，這個廠商還要繼續做桃園機場捷運。這不是莫大的諷刺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些都是依採購法的程序在做。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還是準備這樣做？

部長，無論如何，行政上你們還是要堅持下去。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請你記得你的承諾，第一、該罰的要罰，不要再圖利廠商，慷人民之慨。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廠商所造成的損失，除延誤部分照罰上限 25 億元務必要拿到之外，我們的損失也希望你們趕快下去評估。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結論要馬上告訴我們。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照合約來做。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王副處長。如果中國來承作我們的橋梁，有沒有國安的疑慮？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富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金門大橋這部分，交通部已經提出一份評估報告，它這裡面有提到幾個觀點：第一、金門大橋未考慮到金廈和平大橋的延伸。第二、政府未開放陸資來做一些工程上的承包。

葉委員宜津：你是國安局，不是交通部。我現在是問你國安局的立場，不是問你交通部的立場。

王副處長富淳：不是。交通部這樣的評估報告裡面說……

葉委員宜津：你完全同意？

王副處長富淳：因為這樣的前提之下，所以……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把我的發言時間要回來。主席，我要的是他們國安局的立場，不是交通部的立場。

主席：他有回答啊！

葉委員宜津：他沒有回答。他完全回答交通部的立場，沒有回答他的。

我問你中國來承作台灣的橋梁，我們會不會有國安的疑慮？

主席：國安局看了以後，有沒有問題？

王副處長富淳：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大陸的工程公司來承作台灣的橋梁……

葉委員宜津：好了，你請回座。我覺得我的時間真的被浪費了，應該要還給我。

陸委會很清楚地說，海上的機具只有中國和南韓有。部長，換你回答。我不要再問副處長了，因為他也要代表交通部，他憑什麼代表交通部？請問，現在得標的這家「國登」，你認為它會用哪一國的機具？

葉部長匡時：機具的引進事實上可以用租賃的方式，陸委會也同意我們可以跟大陸來……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它會打算跟誰租借？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不知道它會跟誰租借，但是，它若跟大陸租，我們……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什麼都不知道，就這樣讓這一家……

葉部長匡時：不是。它有這個權利去跟大陸……

葉委員宜津：這家紀錄超爛的國登公司……

主席：時間到。

葉委員宜津：你不是要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剛剛已加 3 分鐘給你了。

葉委員宜津：我先提醒你們就好！國登到現在還在 104 人力銀行徵求會計、安全衛生管理、現場工程師、內業工程師、品管負責人、品管工程師，這樣的一家公司你們竟然把這個大工程給它承作。到現在他們還在徵求會計耶！你們等著它出包吧！這個幾十億元的大工程給這樣一個紀錄超級爛的公司承作，現在還上網在 104 人力銀行徵求會計、安全衛生管理等人員。部長，我們真的只能搖頭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監督。

主席：我們亦認為這家國登的紀錄太爛了。

葉委員宜津：對你們，我們真的只能搖頭！

主席：對於它老是出包，你們要不要送一下檢調？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監督。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葉部長與吳局長，有一件事情你們協調了半年，眼看就要跳票了，即再不處理的話，真的會跳票！就是第二次驗車要減收三分之一的東西，記不記得，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管委員碧玲：你們交通部承諾 102 年元月 1 日起要實施，而且，預算的歲入部分也已經被我們酌刪了。可是，一直到今天為止，給我的消息是目前都還沒辦法實施，因為院內的協調尚未完成，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我最近才跟財政部部長談過這件事，是不是後面 follow-up，細節請局長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卡在財政部，沒道理哦！根據本席手中所掌握的紀錄，101 年 10 月 7 日財政部參加你們召開的協調會議以後曾作出結論，載明了 102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所以，財政部是已經同意了。大家記不記得，這件事還被國民黨的黨團拿來開記者會，說這個是利多政策？當時本席還很生氣，說這是剽竊我的東西，然後變成國民黨黨團的恩惠。可見這個政策還被執政黨列為利多。但現在要跳票了耶！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跟財政部經過好幾次協調，財政部始終提出要我們去做計算公式相關的補充資料。我們到今天都還在跟國庫署協調，預期應該會有一個順利的結果。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下半年的驗車馬上就要開始了。

吳局長盟分：7 月 1 日才會開始。

管委員碧玲：如果 7 月 1 日你們還不實施，真的 8 月才開始實施，9 月才協調完畢的話，那 7 月到 9 月去第二次驗車者都要退費了耶！會不會？

吳局長盟分：不會。

管委員碧玲：不要那麼沒有效率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交通部對於立法院這邊提出的約束，我們都一定會照做。

管委員碧玲：部長要不要出面跟財政部處理一下，在這裡保證 7 月一定不會跳票？

葉部長匡時：我想，7 月 1 日以前應該不會跳票。因為上星期我已經跟財政部張部長說過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的效率實在很差。譬如，你們也答應 3 月 11 日本委員會通過的提案，也就

是我們有關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的提案。記不記得？

葉部長匡時：是。

管委員碧玲：時間也到了！你們兩個月內要完成整個系統的查詢功能。

吳局長盟分：我們當時是說，兩個月有靜態的資訊，6 個月會上線。

管委員碧玲：請問，靜態資訊出來了沒？

吳局長盟分：靜態資訊是有的，我們可以再跟委員作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看，本來是這樣的畫面，質詢完畢以後，你們就將其撤下來，變成建置中，一直到今天都還是這種畫面，就是拒絕存取。

吳局長盟分：沒有，委員看到的那個是動態的，是我們內部的測試網頁。至於靜態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那也快要跳票了啊！

吳局長盟分：沒有跳票。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完成？

吳局長盟分：就是 9 月份到 10 月份。

管委員碧玲：不是 9 月啊！動態的部分，你們本來是 6 月就要完成。

吳局長盟分：當時是說 6 個月。

管委員碧玲：是 6 個月嗎？

吳局長盟分：是 6 個月。

管委員碧玲：這個提案在我手中哦！

吳局長盟分：當時的修正內容是，兩個月靜態查詢，然後 6 個月動態……

管委員碧玲：把它做好，好不好？不要每件事情的效率都低到讓整個交通部的形象都提振不起來。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那裡面牽涉業者所提供相關資訊的準確與否以及站牌等等因素。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工作，需要一些時間。

管委員碧玲：好。給你們時間，你們就把它做得準確而有效率。好不好？9 月一定會實施嗎？

吳局長盟分：對，我們預定在 9 月到 10 月會把它推出來。

管委員碧玲：好。

第三件事情是，將來計程收費實施以後，是不是全民只要有上高速公路的可能，一定要裝 eTag 才能夠順利的通行與付費？

葉部長匡時：不是。他如果不裝 eTag，他有兩種付費方法，一個叫 VTP，事先可以上網登記，或者是，他即使沒有做 VTP，事後補繳也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 VTP 幾乎等同於現在的水、電、電話費的收費方式，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也是要預付，它還是要預先儲值在一個帳戶。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有帳戶就不叫預付了。因為我們去開戶，那個帳戶裡頭都會有我們的存款啊！難道你們要指定一個單一、特定的存款來處理這件事？

曾局長大仁：VTP 還是會有一個 minimum 的門檻。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要去限定？

曾局長大仁：他還是必須要預付 100 元以上，然後可以分次使用。

管委員碧玲：這個規定在哪裡？

曾局長大仁：目前尚未正式公布……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方式並不一定要去做，你怎麼現在就要求一定要去做呢？

本席來講一下什麼叫 VTP？部長應該知道。VTP 就是說，我們只要去通知說我開了這個戶頭，你將來從我這個戶頭扣款，我就不必要貼 eTag。將來我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會被拍攝影像，遠通公司就應該自動地到我這個戶頭去扣款。換句話說，在這種形式下我不必要裝 eTag。我只要像付水費、電費或電話費那樣，提供一個你們收款、扣款的戶頭給遠通，那麼，沒有 eTag 也可以順利地被扣款。還有，我們如果不貼 eTag，用 VTP 你們也會打折。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目前的規劃是有一個中間程度的折扣。

管委員碧玲：毛部長已經說過，eTag9 折，VTP95 折，也是會打折嘛！

曾局長大仁：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現在剩下的是兩個問題，其實這個 VTP，畢竟也是人們公共生活所需的一種簡便付費方式，你們就大方一點，做到兩件事。第一、不要去指定人家必須開遠通的戶頭，任何戶頭都允許掛號。第二、不要限定人家在這個戶頭裡必須有多少存款，其實以全台灣的電費、水費和電話費來講，很多都是用銀行戶頭自動轉帳扣繳，從來都沒有說銀行戶頭空了，然後欠債，造成問題很嚴重。像本席也經常發生銀行戶頭空了，扣款不成的事。只要他們來一個通知，我趕快就把錢補進去。但只有遠通，在這種便民設計之中，硬要去設兩個關卡，一個關卡是戶頭方面可能會指定特定的銀行，另一個關卡是，它要求必須預存一定的金額在裡頭。為什麼一遇到遠通，可以一體適用便民措施的東西，都要特別讓他們設門檻，來讓遠通可以在這整個過程中賺到一些手續費，讓遠通的銀行可以有比較多的客戶。我很難接受你們在 VTP 的系統裡要排除一般化的銀行預繳扣款制度，而要將高速公路的收費另設門檻。本席認為，一體化的方式根本沒有問題，我們台灣人已經非常習慣於用銀行自動扣繳，來按月繳交基本生活所需的一些例行費用。這個系統大家學習了那麼多年，已經是生活的一部分了。在這種情況下，遠通一來就要有特權，它指定的銀行就是遠銀與台新，只能用遠銀與台新的帳戶和信用卡。這就是圖利！就是特權！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呢？為什麼一遇到遠通就要給特權呢？連銀行扣繳付款，都要讓它設這兩個門檻？即第一個門檻，指定兩家銀行；第二個門檻，指定必須預存一定的額度。這是不行的！因為若是指定預存額度，如果我銀行戶頭空了，沒有去預存，就變成要處罰。但是，現在的水費、電費不會這樣，連手續費都沒有哦！本席就是常常被通知的人，因為那個戶頭常常空掉沒有錢。可是一接獲通知，我就請助理趕快存進去，這樣既不要手續費，也不會被罰錢。可是，當遠通這個系統去要求預存一定額度時，就會有手續費和罰款的問題。這一點我不允許！部長，你有何看法？因為剛才局長的意思是說，這部分沒有寫在任何地方。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約束哦！沒有約束的情況下，你們就要政策指導啊！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業務主管曾局長代為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個部分我們是要求遠通應該盡量開放更多銀行進來做……

管委員碧玲：不要。什麼叫盡量開放？我再確定一點，局長，這個事情是不是在合約裡頭已經承諾遠通這樣做，以致你們被綁住？

曾局長大仁：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嗎？

曾局長大仁：這一部份屬於它的道路連結的部分，是它去開發的一個商務模式。但是，VTP 的部分是要預儲的，是預付型的。

管委員碧玲：既然沒有，現在政府就在這裡承諾讓它一般化吧！

曾局長大仁：不，那個必須還是要有一種預付的狀態，VTP 的「P」，就是 prepaid，就是要有預付的狀態，我們才能確保這個帳戶的穩定。

管委員碧玲：你們取這個名字的部分，我不管。我現在只問這個預付的門檻等等，你們有沒有被綁約？你們如果變更這個政策、變更這個措施，有沒有涉及賠償問題？

曾局長大仁：VTP 本來就是從它的全民體驗方案那個地方轉換過來，我們需要保留，讓將來的用路人多一個選項。我們還是……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講本來怎樣，現在回答我的問題。如果你們不要求一定要預付，也就是說，變更成不必預付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依約必須要賠償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根據我的瞭解，並沒有綁約的問題。但是，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像現在我們的計次收費，若一次購買 100 張，就有 discount，所以預付的意義是在這個地方。就是說，因為我們可以給他 discount……

管委員碧玲：你們一定要求預付，我們也認為合理。但是，本席要求，如果戶頭空掉，趕快通知當事人補錢，不能收手續費，也不能有罰則。

曾局長大仁：這個部分需要跟銀行作商務談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請遠通盡量把它增加進去。

管委員碧玲：這樣好了。這個部分比照水費、電費、電話費的收取方式。這樣可以了吧？

曾局長大仁：這個部分屬於跟銀行之間的商務談判，這個需要再進一步研議。

管委員碧玲：你們真是軟弱，連這種小事都不敢承諾，這個遠通怎麼這麼厲害啊！

還有一個更重大的事情，即你們從來不宣傳，以致現在所有的措施都讓全民誤以為非要貼 eTag 不可。第一、你們從來不宣傳說可以用銀行扣繳，免貼 eTag。

主席：時間到。

管委員碧玲：第二、你們現在還不肯開辦這件事，請立刻開辦，廣為宣傳。

葉部長匡時：好。第一、我們廣為宣傳，第二、我們也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加以研議。

管委員碧玲：立刻開辦啦！現在就趕快開辦啦！

曾局長大仁：VTP 要等到計程以後才會開始實施。

管委員碧玲：不必等啦！因為現在大家都讓你們用 eTag 收費了。

曾局長大仁：它是第三選項，就是多了一個選項。

主席：請以書面答復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覺得我們這樣太軟弱了。這種小事就允許他們可有可無，就……

主席：你可以要求，請他們就你的要求作答復。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覺得，書面答復等於就是我說「好！放水！」其實就是放水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你們無論如何盡全力朝這個方向去談嘛！就是讓它以繳水費、電費、電話費一樣便民的方式去處理嘛！

主席：好，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然後，廣為宣傳，不要再讓全民誤以為非常要貼 eTag 不可。因為現在貼 eTag 的話，將來 eTag 全國聯通的時候……

主席：馬上研究，給管委員書面答復。時間到！

管委員碧玲：我只要經過有讀取 eTag 的地方，我就會被人家讀取到。所以我可以自由選擇，我可以不要 eTag 啊！

主席：時間到。

管委員碧玲：哪有說我為了要上高速公路去貼 eTag，然後，我在全國遠通 eTag 的整個衍生事業體系裡頭，相關行蹤都被人家讀取了。

主席：請尊重下一位發言委員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這無法忍受啦！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剛才許多同仁問到機場捷運的通車時程，你說下午記者會時會有一些宣示。據你所瞭解，最好的情況大概什麼時候通車？最壞的情況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辦法回答最壞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那最好的情況呢？

葉部長匡時：剛剛我有跟委員回答說，可能會延後 1 年以上。所以，我們可以說最好的情況可能是 1 年後吧！

邱委員志偉：延後 1 年是指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以今年 10 月起算，最好的情況是 1 年內完工，即 1 年內實質完工，是最好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過去的紀錄，你們永遠沒有辦法在最好的情況之前完成。你們通常是最壞的情況……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是一個統包的案子，跟一般來講……

邱委員志偉：我預估 3 年內都還沒辦法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那麼悲觀。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信心在明年 10 月之前通車？

葉部長匡時：這是很有挑戰的。我剛剛講過，這是最樂觀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報喜不報憂。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報喜不報憂，我根本就沒有講……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最壞，也不是最好，那可能就是折衷，2 年可不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這個是不是下午 4 時的時候，讓我們高鐵局對外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吧！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瞭解，下星期院長要聽簡報，而我們的程序是院長聽過簡報之後，就會送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尚未送經建會？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程序是要院長聽過簡報。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去向院長作簡報？

葉部長匡時：還有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下星期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下星期。

邱委員志偉：然後才送經建會？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經建會如果通過，這個就定案了？

葉部長匡時：就通過可行性研究了嘛！然後，開始進入綜合規劃。

邱委員志偉：昨天本席召開一個關於岡山鐵路立體化的協調會，因為岡山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市區，因為台鐵的經過，所以共形成了 8 個交通瓶頸，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鐵路立體化來解決這個問題，對此，鐵工局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 7 號召開了座談及說明會，我也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向委員報告，立體化就是從左營到岡山……

邱委員志偉：鐵工局是否支持這個案子？

周局長永暉：若對地方發展是有益的，則站在鐵工局的立場，都是樂觀其成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在預算、政策上都要大力協助啊！這部分我已經要求市政府趕快提出需求，按照你們立體化相關作業要點，必須向部裡提出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的經費需求，而我也希望部裡能夠全力支持相關的經費。

周局長永暉：高雄市政府按照這個作業要點向部裡提出要求後，案子就會交付到鐵工局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這個案子。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給予補助來做可行性評估。

邱委員志偉：另外，台 17 線在彌陀區有一個維仁橋，但該橋橋面太狹窄，並沒有設置快慢車分道，可是那是工業區一個很重要的聯外動線，所以會有很多重車經過，可是彌陀區有很多的老年

人，他們常常會騎著腳踏車或是機車，然老人的反應通常比較慢，而當地又是一個很大的上坡以及一個很急的下坡，加上台 17 線的行車速度都很快，所以每次在維仁橋就很容易發生意外事故，而且很多都是 A 級的死亡車禍，關於這部分，希望公路總局能夠儘速去規劃維仁橋橋面拓寬工程，拓寬後就可以設置慢車道，這樣一來就能確保當地民眾使用道路的安全，對此，吳局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與安全有關，的確是很重要，基本上這部分應分成兩階段來做，長期來看就是去評估一下拓寬的可行性，短期來看則是交通工程部分，要想辦法讓車流分流。

邱委員志偉：分流是不可能的，本席去現場看過，你們的同仁也有去看過，本席認為，唯一的處理方式就是橋面拓寬，而這部分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去規劃、去執行。

吳局長盟分：三工處已經在做可行性評估了。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交通幹道，然後重車又很多，變成了人車爭道，可說是非常危險。

再來，請教范局長，全台灣的台鐵車站當中，設有電扶梯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電扶梯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做電梯，而且我們預計今年底有 90 個車站要完成電梯的設置。

邱委員志偉：設電扶梯的比例占了多少？

范局長植谷：大站比較可能會設，所以約 30 個車站設有電扶梯。

邱委員志偉：全國有幾個車站？

范局長植谷：229 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比例是很低的。

范局長植谷：很多車站都是無人車站的。

邱委員志偉：屏東車站有設嗎？

范局長植谷：沒有。

邱委員志偉：岡山車站有沒有？

范局長植谷：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一個使用頻率很高的車站，所以你們對於電扶梯的設置應該要更為積極，希望在明年度的預算能夠有所反映，同時訂定一個目標，比方說明年要設幾座、後年要設幾座等，基本上，有一定的客流量、使用量，照理就應該設置電扶梯，畢竟這是一個車站必有的配備之一。

此外，其妥善率也都是欠佳的，好幾次我們在高鐵台北站要出站時都碰到電扶梯三天兩頭就故障了，可是高鐵仍然繼續在營運，各位要知道，有人是從南部上來，行李可能是大包小包，但電扶梯卻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讓乘客都只能用手提行李，基本上，台北車站是一個門面，如果連電扶梯都管不好，那你們還要管什麼呢？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很多次，而且有時高鐵還在營運，台鐵電扶梯就收班了，我還有兩次搭乘電扶梯時，搭到一半就停機了，這真的是讓旅客

給罵死了。

范局長植谷：台北車站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更新、改善了，至於電扶梯延長時間，我回去後就會交辦。

邱委員志偉：還有，請教吳局長，關於新建及養護計畫獎補助費編有 58 億，就是補助各縣市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其中還有包括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金門大橋不是有 5 億的預算嗎？

吳局長盟分：本人請曾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分攤相關的款項，所以有一部分編在金門縣政府，有一部分是編在交通部。

邱委員志偉：現在 5 億已經被凍結了，另外的 58 億中，為何還有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吳局長盟分：金門大橋的部分是放在公路總局下面的補助計畫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58 億包括這 5 億？

吳局長盟分：對。

邱委員志偉：再來，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了 800 多萬，你們表示這是要提升其容量規格，以符合航空公司未來五至十年航機的需求，這指的應是波音 747 和 777，怎麼會是新航機呢？照理新航機指的是波音 787 或是 Airbus380。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說明。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那指的是波音 747 的新機型，就是波音 747-8，那跟 Airbus380 是屬於同一級的。

邱委員志偉：那是波音 787 才對。波音 747 怎麼會跟 Airbus380 是屬於同一級的？

尹董事長承蓬：應該是波音 747 的新機型，並不是波音 747。

邱委員志偉：波音 747 哪有新機型？

尹董事長承蓬：有。

邱委員志偉：就只有波音 400、200 及 200ER。

尹董事長承蓬：報告委員，現在有波音 747-8，這是貨機，且有在使用，但客機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用到。

邱委員志偉：那波音 787 跟 Airbus380 要怎麼辦？

尹董事長承蓬：波音 787 沒有問題，新機型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其容量大，而文字上所提的主要指的是波音 777。

邱委員志偉：波音 777 怎麼會是新機型？目前飛的大部分都是波音 777，所以現在就可以做了，為何未來還要添購？

尹董事長承蓬：現在是因為容量上比較不足。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在使用的機型怎會是新機型呢？

尹董事長承蓬：波音 777 沒有問題，則波音 787 也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波音 787 比 777 更大，難道你不知道？若波音 787 沒有問題，則波音 777 當然也沒有

問題，你連飛機的型號都搞不清楚。

尹董事長承蓬：波音 787 沒有比 777 大。

邱委員志偉：波音 787 沒有比 777 大？

尹董事長承蓬：相關的規格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再來，因為台鐵經過的路線都會形成一些鐵路平交道，過去在設置平交道的時候，有時會碰到有一些道路不夠寬的問題，所以道路就要予以拓寬，之後才不會形成安全上的問題，所以你們有一個規定，就是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攤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因鐵路增加股道或道路增加寬度及其他必要設施之改善，其所需的經費全部由地方政府負擔。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有安全上的問題是你們造成的，因為鐵路路線經過會形成一些交通瓶頸，所以交通瓶頸的改善當然台鐵要負一定的責任，並不能全部交給地方政府來負擔，本席建議，這個部分要想辦法去改善，最起碼改成負擔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不要全部都由地方政府來負擔，畢竟這樣一來財源是有問題的、是有困難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繼續跟部長拜託一下，這部分以前曾經拜託過毛部長，目前他已升任行政院副院長，但到目前都還是沒有去做，即本席建議高鐵台南站比照板橋站，就是這麼簡單。因為高鐵通車後，台南反而被邊緣化，原來搭飛機從台南機場到松山機場只要一個鐘頭，以我個人的經驗，在市區 20 分鐘之內就可以到達機場，現在從台南市到沙崙站，平均都要超過半個鐘頭，然後再搭高鐵從台南站到台北站，至少都要 105 分鐘，若再加上方才提的 30 分鐘，變成台南到台北單趟就要 135 分鐘以上，不像以前搭飛機的時候，就只要 50 分鐘加上 20 分鐘總共 70 分鐘即可，所以我才說台南被邊緣化，而且我們的班次又比高雄少。事實上，台南科學園區和高雄科學園區以距離來講，比較近的就是台南高鐵站，但因為班次的影響，他們不得不走遠一點，多花時間、多花金錢到左營站搭高鐵，所以拜託一下，不要對台南這樣的不厚道。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有就這件事情跟他們討論過，看看可否一大早或是晚上收班時能有一些班次，可是他們講了一些我不太了解的專業話語，包括機組不夠、涉及車子的調度等，所以目前好像有點困難。

許委員添財：台南站比照板橋站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協調。

許委員添財：台南是五都中的一都，結果被邊緣化，這對大家來說都不好，因為事實上是退步的。

葉部長匡時：全台灣每個地方都應均衡發展。

許委員添財：以前我當立委是搭飛機，但早上 8 點以前就到立法院了，現在搭高鐵來的話，到立法

院也已經 8 點多了，所以這是退步的；台灣在進步、台南在退步。

另外，請教吳局長，現在東西向的道路是愈往南做得愈慢，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會把 86 號線做完。

許委員添財：84 號線呢？

吳局長盟分：84 號線今年會通到學甲。

許委員添財：連東西向都做得慢。

吳局長盟分：當初是因為土地徵收有一點困難，不過現在我們盡全力趕上。。

許委員添財：61 號線呢？

吳局長盟分：61 號線南邊的部分現在也已經都在施工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完成呢？

吳局長盟分：105 年、106 年。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 102 年，所以還需要 4 年？

吳局長盟分：工程是需要時間的。

許委員添財：可以多發幾包，反正那個錢是借來的，提早借跟晚一點借都是一樣的。

吳局長盟分：公路總局的預算都是政府的公務預算，並沒有辦法跟基金來借錢。

許委員添財：無論一次編或是分幾次編，效果也都是一樣的，而且提早通車的話，經濟效益就可以提早發揮，事實上，一條路的最後一哩路若沒有完成，那一條路的功能就會大打折扣。

吳局長盟分：還是要顧及品質、安全。

許委員添財：反正你們只想到在台北上下班方便就好了，那管什麼南部呢？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明年台南的高速公路網、快速道路網會形成一個三橫三縱、田字型的系統。

許委員添財：明年？不是要到 106 年嗎？

吳局長盟分：西濱是到 105 年。

許委員添財：西濱沒有完成的話，就是一個很大的殘缺。

吳局長盟分：還好啦！台 17 線也是有其功能在。

許委員添財：並不是還好，像 84 號線應該要通到北門，然後接 61 號線；往南應該接到國道 8 號，結果現在卻缺這一段，大台南真的被交通部耽誤很多，交通部對大台南真的是最不友善的。

吳局長盟分：我也是台南人，最近幾年也是拚命在趕啊！

許委員添財：那你真的是對不起祖先。

吳局長盟分：我也是拚命在趕啊！

許委員添財：但都是落後人家啊！

吳局長盟分：其實中部也還有一大一段都還沒有做，且北部也是一樣啊！

許委員添財：用交通經濟學來看，不應該是這樣子的，如果對台南不重視、不了解或是對台南有仇恨……

吳局長盟分：沒有仇恨。

許委員添財：也是不應該這麼做啊！因為從交通經濟學來看，不應該是這樣子的，拿台南和台中來比較，高鐵通車之後，台南被邊緣化，不像之前可以搭飛機的時候，造成了台南—台北繁榮，那時台中—台北還沒有那麼繁榮。

吳局長盟分：我想邊緣化有各種不同的解讀，我自己也是每個禮拜都這樣來回啊！

許委員添財：若台南—台北與台中—台北的時間是一樣的話，這樣才是公平競爭啊！台灣現在的經濟問題是出在所謂的結構失衡，像自由經濟示範區根本就不是自由化，那是給外人特殊待遇，是予以特權化！就像交通原來的基礎弄差之後，造成結構被扭曲，不但不將其矯正過來，反而將錯就錯，在錯誤的基礎上硬是加碼上去，就像車子歪了硬是加油，那是會出車禍的，而且不見得會快一點到達目的地，總之，其他的部分都可以慢，但南部的部分要想辦法趕快補上來，事實上，大台南的平地面積是最大的，開發價值可說是最高的，而且土地相對來說是便宜的。

吳局長盟分：我覺得台南是最好居住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有錢人會覺得好居住，但沒錢的人找不到工作，有什麼好居住的呢？

吳局長盟分：過去這幾年南科有很大的發展，像最大的日商聚落就是位在台南。

許委員添財：連教育部長都可說是最有人文素質要求的，退休後都會選到台南居住，所以我才會說有固定收入的會想要住到台南，因為物價便宜、地方美麗、人情敦厚，但目前國家卻以這樣扭曲的經濟政策、建設作為，讓台南被邊緣化，所以我才說你們在欺負台南，讓台南貧窮化。你可知台南的家戶所得跟台北差多少？你可說是對不起祖先，也對不起鄰居。

吳局長盟分：公路總局沒有欺負台南！

許委員添財：台南的家戶所得跟台北差了 5 成，所以我才會說有固定收入的會想要住到台南，因為物價便宜，像水果價格有時就差了 4 倍，而這些差異都是交通害的，所以你們要加快腳步才是。像 61 號線曾文溪大橋段何時會完成？

吳局長盟分：我們跟委員及市長都報告過，只要南邊二等七號的部分做上來……

許委員添財：南邊的二等七號道路也是生活圈道路。

吳局長盟分：那是營建署負責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不是你們的生活圈道路？

吳局長盟分：對。

許委員添財：可是他們可能會說有路沒有橋沒有用，所以要等你們把橋蓋好，而你們則是說有橋沒有路沒有用，那該怎麼辦呢？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現在在做可行性研究。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還記得自己是台南人，拜託 61 號線的曾文溪大橋，一定要附加觀光功能，即那個部分一定要多花一點錢，讓其變成西部海岸一個最佳觀賞夕陽的觀光大橋。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充分發揮其經濟效益。

許委員添財：要把觀光功能放上去。

吳局長盟分：的確，要讓經濟效益的評估極大化。

許委員添財：像四草大橋雖然沒有曾文大橋的規模及水準，但是事實上，四草大橋的觀光功能很強，平均一天就有兩百根釣竿在那裡釣魚，有些人甚至以此為常業，即一個月可以收入 3 萬多，整天就在那裡釣魚而已，所以那邊可說是台灣最好的漁場，因為國家公園保護得最好，並以之做為緩衝來保護海洋，這些都是你們看不見的，所以請重新了解台南，重新對台南產生人性最基本的愛心，否則不要說你是台南子弟！本席今天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們不要糟蹋台灣寶貴的資源，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我很努力啦！

許委員添財：要把我的話聽進去。拜託主席，我今天發言的紀錄特別交付一份給他們，不然他們可是不看的。

主席：台南的情況我是不太曉得，但台灣在國民黨執政這 5 年以來，桃園的交通建設真的是進步非常的快速，其他地方就我們去考察的結果，也真的比以前快速很多了。

許委員添財：有可能是朱立倫的關係。

主席：說實話，這 5 年來他們真的是很認真。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交通部葉匡時先生及陳純敬先生幾個問題。

主席：陳純敬次長是明天才會列席的。

陳委員歐珀：請教葉先生，交通部為何狀況連連？弊案連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所提弊案連連指的是什麼意思，是指哪些特別的事情嗎？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狀況連連！

葉部長匡時：目前很多的建設也都照著進度在執行。

陳委員歐珀：既然你都不知道，以後我每個禮拜就公布一件給你知道，首先，交通部所屬的事業單位有哪幾家公司？或是交通部有投資的官股公司有幾家？

葉部長匡時：百分之百由交通部管的國營事業有中華郵政、桃園機場公司及港務公司。

陳委員歐珀：官股公司有哪些？

葉部長匡時：由我們督導的泛公股有陽明海運及華航。

陳委員歐珀：還有中華電信？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幾間？麻煩你們去查一下，就是有幾家公司？底下有幾家子公司？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葉部長匡時：是的。

陳委員歐珀：葉先生，我要提醒你，這些單位是歸誰管？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哪個單位管？是部長管的、次長管的還是公關室管的？

葉部長匡時：不同的公司是由不同的業務單位在督導，比方說中華郵政是由郵電司在督導。

陳委員歐珀：所以那家公司歸那個單位督導，也請一併列表提供給本席參考。還有，這些公司底下有哪些子公司，也請一併提供，我先提醒你，你應該要去追查這些公司，現在政府要大力改革，包括年金改革在內，早上我在其他委員會的發言中就提到，年金改革也要財務改革，你可知有多少公務人員退休後去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官股公司任職呢？

葉部長匡時：根據現在的規定，只要是屬於官派的，雖然是到我們的子公司服務，但一律都要停領月退俸。

陳委員歐珀：子公司也是這樣子的嗎？

葉部長匡時：對。如果是官派的，就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請將其清查出來。請問這些人要如何處理？可以這樣繼續占著主管缺嗎？你知道人數有多少嗎？這部分資料我今天並沒有帶出來，要是你知道人數一定會嚇一跳，總之，關於高官退休後再去事業單位、官股公司任高職、占主管缺的人數，請你們去清查一下，而且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也請你們提一個方案出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切都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來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如果沒有按照行政院的规定，那該怎麼辦？你要不要辭職下台？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很多官派的董事長、總經理，甚至是副總經理都是經行政院長層級來核定的。

陳委員歐珀：有一家公司的子公司，你們大概就沒有限定了。

葉部長匡時：有一些是有的。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我會一件件的查出來。

葉部長匡時：透明化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搞不好需要另外召開一個專案報告會議，據了解，有好幾百位退休公務人員在高薪退休後，再去官股民營公司、交通部所屬單位領一份薪水。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沒有這樣子的，基本上，只要屬於官派董事、經理人，都是依上述的情況來辦理。

陳委員歐珀：請你去查清楚，你的報告我都不相信了，你不要在這裡信口開河。

葉部長匡時：我絕對沒有信口開河。

陳委員歐珀：宜蘭就有一個例子，他每天遊手好閒，一個月只開一次會，而且有車、有司機，結果可以領十幾萬。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公務員，又有領月退俸，則月退俸的部分就要停止領取，目前都是這樣在做的。

陳委員歐珀：月退俸有 5 萬，這樣領下來就有十幾萬，請問這樣公平嗎？而且那家公司是外國公司，是要會講英文的，但他連英文也不懂，而且一個月只開一次會。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在執行。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是在包庇，改天我就來召開記者會，而且以後針對交通部我每個禮拜都會開一次記者會。

方才主席提到很多地方都有進步，所以請教一下，目前台鐵鐵路共有幾條線？

葉部長匡時：就是環島鐵路，然後還有一些支線。

陳委員歐珀：西部是不是有山線及海線？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東部是不是只有一條？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哪一條最賺錢？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范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花東線最賺錢。

陳委員歐珀：哪一條最容易買不到車票？

范局長植谷：到花蓮的車票

陳委員歐珀：哪一條經常狀況連連、經常等不到車、經常誤點？

范局長植谷：誤點的情況，這幾年我們都有加以改善。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哪一條線？我想也是北迴線。再來，哪一條的通訊品質最差？之前就提醒過你們，上了北迴線之後，人就像失蹤一樣，也就是找不到人。

范局長植谷：這部分我們有接受委員的建議，所以北迴線的部分，現在已有改善了。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是在欺負東部人。我再請問你，目前西部有幾條快速道路？

范局長植谷：12 條。

陳委員歐珀：東部有幾條？

范局長植谷：東部沒有。

陳委員歐珀：西部的高速公路，橫的加上直的，總共有幾公里？

范局長植谷：這個我就不是很了解了。

陳委員歐珀：你查清楚後再跟我報告。還有，東部的部分總共有幾公里呢？這部分也請查清楚，不要跟我亂報告。基本上，不懂就不懂，我並不會怪你，但不要不懂卻亂報告。

再來，東部有高鐵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陳委員歐珀：西部有無高鐵？

葉部長匡時：有。

陳委員歐珀：西部的省道總共有多長？東部的省道總共多長？你們用西部的交通建設去除以西部的人口數、東部的交通建設去除以東部的人口數，然後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我就好。

葉部長匡時：關於除以人口數所得的數字，我們絕對可以提供給委員，事實上，自馬政府上台後，東部的宜蘭、花東地區就人均來說，公共道路的建設費用絕對是超過西部的。

陳委員歐珀：葉先生，你要為這些講的話負責喔！

葉部長匡時：我負責。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撕掉報告並不是要傷你們，也不是要跟你們作對，只是你們太欺負宜蘭人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委員對選民的託付，所以我們非常尊重委員這樣一個發言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中華民國台灣還有一個監察院，我 5 月 16 日就要去監察院，因為你們交通部這麼蠻橫不講道理。

葉部長匡時：關於委員關心國道五號收費的事情，在此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沒有問你，你就不要回答。其實全國人民都在看，如果我撕那個報告沒有道理，則我回宜蘭就會被人家罵死了。而且我的 FB 沒有人反映這是不對的，我的鄉親沒有人說我這樣做是不對的。你們不要欺人太甚，而且你們交通部說話不算話，一再的欺騙，單就這一點，就可以將你們移送法辦了，因為這是藐視國會，全中華民國的部會當中最會說謊、最官僚的是法務部，再過來就是你們，前面那句不是我說的，是國民黨委員說的，後面那句則是我說的。

再來，交通部把宜蘭放在東部還是北部？

葉部長匡時：宜蘭算是位在台灣的東北地區，事實上，我們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的範圍中有一部分包括宜蘭。

陳委員歐珀：鐵路局把宜蘭放在什麼地區？東部還是北部？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宜蘭線。

陳委員歐珀：東部還是北部？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鐵工局周局長代為說明。

范局長植谷：我們有北迴線及宜蘭線。

陳委員歐珀：鐵工局把宜蘭當成是東部還是北部？

主席：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台鐵的定位就是如部長說的，是屬於一個環島鐵路，所以基本上是要看東部幹線和西部幹線，所以若台鐵定位為東部幹線，那就算是在東部，如果定位為西部幹線，那就算是在西部，因為我們的鐵路是圓的，全世界很少有國家的鐵路是環島鐵路。

陳委員歐珀：再請教葉先生，港務公司把宜蘭蘇澳港放在什麼位置呢？

葉部長匡時：是屬於基隆港下的一個輔助港。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放在北部？即你們現在將其定位為北部、東北部或是東部，這樣忽東忽北、非東非北，難怪你們都不重視宜蘭。

葉部長匡時：莎士比亞曾說，玫瑰改了名字，還是叫做玫瑰，所以宜蘭究竟放在東部、北部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是不是非常積極的對宜蘭進行建設，我相信馬政府上台後，交通部同仁並沒有對不起宜蘭，我們是非常認真的把宜蘭該做的建設都做好。

陳委員歐珀：莎士比亞是說，玫瑰改名成王八，依舊是芬芳。還有，葉先生……

主席：我還是建議有職稱的話，還是以職稱來稱之。

陳委員歐珀：我不喜歡稱他為部長，我喜歡稱他葉先生。

主席：這是基於禮貌，大家互相尊重。

陳委員歐珀：他不尊重我們宜蘭人，而且還一直欺騙。

葉部長匡時：我從來卻沒有欺騙過委員，委員對我這麼說是……

陳委員歐珀：我三番兩次跟你們說過了，結果那天在談計程一事時，你們連國道五號的部分都不說明，你不應為那份報告來跟我致歉嗎？那個報告可以這樣寫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委員覺得那份報告不理想，我們是可以再改善，畢竟我們的同仁已經盡心了。

陳委員歐珀：你們同仁就是懶惰，而你就是包庇同仁。

葉部長匡時：如果委員覺得不理想，我們會予以改善。

陳委員歐珀：你們同仁頭腦太好了，這是懶惰、這是用心用錯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許委員志傑、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徐委員欣瑩、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林委員世嘉、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是很不好的，經建會管主委提到，對於國內消費沒有提振起來，他是有點擔心的，而這個部分跟交通部有關的，則在於觀光，據統計，去年已經到達 700 萬的觀光客，今年希望可以更多，對此，在軟、硬體上交通部要如何配合呢？江院長有指示一個月之內提出刺激經濟、消費的方案，而這也一定跟交通部有關，所以請問交通部這部分要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幾年來，觀光在量的部分，都有相當快速的成長，而今年除了量以外，我們也要確保質的提升。

黃委員偉哲：的確，質沒有提升，他們可能就不會再來。

葉部長匡時：對，或許他們可以停留久一點、花費可以多一點，所以我們有定出幾個方向，希望予以加強的，第一，過去的確有很多大陸客來台，包括港澳地區的旅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開發歐美人士來台灣。

黃委員偉哲：但是像日客人數就減少了，因為日幣貶值。

葉部長匡時：開發歐美人士部分，若直接去歐美開發，成本很高，路程也很遙遠，所以我們認為，在大陸、港澳、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國家有很多外商公司，裡面有很多派外的歐美人士，所以我就有跟觀光局說，這部分可以當成是重點工作，一定要積極去開發，讓這些歐美人士能夠周末時來台灣度假，帶家人來度假，甚至慢慢演化到願意把家庭設在台北、台灣，我想這是我們一定要努力的方向。

第二，關於國際遊輪的部分，因為現在兩岸小兩會已經達成協議，外籍遊輪可以在台灣、大陸之間直航，目前已有一些國際級遊輪公司高階主管來台做踩線的訪問，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有很好的進展。

第三，就是關於會展的部分，不只是交通部，經濟部也是很努力的，像安麗團等，我也要求交通部各單位要積極爭取相關國際會議能夠到台灣來開會。

黃委員偉哲：開源是很重要，但是維持現有的部分、保持穩定，也是很重要的，以日客人數來說，目前就是減少的。

葉部長匡時：日客並沒有減少。

黃委員偉哲：像日本的退休族也很喜歡來台灣。

葉部長匡時：這是另外一個可以考慮的，就是 Long Stay、日本養生村等，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思考，但這也牽涉到相當多單位的配套。不過，日客來台人數並沒有減少，但若能夠做新的市場開發，則也是可以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除了方才所提之外，針對國人的部分，你們有何措施呢？

葉部長匡時：國民旅遊的部分，每年甚至可以到 5,000 億的產值，我覺得目前的重點在於旅遊的分散，因為在熱門的時間或是地點，常常就有很多的遊客到那些地方，所以現在要想辦法讓旅客分散到其他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過去台灣和大陸除了觀光之外，還有一個航線的問題，他們的飛機到了台灣，載了客人到中國大陸，是可以接著延伸到其他的航點，但我們就沒有辦法，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透過海基、海協，甚至更高層次的溝通，能夠得到一些突破？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積極在談這件事情，也已經談了很多年，相關部門包括……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手裡有突破，那就有歷史定位囉！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往那個方向，的確，我們有用各種的方式，包括前陣子蕭副總統在博鰲論壇時都有跟習總書記直接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很積極的，希望把陸客來台中轉的事情能夠促成。

黃委員偉哲：有人說第五航權、延遠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爭取到這些航權。

葉部長匡時：像小兩會最近所談關於海運的部分，就有了一些突破，本來有一些權宜輪在兩岸中轉的部分是不可以的，現在則是可以了，所以是有一些突破，因此，我們希望循著海運的模式，慢慢也能在空運方面有所突破。

黃委員偉哲：另外，提到了國內消費，有一些國外進口的車輛，因為油耗、污染排放標準等因素，無法在台灣很快的掛牌，所以只能掛試車牌，但掛上「試」字的車牌後，一年的稅金可能要十幾萬，不可謂不多，而且要汽車乙級技工才能夠開上路，如此一來，就牽涉到兩點，第一，這部分的車輛，將來政府還是打算用試車牌的方式上路嗎？還是將來會有一個正常化的做法？第二，掛試車牌後若發生了一些交通事故，則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林簡任技正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只有車輛製造廠或是進口商才能夠領試車牌，原則上，這並不是供車輛正常行駛之用的，而且這有一定的試車路線。

黃委員偉哲：而且稅金很高。

林簡任技正福山：對，有車牌就有一定的使用費用，但這個東西是有特定的對象，而且是在特定路線上來做使用。至於委員方才所提高耗能、高噪音的部分，除非去調整系統，否則大概也沒有辦法長期都是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所以試車牌是有期限的？

林簡任技正福山：是的。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還是不要讓異常的現象變成是普遍化，或是變成一個漏洞，所以就應讓其正常化，比方說調整其噪音、污染，讓相關的衝擊能夠降低，所以國家的法令在落實的時候就要跟車廠有一定程度的溝通。

最後，有民眾反映，像參加燈節等大型活動時，主辦單位都會設置臨時廁所，可是身障人士就沒有辦法使用那些臨時廁所，所以會不會考慮身障人士生理上的需求，能夠有一些比較好的配套？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應該要注意才對。相關燈會的部分，本人請謝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像今年的新竹燈會，我們就有找身障團體過來實際做個檢驗，看看有什麼缺點，然後我們就立即做個改善。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能夠推廣到一些重要的景點或是觀光活動，不要讓身障人士覺得權益是受損的。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有一個通用設計委員會，針對交通部所管轄的各個景點、公共場所等，不只是廁所，如何讓身障人士在使用上更為方便，他們都有一定的進度在推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真的是多災多難，蘇花公路仁清隧道南端可以說是慘不忍睹，像去年 11 月大雨造成斷路，本來預計 5 月 20 日雙向通車，可是天不從人願，斷路都還沒有通車，結果仁清隧道南端 169K 段，隧道入口屋頂處整個崩塌下來，本來預計 5 月 9

日下午 5 點通車，聽說也要延期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要延，一樣是下午 5 時通車。

王委員廷升：本席想要強調的是，花蓮人從過去以來，一直希望有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路，我們從蘇花高開始爭取，終於在馬總統就任後，在安全及生命的考量下，責成交通部趕快讓蘇花改動工；因為蘇花改要到 106 年才能完成，本席和地方人士都希望在兼顧安全與效率的前提下，完工進度可以提前。但是在 106 年之前，還會經過幾次的大雨、汛期，事實上也不是只有蘇花公路仁清隧道南端崩塌，連台 8 線中橫公路 181.5K 的地方—長春祠附近的白沙橋也發生崩塌，花蓮整個對外交通可說是岌岌可危。本席再次肯定交通部所做的推動，對北的蘇花改已經動工，對南的花東快速道路也有 1,500 萬要在今年做整體可行性的規劃。對北交通非常重要的蘇花公路，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近半年的時間，常常斷路或路基崩塌，請問部長，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讓蘇花公路安全，確保人民行的權利？

葉部長匡時：我先就萬一蘇花公路發生類似這次路線中斷要如何疏運，做簡單說明。交通部已經建立非常完善的緊急疏運計畫，如果公路斷了，鐵路馬上會加班，包括農產品的貨運等等，我們也會啟動機制；同樣的，鐵路出狀況時，公路也會協調；如果鐵公路都發生問題，如何透過海運，事實上，我們也有基本的想法，這個月中將有藍色公路的試航，未來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設計，等於是多方面的來做支援，當然空運也可以不斷加班處理。至於如何維持蘇花公路的安全，使其儘可能不發生中斷的這些措施，我請公路總局局長來說明。

王委員廷升：在局長回答之前，本席要說明的是，這條路曾在蔣經國總統任內修過，是從舊有的路線再修一條更完善的出來，幾十年來都沒有再修過，所以才會有蘇花改的動工。問題是，蘇花改要到 106 年才能完工，還要等好幾年的時間，部長剛剛說明了緊急應變的措施，我想部裡面已經準備得相當齊全，待會兒，我們也可以談一下藍色公路，談一下緊急應變的農產運輸補貼。就崩塌的部分，那天電視台訪問一位小貨車的駕駛，他就是光豐農會林清水總幹事，他們正要運農產品北上，結果遇到崩塌，就斷在那裡，如果他已經在隧道裡面，被卡在那裡的話，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蘇花公路這個星期又斷了 3 天，我們也覺得很遺憾，所幸有這個明隧道，因為從上面 200 公尺高的地方掉下來的石頭大概有 30 噸重，如果沒有明隧道阻擋，傷亡一定很嚴重。我們都知道，治病一定要找出原因，這條公路在過去幾十年中，並非沒有修過，它一直都在維護中。我們昨天也與一些學者專家探討，蘇花公路目前的問題是，從海岸線以下 3 千公尺往上 2 千公尺這樣的陡坡，它在節理、解壓的過程中，是必然會發生問題；從今年開始二至三年的時間，我們有一個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希望對一些比較容易有落石的地方增做明隧道。

王委員廷升：有沒有辦法做一下預警、警示？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我們這一次就是有警示，才能夠提早雙向做管制。這在蘇花公路上，我們已經有兩年的經驗。

王委員廷升：現在科技這麼發達，本席曾與吳敦義院長討論過，是不是能用雷射觀察或掃瞄，只要有一點點的落石就趕快做防範？

吳局長盟分：儀器的設置很重要，另外人力的巡檢也很重要，比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台 8 線 181.4K 處，事實上就是我們發現有輕微落石的狀況，即密切注意，結果它有 10 萬立方的石頭從上傾洩而下。

王委員廷升：其實公路局的人員，不管是清理石頭，或是防範，都很辛苦。這部分本席予以肯定。

吳局長盟分：我們不敢掉以輕心。

王委員廷升：本席從 99 年擔任立委以來，每次遇到公路斷路，尤其是蘇花公路北上路段斷路時，即一直要求農委會，因為這些農產運輸必須南下再北上，不但資金成本增加，司機也疲於奔命，所以農委會也應本席要求，制定補助辦法，過去要持續斷路 3 天才做補助，現在只要一斷路就做補助。部長剛剛也提到藍色公路，當公路斷了，鐵路也可能斷路，航空部分又來不及加班的時候，海上的藍色公路不失為一個好的備援運輸工具。航港局應該也向部長報告了，目前積極在做的藍色公路規劃，甚至要做試航，我想時間也不要再拖了，因為汛期馬上又要到了。

我們都知道，花蓮是一個觀光地區，但是觀光局有許多預算被凍結的案子，本席認為，花蓮是中華民國爭取外匯最有競爭力的地方。這些預算不但不應該多刪減，凍結部分也應該趕快來解凍，例如觀光業務中所編列的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多元，被凍結五分之一。本席要強調的是，受到各種風災影響的旅遊業者受到打擊時，花蓮觀光局不但於第一時間出面，事實證明觀光局的促銷與督導也很有效，所以我們應該強化觀光局對當地業者的競爭力，比如要如何建立一些指標讓民眾容易找得到這些民宿，怎麼連結主要道路，甚至與一般旅館業者如何配合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預算不但不應該減少，還應該強化觀光局對各縣市旅館、民宿的輔導機制。部長是否也認同本席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積極的往這個方向前進。

王委員廷升：有關交通安全方面，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一點；另外就是藍色公路的試航時間，不要再拖了，因為汛期即將來臨。最後就是觀光局要加強民宿、旅館的輔導，預算部分本席絕對會支持。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這裡要補充說明一點，剛剛陳歐珀委員提到今天出席名單中，有政務次長陳純敬，在背面的註解中寫著 9 日下午，陳委員可能沒有注意到，所以並不是陳次長沒有到。

我們明天繼續處理今天提出的所有解凍案，如果各位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的代表，有附帶決議案或臨時提案，請於下午 3 時前提交本委員會同仁，以便整理，謝謝各位的合作。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明天上午 9 時開始處理解凍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議程為：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等 43 個預算動支案，昨日已合併詢答，預定於今天處理。

昨天交通部舉行記者會，對外宣布機場捷運延至 104 年底通車。機場捷運可說是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如此的延宕實在很可惡！行政部門應該想辦法向造成工程延宕的廠商要求賠償，並對工程負起全責。基於國會監督職責，我們認為交通部有必要針對該案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們現在開始進程序發言，每位委員 5 分鐘，並請部長答復委員對該案的質詢。

欲進程序發言的委員請登記。首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這樣顯得本委員會太軟弱！其實不僅僅本委員會軟弱，交通部更軟弱！現在所有的交通事業廠商對政府幾乎是予取予求，一個國登不夠，再來一個丸紅！對機捷通車時間，昨天交通部就是打死不講，部長還說一年，結果變成兩年兩個月！開什麼玩笑！他們是真的不知道嗎？為什麼只講兩年兩個月？請問進度到底落後多少？為何必須再延後兩年兩個月？我認為交通部早就知道，丸紅也早就告訴你們，必須到 104 年底才能通車！在監察院的報告中，丸紅就是這樣講的。換言之，丸紅在 98 年即提出工期展延！結果交通部一次又一次唬弄我們！一下子說 101 年，一下子又變 102 年，昨天還說是明年底，想不到真正的時間是 104 年底！不僅如此，還用一個局長下台來敷衍了事。其實這種下台是假的，為什麼？因為朱局長 6 月 5 日才退休，而到退休前的時間是休假，在他退休以後官銜仍舊是高鐵局長，可以核算首長加給，真是最優惠的退休方式，哪是什麼辭職？不要唬弄社會大眾，不要騙人了！現在他拍拍屁股，優惠退休，結果卻是全民買單！如果交通委員會再不作為，交通部再不作為，所有的廠商會就這樣吃定政府！我相信契約早就看過 n 遍，並非不能有作為。我認為要從今天開始對廠商要求賠償，因為不是延到今年 10 月才叫延期，還有損害賠償必須提出。所以我要求交通部立即對廠商求償，且併同提出損害賠償。交通部還知道報工程會廠商違法轉包，既然是違法轉包，請問你們有何作為？在監察院的報告中，高鐵局說設計文件均獲審查核定，所有號誌設計送審文件皆由丸紅公司製造、品保、核檢及核准人員簽署提送，這些都是你們告訴監察院的。請問你們做了什麼？昨天說沒有 129 億，可是監察院的報告有提到這點，這樣一家公司還企圖對政府求償？到目前為止，政府連一毛錢求償都沒提出，人家反過來說要求償 129 億。其實他們早在 98 年就說過，必須到 104 年底才能通車，結果交通部還在這裡一次又一次唬弄本委員會？最後出來的結果一點都沒變，完全依照丸紅 98 年所說的在走，要到 104 年底才能通車！真不知道交通部及高鐵局到底在做什麼？只有我們一次又一次被你們騙！如果今天交通委員會再不作為，再把預算解凍，絕對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在此，本席要求所有的預算凍結案全數退回！

主席：針對葉委員提到的懲處、求償問題，以及丸紅在 98 年的合約中所提到的時間點，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院 97 年所核定的機場捷運期程，第一階段在 102 年 6 月通車，第二階段在 103 年 6 月竣工，103 年 10 月通車。過程中，丸紅不斷以不同理由要求延期，不過這均經核定，所以我們只同意竣工時間延到今年 10 月。他們提出 104 年年底通車，當然，我們不可能答應，也希望他們想辦法改善。其實在 97 年工程實行之初，從土建的狀況就可以推知工期是會延後的，朱局長上任後也在這方面作了非常多的努力，所以土建進度已經追上，工期並未落後，只是過程中新的狀況不斷，如號誌系統，這就是工程狀況之一。

其次，有關丸紅求償 129 億一事，過去丸紅確實不斷要求賠償，但由於我們並不同意，故賠償未成立，也未到法院立案。

朱局長於一、兩個禮拜前就提到自己必須負起行政責任，應該辭職，所以昨天他正式提出辭呈，我也核定批准。朱局長於辭呈中說到，他有負國人，故必須辭職。不過由於他屬於常任文官，所以還有手續要辦理，但希望能於 6 月 5 日退休。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還沒答復完，到底進度落後多少？為什麼還要再延後 26 個月？

葉部長匡時：丸紅是統包商，以丸紅的說法，到 103 年年底號誌系統才能完全完工。就我們對捷運的營運與測試來說，加上一些新的要求……

葉委員宜津：養一堆公務人員做什麼？丸紅說，丸紅說！哪一點是你們要求，而他們達到的？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為什麼拖了那麼久才正式對外公布的原因所在！我一再要求高鐵局對整個工程過程必須 verify……

葉委員宜津：一再要求高鐵局？高鐵局到底做了什麼？從頭到尾都順丸紅的意思！

葉部長匡時：過去丸紅確實一再發生事故，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與協助，同時解決他們與下包廠商的爭議，包括土建的爭議在內，我們都一個一個克服。我們確實做了努力，讓他們得以解決與分包商的爭議。其實這部分直到最近才解決了，所以我們才能正式對外說明。我們一直努力，也希望工期能提前，不過老實說，即使是朱局長，也無法讓工期再往前提，故他覺得有負國人。

葉委員宜津：所以號誌系統的進度現在是零？

葉部長匡時：這點是不是請副總工程司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稍等一下，這個要紀錄下來，因為今天議程並非質詢。只是委員對於這個案子非常關心，對於工程進度落後非常震怒，才會希望交通部能給委員一個交代。葉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就是 5 分鐘，等一下葉委員可以再登記發言。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完全無法接受你的答復。

主席：剛才登記程序發言委員不多，所以我也比較寬鬆看待，現在我們先立下規則。待在場三位委員表達意見後，部長就委員的問題回應 10 分鐘，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就是 5 分鐘，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程序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交通部葉部長已經成為跳票部長！從一上任開始，在五楊高架的通車時程上便一再拖延跳票。機場捷運是何等重大的交通建設，又重蹈覆轍，去年年底說今年 6 月

通車，後來又從 6 月變成 10 月通車。昨天在交通委員會中，葉部長說從年底開始算，至少還要延一年以上時間；至於高鐵局朱局長則說要兩年兩個月，一再拖延，一再跳票，完工遙遙無期！從頭到尾，機場捷運就是一個笑話，讓人民又好氣又好笑！甚至可說已經變成神話，因為連神明也不知道何時才會通車，真的不像話，也真的讓社會大眾看不下去！

從遠通、國登到丸紅，這些廠商都吃定交通部，交通部卻束手無策，讓交通委員會與社會大眾看不下去。今天交通部在這件事做了一個切割，找了一個代罪羔羊—高鐵局局長，一個已經快退休的人，這就是我們的交通部！這就是我們交通政策的推動！就是這麼難看！

如果今天交通部對這件事無法給本委員會與社會大眾一個明確的交代，那麼本席嚴正建議你，考慮下台吧！這樣一項重大交通建設，卻一再讓社會大眾失望。這已經不是個案了！對於執行重大交通政策，推動重要的交通公共建設上，以及其督導能力，社會大眾已經完全信心崩盤！身為交通部長，所推動的政策一再延宕，相關的重大交通建設也一再跳票，試問你要如何對社會大眾交代？光高鐵局局長下台是不夠的，你是不是也要考慮下台？你能不能對社會有一個明確交代？到底機場捷運何時可以通車？對廠商的態度又是什麼？要像個部長，拿出魄力來啊！社會大眾對於交通部與這些廠商，只能束手無策，一再退讓，也因此，大家的憤怒高漲，所以交通部必須拿出作為。交通部對於這些廠商真是寵愛有加，從遠通的門架設置到 ETC 車道利用率未達 65%，交通部一再退讓。雖然曾號稱開罰，最後終究還是協調，結果就是免罰！這樣的戲碼演了多少次？對於丸紅，現在交通部說可以每天罰 1,250 萬，還說可以終止合約，甚至說要等工程會意見。對於交通部的運作、能力與督導，社會大眾頗有怨言。在內閣中，目前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勞委會主委與交通部部長。部長就任也一段時間了，在部長就任之初，交通委員會委員都給予部長時間去適應，但部長現在的表現，已不符合交通委員會及社會大眾的要求！

今天不只預算必須凍結，如果不給我們一個交代，那麼部長也要考慮一下是否下台這個嚴肅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程序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早開會的氣氛不是很好，而交通委員會委員之所以如此震怒必有其原因所在。部長才就任沒幾個月，交通委員會對部長其實還滿支持的。誠然，這件事不一定要部長負責，但昨天朱局長已辭職了！就我的經驗來說，桃園機場捷運不是光局長一個所可以負責的，因為當中涉及每一階段的付款與工進，這均有其監督單位，所以交通部理當督促所屬單位，檢討工進狀況。畢竟每一階段都必須驗收，驗收後才能付款，故而事情非一天兩天。如果將這件事歸責給部長，我認為是不公平的，不過昨天朱局長卻為此下台了！剛才葉委員提到，看起來像是為政策負責而下台，但我覺得他在這個時候下台、辭職就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他應該要堅守崗位，把這件事做個收尾。

方才我來的時候，有委員說今天要凍結所有單位的預算、不開會，我覺得這樣也不夠理智，畢竟政府的政務還是要推動，不要因為高鐵局出了這樣的包、出了這樣的狀況而影響到其他單位政務上的運作，我想這也非國人之福，所以委員同仁請息怒，稍後部長在回應時，最起碼高鐵局

對於這個廠商該有的作為要做出來，你說一天罰一千多萬，但我們看不到啊！你罰了什麼錢？要如何處分它？起碼它有工程款在你手上嘛！本席認為你們有必要針對如何作為的部分作一說明，或是向交通委員會做報告，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能夠清楚了解，畢竟我們是代表民意來監督政府，如果今天交通部沒有作為，連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都被廠商吃定的話，這是很難看的一件事，因此本席要拜託部長，其實這個責任不在你，這個責任絕對是在高鐵局，所以你要去追究高鐵局之相關內控機制，但這也不光是局長的問題，還有承辦單位的問題，你的內控機制在哪裡？你如何讓這個工程能夠這樣延宕？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所以請不要忽悠大家！

此外，你說要延長 1 年，但現在事情出來了，2 年還完成不了，這變成天大的笑話了，希望部長回去後能夠好好檢討這件事。本席在此誠摯的呼籲本會委員們能夠很理性的探討這樣的問題，雖然我們今天都非常生氣，但是不要影響到其他單位預算的進行，也拜託部長稍後能夠稍微嚴謹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俟羅委員發言完畢後，先請部長回應 10 分鐘。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一些各部會的解凍案，其實這跟高鐵局是無關的，有很多委員說，乾脆就不審所有解凍案、不要開會來杯葛機場捷運的案子，我覺得這樣也很不妥，「橋歸橋，路歸路」，機場捷運的問題我們當然要監督，但也不能因此而不審其他各部會的解凍案，這樣是不對的。

關於機場捷運，交通部真的要負很大很大的責任，一開始的時候、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那時候丸紅投標，當時本席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時就是質詢丸紅的部分，因為丸紅本身就是一個商社，它根本沒有承包機電的經驗，而且當初本席也質疑它拿的資格標是假的，因為它拿的是龐巴迪承攬倫敦地鐵的經驗，根本就沒有！後來被人家解約了，但那時候交通部沒有去追究、沒有去查。其次，在合約簽訂很長一段時間以後，我們發現它連設計圖都沒有畫出來就在施工了，好像在摸石頭過河一樣，問題也一大堆，而高鐵局也沒有很嚴格的儘快去協助、監督，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雖然局長辭職下台了，但他在下台時講了一句非常不得體的話，他說，好像全世界沒有一條捷運是可以 5 年完工的，他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難道沒有嗎？本席可以告訴部長，有，像四川成都地鐵是在 2005 年 12 月開工，2010 年就通車了，5 年就完工了，還有印度德里地鐵，它是 1998 年開工，2002 年就通車了，4 年完工。難道我們比不上中國大陸嗎？連印度也比不上？所以請不要再推卸責任了，不要說 5 年沒辦法完工，其實 5 年還是有辦法完工的，別人 5 年還是可以完工的。

然而，交通部站在督導的位置卻一再地放縱，一開始這個廠商本身能力就不足了，本身就沒有這個經驗，它就是一個商社，沒有機電裝設的經驗，尤其是號誌，號誌是多麼重要啊！號誌是整個機場捷運的靈魂、神經，我們卻把這個標放縱給一個沒有資格、沒有能力的公司，而且它還一再轉包出去，它的下包商又出問題，又沒有好好督促它，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交通部一而再再而三的延遲通車，從去年年底到今年 10 月，又要延到 2 年後，這樣國人對整

個政府施政還有信心嗎？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記取這個教訓，看看如何來補救，現在該罰錢的就要罰錢，可是罰錢也解決不了問題，必須好好跟廠商做個處理，你應該要先審查它有沒有能力再繼續施作下去，如果沒有能力再繼續施作下去，你當然要儘快做個處置，如果你評估它還有能力做，那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應該儘快把問題點找出來並好好的解決，而且也不能一直延，若是延到 2 年後，即 2014 年年底，如果屆時又無法完工，那政府的信用、威信就整個破產了，所以稍後部長回應的時候，請告訴我們問題是出在哪裡，是廠商的問題？交通部自己有沒有哪些問題？我們有沒有哪些無法配合人家？我們有哪些變更讓人家窒礙難行？我們一定要把問題找出來，這才是解決之道，而不是我們在本委員會裡面罵，罵完之後又沒事了，或是凍結預算、不開會、不審查來杯葛，這也不是國家之福，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真的要好好檢討，交通部也要深切反省，選錯廠商就是一個最大的錯誤！

主席：因為今天是程序發言，所以只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就無法發言，因為這並不是質詢，接下來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機場捷運，我覺得羅委員講的非常正確，當初招標的策略、招標的方式以及廠商的決定幾乎就已經決定今天機場捷運的命運百分之九十以上，丸紅這個標是 94 年年底決標，95 年開始動工、設計，事實上，這是一個聯合承攬，是丸紅、日立、川崎這 3 家公司聯合承攬，丸紅是商社，它是主導這件事。在這個過程中，朱旭局長到任後，開始的時候連土建工程都嚴重落後，朱局長在這方面比較有經驗，所以在這部分也非常努力做了很多協調，讓土建工程趕上來，至於機電的部分，包括它的設計以及和它的分包商（英維思）發生糾紛，我們現在認定它有違法轉包給英維思的情況，所以我們也去函工程會，請工程會就這件事來裁定，簡單來說，丸紅的招標策略是這樣，丸紅是貿易商，找了很多分包商，把工程分成幾段分配給包商來做，要每個分包商報最低價，這個標案當初也是用最低標做的，為什麼會用最低標？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用最低標，那時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是國民黨委員鍾紹和要求的，不要賴給民進黨！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賴給任何黨，我是說那時候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用最低標來招標，所以我說從招標開始就的確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送檢調啊！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也認為以丸紅過去的資歷來說，有做軌道的經驗，但是沒有做捷運的經驗，這個案子檢調也曾經查過，後來也就結案，並沒有繼續偵辦下去，但是我這次讓朱局長辭職之後，特別強調要許次長駐局督導，目的當然是希望把這件事更進一步澄清，而且該送檢調、該調查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寬貸，絕對不會有任何寬容的空間，我們樂見監察院和檢調就這個案子調查當初招標過程中是不是有值得改善之處或有爭議之處，我們在這裡公開表示樂意接受調查，並做出嚴格的規範。

現在的問題是，雖然過去工程一再延宕，但是我們事實上是非常努力，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一年多前曾經派本部陳次長到日本跟日本的國土交通省的官員見面，希望日本政府基於

臺日兩國的友好關係予以協助，再加上這件事情關係到臺灣政府形象及機場未來交通動脈的問題，我們非常嚴肅地動用了一些外交的方式，希望日本政府能夠關心，他們的確也有關心，丸紅也展現了誠意，也派了一些高階主管到臺灣來，就這個案子一再督導。為什麼丸紅和分包商會一再發生爭議？根據我的理解，跟丸紅願意給分包商的價格有關，如果丸紅早一點願意多出點錢，現在問題可能不會那麼嚴重，就是因為丸紅和分包商在這方面有一點爭議，才造成分包商工程進度落後，現在丸紅和分包商已經取得協議，而且丸紅也的確有多拿出錢來，表示他們也積極配合解決這件事情。

至於丸紅有沒有違法轉包的事情，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經交給工程會去審議，如果有違法轉包，當然要照採購法的規定去執行，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不要終止跟丸紅的合約這個問題，我們是以機場捷運和全民的最大公共利益來考量，讓這個工程能夠順利通車是最優先的目的，而且我們希望能夠儘可能讓工程提前完工，我們會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

委員也關心是不是馬上要開罰，因為高鐵局核定結果是今年 10 月可以完工，而現在顯然無法在今年 10 月完工，丸紅顯然違約，我們就會照合約的機制，要求繳交罰款，基本上程序是這樣。整個過程我們當然是完全依照合約來執行，而且是依法來執行，同時我們要考慮的是全民最上位的公共利益。

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求部長道歉。昨天本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多位委員就機場捷運究竟會延期多久這件事質詢部長，部長隱匿真相，昨天早上在這裡說 1 年左右，下午在記者會說至少 2 年。部長規避委員會審查，把這件事當作新聞操作，明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到延後 2 年的程度，部長不願意在委員會會議裡面接受監督，說出真相，部長應該就這種隱匿真相、藐視國會的行徑道歉。

臺灣重大公共建設多年來歷盡滄桑，民進黨執政時代，無論地方或中央，很多重大工程都出問題，木柵線馬特拉不拉，民進黨拉；雪隧幾乎胎死腹中，民進黨搶救回來；高鐵也差不多要變廢鐵，民進黨也搶救回來。這些重大公共工程，真的是十分波折，我們必須去了解交通部門在執行公共工程的領導和執行能力上長期出包，問題到底在哪裡？這個問題至今沒有解決。但是至少我們看到木柵線、雪隧、高鐵救得回來，那就是領導的問題了，不要推給民進黨，我們收過爛攤子，靠領導和管理的能力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重點在心態。反觀現在的團隊心態怎麼樣，遠通 ETC 的問題、丸紅機場捷運的問題、國登五楊的問題、臺鐵頻頻出包和弊案的問題、桃園機場整建工程常常丟盡國人顏面的問題，這五大問題至今我們看不到效率，我們看不到士氣，我們看不到光明，這是領導的問題，本席不斷地在說這是領導的問題，這哪裡是一個局長可以負責的問題？所以現在問題來了，將帥無能，累死三軍，責任有三種，法律責任要依法處理，要經過司法審判，行政責任要依行政程序處理，公務員權益受法律保障，要懲處就要開人評會或是進監察院，政治責任則是政務官才能負，不須經司法審判或行政程序，政務官直接辭職，這就是政治責任。局長是常任文官，現在都叫常任文官負政治責任，國家的法紀紊亂，將帥出包，都是小兵負責

，這就是累死三軍。我替局長抱屈，而且處罰是有選擇性的，對於各個局長，有的有罰，有的不罰，吳盟分要罰，曾大仁不必罰，朱旭要罰，范局長好像也沒罰，標準在哪裡？常任文官負行政責任，其懲處要依一定的人評程序，即使是局長要負責，也是依常任文官負行政責任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行政團隊怎麼會總是叫常任文官去負政治責任呢？然後領導人紛紛升官發財，升部長，升副院長，然後責任只到局長，這是亂了套，無法服人。我們檢視歷史，我們知道，臺灣重大公共工程的執行，政府能力確實需要提升，可是我們也看到，有決心的領導可以讓出問題的工程起死回生，而現在的領導卻是缺乏這種決心與態度，針對這點你們要多加反省。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針對今日會議的解凍案，其實立法院應該從行政效率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如果大家要從機場捷運的問題來探討這些問題，那就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整個機場捷運是在民國 98 年啟動，在啟動的過程……

主席：是 95 年動工。

陳委員根德：機電標是自 98 年開始啟動，自從機場捷運工程啟動之後，在工程界就鬧得沸沸揚揚，有些早已存在的問題，其實立法院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無黨籍的委員，我們都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看待此一問題。國民黨執政多久的時間，所衍生下來的這些問題，我想只要跟工程界熟的，都會非常清楚問題出在哪裡，所以國民黨於 2008 年拿回執政權，在毛部長上任之後，我就曾經私下向毛部長報告，葉部長上任之後，我也向他報告過。剛剛葉部長就講對了，嚴格說來，這個問題從一開始設計發包，丸紅公司就不是專業廠商，到底誰在主導此案由丸紅公司得標？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到底在什麼階段衍生出這樣的問題？直到最後，丸紅公司所採購的都是最便宜的東西、最爛的貨品，這一點，我想葉部長也應該要追究相關的責任，包括啟動檢調系統，要把真正的問題找出來，事實上，工程發包執行過程絕對有案可稽，中間的問題是出在哪裡？此其一。

第二，工程在執行中有三級品管，也有工程專業管理（PCM）的督導單位，PCM 拿了我們國家多少的經費？最起碼他們拿了總工程費 2% 的監督款，為什麼在過程裡面三級品管出了問題，而 PCM 的管理公司也沒有提出？整體工程管理是失靈的，剛剛管委員所講的我絕對認同，譬如說，在 2008 年之前所執行的工程與 2008 年國民黨取回執政權之後。將帥不可無能，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工程執行的三級品管到 PCM 的督導，這項工程在管理上是失靈的，所以今天才會演變出這些問題。當然，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 2008 年之前，如果真正回歸到那個階段，為什麼丸紅公司能夠在這個環境裡面取得優勢而得標？這也是非常大的問題。他敢在得標以後就層層地向下擠壓，他得標的金額是二百五十幾億元，從商社的角度就一定要控制在要賺取 20 億元或獲利 15%，在這樣的管理模式之下，當然就不會有好的工程品質，所以這個問題凸顯出招標制度有問題，也凸顯出特殊工程的專業技術何在的問題。

當然，在執行過程中針對有問題的部分，部長也不需要包庇，因為這也不是你上任一個月就可以立即解決機場捷運通車的問題，但是在上述狀況之下，我希望大家能針對現有的問題，而不要去影響到新北市或桃園地區的發展，大家要為解決問題而共同努力。今日會議處理解凍案，這

與機場捷運完全沒有關係，我想大家應該要以社會大眾的權益為重，共同來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現在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解凍案，也許正如同方才許多位同仁所言，表面上看起來，這項解凍案跟我們針對機場捷運案工程延宕的問題所做的程序發言，兩者間似乎並沒有關聯，但實際上兩者是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是交通部領導統馭的問題。最近機場捷運工程案吵得沸沸揚揚，昨天朱局長召開記者會宣布辭職，看起來好像有人為此事負責，但實際上，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為此負責，因為朱局長是退休，而非辭職下台，而且這 254 億元機電招標案，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事務官來承擔所有的責任，直到目前為止，丸紅公司的 254 億機電標工程案延宕迄今，沒有人出面為此負責，所以我們今天要嚴重的質疑，雖然葉部長上任還不到半年，但是他身為交通部最高的行政首長，當然就要概括承受，並主導交通部處理相關事宜。今天看起來是丸紅公司的機電標出了問題，但是，我們嚴重的質疑，在這樣子的領導風格之下，也難保交通部還有什麼問題沒有被發現，所以我們在丸紅案尚未有明確的答案之前，我們當然要以更謹慎的態度來看待今天的解凍案。

其次，我們剛剛談到在丸紅招標案整個過程之中，也許有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不管它是從 98 年開始出問題，或者是如同部長所言，該項工程案一開始的招標方式並沒有那麼的完美，或是在過程中主要建案出了問題，這都沒有關係，我們認為負責任的態度很重要，既然交通部認為在整體過程中可能出現許多不法的問題，交通部就應該將所有案子移送檢調單位處理，因為在這 254 億元機電案中，從一開始發包到整個過程的延宕，問題直到現在都懸而未決，交通部高鐵局與丸紅公司間有關違約金的處理或民事賠償事宜，我們認為應該一併交由檢調單位做明確的處理。

再者，昨天朱局長針對機場捷運延後通車的時間點對外召開記者會，我們認為如此重大的事項，這麼做是完全不符合政治責任分擔原則，而且昨天早上交通委員開會的時候，部長也針對許多委員所提出機場捷運何時通車的問題做出相關但模糊的回答。發生如此重大的問題，既然在本委員會有許多的委員提出相關的質疑與關心，部長就應該負起相關的責任對外做明確的答復，而不是像報紙所登的，是一個完美的切割一樣。昨天交由一個即將退休的事務官、一個局長來做完美的切割，我們認為這看起來似乎完美，也許保護了葉部長，但這違反了行政上應該擔負起責任的倫理。所以今天許多委員針對機場捷運提出相關質疑，我們要求交通部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完整答復，有了完整答復之後，再來討論今天相關的議案。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教，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交通部會有幾個態度：第一，我們一定會澈底調查這個案子的前因後果，包括當初招標開始的策略；我們也會主動把所有必要的資料交給檢調做進一步的調查。我們在這件事方面，絕對不會有任何寬容、包庇，所以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第二，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關於我國公共工程的採購、執行過程中，我也曾在此答應過委員們，關於我國公共工程的採購方式，雖然是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權責，但因交通部執行非常多的公共工程採購，我們會做完整、澈底的檢討，對於目前採購的方法及未來

監工、施工的方式，包括 PCM 應該扮演的角色等，我們已經在進行。我認為不管我的任期有多久，在我任內如果可以將公共工程的制度做一個非常好的調整，讓我國未來公共工程的採購與執行不要再屢屢出包，我覺得我就對得起上面交付我這個職位所要做的工作。第三，桃園機場捷運的路線目前看起來是要晚兩年才能通車，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規劃必要的公共汽車接駁或是交通輸運的路線，我們很願意做這方面的設計。我們也會在這方面跟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討論，看看應該怎麼做。

其次，管委員剛才提到，為何我昨天一直不講期程？我必須在此承認，昨天我自己在這件事的回答上面處理得不好，因為我們本來就定調要在昨天下午 4 點舉行記者會發言，所以我自己就想，在交通委員會暫時不說。因為第一位質詢的盧嘉辰委員問的時候我沒有說，而在後面的委員問到時，我覺得委員的質詢有道理，我應該說，可是我昨天的心情是當盧嘉辰委員質詢時我沒有說，如果後面的委員逼一逼我就說了，會不會有人認為為何盧委員逼我的時候我不說，管委員一逼我就說？當時我是有這樣的考慮，我很誠實的把那時候的心情說出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委員不是小氣鬼，我們是在監督。

主席：我們讓部長回答。

葉部長匡時：我只是把那時候的心情向各位報告，後來我自己反省，覺得昨天第一時間我到委員會來報告之前所做的定調，我自己有錯，這一點我當初沒有做好，我願意在此向昨天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就這件事道歉，我覺得昨天委員問的時候，我確實應該要說出來，這並不是我要規避什麼責任，請各位能夠理解。至於期程應該是什麼時候？因為陳根德委員也很瞭解，這個案子是一個統包案，統包案的特質就是統包商答應所有事情在什麼時候要完工，他在差不多一、二個月前給我們的估計，是 103 年年底可以實質完工。我這一、二個月就一直要高鐵局及 PCM 廠商（中興顧問），就他提出的這些東西一個一個證實，看是不是可行、是不是確實可以做到。我們覺得目前看起來要在 103 年年底完工的話，事實上還要做很多工作，他要很努力，我們也願意積極協助他，只要他能在 103 年年底完工，我認為後面的試營運、穩定度測試等各方面，我們有把握在一年內做完，重點前提是丸紅一定要在 103 年年底之前實質完工，這點我們會請中興顧問積極做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朱局長是常任文官，事實上他在一、二個星期前就跟我討論這件事，他現在是提前二年多退休，他覺得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過去四年多來他對這件事在執行上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尊重朱局長這樣的決定。事實上，就是他辭職，我批准他的辭職，然後他辦理退休。我現在就請許俊逸次長駐局督導，他會每星期去三天，甚至更久，到高鐵局就這個案子實質瞭解清楚，包括剛才講的這些問題，譬如裡面是不是有弊案、有什麼樣的問題等都澈底瞭解，包括丸紅提出的這些期程需要我們什麼樣的配合、如何將之做好等，我們都會澈底努力的把該做的事情、該監督的工作做好，務必希望工程能按照目前對國人宣布的期程，在 104 年底通車，這是目前我們一些基本的立場。謝謝。

主席：我們委員會在這裡先對這個重大的延誤提出譴責案，我唸一下，如果委員認為妥當，就……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先讓所有委員發言完畢再處理，好嗎？

主席：我希望大家先看一下，當然，民進黨也有自己的譴責案，我們也都會同意。譴責案的文字如下：「機場捷運工程發生重大缺失，延至 104 年始能通車，交通部有責任展開全面深入調查，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送檢調依法究辦。本委員會朝野委員針對本案發生此種事件提出嚴重譴責，並希望交通部痛定思痛，引為殷鑑，深切反省，勿負國人期待。」我們先提出譴責案，如果各位還有具體的意見，也歡迎委員自行提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如果要處理，就連我們的案子一併處理。

主席：對，我是說先以委員會的立場提出，如果各位同意，就請所有委員一起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不對，現在要處理的話，就大家的案子一起處理。

主席：好，我們等下一併處理好了。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因為剛才跟很多同仁聊到這個問題，我們有很深的感慨，很想去問政風處處長，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個案子在 94 年 12 月決標，95 年 2 月開工，歷經林陵三部長、郭瑤琪部長、毛治國部長，到現在的葉匡時部長。高鐵局除了局長有異動之外，其他事務官應該都沒有異動。你剛才說機場捷運從一開始招標的策略、方式、辦理和決定就是個錯誤，我聽了以後「霧煞煞」，如果五、六年前就知道是個錯誤，在執行過程裡，每個月有工程進度月報表，還有季報表、半年報表和年度報表，這些報表除了讓 PCM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監督以外，高鐵局是業主單位，也要監督，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要管控，怎麼會讓一個工程五、六年來延宕這麼久，只聽一個統包商說什麼時候完工就決定什麼時候完工？這是不對的，真的不對。所以很多人說這個案子和太極雙星案很像，都是一個沒有能力的統包商扮演金主的角色，找很多人來做工程，結果得標以後那些有實力、有資歷的廠商全部「閩港」，只留下當初簽約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工程延宕？我們最擔憂的是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做機場捷運，這才是最可怕的事。現在交通部面臨這個問題，只聽統包商說的話嗎？剛才部長說統包商說 103 年年底可以完工，這是統包商講的，但是高鐵局是怎麼講的？高鐵局跟公共工程委員會首席副主委有沒有按照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去判斷真正官方版的完工期間是什麼時候？這才是重點，而不是統包商說年底完工就算數，否則到明年年初交通委員會開會，這張支票又跳票了，現在要趕快請高鐵局和公共工程委員會按照所有相關期程進度執行規劃表去找 PCM，研究到底是什麼問題，看看廠商到底有沒有能力做，如果沒有能力，該解約就解約，萬一任由他們胡搞瞎搞，做出一條品質很差的捷運，那還得了？

另外，部長，你上任至今，從五楊高架道路到機場捷運，風波不斷，前段時間金門大橋工程發包也出問題，到底交通部還有多少這類未爆彈？所有工程都統包，一統包出去，業管單位的業主，不管是國工局或高鐵局，相關局都全部撒手不管。這中間有沒有預算不斷追加的情形？有沒有設計顧問公司跟統包商綁在一起？這個案子從 95 年到現在，如果照你剛才講的，從一開始招標的策略、方式、決定就是一個錯誤，既然知道是錯誤，那高鐵局在做什麼？沒有加強管考，加強稽核，加強檢討修正，只聽包商說到 103 年年底才能完工，這不是荒天下之大謬嗎？一開始就知道做不起來，是有問題的，卻任由包商去做。我在這裡強烈要求部長，雖然五楊高架道路現在

通車了，但是現在還有金門大橋尚未完工，這項工程也是問題一大堆，有很多同仁透過我來告訴你：不准追加預算。常常有廠商以最低價得標，到時候又要求追加預算，這是不對的。

主席（林委員國正代）：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委員同仁不分朝野都對機場捷運延宕案表示非常震怒，最主要原因就是過去我們一直在期待完工，感覺上好像近期內就會完成，但是沒想到交通部開了記者會以後我們才知道原來還要再等 2 年，對於我們住在桃園機場到新北這一段的民眾來說，簡直無法接受，透過剛才委員的發言可以看得出來，大家對於這個案子共同的想法就是：第一、從 94 年開始，這個案子在發包的時候就有問題；第二、不管誰執政，不管誰監督，在這個過程裡，大家都不曾像這次這麼澈底地去了解這個工程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直到現在，我們只知道工程會延宕，而延宕的理由是承包商有狀況，剛剛部長也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做了比較完整的敘述，但是這都不足以讓民眾接受。一個重大工程會發生這麼多我們沒辦法預期的結果，剛才部長也提到公共工程的招標制度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另一方面，在整個行政體系面對合約的時候，到底有哪些事該作為而沒有作為？一直到事情已經瞞不下去了，才爆發出來。我認為我們應該引以為鑑，不要再有同樣的狀況發生，因為緊接著還有非常多重大工程都在進行中，未來各縣市也有很多交通重大建設要由交通部來執行。今天交通部面對這樣的情形，有委員表示希望行政團隊謹記在心，憑良心講，我覺得部長上任時間不長，這一個案子歷經 8 年，從一開始就有錯誤，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在執行過程中每一次招標、動工、支付費用和完成的過程裡，一定有很多問題存在，部長接下這個職務，責任就在你身上，你責無旁貸，這件工程至今有這樣的結果，讓人非常非常無法接受，所以我們要求你按照我們所提的譴責案決議來執行。

今天的議程原本是處理預算解凍案，我們拿機場捷運這項一直沒有做好的重大工程來杯葛解凍案，希望你們引以為戒，表達我們代表民意表示不滿之意，但是由於其他交通各項建設必須一一完成，還有各單位也不是只有工程的部分，所以我也贊同幾位委員的看法，我們還是把這兩個案子分開，該懲處的給予懲處，我們也希望未來的檢調能夠專注調查這個充滿詭譎、不明的案子。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麼多委員針對機場捷運的案子發言，我也在這裡發言過太多太多次了，追根究柢，整個交通部給社會的感覺不只是螺絲鬆散，而是讓社會覺得這個部是在擺爛，部長，擺爛就是管理的問題。今天只有機場捷運出問題嗎，認真看一看，想一想，就會發現我們的火車太胖、捷運太慢、五楊高架道路工程進度太慢、鐵路局副局長太壞，副局長都快被抓光了，還有車牌太像，相同號碼的太多，這就是管理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很奇怪，過去我站在這個發言台上，我一直尊重部長，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管理和約束，找出到底交通部出了什麼問題，但是即使已經發生這麼多事情，交通部似乎從未認真嚴肅地處理，連適當的懲處也沒有，我們完全沒有看到，這次朱局長辭職，算是懲處嗎？他不是早就申請要在 6 月 5 日退休嗎？所以他是退休，不是懲處。一路走來，交通部從不懲處，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沒有人願意負責任，不能做到責任政治，就失去民主政治運作最重要的精髓，所以問題會層出不窮，事情會一再重演，這就

是今天問題的關鍵所在。交通部出了這麼多問題，我從未看到有誰跳出來負責，每一個案子到最後都變成無頭公案，交通部要不要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賠償？新北市長和桃園市長都說他們依照通車時間把組織人員編制的相關作業都做好了，現在要延後完工，他們要不要去告丸紅公司，向丸紅求償？包含工程之外延伸的所有政府損失，這筆錢要誰來買單？該不會到最後又要納稅人來買單吧？針對這個案子，我非常同意剛剛部長說的，應該全部送檢調，弊案沒有在分顏色的，誰犯錯就該由誰負責，誰貪贓枉法，檢調查明後就該移送法辦，沒有必要客氣，也無須隱瞞，讓國家擔負這麼重大的虧損，我們就不該再有任何顧慮，應該照部長剛才的說法，全部送檢調。社會大眾正等著看，葉部長剛上任，你上任時我就告訴你你有一個很不好的開始，現在一個又一個案子爆出來，本席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再讓這個預算繼續審下去，真的不知道要如何對選民、對社會交代。今天我們對這個預算解凍案進行杯葛，是立法院給交通部一個警惕，是立法院行使監督權利，為了捍衛社會大眾權利，我們必須理性監督，而我們理性監督的方式就是藉由杯葛預算來告訴交通部人民的憤怒和不滿，如果交通部再不處理，如果交通部再不拴緊螺絲，同樣的問題還是會層出不窮地發生。所以今天本會委員不分朝野來為人民監督，如果今天我們還要審查這個預算解凍案，我相信審查結果也是繼續凍結，不會有其他結論。我認為這個預算解凍案是交通部的一記警鐘，我們希望交通部好好處理後續相關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剛才委員提到有關五楊高架道路工程，我在這裡要稍微澄清一下。依照五楊高架道路工程最早的規劃，是要 6 年完工，事實上是提前於 4 年 2 個月完成，最後完工的確切日期沒有精準預估，而造成國人錯誤的期待，我也就這件事情向國人道歉過。五楊高架道路工程當初計畫的預算數是 840 億，最後是以 606 億做完，省了四分之一的經費，就工程本身來講，我認為曾局長非常盡心，而且做得非常好，不過我在這裡要謝謝包括管委員在內的很多委員提出安全的問題，我們也根據委員的意見一再進行確認，所以在最後完工通車的日期稍微晚了一點，但是整個計畫事實上是提前完工，也省了錢，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我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個人的期待及勉勵，我既然來坐這個位子，就一定會盡力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怕熱就不會進廚房。當初羅委員關心機場的問題，前幾年機場的確出了很多問題，但是這幾年經過我們努力改善，如果各位有去機場，應該能夠感受到機場已經改善很多，我在 99 年 11 月 1 日就任機場公司董事長的時候，曾經宣布要在 3 年內讓桃園機場達到 ACI 評比世界前 10 名，而我們已經提前達到目標，在去年就成為第 10 名，今年第一季已經是第 8 名。該做的事情，我一定會帶著我們交通部同仁盡力做好。而現在最大的挑戰是在制度上讓公共工程從採購到執行的過程有全面性的改善，在這部分，我不害怕任何可能面臨的壓力，我一定會盡力做好，才對得起這個職位，也才對得起國人對我的託付。

很多人問到當初機場捷運從開始招標、發包到執行的整個過程中曾發生過的事情，事實上 8 年前的那些局長和次長現在都已經不在交通部了，我剛才也說過，我一定會就這個過程再次進行完整的調查，該送檢調就送檢調，該怎麼辦理就怎麼辦理，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寬貸，也不會有any模糊空間，請各位委員放心。

丸紅告訴我們在 103 年年底可以實質完工，我們會要求高鐵局嚴格監督，不能有模糊空間，一定要讓工程好好進行。我們也做過驗證，認為有機會在 103 年年底完工，所以我們才願意對外宣布這個完工時程。以我個人對日本商社的理解，我認為他們一定會履行承諾，我也相信丸紅有履行承諾的決心，因為他們是一個國際級的大商社，這件事情對於他們的商譽也非常重要，所以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跟日立、川崎努力把工程做完。根據我們初步的了解，其中的根本問題是丸紅願不願意認賠，願不願意出比當初招標的金額還要多的錢給分包商，只要丸紅願意，這個工程現在只剩下號誌系統，若能完成這部分，就可以在我們對國人宣布的期程內完工，目前我們對於能否達成這個期程是相當樂觀的。我請許次長下去督導，希望能在這兩、三個月內結果能夠水落石出，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國人的期待。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委員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機場捷運工程，發生重大缺失，延至 104 年始能通車，交通部有責任展開全面深入調查，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送檢調依法究辦。

本委員會朝野委員針對本案發生此種事件，提出嚴厲譴責，並希交通部痛定思痛，引為殷鑒，深切反省，勿負國人期待。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葉宜津 陳雪生 陳根德 林明濤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

機場捷運至今 4 度跳票，一再延宕通車時程，交通部與高鐵局多年來毫無作為，對丸紅公司均無任何懲處制裁手段，機場捷運無法通車人民是最大的受害者。高鐵局長於記者會宣布確定要再延後通車至 2015 年底即辭職等退休，依公務員退休制度，其退休後仍領退休金及首長加給，完全看不出交通部與高鐵局的積極負責作為。爰此強烈譴責交通部、高鐵局及部長葉匡時、局長朱旭，並要求高鐵局立即對丸紅公司提出刑事、民事等法律動作。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機場捷運工程嚴重落後，5 月 8 日交通部長葉匡時於立院交通委員會接受委員質詢時，不僅多次答稱延後約一年，更拒絕於委員會說明延後原因。惟高鐵局於下午記者會宣布延後達二年，顯見交通部長明知事況嚴重，竟對委員會隱匿重大資訊並拒絕面對真相，爰要求交通部長葉匡時應向本委員會及社會大眾道歉。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剛部長有公開向國人道歉。現在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今天就不處理預算解凍案。

委員葉宜津提出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機場捷運機電工程問題

部長說星期三要對外公開機場捷運線的問題，交通部可以說明一下，到底機場捷運的情況是怎樣？

可以請問一下，到底丸紅的號誌系統落後的進度是多少？為什麼高鐵局的資訊對於這一點從來不敢公布？

目前已經可以確定丸紅是違法轉包給英商英維思鐵路有限公司，雖然高鐵局一直不願承認，只想讓英維思公司趕快完成號誌系統，但英維思公司拿不到錢或者有其他事由，當然不願去執行，結果這個機電工程的執行根本就是放在那邊，再延一年也不太可能完成。下午你們要掀的底牌，就是認定丸紅違法轉包，然後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停權一年，剩下的工程採限制性招標給英維思公司。

但你們的如意算盤根本和法令不合，首先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要有特定事由，違法轉包的包商根本不符法條規定。再來，因為你們從過去的設計階段就不承認丸紅是違法轉包，而認定英維思公司是製造商，現在要改變說詞，根本是自打嘴巴。

再來，違法轉包，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就是解約、契止契約、沒收保證金，因為丸紅是機電系統的統包，從設計到執行都是他，要解約等於整個機電系統要重來，所以只能終止契約，但是終止契約後要再找到符合丸紅原來設計、執行的包商恐怕沒有，只剩下英維思公司，到時換你們只能聽命於英維思公司，以英維思公司和丸紅公司的情事來看，英維思公司也不是好搞的公司。這也是高鐵局從頭到尾都不願承認丸紅公司有違法轉包的理由之一。

部長，你曾經接受廣播專訪，表示「發包時就決定百分之九十的成敗了」，這樣的說法給人好像把問題推給前朝。但是開始傳出機電設計有問題，是在 2008 年以後，2009 年丸紅跟高鐵局求償 129 億元，當時高鐵局長還來辦公室解釋整個機電設計落後的原因，說得也是因為土建落後導致機電落後。結果三年多過去了，現在連執行都發生問題了，連要斷尾求生都做不到，只好繼續延遲通車時程。整個過程，其實也都在部長你當次長的期間，丸紅可以搞到現在這個樣子，根本都是高鐵局在縱容的問題。

二、金門大橋

本來樺棋營造標到金門大橋，那時本席揭發其實這整個海上工程都是要轉包給中鐵集團的造船局，後來國工局和陸委會都說有，結果還沒到海上工程，樺棋營造就被撤銷得標資格了。

現在改由國登營造工，請問他們的海上工程，要怎麼進行？有哪個單位知道？

當初要蓋金門大橋時，各機關都已經開過會了，就說同意可以開放跟中國租借機具再加上操作人員。那國登營造目前打算跟誰租借機具，現在知道了嗎？

國登營造到目前都還在 104 人力銀行徵求會計、安全衛生管理員、現場工程師、內業工程師、品管負責人、品管工程師去執行金門大橋的施工，以一個承接 67 億的工程，卻到現在連會計

人員也還在找，整個工程團隊是否有辦法進駐到金門，其實也令人懷疑。

陸委會表示，相關海上機具只有中國和南韓有，結果國工局的報告說樺棋營造那時要承租的機具是香港的，說法馬上就自相矛盾。那現在國登營造顯然也沒有相關的海上機具，請問那中國有相關機具的到底是哪些？今天到場的國安局有辦法回答嗎？

所以金門大橋改由國登營造承攬，是否實際的工程其實是由中國在承做，這點也要注意。

三、違法民宿、旅館相關

最近墾丁國家公園爆出違法民宿、旅館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現在民宿根本都不民宿，一棟比一棟豪華氣派，而且根本也不是家庭副業，甚至是有連鎖集團在有計畫的經營，只是披著民宿的外衣。但因為不管是民宿或是一般旅館，執法單位都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對於這種不正常現象大家也習以為常，甚至是默許的狀態。整個清境農場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結果那邊有多少家在經營住宿的行業？觀光局有沒有資料？有多少家是合法的？違法的又有多少？

從前年，連地檢署都說要首先開創清境的違法民宿，請問過了二年有什麼成果？整個清境地區還是密密麻麻的民宿業者，就算是合法的，其實也只是表面合法，根本也不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的規定，就大家這樣鄉愿來鄉愿去，等到被爆出來了，再一個一個推卸責任，不只是政府威信沒了，環境被破壞了，連業者的投資也化為烏有，這樣還發展什麼觀光？

主席：委員鄭麗君、林明溱、李鴻鈞、魏明谷、潘維剛、林國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桃園機場整建前的 PCN 值僅有 60，對照鄰近各國主要機場如首爾仁川、新加坡樟宜、香港，PCN 值分別為 88、72、72，再考慮兩大國籍航空公司目前或即將使用的波音 777-300ER 型客機，最大 ACN 值高達 85，長久下來將嚴重影響跑道使用年限。所以桃園機場跑道整修工程出了那麼多問題，但本席仍能有條件支持此筆預算。不過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應具體回應下列問題：

1. 交通部與桃園機場公司是否能承諾接下來跑道整修工程不會再傳出重大弊端？部長與桃機公司總經理願不願意承諾對此負起責任？

2. 桃園機場跑道改善工程完工後 PCN 值將為 75，而松山機場的 PCN 值則為 67，部分機型都還是會發生 ACN 值超過 PCN 值的情形，其差異是否要納入兩座機場的落地費徵收機制？若現在開始對落地費進行檢討，何時能有結果？

3. 桃園機場先前跑道品質會出問題，一來是 PCN 值較低，依照國際民航組織之標準需要加強監測，但另一方面則是跑道未進行定期大修，經審計部指摘在案。過去跑道雖會利用離峰時間進行分區整修，但如排水系統等附帶工程卻無法通盤處理。因此本席要求民航局與桃機公司就各機場跑道之翻修時程與規模應設有一家標準，民航局與桃園公司何時能提出？

二、桃園機場管理單位，不管是以前的民航局或現在的桃機公司，在辦理跑道整建工程上都出了問題，以致於預算遭到凍結。但本席還勉能支持這筆預算，主因便是桃園機場是臺灣唯一稱得上「樞紐」（hub）的機場。但如此一來，我們必須質疑在投資桃園機場的同時，為何同時對

松山機場進行不必要的投資？而松山機場對臺北市產生的各種衝擊，政府又要如何給全民交代？

1. 去年行政院宣布將推動「松山機場開發案」與「桃園航空城」，然而兩座機場去年合計三千三百餘萬之旅客量，如果儘速推動屬於「桃園航空城」之「蛋黃區」的第三航站建設，即足以因應，為何要推動兩個內容有所衝突之計畫？

2. 松山機場過去位處臺北市郊，但在 1968 年前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擬定之臺北市綱要計畫中，即決定將松山機場遷至桃園，而後松山機場附近地區始陸續重劃開發。松山機場管制區範圍一度廣達三千公頃，且多為臺北都會區菁華地帶，禁限建造成臺北市難以正確推動都市更新，更從 1970 年代末建國高架橋興建工程開始，多次延宕重要公共設施，交通部在推動松山機場擴建時，有沒有對這些影響與衝擊進行評估？如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何？

3. 為了縮小禁限建問題，松山機場禁止定翼機繞場進場，採取「直進直出」，但這種作法降低了松山機場的安全係數，卻還是無法解決北臺灣空域擁擠的問題。當松山機場產生北向航機時，桃園機場進行往北程序之航次即會遭到影響。交通部宣稱要同時擴建機場時，有沒有考慮到不解決 RCTP 與 RCSS 離進場相互干擾，單靠擴充地面設施是沒有用的？交通部的因應策略為何？

4. 國際上已甚少市中心區機場，交通部拿來與松山機場類比者如首爾金浦機場或東京羽田機場，都位於城市之郊區而非市中心點，與松山機場操作條件較為相似者如香港啟德機場或柏林 Tempelhof 機場皆已陸續停用、轉型為綠地與新公共建設。而且，就算只是鄰近市中心之機場如倫敦之 EGLC，因為其區位而採取較該國其他機場更為嚴格之噪音標準，針對松山機場之噪音之管控，民航局除了限制起降時間與部分機型之架次，是否打算針對設立較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更嚴格之限制，以真正維護居民之生活品質？又針對臺北市大佳里松山機場下滑道民眾長期生活不便，除了發放回饋金，民航局有何積極作為？

5. 松山機場操作功能受限，既受宵禁影響無法善用客機貨艙載貨（belly cargo），又無法提供充足之轉機可能，致使其於東亞機場軸輻（hub-and-spoke）體系中，對於外籍（特別是日籍與將來若兩岸直航限制取消後之中籍）航空業者較為有利。又因為松山機場本身腹地不足，沒有辦法提供足夠之廠棚空間，本國籍民航業者尚須在桃園與松山間進行轉場。交通部是否有具體辦法，可以解決松山機場對國籍航空發展之負面影響？對於松山機場率先採行差別費率，是否已有所規劃？實施時程為何？

三、最後，我國缺乏整體民航政策的問題繁多，我們只能先提幾個重點。但桃園機場畢竟已公司化，對於旅客的服務是否應該拿出更多創意。舉例來說，德國法蘭克福機場是歐洲客運量第三、貨運量最繁忙的機場，他們就提供各種不同的機場收費套裝行程，讓搭機特別是過境旅客或者對機場有興趣之民眾，都有機會一探究竟。華航與長榮都有辦理參觀經驗，桃機公司應該向其學習。當然，機場參觀要考量人力物力，但是像發行機場紀念商品特別是明信片，對於國際旅客是有吸引力的。桃機公司是否能在二個月內對桃園機場紀念品提出初步規劃？

林委員明濤書面意見：

一、針就政府擬針對遊客進入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管理區實施收費機制，但國家公園及風景區是屬於全國民眾的共有財，應為全國民眾所共有，且國內民眾本就有納稅以支應國庫，如此恐

加重民眾負擔。參考對美國國家公園的多層次收費方式，本席建議交通部應採象徵性收費方式，並針對國內、國外及當地縣市之遊客性質，採差別性收費，以致合理公平。

二、交通部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汰換使用於公路客運路線車齡超過 10 年客運班車，然「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卻明訂，只補助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全新車輛，不含國道客運路線之車輛。本席認為行駛國道客運車輛無論行駛速率、行駛里程數均較一般公路客運為高，車輛安全對遊客而言更為重要，爰建請交通部將十年以上的國道客運車輛納入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對象。

三、針就彰化高鐵站主體工程已於今年 2 月 6 日進行動工典禮，預計於 104 年 7 月完工，且連接到南投的國道三號南雲交流道也已完成環評審議等待動工，但高鐵彰化站到台鐵田中火車站的軌道系統卻未見發包或動工的動作。依此進度推估，彰化高鐵站完工後，台鐵的軌道系統恐怕無法如期與高鐵站進行無縫接軌，爰要求台鐵局應積極建設田中火車站到彰化高鐵站之軌道系統，並研擬相關建設計畫向本席詳細說明。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不是預算給了就好、相關重大工程執行率應加速！】

一、今日交通委員會審查的內容是機場公司以及公路總局相關的預算解凍案，對此，本席要先提出幾點要求，首先，今天預算會被凍結，一定有其原因，包括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重複等很多原因，那身為預算執行的主管機關就應該要去檢討，到底今天為什麼會有委員對某筆被凍結的預算有意見，認為應該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不是解凍後就沒事，而是應該要去深切檢討以後能不能不再發生類似的事件！

二、再者，今天審查解凍案之前，有些預算被凍結的，可能都是好幾個月前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甚至有的還是去年度的，而我們的主管機關都非常優秀，都到了要審查解凍案的時候才來跟委員辦公室做說明，甚至有的也沒有說明。本席這樣講，不是說一定要主管機關帶著大隊人馬到辦公室做說明，而是你應該要提早準備說明，在預算被凍結的那天委員會結束，主管機關就應該自己要求自己，一個月內針對委員提案凍結的部份去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辦公室說明，不是每次都等到火燒屁股了才來。

三、部長，被凍結的預算有多有少，有的都好幾個億的重大公共工程都有，那這麼多的委員，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充分說明嗎？解凍案有的單位一次就好幾十件，有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說明清楚？本席是保持存疑態度的。

四、因此，本席建議，不要每次到了委員會排定預算案解凍，短短的幾天內才帶著大隊人馬去委員辦公室做說明，主管機關應該是在其主管的業務預算被凍結的當天起，至遲一個月內，就應該將該被凍結的預算說明，以書面的方式送各委員辦公室，委員會有不了解或是要更深入了解的，自然會再要求相關主管人員到辦公室說明，這樣也才有時間給委員們消化資料，才能更了解我們的預算到底花到哪裡去，才能確實地替人民的納稅錢把關！

五、另外，今天審查的內容有機場公司的第一航廈跑道整建計畫解凍案，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率居然只有低到 13.05%，這變成什麼，變成預算給你了，你也不會花的窘境，這樣怎樣讓委員會信賴你主管機關真的給你錢之後，真的會去徹底執行？

六、部長，從之前的毛部長時代，本席就一直針對機場跑道提出質疑，為什麼機場跑道整建會這麼困難，之前說是民進黨時代拖延的理由，但好歹我們也執政了五年，這已經不能再拿來當作藉口，甚至還發生得標廠商倒閉事件，這在在都突顯出我們機場公司在執行方面的草率，部長，結果論，今天機場跑道的整建不是一年兩年了，是已經好多年了，本席真的希望這個國家的門面，我們要好好地把它顧好，預算既然給了，就要好好的去落實！

七、部長，現在可能面對的不止有第一跑道整建的問題，桃園機場有只有兩條跑道，第一跑道整建期間不能使用，那只有單一跑道的情況下，有辦法應付班機的起降落嗎？更何況現在來台觀光客是逐年遞增，可以說是爆炸式的班機起降，而這些絕對是可以預見的問題，而我們的機場公司的應變措施在哪？要怎樣因應在沒有第一跑道的情況下撐過去，這部分也請主管機關會後提一份書面報告說明給辦公室。

八、而桃園航空城計畫中的機場第三跑道目前執行進度如何？土地徵收順不順利？相關採購順不順利？這些都很重要，因為我們院長已經宣示要擴大投資航空城，整體投資金額更是高達 4,600 億元，那面對將來更多的商務及觀光客源，第三跑道勢在必行，而我們在執行面是否夠謹慎、速度夠不夠快，都會影響整體航空城的計畫，因此，關於第三跑道的部分，也請主管機關會後以書面資料方式提供給本席參考，包括預算執行年度、召開標內容、執行進度、預期達到目標等。

九、再來，本席從去年就一直在關心的客製化車牌政策，這是一個國家跟用路人雙贏的好政策，但主管機關在執行上，千萬別再像之前車牌改制發生掉漆的問題，這真的很難看，一個好的政策醞釀需要時間，而在規劃之際就應該要嚴謹，不然再好的政策美意，都有可能因為你在執行時的小疏忽，變成了一個惹人厭的錯誤政策！

十、局長，之前本席有提到這個客製化車牌政策除可以替國家帶來的鉅額規費收入，也讓用路人有充分的選擇權益，可以打造屬於自己風格的車牌，主管機關也承諾本席將在今年底之前施行，本席也非常感謝主管機關能夠採納本席的意見，以最嚴謹的態度來看待，並以最快的速度來施行這個好的政策，但是，本席還是要不厭其煩地提醒，要就要好好地做好它，不要在執行上再發生什麼掉漆的問題，也請主管機關每三個月將相關的規劃執行進度已書面的方式，送一份資料給本席辦公室，讓本席充分了解進度。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台鐵過站不停的問題

台鐵莒光號第 525 次下行列車，五號晚間原本要在田中站停靠，但卻過站不停，一路開到二水站，讓五十五名要下車乘客和其他想上車的民眾無法上下車，這起烏龍事件也讓行程延誤大約三十分鐘。台鐵事後調查發現，原因是「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疑似故障未連線，司機員也疏忽沒有以手動重設，才會導致列車過站不停。

探究其原因，除了司機員疏忽外，也主要是因為該車次在彰化站已誤點，才導致彰化接班司機員以趕點為由，未確認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就開車，更顯見台鐵在誤點的問題一直都很嚴重。今天只是坐過站，難保哪天司機因為趕點忽略了更重要的危安因素，後果更不堪設想。

本席就教交通部，針對本次火車過站不停之問題，台鐵是否有提供旅客相關補償機制？此次很明顯是人為疏失，若台鐵以「車票也沒有車次註明，故無法申請賠償」作為理由，本席認為台鐵一味以這些方式卸責，不思改進，對台鐵旅客而言，根本毫無保障。本席要求台鐵應該立即檢討車票製作之機制，註明車次，以完整保障旅客之權益；本席並要求台鐵應提供近三年各年份誤點次數統計，一個月內提供給本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二、交通部整合軟體問題

上個月高鐵的停駛事件，除了凸顯我國長乘運輸的問題外，也凸顯出明顯的資訊整合問題，目前交通部及所屬部門有各種 App 軟體提供便民服務，也有高公局等單位設置 facebook 窗口，來提供高速公路各類施工或匝道封閉等資訊。

事實上目前調查顯示，台灣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族群約有 707 萬人；預估到 2015 年，台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將達 56.8%，平板電腦普及率也將達到 24%。顯見全台過半數的民眾將來都會持有智慧型手機，交通部開發各種 App 軟體供民眾使用也是非常正確之作法。本席認為，為尋求資訊整合服務，交通部所辦理之業務，諸如海陸空交通、郵政、氣象等，均與民眾生活鏈結甚深，若能推動單一軟體作為對民眾之單一窗口，應能滿足所有民眾之生活需求。

本席建請交通部應該責成運輸研究所儘速研議開發交通部之 App 軟體，結合台鐵、高鐵、國道、海運、航空、氣象等資訊，作為官方訊息傳遞之主要來源，俾能將訊息第一時間傳達給民眾，將資訊公開以提供國人更為便利之服務。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2008 年兩岸開放週末包機直航、展開平日包機並啟動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其後，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啟動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航路，旋即展開兩岸空運的定期航班。截至目前為止，兩岸共有 50 個航點、客運航班每週可增至 558 班、不定期旅遊包機雙方每月各 20 班（不含季節性旅遊包機）、貨運航班可增至 56 班。至此，海峽兩岸已改變了橫跨兩個世代的分隔，甚至兩岸在未來有可能逐步演進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型態。在實際的效益上，兩岸空中直航在開闢直達新航路之後，以桃園、上海之間為例，至少可節省 40% 的燃油消耗，以及節省一倍以上的旅次時間，相對的，也使航空貨運的運費節省至少 1/3。在人員往來方面，2011 年台灣民眾赴大陸人次已達 526.3 萬人次，另一方面，2011 年大陸民眾赴台人次達 172 萬人次，在兩岸人民往來的交流過程中，除了增進彼此的瞭解、加深文化與生活的交流，同時，亦對於當地的各項商務、觀光產業提供豐沛的經濟動力。

本席認為台灣要再擴大航空的利基加速桃園航空城的成功，如何拓展航空機場功能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契機，這其中有幾個需要去突破及加強推動的項目，例如如何塑造桃園機場成為陸客轉機航點，透過兩岸協商，開放大陸地區居民得以免簽證（免通行證）直接於台灣進行過境轉機前

往第三地，以利兩岸航空業發展。希望透過兩岸協商要求大陸境管單位允許大陸旅客憑兩岸航班機票，以及台灣至第三地航班之聯程機票，免驗大陸通行證來台轉機，如此將可以秉持平等互惠的精神，使桃園機場可以享有陸客來台中轉的商機。另外為便利兩岸業者在既有的航線基礎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營運效益及降低環境污染，建議與對岸加緊協商，給予航空公司更大的營運彈性。建議容許航空業者在既有之航班額度內，彈性調整航班至其他無航班限制之客貨運航點。如此可以在不增加熱門航點之壓力之下，將有剩餘量能的航班靈活轉移，如此不僅可以增加航空業者的靈活彈性，亦可以促進大陸二、三線航點的均勻發展。桃園機場特區成功與否關係國家未來發展很重要的關鍵，交通部應該要趁兩岸關係最佳的時候，主動出擊，透過兩會協商進行各項改革及開放，尤其與大陸開放的部分更應具體提出建議取得共識，讓桃園航空城計畫得以順利成功，開創我國更進一步經濟發展的契機。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5/8 日詢答、5/9 日處理）

今日本會安排處理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及桃機公司等的預算動支案，國正針對 40 多個凍結案，表達以下幾點我個人的疑慮與改進建議。

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數仍偏高，足見交通部在宣導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上仍有極大加強空間

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1 年度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計 5,072 萬 2 千件。上開罰鍰案件數，如除以截至 101 年底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2,607 萬 8 千餘人，意即近 5 年內每位領有駕駛執照者，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平均遭處以罰鍰數約 2 件。另依交通部 95 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每年肇事件數從 95 年 16 萬件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3.9 萬件，增加近 50%，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1.4 萬人增加至 101 年 32 萬人，也是增加近 50%。

交通部 97-101 年道路交通違規統計

年 度	舉 發 件 數 (千件)	與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率 (%)	罰 鍰 金 額 (新臺幣百萬元)
97 年	11,957	-4.29	18,324
98 年	11,027	-7.78	16,738
99 年	9,918	-10.05	16,104
100 年	8,895	-10.32	15,235
101 年	8,925	0.34	15,291
小計	50,722		81,692

交通部 95-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年 度	肇 事 件 數 (件)	與上年同期增 減 率 (%)	死 亡 人 數 (人)	受 傷 人 數 (人)	每萬輛肇事率 (件/萬輛)	每萬輛死亡率 (人/萬輛)
95 年	160,897	3.26	3,140	211,176	80.11	1.56
96 年	163,971	1.91	2,573	216,927	79.95	1.25
97 年	170,127	3.75	2,224	227,423	81.39	1.06
98 年	184,749	8.59	2,092	246,994	87.01	0.99
99 年	219,651	18.89	2,047	293,764	101.94	0.95
100 年	235,776	7.34	2,117	315,201	107.30	0.96
101 年	239,519	1.59	2,040	318,418	107.47	0.92

探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數偏高之原因，充份反映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宣導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整頓道路秩序等工作，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的宣導工作，以減少交通違規、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第二、交通部多項鐵路建設計畫於興辦多年後大幅修正計畫，展延工期並增加總經費，顯示前置規劃欠周延

交通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221 億 7,139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 13 項鐵路改建計畫，各項計畫之辦理期程均跨越數年，其中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等 3 項計畫分別以不同理由報請修正計畫、展延工期或增加總經費，而計畫展延工期與增加經費之幅度均不小，又修正原因，多屬前置規劃或先期之溝通協調作業，均反映各該計畫之前置作業有欠詳實周延。另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有 3 項鐵路改建計畫有工程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嚴加督促所屬單位，對於計畫之前置作業欠周延詳實者，應檢討改進，並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允應加強辦理，俾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第三、民航局長期漠視北高航線市場日趨衰退之問題，多年來未見有積極輔導措施與前瞻性規劃，任令業者自生自滅，致像發生高鐵全線停駛即造成全國交通運輸大亂

民航局目前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包括高雄國際、台北國際、花蓮、馬公、台南、台東、金門、台中、嘉義、北竿、南竿、恆春、望安、七美、綠島與蘭嶼航空站；惟因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致國內航空需求大幅萎縮，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長期漠視國內航線市場日趨衰退之問題，多年來未見有積極輔導措施與前瞻性規劃，任令業者自生自滅，致生像近期發生之高鐵全線停駛，即造成全國交通運輸大亂之案例。

基此，監察院於 100 年 4 月就曾因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提案糾正交通部，糾正案內容中指出「從歐洲及日本經驗來看，高鐵與民航空

運之競爭，500 公里以內旅客運輸以高鐵占絕對優勢，航空旅客僅占 10%至 20%，300 公里以內的航空旅客比率則幾乎為零，因此，可預期高鐵將對國內西部航線造成重大衝擊」

而另據，民航局 82 年委託研究「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所做運量預測結果，顯示高鐵完成後臺中至臺北航線客運量減少比率將達 51.5%；連臺北至高雄航線都會減少 46.7%運量。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分析報告指出，高鐵通車對台鐵未來中長途旅次客運市場之衝擊非常明顯，其減少比率高達 38.52%與 75.3%；而西部航線市場在航空方面雖占有率達 51.2%，但以單位距離票價高於高鐵，其旅次載客量將產生莫大影響而有旅次大量流失下降之情形。

由上可知，以台北到高雄約 400 公里之距離而言，高鐵通車對台灣西部飛航於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間之西部走廊航線，勢必將受到嚴重衝擊。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高鐵公司 96 年通車前，國內北高航線 95 年年載客數約為 265 萬人次，惟至 100 年底，該航線年，每週班次僅剩 3 班，載客數尚不及 5 年前運量之 1%，整體航空市場需求明顯萎縮，使得航空公司虧損情形嚴重。

民航局身為民航事業發展主管機關，首要任務即應協助經營該等航線之業者及早規劃因應、突破經營困境，以避免或降低高鐵通車之影響，惟民航局面對北高航線市場日趨衰退之問題，多年來未見有積極輔導改善措施與前瞻性規劃，任令業者自生自滅，政策之宏觀面明顯不足，始有今日突然發生高鐵全線停駛之事件，立即造成全國南北交通運輸大亂，民航局實有重大疏失與責任。爰，要求民航局應立即重新檢討釐訂整體航空運輸政策，強化航空業者在國內航線上業務成長與營運績效，並積極研提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高鐵全線停駛造成全國南北交通運輸大亂之情形再度發生。

主席：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院會交付處理 101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等 43 案，另擇期繼續處理。三、臨時提案 5 案，請議事人員於下次再提出。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認為在決議中應該要加上「退回解凍案，以示抗議」。

主席：決議已經唸完了，程序已經結束，不好意思。

在散會之前，我要拜託各位不要再對五楊高架道路工程案提出譴責，剛剛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個人也是每 3 個月就追蹤一次，所以我很清楚那個過程，其實交通部已經做了最大的努力，而且在時間和經費的控制上都超越我們的要求，並達成任務。對於這個工程，我緊追不捨，委員也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給交通部很好的參考，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以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孫大千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蔡正元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薛 凌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李桐豪 江啟臣 楊瓊瓔 許忠信 廖正井 羅淑蕾
李昆澤 黃昭順 林正二 邱文彥 江惠貞 林明濤 簡東明 呂學樟
蘇清泉 黃偉哲 黃文玲 賴士葆 吳育仁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吳育昇
潘維剛 林佳龍 鄭汝芬 林鴻池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行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黃天牧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鍾慧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孫大千、吳秉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羅明才、蔡正元、李桐豪、費鴻泰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李應元、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現行本國銀行僅揭露各銀行整體之逾放比率，以致民眾無法單獨瞭解銀行在海外各地區之逾放比率等經營風險。為加強落實銀行風險資訊揭露，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要求本國銀行按各海外地區及大陸地區分別獨立揭露各該地區業務之逾放比率。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羅明才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翁重鈞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

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有鑑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揭露基礎之一致性，便利客戶查詢及比較，並促使銀行合理收費，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於 100 年 8 月起彙整各銀行（信用合作社）主要業務具共通性收費項目之收費情形（已包括存匯款業務手續費），並按季更新公布於所屬網站消費者專區，且揭露各銀行相關費用公告之網址。為便利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快速上網查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儘速將上述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查詢與比較 APP 化。

提案人：許添財 李貴敏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 二、有鑑於股市從 101 年至今價量齊跌，以 101 年第 1 季日均值 1,136 億元和 102 年第 1 季日均值 786 億元相比，股市日均值減少 30.8%，較國際股市明顯下降。惟財經部會尚無法明確區分，造成台股量能低迷之內外因素是受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還是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開徵影響，以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之高低。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同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對股市投資人進行民意調查及相關研究，通盤了解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與股市連動的真相，以及股市投資人不願進場導致價量齊跌之原因，以做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修法之參考，讓政府的改革對症下藥。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翁重鈞 費鴻泰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蔡正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7 日函，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保險法的修正由本院委員蔡正元、羅明才、盧秀燕領銜提案，總共有 40 人連署。這個案子有很多重要的意義，特別是今年第一季我國經濟成長率不符理想，為了提振我們內部的需求及民間投資的意願，我們必須對任何阻礙民間投資意

願及投資計畫的各種法案進行檢討及修訂，其中一環就是保險法。我們保險法明文規定保險公司的資金可以專案運用於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但是多年來因為法律的限制，保險公司投資時，卻不能派任董監事監督投資資金的運用，換句話說，我錢出去了卻管不著，使得資金暴露在高風險的狀況下，所以沒有人要用這種方式進行投資，因為這與借貸不同，如果投資卻不能派任董監事，這是一個在制度上阻礙保險公司擴大投資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就既定的專案運用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的投資時，允許保險公司派出董監事來監督其所投資的資金，有利於提升保險公司運用這些專案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的意願，以上是本案修正的重點，請本院同仁指導，我們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儘快通過，一定有助於今年度臺灣民間投資的力道。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受邀到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蔡委員正元等 40 位委員擬具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之立法意旨在於明定保險業資金投資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以引導保險業於兼顧資金運用安全及資金運用特性下，參與上開項目之投資。

依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已可透過多元化投資管道從事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標的之投資，包括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投資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不動產；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等專案運用項目，「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等公共投資項目，以及「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等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投資。

近年來本會為協助業者落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之立意，以及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投資面臨之其他法令或實務面相關問題，已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高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彈性：本會近年已多次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一被投資對象之限額，以及放寬得投資該等事業之證券化商品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等。

二、修正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本會已於 101 年間修正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適度調整保險業投資該等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以提高保險業參與該類投資之意願。

三、本會為協助保險業者獲取更多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已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公共建設業務移撥至財政部）已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以即時提供相關案源供業者進行評估。

四、本會亦持續就相關個案促請公共建設主辦單位參酌保險業行業特性，設計適合保險業參

與之財務規劃內容或進行相關法令之檢討，以提高保險業者參與意願。

本次修正草案如獲通過，保險業將可對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以有效監督其經營及確保其資金運用之安全性，並可提高保險業進入公共建設之意願，應有助於將具有長期性運用性質之保險業資金引入具穩定收益之公共建設，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進而創造多贏的局面。

此次 大院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本會對委員們致力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甚為感佩。本會亦將持續配合辦理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等相關事宜，並積極與公共建設主管機關進行聯繫溝通，以促進國家建設與保險業之積極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關雷曼事件的發展，聽說當初是金管會要求銀行團提告，結果告了半天沒告贏，還要賠 1 億元，聽說金管會要求銀行團自行吸收，導致很多銀行不服，因此把這個消息洩漏出來。當然，當時你好像不是主委。就有人這樣比喻，好像老闆叫員工超車，金管會叫銀行去告，超車的結果吃了罰單，還叫員工要自己買單。是老闆叫你超車，肇事、罰錢了，要員工自行吸收。同樣有人認為金管會叫這些銀行提告，聽說當初就有銀行告訴你們告不贏，你們卻堅持提告，今天告輸了還要倒賠，這樣要求他們吸收損失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倒不是我們叫人家去告或做什麼，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些商品，當初銀行都是用指定用途信託的架構幫投資人購買或勸投資人買進，大家也知道後來這些產品在金融海嘯後產生一些虧損，既然產生虧損，就應該幫投資人爭取最有利的條件，問題在於雷曼這個集團對我們……

盧委員秀燕：請主委長話短說，所以你今天證實是金管會要這些銀行去提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因為它是指定用途信託，銀行本來就要想辦法幫民眾減少損失，所以當然要主張權益。我再說明一下這個問題之所在，因為雷曼來我們這邊發行產品的時候是用一家公司的名字，但是其實它……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本席時間有限，因為我們這些資料都是從報紙上得知，本席只是想求證是不是金管會要求它們提告？第二，如果是金管會要求它們提告，在告輸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分攤賠償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因為它是信託，它應該基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幫投資人爭取多一點的賠償，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基於其善良管理的責任，就應該去努力。

盧委員秀燕：依照這個理論，這些銀行當初沒有善良管理這些投資人的資金，而金管會沒有好好管銀行或發行單位的話，金管會的官員是不是要賠錢？金管會的預算是不是也要拿出來賠？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因為在金融海嘯之前，其實金融是一片樂觀，以雷曼的狀況來講，在金融海嘯之前，雷曼之前其實還有很多的……

盧委員秀燕：當初這些銀行發行連動債有沒有經過金管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會去審查個案。

盧委員秀燕：它們要發行這些債或金融衍生商品，有沒有經過金管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沒有經過我們審查，因為基本上它是使用信託資金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經過你們審查，也沒有經過你們核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盧委員秀燕：你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樣子，沒有就個案審查。

盧委員秀燕：第二，人家要不要告、要不要打官司，它們自己會評估有沒有勝算，如果沒有勝算，可能還要付訴訟費用或其他賠償等等，聽說當初就有些銀行及發行機構告訴你們不會贏，也可能告錯對象，但是你們堅持提告，你們這樣有沒有誤導人家？是不是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應該沒有誤導的問題，我們當然是期待它應該去告。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發文給這些發行機關，要求它們提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我當時不在會裡面，詳細的情形可能需要我們同仁了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要不要清查一下哪一位主委任內發公文給人家，要求人家提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發過任何公文要求它們提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是用協商的方法來要求它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基本上，我們當然要求銀行站在善良管理立場，為民眾爭取最有利的條件，至於銀行要怎麼做，當然要尊重它們，政府其實沒有權力要求它們怎麼做，但是銀行基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去爭取，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不需要禁止它。

盧委員秀燕：不過聽說是你們要求的，本席只是要釐清這件事，只是要了解如果承認是你們要求人家這樣做，如果要求它們全額承擔賠償的話，難怪人家會覺得不服氣，覺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只監督不負責，這樣不太好。

第二，我們今天的修法提到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把壽險資金、各種保險資金導入國內的公共建設，本席今天也有兩個提案，因為老實講國內並不缺資金，你說什麼外商回來、保險資金投資等等，其實臺灣錢淹腳目，銀行、民間的資金很多，只是它不知道該投資到哪裡。政府一天到晚高喊要投資重大建設，問題是重大建設在哪裡？本席今天幫你們找個兩個案例，我建議金管會倒是可以主導，比你們要人家亂告好。第一，如果你今天要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我們知道高鐵長期以來向銀行團聯貸 3,800 億元，這裡面有很多是政府主導，而且有很多的泛公股行庫，多年來它們一直要求高鐵財務改善後要適時還款，依約要適時還款，但是高鐵都沒有辦法處理，以致於要政府出面協助展延或利息減半等等各種方法。本席今天有個提案，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金管會應該要引導這些保險資金，讓高鐵把錢還給銀行團，或者部分還給銀行團、泛公股行庫，然後用這些資金投資高鐵，高鐵是國家重大建設，而且它是有償性的。今天這個案

例如果可以成功的話，就表示政府的重大建設中，有償的部分其實是有利可圖的，大家願意投入。如果今天保險公司都不敢投入高鐵的話，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一直在談投入重大公共建設，這些建設在哪裡呢？在雲端嗎？

第二，我看到你們昨天公告未來保險資金可以專案申請的方式投資國外商辦大樓，對不對？5 年前本席擔任財委會召集委員時，楊進添部長曾來找過我，他說外交部有很多外館，但是因為外交部沒有那麼多預算，政府沒有那麼多錢去買大樓，他覺得用租的太可惜了，因為一個外館 10 年的租金就可以買一棟大樓，或者把整個外館買下來，這些錢都被外國人賺走了，因為政府一下要籌措 10 年的經費去購買外館不容易，所以當時楊進添部長就向本席建議，我們泛公股行庫資金太過氾濫，有沒有可能透過財政部請這些銀行到外國買一些不動產，然後租給外交部，因為外交部願意付房租，而且付給臺灣的銀行總比付給外國人好，同時臺灣的銀行也有地方投資，因為銀行資金氾濫，沒有去化管道。當時在我的協調下，李述德部長親自出面和楊進添部長談，李部長很願意幫忙，可是也受到當時金管會對銀行投資海外資產的限制，因而無法做到。如果依照你們昨天公告的保險資金可以進一步投資海外房地產的話，根據本席的資料，我們現在外館有 116 處，一年支付的租金就高達 13 億元，這只是外交部的部分，還不包括沒有合署辦公的單位，例如海巡署、教育部、文建會等等，很多單位在海外都有辦公室，光是外交部就 13 億元，未來與其讓保險資金到國外亂買，買的也不一定有利可圖，而外交部一年付這麼多租金給外國的公司、法人或個人，你能否協調這些保險資金投入部分的外館，然後租給外交部？

陳主任委員裕璋：先講第二個案子，在方向上我們很支持，不過實際執行時可能還牽涉到現在外館使用的場館業主願不願意賣，另外，我們保險業……

盧委員秀燕：不一定要買那個。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保險業買的也不一定符合外館的需求，不過這個方向是對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像楊部長和李部長願意坐下來談，當然不可能 116 個外館都找到合適的標的，但是如果可行的話，有幾個外館還不錯，我們以前在很多外館花很多錢，讓當地人予取予求。既然你們要做這件事，不只是政策開放而已，如果有這種專案的話，你們要支持，而且要協助、引導，5 年前沒有成的案子，當時兩個部長非常具有誠意坐下來談，願意處理這件事，我覺得這是政府的勇於任事。因為楊部長一看到每年花這麼多錢給外國人，如果這些銀行來購買的話，第一，房東是臺灣的銀行，讓臺灣的銀行賺，也不用年年受租金調漲之苦，讓人家予取予求，這是一件好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比較有彈性，銀行確實沒有彈性，因為銀行比較限於自用。

盧委員秀燕：我們希望這件事能夠看出一些績效出來。本席今天第 4 個議題是有關當沖制度，我那天非常強烈地質詢，我問說當沖制度什麼時候上路，你們隔天馬上發布年底要實施，就有很多投資人打電話給我，或者打到我辦公室。它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做，但是有點誇大功效，可能院長不太懂，所以我就彙整所有資料。其實現在就有當沖，而且我們現在的當沖還是雙向的。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上市公司在盤中可以買的大概有 700 多檔，而收盤之後，如臺灣 50 之類的，大概有 150 檔可以買。現在上櫃股票可以當沖的有 458 檔，只允許在盤中進行。興櫃則不管是盤中或

收盤後都不行當沖。現在光上市就有差不多 850 檔，金管會年底要開放當沖，第一，會增加多少檔股票？因為你們號稱千檔，問題是，現在上市就有 850 檔，上櫃就 458 檔，換句話說，你們開放的檔數也沒多少，將來會符合條件的千檔扣掉這七、八百檔，也沒多少檔了。所以，行政院是否了解你們這個政策有效果，但是績效有沒有如宣傳的這麼大？第二，現在並不強迫當天沖銷，例如我今天買了，價格不好就不一定賣，我到明後天再沖也可以。現在他們想了解的是，政府現在為了擴大成交量，是不是會在辦法裡面強制當天沖？今天買了，就非今天沖不可？第三，因為現在就有當沖制度，所以軟體只要微調即可，根本不需要如金管會所講的要到年底才能實施，現在就有這個制度，只是擴大而已。第四，現在誰可以進行當沖？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金管會有一些規定，基本上由券商把關，但是你們還是有規定，例如他過去三個月的績效要達到多少、信用要達到多少等等。未來你們是否要調整成只要採取金額比例即可？例如交易 1 億元，保證金只要 2 萬、3 萬或 1 萬，不管你交易的信用、過去的業績，你現在是用業績及信用雙管齊下，作為券商過濾的條件，未來是不是只要有錢就可以當沖、有保證金就可以當沖？過去績效不好也沒關係？請主委簡短回答這幾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委員所講的現在的當沖是在信用交易制度之下的，所以可以融資買進，也可以融券賣出，所以前提是信用交易。

盧委員秀燕：你們現在可以融資、券的大概就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你剛才解釋的制度都是信用交易制度下的制度規定，現在業界所講的……

盧委員秀燕：信用交易制度下，現在可以融資券的上市股票就有七、八百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信用交易制度本來就是這樣，但是前提是你必須借得到券，要先借券才可以。

盧委員秀燕：但是現在景氣不好，借券都不難啦。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也有七、八百檔可以當沖。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券源是受到限制的，所以兩個制度是不一樣的，現在講的當沖是說，如果你事先講好了，你可以不需要再去交割，也不需要再去借券，只要在符合一定的保證金的前提下，你可以把部位處分掉。

盧委員秀燕：對，就是主委所講的不需要借券，因為現在的條件比較嚴格，比較保護投資人及保障交易制度，換句話說，第一，你要借得到券。第二，你要有業績、要有績效等等。但是未來不是這樣，你要擴大制度，只要你繳了錢，只要繳了 1 萬、2 萬的保證金，我就讓你當沖，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也不是說 1 億元只要繳 1、2 萬元。

盧委員秀燕：1 億元要繳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證金還在計算。第二，風險一定要能控管，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所以風險一定要控管。另外，剛才委員提到交易資格的問題，交易資格也是一樣，也需要一些交易的經歷，這都是需要的，現在都正在規劃中。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有關於融資券下的信用審查條件門檻都還要維持，再加上收保證金，要雙管

齊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另外再考慮。因為它的條件、體制可以和信用交易不完全一樣，但是最重要的一樣是控管風險。

盧委員秀燕：我個人贊成，讓成交量稍微放大一點，政府稅收多一點，只是我們要給政府和國人正確的期望值，它沒那麼厲害。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請你很明確地回答，對於今天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你支持或不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因為現在保險業投資在公共建設主要就是專案許可公司，它們現在投資比例其實可以達到 35%，如果投資到 35%，卻沒有辦法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去看計畫的話，對它的投資而言可能欠缺保障，它一開始的意願就會比較低？

費委員鴻泰：到時候會不會牽涉到股東改選的股權之爭？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的影響應該比較小，因為公共建設本身……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要用「應該」，你要「保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保險的資金進來，這不是保險公司的錢，這是保戶的錢，如果它會影響到股市的安定，本席就反對。所以你剛才用「應該」二字，我覺得用字太含糊了。請問主委，如果這個案子過了，像是臺北市的雙子星大樓的案子，它們就可以來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就可以，但是我們會限制它的投資部位。

費委員鴻泰：它現在可以標，但是它沒有辦法擁有董監事的名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它沒有辦法控制這家公司，你讓它投資幾百億元卻沒控制權，當然是不對的，但是也不能因為這個案子去影響到我們之前的決定。之前是什麼決定呢？當董監改選的時候，保險資金和銀行的資金就來控制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董監席次。如果是這種情形，本席就極力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這類的公司都是公共建設這一類特許的公司，這種公司距離上市櫃都很遠。

費委員鴻泰：101 大樓算不算公共建設？

陳主任委員裕璋：算是。

費委員鴻泰：你這裡面有作一些規範，如果只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太危險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法律上有規範。

費委員鴻泰：到時候業者如果擴充解釋，我告訴你，什麼叫公共建設？政府有 1 股統統都叫公共建設。你這裡要規範清楚，不要讓以前的問題重新再來一次。每年到了董監事改選的時候，它們押給誰就是誰當選，舉例來說，國票要改選的時候，臺灣人壽擁有它的股權，就說要押給誰、押給誰。我們支持、鼓勵它做公共建設，也支持它做社會福利事業，但是壽險公司往往就會拿這些資

金去控制別的公司股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很慎重。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很慎重，要給我一個保證，在條文裡面要提出一些保證，我才會有條件讓它通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條文裡面有，我們會再檢討。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主委，國華人壽被接管，憑良心講，政府拿了 8 百多億元出來，我也很心痛，但是這也沒有辦法，政府當初說安定基金要穩定市場，所以全額概括承受。我倒是覺得，例如我接管那一天，之前所發生的事情，我統統概括承受，但是之後還要繼續走下去的那些保單，我還用以前 8%、10% 的利率來負擔，那就是人民負擔，所以本席打算提案，爾後像國華人壽這樣被接管以後，要跟所有保戶講清楚，被接管那天之前的所有發生的事情，政府應該要負擔，因為是政府監督不好。但是被接管那天以後，你就有選擇性，你這時候再繼續擔保它以前保單的利率，那就是全民買單，主委同意我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樣的基本方向是比較合理，因為原來的經營者給人家承諾……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基本方向，你要講得很明確，我剛才問你的東西，你說「應該」，我聽到「應該」二字就不放心，要明確。就我剛才的想法，你認為對或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方向上是正確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們現在淨值為負的保險公司有好幾家，那都是未爆彈，每發生一個，社會大眾就譁然一次，老百姓就認為政府又做錯事，事實上也是政府做錯。請問主委，現在保險公司 RBC 未達到你們要求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4 或 5 家。

費委員鴻泰：你們為什麼不讓它達成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直在要求，但是有時候牽涉到……

費委員鴻泰：要求了多少年？從我到立法院就開始要求，已經 9 年了，我之前也要求很多次，為什麼做不到呢？它就吃定政府，債多不愁，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委員剛才所提的方向，當然對導正這些現象有很大的幫助，不過這個問題牽涉到整體金融秩序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對這些公司，多給它們一些規範，它出去賣保單利率越賣越高，它就跟買保單的人說，反正最後政府一定會承擔。也就是要給保戶一些壓力，當然，你們每一檔都要審核，你就告訴他，如果發生事情是政府的責任，在接收那天之前的義務由政府承擔，其實錢也是人民給你們的，是人民出錢。之後對不起，你以前買的利率再高的保單，我不買單，我要回到當時我接收時政府給你的利率保證。憑良心講，我們金管會保險局那麼多年都不作為，處理了國華，另外幾家為什麼不處理呢？有兩個標準嗎？處理完之後，難道沒有從中學到教訓嗎？主委有沒有學到任何教訓？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深入檢討，知道過去一些處理是可以……

費委員鴻泰：沒有學到教訓，我剛才講的兩件事情都是應該要做的，第一，RBC 不足、淨值為負

的，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第二，如果要處理它的保單的問題，我剛才講的就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否則買保單的可以放心大膽地去買，賣保單的可以閉一隻眼去賣，反正最後有政府當凱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確實有這樣的顧慮，所以最近也開始……

費委員鴻泰：你們沒有從國華事件學到一點點的教訓。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我們在通盤檢討，我們會很認真去針對過去發生的一些問題作檢討。

費委員鴻泰：如果認真，對於我剛才所講的兩件事，請主委給本席具體承諾。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的方向，我們一定會朝那個方向檢討。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檢討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剛才委員所講的，第一，要避免這些買保單的人，特別是 RBC 不足的公司利用低價搶賣保單，所以一定要讓民眾充分了解這種風險之所在。另外，之後是不是一定要全額擔保？其實保險法就有規定費率是可以調整的，這部分是不是要一併檢討，我們會通盤處理，方向上一定朝這樣走。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求你 2 個月內，把剛才本席所講的第二件事所涉及的保險法修正送到立法院，否則這些公司都不會害怕。我同意你們現在管銀行管得很好，但是保險公司怎麼管理？尤其是國華人壽，我們花了 8 百多億元，沒有學到點教訓。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我們有學到教訓。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一修到保險法，我就會緊張，我剛才看到我有連署，我更緊張，我當時沒有看清楚內容。會不會再發生以前放寬規定而造成保險公司操縱董監事的改選？我再點名一次，例如臺灣人壽，它還有官股在裡面，居然去干涉國票的改選，我覺得實在很可惡，你知道嗎？把這裡面我所疑慮的部分加進去，否則我反對今天的提案。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雷曼兄弟發行的連動債，國內真的有很多人受害，因為買了它的連動債而血本無歸。這次幾家銀行除了要歸還利息之外，還要另外賠償 1 億元。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講，法律制度上面的一些限制，我剛才報告過，雷曼一方面賣我們商品，一方面又透過子公司借錢給我們，結果賣我們商品的讓我們投資人賠錢，我們向它求償不到，因為它說那是另外一個子公司。但是它另外一個借錢給我們的子公司卻要把錢拿走，在這種情況下，從國人的角度來看，這些都是雷曼的錢，欠我們的錢，它不給我們，欠它的錢，它一定要跟我們拿。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人也倒了，投資人也拿不到賠償，現在除了歸還利息之外，還要再賠償 1 億元，這叫做賠了夫人又折兵，你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跟雷曼訴訟的金額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金額很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制度面的問題，所以當時銀行團就選擇一個比較小的標的進行訴訟

，試探我們的法院是否願意支持所謂的穿透面紗理論。因為國際上的通例都適用穿透面紗理論，這樣才合理。但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成文法的國家，所以有一些制度沒有辦法立刻運作，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團難免在法律上承擔這個風險，這是遞延的……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已經定案了？還是要繼續上訴？我覺得這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銀行基於信託關係，本來就要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要替投資人爭取權益。爭取權益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揭穿公司面紗，一個是外國破產宣告效力，一定要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當時有銀行反映如果個別銀行提起訴訟，可能要負擔所有訴訟費用，所以請我們金管會出來協調，由銀行團共同分攤訴訟費用。

林委員德福：銀行共同分攤就好了？

桂局長先農：對，替投資人爭取權益是它法律上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這些人被倒了，錢也拿不到，現在又要賠利息、又要賠 1 億元，這實在是真的……

桂局長先農：連動債的投資人有部分可以受償，目前在美國的部分大概 12.2%，荷蘭的部分大概 15%，目前正在處理程序中。但是這是屬於銀行提告的問題，這要透過司法的程序、訴訟的程序才能確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不要要求銀行團繼續訴訟、堅持到底？

桂局長先農：對於外國破產宣告的效力，法院是有判決的，這幾個案子都已經判決確定了。

林委員德福：確定了是不是？就是一定要賠？

桂局長先農：可能法院的判決沒有採納揭穿面紗及外國破產宣告效力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一方面，跟雷曼母公司的訴訟還要繼續爭取，它裡面有一些和解或訴訟，那個部分其實要繼續打。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的看法是賠了夫人又折兵，你沒有幫那些被倒掉的人爭取到權益，銀行又要賠利息及 1 億元，這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一方面跟雷曼母公司還要全力訴訟。那個部分現在有些和解，但是在訴訟之中。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今天金管會的立場就是要據理力爭。主委，保險公司揭露資本適足率 RBC，從 8 月底起，將由現行的三級制擴大到五級制，最低一級，就是 RBC 低於 150% 的保險公司，請問目前有哪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應該是五家，是不是請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五家。

林委員德福：有五家嗎？

曾局長玉瓊：是。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是不是會建議消費者不要碰最低的這五家保險公司？會不會？

曾局長玉瓊：消費者要去做評斷、選擇。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消費者對資訊畢竟沒有那麼了解，目前金管會正在檢討、評估，將不再提供保險單的全額保障，所以消費者未來購買保單商品時，必須慎重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是否健全、清償能力是不是足夠。請問你，現階段每家保險公司都有做到足夠的資訊公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的話……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讓消費者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沒錯，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就是加強這些財務資訊的揭露，我們會請保險局深入規劃、積極推動。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買保單也要自求多福的話，那保險是不是就和賭博一樣？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也不是這樣子，因為說到保險，除了保單會牽涉到費率的問題，有的時候其實也會擔心道德風險，因為他可能為了大量吸收資金，所以給予高額報酬，這樣保單就會有問題，而且在那種情況之下，可能就會影響到公司的財務健全性，因為還要要求……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這幾家處於最低一級的公司，要是消費者連這些可以保護他們的資訊都不知道，那他們不是和賭博一樣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其實是贊同這個方向，應該要加強這些財務資訊的揭露，所以我們會請保險局積極來做。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些資訊一定要讓保戶知道。今天修法是針對未來保險業者投資重大公共建設時，將可出任有關公司的董監事，有助於提高保險資金投入的意願。請問目前有哪些公共建設急需保險資金投入？以目前的狀況來看。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部分的話，第一個，現在有很多地上權的案子，保險資金其實都積極在參與，例如高鐵，高鐵特區有一個地上權案，也是由保險公司做的，另外臺北市的世貿二館，這也是保險公司做的，所以地上權這部分，保險公司做的滿多的。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建制，就是制度面，我們希望能給他們一個機會，讓他們積極參與。

林委員德福：這些本席知道。主委，保險業者如果要出任相關公司的董監事，是不是一定能保證不會介入公司經營權的爭權問題？其實剛剛費委員點出了這裡面的精髓，主要就是不要去介入經營權爭奪的問題，這個才是癥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法規上有明確規定，就是它不能做為被投資公司的控制公司。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關鍵的時候他們就會去左右、去介入，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要求。金管會的立場，我們絕對支持，因為保險業者現在資金很多，你要讓他們投入公共建設，這一點我們支持，絕對不反對，但是最後不能是他們軋了一腳後，卻形成公司的經營權爭奪戰，讓他們可以去掌控經營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一定要避免、一定要杜絕。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好好處理。主委，張部長說他個人對臺股的看法是審慎樂觀，請問主委您的看法是不是和張部長一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的股市價格是有比較上升。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這幾天很好、狀況不錯，但是現在臺灣出口景氣不佳，歐美、日本、中國都有經濟上的難題，請問臺灣有什麼條件可以樂觀？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股票的基本面其實一向都不錯。

林委員德福：一向都不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不錯，和國際比較的話，我們的本益比也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主委，現在外界看好臺股五二〇的行情，依照張部長的觀察，臺股從上週到現在，這段時間當然是轉強，顯示投資人的信心都在慢慢增強當中，所以大家不用太悲觀，因為臺股的表現還是可以期待。請問您，臺股短期內的跡象好轉，會不會是曇花一現？依您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還是要看基本面，我覺得我們的基本面還算不錯。

林委員德福：主委，行政院財經政務委員薛琦已鎖定股市提振方案中的「護市八招」及「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兩大方向，來提振我們的股市，依您的看法，這些招數到底對股市有沒有效？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這個股市提振方案裡面，我們是有一些措施，但是其實我也對外報告過，我們會視股票市場的需要，適時推出各種措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八招什麼時候才要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看市場的需要，例如剛剛大家一直關心的當日沖銷問題，因為要允許當日沖銷的話，就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其實我對外也報告過，當配套措施能夠完整，大家把制度建立起來以後，這些就可以實施。

林委員德福：到時候會不會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制度如果建立，就應該要讓它實施，讓它成為常態化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這方面要多著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我們四點的時候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現在臺灣的經濟真的是百病叢生，你看我們的勞工朋友，關廠的工人連線從 28 日開始進行無限期的絕食抗議，這件事涉及勞委會，因為這些關廠的工人曾經被勞委會聲稱是以代位求償的方式，叫他們到銀行去簽名就可以領錢，但是因為當時銀行放款，所以要求勞委會負起責任，於是勞委會就編預算告這些工人，難道這件事情金管會可以置身事外嗎？

本席這邊有一件陳情案，是聯福員工陳掌妹的家屬送來的，他叫做李志豐，早上本席接到他的陳情書，他提到謝宋齊妹當時作保的時候已經 88 歲，勞委會現在不只對工人討債，也向當時的連帶保證人追討，但是這些工人是說，當初勞委會除了要他們去簽字，還要他們找一個連帶保證人簽，這樣就可以拿到錢了，類似這樣的狀況。

本席不清楚當時的情形，但是今天勞委會卻要告他們，他們說自己只是個工人，怎麼知道這樣就會變成債務人，本來他是債權人，因為他的退休金被倒了，結果勞委會這樣一設計，他反而變成債務人，真是情何以堪！

但是難道銀行都沒事嗎？金管會不應該監督銀行嗎？這就像銀行，而且是公營銀行或是公股銀行，他們和政府機關勞委會聯合「詐騙」了這些工人，因為那時候快要選舉了，為了選票，所以叫他們去拿錢，選後呢？今天就不認帳了，要向他們討錢了，這樣讓他們情何以堪！主委，你對關廠工人的處境有什麼了解？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向許委員報告，你說的那個 88 歲保證人的案子，確實，除了考慮金融秩序之外，其實人道的關懷也要思考該如何兼顧、落實，這個案子是不是請我們主管單位去了解一下？因為如果當事人已經 88 歲了，即使去執行，也不見得執行得到。

許委員添財：好，等一下本席就影印這份陳情書給你。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來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我們臺灣的經濟出了問題，其實就是過去長期以來該改革的制度不改革，執行面呢？又遇到經濟不景氣，所以就儘量以刺激景氣為主要目標，不管這樣做以後會有什麼後遺症，反正就放鬆、放寬。

現在也一樣，當日沖銷這個問題，長期以來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一致認為那是很危險的，因為當日沖銷就是鼓勵投機當中的極端投機，不斷的殺進、殺出，有時一天還進出好幾次，還是你們規定一天只能幾次？但是今天把行情拉高之後，他們馬上知道這個行情是做出來的，做手知道這是聯合炒作出來的假行情，所以他們馬上又放了，但是其他散戶傻呼呼的，分析師也傻呼呼的，因為他們沒有內線、沒有內幕消息。結果是整個股市動盪不安，整個股市的投機性那麼高、波動性那麼大，政府短期賺到的當然是證交稅，但是整體股市的結構、體質，以及秩序的合理健全，可能都會因為這樣被破壞。

包括借券的問題也是一樣，借得到是你有本事，但是因為借券也是有借有還，所以它也是市場預期行為的一種表現，道理好像很簡單，但其實那是一個不公平競爭，能夠借到券的有幾個人？他看準了這個可以借券，那就不需要融券，只要借券就好，但是他借得到嗎？所以這種結構性、制度性的不公平競爭，就會讓我們的股市動盪不安，沒辦法健全發展。

你看，這個事情很清楚，外商借券或是外資借券都是臺灣股市指數的領先指標，太明顯了嘛！你們讓他們這樣殺進、殺出，而且他們有主導性，有 dominant 的力量，你們沒有把他沖散，也沒有做限制，就讓他們像怪獸一樣衝來衝去，難怪最後大家會怕，因為大家都嚇壞了。整個股市的體質被破壞之後，你再想辦法去救，又是放鬆、放寬、加碼，這樣是本末倒置！請你回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外資借券的問題，我們確實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其實有在管理，就是它的部位如果增加的話，證券交易所就會去查，這一陣子看起來，外資借券這部分還算平穩。

至於您剛剛關心的當日沖銷這個制度的問題，其實沒有錯，這個制度本身確實要非常審慎，但是以程度來說的話，所謂的當日沖銷，其實它是不允許今天買進的這些股票，當日就賣掉，你一定要去交割，不能今天就直接賣股票進行現金交割，簡單地說，它背後的意義就是如果你沒有現股，你就不能夠買賣，它的原則就是這樣。

但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存在，所以在全世界的制度裡面，多多少少都允許一個空間，因為你

買了以後，如果你看錯了，你的部位留在那邊就要去交割，所以就變成……

許委員添財：主委，你這樣的說法還是一個迷思，就個體而言，因為他看準這檔股票，所以進行交易，但是因為他資金不足，所以你容許他進行其他股票的買賣，而不是這一檔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他可以買賣這一檔，也可以是不同檔，等於是把他的部位避免掉。沒有錯，我同意這樣的進出，如果一開始沒有好好管理的話，確實會造成過度的投機，或是證券商、從業人員可能會去引導散戶這樣做，告訴他因為後面可以沖銷，所以就不需要準備那麼多錢。

許委員添財：本席做個比喻，你讓大家這樣亂衝、亂撞，然後再吹哨子說你跑歪了，不應該跑到那邊，你要小心、要回來，為什麼要這樣做呢？當日沖銷絕對不可行，有機會的話，我們來討論一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多說，但是當日沖銷絕對不可行，因為他的槓桿會無限放大。

從整體經濟、總體金融來說，我們現在發行了多少貨幣？我們現在有多少流動資金？在誰的手裡？因為這個制度已經運作了很長的時間，所以它會自動調整出一個結構。但是現在容許股票操作的槓桿那麼大，需要的資金那麼少，相同的資金如果是用在房地產市場、在實體經濟的市場，它的槓桿可能是 10 倍，但是這邊可能就無限擴充 100 倍，如果再加上聯合炒作的話，可能有 1 萬倍，總體來說，這是不行的。至於個體的部分，你說因為他的能力有限，所以允許他在某個範圍裡面操作，這部分也不能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裕璋：許委員，您是擔心整個資金的那移，這個部分我們會仔細評估，關於這個部分的顧慮，應該不至於造成整個資金板塊的大移動。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說不至於，本席回憶了一下，忘記是哪一年了，當時本席當財委會召委，帶團到北美考察，那個時候他們就是要放鬆、放寬金控，讓他們可以跨業、跨行，允許這些方面的聯合行為。

那時候聯邦儲備局的副理事主席叫本席坐在葛林斯班主席的位置，和本席討論這些問題，本席問他，1930 年代的教訓，你們忘掉了嗎？你們有辦法防範嗎？他說沒有，那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他說沒辦法，因為日本、韓國國內不能這樣做，但是到美國之後，他們就用這樣的方式進行，等於是在境外先跨業、跨行，先進行聯合行為，然後再進入本國，這樣進入本國之後好像就不會違反法規，其實是因為已經在國外，在政府看不到的地方聯合了，所以我們不得不開放。你看，接著美國的金融動盪不安，弄到發生金融海嘯，都是因為這樣一系列的作為，因為一個不當、沒有管制，超乎可控制的、無限的放鬆、放寬，這是很危險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審慎。

許委員添財：以今年來說，本席是 1992 年回臺灣，本席那時候看到的，有在買賣股票的散戶，就是本席認識的那些中小企業或是小商號的老闆，現在全部陣亡了，沒有一個人還在買賣股票，百分之百陣亡。所以臺灣的股市很可怕，臺灣不用政治迫害，只要鼓勵他去投資股市就好，因為有一天他就會自己完蛋，所以根本不需要這樣對待柯文哲，也不需要對陳水扁這樣，你知道嗎？這太離譜了！

但是現在金管會應該很專業了，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從長計議，真的要按部就班去做，不能為了短期利益而犧牲了長期利益，這種當日沖銷的制度，風險真的太高了，對總體經濟的風險太高

了，不是嗎？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看到臺灣經濟被搞成這樣，真的是一再搖頭，不是本席故意不尊重我們的政務官，只是因為現在大家都是炒短線、都在捨本逐末，這些意見請你參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這段期間金管會一直想盡各種辦法要提高股市的交易量，不管是各式各樣政策的釋出或者是解禁，大致上看起來都是朝同樣一個方向。本席知道金管會拉這個量拉得很辛苦，為了解決量的問題，除了實施一些相關的政策之外，本席覺得在最關鍵的問題還沒辦法解開之前，以及證所稅的議題，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獲得一個明確的解決方案之前，金管會可以考慮看看，我們是不是在其他產業的利多政策上做一點著力，也許這不失為一個好的方向。

本席一再向主委報告，因為金融服務業是臺灣未來一個重要、重點的產業，我們當然希望它的 GDP 比重能夠逐步調高。如果我們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的重大政策，能夠再做更多的利多釋出，看看是不是能夠藉著金融股的帶動，把這個量重新再拉起來，本席覺得這也是金管會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在後續接下來的這三季，因為我們看到 GDP 現在的情況並不好，所以政府決定未來三季要繼續衝，希望能夠達到我們原先的預期，這樣未來三季的壓力就更大了。本席相信金融服務業也負起了同樣沉重的責任，那麼金管會會做出什麼樣的規劃？希望未來三季能夠做出適度的貢獻。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有三個方案在推動，一個就是兩岸特色金融，另外一個就是國人理財平台，還有一個是股市提振方案，其實這些都照進度在走，年底的時候當然會有更多具體的項目，例如人民幣商品可能會有更多元的發展，寶島債可能有更多的產品推出，保險業這邊的應用管道可能更活絡、更順暢，我們會全面性的朝各方面去做，至於證券這邊，我們剛才也提了，這幾個制度我們會看時機點逐步推動，我們會有一些措施配合實際的需要，會隨時推出來。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和主委交換一下看法，如果我們原先已經釋出的方案還沒有達到預期效果的話，恐怕我們要回過頭來檢討一下，這些方案為什麼讓投資者沒有信心？是不是他們沒有看到一些具體的成效？

最近這段期間，大家一直在討論安倍經濟學，大家把安倍經濟學的重點都放在他那三支箭，甚至是放在他對匯率的操作上。其實關於安倍經濟學，本席覺得最關鍵的不是匯率的問題，安倍經濟學最關鍵的地方在於信心的問題，因為他有效的提振了民眾的信心、人民的信心，所以帶動了民間的消費，帶動了產業投資，帶動了國際的熱錢。

其實你可以去問投資者，如果現在把錢投資到日本，你是不是一定能夠獲利？其實未必，因為日幣貶值的幅度和你在日本投資的獲利比率必須做一個比較，如果你獲利的比率沒有高過它貶

值幅度的話，你把錢送到日本去，可能就是肉包子打狗，那個錢不見得能夠獲利。可是為什麼大家願意把錢送到日本去？為什麼日本人願意開始消費？其實最主要的關鍵是因為他們看到了政府的運作，他們認為有信心，所以有信心比什麼都重要。

今天同樣的，本席在這裡也要拜託一下主委，金管會可能要重新思考，我們與其拿三個、五個、十個政策出來，不如拿一個，這一個政策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能夠提振民眾對於金融業發展的信心，這樣就夠了。其實你這個政策在短期之內，例如 3、5 個月內也許未必能看到績效，可是只要大家看得到你們正在動，而且確定這個政策能夠把台灣的金融業帶起來，本席覺得這樣民眾對金融業的信心就可以帶動起來了。

本席覺得這個是政府官員現在最需要思考的問題，安倍經濟學反映出來的是政治人物的魄力和人民的信心，這才是安倍經濟學背後最關鍵的地方，而不是去學他，例如我們是不是要降匯率？匯率要降到多少才是合理的？本席覺得這都是捨本逐末的問題，因為兩個國家現在的經濟和財政狀況是不同的，所以在日本可以，在臺灣未必可以。

可是如果你要複製相同模式的話，本席要回過頭來拜託主委，我們提了這麼多方案，可是這些方案顯然並沒有看到民眾給予極度、高度正面的肯定，那麼我們就要開始檢討，我們是不是推了 3、5 個這種方案，還不如集中在一起做一個？只要這個方案是具體的，可以看到一點成效，而且民眾也看得到金管會在做，因為這些方案，金融業會有更上一層樓的希望，本席覺得這樣對拉抬民眾的信心，反而會比較有幫助，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拜託主委做考慮。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做過統計，今年 1 到 3 月，我們國人做海外證券投資申請的淨流出資金是多少？我們第一季有沒有做過統計？

陳主任委員裕璋：您說的是國人外匯的淨流出嗎？就是他資本證券的部分？

孫委員大千：對海外證券的資金淨流出。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可能不會只有證券這個部分，但我們現在針對這部分的統計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如果他是直接投資的話，投審會那邊會有統計，大概……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本席提這個數據？不曉得主委你有沒有看到監察院當時對證所稅的一份調查報告，它提到去年一整年國人投資海外證券的淨流出金額，其實關於這個金額，我們過去一直在向各單位要，但是都沒有辦法要到這個數據。

所以本席要拜託一下證期局，你們自己可能要常常看一下這個數據，這個數據很重要，因為這個數據關係到股市投資人對本國股市和海外股市的投資比重部位差別，如果流入多、流出少，當然代表大家看好臺灣的股市；可是如果這個錢持續一直往外流，對臺灣的股市未必是一個正面而且有建設性、有幫助的現象，就是這個數據如果持續擴大，等於我們一直在失血，面對失血的情況，如果你沒有辦法止住，即使現在做得再多，例如開放當日當沖等等，就算你做再多的政策鬆綁都沒有用，因為這代表大家對市場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你的說法，這個部分其實有幾個統計數字，第一個統計數字是外資的進出，那是比較直接的，關於外資進出的部分，這一季和去年的最後一季相比，其實中間的差距並不大，而且外資匯出的量也不是很多，我們今年還是淨流入。

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還有一個統計就是我們的資本帳，我們的資本帳就是國人對外的投資資本帳，和這些國外的專業機構對我們的投資，我們現在的資本帳基本上應該都是淨流出，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其實有很多部位在尋求國外的投資機會，譬如四大基金，如果照現在的統計資料看起來的話，其實他們在國外投資的獲利不錯，所以連四大基金都可能在想是不是要多匯一些部位到國外投資。保險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這個資本帳本身……

孫委員大千：主委，這個就是我們心酸的地方，連四大基金都覺得投資海外的股市，比在臺灣的股市更有獲利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這個牽涉到整個投資的狀況，就是資金供應的情形。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請主委同時注意一點，也要請證期局注意，因為日幣現在持續走貶，如果外資對日本的後勢看好，因為日本的股市現在已經漲了，而且漲的幅度非常大，那麼在對日本股市後勢也是看好的情況之下，外資對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部位比重會不會做調整？這會不會對臺灣現在的股市再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您剛剛提到的就是日本股市的問題對我們的影響。

孫委員大千：對呀！外資會不會把錢從臺灣股市移到日本股市？因為現在臺灣股市的量一直沒有辦法起來，這個指數漲不漲、跌不跌的，不如拿到日本股市去，因為眼看著日本的匯率如果可以過 G20 這一關，也有持續走貶的趨勢，那麼今天外資投資者就可能考慮，因為在日本的獲利會比在臺灣的獲利更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是這樣的，任何一個股市都會有這種現象，如果你有題材、你有議題，這個時候你會吸收一些資金進來，但是這個資金什麼時候會滿足呢？這就要看整個投資的判斷，所以它會起起伏伏，等到一個程度以後，就是它的量飽和以後，其實它就不會再增加了。現在這些資金是不是會從我們這邊抽過去，跑到日本那邊？現在當然會有人談這些事情，但我們從這些數據看起來，應該是沒有直接的影響。

孫委員大千：主委，我們只能夠提出一些善意的建議，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密切注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因為本席記得去年在討論證所稅的時候，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告訴我們錢沒有外流，資金外流的情況並不明顯，最後你們才看到監察院的報告，那份報告就擺在那裡攤給你看，告訴你們資金流出去五百多億，而且還是申報的淨流出，這還不包括沒有申報，用各種方法匯出去的。

所以本席要拜託金管會，第一個，我們當然要掌握其他證券市場對我們可能形成的威脅，會造成資金分配部位轉移的狀況。第二個，本席還是要建議主委，當然在主委權限之內的，本席也不為難你，所以就不再就教證所稅，但至少在這個之前，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就是題材，這是關鍵，本席覺得一個國家有題材，它自然就能吸收資金，一個國家沒題材，你再怎麼敲鑼打鼓，用什麼政策都不會有錢進來，更不用說你還做了很多錯的政策。

所以金管會在這個時候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在你們沒有辦法改變錯誤政策之前，唯一能夠做的，就是我們想辦法先製造一些真正有吸引力的題材，而且本席要強調，必須是真的有吸引力才行，沒吸引力的題材，就算你製造十個、八個，還是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這一點要拜託金管會

，好不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有沒有看到英國經濟學人 5 月 1 日的報導，中國政府補貼中國旺旺控股公司，2011 年補貼了 4700 萬美金，折合臺幣 13.92 億元，將近 14 億元。這筆補助占中國旺旺當年營利獲利的十幾個百分點，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報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是沒有看到這份簡報資料。

吳委員秉叡：這個比例達到 11.3%，這是媒體的報導，而且是英國的經濟學人。旺旺在臺灣有發行 TDR 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它的獲利來源是由中國政府補貼，這不是常態吧？中國政府的補貼不可能是永續吧？當它完成身為政策工具的目的之後，就不會繼續補貼了吧？如果以民主政治經濟的常態來看，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整件事情的詳情，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他們已經發行 TDR 了，所以本席要保護那些投資人，先不論接受這十幾億元臺幣的補貼，讓它們回來臺灣搞甚麼？或許是回來臺灣搞媒體，然後打壓言論自由，這部分先不管。因為這個新政策對 TDR 會有影響，但是這個報導出來之後，我們才發現它們的獲利有十幾個百分點是透過中國政府的補貼，這個補貼將來如果不存在的話，是不是會有巨大的影響？這個部分要好好查一查，了解一下，下次再見到你的時候，希望你針對這方面給我們一個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再來，本席今天要和你討論一件事情，因為本席看了媒體的報導之後覺得很害怕，這個媒體報導是不是事實，本席今天要請你澄清，這個報導是說金管會表示現在保單不提供全額保障，這個說法應該是錯的吧？應該是保險公司發生問題的時候，不再由政府全額賠付，這才是你們想表達的意思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對啦！如果是保單的部分你們不提供全額保障，那現在擁有保單的人，不是每個人都瘋了嗎？因為我們買保單的時候，當然希望你們能照保險契約履行，結果你們卻說保單不提供全額保障。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不是這個意思，指的是如果保險公司財務出問題時，政府接管以後的理賠，因為保險法規定可以做一些保費的調整，這個文字如果會造成誤解，我們會要求相關同仁做一些更正和澄清。

吳委員秉叡：這是第一層的意義，第二層的部分比較細，就是要評鑑，你們要針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賠付能力等等做一些評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行政部門不適宜來做評鑑。

吳委員秉叡：對，你們為了讓保戶選擇財務健全的公司及保單，除了 RBC 之外，還規劃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對保險公司設立綜合指標，然後給予評等。本席告訴你，你這個評等一出來，臺灣的保險市場就垮了，例如本席保了 A 公司的保單，你保了 B 公司的保單，他保的是 C 公司的保單，結果評鑑出來只有 A 公司及格，B 公司中等，C 公司不及格，這樣還得了，C 公司的保戶可能馬上就要求解約，換到 A 公司去，一定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你做了這個評鑑，你相不相信會有這樣的後果？到時候會引發恐慌，因為這等於是告訴大家哪一家銀行快不行了，你們趕快去擠兌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確實要很審慎的規劃，這部分當然也有很多面向可以處理，一樣非常感謝您的意見，這些我們都會審慎評估。

吳委員秉叡：本席看了之後很害怕，如果你們這個評鑑真的做了，而且也真的公布了，當然本席相信你們是以客觀的標準去評鑑，但是這個評鑑結果一出來，你要先預料、推想後果。當然現在保險公司狀況好的、狀況中等的及狀況差的參差不齊，這是一定的，但是如果你們做了這個綜合指標給予評等，評等結果出來之後就會有很大的影響。你們如果是對未來的保險商品評等，只是影響它在未來市場上的交易，但是對已經生效的保單評等，對保險公司的能力評等，這引發的後續效益會非常大，可能大到我們臺灣的保險市場沒有辦法承受。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很審慎，而且要規劃得很細緻，我們會注意，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另外這個消息也是 5 月 2 日金管會公布的，就是資本適足率從現行三級改分為五級，這個報導應該是最近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審慎考慮。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就是談到當沖的問題，對於當沖的保證金金額，本席認為真的太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個不是我們定案的東西，是業界他們自己提出的。

吳委員秉叡：證券商不是也反對這樣的做法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現在……

吳委員秉叡：你想想看，我們臺灣股市的漲跌幅 range，從漲停到跌停其實只有 14%，因為現在的設計是上下各 7%，如果做當沖的話，產生的危機有可能是 5%、6%、7%。例如早上去市場的時候感覺還不錯，指數在平盤上面一點點，因為消息面還不錯，搞不好買了之後，到了尾盤做當沖，說不定可以賺個 2%、3%，民眾用這樣的心情進場，結果哪知道盤中國際發生了什麼重大的消息，結果一律跌停，臺灣曾經出現過這種狀況，這樣高低一差可能就有 8%、9%，以 1 億元計算的話，8%、9%就是 8、900 萬元的利潤差距，假如保證金只有 100 萬元，這樣很可能就會產生違約交易的狀況，道德風險就會增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會很審慎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你們要讓他做當沖，本席建議保證金要足夠，因為那是當日當沖，如果做當日當沖，保證金就要足夠，你有辦法在證券公司提供 1,000 萬元、2,000 萬元的保證金，你要去當沖 1 億元，那你就去做，不然的話，萬一同一個時間發生同樣的事情，如果很多人都做大量當沖，這樣不是只有那個交易人有問題，最後連證券商都會受不了，連證券商也有可能倒閉，這一

點本席要提醒你，你們一定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審慎。

吳委員秉叡：要不然的話，可能會發生很多很嚴重的問題。最後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過去你們有設計一些商品，但是這些商品現在的交易量真的都已經非常低，例如 30 天期的商業本票利率期貨，這兩三年來幾乎都沒有交易，這也是你們公布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個好像取消了。

吳委員秉叡：取消了嗎？為什麼現在你們的報表上還有列？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對於那些交易額太少的，我們都會……

吳委員秉叡：101 年，你們的年交易量還有 14 口，這是你們公布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還有交易量，還沒取消？本席只是問你們為什麼交易量那麼低？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個主要是著重在利率的部分，但是因為現在還有其他主要的商品，其實現在連公債利率的商品交易量都不是很高。

吳委員秉叡：對，本席後面就是要問這個問題，例如 10 年期公債期貨，這 3 年總共才交易 1 口。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第一個，現貨市場的交易量非常少，現在其實都是附買回，附買回是一種融資性質的。

吳委員秉叡：對，那本席回過頭來問，你們當年設計這個商品、這個制度的時候，它一定是有規劃，的確在一開始的時候，第一年的交易量滿大的，民國 93 年的年交易量有二十萬九千多口，將近 21 萬口，那時它還有存在的價值，因為每天的交易量將近 1,400 口，可是時代一直往前走，到了民國 99 年之後，它的交易量就幾乎變成零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因為利率低了，另外就是利率長期波動率很小，所以這個時候期貨的避險作用就不存在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沒有利潤？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避險作用。

吳委員秉叡：因為它拉平了以後，這個期貨本身就沒有波動，大家不願意買。像公債期貨的波動性本來就不高，全世界的公債利率相對都是穩定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的，如果公債的殖利率稍有波動的話，那麼長期的價格就會變動很大，其實債券的變動率是很高的。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說台灣這幾年來的公債期貨利率幾乎都沒有變動，所以交易自然就停止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因為現貨市場的交易很少，我剛才也曾講過，其實主要都是互買回的，而互買回都是融資性的。現在公債市場可說是供不應求，只要一發行，其他的金融機構就會把它收起來，包括保險公司和郵政儲金也都會把它收起來。

吳委員秉叡：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是不是意味著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投資管道太少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大家的需求太高了，所以每次政府一發行就被收掉了，現在

每年都只能發兩、三千億的公債，而一年保險所收進來的資金就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需求會這麼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我們的資金……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因為資金浮濫？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再引進外國資金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資金本來就非常充裕，這一點吳委員應該也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政府一天到晚都在說要引進中國的資金到台灣來從事硬體建設？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年的保險可以淨增加一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這樣的講法我可以接受，問題是這和其他政府單位的講法是矛盾的，交通部一再要求開放陸資來台參與公共營造投資，理由不就是說台灣的資金不夠，所以才需要開放嗎？如果台灣本身的資金就已經太過浮濫，還需要開放嗎？還需要引資嗎？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可以供給良好投資的機會並不多，所以才會導致游資浮濫。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討一下，該停止的就應該要停止，不然掛在那邊也很難看，那樣的報表真的很難看，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外資不斷匯入股市，所以股票指數節節高升，目前收盤指數來到 8,160 點左右，已經快接近 8,500 點的天險。面對這樣的情況，真可說是近關情怯，不知道主委對現在的情況有何看法？假設股市突破 8,500 點，請問證所稅的修改會不會因此而有所停頓？事實上，這種情況主要是因為外資的匯入，這和國內淺碟經濟市場的股市運作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是間接的關係。如果 520 過後，外資又撤退的話，那就又是一灘死水，不知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股票市場最重要的還是要看基本面，我也曾一再報告與亞洲其他各地相較，目前我們的本益比還算是相當合理，另外我們的現金殖利率現在還是最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股票市場其實是有實力可以反映基本面的。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所看到的交易量依舊沒有符合過去預算書上所寫的 1,200 億，如果每天都是停留在 800 億左右，那麼距預算達成的目標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有關證所稅的議題已經開始展開討論，請問你們最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問題進行跨部會的檢討？或是打算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立法院有成立一個討論的平台，如果需要我們配合的話，我們會參與這方面

的作業。

羅委員明才：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 8,500 點天險，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基本面，股票的基本面如果好的話，其實應該……

羅委員明才：如果要就基本面來看，其實目前國內的景氣非常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其實我們的本益比和殖利率都不錯。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本益比平均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的數字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美國股市不斷在創新高，雖然我們和美國股市的連動非常密切……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我們的本益比是 21。

羅委員明才：香港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日本是 25……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新加坡沒有我們高，新加坡大概是 13 左右。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經濟是淺碟式的，我們希望能夠更國際化、更活潑、更熱絡一點。

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乃是保險法的問題，剛才主委曾提及要開放當沖，請問當沖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等相關的配套措施做好，而且還要電腦系統……

羅委員明才：如果開始實施當沖，而證所稅的緊箍咒還在的話，請問當沖要怎麼沖？每天當沖的成交金額，要不要納入個人綜所稅的申報額度之中？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按照目前的設算，除了很少的投資人，大概只有一、兩千位……

羅委員明才：雖然現在還在設算階段，但馬上就要達到 8,500 點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和 8,500 點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沒有關係？如果每天當沖進進出出的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它還是設算。

羅委員明才：但有人是核實課稅的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核實課稅的話，就是按照核實課稅的制度去處理。

羅委員明才：假設是核實課稅的話，104 年以後就全部都是核實課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沒有全部核實課稅，104 年是交易一定金額以上的才要核實課稅。

羅委員明才：就是超過 10 億以上的部分，以 220 個交易日來說，你覺得一天買賣多少會達到門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視交易的情況而定，因為有些人特別集中。

羅委員明才：其實國內一天賣出 500 萬的比比皆是，中實戶很多都超過這樣的金額。把 500 萬乘以 220 個營業日，然後再加上當沖，請問當沖的部分要不要納入證所稅的範圍一併進行課徵？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 10 億計算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方面的計算很嚴格。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要看財政部怎麼去解釋。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就是說只要有所得就要課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誠如委員所言，這是在實施當沖這項制度時所要一併考量的層面。

羅委員明才：這很嚴重，問題的嚴重之處並不在於課稅金額的多寡，而是如果真的進行這方面的檢查，之後恐怕就沒有人要去買股票，因為買了之後還要申報。以當沖為例，如果一天進出台積電 500 張或 1,000 張，股票進進出出的話，請問那要怎麼計算？相信主委也很清楚這個問題，請你一定要反映這個問題，否則資本市場真的會瓦解，因為既要配合當沖，而且每天進出還要記錄。上次本席曾問過記帳士公會，他們表示如果真的要記的話，他們也不會記。而且有些人並不是只有一個帳戶，有時是一個人有五個戶頭，在不同的號子買賣，因為如果大戶都在同一個號子買賣的話，那麼大家就會知道主力在做什麼股票，然後大家就會去追，所以他們不會在同一個號子買賣。還有就是以後人頭戶就會不見了，如果沒有人頭戶的話，以後股市怎麼能撐得起來？有些人家中人口眾多，擔心會有被太太發現或有其他財產分配上的原因，例如想要把財產給 A，而不願意讓 B 或 C 知道，因為他們知道了以後，可能就會因此而吵架或打架，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主委應該要問問大家的意見，然後再彙整一下。

另外，請問如果國泰金控資產重估的話，會多出多少金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他們說股價要上看 100 元，而現在國泰金的股價只有三、四十元而已，如果真的會上看 100 元的話，那麼大家就趕快去買這檔股票了。請問究竟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它要資產重估？其他的保險公司有在進行資產重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照國際會計準則（IFRSs）的規定，投資性的資產可以依照市價進行評估，如果按照市價評估的話，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和過去成本之間的差距。

羅委員明才：舉例來講，如果國泰金控資產重估的話，它的價值會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關未來價值的問題，當然在保險方面有一套算法，不過究竟具有多少資產，其實股票市場的分析人員早就知道了。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大家都知道。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知道的話，請問國泰資產重估以後，它的資產會增加多少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有一些數字，我是不是可以請保險局曾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他來說說看好了，其實我們都不知道啊！現在的情況是有些人知道，有些人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這些資訊都是對外揭露的，但是像這些……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問過很多人，他們都說不知道，能不能請教現場有誰知道？都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曾局長來說明好了。

羅委員明才：請問他們的資產重估會增加多少市值？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依照 40 號公報在重估的時候，有一定的計算公式在計算，當採用

40 號公報以後，其實幾家保險公司在首日開帳時都有重估，這方面有一個計算的公式。

羅委員明才：請問國泰重估會增加多少市值？

曾局長玉瓊：在重估的時候，他們也可以選擇某些資產拿出來重估，所以在重估時，可能會有幾百億或一千多億的……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

曾局長玉瓊：對，因為他們過去買的資產很多，但是它不一定在……

羅委員明才：如果資產增加一千多億的話，那麼這樣的消息豈不是太勁爆了，但有很多人都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啦！其實這些資產……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這個消息的話，可能大家在股價三、四十元的時候就趕快進去買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和過去三商銀的情況是一樣的，三商銀所擁有的一些資產，其實市場上大家都知道。帳目上的呈現，主要是牽涉到會計制度的問題，至於價值的呈現則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今年突然要重估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是因為 IFRSs 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請問有幾家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必須進行資產重估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業都必須要重估。

羅委員明才：有幾家是像國泰這樣進行重估，然後價值是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早期的保險公司如果投資得比較……

羅委員明才：礙於時間關係，請提供給本席書面資料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另外，有關重估增值的部分，並不能作為分配盈餘，也不能充當準備金，這方面有嚴格的監理規定。

羅委員明才：請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目前閒置的保險資金已經太多了，請問你們預估現在大概有多少的游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得瞭解委員所指的游資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我是指保險業的部分，所謂游資就是指應該用而沒有用，也就是用不到的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帳目而言，錢最後一定會有一個去路……

羅委員明才：可以有去路的資金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年的話……

羅委員明才：本席所指的是所有保險公司目前手上的資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公司可以用的資金大概是 13 兆到 14 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扣掉閒置的部分，大概還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他們可以從事國外的投資，可以去買股票，可以放在銀行

定存，可以去買公債，各種的投資類型都可以，也就是錢一定要有一個地方去。

羅委員明才：目前還沒有出路的部分有多少？有沒有 6 兆？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這些錢一定要有一個地方去，只是有些地方的報酬率比較低，例如放在銀行定存的報酬率就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假設修法通過的話，請問他們有多少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看他們的投資計畫而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預估大概會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看有沒有合適的公共工程投資標的。

羅委員明才：核四不要去投資，因為大家都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所指的是「適合的」投資，因為要有投報率，他們才會去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能夠創造價值，比如本席來自新店，安坑捷運到現在都還沒有蓋，如果修法通過的話，拜託保險業的資金趕快投到那邊去，政府不做的部分，就由民間來做，你們就把捷運延伸到安坑……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要有投報率才行啊！

羅委員明才：延伸到安坑之後，那邊有土地，你們可以一併進行開發。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要賺得到錢才行。

羅委員明才：那一定是大賺錢的，現在有很多公共設施都是這樣，政府不做的，就由保險資金去做，捷運延伸到那邊去之後就可以設站、進行土地開發，既可以創造價值，同時也讓年輕人可以買得起房子，這才是政府的德政。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能夠賺得到投報率的話，我們就會鼓勵他們去投資。

羅委員明才：好的部分就應該要盡量去投資，像你剛剛口誤所說的「核四」，就不要去投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是講「適合」，而不是「核四」。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所要審查的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我們也知道這個部分對於保險業未來的資金運用，包括投入在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都是很重要的關鍵。據本席所知，金管會也支持這樣的案子，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如果可以適度放寬讓保險業的資金投入之後，還可以擔任董監事的話，那麼就可以解決目前保險資金運用所受到的限制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他們會比較有意願，其實在限制方面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限制。

曾委員巨威：除此之外，其他部分還是作一樣的限制對不對？還是不得擔任董監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曾委員巨威：就社會上的看法而言，通常我們所看到的理由是保險業把資金投入之後，雖然他們花了錢，但卻不能監督，根本不知道資金運用的效率如何，所以他們就會擔心。如果讓他們擔任董

監事，有機會加以監督，知道資金運用的效益如何，就可以藉此提高誘因，讓他們願意把資金引到這邊來，看起來這樣的邏輯似乎是正確的。但是本席要請教主委，假設這樣的說詞是對的，就保險公司而言，對於其他非公共建設或非社會福利機構的資金運用，是不是也可以適用這樣的邏輯來加以放寬？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不行，如果他們去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話，就必須受到比例上的限制，他們不能去……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他們現在有受到限制，我的意思是說假設這個邏輯是對的的話，那麼他們一樣也會關心投到其他地方的資金有沒有賺錢、效益如何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不一樣，公共建設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其實參與公共建設的目的很清楚，而且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是在政府的主導之下……

曾委員巨威：本席想要提醒主委的是，當我們支持這樣的法律修正時，看起來是想把資金引到我們所希望使用的用途當中，但如果理由只是保險業者曾經提出這樣的說法，也就是他們表示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監督資金運用的效益，也因此他們就會缺乏這樣的動機，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只說到了一半的理由。我認為最重要的理由是保險業的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所以它本來就應該要受到適當的限制，在受到限制的狀況之下，假設我們可以針對特殊用途的部分，做某種程度上的放寬，讓他們對於資金的使用覺得比較放心，那相對就會產生更大的誘因，我覺得這才是關鍵。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曾委員巨威：本席擔心如果只提出這樣的說法，以一致性的角度來看，我想保險業資金不管投在哪裡，他們一定都會關心資金使用的效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曾委員巨威：其次，最近有幾則消息，因為經濟情況不太好，所以大家對於股市動能的問題還是非常關心。本席稍微整理了一下最近幾天的報紙，在媒體對江院長的訪問中，特別提到提振股市方案上路的時間，記者詢問提振股市方案已經核定兩個多月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江院長說：「有同仁認為某些措施可等適當時機推出，但是我在 4 月初已經有交代，也指示薛琦政務委員趕快去督促，最近金管會對於此事會有決定。」，在此想請教主委，江院長所提到的「有同仁認為某些措施可等適當時機推出」，你認為他所指的「同仁」是誰？是指金管會嗎？應該是指金管會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幫行政院發言。

曾委員巨威：根據本席的解讀，很明顯可以看出這所指的就是金管會，如果連院長都有這種感覺的話，那麼本席就要請教主委，提振股市方案是金管會主動提出來的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而且我們在推動之中。

曾委員巨威：既然是金管會主動提出來的，很顯然就是你們認為這些都是該做的，既然這些都是該做的，那麼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應該就會很急於趕快推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我們現在就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如果院長的感覺是這樣的話，那你不覺得你遭受委屈了嗎？而且這是很大的委屈。你個人的委屈還在其次，主要是社會大眾看得到，但卻一直都吃不到。你們好不容易提出這項方案，希望社會能夠有信心，結果卻因為這種狀況的發生，反而讓社會大眾的信心遭受傷害。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在做了，包括期貨稅率也降低了，另外還有權證避險的稅率……

曾委員巨威：上次本席已經請教過主委，套用一句話就是所謂的「護市八招」，在這八招當中，現在已經做了一招，也就是還有七招沒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的，這要看是用什麼樣的算法，像權證避險的部分，現在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另外就是……

曾委員巨威：那就代表著還沒有做對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我們已經積極在推動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那是需要配套的，另外還有一些不需要配套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像當沖的部分，現在不也在談了嗎？那就是配套措施嘛！

曾委員巨威：我一直說我們必須重新調整步伐，如果仔細去看……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委員也曾提及希望我們能夠把它有效的併在一起，讓它發揮最大的功用。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本席會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一直很擔心你們明明提出這麼好的方案，但卻沒有辦法讓社會真正的產生信心，我覺得那就是我們的損失。現在本席想要提醒主委的是，如果回過頭去看這八項措施，其實當時都有提到預計完成的時限，看完之後本席實在嚇了一跳，因為有一些項目是老早就在你們自己的預計當中就已經講好要做的，譬如調降期交稅是 102 年 1 月要做到，這部分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曾委員巨威：另外像是擴大信用交易的當沖限額，當初是限定要在 101 年 12 月要做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部分已經實施了。

曾委員巨威：還有就是短天期的期貨在 6 月就要實施了對不對？時間方面你們一定要好好把握住。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個也沒有問題。

曾委員巨威：另外就是調降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的經手費，在 102 年 1 月就要做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手費已經調整了，去年都已經調整了。

曾委員巨威：看起來本席好像有點吹毛求疵，主要是因為這項方案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准，而且這是由金管會主動提出，那麼就應該讓它在後續的過程當中，變成是我們的加分項目，但很可惜的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事情我們都已經積極在做，大家應該都已經看到了。

曾委員巨威：我們只有看到影子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你所說的那幾個項目我們都已經做了。

曾委員巨威：從我們開始請教你這個問題到現在，也就是從開始規劃一直到現在，好不容易現在有一點影子要出現了，但是聽到院長在接受訪問時又提出這樣的說法，我覺得這對金管會而言，其

實是不公平的，而這也是你們應該更加油的地方。本席在此再次請求主委能夠重新整理，如果你們認為這八項是應該要去做，那麼就應該把這樣的期程重新加以思考。如果是因為條件還不夠，那就應該要重新安排時間；如果相關條件已經成熟的話，那就應該明確重新組合，在適當的時間推出，這樣才會有加分的效果。是不是可以麻煩主委在短時間之內重新整理？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解決才對，至少現在就可以馬上決定要做的部分。在此誠懇請求主委針對這部分多作一點努力，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明確瞭解金管會的措施，不但看得到，而且也真的吃得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

曾委員巨威：另外，這幾天主委曾對外說明有關金融營業稅的問題，其中特別提及現在 2% 的金融營業稅率並不算低，所謂「不算低」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和其他非金融業的國內廠商來比較，第二個意義是和國外的金融業來比較，我們的金融營業稅都不算低，某種程度而言就表示我們的稅負還算滿沈重的，所以不應該再把它提高，我想主委的意思應該是這樣。本席在此要作一點觀念上的澄清，希望主委能夠瞭解，我們用的是總額的金融稅，所以它的稅基是整個的銷售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曾委員巨威：你一再關心的是當我們判斷稅負的高低時，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因為我們課 2% 的稅，但這是針對總額去課稅，而其他課 5% 的部分其實是以加值的部分去課徵，所以看起來這方面的稅負不一定是比較占便宜的。針對這部分，本席寫了一個簡單的換算公式，如果是要把稅基總額和加值來做對比的話，2% 的稅率課徵 100% 的稅基，5% 的稅率是課徵加值的部分，倘若兩邊的稅負要相等的話，那麼至少加值率要達到 40% 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其他行業的附加價值率超過 40% 的話，那麼它的稅負就遠高於金融業了。所以主委對外說明的前提是什麼？就是其他行業的附加價值率是低於 40% 的，那麼他們的稅負當然就是比較低的，而金融業的稅負是比較重的。至於國內產業的附加價值率是不是都低於 40%，我想金管會可以仔細去蒐集資料，等到資料出爐之後，金管會再同樣引述這樣一句話時，才会有比較完整的依據。其實其他產業的附加價值率有很大的差異，所以不能一概而論，就說金融業的稅負比較重。因為這樣的說法並沒有考量到附加價值率超過 40% 的界線所作的判斷結果是不同的，所以其他產業的業者看了之後並不會心服。

另外，主委還特別提到因為是針對總額課稅的關係，所以進項稅額不能抵扣，這是一個很專業的營業稅課徵的方式；反過來講，如果用加值型的方式，那麼它的進項稅額就可以抵扣。本席想要提醒主委，如果我們要跟其他國家比，那麼我們的稅負競爭力就要比較高，我們去看看其他國家對於金融業的課稅方式，其實都是在加值型的體系當中來課徵，或許有人會提到印花稅，但我是光就營業稅來講，其實都是在 VAT 當中，也因為在 VAT 當中，所以大部分國家都是免稅的。雖然表面上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金融業都是免稅的，但是請主委一定要記得，他們的免稅是在加值型的情況之下免稅，這樣的情況和我們有什麼不同呢？那就是因為加值型免稅，所以他們的進項稅額也不能抵扣，這跟我們是一樣的，我們是在總額的情況之下不能抵扣，他們是在加

值的情況之下不能抵扣。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比較兩者的稅負高低時就要很小心，因為都是進項稅額不能抵扣。請問主委知道一般的國家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的稅率有多高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高。

曾委員巨威：都是高達 15%至 20%以上，所以當他們的進項稅額不能抵扣時，其實實際負擔的稅負不一定會比台灣用總額課徵 2%，然後進項稅額不能抵扣還來得輕。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他們現在並沒有課徵啊！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就說了，他們沒有課徵的是加值階段沒有課徵，但是因為進項稅額不能抵扣，所以進項稅額都是由業者在承擔，這是加值型課稅一個很重大的差異。本席想要提醒主委的是，針對金融營業稅的部分，當然你有你的主張和看法，你認為現在的稅負是合理的，但是你們在作說明與比較的時候，不管是對國內的其他產業或是對國外的金融機構，其實不能只是很簡單的看 2%的稅率，或者看我們是依照總額來課稅，然後就做了這種直覺式的推論，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作更嚴謹的比較和判斷，然後才能得到真正的答案。今天本席不和你討論我支不支持 2%的稅率是不是要提高，我只是說從這中間就可以看出營業稅稅率的高低，其實是比我們現在所談論的還要來得更複雜。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曾委員，我們說和國內其他產業作比較，其實所指的是一般性的產業，而且我們是引據曾委員您在 95 年所作的研究報告，那時候財政部有委託您做了一份非常完整的研究報告。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記者的報導或你們的引用完全錯誤。其實你們的引用只看到了一部分，並沒有看到全部，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要在此澄清，你們引用那份報告其實是在誤導。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根據我的瞭解，財政部也是抱持這樣的看法。

曾委員巨威：不對，所以我說你們都誤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向委員請教好了，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羅委員明才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要審查的是保險法修正案，剛才費召委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將來保險公司可以派人擔任董監事，但是不能影響到上市公司的操作。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他們本來就不能去影響。

翁委員重鈞：剛才主委有提到他們不能變成公司背後的操控者，但是只有這樣的條文，有沒有辦法真正避免我們所擔心的情況發生？也就是說，我們讓保險公司去投資公共建設，而他們又不會影響到董監事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主要是為了辦理公共建設，所以成立了一家具特殊目的的公司，但這種公司其實都是由政府完全主導的，保險公司參與之後，如果要影響董監事的組成並不容易，因為這完全是由政府在主導。現在只是讓保險公司有參與的機會，讓他們瞭解一下資金運

用的情形，增加他們願意投資的誘因而已。

翁委員重鈞：現在大家擔心的是會不會因為保險公司投資以後，就去影響董監事的改選，甚至操控上市公司的營運。剛剛主委所說的是以條文加以規範，但我們擔心的是有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做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法律已經明定他們不能再去支持別人的，那是不可以的。

翁委員重鈞：如果查到有這種情形的話，是不是有罰則？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罰則很重，如果違反保險法的規定，屆時一系列的處分都有。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會擔心這方面的問題，像很多基金也都有買上市公司的股票，而這些都是投資大眾或是公務人員的錢，但是他們也沒有辦法派董監事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的資訊要非常透明。

翁委員重鈞：如果這部分要開放的話，當然就要有相當嚴格 的規範。

其次是有關保險公司接管前和接管後的業務能不能概括承受的問題，剛才主委提到費率方面可以進行調整，但我們擔心的是那些營運比較差或有負債的保險公司，為了要吸收客戶或提高營運量，所以就故意用比較高的費率去吸收保單，到最後卻又丟給政府去擦屁股，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方面不能存有糊模空間，而應該作比較嚴謹的規範，如此將來才能避免類似這樣的情形發生。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一定要審慎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再者，上次預算解凍時，本席曾經提及有關銀行呆帳的部分，基本上是由銀行自行處理，除非有特殊狀況，才可以讓資產管理公司去處理，主要是因為可能會有暴力、恐嚇、不當催討的情況發生。現在我們擔心的還有另外一個層面，那就是這些銀行的呆帳，是從催收款開始，之後變成逾期放款，最後再打銷呆帳，等到打銷呆帳之後，才會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請問這方面到底有沒有根據規定去做？也就是催收幾次、逾期放款多久、然後才能列為呆帳？呆帳處理多久之後，才能再轉給 AMC？請問是不是經過很嚴謹的程序之後才轉給 AMC？到底你們有沒有查核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的程序一定是很嚴謹的，至於過程中是不是很確實的執行，金檢有去查，不過沒有辦法每一筆都查得很透澈，這方面我們可以隨時再來注意一下。

翁委員重鈞：本席比較少碰觸到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在基層聽到很多聲音，當 AMC 處理不良資產時，有很多人都可以從中得到好處。當然太小的金額可以不用查，但本席建議針對 5,000 萬以上的不良資產，是不是真正透過本席剛才所說的那些程序，然後再轉給 AMC，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澈底加以查核才對。本席在基層聽到有些人故意把它變成呆帳，在呆帳還沒有轉到 AMC 之前，或是還沒有轉成呆帳之前，就趕快把它轉掉，他們會先跟資產管理公司講好，由資產管理公司去買銀行的不良資產，然後再到 AMC 去把他們的資產買回來。結果很多到最後都付不到十分之一的錢，光是嘉義就有很多這樣的情況，所以本席才建議應針對 5,000 萬以上的不良資產，過去在處理給 AMC 的時候，是否有經過嚴謹的程序，如果沒有的話，則相關的罰則在哪裡呢？否則這些都是全民買單的，因為金融重建基金都是政府編列預算去支持的，結果好康卻被那些人給拿走了，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好好考量才是。

還有，就最近所碰到的案例來看，依據現行的規定是由銀行自行處理，而銀行自己也是有資產管理公司的，也是有 AMC 的，結果銀行就將其交給自己旗下的資產管理公司，基本上，若是依銀行內部的體系，這是要拿來拍賣的，但若轉給 AMC，則這是可以直接找特定對象來議價，換言之，可以投標的對象已經侷限到很小的範圍，這中間是否有人得到好處，你們查得出來嗎？我想你們不一定查得出來，基本上，用銀行內的體系，就是用透明的資訊讓大家來公開招標，而不是讓 AMC 去做特定對象的議價，畢竟兩者金額的差距可能是不少，不僅是我們這些投資大眾，甚至有很多還是公營行庫，他們也都有投資，則這些損失該算誰的呢？當然金管會主管的業務很多，但如果你們不反對的話，本席願意安排一次專案報告，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因為我們不能放任，也不容許有一些人、銀行或是 AMC，利用法律的漏洞，甚至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下從中獲利，然後讓全民買單，這樣的做法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事實上，本席就碰到很多這樣的個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翁委員碰到的比較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我會請銀行局和檢查局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其實就銀行來講，當然是要讓資產做好的價格的處分，避免損害股東的權益，至於其是否有確實去執行，則需要透過進一步的了解才能掌握確切的訊息。

翁委員重鈞：本席認為 5,000 萬以上的，是應該好好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來規劃一下。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及詢答結束。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會議審查蔡正元等擬具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以及本席意見如下，供主管機關參考：

1. 第 2 項修正：保險公司投資股票時刪除準用 146-1 第 3 項之規定，改增訂在第 3 項。

審查意見：

保險公司單純投資公司股票並非本條第 1 項規範，需限於「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則修正草案將原條文拆解成 2 項的規定的理由為何？是否有意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區分為「單純」投資公司股票以及「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需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受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規範）？但照原條文第一項規定，似在後者才可排除同法第 146-1 第 1 項第 3 款投資限額規定？因為一般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單純投資公司股票，在同法第 146-1 第 1 項已有規定，修正草案拆解成 2 項且文字不一致，以後適用上會不會有所爭議？似有斟酌餘地。

2. 增訂第 3 項：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為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 146-1 第 3 項之規定，限制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支持其關係人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指派被投資公司之經理人」。

3. 增訂第 4 項：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準用 146-1 第 3 項第 2、3 款，且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

審查意見：此處與增訂 2、3 項規定有所差異：保險公司以其資金「辦理」公共或社會福利事

業不一定限於投資某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股票方式為之，有可能自己興辦。當其係以投資公司股票為之，本項之增訂與前項「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時有何差異？必須為不同之規定？在修正草案相關說明看不出來。

4. 訂第 5 項：前項控制公司之定義依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控制公司規定。

審查意見：修正動議：修正草案第 2、3、4 項修正為第 2 項：前項資金運用方式準用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但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其投資條件及比率不受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

附件：第 146-1 條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投資公司經理人。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包括委員所提之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

前項所稱控制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控制公司規定。

附帶決議提案：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近日金管會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本席建請金管會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高速鐵路公司，同時要求高鐵清償向銀行團聯貸之 3,800 億元金額。一方面確保保險資金投資國內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另方面亦可解決高鐵長久以來向銀行團展延還款之問題。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舍多達 116 處，每年支付的租金就高達 13 億元，還經常面臨不合理的租金漲幅。今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商辦不動產，本席建請金管會除引導保險業者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外，亦應當將保險資金導入我國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一方面有效引導壽險資金投入海外有確實獲益之資產，另方面可解決外交部無力購置外館，被迫大量支出租金予外國人的現象，從而達成雙贏之目的。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臨時提案：

一、針對國華人壽被接管後，政府以 880 多億元賠付，實屬政府多年來管理不當所致。

將來如再有保險公司被接管，對保戶的擔保賠付，以接管日為基準；接管日之前以保單利率擔保，接管日後之擔保以當時的利率為準。請金管會 3 個內提案檢討相關法規。

提案人：費鴻泰 蔡正元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費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就是 3 個月內提案修正相關法規，這樣一來，日後會讓買保單的人有點壓力在，再來政府以後貼付的錢就會少了很多。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委，現在 RBC 的情況也很惡化，所以最近有無接管的動作呢？聽說要有接管所謂 C 咖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監理的事項我們會配合實際需要來做，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去說到底要怎麼做。

羅委員明才：最近會不會有動作？因為有民眾表示，若政府要擔下來，則他們就要去買保單，但若

有接管的動作或是政府以後不負責了，等於消費者在買保單的時候，風險意識就要提高，即本身就要去注意這些問題，所以關於這部分，不曉得主委有什麼建議？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在金融安定的前提之下，妥適來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那費委員的提案就這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局長玉瓊：因為是用接管日當時的利率，如此一來就有各種不同的利率，所以是否改成原則上可以調整費率或是降低保險金額……

主席：方才他在場的時候，你為何不說呢？所以你們去把他找回來吧！

費委員鴻泰：有什麼意見呢？

蔡委員正元：利率要怎麼定呢？

費委員鴻泰：銀行拆借的利率啊！

曾局長玉瓊：關於利率，其實會有各種不同的狀況，所以可否用比較原則性的規定，就是原則上可以調整費率或是降低保險金額。

費委員鴻泰：現在銀行的利率是郵局的再加 1 碼。

羅委員明才：太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單會比較高。

費委員鴻泰：所以金管會就以當時的利率為準，以現在為例，就是 1.25 再加上 1 碼。

羅委員明才：會差 1% 多喔！

蔡委員正元：我們可以要求降低保單利率，但不能要求是什麼時候的利率。

費委員鴻泰：我就是這個意思啊！

曾局長玉瓊：降低費率就等於是調整費率或是降低保險金額。

蔡委員正元：應是調低，不可以調高。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調低，像現在賠國華的 880 億，裡面有很多是以以前的保單，其利率是 8% 或是 6%，而且可能還要賠 20 年，不像現在的保單利率，可能是 2% 擔保。

主席：就以當時同業的利率為準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我同意就做這樣的修改，而且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

曾局長玉瓊：就是原則上可以調整費率或是降低保險金額。

陳主任委員裕璋：原則上以當時同業的利率水準來決定。

費委員鴻泰：要加上「調低至」等字，畢竟這是不能往上調的，所以就是調低利率，然後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的相關法規，好不好？我們現在就以這個案子為例，當時賣的保單利率是 8%，現在同業賣的保單利率只有 3%，結果卻還繼續保障 8%，這是沒有道理的。

羅委員明才：沒錯。接管 3 年後，從第 4 年開始就一直往下降。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往下降的。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通過對主管單位有一個好處，就是讓業者不要肆無忌憚，瘋狂的到處以高利率去亂搶保單，然後就破壞了市場的秩序。另外，這還有風險的問題，所以也可以讓民眾去思考一下。

費委員鴻泰：尤其對那一些不好的保險公司，為了搶生意，就拚命的把保單利率賣得很高，最後垮台了就雙手一攤，就由政府來幫忙付，那有這種道理呢？這叫做劣幣驅逐良幣。所以就是原則應調低利率，之後就是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案檢討。

主席：修正為「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

關於附帶決議提案第一案，請曾局長說明一下。

曾局長玉瓊：目前高鐵是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去投資的，並不屬於所謂的公共建設。

主席：就是第 3 行後段修正為「同時請高鐵研議清償向銀行團聯貸之 3,800 億元金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羅委員明才：第 2 行後段「本席建請金管會引導保險資金……」修正為「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引導保險資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希望第 2 行後段「本席建請金管會引導保險資金……」修正為「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引導保險資金……」。

主席：好，那就第 2 行後段修正為「本席建議金管會研議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高速鐵路公司，同時請金管會轉請高鐵研議清償向銀行團聯貸之 3,800 億元金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附帶決議提案第二案，請陳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 5 行後段的「亦應當」修正為「亦研議」。

主席：第 5 行「亦應當」修正為「亦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關於費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第 7 行就修正為「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再來，請問各位，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然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協商結論如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第 2 行末「本席建請金管會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高速鐵路公司，同時要求高鐵清償向銀行團聯貸之 3,800 億元金額」修正為「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高速鐵路公司，同時請金管會轉請高鐵研議清償向銀行團聯貸之 3,800 億元金額」，其餘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二案第 5 行「亦應當將保險資金導入我們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為「亦研議將保險資金導入我們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其餘照委員提案通過；臨時提案倒數第 3 行就修正為「接管日後之擔保……」修正為「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請金管會 3 個月內提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其餘照委員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我們再修正一下，現在 3 個提案全部改成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日的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禮拜四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休息（17 時 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十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提出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作專案報告，因為總共有 11 項，而且我們準備的書面也有 27 頁之多，所以謹分項簡要報告如下：在這 11 項裡面，其中有 8 項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的，2 項屬於財政資料中心，1 項是國庫署，在國產署的 8 項中，第一項與第七項是一樣的，都是針對我們國產署未積極督導各相關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此外，還有第三項與第八項也是一樣，所以整併歸納起來一共有 6 項，現在簡要報告從大院凍結以來，我們改進的情形如下列：

一、有關國產署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運用，爰凍結 102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3 乙項決議。本案在今年 4 年 22 日已將列管的計畫提報行政院第十四次國有土地活化督導小組通過，至於如何執行列管，我們要求各機關應：

（一）「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之編列，係本部國產署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具財產總目錄，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撥借用、公用財產檢核及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等業務。

（二）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財產，避免產生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情事，並積極活化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國產署已透過下列措施辦理，並將持續督促列管：1.督導列管各機關限期完成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之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國產署已通知中央各機關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各機關應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並依檢討結果擬具使用計畫或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列管並按季彙送執行情形。國產署皆按季彙整執行報表，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加強處理所屬管理機關「仍有公用需要且尚未擬具使用計畫」及「已無公用需要且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建築用地，且後續將督導列管各機關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2.已研訂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本部業將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規定納入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研訂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等業務之共通性作業範例，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審核通過，嗣經本部以 101 年 2 月 1 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並轉知所屬參採，以實現政府施政效能。3.每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本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對全國各經管機關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部分機關，訪查項目包含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訪查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函請各該機關配合辦理，並彙整當年度實地訪查發現各機關之通案缺失，函請各機關參照檢討改進。4.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法令，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透過公用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大型會議空間、公共設施（例如游泳池、停車場）及牆面等資產空間，在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收取使用費，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辦理開發利用。

（三）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財產，避免產生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等情

事，國產署如上所述採行多項輔導措施，並將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本部正研擬之「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賡續督促管控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閒置等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以上是第一項及第七項的處理情形。

二、有關國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凍結 102 年度預算 1/2 乙項決議：

(一)本案坑洞形成係源於精省以前，精省後則由本部國產署接管，並於 90 年 8 月間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屏東縣政府管理，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辦理坑洞回填；惟回填成效不彰，迄至 100 年 6 月底代管期間屆滿後，該府無意願再代管。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國產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先予執行部分坑洞保全作業（人力巡管部分），並擬具「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層報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10033849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分年分區辦理坑洞回填。101 年度已進行回填坑洞之委外高程測量、製作及提報回填計畫書圖作業，本（102）年度正積極進行坑洞回填及保全作業中。

(二)本計畫範圍內共有 35 個坑洞，非常龐大，其中具有危險性及回填急迫性之臨路坑洞共 7 個，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導致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之虞，危及公共安全，管理風險高，有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到目前為止，這 7 個坑洞已經填補了 35 萬的立方土，這 7 個坑洞回填之後，可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使用，推動綠色造林政策，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亦可提供他機關作多元及活化利用。國產署南區分署為執行本計畫，已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進行回填作業，倘能運用本計畫 102 年度遭凍結之預算，將增加回填土石方量，亦能保障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綜上說明，國產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保障當地人車之生命財產安全，於回填完畢後並加以造林綠化，對於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保護具有正面效益，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三、有關「國產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惟 101 年度至 6 月底僅達成 8.05%，達成率低落，爰凍結 102 年度預算 1/3 乙項決議。」，我們積極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一)國產署及所屬 101 年度至 6 月底之達成率低落，主要係：1.研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考量相關作業將有變革，故地上權業務之委辦費暫緩支出。嗣該要點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於次月起始辦理第 1 批招標公告作業。2.辦理委託經營及合作改良利用業務涉訟案件經費 199 萬元，案件繫屬法院審理，尚未判決，無法執行相關費用。

(二)國產署及所屬向依規定執行預算，並擲節各項支出，101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執行率已達 89.35%（倘加計支付涉訟擔保金 74 萬元，則執行率達 97.97%），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分述如下：1.招標設定地上權：101 年公告招標 2 批 24 宗，開標結果標脫 12 宗，決標金額合計 32 億 3,346 萬餘元，平均數達到市價 7 成 6，決標標的也走出雙北

市，越過濁水溪，到達南臺灣，更跨海到金門。2.參與都市更新：101 年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計 138 件，累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53 件，可領取 371 戶建物、49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7,279 萬元。3.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截至 101 年底，已簽訂合作契約 24 件，其中營運中 7 件、興建中 3 件、招商中 14 件；另有 13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1 年分收權利金及租金 5,147 萬餘元。4.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目前推動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國產署提供部分國有土地 70 年使用權供合作廠商興建、營運。本開發案經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標結果，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國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產，效益由全民共享，過去國有土地運用，偏重靜態管理，自 98 年起本部積極辦理國有財產功能轉型，業務從租、售調整到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積極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 4 大開發策略，規劃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藉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帶動民間投資，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四、有關國產署為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訂定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惟計畫列管大面積或高價值未結案件仍多，亟待賡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爰凍結 102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5 乙項決議：

(一)本部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劃自 100 年起逐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牽涉國土保安之占用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國產署每年度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以下簡稱占用計畫），責由各分署、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內被占用土地價值及面積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以下簡稱 50 大標的），協調地方政府行使公權力排除占用，並以竊佔移送法院、刑事告發及民事訴訟等多元方式積極處理，按月掌握處理成果，將占用地處理列為業務檢核重要項目，予以考核處理情形。101 年度已處理 4 萬 4 千餘筆被占用土地，（筆數）執行率達 139%，50 大標的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處理結案者，已列入 102 年度占用計畫繼續列管處理至結案。

(二)從上次有委員提出質詢，特別是李委員質詢之後，從 102 年度開始，國產署為加強處理效能，已提高占用計畫目標數，預計將每年處理被占用土地總數提高到 12.29%，其預期效益有：1.每年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約 7 億 750 萬元，今年我們也會加強來執行。另外，在李委員質詢佔用情形之後，我們內部也提出來檢討，看看能否用空照圖套圖先加以預防，同時也加強找人進行巡查等措施。2.排除占用收回之國有土地，倘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林地、國家公園土地及河川區土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公園管理處、河川主管機關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以達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目標。其餘土地則以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多元化方式提供民眾使用，預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約 19.7 億元。3.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三)綜上，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可提高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增裕政府收入，

並可落實國土保育政策及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對都市及經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五、有關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筆數及閒置廢棄房舍多，遭不肖人士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污染案件，除衍生相關清除費用外，民眾觀感也不佳，爰凍結 102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5 乙項決議。

(一)國產署為加強管理閒置國有房地，避免遭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污染事件，已執行下列措施：1.閒置空屋辦理斷水、斷電、斷瓦斯、施作圍籬、封閉門窗等，避免遭入侵發生公安意外。2.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房屋）巡管計畫」，定期派員實地巡查，並加強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一旦發現有髒亂、遭棄置廢棄物等情事，立即依法處理。3.於 97 年至 100 年間辦理「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優先針對有拆除急迫性之老舊空屋，加速辦理報廢拆除作業，避免遭遊民侵入占用或吸毒等形成治安死角，甚或因倒塌、火災等衍生災害，並解決市容等問題，該計畫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完畢。現階段則視國有房屋之管理狀況持續辦理報廢拆除作業，納入經常性業務辦理，至 102 年 1 月底止累計拆除 983 棟。4.國有非公用房屋（含坐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目前配合政策朝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為避免閒置，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國產署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洽地方政府，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施以綠美化，以增進國有房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目前國產署委託地方政府綠美化的效果非常好，很多地方都有小公園。

(二)綜上說明，國產署為妥善管理維護經管國有不動產，已積極、全面實施巡管（查），以避免房地再遭占用或丟棄廢棄物，形成治安死角，對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之維護具有正面效益，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六、有關國產署未勘查土地筆數逐年增加，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由 96 年度之 18 萬 7,666 筆，迄 100 年度增加為 22 萬 2,059 筆，該等土地接管後，未能及時勘查，易導致遭占用或遭棄置廢棄物等管理死角，且不利後續土地之管理運用，爰凍結 102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5 乙項決議：

(一)國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勘查人員僅 145 人，主要係配合業務單位受理民眾申租、申購、各機關申撥及委託經營等案件之勘查作業，可以說是人少事繁，但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國產署均優先處理民眾申請案件。又該署每年接管各機關變更非公用土地、新辦登記、民眾抵稅、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筆數龐大且分散全國各地，均須勘查，係待勘查土地筆數增加主因。

(二)為加速完成國有土地勘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以利後續業務處理，國產署除賡續加強辦理勘查作業外，並實施以下兩項措施，積極清理未勘查土地，已大幅減少待勘查數。1.運用相關圖資套疊判讀地上物狀況及辦理管理區分異動計畫：國產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訂定計畫，以透過套疊其他機關提供圖資之方式判讀地上物狀況，節省外出勘查成本，加速清理待勘查土地。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套疊 18 萬 7,672 筆（錄），異動產籍 5 萬 1,699 筆（錄）。2.委外辦理勘查：國產署已編列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試辦委外執行勘查，並將視成果

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突破人力不足問題，提升勘查績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委外辦理勘查已完成 7,003 筆。

(三)國產署辦理勘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據以處理民眾申租、申購等案件及有效運用國家資產，如有發現遭占用或遭棄置廢棄物等情事，並可及時處理。該署勘查人力雖有限，仍積極透過可行方式加速完成勘查，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接下來的第七項及第八項，方才前面已經報告過了，謹提供下列書面資料，以為參考。

七、有關國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可增裕國庫收入，惟因國產署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各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建築用地之處理態度消極拖延，活化進度未盡理想，允應持續強化管考作業，促請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爰凍結 102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5 乙項決議：

(一)為促使各機關就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自消極之管理使用轉成積極之活化利用，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作為各機關活化運用公用不動產之規範，並不斷透過公用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大型會議空間、公共設施（例如游泳池、停車場）及牆面等資產空間，在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收取使用費，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此外，本部業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並轉知所屬參採，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近幾年來，中央各機關活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成果，收益自 98 年度 151 億元，增加為 99 年度 258 億元、100 年度 270 億元、101 年度 230 億元。

(二)另為提升中央各機關經管閒置國有建築用地整體運用效益，國產署業請中央各機關完成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之清理，目前已掌握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 16 個機關經管 885 筆約 198 公頃之國有閒置建築用地，經各該管理機關檢討結果，屬無公用需要者，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適時採參與都市更新、結合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方式處理；屬仍有公用需要者，將配合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妥善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並列管，每季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署。

(三)國產署將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刻正研擬之「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賡續督促管控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閒置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並提報行政院召開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導相關機關限期完成，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八、有關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改良利用」594 萬 1 千元，以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等業務，惟 101 年度至 6 月底僅達成 8.05%，達成率低落，爰凍結 102 年度預算 1/5 乙項決議。（本決議辦理情形同第 3 案。）

繼續第九、第十兩案是關於財政資訊中心。

九、有關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目前已完成基礎建置，102 年度所編預算僅用於系統維持，顯有預算匡列不實，執行預算無效率之疑竇，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乙項決議：

(一)計畫緣起：1.本計畫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為期 4 年，其中國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自 99 年開始，進行為期 3 年建置，101 年底前完成建置，102 年為保固期；地方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自 100 年開始，進行為期 3 年建置，102 年底前完成建置，103 年為保固期。本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78875 號函同意，以推動賦稅服務升級，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規劃擴大國稅及地方稅資訊作業整合功能，簡化業務流程，以期提供全面性國稅及地方稅整合服務。2.102 年為本計畫執行最後一年，亦為地方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之關鍵期。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按照執行進度及契約規範編列 6 億 4,332 萬 5 千元，包括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 5 億 6,627 萬元，及國稅建置委外服務案 7,705 萬 5 千元。地方稅的資訊整合再造在 102 年正要積極進行，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計畫執行情形：本計畫包括國稅資訊與地方稅資訊兩部分，其中國稅資訊部分有 139 個系統，共 9,910 個功能；地方稅資訊部分有 71 個系統，共 4,511 個功能。按照計畫期程，國稅資訊部分自 99 年開始實施後，已陸續完成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機房建置、軟硬體設備及網路安裝、稅務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網站啟用，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如期完成所有系統建置並移轉上線，各國稅局已停用舊系統，使用新系統提供徵納服務；地方稅資訊部分則從 100 年開始實施，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完成 17 個系統（人事、差勤、薪資、公文影像暨檔案、公文線上簽核、中文碼系統等 6 個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資料倉儲等 11 個系統部分上線）共 654 個功能之上線啟用，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系統建置並移轉上線。

(三)計畫具體效益與執行成果：本計畫之主要效益可分為內部效益與外部效益，其中內部效益為對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同仁所產生之效益，包括內部成本降低所產生之效益，以及對內部所產出之附加價值兩大部分；至於在外部效益方面，為對民眾所產生之效益，包括外部成本降低，及創造外部附加價值兩部分，經評估已實現效益約 70.73 億元。茲就對外及對內之各項執行成果及效益簡述如下：

1. 對外（納稅義務人）：100 年首度實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近 2 年本服務之實施成果，其中 99 年度實際採用本服務之件數達 162 萬 1,992 件，約占我國結算申報總戶數 550 萬件之 29.44%；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共 566 萬 8,926 件，採用本服務之件數達 200 萬 3,300 件，約占全國總申報件數之 35.34%，服務普及度極高。此外，對民眾及國稅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效益約 9 億 1,332 萬元，101 年更成長至約 11 億 1,905 萬元。

經本部多年努力，營業稅、營所稅及綜所稅採用網路申報比率已分別為 95.14%、99.73%及 79.90%；為擴大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目，又陸續推動：外僑綜所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稅、贈與稅等電子申報繳稅資訊作業。近 3 年（99~101 年）外僑綜所稅採用電子申報件數逐年提高，101 年電子申報件數之比率已達總申報件數之 67.96%；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貨物稅及菸酒稅網路申報比率已分別達 88.82%及 84.27%，至於證交稅及期交稅採用網路申報比率分別為 47.14%及 62.98%，顯示採用網路申報已成趨勢，且廣受納稅義務人推崇，因此系統整合再造的效益已經顯現，尤其是國稅的部分，透過前述多元化申報管道，提

供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並且擴大網路申報實施範圍，提供外籍人士網路申報綜所稅服務，及增加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稅目之網路收件與申報服務，將可大幅節省納稅義務人之人力及時程耗費。

此外，為提供民眾一站式之跨機關整合服務，稅務入口網甫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上線，提供之線上服務項目包含：線上申辦共 158 項、線上查調共 27 項，以及線上稅務試算等。依據各項申辦業務性質，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獲取相關稅務資訊，較以往須至稽徵機關辦理，大幅減少舟車往返時間。

2. 對內（稽徵機關同仁）：目前五區國稅局使用營業稅查審輔助系統進行 101 年作業之選案次數 7,174 次、查核次數為 3,798 次、查審稅收金額達 4 億 3,803 萬 305 元。

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共有 24 個議題，大部分報表約 30 秒左右即可產出，印製最久之報表約需 3~4 分鐘，相較以往從發文、執行程式至回文約需耗用 1~3 天時間，已大幅縮短。

稅收預測系統共有 27 個議題，單一議題之系統平均處理時間，需視難易度約 10 分鐘至 1 小時即可產出結果，常用之組合議題（包括 6 個議題）約 4 小時可產出結果，較以往使用單位需發文至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該中心再撰寫程式進行運算之模式平均約需 3 天，節省至少 2 天以上時間。系統上線迄今已提供參考資訊予大法官釋憲時之稅收預估、100 年度新增幼兒特別扣除額計算，以及近期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亦有運用此系統進行稅額衝擊計算。

國稅資料倉儲系統為稅務資訊整合者，加總分析歷年資料，稽徵作業再透過前端系統加以運用。本系統經多次系統效能調校後，最大資料表（30 億筆）所需之查詢時間約 5 秒；地方稅資料倉儲管理系統經模擬分析，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平均每個議題皆能在約 5 分鐘內回應試算結果，可節省約 99.69%之時間；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可節省約 99.91%之時間。

主中心綠能機房建置完成後，將國稅及地方稅大部分之軟硬體集中後，每月可節省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共約 10 萬度用電量；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維運係依據備援回復計畫，即時將主中心儲存之關鍵性資料同步更新至備援中心，當災變發生時可於短時間內回復，以維持稅務系統持續運作。

（四）102 年度重點工作：廣續辦理地方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該平臺預定於 102 年 8 月起陸續進行應用系統上線作業，目前正積極進行系統開發測試中，將持續進行高達 71 個系統之整合測試、平行測試、非功能測試及驗證作業，預定 102 年底前完成檔案轉換及移轉正式作業。重點工作如下：

1.地方稅本稅、徵課、知識管理等 66 個應用系統之功能性及非功能性驗證。2.檔案移轉作業。3.技術移轉及教育訓練。4.系統雙軌試辦及正式上線。5.異地備援機房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6.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導入。7.資訊服務管理流程建立。8.安全弱點檢測及修補分析。

（五）未完成 102 年作業項目之影響：102 年須有足夠經費，地方稅資訊系統始能如期上線。目前各地方稅、徵課、知識管理等 66 個應用系統已設計完成，並且開始著手進行系統整合測試。

國稅與地方稅資料交換頻繁，例如：土地稅、房屋稅、汽車使用牌照稅等財產稅資料、個人戶籍資料、送達地址資料、欠退稅資料……等。因此，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即時性，

勢必需達成新地方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與新國稅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介接順暢，方能適時且即時地提供資料予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人員參考或作後續運用。

再者，綠能機房設備建置及主中心之國稅、地方稅共用之軟硬體設備亦已到位，若無法賡續辦理，國稅、地方稅共用之軟硬體設備即形同浪費，且前 3 年之投入將前功盡棄，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影響甚鉅。

(六)結語：本計畫 2 年多來在本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各縣市稽徵機關同仁積極努力之下，已展現初步成效。地方稅資訊部分正由各縣市稽徵機關及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同仁，如火如荼進行多達 71 個系統整合測試，以及與國稅系統介接測試，以確保系統如期於 102 年完成上線。

未來計畫仍將持續朝著「落實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及「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稅政效能」之總體目標邁進，時時刻刻從民眾角度、稽徵同仁觀點考量，建置更優質資訊系統，以期發揮整體綜效，並從提升稽徵效能、深化便民服務、提升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及政府公信力等層面切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創新、效能之新形象，爰亟需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十、有關電子發票自實行以來，除財政資訊中心自行設置之 APP 程式外，卻無法與其他民間業者載具做區隔，造成民眾接受度偏低。且多數消費者仍維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而現行紙本電子發票大小格式不一，紙張材質不佳，導致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推展不易，爰凍結相關預算 1/3 乙項決議。有關本案，我們已經都在改進。謹將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已提供多元載具，以有效提升無紙化之目標：1.因交易習慣、數位落差、城鄉差距、載具普及度不足及店家退換貨需求等因素，導致電子發票載具推動障礙，針對前述推動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障礙，本部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將各式載具歸戶，另推出手機號碼條碼之共通性載具，提供使用現金消費之民眾作為索取電子發票之用，亦可將各式載具歸戶至該條碼，以方便查詢發票之明細及自動對領獎，達全面無紙化目標，目前正積極推動，並加強各項宣導以提升效益。2.考量全國信用卡流通卡數已逾 3,400 萬張，多數消費者習慣以信用卡付款，正積極透過跨部會協商，爭取以信用卡作為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讓民眾更方便，期能大幅提升電子發票載具索取率。3.為便利民眾捐贈發票，社福團體可於二代電子發票服務平臺上設定三至七碼數字之愛心碼，其後民眾即可自行上平臺列印該愛心碼產製之條碼，或社福團體也可自行印製發送，民眾至營業人處所收銀機結帳消費時，可直接出示愛心碼即可進行電子發票捐贈，簡化捐贈流程。截至 102 年 4 月底，已有超過 460 家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超過 255 萬張之電子發票採愛心碼捐贈。

(二)有效訂定紙質規範，確保紙本電子發票無毒且可長久保存：本部制定完善規範，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022010420 號函請各營業人遵循，嚴格要求其使用中高階以上之紙質，除不能含有雙酚 A 成份外，且須達到基本耐水性、耐油性、抗熱性、耐濕性、耐光性及耐可塑性等「6 防」功能，並符合 5 年以上帳簿保存需求（與傳統紙張之保存年限相同），並須經公正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合格後，始可加入試辦行列（截至目前共 55 家營業人，1 萬 3,878 個營業據點參加）。

(三)已訂定劃一格式之紙張規範，提高辨識度及防偽，以利民眾索取與對領獎安全性：1.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及兼顧營業人多元經營形態，於紙本電子發票設計一、二維條碼作為資料防偽，防堵偽變造等冒領情事。2.要求所有試辦商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紙本電子發票內容格式須一致，方便民眾整理與對獎，惟考量部分營業人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汰換現行機器設備或紙張庫存等原因，採逐步配合方式，目前多數試辦商已遵守，將持續輔導與追蹤，且近期正研擬能兼顧營業人成本及民眾容易辨識之可行方案，預計規劃紙本電子發票寬度為 5.7 公分，長度不得大於 19 公分，並將重要資訊之字體放大，增加識別度，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 日統一訂定實施。

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肩負我國電子發票資訊作業重責大任，需不斷精進改善。經過本部積極不懈推動，101 年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已達 27 億張，本（102）年持續賦予自我挑戰，訂定今年目標可以達到為 40 億張，佔全部統一發票的 50%，所以亟需相關經費以達推動目標。

十一、有關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部分年度整體執行率欠佳，或有部分項目實際與預計執行情形差距甚遠之情事，恐無法貫徹公益彩券增進社會福利之精神，爰凍結 102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1/10 乙項決議。

(一)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回饋金之背景：本部於辦理第 3 屆（發行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時，為促進彩券之公益性，並適度降低發行銀行之發行報酬，爰納入回饋金機制，將回饋金運用於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及社會福利。

依該次甄選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回饋金額 20 億 8,680 萬元出價最高，獲本部指定為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二)回饋金之用途及運作情形：經綜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立法精神及彰顯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回饋金用途共有 5 項，即 1.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2.推展社會福利事項，3.公益彩券制度的研究發展，4.形象建立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5.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等，而執行單位係依業務屬性分別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署、內政部及本部擔任主辦機關，其中本部負責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及「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

(三)預算編列及計畫效益：102 年度本部獲補助編列「獎補助費」9,603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下列兩項計畫：1.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有關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績效為宣導主軸，讓民眾瞭解政府運用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於社會福利事項之情形，強化民眾對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產生認同感，建立以「買彩券做公益」之正確觀念。讓社會大眾從「知道到認同」、「支持到參與」，提升民眾「買彩券做公益」之行動力，建立「增加彩券銷售，創造更多盈餘用於社會福利事項暨協助弱勢族群」之正向循環，達成政府發行公益彩券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及挹注社會福利事項之目的。同時，進一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些同仁每個月固定向某一位殘障者購買 7、8 千元的彩券，目的就是要捐給他，所以「買彩券做公益」的形象已經慢慢建立。

101 年度公益彩券銷售金額為 1,052.46 億元（較 100 年度 899.55 億元，增加 17%），彩券盈

餘分配數為 272.11 億元（較 100 年度 234.58 億元，增加 16%），分配予內政部 122.45 億元、中央健康保險局 13.60 億元及地方政府 136.06 億元，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2.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電腦型經銷商轉業輔導講座。有關「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係提供電腦型經銷商自由加保，經銷商每人每月提存 800 元，回饋金對等提撥 832 元，合計每人每月提存 1,632 元。至保險期滿為止，預計經銷商每人可請領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約 10 餘萬元，作為經銷商轉業時生活之需。

有鑑於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權將於 102 年底屆期，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將重新遴選，部分未抽中之經銷商將有轉業需求，爰辦理轉業輔導講座以為因應。

（四）執行成效：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益，經改以公式化分配、擴大授權範圍、強化執行績效考核、建立誘因機制、發展指標性計畫等改進措施後，已發揮簡化行政作業、提升回饋金運用績效。本部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執行率已由 97 年度之 67.3%，逐年提升至 100 年度之 87%、101 年度之 94.67%。

鑑於本部主辦計畫係基於照顧彩券經銷商權益，且建立公益彩券之公益形象確有其必要，爰亟需相關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以上 11 項都是我們業務上所需要的，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讓我們的相關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依 大院審議主計總處 102 年度單位預算時所作凍結部分項目預算（共 5 案，金額 3,742 萬 5 千元）之決議，向大 院提出解凍專案報告，謹就凍結預算之業務及未來業務檢討規劃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項目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乙節，本總處已遵照決議，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本總處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勞工統計」之「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統計」分類下增建「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休假）」項目公布相關資料。

二、有關主計總處應對中央挹注地方之補助予以彙整、監管及考核乙節，茲就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編列情形及監督考核摘要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編列情形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編列 1,842 億元，包括一般性補助款 1,449 億元、保障財源補助款 95 億元、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298 億元，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仍循 101 年度方式給予協助，並經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爰 102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449 億元。

2.保障財源補助款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 102 年度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 95 億元，以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符合上開規定。

3.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又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挹注其財源收入，以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賡續 101 年度方式，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98 億元，以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二)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為提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使用效能，並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本總處訂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102 年度本總處仍將依上開要點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另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及時導正與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爰自 100 年度起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又為落實上開考核及預警機制，爰於前述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配合匡列定額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分配，以達到實質獎懲效果。

項目二及三、由於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相關經費 60 萬元及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國際福祉衡量趨勢

長期以來，各國多以追求經濟成長為目標，雖然不丹早在 1972 年即提出國民幸福毛額（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的概念，但早期並未受到國際重視。直到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普遍體認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well-being）的侷限性，相繼由長期獨尊經濟成長轉而發展幸福指標。

(一)OECD 投入近 10 年時間進行福祉衡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取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1 個領域，20 項主、客觀指標，綜合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並進行 34 個會員國

福祉程度的跨國比較，2012 年 5 月發布之最新結果將指標擴增為 24 項，並進一步觀察性別及社經地位不均狀況，同時將主要夥伴國俄羅斯及巴西納入評比，並計劃再延伸涵括印度、印尼、中國大陸及南非。

(二)法國前總統薩科齊於 2008 年 2 月延聘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及 Amartya Sen、OECD 與聯合國發展委員會（UNDP）專家及多國學者組成委員會，建議應將健康、教育、休閒、所得分配、環境、安全感等納入福祉範圍，並交付法國統計局（INSEE）研議辦理，在 9 個領域下以其現有的 63 項指標進行探討，不編算綜合指數。

(三)英國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於 2010 年上任後，亦編列 2 百萬英鎊預算（約 1 億臺幣）給國家統計局（ONS）推動國民福祉衡量計畫；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指標草案，涵蓋 10 個領域、38 項指標，但未編算綜合指數。2012 年 7 月提出 38 項指標的修正版本及相關數據。

(四)美國於 2009 年至 2018 年 10 年間編列 7,750 萬美元預算（近 23 億臺幣），責成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與國家研究所（The State of the USA）共同執行國民指標體系之研究，範圍包括國家發展、生活水準、生活品質及永續性等。

(五)日本內閣府 2010 年 6 月成立「幸福度研究會」，經近 1 年半的討論諮商，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幸福度指標試案」架構，由主觀的幸福感，以及經濟社會狀況、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關係 3 大類，加上可持續性所組成，共 11 個領域、132 個指標（其中 25 項無資料），不編算綜合指數，做為後續充實指標方向。

二、我國國民幸福指數辦理概況

(一)本總處自 101 年起著手研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即是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統計擴及民眾福祉的趨勢，藉由各項指標呈現民眾生活幸福與痛苦之處，有助明確導引政策及資源投入，長期則可由時間數列具體掌握民眾福祉變化。

(二)本總處經參酌國際最新發展，並於 101 年 4 月、5 月、6 月及 12 月召開 4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 1 次部會研討會議，整合 35 位學者專家及 18 個機關代表建言，擬定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草案，涵括國際比較指標及在地指標兩部分，已於 3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正式對外公布，其中國際指標，基於 OECD 美好生活指數已歷經多年嚴謹研究及國際間充分討論，發展較為成熟，將完全遵循其所建構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據以編算我國綜合指數，並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國家比較，計算我國排名。在地指標則在各領域下配合國情選定 38 項，不納入計算綜合指數，僅呈現個別指標資料，爾後可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

(三)101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等 4 人提案：「有鑑於主計總處計畫於明年下半年公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其中部分滿意度指標具主觀感受性認定，由政府調查容易產生引導式問卷並流於政績宣示，數字背後人民無法真正有所感受。因此建議在部分主觀指標需要調查時，可以委託具公信力且客觀的民間單位進行調查，除避免指標流於只是官方統計的說法外，同時也有藉由民間社會團體（NPO）反映真實民意的內在意義。」主計總處各項統計向來遵循國際專業規範，提供客觀中立的數據，國民幸福指數在國內為首次辦理，蒐集民眾主觀感受至為重要，在

規劃之初，本總處已考慮到涉及政府本身之問項不宜自行辦理，因此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100 萬元，委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法規影響評估學者辦理問卷及研究調查，此與提案委員之意見，不謀而合。

(四)基於國際比較須建構在一致的基礎上，加上在地指標為貼近我國國情亦須瞭解民眾感受，辦理相關調查以蒐集指標資料實屬必要。

項目四、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主計訓練業務，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000 元，因逐年增加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20 萬元，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健全主計人員訓練體系

人才是組織最重要的資產，而知識是個人的財富，為維持人才的品質與價值，強化因應與開創變局的能力，國內外各公私機構無不致力於人才培訓，提供員工必要的學習與成長機會。本總處為期全國 1 萬 4 千多位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並達成訓用合一目標，爰成立常設任務編組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主訓中心）辦理主計人員各種訓練，讓主計人員在不同職務階段，隨著工作歷練，循序漸進接受不同層次訓練，計分為以下 6 類：

(一)基礎訓練：使新進主計人員了解主計制度，並具有處理公務之基本能力，訓練對象為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或尚未參加基礎班訓練之新進主計人員，訓練期程為 2 週。

(二)養成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主計專業知能，並培養其發展潛能；訓練對象為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主計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受基礎班訓練者須結業滿 3 年後始得參訓；訓練期程為 4 週。

(三)幹部培育：培育未來晉升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簡任人員所需管理及領導統御知能；訓練對象為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中央及 5 都以外之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訓練期程為 4 週。

(四)簡任幹部研究：培育具卓越管理、領導，及重要政策議題之前瞻思維及論述之能力；訓練對象為實授簡任第 10 或第 11 職等主計人員；訓練期程為 4 天。

(五)領導研究：為提升主計主管人員之領導能力，發揮主計制度功能，達成組織使命，現任相當階層之主計機關（構）主管，應接受領導研究訓練；訓練對象為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訓練期程為 2 天。

(六)專業研習：為加強主計人員專業技術，提升工作效能，依工作實際需要，主計人員得參加各種專業研習；訓練對象及期程，分別視各研習課程內容而訂。

二、開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102 年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部分

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按規定錄取人員報到後 4 個月內辦理完成），為避免重複訓練，遂將該實務訓練結合本總處原有基礎訓練班併同辦理，預計開辦 6 班期。

三、102 年主訓中心訓練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主計人員各類訓練及專業研習班規劃辦理 47 班期，預計訓練 2,498 人次，其中各項訓練班 705 人次，專業研習班 1,793 人次。

項目五、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為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建構之 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本總處「統計隨身 Go」APP 應用程式係以物價、國民所得、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統計為主，並彙整政府重要統計指標、最近統計資訊發布看板等，俾利民眾行動化掌握最新政府統計指標及趨勢；另參酌經濟學人「World in Figures」APP 之查詢架構，建置「縣市統計指標」適地化互動性服務，結合行動裝置地理座標定位功能，提供隨時查詢所在縣市之重要統計指標。

二、本總處 APP Android、iOS 版本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及 102 年 1 月 27 日上架服務，刻正辦理相關推廣作業，並持續精進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期建構更為便利有效之資訊服務管道。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有關 大院對本總處 10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經本總處檢討後，部分事項或已完成改進，或正積極處理中。鑒於上述凍結之預算，均屬年度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倘未能儘速解凍，對於本總處國民幸福指數及其他按月公布之相關統計調查資訊、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之

審核彙編、主計人員訓練與資訊設備維護等工作之執行，將因之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年度施政目標能有效達成，至各凍結項目之執行，本總處亦將積極有效處理。

參、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本總處 102 年度單位預算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項目之辦理情形，敬請各委員賜予指教，惠予支持，俾利本總處依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順利執行。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只修不廢，是現在執政團隊的共識，還是你個人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共識。

許委員添財：取消 8,500 點的天險，事實上就是將 2013 及 2014 年要採行的設算制完全取消，現在這個也是共識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那是要整體做檢討，不是單向的，事實上整個檢討方案還沒跟內部做充分討論。

許委員添財：如果設算制不取消，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好修而不廢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修到比現制更好。

許委員添財：好到什麼地步？

張部長盛和：關於評估好的標準，因為我們當初沒有證所稅，純粹從效率面來考量，是不公平的。

後來，去年的案通過以後，公平就走了一小步，大家批評公平、正義不夠，就影響到股市。如果公平面、效率面都可以改善，或公平面不變，效率面能改善，或者效率面可以改善，公平面能夠改善一點點，或者都沒有減損，這些都可以叫做更好。

許委員添財：這是原來要在證交稅附加證所稅時所根據的理由，這個理由因為實際面行不通，所以行不通的話，理想再高也只是空中樓閣，所以要把自欺欺人的假象拿掉，因為現在只受其害，而無法受其利，到目前的狀況是通通都輸，哪一方面贏？稅收反而減少，連證交稅都受到影響。如果證所稅是好的，是合理應該的，應該不會影響證交稅，只是證所稅高低而已。現在證所稅還沒有課到，證交稅就先減了。

張部長盛和：證交稅的減少，其實不全是證所稅的因素影響。您知道去年歐債危機影響各國……

許委員添財：你看，又來了。

張部長盛和：不，本來就是如此。我的資料、數字都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樣的話，那就不用改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你看東京、上海都沒有證所稅問題，也全部在跌。去年確實是如此，我可以把資料、數字給委員看。

許委員添財：我真的拿你們沒辦法。

張部長盛和：它不完全是單一因素……

許委員添財：我真的拿你們沒辦法。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財經政策不要說百分之百，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違反學理的。從馬英九發消費券開始就違反學理，不只違反學理，而且是對台灣目前的經濟問題下錯藥方。

你看，利率這麼低是從來沒有過的，結果金融市場一樣衰退萎縮。這表示凱因斯線型存在嘛。這是最基本的學理，所以你不要在金融政策上亂動。製造更多的不確定性，其實是炒作啊！昨天股市忽然開紅盤，上漲 104.03 點，指數衝到 8,267.09 點。你今天又說 8,500 點不輕易拿掉，所以指數可能又下來了。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配套，是整個配套，不是單獨講一個……

許委員添財：所以放毒的是你們，現在說要收毒的也是你們。毒死人都沒有責任！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昨天漲也不全是證所稅的因素，國際全部都在漲。哪一個國家沒有漲？

許委員添財：這樣子啊？

張部長盛和：對呀，我們漲得比人家多一點。

許委員添財：那麼巧合？那今天有國際學者提出警告，說美國道瓊指數這樣的漲法，小心泡沫、崩盤。現在整個世界都在炒作嘛，要不然哪有漲一天這種會崩盤的話就講出來？台灣自己也在炒作，那炒作是誰在賺錢？而且不應該是我們政府在炒作，所以……

張部長盛和：政府沒有炒作，完全沒有炒作。

許委員添財：對於「先有後好」這種說法，我要請教所有學過經濟學的人，在哪一本教科書裡面學到政策的制定要有這樣的假設原則？政策就怕不確定，對的就做，不對的就不能做，好的就做，堅持到底。回歸基本面、健全基本結構的就要做，不能說，好的不敢做或做一半、做一點點、分階段做。「先有再好」事實上是不確定性，哪有這樣的政策？

可能我們很多人都畢業太久了，忘掉教科書了，沒有知識就變成隨使用常識。沒有常識就天天看電視，現在又變成每一分鐘都看手機，一大堆拉哩拉雜、相互矛盾、錯綜複雜、真真假假的訊息統統進來，整個世界就這樣動蕩不安，反正一天玩過一天。一般人可以這樣隨之起伏，可是我們制定政策的人要拿定原則，拿穩方向，確定目標並進行目標管理，一定有預期目的嘛。今天台灣經濟很明顯就是投資不足，就是實體面的潛能、能量一直在流失和萎縮。政府應該顧及的是如何促進這部分。不管你的金融政策、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或是股市流通市場的相關工具政策，最後都要能夠落實在實體面經濟結構的健全。但是你跟著「炒」，我都被弄「花」了。如果當立法委員是來跟你爭吵這些事情，薪水拿了、人老了，有一天回憶起來都是這些新聞剪貼，不僅對國家沒有貢獻，對自己的人生也沒有真正交出一張好成績單。

你看民主化之初，當時大家都期待財政改革。財政改革的第一步，當然是不公不義、不合理的稅制改革，所以改了很多。像夫妻財產移轉不能課稅，像被國家強制徵收的人民財產不應該課稅，這些都是合理的，但卻都存在好幾十年。我們改了，現在進一步對於應該課稅、必要課稅的那一部分，反而因為民粹都沒有做健全的考慮。只要景氣不好就減稅，投資裹足不前就減稅，減到現在財政工具統統用光了，沒有籌碼了，於是回來玩股票、玩證券市場，玩死了！

如果真的要改，要快！你再拖下去就是製造炒作的空間，包括今天某位立委接受記者訪問或是誰放了一句話等等。事實上，在股市體制健全的國家，這些參與相關會議的委員、成員都不能講話，而且他的家屬都不能買賣股票。因為要制定影響股市決策的人，怎麼可以講話？怎麼可以讓他的家人去買賣股票呢？但是我們有這樣的道德規範嗎？我們有這樣的制度安排和要求嗎？

我在 1993 年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我記得在第一會期就對總統、副總統、財經部會首長和財經立委，以及他們的二等親，統統不能買賣股票這個議題提出質詢。如果那時擔任法務部長的馬英九聽我的話，做這方面的配合修法，今天台灣股市不會這麼亂！也不會有總統去坐牢！所以回想起來，20 年來—我的 20 年有太多失望和遺憾。今天所謂的「先有再好」已經破功了！不要再談這個了！趕快把對的、好的決策拿出來，謀定而後動地迅速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證所稅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開徵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月 1 日。

吳委員秉叡：實施到現在多久？

張部長盛和：今天是 5 月 9 日。

吳委員秉叡：所以實施到現在是 4 個月又 9 天。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報載馬總統表示這該檢討了。媒體是這樣報導的，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本來我也說該檢討，只是時機點問題。我上次也說……

吳委員秉叡：哪有？你上次還答復說要到年底，要實施滿 1 年再檢討。

張部長盛和：對呀，就實施點……

吳委員秉叡：現在馬英九說要檢討了。是現在要檢討，還是年底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因為現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官大學問大！總統說了，所以改成現在要檢討？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提前檢討。

吳委員秉叡：請問這 4 個月又 9 天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強制核實的部分明年才申報。

吳委員秉叡：你的預估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就有……

吳委員秉叡：指數沒有到 8,500。

張部長盛和：不，強制核實的部分和「8,500」無關。

吳委員秉叡：選擇核實的人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2,800 人。另外還有強制核實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預估可以課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在現制之下，我們本來預估稅收在 60 到 100 億之間。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檢討後改掉了，到今天為止可以課到的稅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改掉的話，散戶部分就沒有了，但強制核實部分還有。

吳委員秉叡：是呀，你看這一個政策多失敗！去年第一會期財政委員會被證所稅困擾了整個會期，當中還經歷了部長的更替，制定了一個大家都期期以為不可的證所稅法案。結果才實施 4 個月又 9 天，連當初的始作俑者馬總統都說該檢討了。你看這多難堪！

你也被出賣了！一再要你處理這件事，然後讓你在立法院回答實施滿 1 年後檢討。我告訴你，依我的看法，這是因為馬總統就職快滿 1 年了，面對各種怒氣加總一起，所以現在要提出檢討方案，宣洩一部分人的怒氣。這是我的觀點。不然的話，我問你，法案是你們制定的，如果

要檢討，不也是由你們提出方案來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這是法律案。法律案的程序是財政部研究好之後，擬定草案送行政院院會，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才送到本院。本院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之後才會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你的草案研究在哪裡？八字沒有一撇！

天天在媒體上放話，所為何來？就是因為「520」大限將屆！他連任 1 年後，全國選民都要看他在這 1 年做了什麼事，繳出什麼成績單。現在各行各業怒氣橫生，最後這些怒氣會加總在一起，我看他今年 520 就職一週年的活動很難辦。最好有自知之明，低調一點，再到南部找個地方 longstay 躲起來。

部長，我問你，如果證所稅真的如馬總統所說，馬上要檢討，財政部的草案什麼時候會擬好？你們現在的定見是什麼？我完全沒有聽到內容。你只講要檢討，怎麼檢討？要檢討哪一部分內容？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密集蒐集各委員提案的版本，以及各方的意見。目前正在緊鑼密鼓……

吳委員秉叡：緊鑼密鼓是多久？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院會通過？

張部長盛和：我們內部要先有共識。我們和金管會在密切……

吳委員秉叡：我告訴你，要有共識是很困難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至少……

吳委員秉叡：證所稅要經過我剛才講的那些法定程序的修訂，沒有 3、5 個月搞不定。在 3、5 個月當中又會引起大規模的論戰。我認為我的預測是很當然的，可能你會解釋這次不會再有論戰。但我要告訴你，只要講到證所稅這 3 個字，大家就天天劍拔弩張，意見一大堆。那你看這怎麼辦？

要把去年第一會期的連續劇，拿到現在第三會期來繼續演，如果委員會休會，搞不好第四會期也要繼續演。這個證所稅到底要演多久？本屆 8 個會期都來搞好了！你真正的定見是什麼？你說要檢討，也答應要檢討，結果你沒有一定的看法，還在蒐集委員的版本，還在講要蒐集各方意見，然後趕快研議一個版本。在你的版本還沒有擬出來之前，要談什麼修正、檢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當然有定見。只是說，如同吳委員所說的不宜多講，講了之後又會影響股市，因為還沒有定案，而且最後也要經過立法院通過。

吳委員秉叡：修正案從離開財政部到行政院院會是公開的。這紙能夠包得住火嗎？能夠完全封鎖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循著……

吳委員秉叡：修正案要送到本院來審查，但本院的法定休會期是 5 到 9 月。還是說，你們要拿這個修正案要求我們開臨時會？再用國民黨的多數說不用討論了，直接逕付二讀，然後直接表決通過！

你們現在處理事情都是不溝通的。就程序來講，民主不是這樣的，不是利用你在人數上的多

數，在這裡行使權利。民主政治要有溝通，要透明，要監督，要制衡。我在這裡提到過非常多次，這是民主政治的 ABC。我不認為現在的執政黨有這樣的準備。你們跟在野黨溝通過了嗎？跟我們財委會的委員溝通過了嗎？完全都沒有！每天看到你們在媒體上演說，說證所稅又要調整了，要檢討了。剛剛記者問我證所稅要怎麼調整，我也回答不出來。我說不知道，財政部是始作俑者，應該跟我們講答案。

如果你什麼都沒有，何必在這個時間點放話說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我放話。委員很清楚，監察院糾正文出來之後，很多委員提案要檢討……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不要鬆口啊！你回去後應該鴨子划水，對需要檢討的部分趕快去努力……

張部長盛和：有，事實上……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媒體會報導馬總統說要檢討，要修正，財政部也同意要檢討、修正？結果是，還沒有開始就鬧得滿城風雨，連續劇又來演第 2 集，我覺得這樣很不好。

一個真正有擔當的部長，如果內心覺得該檢討，應該像鴨子划水，表面不動如山，但私底下的作業緊鑼密鼓。等到自己有一定的看法，好好跟人家研討過後、溝通好之後再上菜，再端出政策來嘛。

張部長盛和：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所有媒體的報導，都不是我們在講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你們在講？很奇怪，不是你們在講，媒體還報導得這樣大！

張部長盛和：他們來訪問，像今天的報紙報導說，經調查立法院 90%的意見怎麼樣，委員問我的意見怎麼樣，我沒有一直放話……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你就應該堅持實施滿 1 年才能夠檢討。你上次在這裡講這個話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反對。因為你也振振有辭表示，法律案既然通過了，就讓你做 1 年，1 年之後再提出檢討。當時我們沒有任何人反對，因為我們認為，你的說法還是有讓人可以接受的地方。可是怎麼現在有權者講話了，官大學問大就要改變、檢討了？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也是跟部長互相勉勵，台灣是媒體資訊充分發達的地方，事實上每個國民的智慧是很高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即使照委員所說的，我們完全不動，委員們提案之後，我們也是要因應。這是很正常的。

吳委員秉叡：是要因應，但是不會在整個證券市場引起這麼大的波動，這麼大的猜測。你今天在這裡的回答，其實都會影響到整個證券業。

我不知道今天我們所講的，過幾個月是否會變。我記得很清楚，上次行政院版本你們後來也沒有支持。我一再提醒你憲法責任政治的問題，你也充耳不聞。這次你提出的版本，不能再說是前部長的版本了。

張部長，如果這件事弄得不好，可能財政部還會犧牲第 2 位部長。這件事對你來講非常重要，對國家也非常重要，對全民也都非常重要，不要用玩政治的手段，來搞這個全民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就如同我說的，哪裡有拿公投來搞核四？其實弄到後來，你在玩弄民眾，以為國民會不懂嗎？中華民國的國民是這麼有水準，大家的教育水準這麼高，起先或許一直看不清楚，但 3

、5 個月之後會不懂嗎？

我對你充滿善意，是認真的提醒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我是一個不懂玩政治的人。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你不是用政治手腕在玩這樣的議題。這很可怕！

張部長盛和：不會。

吳委員秉叡：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兩位委員都很關心證所稅到底廢不廢的問題，部長，你認為這次是不是要修而不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修得更好才好。

林委員德福：整個統計下來，證所稅實施以後確實有影響到證交稅，到底馬總統有沒有特別指示修而不廢？

張部長盛和：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個人想法……

張部長盛和：我個人是想，既然這個制度建立這麼困難，大家認為它有缺點，就要修得更好，而不是它沒有達到公平正義就要廢掉，應該要修到更具有公平正義。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已經第二次特別講，證所稅有檢討的必要，立法院有 107 位委員接受財訊雜誌的訪問，其中 95 位委員認為需要廢除跟檢討，換言之，有 9 成以上的立委認為有檢討必要。媒體問薛琦政務委員時，他也有表達，他認為證交稅課徵千分之三，其實裏面千分之零點二到零點五類似印花稅，其他千分之二點八到二點五是證所稅的內容，這跟大法官的解釋是一致的。政府實施政策這段時間若認為有不宜、不妥之處，就應澈底改，不要為了面子而撐在那裏，應該讓它一次到位。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張部長盛和：有道理，但制度建立要一次到位到很完美，大概就很難通過了。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特別提醒部長，證交稅本來就有意涵證所稅的內容在裏面。

張部長盛和：這句話是見仁見智，這只是從歷史來看，民國 78 年實施證所稅，那時是千分之一點五，後來實施一年，證所稅廢掉以後，證交稅的稅率提高到千分之六，大家認為證所稅已經放到證交稅裏，民國 82 年降到千分之三，這 20 年來是千分之三，所以他們以千分之一點五跟千分之三來比較，那是從歷史來解讀的，但學界不一定是這樣看。

林委員德福：一個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 100 倍可怕，去年單單證交稅就少收了 550 億，4 月 24 日到現在為止，股價指數平均雖然有漲，超過 8,000 點，但也不過是八百多億而已，若在過去，超過 8,000 點，量能最少是 1,000 億以上，甚至有達到 1,500 億的。為什麼散戶裹足不前？這真的需要檢討，你不要將面子框在那裏硬撐，然後認為這就是修而不廢，應針對問題，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要設法讓股市量能放大。根據主計處的統計，第一季 GDP 落差那麼大，4 月的出

口又不好，如果股市再不好，會影響到全部，為什麼？以前股價指數 8,000 點以上時，因為量很大，股民也有賺到錢，所以就敢消費，但是現在都不敢，因為現在股民沒有賺到錢。你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我提出兩點，第一，我就去年證所稅造成證交稅短徵 550 億這點來說明。事實上，民國 97 年短徵 300 億，98 年短徵兩百二十多億，99 年、100 年都是短徵兩百多億，那時都沒有實施證所稅，101 年短徵 550 億是有受到證所稅的影響，但並不都是因為證所稅而短徵的，你看看前面 4 年，沒有實施證所稅也照樣短徵，顯然有些是外在因素影響股市，有些是預算數編列得稍微高了點，我的意思是，要將短徵 550 億全部灌到證所稅上是有點沈重，因為沒有實施證所稅也照樣有短徵，過去 4 年都這樣。

林委員德福：從過去統計過來，去年是大幅度下滑，這跟證所稅絕對有直接的關係，我認為部長是心知肚明的。對於很多政策，如果你認為實施以後確實有衝擊、有影響、不很妥當，你就不要硬撐，要面對現實，該改則改。為什麼立法院有這麼多委員同仁一致認為要檢討、要廢除？因為這是民意的取向，而且也曾就此做過民意，有百分之六十幾以上認為證所稅需要檢討，甚至於廢除。不要為了面子硬撐，我們財委會也針對證所稅的探討、改進要成立專案小組，希望行政部門也要重視民意，到時候對我們提出的結論不要東推西拉的。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就是重視民意，所以正緊鑼密鼓在檢討，但是人家以為我們又怎麼樣了，事實上，就是在重視民意。

林委員德福：希望行政部門跟民意機關在最短時間內要搭配。另外，我再請教你，金管會要求郵局辦理統一發票的對獎，應依儲金匯兌法向金管會申請，但現在中華郵政申請不過。前金管會副主委，也就是現在的董事長李紀珠。你認為幫財政部的忙，結果被質疑，這要怎麼去解決？

張部長盛和：應該還好，昨天晚上金管會已經發新聞稿說他們不會去管中華郵政公司做這件事，我早上有跟兩個單位聯繫了。

林委員德福：過去可以，現在為什麼不行？

張部長盛和：我們跟李董事長聯繫了，目前跟金管會正在協調，這個沒有問題，他說他們尊重中華郵政公司的做法。

林委員德福：就本席所了解，儲金匯兌法多年來沒有修正，金管會成立十幾年來，也並沒有針對統一發票對獎的問題要求過中華郵政公司，請問為什麼現在會浮出檯面？是不是有其他原因？

張部長盛和：沒有。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不要針對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到現在來看，全球經濟和去年比較，可能還沒有辦法馬上 U 型向上，台灣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到 4 月的出口表現並不是很理想，請問你認為第二季經濟成長會有機會黃金交叉嗎？

張部長盛和：我對這個當然不作預測，因為預測是主計總處的事，我看了一下 1 到 4 月份第一季的出口，其實歐洲地區大概減得比較多，而亞洲東協六國、日本則大概都成長了。也就是說，歐

洲減比較多，美國減了一點，所以大概還是歐債危機的影響比較大。

林委員德福：所以大概是對歐、美、日都有影響、有衝擊，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對日本還是成長的，對日本的出口成長得非常多，對中國、香港、美國的出口也都成長很多，對歐洲的出口就衰退很多，主要是歐洲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外資比內資的信心要強很多，台股這段時間緩步趨堅，成交量也比較大，請問對台股的後市，你認為可以期待嗎？抑或還得看歐美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我想，對股市我不評論，免得變成「張老師」，謝謝。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幾次的預測都很準，報紙上也指出，只要是張部長預測的，就會往張部長預測的方向走，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要提前檢討，我覺得張部長抱持「有錯能改，善莫大焉」是很好的態度，因為很多政務官的態度是「死鴨子嘴硬」，不管怎麼樣都不肯認錯也不肯改，但你至少能順應民意，把不完美的政策修得更完美，這是一個好的態度。我特別注意到，你這兩天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及，如果證所稅要提前檢討的話，你心中已有腹案，這就引起我的好奇，這是否意味在這次修法中，行政院及財政部會提出自己官方的修法版本？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記者詢問是否有腹案，其實我們正在蒐集資料，我們一定要有看法，不然我們要如何參與委員會進行的小組討論，所以我們一定要有看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會提出自己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有看法，然後行政院體系之內先有一個共識。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很重要，現在立法院有很多委員提出自己的版本，如果你們會提出修法的版本，表示整個修法的進度會以你們所提的版本內容和時程為主。

第二，我也很好奇你腹案中的版本是什麼，請問你的修法方向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尚未成熟。

盧委員秀燕：修法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修法的方向就是要比現制更好。

盧委員秀燕：好。政府的修法版本攸關你剛才所說的，是不是會修得更好。現在我們還沒看到你的腹案，也沒看到財政部或行政院的版本，而目前民間已有幾個版本，有的已經送到立法院。譬如，孫大千委員所提的版本是主張維持證所稅但取消核實課稅，因為核實課稅被認為會進行查稅，所以他主張全部改成設算扣繳方式課稅，將稅率統一訂定為千分之二，請問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不方便在這裡先評論孫委員的版本，但是他的版本中所具有的優點，我們會採納。

盧委員秀燕：請你舉例說明他的版本具有什麼優點？是只修不廢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維持證所稅的制度，但是裡面的內容……

盧委員秀燕：只修不廢，那麼薛琦也主張只修不廢，這一點你贊成？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不要廢掉。

盧委員秀燕：只修不廢，你反對廢除？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前財政部部長劉憶如這兩天發表意見提及，他當初辭官是因為證所稅設了一個天花板，他覺得 8,500 點的課徵門檻太難達到，所以憤而請辭，他認為應該取消 8,500 點的天險。請問你對前部長的看法有什麼意見？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可以從整個制度進行配套的考慮，不要單獨考慮，原本設定為 8,500 點的用意是說在 8,500 點以前緩課，8,500 點以上就要課稅，如果全部取消，那就全部不課了，證所稅也就不存在了。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不廢除，那麼 8,500 的天險可以考慮取消？

張部長盛和：要跟其他的配套來考量。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要不廢除，你認為 8,500 的天險可以考慮取消。而羅明才委員所提的版本是廢證所稅改以證交稅替代，因為現行的證交所稅是千分之三，在改由證交稅替代之後，將證交所由千分之三提高為千分之四，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沒有證所稅了，這和前面的那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反對羅委員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因為證所稅使得租稅公平向前邁進一步，如果廢除就沒有公平可言。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要歧視孫大千委員的版本，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你都有意見，孫大千委員是主張只修不廢，他也主張維持證所稅的名目，但他認為核實課稅的部分會讓人有查稅的感覺，將會打擊股市，所以應該統一稅率，請問對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不會打擊股市。上次孫委員質詢我的時候，我有簡單地表達，這個名目上雖然是證所稅，但還是以交易額乘上所得率再乘上稅率，弄出來還是交易額乘上一個稅率，依然是證交稅。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它是一個變相的證交稅，所以你也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這個課稅的方式還可以再檢討。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對財政部的腹案大概已經有所了解，第一個，財政部不會接受廢除的版本，也就是你堅決主張一定要維持證所稅。第二個，你也不贊成單一稅率，你覺得那是一個變相的證交稅，你認為應該還是要維持有一部分核實課稅。第三個，你認為 8,500 點的天險可以討論，因為它是否對股市有害，這個可以討論，所以我們大概已經有一個全貌，我謝謝你的答復。因為包括國民黨在內，各黨團內部的意見很分歧，所以最近大家都在密集地進行討論，欲取得共識也不容易，不過，本席要強調的是，證所稅之所以要修，其因是它讓股市價量齊跌，股市不好又課不到稅，所以才要修法，以活絡股市，讓價量齊揚，當然，股市要價量齊揚不是靠你或靠我，因為我們兩人都不玩股票，而是需視股市投資人要不要從口袋拿錢出來。你要讓他願意拿錢出來，就要問問他的意見，你、我、立法院各黨團提了各種版本修了半天的結果，若股市

投資人還是不願意拿錢進場投資股市，那我們修法亦是徒勞無功，所以我一直滿堅持要問問股市投資人的想法，這點滿重要的。剛才有委員稱你是張老師，媒體也說你的很多預測都很準確。

本席現在想請問主計長，主計處副主計長前兩天表示，台灣的經濟情況不太好，所以 GDP 有可能需要再評估，應該會下修。原先你們預估全年度 GDP 是三點五幾，你們說全年度的 GDP 有可能要下修，甚至不一定能保 3，需視情況而定；然而，經濟部部長說，全年的 GDP 應該有保 3 的表現。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則是說，保 3 沒問題，下半年經濟情況就會好轉。結果我們看到的是，不止對悠活渡假村的態度，各部會意見不一樣，有關於全年 GDP 預測可不可以保 3，三個與經濟有關的部會，經濟部、經建會主委和主計處主計長的意見也不同，你們現在是態度保守地說不一定保 3，而其他兩部會說保 3 沒問題。請問到底可不可以保 3？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經濟成長有兩個數字，一個是預測值，另一個是統計的結果，因為今年第一季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出口及民間消費真的不好，加上 4 月份的出口也不如預測，因此，我們在 5 月 24 日會依照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對全年的經濟預測做一個修正，至於實際統計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先不講統計結果，先講預測。你的意思是，現在一年已過了三分之一多，一年已經過了 4、5 個月了，5 月 14 日要再發布新的預測，因為第一季跟 4 月份的情況很不好，所以預測全年的 GDP 評估要保 3 可能是有問題的？

石主計長素梅：依據到 4 月為止的數據看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值會下修，至於下修多少，到 5 月 24 日之前，我們還會蒐集所有國內外相關的經濟情況加以評估之後，才會發布預估數值。

盧委員秀燕：因為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一點多，除非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拉到 4%、5% 以上，平均下來全年經濟成長率才有可能保 3，所以你認為第三、四、五季，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有可能到 4% 或 5% 以上嗎？副主計長是否因此表示保 3 有困難？情況不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他是講「應該會下修」，但數據部分，我們真的要等到 5 月 24 日才能發布。

盧委員秀燕：經濟部部長是新手上任，他沒有負責過經濟部的事務，經建會主委也是學者轉任的，也是新手上路，張部長一直在財政部服務，而且從基層做起，你對整個財經情勢的預估一向以實務為依據，所以大家對你頗為稱道，認為你的預測還滿準確，你的發言滿有參考價值。作為一個「公道伯」，請問張部長，就你的實務經驗，你覺得今年經濟成長率有可能保 3 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公道伯」之名我不敢當。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樂觀嗎？

張部長盛和：外需及內需是國內經濟成長的兩大引擎，外需引擎這部分，目前只有歐洲不好，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東協六國都好，所以只要歐洲的經濟情況一好轉，外需的出口引擎就會變好。至於內需部分，目前國內正在加強消費、加強引進台商回台投資及加強重大建設的投資，所以內需也會慢慢轉好，我是持樂觀的態度。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前一季經濟狀況不好，但是後三季只要政府能夠對症下藥、趕

快努力，那就還有機會？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最後請教主計長，經濟部長前兩天表示，第二波電價調漲不太可能緩漲，有人認為若第二波電價調漲不緩漲，很可能會再度帶動物價上漲，進而傷害經濟成長。目前政府對第二波電價調漲一案的態度是不緩漲、不凍漲，主計處副主計長是否因此認為經濟成長率會不好，這兩者有無連動性？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電價預計 10 月份調漲那部分，我們在 2 月預測經濟成長率時，已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計處認為 GDP 不好、會下修跟電價是否緩漲沒有必然關係，而是整個經濟情勢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上次發布的預估數值 3.59，是已經考慮這個因素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考慮到電價會上漲？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時確實已考慮。

盧委員秀燕：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財政部的預算的解凍案，其中有一項是關於電子發票。在談電子發票之前，首先，財政部對於本席所提質詢的回應，我要特別藉此機會表示感激，但再提醒部長，本席在 3 月 25 日及 4 月 17 日分別提出的問題，財政部尚未以書面答復本席，請部長再責成相關單位回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再瞭解一下這兩個問題，因為現在螢幕太遠，我看不到。

李委員貴敏：3 月 25 日的問題，其實部長在答詢時已大概說明，現在已成立專案小組。4 月 17 日提出問題至今大概有三個禮拜多，我只是提醒部長而已，並無惡意。

張部長盛和：好，這兩個問題我會再做瞭解，我會再追蹤。

李委員貴敏：有關電子發票部分，對於電子發票之製作對民眾所造成的不便，財政部已提出改善措施，包括統一規格大小、統一內容格式以及訂定紙質規範，財政部能夠因應民眾需求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本席要對財政部按一個讚，希望財政部未來在處理與民眾有關的事項時，都能夠用同樣的態度去面對，這樣我們的行政效率會更好。

張部長盛和：我也趁此機會感謝委員的質詢，例如委員質詢淘寶網，我們立刻成立小組；委員質詢有關占用公有地之預防，我們也立刻檢討；委員質詢有關統一發票的事項，我們也立刻改善。

李委員貴敏：有關統一發票部分，本席只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補充說明，我們可以看到電子發票制度實施之後，節省紙張的環保效益其實滿大的，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財政部可以多鼓勵商家，因為電子發票對商家減省成本也有幫助。許多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還是會列印交易明細，剛才部長也提到現在發票已有多元載具，比如悠遊卡、手機等等，而且財政部也設置了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我覺得這部分做得非常好。我覺得財政部可以更進一步讓民眾多瞭解電子發票整合平台，這是本席的助理做出來的，其實交易資料都登載得清清楚楚，根本不需列印交易明細，假如消費者有退換貨的需求時，再透過這個交易平台把細項列出就可進行退換貨的功能，根本不需列印交易明細。如此，對商家而言可節省成本，對台灣、地球村來講，也可節少資源之浪費。不過無論如何，針對這一點，我對財政部到目前為止的措施感到非常滿意。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貴敏：本席相信老百姓也有親身的感受，因為對老百姓來講，這個才是真正的便民。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昨天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部門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專案報告，但因昨天未邀請財政部官員列席，所以有些問題本席無法在經濟委員會發問。本席想藉今天的機會請教部長，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案，我們看到經建會提出的規劃案有好幾個項目，部長從投影片上可看到，第一，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台商從海外匯回的股利跟盈餘免稅。財政部從林全前部長任內就有一個「稅式支出法規評估作業流程」，按照這個流程，如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稅損的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者就必須通知財政部。本席認為就 layperson 來講，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稅損金額不太可能低於 5,000 萬，是不是？按照管中閔主委昨天的答復，他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將於今年 9 月送到本院，請問部長，經建會所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諸多 item，是否已會同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我們內部針對這個方案有討論要提供什麼，但是稅式支出還沒有做，我們有要求他們做。

李委員貴敏：剛才盧委員有提到，管主委因為是學者出身，所以對於政府行政體系的運作並不熟稔，部長可能要稍微提醒一下。如果按照他提出的時程，法案在 9 月送來本院，那麼稅式評估出來的稅損會是如何？如果這部分沒有做好，就會像上次我們提出產創條例的修正案一樣，光是詢答就花了很多時間，所以一個草案要在 9 月出來，我覺得好像機會不太大。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督促他們趕快做。

李委員貴敏：你們在概念上應該已做了初步討論，不過，記得當初我修正產創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時，裡面的授權是講說，如果我們的景氣到達一定程度，然後某個公司投資在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者文化創意產業等等行政單位所鼓勵的產業，並且達到一定的投資額或是增僱一定的員工，那麼行政院有一把尚方寶劍，它可以按照當時的情況去決定要給予這家公司什麼樣的租稅優惠，但因為是行政體系在做，所以行政院的決定出來時，一定也會會知財政部。那個時候部長不是就評估出有多少稅損？而現在這條條文還沒有發生，只是一個單純的授權，它所造成的稅損是 226 億，所以我想請問，當你們在內部評估時，單純的以台商的情況來看，還沒有包括其他所謂要投資多少錢、要用多少台灣員工等等，只是單純的以台商或者示範區的企業來看，他們從海外匯回的股利跟盈餘，不是都免稅嗎？這還不是減稅，而是免稅，請問這個稅損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想區域是受限制的，就只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所以我才覺得很驚訝。它上面寫的是「台商及示範區內的企業」，所以它並不是只有限於示範區內的企業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這些匯回的錢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實質投資啦！這個條件是我提出的，就是一定要做實質投資，不能把錢匯回來買土地或是股票。其實資金匯回沒有意義，因為我們國內有太多資金了。

李委員貴敏：我要拜託部長在會後把這個資料給我，因為我看了一下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很多租稅的東西跟我提出來的產創條例修正案很類似，但是我的產創條例範圍還比較小一點，而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用語是很大的範疇，所以如果我那個比較小一點的範圍造成的稅損會有一千多億，我就很難想像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造成的稅損會是多少？我這樣說並不表示我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我是贊成的，但我只是在想，今天我們最主要的應該是要鼓勵研發，所以對於這裡面的條件，我也有點訝異，因為它說要鼓勵取得專利技術，其實研發並不只有專利，像很多人自創品牌、設計，這些都是著作權，它跟專利沒有關係，所以我不了解，為什麼這裡只有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在裡面？當然，這和部長沒有關係，因為你只要告訴我有關稅損的部分就好，至於它為什麼只有限於專利，那不是我要請教你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是外商授權專利技術，它是免稅的，可是按照央行的統計數據，在 2011 年，授權的金額，也就是我們一年付出去的權利金是 57 億新台幣，到了 2012 年，我們付出的權利金也有 45 億新台幣之多。簡單來講，這個 57 億和 45 億，在將來統統要免稅，所以我希望部長在會後，按照目前你所了解的概念，把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造成稅損的數據給我們。當然，這個數據並不一定絕對是對的，因為它可能會跟著你將來的概念變動而變動；可是至少當我們知道這個數據之後，我們可以去比較一些國外的作法，然後看看這個作法是不是最好的。所以特別拜託部長在會後能夠把這個數據……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這個稅損數字，不過，我們跟經建會有密切連繫，要他們估算給我們，因為很多概念都是他們的。在行政院討論時，他們說如果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增添動力的話，大概做不起來，所以我們也提出我們的意見，當然，最後經過上面裁示，他們就是要提供給我們稅損數據，可是目前還沒有這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可以做嘛！

張部長盛和：等到有的時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目前我手上是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但你還是可以做。當初我提出產創條例修正案時，你不也是……

張部長盛和：可是像引台商資金回來做實質投資的部分，包括有多少資金回來、做多少投資，都是很難估算的。

李委員貴敏：就算很難估算，你也可以告訴我說很難估算，然後再把原因提出來，這樣我也 OK；但是我必須要知道，才能去做比較，因為我們在講公平正義時，應該不是單純形式上的，包括人民之間的公平正義，應該是從行政官員、本院委員開始做起，大家一樣，都是有公平正義的。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此部分，你如果不能評估，也沒有關係，只要告訴我原因在哪裡就可以了；還有，對於當初本席提出的產創條例修正案，你之所以可以評估稅損，原因又在哪裡，也請一併說明。

最後，我要請教的問題，囿於時間，請你會後回答。那就是前幾個禮拜我們提到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當時本席就問，這個條文和經建會所謂營運總部的概念是否有衝突？所以我說，如果按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的規定，那跟營運總部是衝突的，因為這條條文規定從 104 年開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民國境外的關係企業的話，那就如何云云。也就是說，那些所得，即便沒有匯回，你都視同是所得；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你現在講到的是，如果營運總部從設立算起，3 年之內從海外關係企業取得的收益匯回台灣時，營所稅率降為 10%。這兩個是不是有衝突？因為一個是鼓勵，一個則要課稅。如此一樣，原來的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是否就變成鼓勵台商儘量不要把企業設在台灣？台商只要把企業設在海外，然後再回來台灣把營運總部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就可以達到避稅的目的。可是它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實質上的助益？沒有啊！對於稅收有沒有助益？也沒有啊！所以本席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意見，其實我在內部討論時都有表達。

李委員貴敏：是啊！它對台灣要有實質上的貢獻……

張部長盛和：它的目的是鼓勵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設立總部啦！

李委員貴敏：原本這個台商可能決定要在新北市設立，結果知道這個情形之後，就到大陸或香港設立，然後再從那邊回來設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於是他的稅就可以減少。這樣不太合邏輯嘛！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有租稅差異，就會有 distortion。

李委員貴敏：對，麻煩部長會後提供給本席相關資料。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證所稅的問題真的沸沸揚揚很久了，當然，如果只是討論本身並沒有問題，重點在於什麼因素造成我們的資金外流，我是認為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因為整個股市現在有動能不足、價量齊降的狀況。當時有 2 個制度並行，也就是雙軌制，其一是設算制，另一是核實制。請問財政部張部長，您剛才曾經說明，目前選擇核實課稅的有 2,800 戶，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理論上，需要報稅的股民有多少戶？股市有多少投資戶？

張部長盛和：開戶的很多，其中正常交易的大概有三、四百萬戶，這個數據可以從金管會獲得。

李委員應元：投資人未必每天進場，但是一年之內只要有進場，如果核實課稅，就需要報稅，或者說有所得就要報稅，要看股市是否符合已達 8,500 點等各種狀況而定，理論上，都要做一定的選

擇。應課稅母數是多少？有幾百萬戶？

張部長盛和：實際交易戶數字可能要由金管會證期局提供。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但是至少有 3 百萬戶吧！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這是正常交易的戶數。

李委員應元：如果正常交易的有 3 百萬戶，選擇核實課稅的只有 2,800 戶，這樣的百分比非常低，不到萬分之一，甚至不到十萬分之一，比證交稅的課徵稅率千分之三還低。

請問部長，在雙軌制中選擇核實課稅有何優點？

張部長盛和：選擇核實課稅的投資人，加權股價指數到達 8,500 點前不課稅的優惠，他享受不到，因為只要有所得就要課稅，也就是說，原本指數在 8,500 點之前緩課的優惠，選擇核實課稅的投資人就享受不到，因為只要有證券交易所得就要課稅。指數超過 8,500 點之後採設算課稅，但是選擇核實課稅的人，如果交易虧損，就不必課稅，所以要看投資人自己的選擇。

李委員應元：2 年後、也就是民國 104 年起將全面採取核實課稅，稅率 15%，設算制稅率則是 20%。另外，在核實制之下，盈虧可以互抵，所以，理論上，這種設計本身也有一些優點，投資人應該會喜歡，但是為什麼大家用行為來表示對核實課稅這個制度的不信任？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信任問題，這是個人的選擇。採用核實制者必須記帳，稍嫌麻煩。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與我們的文化習慣有關，投資人就是不希望其交易、所得、進出資料外洩。記帳可以請證券交易員、會計師事務所代為處理，對有錢人、中實戶來說，這都不是最大的問題，問題在於缺乏隱私。當時為什麼會有一兆多的資金外流，不願意在台北股市交易？最近幾天，外資大舉進場，但是這些外資是真外資還是假外資，可能還有一些爭議，我們很難說得準。但是，無論如何，不到十萬分之一的股民選擇核實課稅制度，就代表這個制度在可行性方面有問題，你同意嗎？你剛才還「死鴨子嘴硬」，堅持你的說法，可是數字都講話了，當初本來是好意，就像本席講的，核實制不但稅率比較低，盈虧還可以相抵，原本認為是好意，但是別說是與全年總進出戶 600 萬戶相比，即使相對於正常交易的 300 萬戶，2,800 戶所佔百分比還是低到不行。部長，你不這樣認為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認為沒有錯，那核實課稅制要不要廢除？值不值得檢討？

張部長盛和：其實，所得稅如果能夠核實課徵，就要核實。

李委員應元：可是我們很清楚，現在只講證所稅。我們的目的是要課得到稅，可是為什麼大家這樣選擇？俗話說，「人兩腳，錢四腳」，一朝之間，錢就跑掉了，股市動能、經濟都悶到不行，各號子的營業員都只能領到 2 萬元的基本薪資，他們真是痛苦得不得了，錢都被香港、新加坡人賺走了。所以，本席認為，核實課稅制度就是需要檢討，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值得吧！謝謝你同意這一點。

另外，證所稅從 8,500 點起徵，這是全世界首見的發明。從事後孔明的角度來看，如果一開始就由你本人設計，你會不會贊成設立起徵點？你會支持這樣的設計嗎？

張部長盛和：坦白講，當初在這麼多方案中，都沒有辦法凝聚共識，最後只有這個方案能夠凝聚共識，而且設下 8,500 點為起徵點，等於緩課，因為依過去的機率，加權股價指數達到 8,500 點以上的機率只有 13%，機率很低，所以有點緩課的味道，既然緩了，就讓方案通過。

李委員應元：為了要讓法案通過，做了一種其實是讓證所稅變得不是證所稅的妥協，這麼說，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對，讓制度先上路。

李委員應元：既然來到這個階段，總統都講了兩次話，立法院、民眾也講話了，連資金都以「錢四腳」流出的方式投票了，本席認為，這個制度真的值得檢討。而且部長最近也開始鬆口，我們就在會期提出來檢討，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會期剩下 1 個月。

李委員應元：其實都有方案。我們都有案子，你也有底子。立法院同仁有案子，你有底子，市場也有政策方向，要達成共識，其實不難。怎麼讓經濟趕快起飛，這一點最重要。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這個大方向，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這需要在行政團隊裡尋求共識。

李委員應元：部長，行政團隊裡，總統都講話了、院長講話了、政務委員也講話了。

張部長盛和：但是他們沒有提到時機點。

李委員應元：當然要留給部長一些空間。這時候，部長應該拿出你身為主政部會的擔當啊！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李委員應元：不然最後你會輸得很難看喔！外界會批評，主政的財政部部長都沒有主張。這個時機點是你最重要的主張，你應該在適度時機表示，要在這個會期積極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們積極在做。

李委員應元：否則，剩下的事情，其他單位都說光了，像是薛琦政務委員說了那麼多證所稅和證交稅的承諾，但是本席就沒有時間跟你談了。本席這樣建議你，是因為於你是主政部會。

本席實在不願意批評本院整個制度，但是竟然由財委會召集委員擔任整個研議小組召集人，請兩位部會首長來檢討這個制度，這在體制上實在有點亂。行政院是主政部門，立法院固然可以蒐集各界意見，但是現在是主政部會沒有負起這個擔當。張部長，去年不是你主政，算是不得已，但是你現在如果趕快讓此事告一段落，就會是你的貢獻。在這個階段，你有相當充分的時間、相當充分的智慧、還有相當充分的數據和證據做修正，本席建議部長要積極、主動。

張部長盛和：有，我會積極去做。

李委員應元：既然你已經說「有」，就表示你願意積極、主動。財政部的面子和財政部的專業都在你身上，不應該再躊躇、不應該再猶豫，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李委員應元：在幾百萬投資戶中，只有 2,800 戶選擇核實課稅，這是情況非常嚴重的指標。

另外，這 2 個禮拜最新數據出爐，顯示經濟成長率腰斬，各方都非常訝異。主計總處每天掌握各種數據，難道都沒有向相關部會提前預警？如果只是下修 10%、20%，社會大概都還可以理

解，但是下修 50%就相當難以接受。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剛才提到出口狀況，張部長也提到，對歐洲出口大量衰退，其他地區維持平盤，財政部統計處數據也顯示，4 月出口又見衰退，因此財政部認為情勢非常嚴峻。雖然歐洲衰退，但是歐洲出口量不大，也就是說，歐洲佔我國出口的量不是最大，但是因為衰退太多，造成整體經濟這麼困難。剛才張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還保持一定的樂觀，本席的性格也是樂觀的，但是經濟情勢來到這個階段，真的非常嚴峻，我們實在沒有樂觀的理由，而且出口也不能單獨承接整個經濟成長的重任，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有錯，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會下修，真的是因為出口和民間消費比較差，民間投資則是還好，未來的話，我們當然還是會依照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修正預測值。

李委員應元：去年我們公布 8 次，加上這一次，連續修正 9 次。今年大概只要公布 4 次，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預測 4 次。

李委員應元：是為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經濟波動，還是為了市場信心，所以減少公布次數？要公布幾次，本席不那麼追究，但是，本席認為，主計總處擁有最充分的資訊，不應該在 2 週之後就要公布數據，而且明知道要做這麼大幅調整、夭折一半的情況下，還讓總統、行政院長這麼樂觀，尤其是行政院院長，主計處偏偏又是院長在這方面最主要的幕僚機關，協助院長用數字統治國家、管理國家，本席太訝異了！希望主計總處能夠針對這一點加以檢討，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好多委員都針對總統昨天的專訪內容就教財政部張部長，並且提出建議，本席要在此明確請教一下財政部，相信財政部也知道昨天總統針對證所稅的談話內容。請問財政部張部長，經過總統昨天的談話之後，財政部有沒有考慮提早、立即針對證所稅進行檢討事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打算怎麼檢討？又是召開一場學者會議來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

孫委員大千：本席特別拜託部長，本席不是看不起學者，相信很多學者都有心書生報國，也都立意良善，可是很多由學者制訂出來的政策未必切合國情需要與實際狀況，所以本席拜託財政部，這次針對修正證所稅的檢討，請財政部邀請財稅專家、找部內同仁，就是由過去這幾十年來一直都在處理相關證券交易、稅賦的部內幹部自己來檢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在我們訂出來的稅賦中，證所稅就已經符合量能課稅，已經包含公平正義精神了，就

像部長剛才講的，已經上路，就代表至少已經有了。接下來，就是要完成昨天總統所說的，至少要便民、要收得到錢，對經濟發展就算沒有幫助，也不應該造成傷害。本席認為，要達成這 3 個目標的前提，就是必須找有實務經驗的人，他們才知道什麼樣的課稅方式才便民、什麼樣的課稅方式收得到錢，什麼樣的課稅方式不會傷害市場。

其實您和本席心裡都很清楚，本席不忍心責怪您，因為您當時接這個位子時就是最後一天，本席記得，我們在討論這個版本當天，就是您接任財政部長的日子，所以這些事情也不能都算在你頭上，跟你其實也沒有太大的關係，你就是救火隊，前任是敗戰投手、投得很糟，已經讓對方得了很多分，你就算是美國職棒強投魏蘭德，也不見得能夠力挽狂瀾，所以不能怪你。過去這筆帳，由過去的人扛，但是我們自己至少要思考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的是，這一次檢討，我們不要再錯過機會，如果再錯過這次機會，就真的怎麼救都救不回來了。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

孫委員大千：本席之前也跟部長講過，現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情況很糟，國庫也處於失血狀況。股市日成交量一直沒有達到過去應有標準，就等於國庫不斷流血、失血。我們應該收進來的錢卻沒有收到，像是過去這幾年，預計收進國庫的證交稅，都沒有收到，導致國庫一直在失血，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必須掌握時間，好比看到任何一個人流血，都不可能置之不理，讓他流血個十天、八天再看看，所以必須要在第一時間止血。既然部長已經宣示，財政部要即刻針對證所稅啟動檢討，而且本席認為，部長的宣示更有意義，因為部長至少宣示，這次檢討不會再是學者大拜拜式的檢討，而是會邀請實務界，也就是真正有課稅、賦稅實務經驗的官員來檢討，本席認為，這對股民來說，才是值得信賴的，因為這些人過去十幾年來，長期處理這些業務，他們絕對不可能提出太出格的建議和調整建議案，本席認為，這是第二個對市場有幫助的方向。

第三，本席想拜託部長，既然我們要即刻開始檢討，在時間上能不能儘快完成？可不可以請部長談一談，你有沒有預計時間，希望什麼時候完成這項工作？

張部長盛和：我們大概有初步檢討方向，但是還要先尋求行政院內部共識，有共識之後，再向大法院費委員召集的檢討小組報告。

孫委員大千：行政院內部的共識，不外乎是財政部和金管會，金管會跟你一定有高度共識，你不用問他，本席都可以告訴你。

張部長盛和：還有院裡的意見。

孫委員大千：院裡跟您達成共識的程度一定也很高。

張部長盛和：一有共識，我會立刻向小組報告。

孫委員大千：在 1 個月以內，有沒有可能提出財政部版本？本席不是要為難財政部，而是本席認為這並不困難，光是在立法院委員會，本席就提出 2 種版本，A 版和 B 版，其實本席原本只有 A 版，提出 B 版是為了尊重部長，因為部長嫌本席的 A 版完全推翻過去的架構，所以本席才就過去的架構修了一份 B 版，最近才送進來。所以本席認為提出版本並不困難，部長比本席還清楚，其實不用找專家，部長一個人利用今天晚上寫一寫，就可以寫出一個好的版本，以您過去處

理財稅幾十年的經驗，當然知道什麼樣的修正和調整可以達到大家的期望，所以本席拜託財政部在 1 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畢竟本席的版本都已經等了你那麼久，從去年到今年，所以拜託部長，在 1 個月內把版本提出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儘量。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另一個問題。大約在前年或去年，美國政府陸續釋出訊息，美國國稅局 IRS 要陸續針對海外持有綠卡、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的人士查稅，要求各國金融機構配合，當時本院財政委員會也很重視這件事情，要求政府立刻處理、因應，因為美國政府當時語氣也很強硬，如果金融機構不配合，將來在美國國內的其他業務或相關工作推動上可能就會有困難。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針對本院當時的要求，最後行政院和財政部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目前行政院已有定案，由金管會主政，國內金融機構必須將擁有美國居留權者的帳戶通報給美國，如果是合作的帳戶，美方就不查，不合作的帳戶也要通報給美方，由美方處理。如果完全不做這些動作，他們就要針對美國來源所得課 30% 稅率，只有這樣而已。

孫委員大千：其實這件事情之所以扯到金管會，是因為對象是金融機構，但是在根本上，這是財政部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民間銀行不是由財政部主管。

孫委員大千：但是被課到稅的人是中華民國國民啊！

張部長盛和：美國是要求金融機構提供……

孫委員大千：但是金融機構提供這些帳戶資料之後，馬上就會讓這些國人被美國課稅了，所以其實還是牽涉到臺灣和美國的租稅、賦稅問題，這是不能迴避的。當然你們可以在技術上透過金融機構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是透過金融機構的資料交換。

孫委員大千：我們從基層得到訊息，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的配合程度並不高，賦稅署同仁去開會時的談話，就像剛才部長所講的，全部推給金管會。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完全站在……

孫委員大千：政府是一體的，任何一位中華民國國民或任何一個金融機構或公司行號被美國政府課稅，一樣與財政部有關，因為稅賦制度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主權展現。哪怕現在是由金管會主導，也拜託財政部積極參與、拜託賦稅署積極參與，因為後續還有很多問題，可以討論得很廣，包括國人就算持有美國綠卡、必須負擔美國稅賦，可是他同時也負擔臺灣稅賦，這是什麼樣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這又牽涉到臺灣和美國之間要不要談判相關課稅協定的問題，本席不浪費部長時間，但是只拜託部長一件事，就是財政部在此事上的角色必須要更吃重。

張部長盛和：那當然。

孫委員大千：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剛才李委員應元問得其實非常有道理，本席是執政

黨委員，不便讓您太難堪，但是第 1 季經濟情況這麼糟，這件事不可能是在最後把牌掀出來時才發現。主計處應該是動態掌握所有數據，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多久可以計算一次 GDP 成長率？多久會預估一次？如果主計總處一直是動態掌握這些數據，不要說 3 月底以前，3 月初應該就會知道情況不好，可是為什麼會讓行政長官這麼丟臉，時間到了才覺得很意外，連經建會主委都說，對於民間消費這麼低迷，感到很意外？本席不了解，民間消費狀況是 1 月、2 月都很高，3 月忽然急速下降，平均起來才會這麼糟？還是其實狀況本來就一直都無法拉起來？這就是本席一直在向主計處反映的問題，主計處是耳目，這個耳目顯然沒有發揮應有的效果，才會讓總統、行政院長或行政團隊無法精準掌握數據。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國屬於開放經濟體，受國際影響程度真的滿大的。我們一年預測 4 次，2 月發布預設值時，整個國內外經濟環境還好，所以當時預測都是正面的。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你誤會本席的意思了，本席的意思不是這樣。掌握這些數據，其實就像本席做工程實驗一樣，每一段時間測得一次數據。本席也不相信你們是平常沒事就坐在那邊等，時間一到就試算一次，一年就計算這 4 次。主計處有這麼多單位，包括國勢普查處、綜合統計處等，什麼處都有，這些人難道沒有定期回報？本席所謂的定期，不是指 1 個月或 1 季，可能是一、兩個禮拜就要掌握一次數據，把數據收回來試算一下。

本席不知道主計總處過去有沒有做，但是本席只拜託主計長，第 1 季的預測出錯、數字這麼難看就算了，第 2 季、第 3 季、第 4 季緊接著還要預測，數據好不好是一回事，可是預估準不準、能不能讓長官有心理準備，又是另一回事。拜託主計總處，如果過去沒有做動態掌握，就從現在開始做，每 2 個禮拜試算一次或 1 個月試算 1 次，把數據呈報給行政院，讓行政院知道這個月的情況如何、下個月的情況又是什麼，如果知道 4、5 月狀況怎麼樣，就會知道 6 月好不好，不會在第 2 季數據出爐時，再度大感意外，為什麼實際數據只有預測值的一半、為什麼經濟成長率這麼低。這一點拜託主計處，好不好？現在說要責怪誰也沒有用，應該趕快亡羊補牢，如果過去沒有這樣的機制，現在做；如果過去有，而沒有反映，那麼以後就儘速反映，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行政院江院長說，最近臺灣經濟相當悶，你應該有聽過嘛！還是經建會主委說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院長說的。

薛委員凌：你身為主計長，既然院長有這樣的說詞，你的想法如何？你有什麼作為嗎？

石主計長素梅：為了提振景氣，院裡非常重視。院長已經責成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希望從各方面加強，希望讓景氣回升。

薛委員凌：第 1 季 GDP 實際成長率與預估值差了 1 倍，原因出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本處 2 月發布預測時，國內外整個經濟環境確實不錯，包括環球透視也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當時不論是國內外預測機構，預測值都有 3% 以上。

薛委員凌：主計長，我們都清楚，去年 12 月，我國景氣訊號是綠燈、23 分，屬於穩定，對不對？在這樣的前提下，當下氣氛還是很快樂的，但經過 1 月、2 月、3 月，燈號已經變了，3 月燈號是黃藍燈，趨近 18 分，如果再少 2 分，降到 16 分，就會轉為藍燈了，主計長，你認為該如何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就像委員講的，今年 2 月預測時，國內外預測機構預設值確實都比較樂觀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都有 3% 以上，與我們的看法一致，但是受到相關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第 1 季出口和民間消費表現不好，導致我們對整個經濟成長的概估統計值下修。

薛委員凌：既然 1 月、2 月、3 月總 GDP 成長率都與預估值相差一半，你會不會怕人家未來稱呼你「石一半」、還是「石打折」？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預測 GDP 成長率會達到 3%。我們的經濟預測，一為預測值，一為統計值，3 月過後，我們還會公布第 1 季概估統計……

薛委員凌：你身為主計長，我們就來談談當下的核四問題。核四問題中，國內用電量也由主計處預估，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估的，是經濟部估算。

薛委員凌：你們也要估計啊！你們有數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經濟部在算。

薛委員凌：可是也要參考從主計處提出的 GDP 預測數字，對不對？如果你們的預估值和實際值會相差一半，那麼沒有核四到底會不會缺電，你知道嗎？我想，你應該也不知道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確實不知道，那是經濟部的主管權責。

薛委員凌：但是國內用電量也是要經過你這一關評估、計算。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經濟部。

薛委員凌：另外，江院長表示，最近要採用擴張型預算。你當了主計長這麼久，要跟你的老闆講，他說要用擴張型預算，可是國內擴張型預算行之有年，你怎麼沒有跟你的老闆講？江院長對媒體大刺刺地宣示，要採用擴張型預算，請問主計長，擴張型預算是什麼？請你解釋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的意思是……

薛委員凌：針對擴張型預算，請你解釋一下，院長為什麼這樣使用這個用語？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當時有講，是希望能夠增加公共建設、科技等相關預算。

薛委員凌：從民國 88 年起到現在 102 年，國內哪一年不是用擴張型預算？就是花錢、就是赤字嘛！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預算都有赤字，但是我們是在合法範圍內編列。

薛委員凌：本席是希望從你的口中聽到，既然你不講，本席就代替你講。事實已經是這樣，我們的糊塗院長還說要用擴張型預算，要騙誰啊？

石主計長素梅：他是希望擲節經常支出，多用在公共建設、科技等相關預算。

薛委員凌：GDP 是你們估計的，經濟部估計的核四用電量，也是根據你們的 GDP 預測為基礎估算，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用電量不是我們算的，而是經濟部估算。

薛委員凌：可是是根據你們的 GDP 預測值估算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他們會去核實計算。

薛委員凌：他們一定有依據或基礎嘛！沒有根據怎麼計算？當然是因為你們有提出數據嘛！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的評估核四的影響等問題，不是我們的權責。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世界經濟論壇 WEF，你知道從 101 年以來，WEF 預測的臺灣財政都排在第幾名嗎？99、100、101 年，臺灣排序在第幾名，你清楚嗎？你身為主計長，應該要很清楚才對，請問你，我國財政在世界經濟論壇的排序中，是倒退還是進步？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會這樣問，應該是指我們的狀況是比較退步的。

薛委員凌：那你就誠實嘛！我國排名年年後退，既然年年後退，院長還講這樣的話，你身為主計長，扮演化妝師的角色，就應該跟院長講啊！他為什麼還這樣講呢？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是了解的，他是希望提振景氣。

薛委員凌：不是，他是說臺灣經濟可以用喊的，就像王祿仔仙一樣都是用喊的！身為院長，可以這樣講臺灣經濟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是很重視啦！

薛委員凌：那就跟你一樣啊！第 1 季 GDP 成長率預估值超過 3%，實際值卻只剩百分之一點幾。主計長老是估不準，人民對你的期待和寄託全都落空了。臺灣人民很不快樂，臺灣人民熱情不見了，因為你的數據都亂七八糟。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我們必須據實反映，該修正就要修正。院裡也很重視，各部會都在努力。

薛委員凌：主計長既然說要據實反映，那為什麼第 1 季成長率預估會有百分之三點幾？你是根據什麼數據據實反映？1 月、2 月、3 月數據、景氣燈號明明都出來了，才宣布成長率從預測的百分之三點幾掉到百分之一點幾，你叫臺灣人民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2 月預測時，國內外預測機構基於當時狀況，預測值都是樂觀的，所以每一次預測都必須根據當時狀況預測，一定要據實反映。

薛委員凌：所以你這個主計長是很好當的，因為你的老闆太支持你了，導致你目中無人，連臺灣的經濟數據都可以這樣搞。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相關數據，各部會也都在努力，提出很多策略，希望讓整個景氣能夠好起來，不論是出口或消費。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說各部會都在努力，其實臺灣人民才是努力，因為他們要生存下去、要活下去。你以為你們很辛苦，臺灣人民才最辛苦啦！

石主計長素梅：對！大家都很辛苦，沒有錯，所以需要政府和民間一起努力，讓整個 GDP 能夠變好。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下次經濟預估數據別再用喊的，因為經濟不是用喊的，而是有軌跡、脈絡、邏輯的，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反映，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謝謝主計長。

財政部張部長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表示，心中已有修改證所稅的方向，但是在此不宜說明。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修改方向不能講，是怕說出來會影響股市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也是因為構想還不成熟，內部還沒有……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政策會朝令夕改？你要了解，稅法必須安定，人民才會安心。你說不方便、不宜說明，是因為會有大動作，例如廢除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本席問你，你也不會講。

張部長盛和：只會改得比現制更好，我可以做這樣的保證，也就是說，我的修正方向是一定要比現制更好。

薛委員凌：當初設定，加權股價指數要到 8,500 點以上才開始課徵證所稅，不管有賺、沒賺，都是要課。但我們的稅法不是變形蟲，變來變去。你說修正之後會更好，那是不是要把起徵點從 8,500 點降到 8,000 點，還是提高到 9,000 點、12,000 點？到底是哪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是要在公平與效率之間尋求比現在更好的制度。

薛委員凌：你說課證所稅符合公平正義，那臺灣人民要怎麼辦？這叫公平正義喔？

張部長盛和：有所得就要課稅，這是一種租稅公平。

薛委員凌：資本利得觀念，大家都清楚，租稅優惠有些是針對特定行業，傳統產業根本就沒有辦法享有。你說證所稅修改之後會更好，會好到哪裡？好到人民口袋嗎？還是好到政府的口袋？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公平與效率之間權衡。

薛委員凌：部長，如果不是壓制了交易量，股市的價和量到底會漲到什麼地步，你自己心裡應該也非常清楚吧！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價與量，我……

薛委員凌：政策不安定，你不怕股市泡沫化嗎？你怕不怕，這樣搞下去，市場會泡沫化？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有人批評價量不足，一方面也有人擔心泡沫化，其實這是 2 個不同的方向。

薛委員凌：怎麼會是不同方向？兩者息息相關啊！因為根本就沒有辦法投資，會賠錢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會有泡沫化風險，就表示指數上漲太多，導致最後泡沫爆掉。

薛委員凌：你說得對，那你怕不怕？不怕嗎？還是照幹不誤？

張部長盛和：但是目前一般都認為問題在於價量不足。

薛委員凌：這是因為大家沒有信心嘛！對股票市場沒有熱情、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目前問題在於價量不足，所以還沒有泡沫化的疑慮。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部長，關於娛樂稅問題，長期以來都有爭議，真的需要檢討，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娛樂稅的爭議主要是在高爾夫球而已，其他問題比較少，問題只有要不要對打高爾夫球的人課徵娛樂稅。

薛委員凌：民國 96 年，有一些運動取消課徵娛樂稅，高爾夫球還沒。對於這類要收取門票的運動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目前課徵娛樂稅的項目已經很少了，但是基本上，這種稅賦對於鄉鎮來說是重要財源，因為鄉鎮預算很小，所以娛樂稅對他們來說很重要。

薛委員凌：娛樂稅屬於地方財稅，我們都知道，也是爭議很久的事情。既然部長對稅賦非常清楚，本席想知道，在你任內對娛樂稅會有何作為，你卻把問題推給鄉鎮，我們都知道它是鄉鎮財稅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是說這是鄉鎮重要的財源。至於高爾夫球運動是不是不要課徵娛樂稅，其實高爾夫球的娛樂稅也不是向球場課徵，而是打高爾夫球者的負擔，打高爾夫球一場要兩、三千塊，負擔個十幾塊，其實不是很重的負擔。

薛委員凌：最近有一場台北市和富邦合辦的馬拉松，門票分別收 600 元、800 元和 1,000 元，讓主辦單位收到好幾千萬。

張部長盛和：馬拉松比賽不是娛樂，應該不課娛樂稅啊！

薛委員凌：獎金當然被菁英奪得，一般參與民眾卻要繳費……

張部長盛和：運動賽事不是娛樂，不用繳娛樂稅吧！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樣合理嗎？獎金、獎盃被菁英拿走，主辦單位卻向參加民眾收取門票，你認為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主辦單位有一些成本需要分攤，如果開放免費參加的話……

薛委員凌：如果課徵娛樂稅，每 1,000 元的成本，就得包含 124 元、這麼高的娛樂稅，當然課得不多，但是本席當然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對娛樂稅有所作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有諸多的壓力，包括總統也都很關注財政部的一舉一動，實在是非戰之罪！不過，在談到今天的問題之前，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目前的股市是牛市或熊市？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上漲就是牛市。

羅委員明才：你所謂的上漲是指漲 1 天或漲 10 天？或是整個趨勢牛氣沖天就叫做牛市？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我就不便多加評論了。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去過華爾街？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華爾街就設置了一隻公牛銅雕，而且牠的牛角是往上頂的樣子。當牛在打架時是用牠的尖角去頂，而牛氣沖天則表示牛很大隻、公牛力量很大，聚集人氣後就將股市一整個頂上去。部長，你可知道美國現在的道瓊工業指數是幾點？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超過 1 萬 5,000 點，也破了 117 年來的新高，部長，請問台股與美股的連動性高不高？

張部長盛和：台股與國際股市的連動性都還滿大的。

羅委員明才：它與道瓊工業指數之間的連動性強不強？

張部長盛和：依照我過去的觀察，一旦那邊漲的話，這邊通常都會有正面性的反應，相對的，一旦那邊跌的話，這邊也是會有負面的反應。

羅委員明才：因為台股大約有 47%以上，特別是早期從李國鼎時代開始推動，很多中小型或大型的 IC 半導體電子股等等都與美國的國際性有所連動。當我們的民眾看到美國股市一飛沖天、不斷向上的時候，我們的台股卻有一隻熊站在高崗上，那隻熊身上還刻著 8,500 的代號，部長，你是否願意將那隻熊帶下來，讓牠回到動物園去休息？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這項比喻非常具有巧思。

羅委員明才：確實也是有巧思，因為大家每次都一直不斷地在討論證所稅，就這樣讓國家一直耗著空轉，本席每次看到都會有心在淌血的感覺！目前全世界都很積極的在力拚經濟，只要是對的方向、是好的方向，大家都會積極的去做，根本不會去顧到什麼面子或裡子的問題。事實上，無論證所稅是要修、要改或是要廢，根本也不是你張部長的問題，甚至當時推說超過 600 萬就要與綜所稅合併申報的「黃金女郎」劉憶如現在都已經在休息，所以責任就由她來扛吧！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展望新局，是否能儘快推出好的政策，不要讓那隻熊一直站在高崗上，因為熊打架時是往下打，那樣就會把股市打趴下來，更何況當股民看到那隻熊站在高崗上時就會不寒而慄，對經濟就不再只覺得是悶，而是看到熊就害怕，在害怕之餘就是逃。

正因為如此，我們也看到國內許多外資不斷的往外逃竄，許多的券商或中大型戶該跑的、或該轉彎過來的，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只要繞個圈迂迴的進來，而且步驟還相當的清楚，即使你們繼續實施，他們也可轉個彎以外資的身分進來買股票不必課稅，最後留下來的只有老弱婦孺、老弱殘兵，所謂的柴契爾夫人就是菜市場夫人，也就是所謂的菜籃族媽媽以及退休軍公教等等，結果就是這一群人倒大楣，因為他們跑不掉，而且台灣又沒有什麼正面娛樂活動，所以有許多人每天都是盯著股市的漲跌，其實真正受傷的就是散戶。

他們都說自己是生不逢時，如果不是生在台灣而是生在美國的話，人家現在的指數高達 1 萬 5,000 點，如果小孩要念哈佛或是其他較好的學校，只要將股票賣個幾張就毫無問題了。其實台灣就有許多的例子，孩子考到美國很好的學校卻無法去就讀，而家長只能告訴孩子，因為台灣

的股票沒有漲、軍公教的退休年金又要被砍，什麼錢都相當的拮据、在口袋的東西都越來越少，導致大家都不敢消費，甚至連考到美國那麼好的學校都不敢去就讀。以前總統還有設置一些獎學金、國內也有提供相關獎學金，現在的狀況真的是好可憐，拜託你們是否能多培養幾個比較優秀的人才出來，讓國內的財富可以充分的發揮！

部長，你是否表示過證交稅不會調降、證所稅可以修改？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我們就全部支持你，證交稅的部分不要動，至於證所稅的部分就因勢利導，當台灣的股市達到 9,000 點以上，我們就採取分離課稅，增加千分之一的這個部分就稱為證所稅，可以這樣子修訂嗎？這樣既符合你的公平正義，國家又可以課到稅收、方式又簡單，是否可以這樣子做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剛才所提的那隻熊，牠的號碼就從 8,500 變成 9,000 了。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當然要改，然而之所以是 9,000，就是為了尊敬馬總統，因為馬英九的名字裡面有個九！我們就將他在歷史上定位為一年可以為國家稅收多出 200 億元的總統，而且也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所有的投資人，包括本席也問過許多券商公會，他們都認為這樣的方式實在是太好了！部長，請你順應民意，也讓我們趕快將這個議題停掉，因為國家真的還有許多事情要做。目前的狀況讓我們的心裡感到淌血，現在已經是 5 月了，請問，去年同期的 1 至 4 月收了多少證交稅？目前又收了多少？總共少收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應該是二百多億元，我看一下數字。

羅委員明才：本席等你查好。

張部長盛和：去年是 276 億元，今年則是 209 億元，差了大約 7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如果短少 70 億元，那麼四季就是少了 280 億元。最近因為股市的狀況比較好，所以很多人都認為最近股市成交量既然已經達到八、九百億，情況應該是已經好轉，其實這是溫水煮青蛙，內行的人都知道，在過去歷史的高點上，如果達到 8,000 點時的正常成交量應該是 1,500 億元以上，那是非常習慣的交易量，可是目前大家正處在溫水煮青蛙的情況下，好不容易盼到有八、九百億的成交量，因此迫切渴望能看到陽光、甚至認為人生將會是一片璀璨瑰麗，錯！那是因為沒有和 5 年前的情況相比、沒有和 10 年前的情況相比！我們現在之所以無法進步就是因為故步自封，只會待在原地看原來的事情！本席希望部長的資訊能再更多一點、幕僚應該可以提供你更多的資訊，多看看美國的情況、多看看香港的情況，想想台灣要如何國際化、如何在未來讓年輕人有一個生存的空間？事實上，我們動見觀瞻，每個點都很重要，希望部長可以和我們一起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羅委員明才：剛才本席所提出的方法也都是配合部長的理想，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合作，證交稅的部分就不要動、不要調降，至於證所稅的部分，只要達到 9,000 點以上就調高千分之一，收到的稅收就當作證所稅，這樣一來可說是皆大歡喜，面子與裡子全部都顧到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趕快開始行動，無論怎麼做都沒有關係，就是要儘快！現在已經有人提案，而本席也加入連署，

在 6 月 15 日之前，希望財政部能訂出幾個方向。其實，總統也相當的著急，因為手心是肉而手背也是肉，相信總統也不樂於見到整體的經濟被搞差，包括執政黨所有委員也都是心急如焚，所以我們真的要一起來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不方便提案的話，那就由本席來提，或是由立法院提案亦可。

張部長盛和：謝謝。

羅委員明才：部長，請你不要客氣。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積極的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感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壓力很大吧！但是本席對你相當尊敬，根據你的經驗、你的能力、你的拚勁，最後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很圓滿的 ending。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張部長盛和：期待費委員的支持。

費委員鴻泰：其實本席的壓力也很大，不過，當人遇到壓力時也可能會激發出他的潛能，總之，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中華郵政幫你們處理統一發票兌獎的事，昨天本席看到你們發出的新聞稿，所以就打電話詢問李紀珠董事長是怎麼一回事，後來也打電話給金管會銀行局，他們表示當初簽約的對象是中華郵政，現在負責處理的窗口當然是郵儲那一塊的人力比較多，而且他們在會計帳目方面的處理也比較專業，但是，金管會認為不能由郵匯那一塊的窗口處理，必須改由處理信件的郵務窗口處理，你認為金管會需要管那麼多嗎？

張部長盛和：早上我也和李董事長通過電話，同時也請曾次長趕快打電話給金管會的吳副主委，事實上，昨天金管會發函的內容是說他們不會去管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雖然這件事很快地就處理了，但也令本席想到財政部、金管會及中華郵政本來都很熟，也都是行政院所屬的單位，雖然中華郵政是隸屬於交通部之下，但是大家彼此之間都不能溝通嗎？憑良心講，這件事其實與你無關！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昨天本席和陳裕璋主委通電話時也告訴他，希望他們不要沒事找事，否則會讓人家感覺政府單位是一人一把號，我們的政府就永遠無法集中力氣去做福國利民的事，這樣真的不太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很多人都在反彈，他們為什麼要反彈？

張部長盛和：因為 CFC 總部設在這裡的，我們要將它們放在海外的盈餘抓回來課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

費委員鴻泰：世界各國是否都是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對，大部分都是這麼做。

費委員鴻泰：既然如此，他們為什麼要反彈？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還沒做，如果一旦要實施，他們一定會覺得……

費委員鴻泰：如果它的營業行為都是在台灣，公司設在租稅天堂，而董事會都在台灣就可以做決定，理論上是應該要向他們課稅。但是，另外一種狀況，譬如這家公司實際經營的地點是在日本，但是它的董事會成員都在台灣，日本應該不是租稅天堂？

張部長盛和：不是。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樣子的案例，我們是否需要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當然就不是，對於實際管理處所一定要訂出條件，譬如實際辦公處所在這裡、帳冊在這裡、董事會在這裡，資金的貸款場所也在這裡等等，針對實際管理處所一定要有所定義。

費委員鴻泰：但是很多人相當的反彈，因為他們把這兩塊通通拉進來。所有的帳冊、人員、生產及交易行為通通都在台灣，假設公司是設在開曼，我們主要就是針對這一塊？

張部長盛和：對，沒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所有的營業行為及資金通通都是在日本或美國，總部是設在台灣，這樣是否要向它課稅呢？

張部長盛和：實際管理處所的標準還沒訂定出來，關於法條的部分，我們以後再來訂，如果單一標準是不太好，應該要綜合考量，它的實際管理處所是否真的設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很多人是相當強烈的反彈，因此本席認為你至少應該要儘快的說明相關標準，否則，根據本席的了解，到各委員那邊的反彈聲浪都很強烈！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雖然本席的意見與他們不同，但是有關於不確定的部分，你們還是應該要儘快確定，否則，大家就會不斷的猜測、甚至講難聽的話，有一次本席都快要和他們吵起來了。部長，基本上，本席是支持這個方向，但是，不確定性的東西要儘快讓它確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儘快的訂定標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在你今天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有一項國民幸福指數，你表示要到八月份才會公布，是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根據目前試算的結果，是否有任何初步的結論？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還沒有試算？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還在編製？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相關資料非常多，但是，我們會在八月公布。

李委員桐豪：總之，還沒有初步的結果？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詢問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馬上就要編列預算，你們是否考慮過民進黨蔡英文前主席的提案，其實本席是非常的贊同，我們沒有辦法歸於零基預算，但是，可以把政府所有的預算先砍 20%，然後再重新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我們也一再請各機關能夠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

李委員桐豪：本席並不相信什麼精神，很簡單的，現在主計總處就把上一年度的金額先砍掉 20%，之後再逐項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以我們 102 年度總預算為例，在一兆九千多億中屬於依法律義務支出就佔了一兆三千億元。

李委員桐豪：本席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再扣掉公共建設與科技預算等等，其它的基本需求大概佔了 15%，如果再扣掉國防部以及分年延續性計畫，那麼所有機關一般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等基本運作需求，大概就只剩下不到 1,000 億元。假設一下子就要先減掉 20%，我認為是有實質上的困難。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我們是玩假的，對嗎？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這幾年，甚至包括我們正在籌編中的 103 年預算，在經常支出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樽節。

李委員桐豪：縱使它是法定支出，還是先砍 20%，然後再逐項的檢討，因為是法定支出所以必須要支出。譬如人事費是否為法定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按照你剛剛的講法，人事的部分就不管了，但是本席的意思是即使整個預算先砍了 20%，不過可以再藉由逐項檢討去檢視是否需要這麼多的人力，所以最後可能會出現遇缺不補或是其他的情況，而不是因為這是現有的人事，就認定是屬於法定支出而給予百分之百的預算編列。也就是說，因為有這樣的結果，有一些法定支出項目都可以納入作為改善政府行政效率的檢討科目。

石主計長素梅：這沒有錯，即使是依法律義務的支出，我們還是會請各機關精算，之後再經由我們審核。

李委員桐豪：但是如果不砍 20%，他們就不會覺得痛，即使檢討也是隨便檢討，就像等一下本席要請財政部來檢討的問題是一樣的。

石主計長素梅：以籌編 103 年度的總預算為例，我們對一般的經常性支出是先減了 8%，同時要求

各機關自己在籌編預算的時候再減 10%，以緩濟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支應財源之用。

李委員桐豪：那你們明年預算總額是匡列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現在還在籌編之中……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今年是一兆九，那明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還在籌編，大概也是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邏輯，大概會有 2 兆，其實我們也不是反對政府要擴大或是主張政府的支出要縮減，只是認為在砍了 20%以後，他們才會去深切檢討裡面的優先順序，因為籌碼在你們手上，這樣大家在協調的時候才會有一個談判的空間，如果每一個機關只砍了 8%，本席就沒有那麼的樂觀，所以本席還是要請主計總處把斧頭磨利一點，先砍再說，如果砍不到 20%也沒有關係，可不可以先砍 15%呢？先砍到某種程度，進行檢討之後再增列回去，本席認為這樣會比較合理，好不好？請你們嘗試給你們自己一點談判的籌碼，這樣才能提升政府機關的效率，讓他們好好的檢視哪些科目有必要，哪些科目可以不要，本席的標準就是至少先拿掉 15%。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要求他們除了減 8%之外，還要自己減 10%去容納新興的重大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們希望看到更有效率的政府。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在 1 月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的概估只有 1.54%，部長有說過根據 4 月前半個月的出口狀況，你認為 4 月的出口可能會還不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前兩週是負的，到第三週變成正的，可是第四週還不明，因為還沒有看到數據，所以我無法預測。

李委員桐豪：你有說全月的出口還是有正成長的機會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就要取決於第四週，不過我還沒有看到第四週的數據。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說有機會正成長。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很遺憾的是 4 月出口又衰退了，才只有兩三天的差距，整個情境就改變了，之所以對社會造成這麼大的衝擊，可能就是跟一開始所公布的訊息有點關係，大家的期待已經被拉高了，突然間卻「砰」掉下來了。

張部長盛和：我是看那個趨勢有一週一週的變好。

李委員桐豪：縱使財政部已經掌握了兩三週的資訊，還是有可能會一週翻盤，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以後要再更小心一點。另外，關於國有土地的管理政策，有很多預算的凍結都是跟你們的國有土地管理有關，本席想問一個大的方向，現在你們對於大片的土地是不是只租不售？

張部長盛和：這是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 500 坪以上的土地全部不售；如果是 500 坪以下，在台北市的土地不售，在新北市的土地也不售。

李委員桐豪：租金是如何計算？

張部長盛和：就是按照一個租金率來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後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律是用申報地價的 5% 來計算。

李委員桐豪：部長，實價登錄會不會影響到將來申報地價的價格？

張部長盛和：地價是由各縣市的地價審議委員會來評價，他們會不會參照實價登錄來調，是由委員會來決定。

李委員桐豪：如果地價審議委員會的評價和實際登錄的價格之間有很大的落差，你認為社會會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公告地價和實際交易的價格差很多嗎？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社會會接受嗎？本席認為應該不太會，部長認為會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李委員桐豪：應該不會，所以你可以想像到，將來這些地價會上升，財政部的租金收入就會增加，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過這是不可確定的，因為完全要看各縣市的地價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但是特別是台北市、新北市雙北地區，甚至是桃園、高雄等都會地區，房價快速上漲，地價必然也會跟著漲，本席相信市場會發揮監督的力量，所以落差會減少。本席所要說的就是，財政部是按照申報地價的一定百分比來收取租金，所以可以想像租金會逐年提高，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按照我們營建署的說法，投資房地產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那表示房價長期也是在穩健的上升，在這種情況之下，地租會越來越貴，由於只租不售的政策，人民只是買到使用權，有沒有告知他們所需要負擔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也就是說，只租不售的結果就是，房屋本身的價值是在遞減，再加上有一定的租期，以後連權利都沒有了，但是他們必須支付地租，而地租卻是逐年上升，你們有跟他們講這個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自有房屋者要負擔的地價稅也在上升，所以是一樣的，地價調整了，租金上升，地價稅也提高了，所以是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可是房屋越來越老舊，使用價值也可能會越來越差，可是所要負擔的成本會越來越多，你們有沒有告訴我們的社會大眾？這個政策看起來很 OK，可是在要以這個政策優惠一般人民、減輕他們房租負擔的同時，其實他們並沒有看到未來的使用成本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照道理來講，他們要負擔租金，他們應該了解地價調高、租金就會調高，未來我們在適當的場合……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要告知。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再來告知。

李委員桐豪：這個政策表面上看起來是保護我們的國有資產，也嘉惠了我們的民眾，降低他們持有房屋的成本，但是這個成本是不是真的如他們想像中的降低，應該讓他們知道所要負擔的地租

有可能會上升，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3 月的時候本席和石主計長討論過國民幸福指數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就原住民的部分看得出整個調查的結果，原住民的幸福指數又是如何，能不能呈現出來？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據我們了解，原民會有在委託研究。

鄭委員天財：委託研究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原民會有針對原住民的相關指標委託研究。

鄭委員天財：請問未來國民幸福指數是呈現全台灣的還是分為不同的縣市？

石主計長素梅：是全部的。

鄭委員天財：能不能看出哪個縣市是最幸福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這樣去分，各縣市如果有需要的話會自行去做。

鄭委員天財：這些相關的調查有沒有分配各縣市的抽樣數？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縣市的樣本不夠，為了進行國際性的比較，國際性的指標就是完全依照 OECD 的定義，是做全國性相關的調查和統計。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說你們的樣本，會不會分配新北市多少樣本、台北市多少樣本、花蓮、台東多少樣本？會不會做這樣的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調查的樣本當然是會涵蓋各個縣市，但是有些縣市的樣本數比較少，我們現在做的是全國的數字。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問題是說，你們是隨便抽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有一套機制，就是每個月在做相關的調查。

鄭委員天財：樣本會不會全部集中在新北市？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做調查的時候，為什麼不能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做一些處理？為什麼一定要由原民會另外再花一筆錢？就像在做一些普查的時候，並不會就原住民的部分另外再做普查。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普查就是針對一個項目進行普查，裡面都有很詳細的規範，而且普查也都是 5 年、10 年才做一次，動員非常多的人力去規劃、辦理，所以非常不容易。

鄭委員天財：主計長，把原住民的情形呈現出來其實並不是很困難，因為就原住民相關的資料可以分配樣本，這樣就可以做出來，還要原民會另外再花一筆錢來做嗎？

石主計長素梅：原民會很重視，對原住民相關資料也很關心，希望做更詳細的規劃處理。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什麼都要推給原民會，那就給他們多一點經費，他們 102 年度的預算比 101

年度還少了二億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在 102 年度確實有很多機關都是負成長。

鄭委員天財：可是有的部會有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是要看計畫的需求，我們對原民會的部分當然會盡力來支持。

鄭委員天財：但是是減少、是負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有很多機關都是負成長，重要的是想要推動的業務都能夠順利的來推動。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跟你討論過原住民相關的痛苦指數，原住民的失業率高於一般的失業率；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一般國民的平均餘命相比，原住民少了 10 歲；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的大專粗在學率整整少了 35%。還有，像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一般地區是 92.2%，原住民族地區是 81.78%，少了百分之十幾，而且這 81.78%還包括了簡易自來水。一般地區的 92.2%並不包括簡易自來水，完全是由自來水公司供水，但是我們這 81.78%包括了簡易自來水，落差還這麼多，像這麼大的差距，你們給的預算，一年簡易自來水的費用才只有一億多，根本就不夠，竟然還負成長，應該是要每年成長才對。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預算的編列，我們希望各機關考量其執行能力來核實編列，當然也要看整個政府的財源狀況，我們會盡力支持原住民有關的建設。

鄭委員天財：既然你講到執行率，我們就來談執行率，沒有什麼是跟執行率無關的，你知道客家電視台的經費是多少嗎？是 4 億 270 萬元；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只有三億一千五百多萬元，還比較少。你知道客家跟原住民有什麼差別嗎？客家的語言容或南北有所落差，但是基本上新聞報導的內容都還可以聽得懂，反觀原住民族的新聞報導，你知道原住民有幾族嗎？有 14 族，所以最少要有 14 個會講不同族語的主播，像這樣的情形，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在分配預算的時候，怎麼可以有這樣大的落差呢？客家電視台是四億多，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只有三億多，光是主播就要有 14 位，一個族要這樣輪，要去採訪都必須翻山越嶺去各個部落，記者人數就有差別，還有交通工具各方面，像原住民族電視台記者的薪水也比客家電視台少，他們要翻山越嶺去採訪很多的新聞，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編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像各機關的預算，包括原民會、客委會的預算編列各有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會依照相關的法規及業務需要的情況來編列，這樣看起來，原民會和客委會預算編列的重點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像原住民比較著重在經濟改善，客委會也著重文化保存等等，所以關於預算編列的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會衡量其需要來編列，我們也是盡量來支持。

鄭委員天財：主計長，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跟客家文化的保存都很重要沒有錯，但是就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跟傳承來講，第一個，我們有 14 個族，所在地都是窮鄉僻壤，當地的地方政府都比較窮，需要更多的經費。其實客委會的業務很單純，就是文化方面，而原民會的業務非常複雜，你也很清楚。但是這些都失衡了，像主計長剛剛講的理由根本就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不管是從痛苦指數來看，相關的落差這麼大，主計長，你們常常說零基預算，可是完全沒有照零基預算，就是看去年編多少，甚至還減少。你們應該要看相關的指標，因為你們是統計單位，所以你

們最清楚，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在財力許可的範圍內儘量支持。

鄭委員天財：應該要去支持最需要支持的單位，而不是減少他們的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劉委員權豪、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楊委員麗環、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滄敏、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費委員鴻泰暫代主席位。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午聽了你的答詢，本席對你的評價還是很高，坦白說，從基層出身的部長，在答詢的時候有憑有據、有進有退，而且不失幽默，本席要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上午的質詢主要都圍繞在證所稅上面，就是要不要檢討、修法的問題，本席對這件事情一直沒有很明確表態，也沒有很明確的堅持，有時候本席在聽其他委員質詢，我覺得部長倒是相當有定力，否則可能聽到最後會精神散亂，同一個政黨裡面，有人罵你：我們都支持在實施滿一年以後在年底再來檢討，怎麼會上面一講話就要開始檢討？但是也有人要求你們在 6 月之前就提出檢討，所以聽來聽去到最後會散亂。但是部長在答詢時有一個清楚的原則，就是你希望修法越修越好，這是令本席比較感動的地方，不管外界怎麼講，你的基本態度就是修法要越修越好。

本席回想這整個過程，那時候你接部長，讓整個股市的風暴平息，到今天可以穩定的成長，雖然還是有很多的爭議，但是我覺得已經很不容易了，我們應該要給你高度的評價，這是我對你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最近請國產署兩次在國產署的嘉義分署開會，發言非常熱烈，簡直就是欲罷不能，周署長都知道，兩次參加的人很多，會場整個爆滿，發言更是欲罷不能，本席都要延長時間，連後面的行程都 delay 掉了！像這種事情，覺得不好就可以馬上修，假設今天面對基層的這些困難和民怨，如果能夠用這種態度、劍及履及，馬上就去解決，這樣就不會在基層累積了這麼多的民怨。你可以問問署長，這些人長期住在那裡十幾年了卻無法得到應有的照顧，動不動就要拆房屋送法院，還說要法辦，國有財產署的理由是要清理財產、活化資產，本席一再跟你們說我不是最重視這些，我最重視的反而是要如何好好去解決這些民怨。部長，本席是從基層出身，要加強對國有財產的管理、要你們去活化資產，這些當然很重要，但是沒有比去解決已經累

積的許多民怨、或是幫人民解決所面對的困難來得重要。你們的張次長昨天讓本席很感動，本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他說：幾十年來天天在講這些問題，到底有沒有幫人家解決？為什麼我們不鼓勵一個小組來充分檢討、全面了解基層的想法，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處理這些民怨並解決問題，這些話讓本席非常感動。部長，昨天周署長也在那邊，本席希望你們馬上成立一個小組，把這些問題綜合整理，到底誰要負責，或是行政院哪位政務委員要來解決這些案子，本席希望帶他下基層去充分了解民意。部長，你全面性的答詢和施政，本席對你非常肯定，對於這一點，希望你也一樣支持我。

張部長盛和：好。

翁委員重鈞：請你指示你們的下屬，對基層多年來使用國有財產署和林務局管理的土地，我們幫他們找一條生路出來，而且本席也希望，在解決問題的時候，不要用監察院、立法院要求你們活化資產、管理資產為理由，動不動就要收回、動不動要送法院、動不動要拆屋還地，本席已經聽得很煩了，對此很不能諒解，因為沒有辦法讓老百姓有感。如果可以讓老百姓有感，多扛一些行政上的責任，不做官也沒有關係，像本席不當立法委員也沒有關係，可以幫百姓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我們這個時候就是應該要幫老百姓做事情。本席再次期待你，更讓老百姓有感，你是一個好部長，本席永遠支持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會充分來了解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翁委員重鈞：第二，本席上午看了報紙的報導，監察院對於我們民營化基金提出糾正案，裡面談到了幾個重點，一個是關於釋股收入，我們有二千多億一直都沒有辦法釋股，有些甚至保留了十幾年，還是再繼續保留，這種事情已經是長久以來的老問題了。部長，這是你們國庫署主管的，像這樣的糾正案，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問題，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有提出來，我們內部就有在進行檢討，各部會都有釋股預算，不只我們有，經濟部也有很多。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張委員盛和：當然各部會都認為這個釋股預算還是有其必要，因為它隨時要釋股。部分釋股不順利是因為有些價格還沒有到；有些則是工會部分還有待協商。

翁委員重鈞：像這些糾正案，如果要嚴格來看，財政部及相關單位當然有很多瑕疵；不論是活絡資產、稅課收入或證所稅的問題等等，我們所編列的預算裡面，很多都不是真實在呈現，包括我們的稅課或國家的總體收入。像這類基金，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把一些歲入轉至基金裡，以避開公共債務的問題，或是讓歲出部分不要在公務預算裡面支出。這些基金成立了幾年，到現在只虧損了五百多，這些哪算什麼虧損，原本它應該編在公務預算，只是你們把它編在基金預算裡面，釋股收入的保留亦然，本席覺得這些都不重要，可以將它廢掉。早期立法委員看預算的角度和最近幾年也都不一樣，我們寧可用比較宏觀的角度去支持你們，對於小瑕疵，也不會跟你計較。說到預算，你的這種預算，百分之百不合格、不合法，被人糾正也是應該的；但是我們換一個角度去看預算，像一些凍結案，本席不認為一定要凍結，讓你們好做事，讓你們把事情做好，才比較重要，所以你們有沒有被糾正，我們都不會太在意。像國有財產署在屏東被人

家偷挖土方，哪有一塊土地的管理，被人家挖了好幾個坑洞，都不知道？政府竟然還編列預算去補他們，圖利那些不肖的業者，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假設你們資產不夠活絡，管理不好，但是為了照顧到生生世世在那裡住了好幾十年的小老百姓，為他們扛一些責任，本席認為值得。部長從基層公務人員上來的，有考慮到基層民意，在施政過程中，也能讓我們穩定成長，真的很難得。本席除了肯定你之外，也要勉勵你做得更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相信不相信民調？

主席（翁委員重鈞）：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做參考。

曾委員巨威：昨天孫大千委員和一些相關的學者對企業就證所稅的問題，進行一份民調，部長看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看到報紙。

曾委員巨威：你有沒有仔細去看看中間所反映的民意，對我們這次談證所稅的意義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其實做這份民調單位是財訊雜誌。

曾委員巨威：你不相信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相信，如果它是所有委員做這樣的調查，當然我們也是要重視。

曾委員巨威：如果它的消息是正確的，它針對所有立委所做的調查中，贊成要做檢討的高達 89%，表示大部分的民意代表都認為我們其實應該要做確實的檢討，這是它反映出來的真實狀況。如果這個民調具有可信度的話，原則上我們希望從這次的民調，可以看出我們可能做改革的過程中，需要注意的地方。個人仔細研讀之後，發現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第一、不論是民意代表或一般民眾，贊成要檢討的都是多數，也就是認為證所稅需要檢討；但是贊成廢除的，其實在民眾當中是少數的。亦即檢討的聲音遠比所謂要廢除的來得更多些，希望部長能夠參考。

第二、它也特別提到民眾對於我們這次實施證所稅，究竟有沒有達到租稅的公平正義？結果我們看到高達一半以上的民眾認為，沒有達到租稅公平。這代表著我們努力了半天，強調租稅公平，希望能夠實施的這樣一個課稅，可是民眾覺得我們做的不夠。這一點也希望部長能夠謹記在心。

第三、它問民眾假設我們今天堅持要實施證所稅，證交稅可否配合做某種程度的調降？部長覺得它的答案會是什麼？有高達 60%以上的民眾認為應該考慮證交稅配合某種程度的調降，這是民眾反映的心聲。

因為我們正要檢討證所稅，本席特別整理出這三個從民調反映的結論，請部長在考量未來的改革時，能將這幾點放在心中。好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其次，在我們討論的時候，一直有一個困擾，對部長說的這個制度可以改革，原則上我們只修不廢；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請問部長，何謂只修不廢？

張部長盛和：廢就是這個制度完全沒有了，修是對現有的制度修的更好。

曾委員巨威：目前這個制度叫作證所稅，如果證所稅的所得稅精神要維繫的話，以我們現在的制度來說，我們不能廢、絕對不能廢，一定要堅持的精神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達到的程度多少，所得稅要堅持的就是有所得的人就應該課稅。

曾委員巨威：在這個制度裡面，有所得就要課稅的精神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目前強制核實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所以核實課稅是真正能夠彰顯證所稅所謂的有所得就要課稅的基本精神。反過來講，假設我們今天把核實課稅拿掉，不管再用什麼樣的名目來落實所謂的證所稅，請問部長，這樣的證所稅有所得稅的精神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我前面已經答復過，不論用所得率多少乘以扣繳率，弄出來還是銷售額乘一個率的證交稅。

曾委員巨威：本席要問部長，當您提到只修不廢的時候，「廢」指的是絕對堅持不廢掉證所稅的基本精神，如果廢掉的那個基本精神不管你用任何形式存在，它就不叫作證所稅，我們就前功盡棄，對 50%以上民眾認為我們沒有達到租稅公平，我們就沒有辦法交代。所以我希望部長特別提到的我們先求有再求好，那個「好」的精神是要進一步的發揮證所稅真正的精神所在，當然我們也希望這次的「好」能夠逐漸恢復民眾對股市的信心。這是我們聽到「只修不廢」時，希望部長能在這部分更加堅持。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再者，有關證所稅和證交稅的區別，本席在好多次質詢中，都希望部長能夠親口對社會澄清。本席之所以再一次請教您的原因是，目前雙軌制當中的設算部分，您認為不認為那個設算的部分，其實就是證交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 8,500 點以上設算的？

曾委員巨威：對。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是雙軌制，所以可以選擇；如果不能選擇，則所得稅的課稅就成了核實是原則，設算是例外。如果是用設算，推計課稅也是所得稅。現在是因為可以選擇。

曾委員巨威：部長，這一點就很重要了！我們現在看雙軌制的設算，一般民眾認為反正計算出來的結果就好像現在的證交稅一樣，所以就會把它當成和現在的證交稅是相同的意義；但是部長要特別澄清的是，雖然所謂的設算，最後結果看起來像證交稅，實際上它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可以選擇不要，既然可以選擇不要，就表示它在所得稅系統裡面是一種權宜的處理，它不是現在所謂的證交稅。如果是現在的證交稅，就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拒絕、可以選擇，他要不要課這個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正因為如此，本席希望我們對外界能說明這一點。未來在行政院討論這個問題時，部

長剛剛也說了，你的版本還在尋求共識，請問行政院負責本案的政務委員是哪一位？

張部長盛和：薛政委。

曾委員巨威：我們看到薛政委這幾天不斷的對外講話，我個人認為他這樣的講話是不對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請他到這裡來，不知道他的想法是什麼，也沒辦法監督他；但是在行政體系裡面，你是負責的部會，最後他要跟你協商。他現在對外說：在國外的經驗，如果有證交稅也就是印花稅，平均稅率大概是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零點五，所以從這個標準來看，台灣的證交稅是千分之三，其中有百分之二點多都是證所稅。部長覺得政務委員這樣的說法妥當嗎？這樣的說法符合證所稅專業的看法嗎？本席無意引起你們的內鬨，本席擔心的是最後在你的專業上提出案子以後，他負責在協調，做最後的決定，如果他有這個觀念，未來您要如何與他做進一步的溝通，說服他接受財政部提出的專業版本？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儘量說明，為什麼我們的版本會比現在的版本好，好在哪裡，這是我們目前要努力的。

曾委員巨威：他若認為目前的證交稅裡面有二點多都是證所稅，那就不用改了，像其他證所稅核實的部分，也可以放掉，反正已經有證所稅，而且高達二點多，很嚇人的！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他這樣的說法，也是第一次聽到有人用這樣的標準來說我們的證交稅裡面有證所稅；以前我們聽到的是用我們自己的經驗，來告訴我們說我們的證交稅裡面有證所稅，可是這次是第一次用國外的例子，居然有這樣的邏輯，他是我們的政務委員，也是財經法案的主審！這樣的情況，未來即使你的心中已有定見，雖然你現在還沒有讓我知道，但是我知道你已經有構想和藍圖，不過本席更擔心的是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後出來的改革，我們求好制度…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不用擔心，還好我們還有費委員在，他是小組召集人。

曾委員巨威：還好我們還有費委員在，更好的是費委員也請我一定要參加，這表示我們在未來還能從比較專業的角度做進一步的溝通。本席真的很擔心，好不容易能有個機會……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起來把這個制度建立的更好。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些誤導性的觀念，一定要趁機釐清，好好的在小組裡面，讓求好的機會能夠真正的展現出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薛委員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Q1：因為「娛樂」的概念是與時俱進、須符合「社會通念」。請問，長期要求檢討，也都很有爭議的娛樂稅什麼時候才要通盤檢討？能不能盡早檢討？

運動休閒取消課徵娛樂稅是社會趨勢！

桌球	已取消
游泳	已取消
撞球	已取消
保齡球	已取消
高爾夫	有刪除呼聲

Q2：那競賽活動有沒有娛樂性質又要怎麼區分？對參賽者一定沒有娛樂嗎？

→依法只要競賽活動有娛樂性，就要課娛樂稅！

→而且法沒有規定只能針對觀眾課娛樂稅！

實際上，台北富邦馬拉松很可能不是普通的馬拉松競賽！是娛樂活動！民眾去參加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去玩、同歡。付的價錢實際上，購買的很可能是整體「娛樂活動」！跟一般的馬拉松不一樣！！

規模達 10 萬人	是同歡的嘉年華！
交通管制	跑步專區！
有變裝活動	等於是變裝派對！
有舞台表演	表演節目是馬拉松的重頭戲！
邀請國外選手來台	表演賽，獎項通常會被受邀菁英拿走，所以民眾不是為了獎項。

依法，娛樂稅法條文並沒有規定說，一定只能針對觀眾課徵。如果對參加者來說「台北馬拉松是娛樂活動」就要課娛樂稅。然而，台北市回文：「參賽者不是買娛樂的人」、「娛樂稅是對觀眾課稅，而不是對參賽者課稅」。稽徵處完全沒有解釋：「為什麼對參賽者來說不是娛樂！」

Q3：稽徵處只簡單回應說對參賽者不用課娛樂稅，卻沒有解釋原因，如何讓人信服？豈不會有恣意裁量的疑慮？

實務上，可以用收支來判斷是不是購買娛樂。像是財政部統一發票杯，台北場收 100 元報名費，最後盈餘流回國庫。

Q4：而台北馬拉松收費偏高，600、800、1,000 元，這些錢到底用到哪去？流到哪去？稅捐稽徵處卻沒有查？稅捐稽徵處應該先查錢是用到哪裡，才能判斷是不是花在娛樂活動吧？

• 經查，台北市給路跑活動冠名既沒有收冠名費，收了 3,244 萬元報名費，和其他贊助，這收益究竟到哪裡去，台北市政府到現在還給不出答案。收益交代不清楚，市政府還出了 500 萬！

北市與財政部路跑金流對照

財政部辦路跑	收益進國庫
台北市辦路跑	收益到哪去？

一般民眾涉及稅務案件，財政部就要人解釋金流。為什麼市政府錢的流向交代不清，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沒有查核就認定不用課稅，豈不是球員兼裁判！！

Q5：針對台北馬拉松，財政部相關機關是否介入調查？以解決民眾對稅捐稽徵機關所謂娛樂衡量標準的疑慮？

相較於其他稅目，娛樂稅成本偏高，是其他稅目的 10 倍以上！就是「娛樂」難以定義，造成很多爭議，稽徵成本才會這麼高！

個人所得稅	每 1,000 元，成本 15 元
遺贈稅	每 1,000 元，成本 34 元
貨物稅	每 1,000 元，成本 1 元
土增稅	每 1,000 元，成本 11 元
印花稅	每 1,000 元，成本 8 元
娛樂稅	每 1,000 元，成本 124 元

財政部在 99 都有出相關解釋函令，體育賽事報名費不用課營業稅。

文號：09904536720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之營業稅徵免疑義。

Q5：為什麼，娛樂稅就沒有？才因此造成今日爭議？「能不能會同地方檢討這次台北馬拉松爭議？」

全國娛樂稅稅收狀況

- 100 年：16 億、101 年：15 億、102 年（3 月）：4 億。
- 娛樂稅占地方稅 0.5%，但是現在地方財政困難。

但是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議檢討娛樂稅，希望可以用其他財源取代娛樂稅，因為……

跟營業稅有重複課稅的疑慮

娛樂定義困難、稽徵困難

爭議多、行政救濟多、稽徵成本高

休閒娛樂、體育活動是未來趨勢

娛樂稅的課稅原本目的是「寓禁於徵」，跟特銷稅一樣。

Q6：是否可以「併同特銷稅檢討」？「在不減捐地方稅收的狀況下，檢討娛樂稅中的競賽項目和運動項目」？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有關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政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等十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處理有關財政部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政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等十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院會交付處理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

案由：針對證所稅研議過程，造成股市震盪不安，市值大幅蒸發 2.2 兆元，連帶造成經濟景氣低迷。今年 4 月監察院更針對證所稅的推動過程，對行政院與財政部提出糾正案。為減少證所稅持續對經濟造成傷害，故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5 日以前，應向本院提出證所稅相關之法律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孫大千 羅明才

主席：現在就本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費委員鴻泰：本席對這個有點意見，第一，剛才在討論我們財政委員會沒辦法向行政院要求，那是到院會陳情；第二，本席認為我們正在處理，我想把「要求」兩個字改成「建議」，並刪除「行政院」，因為我們委員會不能對行政院作出建議或要求，所以倒數第二行就改成「建議財政部轉請儘速提出……。」，後面都一樣。

主席：曾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費召委的修正，就是最後倒數第二行改成「建議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證所稅相關之法律修正案。」，好不好，我們作這樣的修正，沒有意見，就這樣修正。

（繼續開會）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部分經協商，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故建議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證所稅相關之法律修正案。」，其餘照委員提案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 分、下午 2 時 43 分至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李慶華 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高志鵬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瓊 林滄敏 簡東明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淑慧 林佳龍 陳歐珀 江啟臣 葉宜津 蕭美琴 呂玉玲
孔文吉 邱志偉 陳碧涵 羅淑蕾 盧嘉辰 吳育仁 林正二 李昆澤
廖正井 楊麗環 鄭天財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徐欣瑩 劉權豪
蔣乃辛 邱文彥 蘇清泉 李貴敏 許添財 馬文君 蔡錦隆 徐少萍
蔡其昌 姚文智 林明濤 陳亭妃 潘孟安 王進士 林德福 鄭麗君
張慶忠 陳其邁 潘維剛 何欣純 賴士葆 高金素梅 黃文玲 翁重鈞
吳育昇 林世嘉 陳怡潔 劉建國 鄭汝芬 顏寬恒 吳秉叡 盧秀燕
羅明才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經濟部部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商業司專門委員

中部辦公室主任

工業局組長

張家祝

陳怡鈴

陳秘順

許茂新

洪輝嵩

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澍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國際處處長	張淑賢
畜牧處處長	許桂森
家禽生產科簡任技正	江文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動物防疫組組長	邱垂章
科長	楊文淵
動物檢疫組組長	謝耀清
肉品檢查組組長	林進忠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	薛復琴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政務次長	梁國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能源局副局長	王運銘
水利署組長	王藝峰
交通部專門委員	楊博文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陳家瑞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	李金福
專員	黃朝琴
內政部地政司視察	李秀華
消防署秘書	鄭志強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張寶誠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唐彥博
總經理	趙家馨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	伏和中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兼總經理	孫志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陳昭義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李鍾熙
執行長	汪嘉林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席：黃召集委員偉哲（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43 分至 3 時 41 分由許委員忠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4 月 22 日請假委員「黃昭順」文字刪除，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針對「H7N9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丁守中、黃昭順、廖國棟、蘇震清、黃偉哲、高志鵬、楊瓊瓔、林滄敏、簡東明、徐耀昌、陳其邁、江啟臣、蔡其昌、邱志偉、楊麗環、邱文彥、鄭汝芬、許添財及江惠貞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怡潔、張嘉郡、徐少萍、楊瓊瓔、吳育昇、鄭汝芬、黃文玲、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因應 H7N9 疫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入境篩檢 H7N9 流感確定個案，視情形予以遣返

及是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彈性調整第 44 條對傳染病人隔離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規定等議題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二、為緩解民眾對 H7N9 的恐懼，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跨部門與跨專業的合作，結合資訊業者與民間團體，發展與外界溝通的手機 APP，或與 Google 合作，仿照美國珊蒂風災緊急氣象報導的免費熱線與即時災情通報網，使全民隨時都能與社區及民眾保持聯繫。利用資訊透明化與醫療易近性，降低對經濟發展的衝擊及提升防疫措施效果。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梁政務次長就委員、黨團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許添財、許忠信、廖國棟、陳歐珀及黃偉哲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法務部林參事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惠美說明提案要旨及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楊瓊瓔、廖國棟、黃昭順、丁守中、蘇震清、高志鵬、黃偉哲、王惠美、許添財及林滄敏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莊處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 5 項：

(一)因經濟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多以「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之名義，不論出席次數之多寡，按月核發給予董事、監事，疑有假藉「車馬費」、「出席費」之名，行實質補貼薪資，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要求轄下之財團法人，於核發「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時，應依實際出席會議之次數，以等比例之方式核發費用，以維護實質公平正義。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三)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四)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

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五)鑑於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如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人員，且相對阻斷內部員工升遷管道、剝奪高學歷青年求職機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主管職位之派任情形，改聘部會首長或主管及國營事業等退休人員為該財團法人之無給職顧問，以促進財團法人之人事活化與世代交替，增進渠等財團法人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03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 億 0,675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5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支出」200 萬元（含「自辦業務」項下「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 150 萬元及「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50 萬元），共計減列 65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021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冀藉由補助廠商研發資金，以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達到永續發展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目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之計畫管理費為 4,000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成果報告指出 100 年度補助個案廠商 488 家、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5 億 7,000 萬元、增加產值 214 億元、降低成本 20 億元及增加就業機會 500 位，惟相關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側重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發產品個案介紹，未就研發產品若干年後之產業效益加以追蹤統計其實質效益，並分析與廠商原估計畫效益之差異原因；不僅無以知悉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亦不利爾後計畫內容修正及廣續推動之參考，其研發成效追蹤恐未盡落實，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前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8 萬 8,000 元，增列 653 萬 4,000 元，改列為 3,012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6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有鑑於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普通案決議：「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迄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捐助章程內所定政府機關董事代表 7 人至 9 人，仍未達該中心全體董事人數（15 人至 19 人）之半數以上，與立法院決議顯有未合，爰請經濟部應就該中心依立法院決議落實執行修改章程之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政府招標案業務「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編列 4,000 萬元，作為提供研發補助經費，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以提供傳產業者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惟相關計畫對廠商增加產值及成本節省之績效評估未盡合理；其研發成效之後續追蹤亦未盡落實，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加強檢討改善，俾利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及作為爾後計畫內容修正或賡續推動之參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等課程係該中心業務主軸之一，每年並支付高額講師鐘點費，然其外聘之國內講師鐘點費上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顯有偏高，不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內專家學者之授課講座鐘點費為 1,600 元之標準，且該中心內部同仁授課時數亦未予設限，恐影響專職業務。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應檢討規範講師鐘點費之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 有鑑於近年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各類經管叢書之出版品盈餘甚微，近 3 年決算數均介於 22 萬元至 165 萬元之間，簡單平均盈餘率僅約 4%，102 年度盈餘預估亦僅 41 萬 7,000 元，且年底出版品盤存比率高達九成左右為滯銷所提列之備抵出版品呆滯損失，顯見該中心出版品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有待檢討改進，爰請酌予提高該中心出版品收入預算數，並審慎檢討年度出版計畫，提供符合我國業界及實務需求之出版品，俾利有效檢討提升其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 經濟部工業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管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由該中心代為補助廠商研發經費累計逾 14 億元，其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係就補助個案廠商家數、業者投入經費、預估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數據，以為達成預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查其中有關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部分，實有待研發產品商業化後始能驗證，實際達成績效未必符合預估值，且近年來國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效益不如預期，現有計畫辦理與追蹤評估機制顯有缺失，爰請落實檢討辦理該計畫執行成果之績效追蹤調查與統計分析，俾利確實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以為相關計畫修正或繼續推動之評估依據。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係於民國 45 年設立，設立目的主要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協助本國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惟鑑於近年來該中心辦理業務已擴及辦理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考察團與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業務，爰建請考量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生產力中心」，避免名稱混淆認同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6,047 萬 7,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47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524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5,923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7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支出—人事費用」之獎金 110 萬 9,000 元（含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60 萬 9,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 6,000 元，共計減列 19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32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4 萬 5,000 元，增列 667 萬 6,000 元，改列為 792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曾做成決議，針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即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為例，認其市場競爭力不足，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部分業務逐漸轉型，業務與章程落差頗大，實有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之必要性，而迄今該中心營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應落實檢討研議財團法人台

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退場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工作目標：發展台灣地方特色產品、自有品牌開發等，新近已成功開發「帆布包」、「餐墊」、「滑鼠墊」等多樣化商品，並開始於台北市徐州路總店、圓山大飯店、長榮海事博物館等店面販售中。但為推廣原鄉原住民手工藝產品之通路販售管道，爰建請：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擬訂「推廣原住民手工藝產品通路合作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3.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業務支出－服務支出－營運費用」共計編列 1,884 萬 3,000 元，其中國父店租金由 11 萬 5,000 元提高至 81 萬元，漲幅過大，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應設法協議降低租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4.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展售以具有傳統工藝文化與本土特色之工藝品為主，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之重要據點，惟查該中心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5,884 萬 5,000 元，卻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25 萬 6,000 元，減少 441 萬 1,000 元，減幅 2.7%，未能因應近年來台灣觀光人數增加趨勢而同幅增加營收，甚至 102 年度業務收入不增反減，顯見現有營運計畫與預算推估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酌予提高該中心 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並就修正營運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現有展售點，僅有中華工藝館（台北市徐州路）、國父店（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桃禧店（桃園縣桃禧航空城）3 處，而該中心之宣傳及業績更僅集中於中華工藝館，於中南部遊覽景點並未配置展銷通路，實有偏廢，且查中華工藝館因產權涉訟爭議，恐將影響日後營運，該中心實應及早提出檢討因應措施，儘速檢討修正現有宣傳重點及行銷計畫，有效運用現有展售點，並積極拓展行銷通路與服務資訊，俾利增加營業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6.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自民國 49 年購入之鹿港廠土地（474.62 坪）及房屋，帳面價值占該中心固定資產及設備總額之 43.92%，然該鹿港廠於 74 年 8 月 1 日停工迄今閒置多年，未能有效運用，實有礙其資產運用與業務規劃，該中心資產管理運用顯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其鹿港廠規劃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盈餘僅 124 萬 5,000 元，惟查該中心 100 年度及 101 年 10 月底合計庫齡超過 10 年之存貨價值 92 萬 2,000 元及 90 萬 4,000 元，占各該年度存貨之 26.94% 及 31.42%，而 102 年底「存貨及原物料」金額為 451 萬 5,000 元，顯見其存貨管理與庫存多年積壓資金問題，已嚴重影響其營運績效，應落實檢討其存貨管理與活化運作，避免其管理缺失持續影響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8.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2 年底之「存貨及原物料」451 萬 5,000 元，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存貨中，有貨品、收藏品等庫齡超過 10 年、甚或 20 餘年者，顯見存貨管理有待加強。爰此，為避免庫存閒置多年積壓資金，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就其「收藏品」檢討研議適當之會計科目，以允當表達該事項之性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9.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所屬中華工藝實驗所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設計開發之商品共有 14 項，但除「建國一百年趣遊碗」外，其他產品普遍銷量不佳，甚至有個位數情況，而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設計開發新商品甚至有掛零的情況，顯然在設計開發商品上與消費者喜好市場有相當之落差。故未來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如欲自行開發新商品，應先市場調查，以免浪費開發設計之人才與資源。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1 億 5,10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07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支出」20 萬元，共計減列 1,09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4,004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支出」7 億 8,000 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迄今，研發人力投入持續增加，但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比率卻未有消減趨勢，反而逐年增加，代表創新研發實力仍有未足之處，亟需強化自行研發

比例。爰此，提案減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究計畫支出」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 本期賸餘：原列 4,900 萬元，增列 1,095 萬 5,000 元，改列為 5,995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4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94 年申請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以來，歷年皆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計畫之補助；惟查其近 5 年度（97 年度至 101 年度）營運收支及執行績效，儘管政府累計補助逾 805 萬元，該創新育成中心仍多為虧損狀態，進駐空間利用率仍未達 85%，且尚無育成廠商申請上市、上櫃，其設立功能顯有不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督導改善，合理提升其整體利用率及育成績效稽核機制，以確實強化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 有鑑於金屬及機械工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業已執行科專計畫 9 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然相對於近 5 年內政府投入之科專經費 37 億 4,600 萬元，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卻未及 10%，其商品化、產業化能力顯有不足，且未能視產業實際需求積極調整修正，並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以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恐有執行偏差之缺失，爰請經濟部落實檢討其科技專案執行不力之缺失與修正檢討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少數能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法人研發機構，服務內容包括檢測、驗證、公證、製程、設備、系統、管理、電子化、訓練、市調等，產品類別包括金屬製品、家用電器、資訊產品、醫療器材工業機械與光電、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顯見該中心提供之服務可廣及各產業界。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2 億元，其中 65%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顯見其對政府經費依存度偏高，自籌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積極提升研發績效，努力推展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外，並需提升自主收入比率，俾減輕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 專利取得為保障技術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專利取得多寡亦可反映國家或產業之技術競爭力。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創新前瞻科專計畫至今已 9 年之久，相關專利布局卻仍偏重於國內，且獲證專利數亦以國內居多。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俾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相關技術之國際主導地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預算編列 1 億元，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0 萬元。惟專利價值不僅取決於獲得專利之成本，更取決於專利之使用價值，該中心執行科專計畫 9 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亦獲多項發明展獎項，然相對於政府所投入之科專經費，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未及一成，並無顯著成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深究產業實際需求，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俾充分發揮帶動產業發展之角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6.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收入來源六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立法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立法院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收入」7 億 8,000 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0 萬元；惟查該中心儘管逐年增加正式員工人數，其中研究發展人員由 498 人增至 545 人，然其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其他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情形仍日趨嚴重，占整體法人科專經費之比率由 97 年度 3.3% 增至 101 年度 6.9%，顯應落實檢討強化其研發實力與專案委辦能力，俾利科專計畫得以有效執行，並發揮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4,76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4,05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7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計畫支出－其他服務費用」30 萬元、「管理費用－其他服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54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14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 3,000 元，改列為 914 萬 6,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4 萬 6,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4,769 萬元，其中 78.03%來自政府委辦經費。經查，該中心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分別為 1 億 5,417 萬 9,000 元、1 億 5,728 萬 6,000 元、1 億 3,853 萬 8,000 元、1 億 5,445 萬 5,000 元、1 億 3,558 萬 7,000 元；占收入總額比率分別為 39.38%、50.03%、52.09%、58.67%、64.68%，有逐年攀升趨勢。且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7,965 萬 7,000 元，亦達 101 年度總收入（1 月至 10 月）之 60.02%，顯見政府經費挹注乃為該中心營運之重要來源，而應屬自有財源之「一般服務收入」數及其占總收入之比率卻持續下滑，顯見財務自主性未有改善。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計員額數 126 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高級系統工程師、系統工程師、助理系統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計 28 人，配置於技術處、資訊處理處及企劃訓練處等單位，占預算總員額數 22.2%。另查該中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研發及工程人員之配置比例分別為 12.36%、16.75%、13.57%、16.76%，未及二成；至 101 年截至 10 月底，在現有總人力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情況下，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率亦僅占 26.53%，在在顯示人力資源偏重以行政及業務人員為主，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由於全球資訊環境變遷快速，為能延續該中心在地理空間資訊技術之優勢，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以精進技術之研發，俾能協助政府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及地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收入來源七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立法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宜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立法院之預算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係以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之應用與發展為設立宗旨，包括地理資訊系統科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科技及遙測科技之推廣應用等業務，均有賴高度專業研發工作，該中心人力資源配置應以研發與技術為主軸；惟查該中心 102 年度預計員額數 126 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計 28 人，約占預算總員額數 22%，其餘近八成人員均為行政及業務人員，經濟部 101 年度查核亦指出該中心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例過低，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爰請積極檢討改進，儘速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並合理調整配置人力，俾利有效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及地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工作目標為：完成規劃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農地資源系統、管理地理資訊等。但因氣候變遷，山地原鄉近年來天災頻繁，爰建請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

訊中心針對山地原鄉天然災害之防範及建議應變之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411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2,50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312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計畫支出」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3,025 萬 6,000 元、「管理支出」項下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交際費 25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36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145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02 萬 5,000 元，增列 3,363 萬 7,000 元，改列為 4,266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1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編列 249 萬 6,000 元，惟該社目前董事計 15 人（4 名為常務董事），官方代表占 12 名（其中 1 名為常務董事），其董事車馬費按每月支給，核發標準為：官派董事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兼職費係給付予該公司每月 1 萬 2,000 元外，其餘支給董事個人每月 8,000 元；非官派之常務董事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非官派之一般董事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然董事之職責除常務董事尚需參加常務董事會外，其餘並無不同，但該社常務董事間及一般董事間之車馬費卻未盡相同，存有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未盡合理。爰要求儘速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於工作計畫或方針項下列示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服務等業務之說明及經費需求金額，惟各項說明僅包括重點研發項目及工作內容，經費需求亦僅列示業務支出總額，並未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妥為詳實說明之規定辦理，致無法瞭解各工作計畫具體內容與成本效益，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應依規定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主要業務除委辦計畫外，即屬服務計畫，其中 102 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為 1,433 萬元，而服務收支則為短絀 9,410 萬元，近年來該項業務均呈收支短絀現象，顯見該社對於提供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未予制度化，不利成本之管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應研謀改進，俾利縮減服務業務收支短絀之差距。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來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及總支出之比率高達近五成或逾五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經查，該社除薪資外，尚有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 5,949 萬 9,000 元及 5,680 萬 6,000 元，占用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 25.02%及 22.7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 22.43%及 22.47%，比率不低。鑑於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人事費用負擔沈重，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儘速全面檢討其薪資制度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5.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服務收支短絀 9,410 萬元，雖該社不以營利為目的，然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費未訂定明確可循之標準，致屢有入不敷出之情況發生，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宜研究將相關收費標準明確化及制度化，並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成本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6.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3,979 萬 8,000 元，然該社未依法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職權，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預算編製應對工作計畫依規定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7.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比率分別為 55.52%及 53.89%，占業務支出比率分別為 58.75%及 57.83%，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五成，占業務支出之比率近六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然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持續增加，實有撙節並檢討人事費用合理性之必要，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積極研議人事費用控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8.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五成，更占業務支出比率近六成，且該社用人費用除薪資支出外，尚包括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支出，以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觀之，各類獎金支出合計各為 5,949 萬 9,000 元及 5,680 萬 6,000 元，分別已占該年度用人費用比率約 25%及 23%，而該社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仍持續增加，顯見其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實應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人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9.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 5,949 萬 9,000 元及

5,680 萬 6,000 元，占用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 25.02%及 22.7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 22.43%及 22.47%，人事成本負擔甚大，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0.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提撥職工福利金占業務收入比重高達 0.17%至 0.3%間，已逾職工福利金條例規範上限，且該社業務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委辦計畫，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不宜過於優渥，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其職工福利金編列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 1,433 萬元，然服務收支卻短絀 9,410 萬元，端賴業務外收入彌補，且查該社服務收支歷年皆發生短絀，實應針對其各項服務業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制度化收費以有效管控成本，確實改善服務收支歷年短絀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 249 萬 6,000 元，然該社卻未依實際出席情形計發，每年度均按月計發車馬費，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27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 億 4,81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74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支出」項下「補助/委辦計畫支出」之藥品檢測技術服務平台之建置及營運計畫 50 萬元，共計減列 52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28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冀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102 年度「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共編列預算 2 億 1,000 萬餘元，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98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衍生收支分別短絀 78 萬 4,000 元、313 萬 9,000 元，顯見研發成果附加價值

過低、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該中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預算十分之一，俟該中心針對研究成果商業化之可能及如何加強成本控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生技產業最佳夥伴」自許，在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第二棒之「扶育加值」角色，歷年透過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建構協助生技產業技術發展之藍圖。該中心 102 年度預算總支出 9 億 4,000 餘萬元，其中科技專案計畫支出及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共計 7 億 7,000 餘萬元。經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合作之多年度計畫，近年發生有中途終止研究計畫之情事，損害民間研發能力及積極參與生技產業之動力。由於相關跨年度計畫中止理由未臻明確，亦增加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困難。爰凍結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支出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就 3 年內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有前開研究中途終止情形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3. 本期賸餘：原列 2,460 萬 6,000 元，增列 524 萬 1,000 元，改列為 2,984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9 萬 8,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經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之「台灣本土天然藥物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牛樟菇產品的加值研發與應用」，102 年度預算共編列 716 萬 7,000 元，此新藥開發之目標是抑制肺癌及肝癌細胞。爰建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今後應將新藥研究之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計總收入 9 億 7,200 餘萬元、業務收入 9 億 5,700 餘萬元，政府委辦及補助金額 7 億 7,700 餘萬元各占其 79.95%及 81.22%，該中心對政府之依賴仍深，自行拓展業務之能力似屬有限，為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從 102 年度起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並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3. 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自 73 年成立以來，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部門持續補助或委辦案件予該中心，該中心允應運用資源，透過技術層次提升積極拓展業務，然近年來該中心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占總收入及業務收入之 76%至 90%，過度依賴政府預算，爰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就如何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4. 針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近 10 年投入巨額經費進行新藥研發，惟研發成果卻以低價轉移予民間公司，妥適性頗值商榷。爰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於 3 個月內就技術移轉簽約金、權利金之約定過程，及相關規範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瓊

5.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補助或委辦之計畫收入 7 億 7,765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科技專案計畫收入 5 億 6,671 萬 1,000 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2 億 1,094 萬 4,000 元，惟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工作計畫內容，僅揭露科技專案計畫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資料，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則均未揭露，且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恐未經審慎評估，爰請儘速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及各該委辦計畫之具體內容，俾利立法院依法審議該等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6.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於民國 73 年為發展生技醫藥產業而設立，惟查該中心近年來每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均逾 7 億元，卻自 98 年度以來連續 3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且該中心自 90 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投入經費共計 11 億 0,300 萬餘元，目前雖有 10 項藥物申請新藥臨床試驗階段，其中卻仍有 4 項新藥迄未完成技術移轉，相關業務顯有辦理績效不彰情事。有鑑於生技產業長期研發成本甚高，其風險控管與研發績效影響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甚巨，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該中心預算執行成效與新藥研發成果不彰等問題，訂定專案評估與績效檢討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以研發及技術為主要業務，近年來用人費用均占該中心業務支出逾 40%，惟查該中心歷年研發成效不彰，而其 102 年度預算書針對用人費用等相關資訊，僅載述人員學歷比重及組織架構圖，以及各職稱員額、用人費用項下各科目預算數，對於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成果及薪給與獎勵狀況，並未依立法院決議詳予列示，實不利預算審議，爰請檢討改進，並應於 2 週內補正 102 年度相關說明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8.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以發揮其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功能，故該等計畫為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重點，惟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工作計畫卻未含括全數計畫；另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顯未審慎嚴謹，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相關預算之資料，並加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9. 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冀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故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研謀商業化之可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俾達成預計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0. 鑑於生技產業研發時期長、投資規模大及失敗風險高，故由政府部門挹注資源進行創新性研發，於民國 73 年設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該中心自 90 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目前有 10 項藥物已申請新藥臨床試驗許可，惟其中 4 項新藥因甫取得專利或原技術授權事宜待釐清解決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技術移轉，應檢討改善，並持續尋求技術移轉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1. 政府多年來持續投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相關資源，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均逾 7 億元，然近年來該中心均為短絀，其中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更由原預計賸餘各為 343 萬 5,000 元、796 萬 9,000 元，轉為短絀各為 813 萬 7,000 元及 4,890 萬 8,000 元，除由盈轉虧外，100 年度短絀之情形更形擴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績效不彰之情事，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占總收入之百分比各為 83.27%、75.06%及 84.74%，占業務收入百分比則各為 84.46%、76%及 86.93%，顯示該中心近年來總收入或業務收入超過七成或八成係來自政府部門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對政府資源之仰賴程度甚深，顯見自主拓展業務能力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加強對外業務擴展能力，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代表經建會向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大家手上有書面

資料，我也準備了簡報檔，各位可以選擇看簡報檔或書面資料。我今天所要講的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進度，還有一個是國內外的經濟情勢。

首先，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當初整個的規劃構想，根據一般的經驗，自由化的程度愈高，經濟的發展程度也就愈好，其實臺灣這麼多年來不乏自由化的經驗，每次推動自由化都帶來許多改變，也為國內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我們希望能夠再進一步推動自由開放政策以吸引投資、接軌國際，蓄積經濟成長和產業轉型升級的動能，並創造更多的高端就業機會，也希望藉由推動自由開放，為我國加入 TPP、RCEP 創造有利條件。面臨自由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可以選擇積極因應或消極迴避，這些年來我們碰到經濟和產業上的一些困難，譬如產業喪失競爭力、人才流失、投資衰退，以及在面對國際談判時喪失了自己的談判籌碼，所以我們希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示範的效果是正面的，那麼就可以設法推廣到全國，如果產生負面的綜效，將來我們也能知所取捨。

示範區的「核心理念」主要有兩部分，第一個是自由化和國際化；第二個是前瞻性。推動開放其實就是自由化，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定的標準，這就要和國際聯結，所以我們的自由化是希望能夠做到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的開放，營造更好、更便利的經商環境。另外，我們的國際化標準是希望在區內試行，讓外資能夠接近 TPP 的標準，陸資也至少能夠從 ECFA 邁向 WTO 的水準。

示範區的「發展重點」有幾個，最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原則，一開始我們選擇了四個重點，我強調「一開始」的意思是未來一定還會有其他的規劃，這四個重點是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我們的推動策略是希望能夠突破法規的框架，創新管理機制；在作法上面，我們希望能夠積極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的流動，開放市場、打造友善的租稅環境，另外在土地取得和營運環境上，我們也都希望能加以改進。

以下針對剛剛提到的四個發展重點加以簡單說明，我會介紹為什麼我們認為發展這個部分相對有利以及它的簡要釋意，也就是其營運模式。第一個，在智慧運籌上面，大家都知道我國的地理位置優越，在海、空、港口的設施勝過一般國家，產業供應鏈電子化的程度也高，這些都為我國發展智慧運籌提供了有利條件。我們希望未來能夠串連供應鏈的物流、金流和資訊流，提供企業最佳的物流方案，連結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核作業，達成更有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這裡有一張很簡單的示意圖，透過自貿港區，我們希望產品進來以後，經由前店後廠方式跟自貿港區之外的工業區、科學園區或農業園區等結合，以委託加工的方式在那邊從事淺層或深層加工，然後再回到自貿港區出口，所以這部分是藉著前店後廠方式來擴大園區的範圍，也可以讓我們的產業活動變得更加蓬勃。大家看到在這張示意圖上面有列出來，當產品進來的時候，我們希望提供給企業的就是最佳物流方案，必須要結合創新的關務管理機制才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

在國際醫療上面，我們的利基就是我國的國際醫療技術達到國際水準，醫療價格也具吸引力，加上近年來臺旅客人數攀升，這些都為我們推動觀光醫療創造了有利條件。我們的營運模式

是希望引進這些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重症治療及醫美、健檢等醫療服務，藉機帶動我們的生技醫材、保險法務、觀光等相關產業之發展。在這部分，我們所希望示範的是醫療的產業化以及醫療服務的國際化。

在農業加值上面，我們的利基是我國一向具有非常好的農業傳統、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在育種、栽培、貯藏、運輸等關鍵技術上都具有很大的研發能量，也能夠擴張我們的農業價值鏈。我們的營運模式是希望藉由進口產品原料或者在國內農漁畜產品的製作，結合我們的農業技術予以加值而創造更大的產值，然後透過 MIT 品牌行銷至全球市場。在這部分，我們希望能示範的是農業技術的商品化，以及整個農業經營上的新營運模式。

在產業合作上面，不是針對單一產業，我們希望透過我國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結合國外的技術或資金共同來探索其他的市場，包括大陸及新興市場。同時也希望結合從研究發展、技術應用、量化生產到市場銷售的部分，排除目前國內的一些法規限制，在區內創造有利條件，讓過去無法實現的一些產業合作能夠得到實現。

至於產業的「推動措施」，因為這部分的內容相對而言比較細，後面我還會提到，先跟大家報告目前我們正在擬定推動計畫，所以現在先請委員們參閱相關內容。

在「規劃區位」部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分為兩階段，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與否做為區分，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方式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等於說先有一個起步，為避免在訂定條例的過程中發生延宕，所以希望可以及早開始做。在現有不需修法的前提之下，我們儘量爭取許多規定的鬆綁，讓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在先期就開始啟動。一旦特別條例通過公布後就進入到第二階段，我們會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採地方申設方式辦理，到時候就變成是全面性的發展。

再接下來是一個很簡單的示意圖，「五海一空」包括蘇澳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以及桃園航空城。在剛剛那張圖中，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們在下面列出一些鄰近的園區，也就是我們希望可以結合前店後廠方式讓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可以更加擴大，因為自貿港區的範圍相對有限，必須要透過前店後廠方式才能夠擴張範圍，也才能真正地對更多地方產生實質的效益。

剛剛已經說過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分為兩階段，行政院已經在 4 月底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我們現在正積極與縣市政府、立委及業界進行溝通；預計 6 月底時推動計畫就能報院核定，4 月至 7 月期間，各部會在不需要修法的前提之下先完成相關行政命令的增修作業；9 月底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可望送院，到時候也懇請委員們予以支持。在推動時程上，我們已經進行初步規劃，實地參訪了許多海港、空港並與地方政府座談，預計 5 月 10、13、15、22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臺中會合產業領袖、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座談，除了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想法，也希望聽取地方的意見，納入我們細部的推動計畫之中。

以上是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簡略報告，還有一點時間，我很快地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向大家報告。我們看到這張表顯現的是 Global Insight 對於全世界跟幾個主要地區的一些經濟預

測，大體上就是延續過去幾年的情況，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率相對不好，歐元區經濟還是呈現持續衰退的情況，至於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大陸的成長情況還是領先於全球的平均值，換句話說，全球的經濟成長動能似乎還是來自新興國家的市場。短期內歐元區和美國的經濟成長情況仍然不好，而日本的情況正在逐步改善中，這是由於他們的新經濟政策之緣故。

我們評估 2013 年有幾個潛在的經濟風險，對我們來說，其中一部分還是來自於國際因素，主要是現在歐債危機雖然持續得到緩和，但還是有不同的國家接連爆發出財政上的危機，前不久像是賽浦路斯、西班牙也同樣有紓困的要求，經濟低迷情況也正在擴散，整體經濟情形似乎迫使歐洲國家正慎重考重是否繼續推動撙節措施。關於美國的財政問題，由於 3 月 1 日他們的自動減資就已經生效，5 月 19 日他們的舉債上限暫時取消部分也會到期，換句話說，他們就會立刻面臨到舉債上限的問題，這很可能會進一步衝擊到美國的需求面，從而會影響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

另外一個影響比較大的因素是這些年來各國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政策，尤其是日本最新的量化寬鬆政策，事實上都對國際資金的移動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日圓的量化寬鬆政策也造成了日圓貶值。由於我國跟日本之間的情勢並不是一個很簡單的關係，我們實際請教了廠商之後發現到其中有人因此而得利、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要出口到日本的產品會因為這樣而導致價格相對變貴，可是從日本進口原料的話那就相對得利，所以這方面的整體效果其實是混合的。

還有一個潛在影響經濟的因素是流感疫情，包括 H7N9 及 H1N1 流感疫情，據我請教一些相關人士的結果，當然我們還不能夠確定，也希望這個情況可以得到控制，但是，第一個，現在看起來情況還好的原因是由於還沒有出現人傳人的情形；第二個，隨著溫度變高，這個病毒不容易繼續擴散，像當年的 SARS，在暑期一開始、天氣一變熱的時候整個疫情就嘎然而止，因此在研判上也可能出現這樣子的情況。

所以，從潛在因素看來，感覺上國際因素對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最為不利，當中包括了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經濟情況。以下看國內經濟部分，大家都已經知道今年國內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比原來所預估的少了非常多，整體表現不如預期的結果，主要原因來自於兩個方面，一個是國際情勢影響到我們的出口，另外一個是民間消費的疲弱，造成國內的消費情形也不如預期，當兩個因素相加起來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相對就減少很多。但是，相對地也有一個正面的消息，過去國內的資本形成，也就是民間投資，相對來說有很長時期都沒有表現得特別好，但第一季卻較我們的預期增加了將近一倍，這顯示過去我們推動吸引臺商回臺等策略，事實上發揮了一定程度的綜效，從而有效地帶動在臺投資的增加。而且，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重點並不完全在於有幾家臺商回來，而是在於臺商回來的時候會引起周邊的波及效果，同時也帶來了投資的信心。

至於在國內經濟的其他方面，我們的物價相對平穩，目前就業市場仍屬穩定。對於未來國內經濟成長的預測還是相當分歧，感覺上我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的確沒有像在年初的時候那麼樂觀，但是隨著整個國際經濟景氣好轉，以及我們後續會持續推出一些政策，包括已經在執行中的吸引投資政策，對經濟上而言，我相信這些都會引發正面的作用。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仍持續密切觀測中，江院

長也召集了幾次會議，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推出一些新的振興經濟措施，因為目前正在行政院討論之中，所以還沒有明確的政策，但我相信很快就會有些不一樣的政策，希望能夠有效改變目前經濟情勢低迷的情況。

以上是我們簡單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主委，本來是 5 分鐘，我給了你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怎麼還有會議詢問，都讓他報告完了。

林委員岱樺：主席，請你裁示一下，本席聽到主委的報告，他在紙本的第 3 頁提到辦理進度的部分：（一）……行政院業於 5 月 6 日通過「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二）行政院業於 4 月 29 日核定本會提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此外，本席建議第三項簡報的內容以及第四項剛才主委於簡報也提到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出來之前會有行政命令的增修清單，針對以上四點，是不是能請主席裁示請他們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主席：該資料請經建會立刻準備。

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向各位委員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對策」提出報告如次：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之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為核心理念，並運用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之思維，透過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及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策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未來示範區發展重點係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其中為發展前瞻性經濟活動，經建會已規劃「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 4 項示範活動優先推動。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進度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之規劃，在特別條例未立法前各項推動措施亦應積極推動，另並以經濟部為「產業合作」示範活動的主辦機關；爰在「產業合作」方面，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所核定之「發展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和「建立跨國產業合作」二大策略方向，以及相關具體措施，透過產官學研意見徵詢及辦理座談會等方式，收集各界意見，研擬「產業合作」推動計畫。

貳、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

一、安倍晉三經濟政策摘要

由於日本經濟自 1990 年房地產泡沫後，陷入「失落的 20 年」，長期景氣低迷、通貨緊縮；加上 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後，美元及歐元持續走貶，並推升日圓，對日本出口產業造成衝擊。

安倍晉三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就任日本首相以來，為刺激經濟、消除通縮，積極採取各項大膽激進政策，被喻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相關政策包括設定通膨目標為 2%、採行積極的貨幣政策與靈活的財政政策等。

其中，安倍主張實施激進寬鬆貨幣政策，打破通貨緊縮的惡性循環。當民眾預期未來民生物價大幅上漲時，將會提前消費，藉此刺激買氣並帶動日本經濟成長。

二、影響分析

日本量化寬鬆政策對台灣之影響，主要分析如下：

（一）不利我金融穩定：在歐、美、日等主要國家/地區接連採取大規模量化寬鬆的情勢下，國際熱錢在亞洲流竄，在日圓貶值的情形下，台灣很可能成為熱錢的避風港，後續值得觀察。

（二）降低日人來台旅遊意願：日圓貶值，增加台灣民眾對日本商品及服務之購買力，有利國人前往日本觀光旅遊，惟日本觀光客來台成本墊高，恐降低日人來台旅遊意願。

（三）日圓貶值對台灣產業影響利弊互見，且需視貶值幅度而定：

1. 日本為台灣最大的貿易逆差國，台灣許多上游關鍵材料倚賴日本進口，例如汽車零組件、光電原料、半導體設備廠商，將因日圓貶值降低採購成本而受惠。

2. 但我國出口至日本市場的電子商品、塑膠製品、化學品、鋼鐵製品、機械產品等，若受到日圓大幅貶值影響，出口或將受到替代。

3. 至於我國在主要市場與日本互為競爭之產品，如石化產品及工具機，日圓貶值後，受到日本商品價格競爭力之影響，甚至出現轉單效應。

三、因應作為

（一）密切注意韓元匯率之波動：韓國與日本產業結構同質性高，在汽車、家電領域競爭激烈，日幣貶值已導致韓國大廠股價走跌。考量台韓產業競爭性，以及亞洲貨幣匯率的連動性，政府將密切注意韓元匯率之波動。

（二）日商來台投資誘因恐減弱，惟不致影響台日產業合作：日圓匯率波動並非日商海外投資唯一參考指標，且台日產業間早已存在綿密互補之上下游產業鏈關係，日方企業久為台方企業各項關鍵零組件、原材料以及核心製程設備的供應來源，政府將積極運用 ECFA 之優勢吸引與日方之產業合作。

參、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對策

一、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及日圓貶值效應逐漸顯現等因素影響，102 年首季輸出及民間消費成長均低於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54%。第 1 季經濟成長雖大幅低於原預估值，惟依國內外各智庫機構之預測，我全年經濟成長仍可望維持 3%以上之成長；觀察其他主要國家首季 GDP 成長亦多不理想，如南韓 1.5%、美國 1.8%及新加坡-0.6%。

二、影響總體經濟變化的因素很多，尤其台灣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與國際連動性高，更易受全球大環境影響。針對當前經濟情勢及我國所面臨的挑戰，本部除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並從「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出口」、「增加投資」及「促進消

費」等面向展開相關強化作為：

(一)在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方面

1.強化產業軟實力之發展

提升我國產業整體附加價值率，應強化軟實力之發展，如製造業強化服務化內涵朝微笑曲線之兩端邁進，故相關策略主要在從著重設備的投資著手，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投入；此外並掌握關鍵創新能耐，完善產業供應鏈，建構整合系統及應用能量，以強化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廣度與深度。

2.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配合 101 年行政院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現階段我國在產業結構優化上，係以推動「三業四化」、發展「中堅企業」、「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為主軸，以期帶動我國經濟另一波的成長動能。

(二)在強化出口方面：為掌握新興國家仍有 8~10%的成長表現，本部已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施政重點，除透過強化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運用多元拓銷工具，加強協助廠商拓展外，並已規劃精進作法，包括：責成駐外單位每月至少洽邀 1 位新買主來台採購、針對 60 個潛力出口市場提供信用狀輸出保險至少五折優惠、每月洽邀國外買主赴地方產業聚落媒合商機、運用台灣經貿網提供業者一條龍服務等，多管齊下，全方位開拓國際市場。

(三)在增加投資方面：積極主動拜會潛在廠商，提供人力、土地、資金等必要協助，加速落實「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並深化與美、日等國之產業合作，期達成 102 年新增民間投資 1.2 兆元、僑外商來台投資 105 億美元及台商回台投資 1,500 億元之目標。

(四)在促進消費方面：本部除已於 4 月底啟動「台灣吃透透」活動，下半年將進一步結合六都相關活動，串聯美食、商圈、連鎖加盟、電子商務、OTOP 等，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舉辦「2013 臺灣購物節」活動，以擴大刺激消費效果。

三、未來國內經濟仍將受全球景氣走向所牽動，而美國財政與歐債問題、朝鮮半島緊張情勢、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等之後續發展，均增添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部將持續掌握相關情勢變化並審慎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報告。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因總裁不克前來，現由本人謹就「日本量化寬鬆政策及我國當前經濟金融情勢」簡要分析如下，敬請 惠賜指教。

壹、日本量化寬鬆政策

一、安倍首相力圖振興經濟、擺脫通縮

(一)上(2012)年 12 月 26 日安倍首相就任後，為擺脫 15 年來通貨緊縮（物價年增率持續為

負)的困境，並重振日本經濟，提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的三箭計畫，即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結構改革(structural reform)為主的經濟成長策略。

(二)日本央行於本(2013)年4月4日宣布採行量質兼備的寬鬆貨幣政策，決議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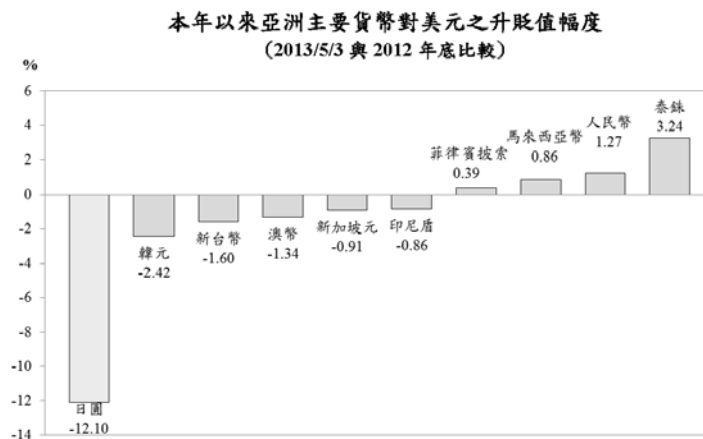
重點	貨幣政策內容
(1)政策操作工具	■由貨幣基數(monetary base)取代隔夜拆款利率
(2)通膨目標	■兩年內實現通膨目標(CPI年增率)2%
(3)購買標的	■政府公債、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s)、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J-REITs)
(4)貨幣基數及資產餘額	■貨幣基數餘額： 2012年底¥138兆；2013年底達¥200兆； 2014年底達¥270兆(兩年2倍) ■總資產餘額： 2012年¥158兆(公債：¥89兆)；2013年達¥220兆(公債：¥140兆) 2014年達¥290兆(公債：¥190兆；兩年2倍)
(5)債券購買期限	■擴大到40年期政府公債，使平均期限延長至7年 ■促使長短期利率一致下降
(6)寬鬆貨幣政策傳導途徑	■降低長期利率 ■支撐資產價格 ■大幅改變市場預期心理

二、安倍上任以來，國際股匯市不確定性增加

(一)亞洲鄰近國家匯市多所變動

1. 繼歐美寬鬆貨幣政策之後，日本亦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引發日圓貶值預期心理，致國際匯市炒作與國際熱錢流竄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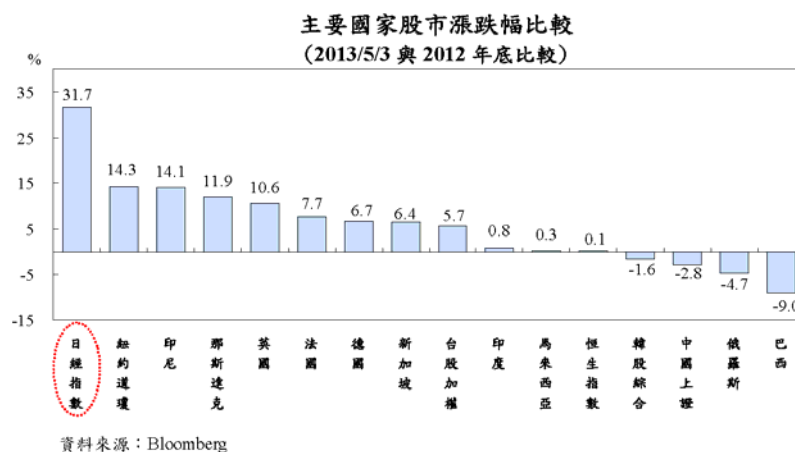
2. 本年以來，日圓大幅貶值，泰銖、人民幣、馬來西亞幣等呈現升值，其他如韓元、新台幣、澳幣、新加坡元等則呈貶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國際主要股市上揚

1. 受歐美寬鬆貨幣政策激勵，國際主要股市多呈上揚，美國股市迭創新高。
2. 日本亦因大膽寬鬆貨幣政策，致股市大漲，本年以來漲幅高於其他主要股市。



三、日、韓出口相似度較高，南韓出口受日圓貶值衝擊較台灣大

(一)本年第 1 季台灣出口年增率優於南韓，可能係日、韓出口相似度較台、日為高，致南韓出口受日圓貶值的衝擊較台灣大。

(二)本年第 1 季，南韓對日本出口衰退 9.5%，台灣對日本出口則成長 11.5%。

2013 年第 1 季台、韓出口之比較

單位：%

	總出口年增率	對日本出口年增率
台灣	2.4	11.5
南韓	0.5	-9.5

註：出口以美元計價為基準。

資料來源：台灣為財政部、南韓為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KITA)

貳、台灣當前經濟情況

本年 4 月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將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自前次預測 (本年 1 月) 之 3.5% 下調至 3.3%，並下修美國、歐元區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由於外需減緩，衝擊國內經濟活動，致景氣不如預期。

一、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惟出口表現仍優於亞洲鄰國

(一)「輸出」及「民間消費」成長率均下修

1. 國際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外需減緩，且國內實質薪資減少，及股市交易量仍低，衝擊消費信心。

2. 主計總處於本年 4 月 30 日下修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1.72 個百分點，輸出與民間消費成長分別下修 1.36 及 1.22 個百分點。

	2013 年第 1 季 經濟成長率(%)	各項成長率(%)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資本形成*	輸出	輸入
前次預測(1) (2013.2.22)	3.26	1.57	-0.28	5.63	6.20	5.43
本次概估(2) (2013.4.30)	1.54	0.35	-0.52	10.64	4.84	6.92
差距(=(2)-(1))	-1.72 ↓	-1.22 ↓	-0.24 ↓	5.01 ↑	-1.36 ↓	1.49 ↑

(二)民間消費及輸出成長下修合計拉低 GDP 成長率 1.67 個百分點，致成長不如預期。

	2013 年第 1 季 經濟成長率(%)	各項貢獻(百分點)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資本形成*	淨輸出		
					輸出	(-)輸入	
前次預測(1) (2013.2.22)	3.26	0.89	-0.03	0.87	1.53	4.46	2.93
本次概估(2) (2013.4.30)	1.54	0.20	-0.05	1.65	-0.26	3.48	3.73
差距(=(2)-(1))	-1.72 ↓	-0.69 ↓	-0.02 ↓	0.78 ↑	-1.79 ↓	-0.98 ↓	0.80 ↓

兩者拉低 GDP 成長率 1.67 個百分點
↑ 部分互抵

*資本形成包含政府、公營及民間固定投資，以及存貨變動。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第 1 季亞洲各國出口表現普遍不佳，惟台灣出口成長仍優於南韓、新加坡、日本。

1. 若以美元計價，第 1 季台灣出口年增率 2.4%，僅低於中國大陸的 18.4%，優於南韓的 0.5%，新加坡的-6.8%與日本的-13.1%。

2013 年第 1 季亞洲主要國家出口成長率

單位：%

日本	中國大陸	南韓	新加坡	台灣
-13.1	18.4	0.5	-6.8	2.4

註：出口以美元計價為基準。

資料來源：Datastream；各國海關

2. 本年 3 月我國外銷訂單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6.6%，其中，對日本、歐洲及美國接單減幅較大，4 月的出口表現恐不樂觀。

(四)近期出口導向國家多面臨經濟成長率下滑，惟本年第 1 季台灣經濟成長率（1.54%）仍優於南韓（1.5%）及新加坡（-0.6%）。

2013 年第 1 季及 2012 年第 4 季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年增率）

單位：%

	2012 年第 4 季	2013 年第 1 季
美國	1.7	1.8
中國大陸	7.9	7.7
南韓	1.5	1.5

新加坡	1.5	-0.6
台灣	3.72	1.54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統計

二、國內物價維持穩定

隨國際景氣下滑，原油等國際商品價格走低，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減輕。

(一)日圓貶值有助國內物價穩定，但影響有限

1. 主計總處 CPI 查價範圍涵蓋 370 個項目群，其中日本品牌商品僅占約 1%，且非全部自日本進口，日圓貶值對國內物價影響並不顯著。

2. 日圓貶值下，部分國內日系商品已陸續反映進口成本調降售價。如部分日系車（馬自達於 3、4 月 2 度降價，降幅最高為 11%；本田油電車於 5 月降價 14%）、生活用品（台灣無印良品共 830 項商品降價，降幅最高達 30%，平均降幅 10%~15%）、日系服飾（UNIQLO 調降部分春夏裝，降幅 20%~50%）。

3. 台灣自日本進口商品以日圓計價比重約 52.7%，日圓貶值，自日進口成本下降，業者宜適度反映成本降價。

(二)本年國內物價漲幅溫和

1. 本年 1 至 4 月 CPI 年增率為 1.62%，整體物價平穩。

2. 展望第 2、3 季，CPI 年增率可望受油電及蔬果價格比較基期墊高影響，逐季回降，主計總處預測分別為 1.40%及 0.49%，全年為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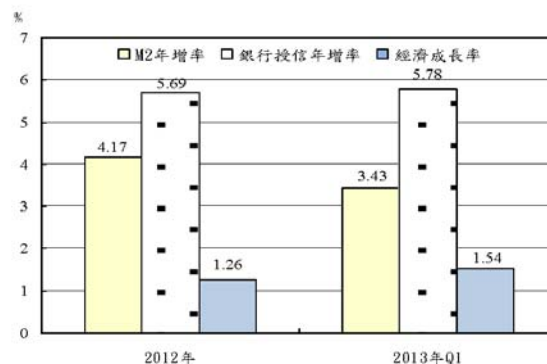
3. 主要機構（主計總處、元大寶華、Global Insight、中經院）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介於 1.37~1.60%之間。

參、維持適當貨幣政策及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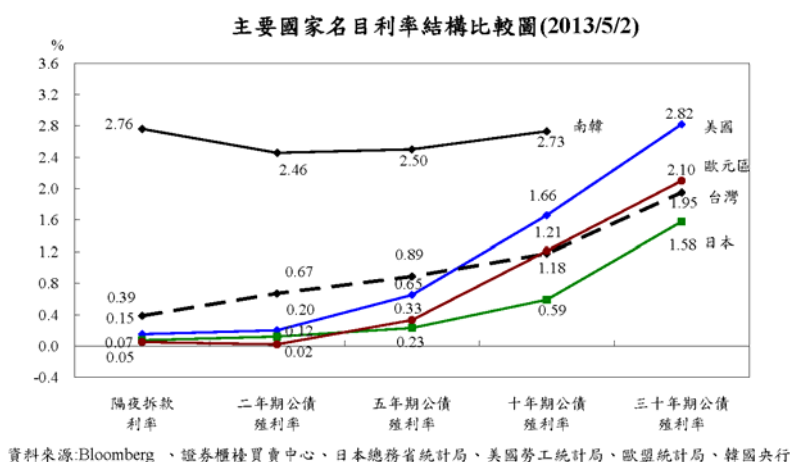
一、銀行授信穩定成長，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

(一)上年及本年第 1 季 M2、銀行授信平均年增率，均高於經濟成長率，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分支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

M2、銀行授信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二)就各期別之名目利率結構 (yield curve) 而言，台灣較南韓為低，有助企業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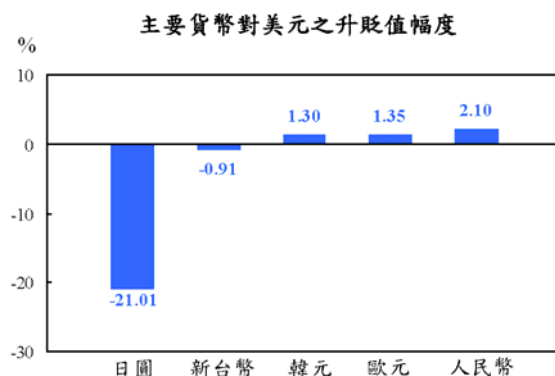


二、未來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三、與主要貨幣比較，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日圓對美元貶值帶動新台幣走貶，惟新台幣波動幅度最小。比較本年 5 月 7 日與上年 9 月底各幣別對美元匯率，日圓貶值達 21.73%，新台幣貶值 0.84%，韓元、歐元及人民幣則分別升值 1.83%、1.16%及 2.13%。



註：2012/9/26 安倍當選自民黨總裁，取其後營業日為比較基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REER) 相當穩定

1. 上年 9 月底以來，新台幣雖對日圓升值，惟對美元、歐元、韓元、人民幣貶值，致加權平均並考慮國內外物價變動後的 REER 相當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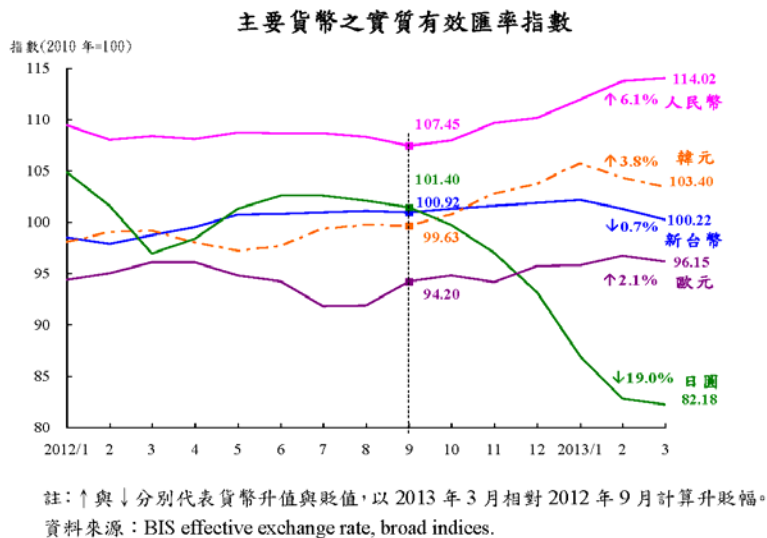
2. 本年 5 月 7 日 REER 為 100，接近上年 9 月 28 日的 99.28。

新台幣對主要貨幣之升貶值幅度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2013/5/3	日 圓	美 元	歐 元	韓 元	人 民 幣	REER	
各幣別對美元匯率	98.20	1	1.3106	1,097.1	6.1556		
各幣別對新台幣匯率	3.3164	0.0338	0.0258	37.0517	0.2079	99.87	2013/5/3
與 2012/9/28 比較(%)	25.45	-0.91	-2.22	-2.18	-2.94	99.28	2012/9/2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 REER，本年 3 月韓元為 103.40，高於新台幣之 100.22，新台幣相對穩定，顯示台灣出口價格競爭力優於南韓。



四、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總體經濟穩定與外貿發展

(一)出口商(如電子業)希望新台幣貶值，進口商(如食品業)希望升值，傳統產業則希望匯率穩定。匯率猶如一刀兩刃，利益相互衝突，但匯率只有一個價位，不能同時升值或貶值。

(二)我國為小型且高度開放的經濟體，新台幣匯率穩定有助於外貿發展。

(三)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偶發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危及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會維持匯市秩序。對於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其發展。

肆、結語

以上謹就日本量化寬鬆政策及我國當前經濟金融情勢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出席 貴委員會，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及進度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前言

近年來全世界在經濟發展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臺灣在面臨大環境趨勢下，已展開新的經濟自由化，強化產業結構調整，為國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目前政府所規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即是積極開放與鬆綁，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並及早加入區域經濟的整合。

貳、自由貿易港區配合示範區政策之重點工作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大幅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選擇新形態的經濟活動，引導產業發展方向，以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條件。第一階段（示範區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第二階段（示範區特別條例公布後）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交通部為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刻正運用自由貿易港區之優勢條件，強化營運模式，鬆綁既有之各項限制，引導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落實市場開放，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謹將自由貿易港區配合示範區政策之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願景：

以發展臺灣為東亞加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樞紐為願景，透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利基優勢及「前店後廠」、「委託加工」營運模式，串聯國內產業及國際供應鏈的連結，期帶動國內其他各經濟特區及產業轉型。以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桃園五海一空之自由貿易港區作為基礎，強化自由貿易港區既有發展優勢，透過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專法突破現行發展困境，逐步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及成效。

二、具體措施

（一）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台，提供創新服務能量，協助物流業者整合跨國、跨產業供應鏈；鼓勵物流業者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的多元整合服務；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台，簡化審驗作業；推動供應鏈金流線上服務。

（二）發展營運模式擴大企業利基：開放限制性陸貨來臺委外加工；創新檢測維修、商品展覽等營運模式；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發展符合上述營運需求之關務管理機制。

（三）活絡跨區連結整合作業流程：運用「前店後廠」策略，與國內外（包含大陸地區）相關區位建立供應鏈關係，並建立區間之商品、人、物流整合運作機制；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之關務服務。

（四）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於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南星計畫區土地 49.21 公頃及第六貨櫃中心土地 74.8 公頃；研議於安平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面積 108 公頃。

甚至若能以現代化管制系統來控制物流，我們也鼓勵各地方政府在此階段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以便在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後，進行全面升級。譬如桃園機場航空城對於機場

部分已有規劃 75 公頃，而航空城部分也有將近 500 公頃的產業專區，我們也是鼓勵他們在此階段就申請自由貿易港區；至於其他各縣市目前的一些專區，我們也會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來輔導他們於近期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等到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完成後，就可讓大家一起升級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五)強化與產業主管部會的聯繫及合作：由交通部邀集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等機關成立「智慧運籌」推動小組，為具前瞻性與發展潛力之產業尋求並創造與自由貿易港區之合作模式，從「需求面」建立示範區發展之產業價值鏈與營運策略。

(六)鬆綁法制創造競爭優勢：配合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立法，訂定委外加工申請准駁權改屬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放寬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地點、關務申報流程等鬆綁規定或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管條例」修訂相關規定。

參、結論

示範區為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之階段性作法，相關產業在經過示範區的耕耘後，將更健全的發展。示範區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將確實依規劃方案排定時程及工作項目積極推動，俾共同達成建全我國產業體制、經濟轉型升級的目標。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報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謹代表農委會向大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之規劃及進度，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並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發展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

一、規劃內容

(一)政策背景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潮流及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勢必促使我國加速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腳步，將有利國內產業市場版圖擴展至全球。面臨自由化的大趨勢，臺灣農業如何因應此趨勢轉換為發展契機？我們的思考是將過去以「產品」為主的概念擴大為「產業價值鏈」的觀念，思考創新加值空間。行政院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農業加值」列入第一階段推動項目之一。

(二)利基優勢

1. 我國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可開拓新市場：臺灣擁有優異的農產加工處理技術，可讓初級農產品經加工後製成易於儲藏運輸的型態，或可開發新產品創造新消費型態及新需求，增加農產品的時間、空間及附加價值，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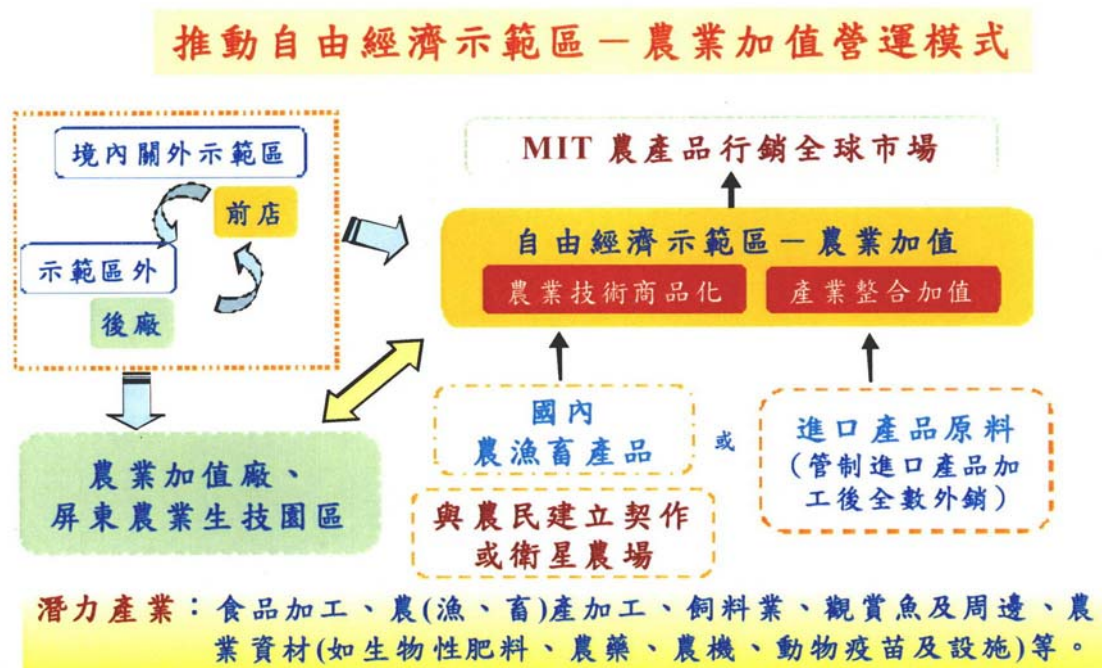
2. 我國有育種、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能量，厚植農業價值鏈基礎：臺灣精湛的育種技術，已培育出許多優良的農、漁、畜產品品種，並掌握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奠定農業發展厚實基礎，所以我們有能量可以向外拓展。

3. 生產安全驗證制度，可保障農產品安全：台灣農產品的安全是大家能共同認定的，我們有好的生產安全驗證制度，可保障農產品安全，並為國際社會所接受。我國已建立重要農產品抽

檢等安全管理體系，建構作物整合性健康管理及多元推動農產品相關認證體系，如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營運模式

引進豐沛資金（國內外）及原物料，透過國內技術、人才與產業管理進行農業加值活動（技術商品化、加工等），以「境內關外」、「前店後廠」運作模式，生產優質、具創意及競爭力之臺灣農業產品。在示範區內，一方面可跟國內農民契作，用國內產品加工、行銷，並可進口國外產品，但是管制進口之產品必須全數外銷。



(四)推動概況

1. 我們已經跟許多產業舉行座談，交換意見，關於農業加值產業之規劃進駐將依產業性質及業者需求分別規劃、分區進駐，潛力產業包括：食品加工業、農產品加工業、漁產品加工業、畜產品加工業、飼料業、觀賞魚及週邊產業、農業資材業（包括生物性肥料、農藥、農機、動物疫苗及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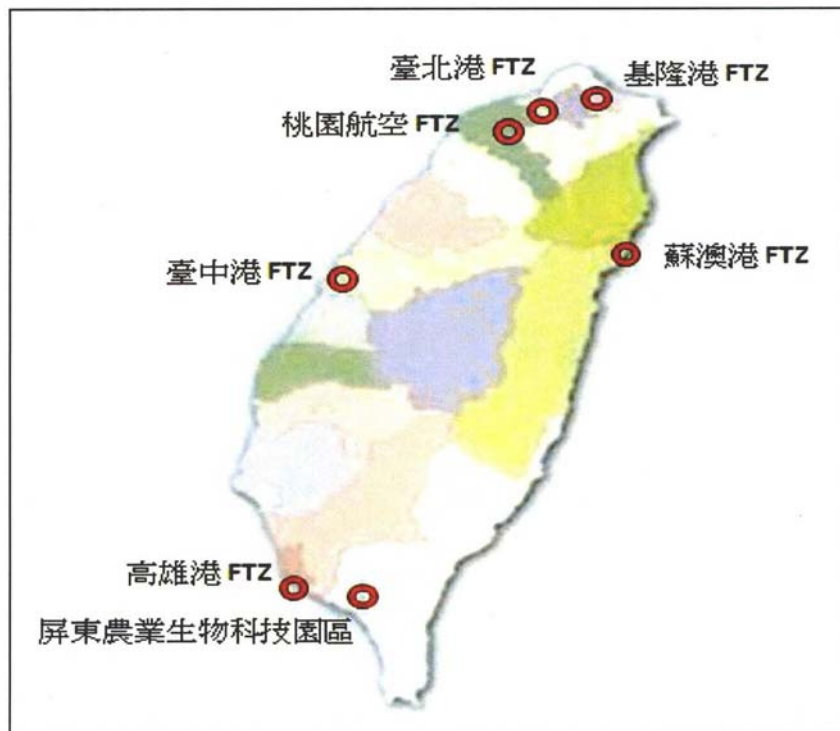
2. 本會近期已召開多場說明會，初步向業者徵詢進駐意願，已有茶業、觀賞魚（含周邊產業）、飼料業者等欲進一步瞭解整體規劃。

(五)規劃區位

1. 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結合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產業聚落。這是因為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已經有它的管理制度及區位，也開始在做一些營運，將其納入後，未來要將區位擴大，很容易管理，不會有任何管理問題。

2. 依據不同農產業之需求及發展特性，引導業者至北、中、南各區進駐，如茶產業以北區為發展重點、觀賞漁產業可進駐高雄或屏東、農業資材或加工業者可能以中部為主，但仍須視產

業需求規劃。



二、推動效益

- (一)增加農業產值：促進產業投資，建立農業加工、增值產品之規模化生產，增加農業產值。
- (二)提高農民收益：輔導進駐業者與國內農民建立契作（養）關係，提高農民收益。
- (三)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國內外業者進駐發展，創造臺灣就業機會。
- (四)行銷臺灣品牌：利用外（陸）資企業之國際通路，以臺灣品牌行銷全球，創造品牌效益。
- (五)接軌國際市場：透過區內試行自由化市場及法規調適，有助於國內農產業儘早與國際接軌。

三、結語

經貿自由化是世界趨勢，臺灣亦須面對。農委會以對農民有利、發展增值農業及永續發展的原則下，逐步推動將「生產型農業」蛻變為「新價值鏈農業」之戰略思維，藉由跨域增值，拓展農業價值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規劃即是為提供投資者一個優良農業經營環境，經由與農民契作、進口原料增值，開拓國際市場，突破農業困境。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的會議，以下謹就「政府成

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涉及本會業務部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核心理念

(一)大幅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國際競爭力，政府仍需持續鬆綁與調適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各項限制，吸引國內外投資。

(二)落實市場開放，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TPP；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趨勢，針對外資，我國應加速開放市場，以創造加入 FTA/TPP 條件。

(三)臺灣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必須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夠充分利用我國在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的前瞻性優勢產業，以掌握未來經濟脈動，取得先機。

二、規劃過程及進度

(一)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揭示，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4 月 29 日奉院核定。後續經建會暨各部會應依方案排定時程，研擬推動計畫、盤點第一階段所需修正之行政法規及研擬特別條例，並由經建會於本年 6 月底前將示範區推動計畫報院。

(三)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就推動計畫架構與部會分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規劃五項行動計畫，分別為「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係以計畫內容不涉及需完成立法作業者，如具體措施需以制定特別法立法通過者，於未來納入第二階段推動。

三、重要內容及後續工作

本方案與本會有關部分為「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計畫中(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具體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促進人員自由移動

1. 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商務居留之規定，本會將配合經建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評估界定「一定規模事業」之範圍、需求及資格條件等，並做好配套措施。

2. 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針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原則依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之規模，予以邀請人數限制。未來區內事業將由主管機關個案審查其申請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核予人數。為確保此一放寬措施既可便利區內事業營運又不致衍生負面問題，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會同經建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審慎研議審查方式並強化安全管理。

3. 對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核發 3 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方便兩岸商務往來：現行法規已有核發 3 年期「多次入出境許可」的規定，相關機關將確實審查，並檢討管理機制

，以減少安全疑慮。

(二)促進商品自由移動

依據本方案，未開放之大陸產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輸入示範區：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內銷（農產品除外）。由於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已經准許禁止輸入之大陸貨品進入區內加工後外銷，本項措施並非新作法。本會將配合經濟部、農委會等大陸貨品主管機關推動辦理。

(三)放寬投資限制：

1.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依據規劃，區內陸資係由 ECFA 邁向 WTO，是一個漸進開放的過程。有關目前政府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製造業的項目及持股比例等限制，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開放內容及時程的規劃及評估。陸資來臺投資仍需遵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範，相關機關並將針對高科技及關鍵產業項目嚴格把關，避免高科技技術外流，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2.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考量部分服務業具有特殊性，難以示範方式處理，如金融、第一類電信等，因此，示範區內相關機關只會參照 WTO 承諾，而非依據 WTO 承諾進行開放檢討作業。相關檢討作業將由服務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本會配合提供相關意見。

3. 推動區對區試點合作，與經貿談判配合，相互開放，擴大產業合作基礎：ECFA 對兩岸產業合作已有規定，雙方並已就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將發揮產業互補優勢，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並擴大產業合作範圍。目前雙方已選定以 LED 照明、無線城市、低溫物流、TFT-LCD 及汽車作為先期合作項目，至於進一步擴大產業合作項目或推動區域合作，將由雙方主管部門溝通，本會將扮演協助的角色。

本會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內容及工作時程，配合經建會及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規並積極推動後續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報告。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國際健康醫療中心部分，我們的重要規劃原則都已經在剛才經建會管主委報告的第二頁中，我們另外也準備了一份書面報告，敬請各位指正。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報告。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總處業務之近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與實際統計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總處 2 月對今年經濟預測概況

(一)本總處經濟成長預測係以總供需估測模型進行，並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確定後發布。惟模型難以完全掌握複雜的經濟脈動，且我國為開放經濟體，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 65%到 70%，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當全球性景氣變動劇烈時，預測確度更難以掌握。

(二)本總處 2 月發布預測當時，全球經濟體的相關指標均顯示趨於樂觀，環球透視 12 個月以來首度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2.6%（較 1 月上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大陸上修 0.2 個百分點，全球主要股市持續漲勢，帶動台股逼近 8,000 點；今年 1 月我國經季節調整出口總值年增率為 15 個月新高；經建會景氣領先指標已連續 5 個月上升；另具景氣動向指引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去年 12 月之 51.3 大幅提升至今年 1 月之 57.7，連續 2 個月呈現代表景氣擴張（大於 50）之訊號；各界普遍對今年景氣看法趨於樂觀。

(三)綜合相關資訊，今年 2 月依本總處總供需估測模型，預測第 1 季經濟成長 3.26%，全年成長 3.59%，與中經院之 3.60%、台綜院之 3.57%、IMF3.5%、台經院 3.49%相近，都在 3%至 4%之間。

二、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結果低於預期

本總處 4 月 30 日發布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值為 1.54%，較 2 月預測數減 1.72 個百分點，主因出口及民間消費成長低於預期，以及進口（GDP 減項）高於預期所致：

(一)出口成長原本預測為 4.7%，實際的海關出口成長只有 2.4%。4 月 8 日財政部發布第 1 季出口值為 726 億美元，較預測數減少 1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560 億元），估計約使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因而降低 1 個百分點。

(二)第 1 季進口值 680 億美元，較預測數高出 7 億美元，主因資本設備大幅增加 14.0%，為 9 季以來新高，致出超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12 億美元。

(三)1-2 月民間消費各項相關指標尚屬平穩，為轉趨成長的趨勢，3 月起則明顯轉弱，包括受暖冬效應與資訊通信產品因產品交替買氣降溫等影響，4 月 23 日經濟部發布 3 月零售業營業額由 1-2 月增 2.1%轉為減 0.8%；另因消費者預期日幣續貶延後買氣，以致小客車新車掛牌數由 1-2 月正成長轉為 3 月遽減 14.4%；加上 3 月中旬國內股市受塞浦路斯爆發銀行擠兌危機波及，3 月股票成交金額續較上年同月減 28.1%，致概估統計民間消費僅成長 0.35%，較預測數減 1.22 個百分點，使得整個經濟成長受到陸續發布之最新資料的影響，做了向下的修正。

三、未來經濟展望

第 1 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將對今年經濟成長造成下修壓力，惟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政府亦積極提振國內經濟，關於第 1 季真正的初步統計於 5 月下旬開過國民所得評審會之後，會對外公布，本總處將於 5 月 24 日依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更新經濟預測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經區的規劃是否要與 TPP 接軌？你的報告沒有說明，但是過去出現過這樣的字眼，總統也親自講過，所以本席想確認自經區的規劃是否要與 TPP 接軌？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TPP 的範圍非常廣泛，有關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我們現在統一用示範區，而不用自經區，因為自經這兩個字不太好聽。

林委員岱樺：好，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我們就簡稱為示範區，請問示範區是否要與 TPP 接軌？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示範區的範圍還小，我們只能說是為未來加入 TPP 創造條件，但它和 TPP 不能對應在一塊。

林委員岱樺：長遠目標是否要接軌？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要，但不是一對一的，因為一個小一個大。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思維是，如果自經區接軌 TPP 的規劃方向可行，就全國試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你們真的有朝接軌 TPP 規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重點是市場開放，包括法規鬆綁、市場開放，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沒有，TPP 最重要的是服務業的鬆綁，如果歐巴馬總統打電話告訴馬總統，日本 7 月份就要加入 TPP 的談判了，預計年底日本就會成為 TPP 的第 12 個國家，他們也要讓台灣加入，你覺得馬總統會答應嗎？站在經建會這個幕僚單位的立場，你敢不敢答應？

管主任委員中閔：加入談判嗎？

林委員岱樺：不用加入談判，就直接加入。加入談判也可以，日本將於 7 月加入談判。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恐怕不是我說，而是……

林委員岱樺：我假設這個議題，就是要凸顯問題，如果你答不出來，就證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答應，但不是我一個人答應就算，還要經過立法委員同意。

林委員岱樺：目前台灣連一個 FTA 都沒有，如果能加入 TPP，就等同我們和 12 個國家簽 TPP，這是我們的用意，如果美國願意讓我們加入 TPP，你敢不敢加入？你認為馬總統敢不敢加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敢，我相信馬總統也敢。

林委員岱樺：你準備好了沒？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沒準備好，但是我敢。

林委員岱樺：以前你們的規劃只在自由貿易區及科學園區，現在的規劃只是將自由貿易區改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而已，有關自貿區的瓶頸、障礙，你們說要成立智慧運籌中心，請問你們有解決嗎？你知道自貿區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知道，包括關務上的困難。

林委員岱樺：關務上有什麼困難？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務上的檢查……

林委員岱樺：兩岸光是農產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產品進來以後，不管是加工或出口，我們必須確保關務是在我們監測之下。

林委員岱樺：所謂的智慧運籌，你講的應該是希望利用網路科技進行無紙化通關。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不只，四方物流包括的範圍更廣泛。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要讓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自己研發、各自運用，然後由你們補助經費；還是由你們設計一套通關軟體連結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及科學園區，全國及五港統統適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在共享雲平台上由中央投入。

林委員岱樺：由國家做，然後開發……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關務。

林委員岱樺：你要講清楚，什麼叫做無紙通關，什麼叫做綠色通關？你要解決的是報稅整合及通關時的報稅程序，包括整合電子報單及保稅的海關申報資料，以及從區到區的監控軟體，你們都希望看齊韓國，韓國就是由國家開發，這就是你所謂的智慧運籌中心，不要講 TPP，光是自貿區就有障礙。法規面方面，我們在自貿區、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條例下，有一個國際保稅中心，財政部關稅局之下有物流中心管理條例，交通部也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這兩個條例都在自貿區範圍內，請問有什麼不同？有鑑於此，本席認為你們說要智慧運籌中心都是講空話，光是自貿區內就有瓶頸。未來示範區的條例出來了，是不是又有一套版本？現在已經有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及物流中心管理條例這兩個條例在管理了，將來智慧運籌中心如果又訂定第三個特別法，業者恐怕會無所適從。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我們是鬆綁，會把很多限制拿掉，委員可以看看我們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你們是拿著拂塵在雲端走，本席認為唯一的解決方法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採取 F 報單線上通報就好，如果用關稅局的物流中心管理條例，不但報單要申報，申報之後還要經過核准，換句話說，你們只要整合，變成線上通報就好，未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也有保稅倉庫，你們只要整併同樣經營保稅倉庫的業者就好，這就是法規面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就是要做這些事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沒有做，並不是沒有啊！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是訪談四、五家業者以上所得到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這樣做，委員訪談的是過去的部分，我們要講的是未來吧？

林委員岱樺：本席走訪基層、探訪業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沒有開始啊！

林委員岱樺：還沒開始？那你們規劃都是自己在寫啊！主委，我今天無意挑戰你，我只是讓你知道實情。當你說要設立智慧運籌中心，那麼有關通關的軟體，國家必須開發，而不是任由各區域的地方政府自己申請。難道你們要各自開發這個軟體嗎？不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來就不是。

林委員岱樺：那你現在就要投資下去啊！這套軟體的開發，我想也不是一次、兩次就可以了，因為

光是通關時的報單電子化，還有保稅的海關申報資料，這兩個系統如何整合，恐怕你們就很傷腦筋了！這個就是你們設立智慧運籌重點！像這個東西，到底要由誰去開發？絕對不是你這個部會就可獨力完成，你可能要跟交通部、經濟部底下的資策會共同整合。

再來，請問你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產業思維是什麼？你的未來方向是加入 TPP，但你說你還沒有準備好，對此我認為你很務實。你覺得這部分到底會產生哪些經濟效益？它的產業思維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我們剛才報告的核心理念—自由化、國際化，並且在產業上具有前瞻性。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能做到你們所提出之「三業四化」中的「製造業服務化」，我就覺得你很了不起了！因為我在中南部看到，我們的中小企業、製造業、石化產業、螺絲業及鋼鐵業，都是呈現上、中、下游的聚集，如果我們要讓製造業服務化，就必須結合科技才能做得好。所以在你的自經區當中做開放，我已經覺得了不起了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部長，我今天也無意挑戰你，只是要針對你的報告點出問題。你在報告第 6 頁有關強化出口的部分，表示要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增加投資，積極拜訪潛在廠商，提供能力，包括每月至少洽邀一位新買主來台採購。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外貿協會會有外貿人員、外交部也有經貿組，所以根本不必你們這樣去討好人家啊！這都是做表面罷了。依本席之見，你們應該帶著廠商深耕當地，而且必須了解當地的投資障礙是什麼，協助他們排除，然後還要幫助廠商佈局當地的通路。我覺得這樣做還比較實際，因為廠商到了國外之後，馬上面臨的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以及租用房舍的問題，尤其是到了新興市場，包括柬埔寨、緬甸、越南、寮國等等，我們的廠商到了那裡，要自己找辦公室、自己搞清楚金融法規，這就是所謂的投資障礙啊！

還有，你在報告中說要促進消費，將在 4 月底啟動「台灣走透透」。其實我倒認為今天國內的購買意願不高，是因為有錢人不願意花錢。那麼哪種人有錢？以日本為例，銀髮族有錢啊！退休人口有錢啊！你在輔導產業當中，有沒有針對產品設計多用點心？你看人家日本，他們在老人、小孩、婦女等等的產品設計上，總是區分得十分細緻，反觀我們，為什麼我們的旅遊貿易逆差那麼高？這就表示國人願意出國消費，卻不願意在國內消費，其實我們有錢啊！所以你們不要再舉辦什麼「台灣走透透」，那個無法刺激國內有能力花錢的人，因為包括廟會等等，販賣產品都一樣嘛！我不是說這個不好，可是從頭到尾都一樣，沒有什麼特別吸引人的地方，你應該在產品設計上多細緻一點、在產業輔導上多細緻一點，俾讓有能力花錢的銀髮族、退休族拿出錢來消費，也就是說，產品、產業的相關設計要多元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年電價一定會漲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的。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不漲的可能空間？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去年 5 月時就已公告電價要分成三階段來調漲，第一波就是去年所做的調漲

40%、第二波是今年 10 月再調漲 40%、第三波就是要在台電有了明確的經營績效的改善之後，再把後面的 20%作一調漲，所以這部分並沒有一個時間表。

李委員慶華：今年能不能不漲？因為現在經濟沒有好轉，百姓還是很辛苦……

張部長家祝：了解。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能不能歸零，重新思考，也就是今年電價不漲？

張部長家祝：其實電價是否調漲，之前已經過很多討論，大家也非常清楚，現在的電價結構並不合理，而且對我們倡導的節能減碳非常不利，因為用的愈多，就愈便宜。所以我們新的電價的調漲結構是，只要你在一定的使用電力幅度之下，就不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如果你比去年還節省，根本不會受到漲價的影響。所以漲價的幅度，已充分考量到節能減碳的效果。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改善過去長期壓抑電價所產生的扭曲情況，另一方面……

李委員慶華：如果電價要漲，是會按照我們整個景氣的情況嗎？

張部長家祝：除非我們經過評估之後，今年 10 月電價調漲會造成非常大的經濟衝擊，那麼我們就會作一特別考量；但是我不希望大家有這個預期心理，認為今年不會調漲，因為這個電價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在去年因為調漲時機不盡理想，所以大家對於電價一直有排斥的心態，其實這個電價調漲是長期累積的結果，所以我們必須要用一個合理的方法，在適當時機把它合理化。

李委員慶華：但我從你剛才的答復中，聽到你說到時候也會看經濟和景氣的情況，也就是在這中間是會有一點彈性空間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做這樣的考量，但我不希望大家有錯誤的預期，以為今年 10 月電價不一定會調漲，甚至不調。因為調漲的政策與決定並未改變，除非當時對電價調漲的評估是會對經濟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是會做考量的。

李委員慶華：會與 GDP 掛勾嗎？也可以考慮這樣做吧？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參考因素，但電價並非影響 GDP 的唯一因素，且其所影響的層面也非常有限，我們所看的，是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李委員慶華：現在外界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的評估並不樂觀，而 4 月份的進出口成績也非常糟，CPI 指數也上漲，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部長能考慮電價上漲問題，審慎處理。去年電價上漲的結果，大家都看到了，所以這次我希望經濟部能謹慎處理。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請教經建會管主委，今年我國 4 月的進出口雙雙負成長，對經濟的影響不能說不大，我想知道原因何在？如何面對？何時會好轉？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在報告時曾提到，當前國際經濟復甦情勢並不明朗，我們認為這是影響出口的主要原因。其次，我們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腳步不如預期中好……

李委員慶華：主委認為何時會好轉？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第二季至第三季會開始逐步好轉，尤其下半年應該會非常好。

李委員慶華：這個問題請張部長也答復一下，因為進出口搞成這樣，所以我想知道你預期何時會好轉？

張部長家祝：就出口面來看，今年 1 到 4 月的出口量比去年同期略微成長 1.3%，並未衰退；進口方面也是成長，約 0.9%，所以我們的進出口其實是成長的。但 4 月份與 3 月份相較，確實衰退，究其原因仍在於歐洲地區，因為歐洲衰退了 20%；對美國的衰退則已經減少，4 月份與 3 月份相較只差 1%至 2%，數字很低。從地區來看，除了歐美兩地以外，我們對亞洲地區的出口都呈現成長趨勢。歐美狀況如能略微改善，我們預期會有正面發展。

李委員慶華：商業界說出口慘，匯率是關鍵；工商業說貶值救經濟；學者也認為在各國貨幣相繼貶值之際，央行應該讓匯率貶值！請問央行楊副總裁，央行會不會回應社會上的這些聲音？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報告中曾談到，出口商希望新台幣貶值，進口商希望升值，至於傳統產業則希望匯率穩定。所以匯率如同一刀兩刃，利益相互衝突。匯率是一個價格，不可能光是升值或貶值，匯率政策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動態穩定，穩定對於外貿發展才會有幫助。

李委員慶華：簡單講，目前不考慮貶值？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由供需決定，且一定要讓匯率呈現動態穩定。

李委員慶華：高盛資產管理公司預估日圓可能貶至 120 兌 1 美元，果真如此，對我們的產業與經濟是不是將造成很大影響？

楊副總裁金龍：由於日韓兩國貿易產品相似度比台灣來得高，所以台灣受到日圓貶值的衝擊會比韓國低，此其一。第二，在金融危機之前，日圓兌美元就是在 120 元左右，目前大概在 95 至 97 之間，由此來看，日圓還是升值的！以日本來說，其匯率還是在 correction 階段！

李委員慶華：有關日圓貶值對我們經濟的影響，請管主委與張部長簡單表達一下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以目前情況來說，日圓貶值對我們的影響正反面都有，且匯率所牽涉的層面非常複雜，非單向效果，如出口產業中需要日本原料的是相對有利，但對出口到日本的產品則顯然受到影響，因此可說優劣互見。

李委員慶華：對於台幣貶值與否，主委有看法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看法。

李委員慶華：現在請張部長簡單答復。

張部長家祝：對於台幣貶值與否，我們尊重中央銀行的評估。基本上，對於進出口的影響，如同報告中所提，有些產業零件必須從日本進口，這部分是比較有利；至於出口部分，如果產品同質性高，就會受到衝擊。

李委員慶華：今年 2 月份，主計總處估計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經建會則是估計 3.8%，但現在外界認為難保 3，甚至連 3 都很難保！請問你們的預測為何？會不會下修？若會下修，那麼下修至何處？因為對於主計總處的預測，有人說到廟裡擲筊都比你們準！請副主計長說明一下

今年會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答復。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單以 4 月份出口來看，對經濟成長率而言確實有下修壓力，不過因為影響因素太多，所以 5 月 24 日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最新資料時，我們也會針對所有最新的資料做總體評估，

李委員慶華：所以會下修？

鹿副主計長篤瑾：應該會下修。

李委員慶華：相同的問題，請主委及部長答復一下看法。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並未做預測，但根據智庫的評估與預測，應該還可以維持在 3% 以上。

李委員慶華：主委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看法也是一樣，我們也認為保 3 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發展區分為長期與短期，長期而言，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所以短期措施就很重要了。短期措施最重要的，首先是利率，但台灣利率可說是東亞地區最低之一，只有 1%。至於稅率，我們的營業稅也是東亞地區最低的，而財政支出也不可能再擴大，因為舉債已經快到法定上限了。所以三支劍裡只剩下匯率，而剛才你答復的那種官式文章致使新普的董座宋福祥怒批：「最糟的政府不重視匯率政策，官員減薪兩成才知道民間疾苦。」楊副總裁覺得宋董座指的官員是誰？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匯率的看法，出口商和進口商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這種說法我已經在這裡聽你講過三次了。你覺得宋福祥董座講的官員是誰？宋董座認為官員要減薪兩成才知道民間疾苦，這表示企業主的收入現在少了兩成，他所謂的官員是指誰？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當然知道出口商的聲音和心情，但新台幣的匯率和韓元、人民幣的匯率比較起來是貶值的，安倍上台之後，韓元到目前為止升值 1.83%。

許委員忠信：你就是不願意答復我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說，宋董座所說的官員就是負責匯率的官員，也就是央行的官員。

我接著請教經濟部張部長，只要央行匯率沒有變動，貨幣政策沒有大幅變動，你和管主委剛才都說，你們很樂觀的預期今年 GDP 的成長率 3%，你們對此非常有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我們智庫分析的報告。

許委員忠信：根據一般經濟學的評估，貨幣變動 0.1%，GDP 會變動 0.5%，所以只要央行匯率不變動，GDP 成長率 3% 的目標一定可以達到，你有這個信心嗎？

張部長家祝：影響 GDP 的因素很多，許委員也很清楚，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站在經濟部的

立場，對於出口、投資以及帶動消費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有正面的影響。

許委員忠信：現在進出口雙雙衰退是一個警訊，這表示台灣的產業結構出了問題。GDP 要維持 3% 並不容易，你是否可以承諾你和管主委所預測的，今年的 GDP 可以達到 3%？我也不會那麼嚴苛，我只要你承諾前三季，如果前三季的 GDP 成長沒有達到 3% 的話，10 月份就不漲電價，因為 10 月份剛好是第四季，你是否可以承諾前三季 GDP 的成長總平均不到 3% 的話就不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辦法承諾。

許委員忠信：你要做承諾，因為電的成本是企業主經營事業必須確定的因素。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了，到時候電價是否按照去年公告的時間和方式調漲……

許委員忠信：你昨天的講法如果是經濟非常不好……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我們要看……

許委員忠信：什麼叫做經濟非常不好？你是不是可以給國人一個明確的定義？

張部長家祝：我無法在這裡說到底成長百分之幾是好或是不好。

許委員忠信：經濟非常不好的話大可以不漲電價吧？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說明，今天如果是電價不調漲而可以讓整個經濟變好，當然我就不調整了，但事實上電價的調整對於經濟的影響究竟有多少？對於產業的影響有多少？我們要做進一步的研究。

許委員忠信：電價調漲後台灣的產業結構會更加惡化、更加激進，所以電價對經濟的影響很大而且很長遠。我認為所謂經濟非常不好就是你所講的 GDP 成長率沒有達到 3%，因為你和管主委都預測 GDP 成長率可以達到 3%，據此可以推測如果沒有達到 3% 就是經濟非常不好，那麼就不漲電價，你能不能向國人做這樣的承諾？

張部長家祝：我對這個不是很認同，我不認為沒有達到 3% 就表示經濟很不好。

許委員忠信：那麼你所謂的經濟非常不好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可以向國人講得更明確一點？

張部長家祝：對於這個我們到時會評估，基本上是不是達不到 3% 就表示經濟不好，或者是達不到 2.9%、2.8% 表示經濟不好，不是在這裡隨便講講的。

許委員忠信：經營事業、做生意最重要的就是 certainty，所以你們要給人家一個 certainty，你們對於 10 月要不要調漲電價並不確定，搞得企業主要西進中國也不是，不西進中國也不是，你們這樣會造成人家事業上的不方便。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這裡要儘量避免讓民眾或者企業界有錯誤的期待，其實在產業的競爭力與產業的成本因素中，電價是非常小的一部分。

許委員忠信：楊副總裁瞭解匯率穩定就是要給企業一個 certainty，匯率都可以 certainty，電價卻是要漲不漲的，你必須向國人說明何謂經濟非常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提升產業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其實有太多因素要考量，就企業或者工業的成本來講，壓低電價其實也是政府在補貼，並不是說這個成本就不見了，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電價合理化。昨天我在一個工業團體的座談會上也特別強調，大家一定要很慎重的、很積極的發展節能的一些設備與程序，換言之，我們在整個生產的過程不能全靠電力，使用大量的電力，但

製造出來的產品沒有競爭力，也就是說電力成本提高就完全沒有競爭力是非常不對的，所以產業界在這個時候要配合做節能減碳，要做設備的改善、製程的改善，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不能只靠壓低電價。

許委員忠信：我要請教經建會管主委，我這第三支劍就在等著對付你的講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與產業業合作的方面，面板產業是不是很重要的協助目標？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能在示範區內促成各種產業的合作，並沒有特別侷限在那個產業。

許委員忠信：面板產業是你們希望能夠……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面板產業覺得在示範區內能夠有機會促成合作，當然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但這並不是我希望怎麼樣，而是要產業希望合作。

許委員忠信：根據媒體披露，你們有意思要把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面板廠所生產的面板出口到中國，而且可以享受比較低的關稅，有沒有這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需要面板產業在示範區有合作才能談下一步，所以我沒有辦法現在就講。

許委員忠信：你這種邏輯不對，你必須要說明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話關稅比較低，這樣人家才願意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辦法打這個包票，我們是希望促成產業合作，並不是促成關稅減讓，所以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並沒有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面板產業所生產的面板銷到中國關稅比較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要特別澄清，我們沒有針對特定產業。

許委員忠信：你要知道，台灣加入 WTO 的時候是以「台澎金馬」這個關稅區的名義，我們和中國是平等的，中國從台灣地區或台澎金馬進口任何產品，都不能區分自由經濟示範區和非示範區的产品，否則違反 WTO 的規範，所以你不要往這個方向規劃。其次，你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兩年就可以創造 200 億元的產值，有沒有這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從自貿港區的產值去推算的，而且我也相信自由經濟示範區整個做起來的話，其產值的擴大還會更高。

許委員忠信：你評估的基礎何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根據自貿港區現有的規模去預期示範區的成長幅度。

許委員忠信：成長的幅度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認為如果能夠把整個體制建立起來，建立整個通關體制，且整體擴張的話，相信兩年內可以成長一倍。

許委員忠信：100 億變成 200 億就是這樣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評估過創造 200 億產值的話，國家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我沒有評估。

許委員忠信：增加的稅收是 0，因為是大量的減低關稅和營所稅。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來就不能課的稅，不管是在自貿港區或者自由經濟示範區原本就是一毛錢的稅都課不到，可是如果擴大產值，包括廠商擴大、僱用人數的增加等等各方面，其所創造的所得都有稅收。

許委員忠信：我研究經濟不是只有一、兩年。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是專家。

許委員忠信：自由貿易港區是關稅減免但營所稅照課，自由經濟示範區要不要課營所稅？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還是要課。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大量減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許委員忠信：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你搞錯了。

許委員忠信：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工業產品的十分之一可以銷進台灣。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來就可以。

許委員忠信：那銷進台灣的十分之一可以減免營所稅，有沒有這個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許委員忠信：到底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自貿港區原本就有的，我們並沒有新創。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沒有評估稅收減少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不是額外的，我們看重的是擴大產業……

許委員忠信：這兩款產值都沒有稅收，不然你們不會沒有評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空的話我們私下向委員解釋。

許委員忠信：這種情況可以說是沒有稅收卻有污染，因為其所造成的污染要我們去處理。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丁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十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大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了打破台灣目前的保護主義、關門主義，希望能藉此為台灣找出路，現在是先小規模、小區域的示範，對於這點我給予高度的肯定。你們現在為了求快所以先從「五港一空」推動，且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規定，不過，畢竟在今年 8 月你們還是要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所以我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你一直強調自由經濟示範區最重要的是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但我們都瞭解金融服務業是最具高附加價值的，為什麼沒有納入金融服務業？外界說是因為毛治國副院長不懂經濟所以沒有納入，是這個原因還是另外有看法？什麼時候會納入？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丁委員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說明。所謂的高附加價值其實包含很多，金融服務業當然是其中一個選項，金融服務業是否納入和毛副院長想法如何完全沒有關係。其次，金融服務業的項目有時一開放就會牽涉到全國，有些項目不見得適合放在區內

，不過我們並沒有放棄對這方面的檢討，因為江院長剛上任時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所以我們是在一個月內針對這個範圍內可以協調好的部分先提出，未來還會針對其他可能的產業做進一步的規劃。

丁委員守中：金融服務業大概多久可以被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中間還牽涉到和其他部會的協調，我們還在檢討哪些東西適合放在區內。

丁委員守中：大陸在這方面已經走在我們前面，他們已經設立特區，如前海特區，他們正在走和我們完全一樣的路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們會繼續檢討，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前段弄完，現在正在積極的推動，也在同步的檢討。我們在向委員做簡報時也提過我們有個次序性，我們還有下一個階段，只要對增加經濟產值更有利，我們都會檢討。

丁委員守中：你們多久會檢討一次？何時要把金融服務業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到差不多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們是否可以預期在一、兩個月內，一定會將金融服務業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差不多，不過我並不是說將金融服務業納入，而是說在兩個月內我們會有一些對產業規劃的新想法，到時會進一步的予以納入。

丁委員守中：我們認為金融服務業是最具高附加產值的，也是最應該納入的，所以是不是應該最優先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在我們檢討的範圍內。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在一、兩個月內納入，同時也會最優先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儘量考量。

丁委員守中：大陸前海特區已經走在我們前面，進駐的廠家也比我們多，我們是在搶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們完全注意到這件事，其實大陸不只有前海特區，還有昆山特區。

丁委員守中：與周邊國家的自由貿易整合相比，台灣的競爭力一直在下滑，這也是我們要更開放、更減少保護主義的原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到最後還是要立法，在立法過程中還是會遇到在野黨的關門主義阻撓，他們還是會抨擊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照顧為名，實則是傷害整個台灣產業競爭力，另外還有恐共、仇中等等思維，會面對這種問題，所以這個條例可能很難通過，但畢竟還是要過，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就台灣整體來思考？我們的機會和周邊國家相比已經在縮小了，乾脆就台灣整體來思考，該開放的就開放，以台灣整體為區域，一步到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可以做到那樣，我個人當然贊同，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要在很多事情上採取全方位開放，大家的疑慮可能更深，引起的爭執更大，所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先爭取認同，執行了一段時間讓大家看到成果以後再爭取全區開放，這種做法是比較務實的。

丁委員守中：以教育為例，在很多國家教育是一種產業，醫療也是，但我們這樣做其實是顧慮到其可行性。

丁委員守中：在醫療方面，只要不拿健保補助，他們願意怎樣就怎樣，醫療在很多國家裡也是產業，所以該開放的就予以開放，全台灣一步到位，現在你們還要搞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這恐怕很難通過，到時一樣要打架，他們不會讓這項條例通過的，因為一旦通過了，經濟搞好的話，他們就沒有機會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先採取小區域的做法，即使打的話也只是小打，如果是全區的話會大打。

丁委員守中：不是，畢竟法律的通過是在立法院，既然在立法院所遇到的難關是一樣的，為什麼不把全台灣一起放進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是贊成的，但我懷疑其可能性。

丁委員守中：你在思維上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考慮同步進行？台灣哪些產業、哪些金融服務可以放進去的就放進去，不必先搞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是這樣認定的，我們在立法院這麼久了，可以想見立法的過程是一樣的艱難，為什麼不乾脆一步到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贊成，只是在策略上不確定是否真的可行。

丁委員守中：你要再提出辦法。另外，我認為執行力很重要，新加坡前駐台代表現在是駐北京大使一羅大使在台灣時曾經對我說，他對台灣的執行力有嚴重的負面感覺，同樣的兩個會館中心、兩個娛樂城，人家的起草、設計時間和我們差不多，結果人家已經完成了，帶動了多少就業機會，創造了多少產值，而我們還在原地踏步。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歷經兩、三任經建會主委的推動，到目前為止有那些具體政策出爐？有多少廠家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核可了那些具體個案？畢竟你們是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之便，有那些地方政府已經提出的區塊你們已經批准了？劃定了哪些區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條例還沒有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不是，你們現在是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貿港區這邊沒有動。

丁委員守中：可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裡面，同樣的針就港區附近的土地，區內的、區外的都可以要求劃進去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個人去過許多地方，地方政府也明確跟我們談，比如新北市也有把……

丁委員守中：劃定了沒有？按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劃定、批准了沒有？有哪些廠家申請進駐？有沒有具體的個案？我們每天聽到的都是規劃、規劃，規劃到最後無疾而終，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目前各部會正擬定推動計畫，屆時就會劃出明確的區位。

丁委員守中：區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委員剛剛講的就是區位。

丁委員守中：政府從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至今已歷經兩、三任的經建會主委，已講了滿久一段時間，可是到現在為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在加速進行。

丁委員守中：你去看看前海，入駐的廠商已有幾百家，已有幾百億人民幣的投資到位，前海的規劃還比我們晚，可是我們現在還在叫，然後我問到底新劃了哪些區塊？哪些是按照自由貿易港區

設置管理條例的規定批准的？沒有啊！有哪些廠家已進駐？沒有啊！每天在立法院答詢都靠嘴巴上講來講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六月中推動計畫的細部出來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有具體的行動，好不好？主委，我們強力支持你，希望經建會拿出具體的行動，也要有管考，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當然會，一定會。

丁委員守中：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立法預計在今年 8 月完成，在這之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在 9 月送到立法院。

丁委員守中：對，9 月送立法院，所以 9 月之前，你們要搭自由貿易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便車先從五港一空開始推動。請問 9 月之前，你預期會劃定多少區域？會有多少廠家進入？多少投資額？你總有個規劃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跟地方有關，我們已經談了非常多，所以等推動計畫的區位部分出來後，屆時就可以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羅代表跟我講，我們喊出「愛台十二項建設」到現在，他一直問我們具體計畫但得不到任何結果，直到他離開到大陸去當大使都還是如此。本席認為已歷經兩、三任經建會主委了，不要還是停留在談，還在等下一個報告，很多事情可以批准就批准，可以做就要做，所以本席希望在管主委的任內能有具體的政績，讓台灣早日脫離這麼悶的經濟，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丁委員守中：證所稅一直是台灣資本市場的緊箍咒，立法院現在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修正草案，請問部長及主委是否支持廢除證所稅？或者在哪些條件之下會支持廢除證所稅？請問是否支持？主委不敢講話嗎？你是經濟專業的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在想如何措辭。

丁委員守中：顯然你沒有考量過這個問題嘛！這是工商企業界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你竟然從來沒考量過，到現在還要想措辭。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今天我是教授，我立馬就回答了，但我現在的身分不是教授，所以我講話必須有所顧慮，因為這是有政府政策的。

丁委員守中：請你從專業教授的角度，立馬回答看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行，我現在的身分就不是教授，我不能講違反政府政策的話，這才會讓我猶豫。

丁委員守中：到底是專業領導政策，還是政策指揮專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證所稅我們沒法指揮，那不屬於經建會職權。

丁委員守中：現在雖是政府政策，但照道理講，你們擁有專業的人應該去改變不正確的政策。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贊成讓證券市場更加活絡、更加蓬勃發展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那你是否支持廢除證所稅？或者在什麼條件之下你會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嚴格講，我不太認為現在的版本是真正的證所稅，我們真正期待的證

所稅版本……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要一個名字而已，到最後黨團協調我們就是要給這麼一個名字，事實上也不叫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任何稅制都對市場有所干擾，所以我支持讓證券市場更健全、更蓬勃發展的稅制。

丁委員守中：對於目前這個不是真正證所稅的證所稅，你是否主張廢掉它？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法律是大院通過的，所以我不太好隨便亂講。

丁委員守中：可以啊，現在已有委員提案，當初此案是行政部門押著黨團，甚至威脅要罰款才通過的，現在你說這個證所稅不是真正的證所稅，你是否要廢掉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恐怕不好說我要它廢掉，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不好回答。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不肯去影響政策，你的專業被政策影響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們內部討論時，我什麼都敢講，但是有些事情不適合在公開場合講。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討論就是內部討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公開場合。

丁委員守中：我們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請教部長，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知道證所稅一案非本部主管，但根據我的瞭解及參與相關的討論，我認為此案有檢討的空間，但是如何檢討或者何時檢討，這不是我講了就算。

丁委員守中：檢討包不包括廢掉？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見得要廢掉，因為從一開始到現在，經過這麼長的討論，大家都認為此案可能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天的發言當中引人注意的，尤其是多數委員都提問 10 月份電價是否會調整一事，剛才本席聽了你的答復之後，我個人是支持你的，我覺得我們不能在此時就說經濟景氣可能會不好，所以我們就不要漲，這個話不能講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會造成錯誤的預期。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本席支持你的講法。另外，現在媒體一直在強調，出口這麼慘都是匯率的因素，你自己的看法呢？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匯率是影響因素之一，但絕對不是只有匯率一個因素就造成出口的……

廖委員國棟：它只是一部分，不是主要的？

張部長家祝：對，而且出口跟全球市場的環境也有很大的關係，某些地方的出口確實衰退沒有錯，但某些地方的出口還是成長的。

廖委員國棟：是。所以整體評估下來，我們的匯率暫時不會動？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其實剛才央行……

廖委員國棟：這個問題我就請教主管匯率的中央銀行，請問副總裁，你自己的看法呢？如果此時我國匯率隨著日本量化寬鬆的腳步而調降，我們的出口及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時一直強調，匯率是有升有貶的，升貶之間要讓它呈什麼樣的升、什麼樣的貶，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匯率的動態穩定。基本上，匯率的穩定對經濟的穩定是有幫助的，對我們的貿易也會有幫助。

廖委員國棟：所以在現階段，你們並不預備用匯率這個工具來幫助經濟的成長或是出口的擴增？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若相較其他主要的競爭對手來講，如果按照 REER（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來衡量，我們的指數都還滿有競爭力的。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競爭力？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廖委員國棟：OK，我希望你的話是正確的。

請問部長，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誠如你所講，從前年開始，經濟部或是行政院推出了非常多的方案、策略等等，但是其中有一個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鼓勵台商回流的方案，不知此一方案進行到現在，有沒有比較清楚的成效？請你說說看。

張部長家祝：有。每個月我們都有統計的數字，而且我們有詳細投資金額的統計，今天工業局長也在座，其實……

廖委員國棟：能否給我一個大概的印象，讓我瞭解你們已經做出什麼成績？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把資料向委員報告，我們有金額跟家數的統計，甚至有一些指標性的投資案都已進來。

廖委員國棟：好，請簡短地告訴我重點，讓國人知道你們真的有做出績。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執行結果有 31 家，整個投資金額是 1,770 億元。

廖委員國棟：超過政府原本預期的 1,500 億元？

沈局長榮津：是，超過。提供就業機會 2 萬 7,000 人；就核定的產業來說，金屬機電產業有 12 家，電子資訊產業 13 家，民生化工有 6 家。在申請的資格方面，大概分為四類：第一類是自有品牌，這部分有 8 家；國際供應鏈的有 4 家，高附加價值以及關鍵零組件者有 17 家，台資企業研發中心跟營運總部有 2 家。就投資地點而言，北部有 11 家，中部有 9 家，南部有 11 家。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局長。這樣聽起來成績斐然，原本你們預期有 1,500 億元回流的投資就已經非常好，現在投資的金額已經高達 1,700 億元了，成績算是不錯。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部

長，前一陣子大立光在臺中精密機械園區的土地取得問題，現在解決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應該是解決了吧，因為原來它所屬意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此案是個指標，因為你們一直告訴台商，他們需要的人力、資金、土地，政府都會幫忙解決，結果大立光回來卻找不到土地。

張部長家祝：它指定的土地，因為當時市政府將其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不要有任何軟體或製造產業，但是市政府好像……

廖委員國棟：我只要問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張部長家祝：他們又願意重新考慮。

廖委員國棟：請你私底下再向我報告，我只問有沒有解決。

沈局長榮津：昨天市政府經發局召集開會，包括經建會、經濟部代表也都有參與，他們訂定了一個遊戲規則，也是採公開的方式，所以相對的，大立光是有機會的。

廖委員國棟：OK，如果這樣，大家就會比較放心。本席剛才提到政府行政效率太慢一事，我們非常關心換了部長以後，行政效率能否快一點？

張部長家祝：報告廖委員，每個案子本部工業局都會逐案列管、輔導。

廖委員國棟：有關土地取得的問題，本席辦公室接到一個陳情案，指出政府部門跟台商在搶地，那塊地在哪裡呢？在機場捷運的 A7 那一塊，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聽說前任的交通部長已經指定那塊土地要給中華郵政，但是現在有台商說他們想要。請問管主委，此案似乎已交給經建會處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請問管主委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那件事情是更早之時，不是跟台商搶地，當初為了華光社區案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那是產業園區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那時候本來就在談價購的問題，所以他們才請經建會表示意見，並沒有什麼搶地的問題，那個本來就在談。

廖委員國棟：好，既然請經建會表示意見，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當初講好的，是在部會協商中間已經講好的事。

廖委員國棟：所以一定要讓售給中華郵政是不是？已經決定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用什麼方式尚未確定，但是當初因為中華郵政配合華光社區的開發，把……

廖委員國棟：對，行政院將此案交給經建會研議，請問研議的結果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的意見才剛送回行政院，方向上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經建會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標榜的是可以發展高端的、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請問國際醫療園區是高附加價值嗎？在主委的觀念中，你認為國際醫療園區會是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廖委員國棟：請你說明何謂高附加價值，醫療的高附加……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可以創造很高的產值。

廖委員國棟：請問副署長，將來國際醫療園區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曾溝通過，我想你也知道現代的醫療少不得藥物，對不對？我們現在國內的新藥核價是 OECD 的一半，整體的藥價也是 OECD 最低價的 75%而已，這一類的藥品都是處方藥，處方藥不能廣告，然後又有健保的相關限制；而且我們現在的醫療器材，因為審查程序中過多的約制，大概基本上都要慢兩年才會進入台灣。屆時國際醫療園區會面臨的問題包括：第一，新藥無法即時進來，醫療器材也不能即時進來，所以我們用的東西可能都是過時的，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因為國際醫療園區的醫療院所是非健保的醫療院所……

廖委員國棟：非健保？

戴副署長桂英：是，非健保的醫療院所。

廖委員國棟：完全自費嗎？

戴副署長桂英：完全自費。

廖委員國棟：但是國人可以進去看診？

戴副署長桂英：國人去看診也要自費。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是否有在思考提出自費差額負擔的政策？

戴副署長桂英：在專區的國際醫療機構就診是完全自費，所以沒有差額負擔的問題，求診者必須百分之百自費。

廖委員國棟：那將來不就一國兩區了嗎？

戴副署長桂英：它的定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廖委員國棟：所以區外是一個國家，區內是一個國家，會不會變成一國兩區的狀況？屆時民眾會怎麼看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想過？

戴副署長桂英：民眾可自由選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去看病或者不去，因為我們國內有兩萬家很好的醫院跟診所，所以凡是我們的被保險人，我們希望民眾能珍惜健保的資源，在有需要的時候多多利用健保資源看病。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這樣會變成一國兩區，有能力的、經濟好的就可以進去示範區內看病，一般民眾只能在一般醫院看病。事實上區外的幾個醫學中心都具備世界一流的技術，絕對不會輸給示範區內的醫療院所，何不直接開放自費醫療呢？只要有能力提供高品質的、高端的、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就讓它們自費嘛！衛生署為何沒有思考國內的區外醫療院所，到底哪個是區內，哪個是區外？

戴副署長桂英：我知道您說的是國內的、境內的區域也要開放可以有自費市場。

廖委員國棟：對，為什麼不思考這部分？

戴副署長桂英：事實上目前在境內的醫療院所內也有設置國際醫療的部門，比如說做健檢的部門，這個部門還是可以幫自費的外籍人士提供健檢服務。

廖委員國棟：除了健檢以外呢？

戴副署長桂英：健檢國人也是可以做的，像美容醫學部分，國人也是自費在境內的各個醫療院所，只要具有人力、設施者都可以做。

廖委員國棟：OK，就是實質的一國兩區。

另外，你們現在要推動竹北生物科技園區，這跟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國際醫療園區有何差異？一樣都是國際醫療園區。

戴副署長桂英：生物科學園區基本上是國內的概念，它的目的是以研發的角度來促進我國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OK，那個是產業，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國際醫療園區是服務業，基本上是這樣。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未及答詢部分請以書面為之。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私底下再請益。

戴副署長桂英：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們看到第一季的經濟成長數據並不是很好，4 月份更是讓人憂心。之前管主委在媒體上回應你沒有料到國內消費的成長會萎縮得這麼快，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認為造成 4 月份經濟成長率不佳或外銷衰退的最大肇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都是看一季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單講一個月的。

黃委員偉哲：在 2 月份的時候，你也覺得情況還不錯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並不是坐在這邊幻想，然後就說經濟情況還不錯，如果我們去看一些月資料的數據，包括零售、批發等等，另外就是商業發展研究院有一個針對服務業的景氣指標，雖然上下有點波動，但整體的情況都不差，結果一季的數字出來之後，竟然差了這麼多，所以我才會感到那麼驚訝。也就是說，從月的數字上都看不太出來……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2 月份看起來還好，但是 3 月份急轉直下，導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受到拖累，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消費占很大的一部分，而我們所看到的月指標都沒有呈現這種衰退的情形，如果我們去看商業發展研究院的服務業景氣指標，其實它還是綠燈，這就表示整體的情況比過去還好。由此可見，消費中有一部分恰好是屬於月指標原本應該要呈現的地方，結果並沒有呈現出來，它是屬於別的部分，那一部分就是讓我們感到驚訝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4 月份讓人比較有印象的是出口衰退了 8%，進口衰退了 5%，這和第一季的進出口互有消長是不一樣的，第一季的情況是有時出口衰退一些，但進口有增加；有時進口沒有增加那麼明顯，但出口也沒有衰退得那麼明顯。我們可以看到，4 月份是出口和進口同樣都大幅衰減，

這是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據。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只是在講經濟成長的話，我想這未必是壞事，因為出口和進口是一加一減的。我們可以發現第一季出口增加的幅度並不如預期，可是進口增加得更多，兩者之間的差距對於 GDP 的貢獻影響更大。

黃委員偉哲：今天我們並不是要探討經濟學原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進出口衰減幅度很大，如果是進口工具機或資本財的部分減少很多，那也應該要注意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因為台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所以大家會更關注出口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剛好就是進口設備的部分在增加。

黃委員偉哲：那是 3 月份的事情，現在本席所指的是 4 月份，4 月份的進口衰退了 5%，出口衰退了 8%，這是大家覺得比較驚訝的地方。如果第一季的數據讓人感到驚訝，而 4 月份、5 月份和 6 月份的數據又沒有拉起來的話，可能大家的驚訝會更多。

以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據來看，在世界各國當中，除了少數一、兩個國家之外，其他的國家表現也不是很好。雖然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據可能是事實，但可能不是全部的事實，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是選擇性的公布某些數據。據本席所知，馬來西亞 4 月份 GDP 成長 5.6%，菲律賓成長 6.59%，印度成長 3.99%，印尼成長 6.23%，香港成長 1.44%，泰國成長 6.44%，看起來有許多東南亞國家都表現得比我們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東協國家當中，過去發展程度不及我們的，現在幾乎都表現得比我們好，如果只看數字的話……

黃委員偉哲：以馬來西亞來說，再過幾個月他們可能就追上台灣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倒不會那麼快，因為他們原本的發展程度沒有像我們那麼高，所以他們的成長速度相對就比較快。

黃委員偉哲：主委的意思是指他們的基期比較低，他們的 base 比較小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他們的成長空間比我們大。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還自我感覺良好的話，那就很糟糕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我們都非常戒慎恐懼。

黃委員偉哲：經建會是經濟成長動能的重要幕僚之一，去年下半年馬總統曾說要在三個月內提出有感政策，前幾天江院長也說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方案，我想最重要的幕僚應該就是主委，尤其您對於消費的萎縮是那麼的有感，請問您覺得有什麼的方式……

管主任委員中閔：院長已經召集過兩次以上的會議，由各部會提出意見，最後還要等院長確認哪些部分可以去做，我想應該很快就可以……

黃委員偉哲：大方向是什麼？本席必須提醒主委，其實政府的消費也是萎縮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都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剛才我已經提到目前的消費狀況超乎預期，我們認為有些部分屬於短期現象，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短期促進消費方面提出積極措施。前一段時間的一些討論，讓我們的消費情況相對比較退縮，我們希望能夠改進這些地方。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的討論不包括消費券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從頭到尾都沒有人提過這玩意兒。

黃委員偉哲：本席也不想提這個玩意兒，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如何擴大政府的消費，尤其 102 年度的政府消費比 101 年度還要低，包括公共投資也是如此。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政府的採購可以提前實施，那就會有助於政府的消費。

黃委員偉哲：這是以緩濟急。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這樣會不會讓人家感覺原本是早上吃三顆，下午吃四顆，現在則是變成早上先吃四顆，下午再吃三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剛才所講的應該是屬於短期消費……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挪來挪去而已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完全是，其實我們最怕的是消費力道變冷，所以要藉由政府來幫忙點火，而且到時候還會有其他措施，畢竟消費的主要來源還是來自於民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民間消費的熱度重新燃起。

黃委員偉哲：主委在報告當中也提到 H7N9 的問題，入秋以後氣溫下降，如果疫情沒有適當控制，或是候鳥又帶來一些病毒的話，那麼大家就會很擔心。之前張部長曾提及就 H7N9 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的影響，他說就算發生人傳人的情況，影響率大概也只有 0.072%，這樣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請問經建會有做過這種模式的推演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傳染，真正的關鍵應該在於我們是不是可以 contain？如果可以把它範圍約束起來的話，那麼對於整體經濟的衝擊……

黃委員偉哲：但是不要忽略心理層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重點是如果可以 contain 的話，那麼就不會造成恐慌的心理，當年爆發 SARS 時，就是大家以為它不能 contain，所以民眾都很恐慌，造成經濟急速萎縮，市面立刻冷掉。現在的情形是大家覺得還可以 contain，所以狀況完全不一樣，和當年的 SARS 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不希望 SARS 的情況重演，也期待它不要重演。

另外，針對政府消費的提振、公共工程的支出、民間消費的提振，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將相關方案提出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應該是可以，我記得這好像是院長提示的，而且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會了，應該馬上就可以確定。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方案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定會，不足的地方還要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小內閣，請問院長私

下有沒有常常找主委來討論如何挽救經濟的話題？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院長都會找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

蘇委員震清：應該是找你的次數比較多吧！因為你是經建會主委，他有沒有常常找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財經部會不只是經建會而已，包括經濟部等等，我們都會一起討論。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他一定會找很多部會去溝通，但他有沒有比較常找你去溝通？他和你的感情有沒有比較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啦！

蘇委員震清：經建會是他的小內閣，怎麼會沒有呢？本席想要請主委帶一句話給院長，行政院江院長說台灣要突破悶經濟，不然就會被我們所看不起的國家趕上，請問院長有沒有跟你說哪些國家是我們看不起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從來沒有過。

蘇委員震清：江院長身為台灣行政院的院長，為什麼他會講出這種話？為什麼他會說我們要突破悶經濟，不然就會被我們所看不起的國家趕上？這是不是代表他心裡面認為有一些國家是我們所看不起的國家？你覺得說這句話妥當嗎？一個院長竟然會講出這種話，竟然看不起別的國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很多話都有它的脈絡，我並不曉得前後的脈絡，所以我不敢隨便……

蘇委員震清：不管脈絡是什麼，這句話的重點就在於我們要努力打拚，不然就會被我們所看不起的國家趕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有用「我們看不起的國家」這樣的字眼嗎？

蘇委員震清：對啊！這是他講的啊！所以我才會問你啊！因為他常常和你溝通意見、喝咖啡，是不是行政院有做一張表格，列出哪些國家是我們「非常看得起」的國家，哪些國家是我們「看得起」的國家，哪些國家是我們「看不起」的國家？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哪些國家是我們看不起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一個院長怎麼會說出這樣的話？希望你能夠轉達本席的意思，請他不要這樣講。我們常說人要先自重，現在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變成「保一總隊」，以前連戰先生競選總統時，曾說我們要努力，不然就會被菲律賓趕上，你知道菲律賓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他們的經濟成長率已經達到百分之六點多，他們早就已經趕到前面去了，而我們還在當「保一總隊」，請問我們憑什麼看不起別的國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看不起別的國家。

蘇委員震清：既然沒有，為什麼一個院長會講出這種話？在此要請主委轉達本席的意思給院長，人要先自重，不要只會怪別人，我們的景氣差、經濟不好，不要只會牽拖東、牽拖西，就是不會先檢討自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會轉達。

蘇委員震清：之前本席曾問過主委對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會那麼樂觀？請問是不是有灌水的

情形？

管主任委員中閔：樂觀應該不會灌水吧！

蘇委員震清：請問現在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保幾沒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保 3。

蘇委員震清：以前是不是說過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可以達到 4%，話都是你們在說的，一下子說 4%，一下子又說 3%。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講的是我們希望可以達成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之前你曾說會出現黃金交叉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希望達到黃金交叉。

蘇委員震清：希望是什麼時候會實現？是不是有夢最美？還是說過的話就隨風吹散？反正吹牛又不用繳稅金，台灣人早就習慣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今年第一季的情況完全不如預期，所以……

蘇委員震清：雖然不如預期，但怎麼會差那麼多呢？現在的情況是腰斬啊！數字不只是差一點點而已。本席常說做人做事第一要點就是千萬不能膨風、要面對事實，但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政府卻是凡事都在膨風，是不是你們覺得反正膨風又不用繳稅金、不犯法？請問人民要用什麼角度去相信政府？政府一直叫人民要相信你們，結果你們做出這樣的成績，請問人民如何能夠相信你們呢？主委到現在還在說經濟成長率要保 3，本席先問主委，我們該如何突破悶經濟？你們總要有實際作為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悶經濟的來源其實有兩個，包括短期和長期的因素，長期……

蘇委員震清：如果要突破悶經濟的話，首先是不是要增加消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人民口袋裡根本沒有錢，你叫他們怎麼消費呢？人民的所得並沒有增加，薪資所得倒退到 18 年前的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增加消費？你不要以為公務人員增加消費很簡單，他們領的也是固定薪水，一般中產階級和弱勢族群呢？以種田的人來講，一年才收成一次，他們得要先買肥料、農藥，而且收成多少還是未知數，這些人並不是每個月領薪水，而是靠天吃飯，請問這樣要怎樣增加消費？這些人要如何去消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以所得面來講，並不代表這樣就不消費。以第一季的數據而言，我們只是說消費的成長不如預期，但它還是正成長，我們的消費並沒有衰退。

蘇委員震清：你們明知道消費狀況並不好，為什麼還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3%，這不是在灌水是什麼？政府只是畫一個大餅讓人民看而已，根本沒有實際的作為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天經濟成長表現不好，所以委員這樣說我也無話可講，但並不表示我們沒有在做事。

蘇委員震清：針對經濟成長率較原預估數字腰斬的情形，我記得經濟部張部長曾說過去我們太重視中國，忽略了新興市場，請問你認為這句話有沒有道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道理，其實我們早就開始在重視新興市場，而不是發生今天這個問題之後才開

始重視。

蘇委員震清：當初本席就曾在委員會苦口婆心勸你們千萬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但你們卻聽不進去，如今問題出現了，你們才說你們要改進。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經濟部在內，他們也早就在開發新興市場了。但是整個市場的轉變並不是今天講過之後，明天就可以實現，其實經濟部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蘇委員震清：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擴張型預算」會不會變成「擴貪型預算」或「擴債型預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都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會不可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可能會變成擴債型預算，因為舉債有上限；也不會變成擴貪型預算，因為現在內閣裡面沒有這樣子的人。

蘇委員震清：你說沒有擴債的問題，那麼要如何擴張預算，不借錢有辦法編列擴張型預算嗎？當初政府編列這麼多的特別預算，請問有成果嗎？根本都沒有嘛！其實政府都在浪費，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變成擴貪型預算，會發生許多弊端……

管主任委員中閔：雖然我們現在無法再繼續舉債，但是我們可以想辦法調整預算的內容，我們可以把錢用在更重要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即使可以調整預算的內容，但還是會有排擠效應，不是排擠到東，就是排擠到西，因為只有這麼多的米，當然就只能煮這麼多飯。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還是有緩急之分。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你們這麼做是正確的嗎？站在農業的立場，我們認為農業方面應該要多加補助才對。如今財政收支劃分不公平，而且有很多方面都形成不當的浪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問題就很大了，我大概沒有辦法在這邊一一說明清楚，但我們可以區分緩急，讓預算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而不是完全只限於補助，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區分緩急，我們也希望你們不要因人設事，我們希望你們真的是有輕重緩急之分，而不是各項預算相互排擠，我們負責預算的審查，難道還會不知道嗎？不要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也不要只是政府畫大餅讓人民看得到卻吃不到，最可惡的就是政府畫山畫水，但實際執行成果人民卻感受不到。政府不要一直玩數字遊戲，其實台灣人民對經濟成長率是沒有感覺的，不管經濟成長率是 5%、6%或 7%，人民都感受不到，他們所直接感受到的是薪水有沒有增加、消費支出有沒有減少、能不能有存款，這才是最實際的。澈底落實去執行，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如果只是在那邊說數字如何又如何，人民根本就無感。就像我剛才所講的，農民耕種一年才收成一次，從播種、灑藥、施肥到收成，一年才收成一次，你看他們的等待期有多長，所以要叫他們多消費並沒有那麼簡單。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真正澈底落實、用心檢討，而不要老是拿數字來講，也不要老是吹牛，只會吹牛沒有意思，其實你們都患了大頭症，反正吹牛不用繳稅金也不違法，說過的話隨風吹過就沒事了，所以誇口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3%或 4%，甚至說會達到 5%或 6%也沒關係，對不對？馬總統曾說「下台能負責任嗎？下台有什麼用嗎？」，他怎麼會講這樣的話？難道下台沒有用嗎？本席認為是有用的，難不成身為

政府官員都不用負責，一皮天下無難事、越皮越順利嗎？可以這樣嗎？每個人都應該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更何況政府應該要為人民謀求福利，對不對？本席言盡於此，在此只希望政府官員能夠澈底落實政策，這才是百姓之福，請你們加油。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聽聽政府的政策與方向，我也希望主委的答復是人民能夠聽得懂的。今天許多部會官員都在現場，召委特別安排這樣的議題，希望能夠討論出未來政府的政策該怎麼做，為什麼會有這種大陣仗的討論？首先本席想要請教我們的經濟到底還要悶多久？所謂的保 3 到底能不能達到？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以來，不僅是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實質薪資也沒有明顯增加，這都是一般民眾實質上感覺到很悶的主要原因。

楊委員瓊瓔：所以才會特別請你來當主委，不管你覺得自己是救火隊也好，跳入火坑也好，我們就是需要有能力的人來為國家、為人民做事情。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我們的經濟到底還要悶多久？到底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要怎麼樣保 3？

管主任委員中閔：江院長已經召集過幾次會議，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會提出促進短期消費的相關措施。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提出？本席一向都反對緊縮政策，緊縮的預算絕對會讓人民很痛苦，這是本席一向的經濟概念。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其實這也在我們的討論範圍當中。

楊委員瓊瓔：剛才聽到有人說我們的預算要緊縮，本席覺得很莫名其妙。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我們的規劃當中，並沒有要緊縮預算。

楊委員瓊瓔：本席聽到主委說希望可以增加消費，要怎麼樣增加消費呢？在全世界的評比當中，我們的儲蓄率算是很高的，因為從小爸爸媽媽就教我們一定要儲蓄，所以我們的總平均消費率只有 27% 左右，和其他國家相較，差別實在很大。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都很高，像印尼就非常恐怖，他們的消費能力真是讓人咋舌，賺 100 元竟可以花 101 元，在他們的百貨公司及各大賣場裡面，都可以看到許多人在消費，民眾不只是去逛逛吹冷氣而已，而是真正在買東西。本席在當地看到這樣的情況，真的感到非常訝異，我問他們為什麼賺多少就花多少呢？結果他們說他們非常開心、非常樂意，他們還想再繼續努力賺、繼續努力花，難怪他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往上攀升。

剛才主委說最近就會研討出相關方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告訴社會大眾？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大家已經開過會並有具體的想法，但是具體方案的宣布……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時間表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相關方案可能得由院長來宣布，我想應該在兩個星期左右就可以提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兩個星期內你們就會提出特別針對消費層面的振興經濟方案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振興經濟方案，而是希望能夠短期促進消費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多消費，不要只是儲蓄，但是老百姓一定會擔心，所以你們所提出來的誘因一定要充足。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的，我們有不同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這方面有什麼誘因？以前是買一架電視機送 2,000 元，難道現在是要送 5,000 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目前還在討論之中，相關措施可能還是讓院長宣布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之後就會公布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說兩個禮拜左右，確實的時間要由院長決定，我相信院長的效率一定很快。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有信心在兩個禮拜左右，就會告訴社會大眾如何刺激消費，讓人民有誘因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就產業而言，除了產還要銷，在產銷當中，貨幣非常的重要。日本在安倍上台之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但是我們的彭總裁卻在 ADB 會議中表示，對於台灣來講，目前還不宜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可是昨天六大工商團體全部都在大聲吶喊，希望政府能夠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來救經濟，這兩個論點差距那麼大！我們知道彭總裁是 9A 級的總裁，他說如果台灣現在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恐怕會導致更多的負面外溢效果，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在此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到底我們未來要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工商團體所講的是匯率，而不是講貨幣寬鬆政策，其實台灣的貨幣政策已經非常寬鬆了。就像剛才央行楊副總裁的報告，匯率其實是一種價格，我們不能要求同時升值又貶值，升值和貶值對於進口和出口各有利弊。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有取捨，而台灣多數是以出口為主。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必須讓市場來決定。

楊委員瓊瓊：市場怎麼決定？我們知道，台灣多數是以出口為主，而我們的內需消費又那麼低，當然人民就會很痛苦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算是貶值，也會引起物價的膨脹。

楊委員瓊瓊：對啊！如果台幣貶值的話，民眾又會擔心自己的財產縮水，請問這該怎麼辦？早在日圓五十幾元的時候，我就說日圓絕對會貶破 100 元，結果沒過多久就實現了，面對這樣的情況，請問我們該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和日本的情況並不能相提並論，日本會透過……

楊委員瓊瓊：以台灣來講，未來我們該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指匯率的問題嗎？匯率是由市場決定。

楊委員瓊瓊：匯率和寬鬆貨幣政策都是非常重要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的貨幣政策已經非常寬鬆了。

楊委員瓊瓊：怎麼個寬鬆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利率已經低成這個樣子了，不然還能怎麼寬鬆？通常寬鬆的目的就是要把利率拉低，降低大家的營運成本，這本來就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贊成彭總裁的說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彭總裁的什麼說法？

楊委員瓊瓊：就是我們剛剛所討論的問題，他參加 ADB 會議時講了一些話，難道你都不瞭解他所講的內容是什麼嗎？你真的不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特定的哪一段？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真的不知道的話，那麼問題就很嚴重了，到底你知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知道，但請委員要講楚是指彭總裁講的哪一段話，委員總不會問：你知不知道彭總裁講的話？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彭總裁參加 ADB 會議所做的發言裡面重點是在講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批評各國的寬鬆政策。

楊委員瓊瓊：對，他不贊成各國的寬鬆政策，並認為這項政策將會產生負面的效益，區域應該整合；其實，這些問題都是台灣目前所面臨的困境，試問，若沒有實力，如何能融入區域之間，更遑論區域的整合了！所以，我們的政府才會不斷地跟各國進行談判，現在我們再縮小範圍，只看台灣的部分，你身為經建會的主委，請問主委如何看待現階段台灣到底要怎麼走？本席好不容易聽到經建會主委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案，覺得非常開心，方案中提到五港加一，彰化縣卓縣長希望能將彰濱工業區納入，請問主委是否同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彰濱工業區地理位置與環境甚佳，符合「前店後廠」的概念，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潛在地點。

楊委員瓊瓊：請問主委，你到底同不同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同意。

楊委員瓊瓊：既然主委同意，我們就確認。不過，我們中彰投過去是屬於大台中州，現在台中市與台中縣合併，請問主委，南投高等研究園區是否也可以併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重點不是它可不可以併，而是它能不能跟我們所規劃的產業連結在一起？

楊委員瓊瓊：因為彰濱工業區的地理環境不錯，讓你們可以構思「前店後廠」，這部分本席也非常同意，請問主委，目前相關配套是不是已經提出來？你們到現在只講一個大綱，民眾非常急，因為他們也想加入這個產業鍊，但到現在為止，他們都沒看到主管部門有提出任何相關配套。

管主任委員中閔：各個部會所擬之相關配套應該在 5 月底就會出來。

楊委員瓊瓊：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出來？本席已從主委上任以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6 月初會審以後……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是在什麼時候上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2 月 18 日。

楊委員瓊瓊：本席記得從 3 月開始就對這個方案非常企盼，請問主委，到底等到什麼時候相關細則才會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規劃到 6 月中就要報到院裡。

楊委員瓊瓊：還要等那麼久的時間嗎？殊不知現在才 5 月 8 日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我們還要跟業者座談，也要和地方政府等各方面談，到 5 月底相關部會的配套也都會報上來。

楊委員瓊瓊：這當中也包括台商回流的部分，他們都非常期待能為自己的故鄉做一些事情，請問主委，為因應台商回流，你們可曾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殊不知事業有成的台商捧著大筆的錢希望回到國內投資，但你們在土地上提供了哪些配套措施？政府的作為只會讓他們覺得很痛苦，空有一些好聽的口號，根本沒有落實去做，以自由經濟貿易示範特區為例，剛才管主委的說明，是否認為必須等到 6 月 15 日才會宣布相關配套的細節？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 5 月底各部會就應該將相關配套提報本會，6 月初我們彙整後，再跟各部會確認還有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你們最慢會在 6 月中跟社會大眾說明自由經濟貿易示範特區的相關配套，好讓社會大眾與民間企業了解應如何跟著政府來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對這方面的時程，透過今天這樣的詢答過程可以做個確認，其實，藉著立法委員與各部會首長之間「詢」與「答」的過程，讓社會大眾有一個可資遵行的方向，才是真正發揮民主問政的功能。當然，要推動一項政策並非很簡單容易，所以，我們希望經建會未來一定要全力以赴。

坦白說，在大陸各省分的台商都非常企盼能回到台灣投資，而政府也很願意輔導他們回來，在此前提下，政府在輔導方面就要有相關配套，包括土地的提供、產業特級策略等等，你們都要有周詳的方案與計畫，不要讓所有台商像無頭蒼蠅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我們是有方案的。

楊委員瓊瓊：現今政府有一個很讓人覺得奇怪的邏輯，就是大部分廠商都願意讓政府管，但政府卻沒有辦法管！這是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應該沒有這樣的事。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希望沒有這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有方案，尤其對台商回台的輔導是有方案的。

楊委員瓊瓊：有關台商回台的輔導，也在自由經濟貿易示範特區方案裡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部分倒不一定都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裡面。

楊委員瓊瓊：對這部分，也就如剛才主委所說，到 6 月 15 日，針對自由經濟貿易示範特區你們一定會有相關配套提出來，這是大家非常期待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提出的方案名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間沒有「貿易」這兩個字。

楊委員瓊瓊：對，大家都非常期待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案，而此是從「港」的概念出發，再構思「前店後廠」，此一理想固然很好，但對相關配套你們一定要詳細研擬，俾讓大家可以一體遵行

。

最後一個問題是，既然大家都認為彭總裁的觀念是對的，日圓匯率降到現在，進口日系商品除了無印良品為配合統一超商調降售價一成之外，其他暢銷的化妝品價格卻是不動如山，政府相關部門也拿他們沒輒，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什麼辦法？

主席：楊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本席也對你酌延了兩次……

楊委員瓊瓊：請問主委，你們到底有什麼辦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要去買！

楊委員瓊瓊：請主委在此呼籲國人這樣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是針對化妝品的部分，委員在此呼籲可能比我呼籲會更有效果！

楊委員瓊瓊：公平會主委說他有用化妝品，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用化妝品？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太太有用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太太也不用，她都是用肥皂洗臉。

楊委員瓊瓊：你也講一點比較進步的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講真的。

楊委員瓊瓊：請主委在此呼籲國人不要買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給他們一點顏色瞧瞧！

主席：對今天上午會議的程序，我們還是延長到陳亭妃委員質詢完後再休息。

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楊委員瓊瓊暫代主席。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論工商日報或經濟日報所登載最大的新聞，就是我們 GDP 被腰斬的消息，記得江院長日前在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方案，而此將會改變連續 22 個月景氣的燈號，請問管主委、張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院長有接受專訪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但我不確定院長是不是講一個月內還是說最近期間……

黃委員昭順：院長是講一個月內，請問兩位，你們已經開過幾次會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概兩、三次。

張部長家祝：院長可能分別就不同的部會開會……

黃委員昭順：院長並沒有把所有的部會都找來開會，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小的會，也開過比較大的會，所以，我也不確定……

黃委員昭順：針對振興經濟的方案，你們兩位沒有一起開過會，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起開會也有好幾次了。

黃委員昭順：就你們現在所提出的方案，請問部長，你是否支持日本安倍首相的經濟方案？

張部長家祝：我不認為安倍的經濟方案可以移植到國內，或是可以在國內適用。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安倍的經濟方案沒有辦法移植到國內，甚至你們也不認為安倍的經濟方案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是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是他針對日本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政策，所以，對這部分我不予置評。

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的經濟發展，你認為長期是往上走，還是認為這只是曇花一現？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需要經濟學家來作一分析與論斷。

黃委員昭順：既然管主委是經濟學家，現在就管請主委對本席的提問作一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像剛才部長所講，我們跟日本是不同的兩個國家，安倍那一套作法，對日本當前的經濟情況，應該會起一些正面的作用，但所有政策與方案的提出，最終我們還是要看它長期所產生的效果，安倍提出的寬鬆政策，推動至今所產生的效果，其實，大家的看法還是紛歧的；有人認為它只會在短期內產生一些激勵的作用……

黃委員昭順：請教主委的看法究竟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自己認為安倍提出的政策短期有用，長期還是要回歸到正常的機制。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認為安倍的方法是對的，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日本政府碰到的問題，跟我們所遇到的問題不完全一樣，他們可以透過寬鬆的政策去影響貨幣，我們大概就沒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因為江院長在接受專訪談完他的政策之後，隨即跟國內企業界的三三會舉行座談，三三會提出 3 個案子，第一是有關安倍貨幣貶值的問題，第二是有關台商返鄉的問題，第三是有關是否發放消費券的問題，以消費券的問題，主委和部長兩位好像都不支持發放消費券，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支持。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支持嗎？

張部長家祝：在我參加的會議裡面消費券的議題並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再發放消費券？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認為貿然提出消費券，就可以把經濟狀況改善，對這個議題，我是持保留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關於匯率的部分，顯然也沒有什麼辦法，請問副總裁，匯率還是不能再下？換句話說，對三商會所提出的意見，你認為只有台商返鄉可以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就匯率這個因素來看，誠如我剛剛一再向委員報告，匯率有上有下，並由市場來決定……

黃委員昭順：請副總裁就三商會提出的 3 點意見中，你認為哪一點是可以用的作一說明，是否如部長與主委所說，只有台商返鄉的政策可以做？

楊副總裁金龍：假若國內投資的動能能夠提升，對我們經濟的發展當然是……

黃委員昭順：難道提升國內投資的動能就只有台商返鄉一途嗎？

楊副總裁金龍：台商返鄉若能真正投資國內時，對國內經濟的發展當然會產生激勵的作用。

黃委員昭順：部長與主委聽到我們這一段詢答過程，可以感受到本席其實很憂心，記得去年的這個時間點，經濟部長與經建會主委在經濟委員會中對今年我們的 GDP 承諾只能保二，結果保到最後連二都保不住變成保一，今天你們兩位同時講說你們要保三，我讚許你們，但緊接著下來我一直看不到你們在這方面有提出任何突破性的政策或方案，可以讓我們景氣的燈號變成綠燈，我不知道你們對提振國內經濟還有什麼強心針可以用，請部長回答。

張部長家祝：至少我本人並沒有說一定要保三，根據我們智庫的研究，今年 GDP 達到三以上，其實是很有機會的。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可以保二，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適合在這裡講到底能保幾，因為 GDP 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還記得當時部長跟主委在這裡用他們的官位做保證：GDP 若沒有保二，他們兩位都要下台。今天早上看到你們兩位說要保三，我真的覺得很不錯，可是除了你們口頭上說要保三之外，並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相關政策與方案，可以讓我們經濟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在此再次表達個人對於經濟部工作與目前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的狀況，我們如何去突破……

黃委員昭順：的確，你們必須要有所突破，但到現在為止，我都不知道你們到底有什麼強心針可以發揮立即的效果？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不認為今天經濟部要拿出一項具有特效的政策，並且一開始實施經濟成長率馬上就提高，因為國內經濟涉及很多根本的問題，譬如：產業結構的優化，我們今天不可能提出一個政策，國內產業結構馬上就優化，同樣的，包括促進出口、開拓海外的市場等等，都是一些扎根的工作，其實，我不認為短期的特效政策，對提振國內經濟會有什麼效果……

黃委員昭順：事實上，我們所要的不是短期的方案，因為已經有 22 個月的時間，我們都未看到景氣的訊號轉為綠燈，國內整個經濟發展的狀況，從去年的油電雙漲開始，緊接著證所稅的復徵，然後再來一個奢侈稅、核四要不要續建等等，致造成整個經濟一直往下走，因為部長說他不是經濟學專家，所以，我現在就請教管主委兩件事，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主委提出來的，本來總統講是從高雄開始，可是根據本席的觀察好像也不是如此，所以我想請教主委，第一、我們能不能乾脆就學新加坡、香港，把整個台灣都開放？這樣是不是更好？請主委回答。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假若現在突然宣布全島開放，短期內的所受到的衝擊，我不太相信台灣的產業甚至包括一般的商家能受得了這樣的衝擊。

黃委員昭順：你做過這樣的研究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但照正常的情況來講，現在我們只弄一個區就已經爭執成這樣，如果全島開放的話……

黃委員昭順：主委，就是因為你開放 5 個港還是 6 個港，這五、六個地方，我們根本搞不清楚，本

來本席希望你集中火力，就從高雄開始，跟對岸來做競爭。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並非我們把所有資金都投入這個區裡面，這個示範區的本身也要提供……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看不到這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有立即的成效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現在還沒有開始。

黃委員昭順：你們連法案都還沒有送來，我當然知道現在沒有開始，但以你們的進度，起碼得等到明年還要看有沒有機會，到現在 22 個月仍然看不到綠燈，將來搞不好還要再加 22 個月，請問主委，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要用什麼保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不會，我相信在下半年就會看到綠燈，甚至可能還會更好。

黃委員昭順：那你要用什麼保證？你今天講這話一定要有保證，上次也是主委與部長兩位在這裡說要保二，我們要求他們做保證，政務官必須對其在國會殿堂上講的話負責，所以，對於本席請教主委的兩件事：第一、針對整個島未來如果全部開放，主委有何看法？第二、請教主委，你支不支持在島內設置博弈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對這部分是有保留的，理由有以下幾端：第一，社會上對此還未形成共識，這也是當初通過博弈放在離島的理由，若是放在本島，在法制及社會共識上，我認為都還需要很大的努力，而且，這也不是我一個人說了就算數。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是要聽你個人覺得應該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是對這部分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我認為博弈是一個順景氣循環的產業，當經濟好的時候，它會讓經濟變得更好，因為它會吸引更多的人願意從事賭博相關的產業，進而造就更多的收入及就業，可是當經濟情況不好的時候，它會衰退得更嚴重，請委員只要看看新加坡去年經濟成長與今年第一季比較，並跟我們相比，就知道不是開放博弈就可以解決經濟上所有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請教主委，根據新聞報導，行政院在 5 月 2 日通過博弈條款一些相關辦法，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所通過的博弈條款相關辦法，有很多設限，請問主委，可否考慮將這些法條規定拿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適用？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示範區裡面如何進行小規模的運作，我們可以討論。

黃委員昭順：但我看過你們提出的幾個案子，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規劃，畢竟博弈產業在所有觀光產業裡面還是占有相當大的比例，我們能不能從示範區裡面開始示範，這樣就不涉全島開放的問題，而是只在示範區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大家對博弈並不是一面倒的贊成，我們若為了去推動博弈而讓整個示範區其他規劃耽擱，我覺得這樣恐怕會得不償失。

黃委員昭順：我的意思是要同步進行，就是把它作為示範區裡面可以考慮推動的產業，你不敢回答

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是不敢回答，因為，我個人對博弈其實一直是有保留的。

黃委員昭順：就算把它放在示範區裡面，你還是有保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若是大家討論的結果可以說服這個產業所獲得的利益可以更大……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也希望你們能討論，第一、在示範區裡面究竟該怎麼做？第二、假若自由經濟示範區要開放很多，那麼，你們乾脆就全島開放，否則，對其他縣市也不公平，總而言之，我希望你們能趕快拿出強心針，因為大家對你們兩位都有很高的期待，我們真的希望國內景氣的燈號能盡快轉為綠燈，以上意見，盼供兩位參採。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與主任委員剛才在談我們整個經濟的未來，我們有點擔憂，部長說不期望短期特效的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我個人對短期特效的政策很保留。

陳委員亭妃：部長很保留？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亭妃：經建會主任委員是說短期內要提出措施，對不對？所以你們兩個人的方向是不同的。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部長講的是產業方面，我講的是如果想要提振消費，我們會有一些提振消費的短期措施。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講清楚啊！

張部長家祝：對，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是針對產業的部分，不期待有短期特效的政策，對不對？然後主任委員是希望對於刺激消費的部分可以提出短期措施，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院長當天受專訪，到現在已經幾天了？

張部長家祝：大概一個禮拜吧！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知道行政院院長說一個月要提出方案，顯然你們都不清楚有這個時間表，一晃已經過了一個禮拜，剩三個禮拜耶！行政院院長不論是跟各部會開會或是可能向部長說明，他都是個別告知要做的方向，但是我們的經濟能夠個別處理嗎？

張部長家祝：例如有一些特定的……

陳委員亭妃：本席知道部長要說什麼，我的意思是今天行政院院長講的是一個月，但是畢竟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被接收到一個月要提出所有的相關方案的訊息，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了好幾次院長主持的會。

陳委員亭妃：會跟時間表不同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前面委員質詢時，我說我相信在兩個星期左右應該會有措施。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重點是大家都看到是未來，部長有預期到我們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會比預期的減半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預期到會減半嘛！主計總處在 2 月底還將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上修 0.06%，這多離譜啊！這表示這個團隊評估經濟及推動經濟的方案是有問題的，我們 4 月份的出口衰退，部長有看到 4 月份會衰退到這樣子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 4 月分是衰退，但是 1 到 4 月還是成長的，而且出口……

陳委員亭妃：你們當初所講的不是如此嘛！你們沒有預估到 4 月會衰退，你們對 4 月是有期待的，但是 4 月就明明的衰退。

張部長家祝：這也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所以經濟成長率第一季減半夭折，你們沒有預期到，4 月份的出口衰退，你們也沒有預期到？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沒有預期到第一季在消費面的衰退。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要怎麼樣搞經濟，這是我們最擔憂的啊！

本席請教主任委員，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夭折？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保證不會。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絕對不會。

陳委員亭妃：執行到底？而且所有的時間表，都照著主任委員所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陳委員亭妃：在 7 月份一定會提出行政方面的修法？也就是行政命令不用修法的部分，你們會直接用行政命令去處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亭妃：本席非常高興看到交通部在報告中寫到研議於安平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本席請教交通部次長，因為現在在自由貿易港區之後才能直接升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港務公司預計 5 月 17 日要將安平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送到交通部，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會通過嗎？

陳次長純敬：要看設置條例的所有規定。

陳委員亭妃：港務公司怎麼可能送上不符合你們的設置條例呢？

陳次長純敬：所以才要審查。

陳委員亭妃：怎麼可能會不符合呢？基本條件一定會符合嘛！要不然，港務公司就要……

陳次長純敬：如果他們可以通過的話就可以不用送審了，所以還是要審查。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要打官腔，今天安平港是不是可以變成自由貿易港區，第一關的港務公司如果敢送，當然要經過審議。

陳次長純敬：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次長要不要積極促成？

陳次長純敬：因為這是政策，要積極促成。

陳委員亭妃：所以 5 月 17 日要將安平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送審時，交通部要積極配合審議？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請教主任委員，如果交通部 5 月 17 日通過港務公司將安平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就可以升格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劃本來第一個階段就是從自由貿易港區開始，所以無所謂升格的問題，如果成為自由貿易港區，其實它就可以開始……

陳委員亭妃：直接更改？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就立刻開始。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 5 月 17 日安平港正式通過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的話，就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邏輯沒錯吧！

陳次長純敬：將來示範區的條例設定好以後應該會一起升級。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席這個邏輯沒錯嘛！5 月 17 日港務公司送到交通部審核的自由貿易港區通過，當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發布實施後，就是直接轉換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現在不再是五海一空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還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說現在要有未來的期許，主任委員不能到處說現在是五海一空，主任委不能這樣說啊！因為 7 月底才要正式核定實施喔！我們在這之前就已經是排班的梯次，所以現在是六海一空，主任委員是不是應該要有這個期許。

管主任委員中閔：期許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任委員不要到處說五海一空，其他的人都被主任委員邊緣化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都特別去了安平港，委員那一天也在。

陳委員亭妃：本席知道，因為看到主任委員去到安平港，我們認為這個有期許，所以我們要拜託主任委員未來在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不要再強調五海一空。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強調從自貿港區開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要不然，五海一空好像就限制現在五海一空，其他是不是就變成接班梯次？會有這樣的落差，變成接班梯次啊！因為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兩階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這個對於地方發展有多大的影響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自貿港區就一起了。

陳委員亭妃：這個有非常大的影響，一般民眾聽不清楚，一般廠商也不瞭解，這是政策面的問題，當廠商在找的時候，就可能會找經建會所講的五海一空到底在哪裡，這樣對於未來已經在申請的甚至於有機會在 7 月份變成共同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的地方會有影響啊！主任委員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攸關競爭力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們以後只強調從自貿港區開始。

陳委員亭妃：本席請教次長，當你 5 月 17 日收到這個文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來協助？

陳次長純敬：按照設置條例只要符合設置條例裡面的規定，審查通過就可以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審查通過就可以了？

陳次長純敬：但是這裡面還牽涉到其他的部會，所以我們會一起把這些資料送給他們一起來審查。

陳委員亭妃：次長今天在這邊說的，這是政策面的問題，所以次長是積極來協助讓安平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這是次長非常清楚的宣示喔！在自由貿易港區完成後，就自然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當自由經濟示範區宣布實施的時候，它就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錯吧！我們期待安平港變成未來真正發展的經濟門戶，謝謝。

陳次長純敬：是。

主席（黃委員昭順）：上午質詢到此告一段落，1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感謝主任委員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的推動，主任委員認為會成功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會成功。

廖委員正井：主任委員認為會成功，但是現在在我們的選區裡面，航空城的人認為有幾個問題，第一，主任委員那天是不是到遠雄物流園區考察？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去過。

廖委員正井：主任委員感覺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已經有一定的基礎跟規模。

廖委員正井：主任委員知道它幾年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已經好幾年了，主任委員知道它整個物流園區滿了沒？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就是過去有一些限制，所以沒辦法突破，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突破。

廖委員正井：有哪些突破？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在關務上還是有一些限制。

廖委員正井：表示主任委員還是有深入的瞭解。

本席請教交通部有沒有開發一個叫做「客運園區」？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客運園區

廖委員正井：有，現在就有客運園區，桃禧飯店就是客運園區，本席不會為難次長，現在桃禧飯店那個地方就是客運園區，次長記得現在已經幾年了？

陳次長純敬：那是個 BOT 的案子，有三到四年。

廖委員正井：是你們交通部民航局開發的，怎麼會是 BOT 呢？所以次長都沒有搞清楚，本席的意思是說那個客運園區已經有十幾年了，到現在沒有幾棟房子在那邊，所以本席會問主任委員到底會不會成功？第一，現在大家認為遠雄物流園區就已經經營得很辛苦了！

其次，請問張部長，是不是當過華航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華航的貨機生意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不好。

廖委員正井：對嘛！主任委員是否知道貨機生意很差，根本就沒有貨？現在遠雄的經營已經不好，然後貨機生意也不好，客運園區又停擺在那裡，沒有人要去進駐，現在開發這麼多，要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這樣的情況，這有點像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在制度上做一些突破以後，會有誘因願意進來，這樣就會有貨。

廖委員正井：本席非常支持主任委員要改制度，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醫療專區，對不對？醫療專區裡面，主任委員說可以先試辦，然後再開始，對不對？請問，你們還有多少的任期？

張部長家祝：政務官應該沒有任期吧！

廖委員正井：那麼你認為馬總統的任期還有多久？

張部長家祝：還有三年。

廖委員正井：下一任總統會用你們嗎？到時候一定都換人了嘛！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提出的醫療專區要先試辦再公司化，那要怎麼辦呢？現在的醫療專區要試辦多久？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在示範區內就可以一直做，沒有什麼試辦。

廖委員正井：在你們的報告裡就已經講了，先試辦以後再檢討要不要公司化。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要看修法，修法會牽涉到公司化，現階段的規劃是社團法人，社團法人是立刻可以做。

廖委員正井：所以主任委員剛才就把重點講出來，主任委員就不應該寫那樣，而是要說就直接要公司化，就是要這樣才有辦法成功，要這樣講出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初最先的版本是這麼寫，但是還是要部會的支持與同意。

廖委員正井：經建會是小行政院院長耶！大家都聽你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完全誤會。

廖委員正井：本席本來叫你管大俠，現在大俠要改成小俠，本席現在很沉痛的跟主任委員講，馬總統這一任裡面，我們可以看出來他只會做除弊，沒有興利，唯一的興利就是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結果本席看了你們推動的這些方案，本席是非常的憂心，到總統下任後還是變成空空的空無一人，就像現在的客運園區一樣空空的，像遠雄物流園區一樣經營得零零落落。

所以本席今天拜託管主任委員要拿出魄力來，沒有時間讓你等了，你的任期就是馬總統任內而已，下一任總統是誰還不知道，因此要在你們的任內推動，積極的跟立法委員溝通，我們在地地方上聽到的聲音，是我們當然是很高興，你不知道最靠海邊的竹圍現在一坪多少錢，難怪你不知道民間消費下降，但是本席跟你講，從四千、五千元現在已經漲到了二十二萬、二十三萬元，你看漲了多少倍？本席聽村長說那時候一坪四千、五千元都賣不掉，現在已經漲到了二十二萬、二十三萬元，但是本席很擔心是雷大雨小，三年以後仍然是空在那裡，本席過去對江院長都很支持，最近本席是非常的不滿，你又不知道是為什麼嗎？本席在總質詢時是不是曾說在航空城要推動四大中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我知道了。

廖委員正井：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博弈。

廖委員正井：本席說的博弈園區，第一，是外國人才能夠進來玩，本國人根本不受影響，我們賺外國人的錢，地方都認為本席的總質詢很對，可以賺外國人的錢；第二，還有什麼功效？本席的總質詢，你們都沒有認真聽喔！本席說把它作為年金的專款專用，對不對？第三，還可以增加就業，三班制，對不對？

到目前來講，本席對江院長非常不滿意的第一點就是這個部分，今天如果把博弈園區推動出來，自由航空城絕對是馬上就起來了，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積極的跟院長報告，你說廖正井不會害他，什麼事情都給他想好了，第一，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可以進來；第二，博弈園區馬上可讓當地因投資案而繁榮起來；第三，我們的年金有財源進來可專款專用就不會破產了，不會刀刀見骨砍下去，你知道現在行政院跟考試院是很不負責任，年金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不知道錢從哪裡來，本席認為是脫褲子放屁，講那句話是多此一舉，本來就是政府要負責任，國民年金法裡面寫得很清楚啊！財源從彩券盈餘跟營業稅徵 1%，所以本席拜託你，第一，要積極爭取自由示範區才有成功的一天；第二，請問陳次長，長榮航空的部分解決了嗎？

陳次長純敬：長榮航空我們已經有給他們一個原則，他們現在按照這個原則，願意去考量，原則上，大概是兩個機棚，但是 15 年後還是要配合整個航空城的發展，要到新的位置，他們現在在評估，應該跟桃園機場……

廖委員正井：我不管怎樣，你們要積極介入，不要讓人家講得那麼難聽。

陳次長純敬：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三位，為什麼彭淮南總裁能夠拿到 9A？除了專業以外，最重要的是什麼？請問你們三位上任以來到現在，有沒有曾經拜訪過 10 個以上重要企業家的？管主委要數一數，應該

很多，這樣做就對了。因為這些大企業家都有很多事情，你可以真正聽到聲音，不要等到辦什麼六大工商團體會議才去，彭淮南平常不是自己去拜訪，就是請手下的一級單位去拜訪這些大企業，所以他能夠隨時掌握資訊。

再者，我還是奉勸管主委，你是小院長，不用怕，好好發揮你經建會主委的功能。

另外，張部長，我要提出緊急質詢，你知道從上禮拜到現在，我們桃園漁會和中油抗爭，發動漁船衝撞中油的船，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部長家祝：我聽說了。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中油「吃人夠夠」，今天中國時報地方版的報導很大，台電做得到，中油會做不到？我上次就在此質詢過經濟部部長和中油董事長，中油自行委託海洋大學李教授作了報告，報告講得很清楚，確實有影響，而且估算要賠償十億多，結果中油連兩億多也不給人家，現在中油為了埋設桃園煉油廠的油管又到當地，人家當然不讓中油做，那怎麼辦？如果油管破掉怎麼辦？上周末我已經講過了，你們要趕快解決，不解決，所以漁船出去包圍，中油怎麼可以去撞人家的漁船？你的部屬都沒有跟你講這件事情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補償金額的問題，基本上雙方要經過合理的協調，可能現在有一些差距。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講這個話就不對了，你應該全力協助解決，而不是雙方合理協調。現在漁會已經要求三億五千萬的賠償，不然，他們不讓你施工，怎麼辦？所以，部長，你要重視。

張部長家祝：好，我會請中油好好去解決。

廖委員正井：不要為難我們立法委員，因為一有三長兩短就打電話給我們，你說我怎麼辦？像今天他們開會要我去，可是我要主持公聽會，我怎麼辦？所以，我希望部長關心，民眾有困難，你要向行政院報告，煉油廠的油管不能不修，就像台電花錢就把問題解決了，為什麼中油不多花一點錢把問題解決呢？我們不像高雄的人，根本不讓你們施工，我們願意讓你施工，金額差距也不大。所以部長要關心他們，否則，民怨就是這樣產生的。坦白講如果沒有解決，我跟他們一樣去包圍，因為他們拜託我，我是民選出來的，當然要跟他們去包圍啊！希望部長注意。

還有博弈園區，拜託管主委要跟院長講，不然，自由經濟示範區航空城就是空城。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加入 WTO，衝擊農業，造成政府的支出損失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開放 283 項產品本來不准中國出口到台灣，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後，對我們農業的衝擊，會造成多大的損失？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一點我要向委員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不管我們以前管制進口的……

許委員添財：好，廢話，請回座。對未來都不能保證，只會耍嘴皮，你看農業今天變成怎麼？那是因為加入 WTO，不得已，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莫名其妙，自己讓利給人家，不是相互對等談判、相互開放、相互解除管制，別人的門照樣關著。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許委員，我要跟你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不用說明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所有管制進口的全部都要出口，絕對不可以到我們台灣來。

許委員添財：廢話！廢話！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農產品也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廢話！廢話！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事實上就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我請教財政部。天下沒有你說的那種事情。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今天沒有邀請財政部派員列席。

許委員添財：可是今天談自由經濟示範區有稅的問題，怎麼沒有請財政部派員？那再召開一次會議。

請問經建會管主委，區內、區外待遇差那麼多，難道真的不會造成雙元經濟的負面效應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雙元經濟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添財：還要我定義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需要。

許委員添財：dual economy。

管主任委員中閔：需要更明確。

許委員添財：不要浪費我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需要更明確，如果你說兩邊制度不一樣，確實不一樣，我們是用了不一樣的制度去吸引別人。

許委員添財：相同的生產要素，投放在不同的範圍裡面，產生的報酬不一樣，這是雙元經濟。我本來要問財政部的，台商資金回流要課稅，結果現在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樣是回流，就可以獲得免稅的「特赦」。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要進行實質投資。

許委員添財：一樣啊！在國內其他地方也可以進行實質投資。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一樣，你把他們請回來，他們不一定投資。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一定投資？就是課稅課太重，才會不一定投資啊！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他們當然投資。不是經濟條件、投資環境改善，而是免稅產生的誘因，不是造成政府總體損失，然後個體……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如果沒有回來，根本就沒有這個東西，怎麼會是損失呢？

許委員添財：區內廠商享受特權，對區外廠商不公平，造成雙元經濟，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你所謂的區內、區外……

許委員添財：你注意聽，在加工出口區時代，因為國內經濟環境、條件相當落後，閒置的資源、人力非常多，無法足夠就業，但是今天台灣的就業情況、經濟發展條件跟當時不一樣，以失業來

講，你告訴我，加工出口區時代和現在，台灣同樣有失業，不同在哪裡？如果連這個都不懂的話，你沒有資格當經建會的主委。二者失業的結構有何不同？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現在有高學歷的失業，那個年代相對比較沒有這個情況。

許委員添財：那個時代是學歷低、失業率高，現在是學歷高失業率高，結構完全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所以我們的作法也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以供需來講，你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在保障誰的就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以高附加價值為主，就是希望為這些高學歷的人找到就業機會。

許委員添財：這個高附加價值在區內、區外如果一視同仁，那才會產生非雙元經濟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啊！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到那樣。

許委員添財：沒有辦法做到，就要設法從整體經濟去考量，而不是「割地賠款」。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沒有割地，第二沒有賠款。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要讓地方政府去競爭，你把全面經濟搞垮了，然後弄一點好處讓大家去爭。誰不爭誰倒楣，因為區內有特權，是有利的，地方如果有一個享有特權的地方，當然對地方有利，因此現在大家都要，結果就是誰先要到誰有好處，台灣區域經濟失衡，就是因為基礎建設不公平所致，就像交通建設一樣。很明顯的，同樣的人口，平均每一個人、每一個單位面積，北部所使用的基礎建設經費是南部的百倍還不止，難怪南部人統統往北部跑，等於把自己的國家切割搞雙元經濟，讓它惡性競爭，破壞總體經濟效益，這是台灣經濟沈淪的原因，已經 15 年了。現在政府找不到辦法了，乾脆搞自殺，所以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而是自殺經濟示範區。雙元經濟你不懂，一個國家經濟發展到一個地步以後要全面自由化，全面自由化要循序漸進，所以做不到的時候要有規劃的開放，然後開放要對等，不要人家不開放，我們開放，把我們的市場拱手讓人，我們卻享受不到人家的市場，這些都是基本原理。結果現在你們不管這些了，中國要他們自主性的、50%以上甚至 100%的股權，國內不准開放，因為有其他考量，可是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就開放了，等於幫他們建立灘頭堡，他們抱持著非經濟的目的，在整體經濟來講，他們沒有競爭力，他們來不划算，他們也不來，但是他們硬要達到其非經濟目的，因此你們就開放，特別為他們設立一個特權區。民進黨政策會針對馬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出的分析及質疑也都有提到，這些都是基本原理，根本沒有什麼特別的知識，可是你們卻拿違反經濟原理的東西在這邊唬弄全民，違背學者的良心，只是為了創造短期看得見的假繁榮、局部繁榮，區內免稅、優惠，當然繁榮啊！但是外部效果的負面，跟當初設立加工出口區外部效果是正面的完全不一樣，你也知道這個原因，你剛才也提到以失業結構來講，就這樣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為什麼不等到示範區做了以後，看到效果再說呢？

許委員添財：這是理論上可以推斷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為什麼它的效果一定是負的呢？

許委員添財：你強調高附加價值，但是一個高薪資人力要配合幾個低薪資的人力，不然就要配合多少機器設備，在現在的技術水準之下，它是一個固定的函數關係，怎麼可能將整體性的函數關係直接投入那個特區裡面，然後好像一般的問題就沒有了，怎麼會那麼簡單呢？因為時間關係

，我只能講得很抽象。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滿抽象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異想天開，騙人民，你們要實施我們也沒辦法，因為你們是多數黨，你們一定會實施，所以現在我只能祈禱「自殺未遂」，因為這是「自殺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完全遵照委員指示是逐步循序開放，完全跟委員的想法一樣，不會自殺。

許委員添財：哪有？一下子就開放那麼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啊！

許委員添財：283 項農產品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區都不讓我開放，怎麼會全島開放呢？那不是循序的一種嗎？

許委員添財：國內不准它進口，結果進口到示範區加工，用我們其他的生產因素去幫他加工，結果我們得到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附加價值啊！

許委員添財：稅也沒有，哪有附加價值？

管主任委員中閔：怎麼沒有？經濟生產本來就在創造附加價值啊！委員這點恐怕沒有搞清楚，我們的 GDP 就是一堆附加價值累加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拿一樣東西來配合我們的幾樣東西，我們為了這幾樣東西的利益，不得不讓他那樣東西進來，在特區裡面，這是可以的。你好好去了解細節，因為細節都還沒有出來，我想像的就是這樣的開放。因為時間關係，我可以保留，打個問號，但是這是可以檢討的，希望「自殺經濟示範區」不要一語成讖。

主席（黃委員昭順）：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上任以後的這段期間，主計總處公布了第一季的 GDP，只成長了 1.54%，大幅下修了 1.72%，甚至不到 2 月預測的 3.26% 的一半，不僅未能保 3，甚至意外的破 2。主委剛上任時非常有信心的說應該沒有問題，現在下降這麼多，我不曉得我們要如何保住 GDP？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GDP 成長不如預期，其實有很多內外的因素，現在我們當然希望外部因素－國際情勢會逐步好轉，然後江院長也召開了幾次會議，我們會在短期之內針對促進民間消費採取積極的作法。但是同時我也跟委員報告，在第一季的數字中其實有一個數字是正面的，就是民間投資事實上比原來預估的增加幾乎一倍，就表示過去的一些政策經過一段時間後的確發酵了。

鄭委員汝芬：GDP 下降影響到中小企業的成長，這個數字一出來，對民間來講形同一個非常不利的威脅。我不曉得是我們的預測模型有錯誤，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管主任委員中閔：預測不是我做的。

鄭委員汝芬：中小企業看到 GDP 下修到 1.54%，他們就會節省成本以保住他們的企業，節省成本的結果就是裁員，主委，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可能的一種作法。

鄭委員汝芬：你寧願這個預測模型是錯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預測不是我做的，也不是經建會做的。

鄭委員汝芬：主計總處作出這樣的結果，你覺得我們應該如何搶救？

管主任委員中閔：搶救模型還是搶救數字？

鄭委員汝芬：搶救數字。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剛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內、外需都要同時努力。

鄭委員汝芬：那你現在說保 4 非常、非常不可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不可能，我是說非常、非常困難。

鄭委員汝芬：希望經建會團隊在經濟層面有所貢獻。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現在我們在促進民間消費方面提供一些積極的作法，希望能夠改變消費不如預期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那下一季有辦法回穩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會比這一季好，但是我認為整體的好轉可能要到第三季、第四季，才會感受到非常明顯的、更大的成長。

鄭委員汝芬：如果比這一季好的話，你有沒有辦法保 3？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我們今年保 3 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下一季保 3 沒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說全年保 3。但是以現在的數字來看，未來三季平均每一季要成長百分之三點多，才有辦法保 3，所以過 3 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鄭委員汝芬：這一定要努力才有辦法，不是我們在這邊空談就可以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包括政府及民間都要共同合作。

鄭委員汝芬：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國際經濟情勢如此，而我們的 GDP 又出現這麼嚴重的修正，本席不知道身為國家經濟部的大部長，有關國際情勢的判斷，部長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可以協助民間企業朋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經濟部主要的工作偏向基礎面，也就是屬於紮根的工作，我們比較不會用一個短期的措施來刺激經濟發展，或是寄望因此把經濟帶好。事實上，經濟部也有很多相關方案，譬如，一、針對產業結構進行改變，讓產業結構更優化；因為我們過去的出口太過集中，所以希望能拓展出口新興市場。二、希望能排除投資障礙，引進更多廠商回台投資，不管是台資或外商。從經濟部的工作或職掌來看，增加投資、拓展外銷市場、改善產業結構，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而且，經濟部也有很多相關計畫在執行，我現在都會要求同仁一定要落實。坦白講，我們真的不能預期在短時間實施一個措施，就可以讓經濟有所改變，這樣

可能會有很多問題。

鄭委員汝芬：部長講得非常道理，但是整個經濟發展和經濟部環環相扣，之前是施部長，現在換你來帶領，你說沒有辦法在很短時間讓經濟有很好的成長，但至少要能穩健發展啊！每個環節、過程都應該要把關好啊！

張部長家祝：再向鄭委員報告，其實前部長任內，已經訂了很多計畫，而那些措施，我也都認為很有效，剛才我所強調的是，這些計畫、方案一定要具體落實。除了這些根本工作需要時間進行，因為這不是一天、兩天、一個月、兩個月就可以有大的改變，我們也有短期的作法，這些短期作法包括帶動商業活動、舉辦刺激消費活動等等，當然，會有多少效果、影響，我們不敢講，但是這些短期工作，尤其是在帶動商業部分，因為經濟部掌管工業、商業，所以，這也是我們亟需要做的事。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們在輸出部分不如預期，降低了很多百分點，而在民間消費部分，原先預估成長 1.57%，結果顯現出來的數據是 0.35%，比預期低了那麼多，母親節檔期各大百貨公司反映出來的數字也不如預期，本席希望整個經濟團隊能夠加把勁，把這部分工作做好。

張部長家祝：我也同意現在要做的事是如何刺激消費，因為最近我也跟許多商業界大老談到消費不振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要刺激消費，但目前 GDP 顯示出這樣的數據，你要怎麼鼓勵民眾、企業出來消費呢？大家只會把荷包看得更緊而已。

張部長家祝：今天因為這樣的統計數字出來，大家對經濟發展、經濟成長非常悲觀……

鄭委員汝芬：每一季 GDP 的數據出來，都會影響到每一個企業團體，不管是大企業、中小企業，對他們而言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企業就是靠 GDP 的數字……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不希望因為這些統計數字，造成民眾心理影響，導致民眾悲觀的看法，及對經濟發展產生不好的印象，這樣反而會有不好的影響，因為心理層面的因素也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樣講，那我們要如何克服心理層面的問題？是不是你們要出面信心喊話？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認為後面還有三季，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大家不要把未來看的那麼悲觀。

鄭委員汝芬：剛才本席也詢問管主委，是不是這個預測模型數據出了問題？但不管如何，你們要出來信心喊話啊！

張部長家祝：有關模型部分，主計總處應該是有一套算法，這部分我們比較不好去挑戰，但回歸至各部會的工作，我們會加以檢討，譬如出口部分，我們原先預期出口是多少？現在結果是多少？這部分的落差就是我們要去補強的。

鄭委員汝芬：有關 GDP 結構，是透過進出口部分、投資部分及消費群部分整體統計出來的數據……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很多因素變成最後共同的結果。

鄭委員汝芬：不然，就是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希望用「放大格局、積極推動」來和主委互相勉勵。事實上，我們知道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淺碟型經濟體，自從 2002 年我們加入 WTO 之後，因為 WTO 的談判牽涉問題很多，所以各個國家都是透過區域整合或 FTA 方式，以達到較好的競爭力。

反觀台灣的情況，之前本席曾經讀過一篇文章，上面提到以目前各國 FTA 覆蓋率來看，台灣進出口的百分比只占 0.1，我們主要的競爭國南韓和新加坡，分別是 34%和 62.7%，日本和中國大陸就不必提了。以這樣一個 FTA 覆蓋率的情況來看，我們要怎麼去跟這些國家競爭？從這個角度來看，本席是滿贊成我們能夠有一個具體規劃，以提升台灣的競爭力，也就是在我們已經有了這樣的概念後，接下來就要討論能夠達到這樣目的的具體作法是什麼？本席之所以表示贊成的原因，是因為從歷史數據來看，在有關外人直接投資部分的這張圖表顯示，在 2011 年 drop 之後，2012 年很快 pick up 的情形，應該是當初台商回流 encourage 的方案造成的，我們也希望這樣往上 pick 的趨勢能持續穩定下來，但以目前來看，台灣的經濟政策好像除了自由經濟示範區外，並沒有其他特別重要的方針。因此，從上面這些數據看來，本席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非成功不可，不能讓它敗，也就是不能讓它像前面有委員提到的，變成是自殺經濟示範區，一定要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一直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一個我們營造台灣成為一個友好投資環境，以吸引台商或外商的方案而已，它不應該是我們政策的全部，當然，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提到，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對全球顯示我們台灣是有開放自由化的趨勢，也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準備 FTA 或 TPP，而在主委的報告中提到我們要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加強國際合作，可是憑良心講，我好像沒有看到什麼可以加強國際合作的具體措施。以目前本席看到的內容來看，我們提了這麼多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詢問，加上主委剛剛也提到為此去拜訪了很多企業家，那為什麼我們在媒體上都沒有看到企業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非常 exciting 的 comments？我們看到的，反而是長榮公司認為基本上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不會成功，對於長榮這樣的 comment，請教主委，你認為現在我們講的「五海一空」部分，究竟實際上的 target 是要透過這五海一空，把台灣的貨物運出去？還是這 cover 了國際的貨物可以拉到我們這五海一空，由此來轉運？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重點是在後面。

李委員貴敏：是轉運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加值和加工。

李委員貴敏：就是不只限於台灣的出口，還包括其他國家的轉運。我們先不論其他國家，單純就以中國大陸來看，中國大陸的貨物，大部分是以釜山做為轉運港，但若以長江流域來看，理論上應該是離我們高雄港較近，剛才主委提到五海一空的目的是不只限於台灣貨物，事實上我們是希望全球貨物可以透過台灣轉運，這樣我們的港口也不會像企業界憂心的會成為蚊子港，甚至

是有委員提到的自殺的經濟示範區，是個空的、沒有蛋黃等等的 negative 的 comment。主委，我們要怎麼做？

以我們的規劃，單純的從中國大陸來看，他們與其把長江流域的貨物拉到釜山，以距離來看，就不 make sense，邏輯上就不通啊！為什麼他們不拉到高雄來？到底以前面臨了什麼困難？以今天來講，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計畫、規劃，才得以讓中國大陸長江流域的貨透過我們的五港一空來轉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關鍵的是，不管是到釜山或台灣，他來做什麼？

李委員貴敏：就是轉運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定要提供某些功能，人家才願意來啊！

李委員貴敏：先不要談別的國家，先不要把餅畫得太大，我覺得最務實方式就是看我們馬上能做到的究竟有多少？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把長江流域的貨物拉到台灣，不要往釜山去，因為我們的距離比較近，理論上來講，就算我們沒有 provide 任何的 service，以台灣當作轉運點，對中國大陸來講也是方便啊！從他們的 cost 成本上來講，也是比較有利！請問經建會有沒有規劃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規劃過什麼？

李委員貴敏：就是怎麼樣讓你們的五海一空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鍵在於我們能提供什麼樣的功能，我剛剛講的，就是在回答這個問題。他們不會沒事跑到台灣來轉運啊！

李委員貴敏：不會！對！你講到重點，而本席問的問題就是，你有沒有去 promote，讓中國大陸長江流域的貨物可以到台灣來？有或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promote 是我要去大陸 promote 嗎？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有點耍嘴皮子耶！我對你非常失望！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真的不太懂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例子講，我們看看新加坡的情形，新加坡採用單一窗口，本席過去也一再鼓吹政府應該使用單一窗口來運作，其實，新加坡不僅僅使用單一窗口，他們在投資方面，是透過經發局非常主動、積極的 promote，主委，你覺得我剛才要求你針對中國大陸部分去 promote，你覺得不屑一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說不屑一顧，我們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是單一窗口。

李委員貴敏：主委，請你不要打岔，因為你該回答時，你不應該 silence，現在則是我在講話。德州儀器 TI 當初本來要到台灣投資，可是剛好新加坡經發局官員和 TI 的總裁在飛機上碰到，他就邀請 TI 總裁到新加坡看看，TI 總裁一去，經發局的官員就非常積極，並前往德儀在紐約的總部拜訪，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德儀改到新加坡投資；第二個例子是飛利浦的案子，也是一樣，原來飛利浦也是選定在台灣投資，可是飛利浦相關人員在前往香港時因事短暫停留新加坡，新加坡經發局官員就趁著那段時間，帶相關人員參觀環境，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就把飛利浦投資的案子抓到新加坡去。就台灣而言，我們掉了兩個重大案件，其他例子就不必再舉。本席舉這兩個例子的重點在於，我們是不是夠 aggressive？主委，到目前為止，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只

能單純的用一個非常小的例子請教你，我們的五海一空，貨從哪裡來？你有沒有做任何的規劃？單純就以我們買件衣服為例，只要便宜，就算沒有附加價值，我還是可能會買，那我的問題就是，到底經建會做了什麼事，以吸引貨物到台灣來轉運，讓蛋黃能夠落在五海一空，讓這個五海一空不會被批判為是虛的、是自殺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我們做的第一個重要工作，就是把自貿港區的工作再升級，讓它變成一個更能夠吸引各國貨物來的地方，現有還有許多瓶頸，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第一階段就突破。

李委員貴敏：你要怎樣突破？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關務方面，在整個資訊系統方面……

李委員貴敏：不要把問題推到法令上，因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是現有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實務上還是有很多限制。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其他限制。我再問主委一個問題，因為時間關係，麻煩你會後再回應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和自由貿易港區差異性在哪裡？我沒有看到！還有，當初總質詢時，你曾經承諾專法部分會很快出爐，但到目前為止，我也沒有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專法，所以，拜託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剛在報告中已說明了，9 月會提到立法院來。

李委員貴敏：好，感謝。

主席：李委員發言時間已到，相關問題請主委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何委員欣純、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管主委，你是什麼時候知道委員會要排定這個議題？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上個星期。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什麼時候送到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太確定，因為這是由同仁負責。

邱委員志偉：好像是今天早上才送來，昨天本席一直等到……

主席：昨天吧！

邱委員志偉：電子檔也沒有收到，所有的部會都送來了，唯獨經建會沒有。

主席：昨天就送過來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一直追蹤到昨天晚上 11 點半，都還沒有看到報告。是委員會沒有轉給委員嗎？

主席：我們都有給本會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麼重大的議程，是不是可以轉給全院委員？尤其這部分最主要的規劃單位是經建會，我昨天一直等到 11 點半都還看不到相關資料。

主席：如果有需要可以問一下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是要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這兩個主題，經建會的報告和中央銀行、交通部、農委會相比，篇幅太少、內容也不夠，特別是針對日本量化寬鬆政策有什麼樣的影響也沒有詳細的分析報告，你們的報告只有在第 4 頁稍微提到一點點。

管主任委員中閩：因為今天邀請的部會很多，我們認為我們主要的重點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簡報裡面有三分之二是在講自由經濟示範區。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量化寬鬆政策非常重要，從民意調查的數據來看，安倍在上台之後的民意支持度高達 76%，反觀我們馬總統的支持度卻只有 13%，所以對比很強烈，顯然在經濟政策上面他們是成功的，民意是可以接受的，民意是贊同的。台灣的民意認為馬總統的經濟政策是失敗的，而且感到非常失望，大家都看不到未來，為什麼他的滿意度會那麼低，跟經濟不是有很大的關係嗎？你特別提到，今年的第一季之所以表現那麼差，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輸出和民間消費表現不佳，你提到這兩個因素，你覺得資本新增這個部分還有成長將近 11%。主委，這兩個因素造成台灣第一季的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你認為在第二季輸出的情況會好轉嗎？還是會持續惡化？

管主任委員中閩：在這個月的最新數字是衰退……

邱委員志偉：這就表示第二季也不太樂觀。

管主任委員中閩：對，因為在這個月已經不好了，但是合在一起我相信全季應該還是會正成長。

邱委員志偉：你說第二季全季會增加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但是可能正成長的幅度不及預期。

邱委員志偉：可是第二季不是傳統的旺季，可能比第一季的表現更差。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所有的比較都是跨年的。

邱委員志偉：民間消費表現不佳，那你覺得第二季的民間消費會成長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江院長已經有主持了幾次會議，我們在最近會宣布一些短期促進消費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最近是還要多久？

管主任委員中閩：這要由院長決定，我相信應該是在兩個星期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兩個星期以內會提出短期的刺激消費方案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是要促進消費。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輸出不佳、民間消費表現不佳這兩個因素造成第一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你們所提的主要因應對策是：各部會刻正積極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就是你們的解決方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陳冲內閣的主要思維和政策，你們還是一樣用陳冲的那一套，這都已經證明無效了！

管主任委員中閩：這一次有很多部分是屬於改變體質。

邱委員志偉：我們想知道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去提振輸出。

管主任委員中閩：如果整個經濟的情況不如預期，不會只有短期因素，一定有長期的因素在裡面，

台灣現在的經濟狀況有很多都是結構性的因素所造成。

邱委員志偉：你說中長期要兼顧經濟和產業結構的發展，這我們當然了解，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台北航空城及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這些是屬於中長期。本席比較關心在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會不會好，就是一年以內的情況，短期的因應方案必須要立即有效。

管主任委員中閩：因為投資的部分也都是從去年開始的一些政策，很快就會有一些短期促進消費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裡面包括哪些具體的內容？

管主任委員中閩：這不好由我來講。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由你來講？

管主任委員中閩：還要等院長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把方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現在只是在內部討論，方向應該由院長來宣布。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已經擬定好方案並送到行政院了？

管主任委員中閩：政府可以用一些措施來發揮點火的作用，民間也會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說明主要的內容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譬如說政府可以提前實施採購案，這就是一種措施。

邱委員志偉：不要像去年一樣連九降。

管主任委員中閩：今年應該是會越來越好。

邱委員志偉：根據主計總處所做的景氣預測，第一季真的是不樂觀，第二季應該也不可能馬上翻轉，搞不好會更差，如果前面兩季都差，那第三季、第四季恐怕就不太樂觀了。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現在的情況並不是已經進入衰退，現在只是成長沒有達到預期，所以這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不如預期不是衰退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還是正成長，GDP 正成長百分之一點五幾，就算消費不如預期，也是正常的。

邱委員志偉：去年基期比較低啊！

管主任委員中閩：出口也是正成長，都是正成長，只是成長不如預期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跟其他國家做比較，不能只比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沒有比爛，我們承認這個部分沒有做好，但是並不是已經進入衰退，這跟 2008 年、2009 年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跟東協其他國家做比較。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有贏過新加坡和韓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贏過新加坡和韓國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當然，這不是開玩笑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哪一部分贏過新加坡？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的 GDP 就贏他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閩：他們是負零點六，我們是一點五幾。

邱委員志偉：那韓國呢？

管主任委員中閩：他們是一點五，比我們還低零點零四。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去年都很好啊！

管主任委員中閩：他們去年也沒有跟我們差多少，我們是一點二幾，新加坡去年還比我們低零點零幾，少了一點點。

邱委員志偉：總體而言，我們不要因此而志得意滿。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沒有志得意滿，而是回答委員垂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好像很洋洋得意。

管主任委員中閩：因為委員要我跨國做比較。

邱委員志偉：即便是這樣，這也不是你的功勞，因為你也才上台沒有多久。

管主任委員中閩：的確不是我的功勞。

邱委員志偉：如果大家都滿意，那為什麼民調支持度會那麼差？

管主任委員中閩：連我們自己都沒有滿意，所以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還洋洋得意的說我們比韓國好、比新加坡好。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本來從頭到尾都沒有提，是委員要我跨國做比較。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全亞洲排第幾名？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不能用全亞洲的排名，因為亞洲有很多低度成長的國家，他們這幾年成長的速度特別快。如果跟亞洲四小龍比，我們是排在第二。

邱委員志偉：你說短期刺激經濟措施會在兩個禮拜之內提出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相信院長應該很快就會宣布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第二季能夠有好的表現。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也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對安倍經濟學的評價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認為他有些措施對日本在短期之內發揮明顯的刺激效果。

邱委員志偉：那對台灣有什麼樣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閩：對台灣的影響是優劣互見，因為我們跟日本的經濟關係是非常複雜的。

邱委員志偉：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管主任委員中閩：因為我們有對日本出口，也有從日本進口原料和半成品，這兩方面的效果是完全相反的。

邱委員志偉：陳次長，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你們的目標是要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以「自由化」、

「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創造加入 TPP 和 RCEP 的條件。第一階段就是五海一空的部分，以境內關外、前店後廠的方式來推動，這個階段執行的期間要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就是到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以後……

邱委員志偉：大概要多久？

陳次長純敬：按照主委的時程，在 9 月會送到立法院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進入第二階段？

陳次長純敬：在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整個自由貿易港區就會同時升級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第二階段是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等原則來增設園區，這個部分請你說明清楚。

陳次長純敬：在第一階段我們就是鼓勵在港區、機場旁邊或是靠近的縣市政府，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的條件成熟，可以按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條例來申請先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等到第二階段的條例通過以後，就同時一起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他縣市也可以申請嗎？

陳次長純敬：是。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全台灣都有自由貿易港區嗎？

陳次長純敬：只要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條例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要變成和五都效應一樣。

陳次長純敬：沒有，像早上就有說已經不是五港一空，而是加上安平港變成六港一空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裡面說要在高雄港要增設南星計畫區，在安平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108 公頃，那安平港是屬於哪一個港區？

陳次長純敬：就是安平港，原來五港之外再加一個港口，第六個就是安平港。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五港一空還是六港一空？

陳次長純敬：現在只要合乎條件就可以，不一定限於安平港。

邱委員志偉：那也有可能變成七海一空了。

陳次長純敬：也有可能，譬如說花蓮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政策可以這麼跳 tone 嗎？

陳次長純敬：只要符合條例的規定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個條例通過了嗎？

陳次長純敬：自由貿易港區的條例早在去年就通過了，現在是有五港一空，我們不排除再增加。

邱委員志偉：可能明年就變成十海一空了。

陳次長純敬：如果條件成熟的話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樣來者不拒，我看只要提出申請就會通過，最後會產生五都效應。

陳次長純敬：必須符合那個條例的設置規定。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變成沒有任何比較的利益，沒有什麼差別了。

陳次長純敬：這主要是自由化，我們全中華民國都希望能夠自由化。

邱委員志偉：就是人人有獎嘛！完全是選舉考量或是地方政治勢力擠壓的結果。

陳次長純敬：應該不是，這是為了拚經濟。

邱委員志偉：像五海一空在今天就變成六海一空。

陳次長純敬：六海一空也是很明確。

邱委員志偉：本席都被你們搞混了！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你了解亞太營運中心的情形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閩：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鎮湘：當初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流產的？

管主任委員中閩：因為後來政府推動戒急用忍，實質阻礙了兩岸關係繼續發展，所以讓這個亞太營運中心變成現實上不可能。

陳委員鎮湘：你的回答可能不夠完整，據本席了解，這是人流、物流、金流等等不夠自由化所造成的。

管主任委員中閩：那些當然都是原因。

陳委員鎮湘：這是不是可以作為這一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借鏡和參考？

管主任委員中閩：的確，我們現在的規劃是以此為借鏡。

陳委員鎮湘：這一次我們應該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所以在準備的工作上應該予以加強。本席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跟所謂的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最大的不同點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現在第一階段是從自由貿易港區開始，所強調的是能夠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以及能夠結合這些服務業的製造業。譬如說，我們從自由貿易港區開始是以智慧運籌為主，未來還有結合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而加工出口區主要是利用那時候台灣的廉價勞力、做簡單的成品出口，所以兩者之間有根本上的差異。

陳委員鎮湘：本席同意剛才主委所講的，本席認為，除此以外，我們最大的不同點應該是在國際化和自由化這方面，同時應該還包括租稅獎勵要更優惠，土地的獲得應該更方便，人流、物流、金流的法令應該要更開放，也應該要發展高端的服務業，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非常認同，事實上，我們的規劃方向就是如此，包括人流、物流、金流的自由化，都是我們規劃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這一次重大的改變跟很多縣市都有關係，對這些既有園區的廠商或業主，我們有沒有去做過深度的溝通，有沒有開誠布公的跟他們交換意見、徵求他們的意見作為我們的參考？

管主任委員中閩：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從這個月開始規劃，在北中南都會和業者、地方政府進行座談，如果地方政府需要舉辦座談會，我們也會派人並邀請相關部會一起去參加，就各方面進行溝通，也聽取各界的意見，在細部的推動計畫上面，我們也希望能夠納入他們的意見作為我們改正的參考。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有很多事情都是在協調溝通方面產生了困擾，結果碰到瓶頸而導致窒礙難行，使得原來很好的美意最後流產了，我們對這一點應該要特別加以注意。

第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敗攸關我們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目前我們就這個項目最需要突破的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個人認為目前碰到最多的其實是法規上的限制，但是要突破法規牽涉到政府對許多行業的管制，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在區內來進行，我們在區內先試行，以特別法來排除這些限制，這樣可以讓裡面的產業活動變得更加蓬勃。如果成果很好，我們將來可以推廣到全國，這樣可以避免一開始就在全國推行所可能會引起的爭議。

陳委員鎮湘：主委說到關於法令的問題，本席也同意，這一點應該要跟立法院相關的委員會來配合解決，就以往有困擾或窒礙難行的部分，設法儘快在短時間之內突破，儘早排除這個障礙。其次，強化基礎建設應該也是同等重要，主委同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當然同意，我們最近也在向院長報告，到時候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會有一些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系統、共享雲等等，政府都會積極來投入。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光纖網路等等，尤其是現在有些縣市剛剛合併沒有多久，有很多業者碰到困擾的問題，在協調上來不及解決，使得很多外商不敢進來，因為我們的時效太慢，不符合他們的期待。本席之前到馬來西亞的時候發現他們對很多申請案的處理都很快速，本來要一個月的時間，後來縮短為一個禮拜，最後甚至一天就可以處理好了。本席知道我們有一個案子，工廠的開設牽涉到加工區和台中縣政府相關單位，為了蓋幾個章，拖了好幾個月還出不來，讓投資人非常困擾，甚至還想要撤資。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記取教訓，讓我們未來在這方面的工作進行得更為順利？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有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來處理所有的事情，就是希望能夠縮短行政作業的流程，而且如果廠商需要協助，我們都會提供特別便捷化的協助。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可能不是一紙命令的問題，應該要加強教育訓練各方面，甚至要配合獎懲來加以約束，否則上級的好意到了執行單位走偏掉了，到最後想彌補都來不及了，這一點希望主委能夠加以考量。

管主任委員中閩：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鎮湘：第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什麼一個月之內有前後不一樣的表達？3 月 27 日的資料顯示：101 年的產值是 5,000 億、103 年是一兆；但是 4 月 25 日的資料是：101 年的產值是 5,000 億、103 年只有 200 億美金，大概是 5,800 億台幣。請主委說明為什麼會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閩：這可能是前後不同的同仁所整理，我回去確認數字後再向委員報告。抱歉，數字

沒整理好是我的錯。

陳委員鎮湘：謝謝，我想今後在數字的表達或政策的宣導一定要前後一致，不能有差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謝謝委員指正。

陳委員鎮湘：韓國的仁川有一個自由經濟特區的案例，簡而言之，這是一個失敗的案例，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實地去看過，但我多少瞭解它其中的過程。

陳委員鎮湘：它有很多的優惠措施，細節我就不談了，但是，它最後的結果只達到預期目標的 4%，主要原因是同時間中國大陸也設置了很多的特區，造成仁川的這個特區失去了競爭力。有鑑於此，考量我們現有的優勢和條件，我們應該也要考慮到周邊對我們競爭的威脅，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案例作為一個很有力的參考？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一方面我們也會注意到與附近區域的比較和競爭，當然，也會刻意避免，因為和有些區域的重疊性過高的話，在競爭上會產生困難，所以，連選擇產業上，我們都有特別注意到。

陳委員鎮湘：第五個問題，有關租稅獎勵方面，這裡面也提到外籍白領前三年的薪資減半課稅，這樣會不會排擠到本土的人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目前還沒有推出具體的推動作法，但我們一定會特別小心，避免因為某些租稅的獎勵對其他人造成影響，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一項，我們都會特別留心。

陳委員鎮湘：提到這一點，你們在招攬這些外籍人才時，對於臺灣所欠缺的人才，我們當然歡迎；但是，對於臺灣不欠缺的人才，我們應該也要有所管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屆時會跟財政部共同來討論，在這部分會有一些明顯的區隔。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個問題，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主委，你認為其最大的好處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可以讓我們的投資增加，創造更大的經濟產值及就業機會。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正二、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仁、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葉委員宜津、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潘委員維剛、賴委員士葆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怡潔、簡委員東明、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行政院長說話不得體

四月底，行政院長江宜樺說，台灣要突破「悶經濟」，不然「會被我們看不起的國家趕上」

。我在這裡要先譴責江宜樺講話不得體，請問什麼是「我們看不起的國家」？台灣在國際上，因為中國因素，連正常國家都不是，我們有什麼資格看不起人家？以前連戰選舉，老是說台灣要變成菲律賓，菲律賓去年成長率 6.6%，在亞洲領先群雄，我們全政府都在當「保一總隊」，我們憑什麼看不起人家？

行政院長公開說看不起什麼國家，是非常不得體的事情，我希望作為政院財經小內閣之首，你務必提醒院長，不可以這樣講話。

悶經濟？悶什麼？黃金交叉又跳票？

今天我也要詢問你，什麼是「悶經濟」？

幾個月以前你來這邊業務報告，我就質疑過你們成長率是不是灌水，你當時說保四有信心，「黃金交叉」（失業率降到 3% 以下，成長率升到 3% 以上）可預期。

經建會設定今年經建目標為經濟成長率三．八%，新任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昨表示，在國際經濟情勢轉好、諸多政策落實下，達成目標不難。他並期許今年經濟能達到「黃金交叉」，亦即經濟成長率達四%，失業率降至四%，希望今年就可達陣，他有相當程度的樂觀。（2013/2/19 自由時報）

每個經建會主委上來都雄心壯志，你的前一個尹啟銘，一下六三三、一下兩萬點，等去年當了「保一總隊」看見基期降低了，再來吹牛說保四。結果現在第一季數字出來，成長率腰斬只剩下 1.54%，你只好改口說「黃金交叉」很難。

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上任時曾提出今年內應可見到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百分之四以上、失業率降到百分之四以下「黃金交叉」；但他昨天改口表示，「我必須承認，黃金交叉現在變成非常、非常困難。」（20130501 聯合報）

我請問你，為什麼經濟成長率和預期差這麼多？是你先前灌水嗎？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公開說是因為沒有預料到民間消費會持續低迷？

首季經濟成長率只剩下百分之一點五四。管中閔說，「對這個數字是有些意外」。他解釋，三月出口表現不好時，他還認為有可能「保三」，因為完全沒預料民間消費這一項會少這麼多。（20130501 聯合報）

民間消費為什麼不會持續低迷？我請問你，民眾對當前經濟的想法是什麼？民眾不是那麼在意成長率，我之前就多次說過，成長率只是一個參考數據，台灣這十幾年來最大的經濟問題，就是成長率沒有辦法和民眾分享，2007 年民進黨執政，成長率高達 5.8%，但國民黨還是天天說經濟不好，為什麼？因為民眾不感覺到成長率對他帶來的好處。民眾感覺到的，是薪資沒上漲、物價卻不斷在上漲。

物價上漲是關鍵問題

前天主計處公布物價指數，4 月份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1.04%，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監控的 17 項民生重要物資也漲 2.28%，是去年 2 月以來新高。以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約 6 萬元規模的家庭為例，平均支出較去年同月增加 624 元，其中外食費就增加 135 元。

民生物資 漲幅顯著項目

項目	漲幅
雞肉	8.88%
雞蛋	7.19%
沙拉油、調理油	6.18%
米	3.73%
豬肉	2.46%
麵包	2.35%
衣服清潔劑	1.95%
麵粉、調製麵粉	0.81%
糖	0.64%
奶粉	0.12%
衛生紙、面紙及 紙巾	0.08%

註：漲幅為今年4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政院監控的17類重要民生物資中，上漲的有11類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台灣日報

20130507 蘋果日報

去年你還不是主委，我也在這裡多次質詢尹啟銘，這個也上漲、那個也上漲，民眾眼睛看過去，牛肉麵一碗變成 180 塊、迴轉台上的壽司越來越小，小的跟大拇指差不多，這種感覺才是真正的物價上漲。當時我質詢公平會主委吳秀明，吳秀明說，我不購物。



物價上漲、薪水不漲，這就是這幾年經濟最大的問題，請問你有什麼理由，做出評估，認為民間消費會朝樂觀的方向前進？問題的病灶在前，你們並沒有提出任何解決的方案呀？除了公務員加薪以外？

擴大支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

我看到行政院長江宜樺對「悶經濟」的解決方式，就是擴張型預算。管主委，身為財經小內閣之首，請問這是你提出的建議嗎？

去年（2012）的歲出規模是多少（1 兆 9388 億元）？今年是多少（1 兆 9446 億元）？依照媒體報導，如果要採取擴張型預算，2014 年要籌編到 2 兆元的規模，是不是這樣？

但是我要在這裡質疑，2008 年馬政府一上任，就採取了擴張型預算。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是 5.8%，沒有不景氣的問題，你們突然採取擴大支出，先是編列了 583 億元的擴大內需，然後花了 80 億元發消費券，接著又編列四年五千億的特別預算。但是景氣並沒有復甦，也就是說，擴張型預算沒有達到刺激景氣的效果，為什麼？

我在這裡要告訴你，第一，你的歲出規模持續的增加，意味著過去幾年，台灣並沒有採取緊縮、撙節的政策。第二，在 2008 年到 2012 年之間，你們採取的擴大支出方案，並沒有達到刺激景氣的功能。這兩件事情，都是鐵的事實。

問題再浪費，不在擴張

我認為台灣政府預算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擴張或者緊縮，而是浪費。民眾不會管你是中央或者地方政府，但民眾眼下所見，比如台北市的「路平專案」，沒有效果，你開車到外面濟南路走一趟就知道路平不平。又比如你們在擴大支出的時候採取先有錢、再規畫的方式，造成了消化預算與空間的浪費，這些都導致了民眾認為政府亂花錢。

五月五號，主計處發布訊息，認為我國仍有財政危機的風險。去年政府潛藏債務達到 2.65 兆元，比一年總預算支出規模還要高，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採取擴張預算措施，而不是去檢討預算編列是否有浮誇、浪費，沒有花在刀口上的錢，我個人認為很不妥。

政府潛藏債務再飆高！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繼前年政府潛藏債務暴增近兩兆元後，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持續攀至十五・六七兆元，再增加六八六九億元，短短兩年，政府潛藏債務就增加二・六五兆元，以軍公教退休金及勞工保險潛藏債務增加最多，目前軍公教退撫新舊制潛藏債務已達八・三一兆元，占政府潛藏債務一半以上。（20130505 自由時報）

主委，請問五月是什麼季節？

五月是繳稅季節，人民繳稅，看你們這樣亂搞，心裡做何感想？官員隨便承諾，像你前幾天接受媒體專訪，說雖然保四很難，那保三應該可以達成。我不知道你是怎麼算的，但從去年到現在，政府對人民承諾的經濟數據，隨時都在跳票、隨時都在修正，從樂觀預期的 4%，搞到政府變成「保一總隊」。

又比如 2008 年馬政府承諾要完成 633，等到 2012 年選舉看要跳票，就說這是八年目標。然後呢？政府對人民的承諾一再的跳票，沒有任何人負責，這樣對嗎？你還有臉大言不慚說沒有預料到民間消費會那麼低迷，說你們這些官員「坐領高薪、尸位素餐」，也沒什麼不對吧？我對

馬政府早已失望透頂，毫無期待，還有三年的時間，我都不知道人民該怎麼過下去了。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根據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範方案」，第一階段以現行自貿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然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 100 年工商普查，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0 年底，僅有 109 家廠商進駐，創造 4,200 多名就業人口，不但遠不及科學園區的 710 家廠商及 23 萬 7,000 個就業機會，亦不如加工出口區的 496 家廠商及 7 萬 2,000 個就業機會。

100 年三大產業群聚區概況

	廠商數（家）	員工數（人）	產值（億）
科學園區	710	237,478	23,128
加工出口區	496	72,158	3,208
自由貿易港區	109	4,275	50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

問題：

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自由貿易港區為基礎，然而自貿港區發展至今成效不彰，政府始終沒有徹底檢討問題所在，光是推託優惠不足，影響外資的投資意願，殊不知外商或本國企業投資固然會考量租稅等優惠，但是最重要的仍然是政府的整個產業政策及產業前景，若有利可圖，即使不提供優惠，廠商仍然前仆後繼、大力投資。從自貿港區的案例可以看出，政府部門只會規劃，卻欠缺執行之能力，如果執行力無法落實，即使未來自由貿易示範區提供再多優惠，距離成功仍有一段漫長的道路。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核心理念為自由化、國際化，然而多數學者認為台灣的經濟困境並非單純自由度不夠，而在於競爭力不足，尤其是欠缺足以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性產業，也因為欠缺產業政策，導致政府資源錯置、浪費。況且自由化本身為一刀兩刃，政府不能指強調自由化的利益，卻忽視自由化可能帶來的衝擊，例如企業獲利而勞工受害、所得分配更加惡化、產業競爭力更加薄弱等等。事實上也有外資提出警訊，質疑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些租稅、人才優惠能否促進台灣就業、幫助台灣產業轉型？

三、示範區現階段規劃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推動焦點，然而前三者規模過小，不足以帶動就業及經濟成長，對整個產業結構的轉型亦無太大幫助，無疑只是炒短線的做法。而產業合作更是過於抽象、不知所云，政府談了幾十年的新興產業，但是現在到底什麼是台灣的新興產業呢？政府欠缺遠見，所謂的產業政策就是追逐流行的炒短線做法，過去雙 D 產業殷鑑不遠，不但浪費國家資源，更讓台灣錯失發展的良機。

四、有關區內開放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未來更打算開放設立公司型態的醫療機構，此一規劃是否會衝擊到我國的醫療體系？由於區內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會不會導致優秀醫師往區內集中，而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再者，國際醫療專區對外國人

是否真有吸引力？以過去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進行醫美及國際醫療的的執行情形來看，實際成果遠低於原先所預估的，未來醫療專區光是價格低廉就能吸引外國人嗎？

五、未來示範區擬允許為開放之大陸產品輸入示範區，由於過去大陸農產品走私情形嚴重，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及消費者食的安全，更造成人民對政府管制能力的質疑。由於農產品與兩岸議題皆為高度政治敏感之議題，在兩者交互影響下，如何說服人民相信政府有管制能力？再者。除農產品外，亦允許大陸產品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並准許內銷。由於兩岸產業已經從過去的互補轉為互相競爭，若允許大陸產品內銷，是否會對國內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經濟部、農委會：

敬請就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考察屏東縣時：

獅子鄉公所提出之重大的建設計劃議題，包括：

- (1)獅子鄉獅頭山休閒遊樂區開發計劃。
- (2)內獅瀑布風景區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3)台九線丹路段外環道新闢工程。
- (4)竹坑社區運動場新建工程。
- (5)忠心崙部落聯外道路銜接縣道一四八路段擴建工程。
- (6)內文村大型集會所新建工程。
- (7)草埔村下游兩側護岸改善工程。
- (8)鄉公所一〇二年度預定辦理野溪清濬工程四項。
- (9)急需辦理工程六項，

說明目前規劃方向或辦理進度。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國內外經濟情勢不佳 政府茫然無措？（請問經建會主委管中閔）

1. 主計總處近日公布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數據，成長率降至 1.54%，較 2 月預估的 3.26%下調 1.72 個百分點，腰斬超過一半。而且不只是主計總處，包括經建官員在內，之前都對經濟成長率高度樂觀，現在看來這明顯是盲目樂觀。對照最近國際經濟情勢的發展，台灣似乎也沒有太樂觀的理由。上星期歐洲央行（ECB）宣布將歐元區 17 國再融資利率調降一碼，從 0.75%降至 0.5%的歷史低點，歐洲央行上次降息是在 2012 年 7 月，10 個月後再次降息，而且歐元區經濟已連續六季衰退，反映出歐洲經濟恐怕已經陷入泥沼，難以自拔。歐洲降息，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不變，再加上日本持續進行大規模的寬鬆貨幣政策，這些情勢是否表示全球經濟的復甦不樂觀？經建會對於國際經濟問題有提高警覺性嗎？如果有的話，為何在主計總處公布台灣的經濟數據後，政府官員各個手足無措？而且大規模的寬鬆貨幣政策可能會製造出新的金融泡沫，推高全球股市及資產價格，同時也引發全球貨幣戰，增加金融市場波動，台灣的因應策略在哪裡？

2. 行政院長江宜樺近日公開說，明年的總預算要採取擴張型的財政政策，並且希望在一個月

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江院長在提出這些想法之前，有沒有先跟經建會、經濟部等財經部會好好研商？管主委，你認為政策在提出增加開支的財政政策時，是否應該要先研究出未來有發展利基的產業類型，然後評估應該使用甚麼樣的政策工具才能達到成效？台灣現在的財政相當困難，如果採取急就章的政策，會不會浪費了寶貴的資源又徒勞無功？主委你會不會覺得江院長要求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是不是帶給你很大的壓力？這樣是不是太急就章？是不是應該多聽經貿、財經專家的見解再提出政策方向？馬總統 2008 年上任後不久台灣面對嚴重的國內外經濟問題，當時也是病急亂投醫，急著下猛藥，導致經貿、產業政策漫無頭緒，經建會對於 2008 年之後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的成效，有沒有進行檢討？如果沒有檢討，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太過輕忽？如果現在無法提出當時擴張財政政策的政策評估，現在卻又要在短期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政策還會有效嗎？

經濟太依賴中國 台灣何時迷途知返？（請問經建會主委管中閔、經濟部長張家祝）

1. 我們都知道出口和國內消費是經濟表現的兩大支柱，如果這些問題遲遲不能加以反轉，台灣的經濟很難樂觀。主委，你認為台灣經濟問題的癥結，是不是就是出口不振與消費低迷？台灣的出口大部分是集中在中國，出超確實是依賴對中國的出口成長率，一旦出超萎縮，經濟成長率應該會應聲下跌。主委，台灣現在經濟不振，是不是就是因為過於依賴與中國的分工？

2. 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已經是強弩之末，中國去（2012）年的外商直接投資（FDI）三年來首度萎縮，勞動力更史無前例地減少三百多萬人，勞動條件等生產成本利基逐漸喪失，在中國的外資機構大和證券資本市場（DaiwaCapital Markets）也說 5-10 年內中國將失去「世界工廠」地位。所以中國政府才希望進行經濟轉型，希望轉而加強國內消費。台灣是不是應該面對事實，盡快因應這個形勢？既然台灣的一些產業仍具國際競爭力，政府是否已經有規劃方案，提供產業界未來進行國際分工的最佳策略？經濟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及早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讓台灣的出口再創造出新一波的黃金時代？政府有沒有這樣的雄心壯志？

3. 經濟部張部長近日公開承認，過去幾年台灣的經貿重點放在中國，忽略了新興市場，但近幾年需求成長最大的是中國之外的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協，要提振台灣出口得先解決過度集中的問題。張部長，我很樂見你願意面對事實，說出台灣經濟太依賴中國的問題，但是如果只是點出問題卻沒有對症下藥，政府的想法還是不知迷途知返，經濟有可能好轉嗎？不會再繼續悶下去嗎？張部長你也說，為了要搶救出口，經濟部將會推動四項新作法來將重心轉向其它新興市場。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在一定期限內，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一開始不久就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

4.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最近一直在說，政府正在準備加入 WTO 體制下的複邊服務貿易協定（Plurilateral Service Agreement）談判，但是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近日發布的去（2012）年貿易排名，台灣的服務輸出在 2000 年還名列全球第 18，但如今已倒退到第 26 名。台灣現在的成績是這樣不理想，再去加入複邊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到底對台灣有沒有利益？政府有沒有進行審慎的評估？如果經濟部認為服務貿易是台灣未來可以加強的產業，而若成功加入複邊服務貿易協定對台灣有利，那麼政府是不是應該盡快強化國內的服務貿易產業？還是說政府

只是認為簽了協議就可以不用面對產業不振的問題？部長，台灣目前產業發展、服務貿易不振等問題，問題到底出在哪個環節？政府對於國內服務貿易產業到底有沒有發展的策略、對於執行情況到底有沒有檢討？

「自由經濟示範區」 重兩岸輕國際？（請問經建會主委管中閔）

1. 經建會 3 月 27 日公布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江院長說這是自從台灣於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新一波的經貿自由化，但是從方案的內容看來還是傳統靠減稅、降低成本追求 GDP 數字成長的做法，看不出產業發展戰略的新思維究竟在哪，而且在台灣自己的關鍵性產業部分，還將取消中資投資台灣產業的持股上限，等於讓中資可以取得許多企業的實質經營權，政府為何要讓中資這樣輕易地，就控制台灣的一些重要關鍵產業？主委，示範區的方案當中，如果都只是以中資進駐台灣為主，政府是不是嘴巴上說要推動新一波的經貿自由化，實質上是台灣的經濟更進一步的兩岸化？這真的是要與國際接軌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經濟委員會排定議程，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核定了經建會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依規劃，示範區內將優先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與產業合作等項目；以貨品、人員、資訊自由流動及租稅優惠，加速全台產業的結構轉型。方案將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以「五海一空」（基隆、台北、台中、高雄、蘇澳、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模式，結合鄰近縣市各類園區，於各地同步推動。待「示範區特別法」通過，展開第 2 階段——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身稟賦、發展腹地等自行申設。行政院表示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成功，它將是我國 2002 年加入世貿以來最重大的經濟施為；甚至帶動大量投資，有效組合資本、勞動、土地、企業精神等生產要素，讓台灣經濟擺脫近年常被視為四小龍之批評，本席認為政策的執行力也是要件。除了爭取台商回國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投資以外，對加強爭取歐美日剛剛上市、尚未到亞洲來的廠商進駐應該效果最好。經濟部及外交部需要共同協力，相關駐外機構必須全力以赴，展示幾個「示範投資案」才能打響名號，能夠為台灣悶經濟轉化為活經濟注入一股活水，讓台灣再次脫胎換骨展現經貿的力量，帶領國人再次創造另一個經濟奇蹟。

另外有關日本首相安倍所提出之「安倍經濟學」，其內容包括大膽貨幣寬鬆、經濟成長策略、與財政刺激措施等，以重建強大經濟實力。因此，乃對日本銀行（日央行）施壓，要求該行以低日圓匯價刺激經濟成長，直到通膨率提高至 2%目標為止。執行無限量貨幣寬鬆政策到通膨率為 2%目標為止。

本席認為若日圓持續貶值必會衝擊各國對日本之貿易，其中又以外銷產品與日本重疊度較高之韓國較為嚴重。倘若各國均跟隨日圓貶值，則恐將引爆另一場貨幣戰爭。由於日本係我國最大之進口國，因而最近 2 個月日圓雖然已對新台幣貶值逾 10%，總體而言對我國仍然有利。建

請經濟部繼續輔導廠商自日本進口零組件與技術之產業來進行體質之改善，促進產業升級。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為單一廠商量身訂做政策，妥適？

經建會管主委接受新新聞雜誌專訪，解說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動機緣由，未來示範區內，產業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其中為發展前瞻性經濟活動，經建會已規劃「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 4 項示範活動優先推動。

但是，主委，面板產業屬於高端服務業，或智慧運籌產業嗎？為什麼接受雜誌專訪時會提到，示範區的政策規劃就是為了要救「友達」？政府為單一企業如此設想解套，不會有圖利廠商、或者反向思考，把企業帶到國際市場上，任人搶併的風險嗎（開放中資或外資挹注）？

再者，目前中資來台投資台灣七大關鍵性產業液晶面板、LED、太陽能電池、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金屬切削工具、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等，設下「不得具有控制權，持股比例須低於 50%」的限制，但未來示範區內廠商接受中國資金挹注，將取消外（中）資持股上限，等於讓中國有機會可取得關鍵產業的實質經營權；這麼做，妥當嗎？

政策溝通必須謹慎，示範區規劃一公布，就引來諸多批評。包括本席質疑的，開放中國農產加工轉外銷，將打擊 MIT 商譽問題，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聽到相關部門提出說明，或者公告調整政策，農委會對此說法是甚麼？

二、五海一空貿易港規劃，前店後廠等於全面開放？

管主委接受訪問時還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伸縮的概念」，以面板業來說，它只要符合示範區內設置規範與標準，那麼依此新設的工廠就算成是示範區裡的廠，但不一定得蓋在高雄港旁邊。

主委，換句話說，只要廠商符合示範區申請條件，就可以在任何工業區開工廠，享有相關的租稅優惠、引進中國白領勞工等等。以「國際醫療」為例，就是醫院申請許可執行國際醫療業務，不用在基隆港旁邊開設醫院，就可以邀請國際觀光客到醫院來接受醫療服務。主委，如此一來，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現階段規劃設置在「五海一空」，但實際上卻可以在這幾個地方之外出現，這種不限於地理上的區域限制，等同全區開放的規劃條件，將形塑台灣走向全島開放貿易的局面，這，會不會太冒險？自由經濟示範區所謂「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能為區外帶來多少就業機會、經濟產值？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建請行政院將「彰濱」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彰濱工業區的特色：平衡區域發展

配合中部地區工業長期發展需要，作為繁榮地方與代表地方形象之工業發展中心。

二、彰濱的優勢

1. 腹地廣大：

彰濱工業區規劃面積：3,643 公頃	
設廠用地：	2,073 公頃（56.9%）
社區用地：	121 公頃（3.3%）
休憩用地：	177 公頃（4.9%）
公設及環保：	1,207 公頃（33.1%）
連絡道路：	65 公頃（1.8%）

2. 交通便捷、機能健全。

陸路交通：

快速交通系統

- (1) 台 17 號省道及連絡道路
- (2) 緊鄰西濱快速公路
- (3) 未來建設：二高、東西快及高鐵

海港系統：

- (1) 距台中港 15 公里
- (2) 彰濱工業專用港

空港系統：

- (1) 距台中國際機場約四十分鐘
- (2) 距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約二小時

3. 產業聚集效果

車測中心、資源回收專區、自行車製造業上、中、下游，水五金，秀傳醫院健康園區，以及 google 總部等。

三、彰化升格的關鍵第七

人口數（消費市場）133 萬 全國第七

勞工人口（就業人口）63 萬 8 千人 全國第七

營利事業家數 全國第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全國第七

稅課收入 143 億（101 年） 全國第七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 90 萬 全國第七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4 億（101 年） 全國第七

農林漁牧業產值 542 億（101 年） 全國第三

彰濱這麼好的腹地，卻沒能善加利用，從早期的大煉鋼廠、國光石化出走，到中科四期的縮減規模，彰化在地的工商發展始終無法帶動彰化經濟起飛；不論中央與地方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千呼萬喚始出來，重點產業不明確

根據經建會提出今年七月即將上路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係由目前基隆、蘇澳、台北、台中、高雄及桃園航空城「5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先行，重點發展國際醫療、國際產業合作、智慧運籌、農業加值運銷等領域。至於第二階段的自經區內容，經建會強調還在積極尋找適合產業進駐。

事實上，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規畫中以「境內關外」為核心概念的「前店後廠」模式，說穿了只是延續扁政府時代所推動的「自由貿易港區政策」。

至今有關示範區之產業規劃仍然不明確，讓人質疑：哪有人畫特區，卻不知道放什麼產業？難怪前經建會主委陳博志也跳出來批評說：「只有賭博和色情適合去自經區」。

今天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產生，追根究柢只是要迎合馬英九競選總統的政見罷了。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自由貿易港區的升級版

依據經建會規劃第一階段以自由貿易港區轉型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基礎，表示經建會根本規畫不出像樣的東西。所以找個現有、類似的東西充數。難怪前經建會主委陳博志會比喻成，「就好像原本一直說要賣包子，但是卻做不出包子來，最後拿鍋貼說那就是第一階段的包子！」

既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自由貿易港區的『升級版』，期使現有 110 家廠商、貿易產值 5 千億元的自貿港區，在兩年內達到進駐廠商家數突破 200 家，每年貿易產值破兆元的「倍增」目標。

政府主管單位應從過去自由貿易港區的推動經驗中，記取教訓並力求突破，否則該宏偉目標將淪於只是畫餅充飢罷了。檢討過去 10 年來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的經驗，卻值得警惕。因為自貿區政策自 2003 年推動至 2007 年，進駐廠商家數達到 86 家。

2008 年雖曾經因為兩岸實現直接三通，進駐廠商家數大幅增加至 100 家，但是之後即使兩岸簽署 ECFA，以及「愛台 12 建設」中有關海空港建設的陸續實施，進駐廠商並未出現大幅增加的現象。

至 2012 年底的總家數為 111 家，不但顯示其對廠商進駐意願之吸引力不足，同時讓人懷疑「倍增目標」的過於樂觀。更值得重視的是，當前自由貿易港區除了油品儲轉業務、委外加工和檢測業務有較明顯成長，並未具體形成吸引高附加價值製造或服務的營運模式。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外界質疑重重

(一)區內廠商享受特權，對區外廠商不公平。

示範區開放人才（外、陸勞）、資金（中資）、貨物（中國農產品原料、零組件）自由進出，區內廠商並享有租稅減免、土地取得、投資雇用優惠等特權。不但讓區外廠商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地位，周邊縣市爭取投資的機會也將受到排擠而陷入被邊緣化的困境，反而扭曲資源配置，讓人為造成區域失衡。

(二)投資產生虹吸效應，失業恐比就業多。

因自經區各種優，對投資產生虹吸效應，讓投資行為全集中在區內，而區外的廠商要不就是想方設法搬進區內；要不就是不敵區內優勢競爭而面臨倒閉。即使自經區能夠創造一些就業機會，也遠不如它造成的失業來得多。

(三)投資製造業之中資，完全比照外人投資待遇，不合兩岸關係應審慎等比例原則。

尤其是關鍵產業（目前中資來台投資七大關鍵性產業液晶面板、LED、太陽能電池、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金屬切削工具、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不得具有控制權，持股比率須低於 50%）更將取消中資持股上限，等於可取得實質經營權。如果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以中資進駐為主，外資不彰，則台灣經貿將更兩岸化，而非國際化。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 自由貿易區五港一空的規劃是否分散資源與特色？（質詢經建會）

經建會主委，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建基於原本的自由貿易港區，加上桃園機場的航空城，行程所謂的五港一空，建立在原本的基礎上當然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也有質疑的聲浪出現，日前包括高雄市長陳菊和桃園縣長吳志揚都跨黨派批評這樣的安排反而是分散資源，應該集中資源發展不同特色的示範區，但是在經建會的介紹裡面，除了桃園航空城以外，其他五港不同的特色在哪裡？分成五港一空會不會太分散？變成像市長陳菊說的一樣，「五港一空，四大皆空」？削弱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外商的吸引力？

比如高雄港是台灣第一大港區，而示範區卻未包含整個高雄港，桃園示範區也未包含整個航空城，我們知道吸引外商駐足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大目標，若未沒有集中資源發展，沒有展現自身特色，吸引力不足會不會到最後只是進駐一堆無關緊要的小工廠，卻沒有引進像樣的國際級企業？就像高級百貨進駐一堆雜牌廉價攤位一樣「low 掉」了？

2. 經建會對「台中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為「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態度？（質詢經建會）

本席認為，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光靠租稅優惠和兩岸鬆綁，未必就能達到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的目的，而需要更積極規劃鬆綁配套與招商作為，才能發揮效果。尤其主管機關應進一步研擬重點產業或產品適合在區內發展的項目、國內外廠商的產業分工策略，以及示範區與鄰近大學院校、法人研發機構和園區完整的合作網路，進而結合財經部門與桃園機場、台灣港務公司等資源，進行招商與提供完善之服務，才能在示範區形成足以吸引高附加價值製造或服務的營運模式，最終也才有可能推動成功。

台中被選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不同於其他示範區的發展特色與優勢？5/3 中彰投縣市首長會報，3 首長決定再擴大、聯手推動為「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胡志強市長認為，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很不錯，邀南投縣加入農特產；副市長蔡炳坤指出，台中港的自由貿易區 7 月 1 日先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地方政府可自提行動方案加入整合，如果中彰投聯手，可啟動三地很大商機。彰縣府已向經建會提案，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並希望台中、彰化

設推動小組，發展具國際醫療服務及農產加值運銷的綜合型自由經濟示範區。經建會的態度如何？支持這樣的發展嗎？

3. 要求經建會定出招商目標值與預估達成率（質詢經建會）

儘管多點開花的方向極為積極，但檢討過去 10 年來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的經驗，卻值得警惕。自貿區政策自 2003 年推動至 2007 年，進駐廠商家數達到 86 家，2008 年雖曾經因為兩岸實現直接三通，進駐廠商家數大幅增加至 100 家，但是之後即使兩岸簽署 ECFA，以及「愛台 12 建設」中有關海空港建設的陸續實施，進駐廠商並未出現大幅增加的現象。至 2012 年底的總家數為 111 家，不但顯示其對廠商進駐意願之吸引力不足，同時讓人懷疑「倍增目標」的過於樂觀。韓國仁川示範區現今也面臨廠商進度不足的困境，政府如何保證廠商進駐數量充分？有無做過幾年內預計招商數相關評估？達成率又評估是多少？本席認為經建會應採取相關評估並提出報告，才能更準確的提出發展目標。

4. 詢問央行總裁台灣產業結構面根本問題（質詢央行）

彭總裁，今年我國首季經濟成長率預估 1.54%，較原先 3.3%成長率預估腰斬，但是很奇怪的是，發佈這項消息之後，股市卻未見明顯衝擊，甚至穩定上漲，房地產也未見熱度消退的景象，你認為這是什麼原因？有分析指出，這是顯示出了投資人對台灣產業發展前景的缺乏信心，寧可將資金投在股市及房地產，也不願意將資金投入在實業創立上面，您認為這樣的說法正確嗎？為什麼我們的產業失去了吸引力？

以桃園空港自貿區為例，雖具有兩岸直航與作為東北亞與東南亞黃金雙航圈中心點的優勢，但事實上桃園空港貿易值卻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減少 23.6%和 11.6%。其原因除了受到日本 311 大地震、泰國水災以及全球電子產業不景氣的影響，導致空港電子零組件簡易加工需求下滑外，由於現階段在台灣從事加工製造之主力產品，多屬國際市場已經邁入成熟階段的泛用產品，缺乏創造高附加價值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營運模式，另外，根據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經營概況調查」，至 2011 年底自由港區事業實際投入營運家數為 87 家，僅占當期進駐廠商家數的 80.5%。更值得重視的是，當前自由貿易港區除了油品儲轉業務、委外加工和檢測業務有較明顯成長，並未具體形成吸引高附加價值製造或服務的營運模式。若不改變我們產業的基本結構面，自由經濟示範區就能增加我們招商的吸引力嗎？

5. 政府消費負成長，擴大公共支出只是空談？（質詢央行與經建會）

總裁，在央行提出的報告裡面第四頁分析了我國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下修的結構，裡面分析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民間消費和我國輸出的下降，不過有一項資料引起了本席的注意，就是我國第一季的經濟成長中，政府消費居然呈現負成長的狀態，而且從-0.52%，擴大到-0.82%，院長曾宣示過，改善經濟良方之一是擴大公共支出，但是我們卻看到背道而馳的數據出現，是不是請經建會主委也出來說明一下，我們擴大公共支出的方向難道只是空談？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四、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41 人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第八十二條規定了水利法依法「得」徵收，「得」表示經濟部水利署「可以」或「不可以」去徵收土地，所以常常因為國家財政困難，以而延誤徵收應徵收而未徵收的土地，包括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或是堤防預定線內的土地，大家都說既成道理是人走的道路，政府就應該要去徵收，不然就是要用其他地政的手段來解決，然水道是水在走的，一般人實際上並不會用到，但這仍是可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可是政府卻因為財政的困難，常常忽視而不予徵收，大法官解釋曾針對既成道路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應予以補償。而水道可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公用水域等於跟公用地役一樣，所以政府不能一味忽視這個部分，然後沒有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本席等建議，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畢竟這幾十年來談到這個問題時，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本席等 41 人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大家都能夠來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河川區中農民的私有土地，存在著很多的問題，但是受限於法令的限制，政府要劃分河川治理線，都沒有去跟土地擁有者來做徵收的動作，換言之，民眾在河川行水區中擁有土地，卻沒有辦法完全利用這個土地私有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

修法等方式，讓河川行水區中農民的土地能夠得到其應有的價值，即若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使得農民沒有辦法耕作，再加上政府都不去想辦法幫農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的程序，若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則政府無論如何都要予以徵收，讓農民透過徵收的方式可以取得補償，另外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購買土地繼續從事耕作。總之，政府的政策不能只給人民看得到卻吃不到，像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讓他們無法耕作或是做其他使用，甚至要使用時，你們又予以百般的限制，所以本席要求政府應拿出魄力，讓土地能夠獲得完全的利用，即不能只用法律來卡住人民，而不協助人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修法來解決問題，甚至也規定在徵收的過程中，需明定相關的時間表，不能因政府表示財政困難，就讓人民的權益受損，甚至是人民的地上物，也需要做完全的補償，這樣才合乎所謂公平正義的原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代替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目前中央管轄的水域面積非常的廣闊，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找學者專家共同做一個計畫，就是針對整個行水區來做一個通盤的規劃，不應讓剩餘的土地任其荒廢，而是要地盡其用，像水道可以加寬的就加寬，不能加寬的，就加強其綠美化的工作，以保護我們的水資源，而不是讓這些土地就這樣荒廢，甚至有人還在那裡倒垃圾，十分不符合經濟效益，其實還有很多的民地都尚未徵收，本席之前就有建議過，行水區不能種植的地方，是不宜課徵地價稅的。還有，像韓國就將一個冰川變成一個公園，這樣就可以增加觀光的產值，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觀光局合作，將其形成一個產業鏈，甚至來做一個 OT 案，這樣一來，更能提升國庫的收入，而且土地也不會任其荒廢，所以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讓其地盡其用，而且也能夠把容積移轉，以後也不會造成民怨，也不會讓執行上會有很多的阻礙，以上提案，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83 條及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陳超明等 4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關於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為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及維護河防安全，仍請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水利法於 5 年內徵收河川區域內土地一節，查水利單位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之徵收原則，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之規定，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外，其餘則採限制使用方式辦理。如依委員提案全面徵收，除未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外，再經統計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2 萬 2,642 公頃，所需徵收經費高達 5,265 億元，無法在一定期間內完全，而且也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且河川區域內土地係為限制使用之土地，並非均為公共事業所需

用地，如予全面徵收，亦將造成全國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之情事，其牽涉層面甚廣，不宜驟然實施。

(二)有關 2 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及訂定地上物徵收辦法一節，查目前興辦公共事業辦理工程用地徵收時，依徵收土地當時地上物之實物查估其種類、數量，並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如因其範圍受水利法限制使用，而訂定不同（異）於河川區域以外之地上物補償標準，更引發同一種作物補償標準不一的公平性問題。且徵收為政府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公權力，私有土地原可依規定使用，如訂定應全面徵收地上物，將剝奪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益。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增訂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免徵贈與稅與遺產稅；且為合理放寬私有地管制，已配合修訂在不違反水利法規之限制下，容許「水利」用地以外，新增 7 種用地使用。

(三)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限制其使用」一節，因如爾後水利法修法條次有變更，須再配合修正條次，故建議無需明列條次。

(四)因施設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地應依法徵收一節，經統計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866 公頃（都市計畫區 188 公頃、非都市土地 678 公頃），徵收經費亦達 223 億元（都市計畫區 142 億元、非都市土地 81 億元），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如全面徵收，亦將造成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牽涉層面甚廣，亦不宜驟然實施。

二、另關於陳超明等 41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修第 82 條條文案草文字，說明如下：

(一)第 1 項條文有關「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部分，現已更名為堤防預定線，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將本案所提第 1 項條文中（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等文字刪除。

(二)第 2 項條文文字「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建議酌修為「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於施設防洪設施…」，其理由為『前項公告』係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另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護岸…等，不僅止『堤防』用地。

三、查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修正條文與陳超明等 40 位委員提案相近，如依上開說明二酌修後，敬表同意。

四、關於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78 條之 2、9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 97 條之 2 新增草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河川區域係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者；劃定意旨為河川管理需要，界定安全管制範圍。其範圍屬洪水自然流經且為天然地理形勢之「自然分區」，非屬人為條件所劃設之「設施分區」；為讓人民了解該範圍內之土地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爰須劃定公告。

(二)河川區域為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即便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會，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都無法改變其土地位於洪水自然流經地

區（即河川區域）之事實，屬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而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故河川區域劃定，無需辦理說明會，此修正案與行政程序法若干規定有扞格之處，爰本部建議暫緩辦理。

（三）再則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之第 1 項第 5 款係配合增訂第 78 條第 2 項修正案而修正項次，則第 78 條之 2 不推動者，本條即毋需推動。

（四）水利法第 97 條之 2 新增草案，有關符合第 97 條之 1 範圍增訂限制使用之私有地，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一節，經查非屬上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將擴大現行免稅範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土地增值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提案內容擴大減免範圍，除恐其他類似土地要求比照免稅外，將減少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推動修法。

敬請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也已宣讀過條文，所以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六案條文內容以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依前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所需之用地，或依其計畫所

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計畫堤防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限制其使用。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施設堤防及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土地，應依法徵收。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有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二條地上物徵收標準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二 前條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河川地與水道用地等行水區土地長年遭行政機關應徵收而未完成徵收，並且嚴格限制土地使用，造成民眾財產權益受損。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提請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本條前項規定限制或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如政府未依法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滄敏

連署人：李慶華 許忠信 黃偉哲 簡東明

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u>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所需之用地，或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計畫堤防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u> <u>依前項規定限制或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如未辦理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其土地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u>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鑒於本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土地使用限制嚴格，政府財政卻無力依法徵收，為保障河川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土地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主管機關對第七十八條之二有無意見？

張部長家祝：第七十八條之二的修正提案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不能推動，原因在於「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水利單位在進行處理時，因為河川範圍並不是由公聽會所決定的，而是按照河川範圍及洪水區經過地理形勢的自然分區，與設施分區不同……

主席：他們五位委員的提案，你們都不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是，這無法執行，並不是公聽會認定這部分是河川、那部分不是河川，請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顏寬恒委員就第七十八條之二的提案中提到要召開公聽會，部長剛剛指出河川形勢是自然形成的，並非因為公告而去改變其原來分區，按照目前的行政程序法，若客觀上已非常明白

確認，不因未給陳情人陳述意見而改變，且因為河川區域之公告並無此種情況，故建議不需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第七十八條之二先予保留。

林委員滄敏：我補充一下。部長、署長及大家都要很清楚，現在在制定河川流域，但行水區是幾年才檢討一次？時空背景不同了！有因為水域一直沖刷而潰堤，以彰化為例，大肚溪的南岸較低、堤岸一直潰堤，而北岸卻一直浮出新生地，結果是將北岸土地賣出，而南岸土地卻要依照自然線興建堤防，這署長上次也有去看了，甚至還要將私有農田整區劃入，有這個必要嗎？你們應徵詢地方意見與民意，若屬五十年、一百年的天然防災需求，我們也會予以尊重，但是你們的書面作業並沒有詳盡測量，甚至烏龍到將北岸測去南岸，你相不相信有這種烏龍？所以應該要稍微瞭解、探討民意，舉辦公聽會並不是多麻煩的事，並不是辦了就須依照民意來檢討行水區，你們要與地方結合、進行瞭解，才不致發生現有範圍的認定疑義而又徵收民地！這是顏寬恒委員所提的案子，但是我們意見也是一樣！

主席：因為今天要將行政院版本趕快完成，但會議議程只排到 10 點 30 分，所以其他部分再另排協商時間，這條就暫時保留。

林委員滄敏：好，你們要儘快，我這還有協商的餘地，但是時間有限！

廖委員國棟：若是如此，因為今天原本是主審第九十三條之六，屬行政程序上的立法，較無爭議，故建議將第九十三條之六先……

主席：我知道，今天議程本來就是要處理第九十三條之六，因為陳超明委員來拜託水利法，所以就將案子併進來，今天就分作二部分，有這麼多委員辛苦將案子送來審查，若不進行討論也不太好，而經濟部剛才報告對於這些提案均不同意，若要全部協商完成……

在場人員：有些部分是同意的……

主席：哪些部分是同意的？哪些部分是不同意的？同意的先讓它通過，不同意的就宣讀後排入協商，這樣處理會比較快。

現在第七十八條之二暫予保留，接著進行第八十二條，我們以最快速度在 10 點半完成！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中，我們可接受的文字修正，是陳超明委員原提案的第二項部分……

主席：你有看到他的修正動議嗎？

楊署長偉甫：針對修正動議部分，建議將文字修正後我們也可以接受，而現在要談文字修正的內容嗎？

主席：第八十二條仍有其他委員提案修正，若只通過陳超明委員部分，而將其他委員擺一邊，這樣會有意見，所以第九十三條之六通過後，我們再另排協商時間，這樣才會更好。

楊署長偉甫：好。

陳委員明文：陳超明委員的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可與幾位委員提案整併後一起討論。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下次協商時，我們是不是整併後一起報告？

主席：請提出整併文字給其他……

陳委員明文：其實大家都是針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在討論，所以應該要一起討論，為什麼只講陳超明與黃昭順的……

主席：黃昭順沒有提案，那是修正動議！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是楊瓊瓔、顏寬恒的，但其實都沒有衝突，應該要一起討論才對。

主席：署長，在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提案中……

陳委員明文：署長既然這樣講，請主席想想看陳超明的提案文字應如何修正？先停一下，讓大家一起進行討論，其他的……

主席：請署長將修正文字拿出來，全部發給大家。

楊署長偉甫：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我們的資料？

主席：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資料嗎？請提出你們的修正文字。

楊署長偉甫：陳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劃……」等文字中，因為前項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但防洪設施並不是只有堤防用地，因此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施設之防洪設施」使與現行的執行情況相吻合。至於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們認為較困難的原因在於……

主席：因為其後又牽涉到五年內徵收的問題，蘇震清委員、楊瓊瓔委員大概都會有意見，所以本席認為第八十二條應予保留。

蘇委員震清：這樣討論絕對沒有結果，所以主席才會先予保留，但是我要表達一個心聲，政府不能只想「包贏」、不想「包輸」！法律是要保障人民，不是拿來對抗人民！我知道財政困難，但也應該要將心比心，百姓靠這塊土地賴以生活，今天被劃入行水區後，非但不能耕作，政府也不進行徵收，讓我去別處買地繼續耕作，這是不合道理的！就像剛才林滄敏委員講的，有時南岸與北岸的水流位置會變更，當一直往南岸沖刷時，在北岸增加的土地依法成為國家所有，而私有土地卻不得動彈，這不合道理。政府有困難可以採取分年編列等作法，而不是讓行水區內私有土地無法耕作又不加以徵收，這塊地，留著有什麼用？修正動議裡的容積移轉至少也是一種解套辦法，讓人民得以享有其應有的土地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以政府沒有錢為理由，應該要將心比心，這若是你的土地，留在那裡何用？完全沒有用！我知道你們再討論下去會說沒有錢，但不能以這個方式處理。

楊署長偉甫：請容我以 2 分鐘進行說明。委員剛剛說的並沒有錯，目前政府確實沒有錢，但是土地的使用管制並非不能耕作，而是必須符合水利法規定，在此條件下是可以耕作的，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些違反水利法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你剛剛說行水區土地仍可使用，但是屏東原本是種植青仔、高莖作物，但你們卻說不行！

楊署長偉甫：這是因為與水利法規定會阻礙水流有關。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這些百姓原本是靠種植青仔生活，你們不但不予徵收，還限制種植……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現在正努力輔導農民種植不妨礙水流的作物。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怎麼輔導？沒有特別優惠，種植低莖作物並沒有補助，只有口頭上的輔導，但

是他們只能種青仔，青仔價值較高，這是就現況而言，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妨礙水流，但事實真的會妨礙水流嗎？我認為是見仁見智的！

楊署長偉甫：所以這需要時間，我們並沒有不去處理，目前河川區域內私有地已逐步在處理中，而委員提案應在 2 年、5 年內處理完畢，這項財政負擔確實是政府現在無法負荷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可以提出該如何在 5 年內處理完畢的對策，不然分期付款也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在下次協商時，再提出一個……

蘇委員震清：對啦，文字可在下次做修正……

主席：該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陳委員明文：無論是楊瓊瓔、顏寬恒、蘇震清、陳超明的提案內容與立法精神都大同小異，其實差別就是在這 5 年，然而若沒在這 5 年設法解決，此事就永遠無法解決了！將土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中，行水區就形同沒有價值的土地、也無法耕作，我要建議在場的經濟部長，這其實是一項政策問題，可透過 5 年內徵收的這項宣示，並依此分年編列預算，我想這個部分才有辦法做全國性、整體性的檢討。像現在以市價徵收土地，就是一種突破。對於行水區的土地，你們沒有期限的放置在那裡，實在說不通，今天我們能提出來，就是一種突破，本席認為 5 年的期限一定要納入；至於納入後的經費要如何籌措，我想部長要去思考分幾年編列預算作為支應，才是處理事情的方法。

林委員明濤：本席說明一下第八十三條為何規定 5 年內一定要徵收的理由，就是要讓水利署趕快去檢討。你們劃定 20 年、30 年都沒有徵收的私有地，現在還放置在那裡，讓老百姓無法做使用，限制老百姓的權益太大，所以本席一直要水利署趕快檢討。如果河川管制線已經沒有必要了，就檢討撤銷，不要徵收，不要再限制老百姓那麼大的權利。像在行水區裡面的私有地蓋建築物，會被移送法辦，還會送到公共執行處罰 300 萬，一般違章建築的處罰也沒有這麼嚴重。所以本席希望趕快檢討一下。

丁委員守中：今天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針對限制人民土地的使用，要有某種程度的補償，本席認為這是應該的，也有參與連署。像陽明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保留的土地也都有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幾十年下來，也都沒有徵收。同樣的，在台北市的既成道路及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像士林那麼寬的中正路都已經是既成道路，也都沒有完成徵收。依照台北市政府 95 年的統計，光是這些既成道路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就有 7,000 億台幣，現值已超過 1 兆台幣以上，台北市每年只編列 5 至 7 億來辦理徵收，得要 1,5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我們支持權利上應該要有所補償，但是像水利地要在 2 年或 5 年內完成徵收，而政府的政策又有優先順序，財政收支運用也有其優先順序，可能這方面要限定那麼短的期間確實也有難為之處，但是，政府對於人民的土地限制利用使用，也應該要有補償。拿國家公園來說，我們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提案修正在國家公園裡面要優先進用土地被限制的農民從事國家公園的維護、道路的維護、路樹的修剪等工作，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要有所考量。至於容積移轉，很多委員也提到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很多國家也有，它在保護山林、綠地、環境的運用上，似乎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之一。但是在一些城市裡面，已經是高度密集，再做容積移轉的話，情況反而會惡化，所以在某些城市裡面

也要限制容積移轉的運用，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本席要跟署長及部長說，如果 5 年你們做不到，請你們考慮要不要改為 10 年，像八八水災的時候，整個河川用地都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主席，送黨團協商如果沒有日期限制的話，這個案子又會變成死案。

主席：請蘇委員放心，召委會負責安排。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不用交黨團協商，我們今天討論出來的共識，就是請經濟部 and 水利署帶回去研議對策，我們日後安排正式的會議，讓大家來討論。黨團協商的結果，它會變成一個死案。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個案子，本席認為經濟委員會要負責任的討論出一個結果來，因為這個問題在台灣西部真的很嚴重，5 年、6 年、7 年都可以討論，政府不可以劃定之後，30 年都不管。

主席：請部長、署長於一個月內提出比較好的解決辦法。因為本會期剩下的時間也不是很多，所以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協商時請你們把對案拿出來。案子要出委員會，否則沒有時間討論……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這個案子還是保留在經濟委員會討論，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對案，不要這樣就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明濤：上一次已經討論過一遍，討論後也是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修正條文提出對策，可是他們也沒有提出對策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這裡討論，討論之後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可以再安排一次。

主席：會期結束之前，幾乎沒有時間再排一次。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主席：大概 5 月什麼時候會期就結束了，萬一沒有時間安排，就沒有辦法討論了。如果送出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把對案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協商的時候，就不能廣泛討論。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你們決定不送出去，本席也無所謂，因為我們可能沒有時間再安排……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送出，而是我們希望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今天經濟委員會不能對條文做出意見，我們就再安排一次會議，希望經濟部能提出對案，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才能理性面對問題。

主席：今天是 5 月 9 日，如果要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對案來，到時候我們已經休會了。

陳委員明文：不一定要一個月內，要他們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部長，就看你們要不要有所作為而已，已經講了那麼多，不分藍綠的委員都認為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尤其是西部地區有多少的大河川。

主席：請問水利署，兩個禮拜可以提對案嗎？

楊署長偉甫：上次我們在這裡詢答的時候，委員會要求水利署在三個月內提報告，這個報告我們在去年 12 月即已送出來，所以我手上是有這個報告，但是並沒有針對每一位委員同一個條文的提案做出可以討論的對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整理一下。但是這個對案提出來，恐怕討論的難度會非常高，因為委員的看法差別性非常高……

主席：兩個星期的時間，你們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難度，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我們再送院會，我們還是要再討論。

主席：一個禮拜可以嗎？

楊署長偉甫：針對同一個條文，如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我們兩個禮拜內提出對案來。

陳委員明文：重點還是在 5 年的期限。

主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均暫保留。

第九十一條之二亦暫保留。

第九十三條之六是行政院提案。

楊署長偉甫：關於第九十三條之六，目前我們正加強對地層下陷地區的管理……

主席：我們知道。第九十三條之六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作如下結論：一、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七十八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林明濤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一、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一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九十一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照案通過。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二、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委員提案於兩星期內提出對案。

現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黃昭順、陳超明所提修正動議均暫保留，俟經濟部二週內提出對案後，再擇期討論。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與指教。

壹、修法緣由

為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政府分別於 43 年 7 月 14 日及 4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實施以來，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累計僑外來臺投資案件計 3 萬 3,594 件，投資金額已達 1,227.04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美國 229.3 億美元、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15.95 億美元、荷蘭 199.82 億美元、日本 173.92 億美元及新加坡 70.88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若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344.28 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16 億美元、批發及零售業 120.38 億美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品 63.98 億美元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93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

惟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後，迄今 16 年均未做調整，期間歷經金融海嘯及國際景氣的影響，致我吸引外人投資受到衝擊，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各國經濟發展之需要，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簡化僑外投資人申辦程序，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管理，以吸引僑外資投資。外國先進國家立法例（如美國、日本等）對於外國投資甚少採取事前核准制。我國現行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對於僑外投資人不論金額大小均採行事前核准程序，似已不符合現今「積極鼓勵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之國際潮流，而有儘速放寬之迫切性。

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及改善我國於 IMD 全球競爭力之評比，爰研擬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為主要修正方向。

貳、修正重點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8 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僑外投資人除符合一定情形，須事先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修正條文第 8 條）。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須採事先核准之情形如下：

（一）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目前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類項目計有航空運輸業、電信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保險業等 23 中類。

（二）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現在的一定金額指的是 100 萬美元，有關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得採事後申報，針對「一定金額」，將考量目前投資案件的平均規模，並且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申報規定，審慎評估訂定，未來本部並將持續與中央銀行就相關執行配套措施進行溝通協調。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近年來外資來臺併購國內事業，多具備投資金額大、涉及特許行業如：有線電視、銀行或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等之特性，故對於跨國併購案件，仍應採事先核准方式處理。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等。考量政府為扶植特定之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之衝擊及確保我國公共秩序等情形，應得於事前進行審查，以作為緩衝，爰於第四款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核准之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申請核准。

二、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限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修正條文第 8 條）：避免投資人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欠缺應附文件等而無法事後申報，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有損簡化流程之原意；另本次修正須申請核准之投資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案件，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投資相關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

三、配合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相關條文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

四、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規定（「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 18 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 19 條）。投資人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履行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處分：

（一）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二）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三）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四）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參、孫委員大千等所提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是規定，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取得經營權的投資申請，應該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同意，而且要設立單

一窗口，提供投資人必要的協助。對此，本部研擬的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來本部就可以將投資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經營權申請案納入需事先申請的範圍，並依該規定予以公告。

另外，關於提供投資人因為申請所需的必要協助設立單一窗口一事，目前是由本部投審會做為受理的窗口，而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也在行政院全球招商小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在台有投資構想的具體計畫或是有意投資的國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的協助服務。

肆、結語

為吸引僑外來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如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能從目前之「全部事前核准制」，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預計將有 80% 以上的投資案件可採事後申報，應有助於達成適當鬆綁僑外投資人審查程序之政策目標，並可增進我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加強吸引僑外來臺投資。再者，對於此一外國來台投資審查制度之變革，亦有助將人力投注在重大之外國投資案，提昇僑外投資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報告，至於中央銀行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的訂定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了，而本席也認為，我們在吸引外資的工作上，真的要大力的加油，部長是否知道我們跟周邊國家比較起來，在外國人直接投資 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部分是排名第幾名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並不清楚。

丁委員守中：據聯合國統計的資料，從 2000 年到現在，我們的 FDI 是 350 億美元，是亞洲四小龍之末，而且還輸給泰國、馬來西亞；去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2 年全球競爭力調查中，台灣的 FDI 占 GDP 比例的評比是 59 個國家當中的最後一名。再來，ECFA 簽定後到今年的 3 月，光是台資赴陸就有 400 多億美元，差不多是 1 兆 4,000 億台幣，可是同樣的時期，陸資來台只有 6 億 4,000 萬美元，兩者可說是完全不成比例，台灣等於是淨資本流出的國家，所以相關的規定真的需要大幅的修改。

還有，我們也看到出口及進口的相關數據，無論是跟上個月、上一季或是上一個年度比較，都是呈現雙雙衰退的情況，現在就只能期待下一季可能會更好，不過，若要更好是需要拿出具體的辦法，從施顏祥部長到現在，還有兩、三位主委任內也都有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想法，但到現在為止，大家都還在等下一個辦法，甚至下下個辦法的出現，比方說目前有多少家符合相關條例規定的跨境公司呢？還有多少地方政府新提出申請的區塊呢？這些老實說都只是紙上談兵，不像大陸在提出計畫的時候就成立了管理局，管理局就負責招商引資，既然我們有五港一空，則自

由貿易港區管理局就應該負責去宣導，像人家的前海合作區管理局當中，於今年 2 月底完成登記的企業就有 236 家，註冊資本有 248 億人民幣，3 月的時候則是又更進一步的招商引資，同時公布了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產業准入目錄，開放更多的服務業、高附加價值產業的進入。基本上，他們走的路跟我們幾乎完全一樣，但現在已經走在我們前面，而且如果台資過去了，就不可能在台灣再投資了，所以這些方面的工作真的是要加速來推動。

我再另外舉一個例子，像外國人投資條例，我想聽聽部長的意見。施顏祥前部長表示全力支持外國人投資，但是直到他下台之前，都沒有拿出具體的辦法，他也認為現在是該考慮的時候了。按照胡潤及 Forbes 的財富報告，投資移民是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爭取的。根據 Forbes 公布的財產超過 10 億美金的富豪榜，中國大陸的富豪人數第一次超過美國及其他的西方國家，中國大陸光是財產超過 10 億美金以上的富豪就有兩百多人，事實上隱藏性的富豪還有兩百多人，財產超過 10 億人民幣的富豪也有七千多人，超過 1 億人民幣以上的富豪更有將近七萬人，而且所有的數據都顯示，這些資料只是減半而已，因為大陸不願意財富曝光。這些人最希望移民的地方是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台灣，最喜歡把資金分散的地方也是以這 4 個國家為主，最喜歡送孩子出去留學的地方也是這 4 個國家排名最前面。

根據我國外國人投資的相關條例、規定，外國人到台灣投資、移民，只要投資台幣 1,500 萬元，連續 3 年，創造 5 個工作機會，就可以獲得永久居留權。與周邊的國家比較起來，我們台幣 1,500 萬元的門檻實在太低了，其他國家都比我們高。現在來我們國家投資的都是印度、中東國家的人，譬如在夜市賣印度餅等等，而且都是舉家來台、甚至依親。依據胡潤報告的統計，現在大陸身家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富豪在海外的投資金額，平均大概是人民幣 4,000 萬元，等於台幣 2 億元。如果我們訂一個規則，規定大陸人民在台灣投資人民幣 4,000 萬元、也就是台幣 2 億元，連續 3 年，創造 10 個就業機會，我們就給予居留權，這樣可以帶來台幣 1 兆元的進帳，我們的資金就不會出去。如果有 5,000 個人來，就可以創造 50,000 個就業機會，而且我們還可以限定他們一定要在政府重點、策略性發展的高科技領域裡面投資，不准投資在購買豪宅等等，政府可以規定。我們講了這麼久，政府都沒有作為，整天怨東怨西。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

張部長家祝：針對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移民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都在爭取，他們對共產黨並沒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其實經濟部是採取正面的態度，而且我們也把相關的建議提給內政部研議。基本上，我非常同意剛才丁委員提的，現在對外國人來台投資的標準是 1,500 萬元以上、創造 5 個就業機會，但是對於大陸的標準要提高。

丁委員守中：當然要提高。

張部長家祝：一定要提高，而且要從嚴審核。現在我們開放大陸投資移民，一定會引起很多人的顧慮或其他方面的顧慮，我認為這些可以用相關的規定、比較完整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這些人、大陸的企業家最反共。

張部長家祝：這些問題可以解決，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想法，而且我們也把相關的建議提給內政部去研議。

丁委員守中：我們問了內政部，內政部說你們根本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

張部長家祝：有。

丁委員守中：你把具體的方案拿給我。

張部長家祝：內政部有接到我們的建議，而且內政部也在函詢其他單位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就召開會議，否則的話會變成公文旅行，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不是，內政部對這個案子會做一個評估。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會有評估？部長，這關係著我們的經濟表現、為台灣的經濟爭取外資。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仁說他們已經開過一次會，還會繼續……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會有結果？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追分趕秒，……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是內政部的權責，所以我沒有辦法告訴委員什麼時候可以……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我們今天抱怨歐洲的市場還沒有復甦、歐債危機、美國復甦緩慢、我們過度重視中國的市場、日元貶值搶了我們的訂單，卻不怪我們的政策出台太慢，大家都在等、都在看，可是針對資金大量外流的情形、資金入台投資嚴重不足的情形，你拿出了什麼辦法呢？

張部長家祝：剛才丁委員講的是兩個問題，在市場面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要開發新興市場，而不是只集中在少數幾個新興市場，……

丁委員守中：我是指我們要引進資金入台，在過去這兩年，你們提出了哪些辦法？

張部長家祝：在引進資金方面，我們現在有台商兩年投資的促進方案，這個方案有具體的結果，昨天也有報告，到現在為止，台商回台投資大概有 46 家、一千七百多億元……

丁委員守中：可是請你想想，台商在沿海都已經存活不下去了，因為大陸的五金……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個時候要趕快請他們回來。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都在吸引大陸富豪的資金、國際的資金，你們要拿出辦法來啊！我希望你加快腳步，好不好？謝謝。

主席：丁委員詢答的時間已到，未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丁委員守中：3 個月之內，可不可以有答復？可以？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審議的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我們都給予正面的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國棟：因為勢必要這樣走，否則外來的投資看起來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樂觀。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大陸的投資屬於外資，還是僑資？

張部長家祝：它屬於陸資，所以它有一個審查的程序。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的規範規範不到它嗎？

張部長家祝：陸資的部分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另外有一套審查的辦法，所以那個是要審查的。

廖委員國棟：陸資是特別予以審查？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算外資，也不算僑資？

張部長家祝：不算。

廖委員國棟：這個要先釐清。第二，我覺得現在資通性非常地發達，要取信是非常容易的，所以你們現在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們非這樣走不可。根據部長的報告，來台投資最多的國家依序是美國、英屬、荷蘭、日本，其中英屬是指維京群島嗎？

張部長家祝：對，它有很多不同的投資，可能公司登記在那裡，所以以那個名義，……

廖委員國棟：對，公司都在那裡登記。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排名第三的國家是荷蘭，然後是日本及新加坡。從這個順序來看，就區域來講，好像遠道來台投資的比較多，這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部長隔壁這一位是投審會的官員嗎？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外地、遠地的人來投資的比較多？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代理執行秘書說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隨著技術的引進會帶進新的投資、新的資金，而且都是從比較先進的國家到比較落後的國家去投資，這是一般市場的常態。

廖委員國棟：這是合理的。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是。

廖委員國棟：部長，就投資的額度而言，我們是逆差，這樣講對嗎？你們是否做過統計，近來與我們對外所做的投資相比是否為極大的逆差？姑且不談陸資，就談我們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投資狀況？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如果從資金的進出來看，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在資金匯進扣掉匯出的部分，除了 2011 年之外，其他都是順差。

廖委員國棟：聯合國也統計我國的部分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它會根據我國央行的統計，一併納入全球投資的年報。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出去的多或是進來的多？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進來的多。

廖委員國棟：進來的多，代表我們這邊還是相當吸引他國前來投資？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是。

廖委員國棟：最近有一則報導說我國是第三優勢的投資國家，是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昨天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整體看起來，我國的投資環境似乎還算是不錯，你們認為如何，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我們不能這樣子去想，基本上，投資環境的障礙排除必須要積極去做，不能自己認為投資環境不錯，就一定會有許多外資來投資。總之，對於許多投資環境上的障礙，我們還是必須要積極的檢討。

廖委員國棟：對於國人出去投資的管制究竟是過於嚴格，或是太過鬆散？

張部長家祝：委員是指到其他地區去投資嗎？

廖委員國棟：對，前天北韓這個案子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管制國人到外地去投資，除了到大陸投資必須要核准之外，對於其他地區都沒有管制。

廖委員國棟：完全的開放？

張部長家祝：其他都是備查制。

廖委員國棟：只要備查即可？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對於外國人到我國來投資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採備查制。

廖委員國棟：近年來，台灣對大陸的投資金額年年遞增，你們還有一個投資處是負責對大陸投資的部分嗎？根據本席取得的數據，最近 3 年核准到大陸投資的案件總共有 1,547 件，金額高達 362 億美元，而進來台灣投資的陸資總共只有 319 件，總金額只有 4.6 億美元，完全是一個不平衡的狀況。請問本席所提的這些數據是否正確？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去年我們對大陸的投資是一百多億美金。

廖委員國棟：剛才本席是說最近 3 年來的統計結果為 362 億美元。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3 年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其實，相對於大陸而言，台灣是比較先進的國家，我們到那邊投資是利用當地較便宜的勞工及土地成本等等，進而加工再生產外銷，所以國人到大陸投資就好比歐美到我國投資是一樣的趨勢。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 3 年來我國對大陸的投資就高達 362 億美元，可是他們對我國的投資卻只有 4.6 億美元，理論上，我們應該開放台灣的市場讓陸資過來投資。是否會有人說台商都不愛自己的國家，竟然通通跑到大陸去投資了？

張部長家祝：其實現在有許多台商都已經回台灣來投資了，之前有一段時間因為勞力及土地的取得等等因素，導致許多台商到大陸去投資，其實這也是基於產業的成本考量，但是大陸那邊的勞力及土地成本也不斷的在改變，所以現在有更多台商一方面考慮回來投資、一方面也考慮轉到東南亞或其他新興市場的地區投資。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提到東南亞就讓我們想到人才的重要，目前我國人才外流情況非常非常的明顯，譬如媒體報導過連新加坡的餐飲業都到台灣來吸引我們的人才前去就業，其他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請問部長，我國對外吸引人才的窗口是否也歸屬於你們的單位？除了資金之外，人才這部分也歸你們所管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人才這方面，有一部分業務是屬於我們的投資處負責。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這 3 年進來台灣的國際人才多嗎？你們是否做過量化的整理？

張部長家祝：廖委員大概也有注意到，昨天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部有一個很大的項目，為吸引白領人才而提供一個比較好的誘因，希望白領人才到台灣就業，所以在這方面也有許多的配套措施，包括所得、稅負以及對高科技……

廖委員國棟：你所說的那些都是專區才有？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最近人才進來台灣的狀況如何？本席並不要求精準的數據，只要大概即可？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一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投資業務處每年都會帶廠商到海外去辦理攬才、徵才的說明會；在國內的部分，像今年我們舉辦 6 場攬才說明會，主要是針對在台灣的外籍生及僑生與廠商之間的接觸。

廖委員國棟：有人參加嗎？

邱處長一徹：有。

廖委員國棟：很多人嗎？

邱處長一徹：兩個禮拜前在台北舉辦的第一場大概有 200 人參加。

廖委員國棟：鳥會築巢而居，人也會找適合自己的地方居住。

邱處長一徹：是。

廖委員國棟：人本來就是會流動的，但是我們的人才都被吸走了，該怎麼辦？相對的，我們也必須要吸引許多國際人才進來。

邱處長一徹：從 96 年一直到現在，每年我們都會組成海外攬才團到海外攬才，今年也到……

廖委員國棟：請你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邱處長一徹：好。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幾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條文中表示不需要事前審查只要事後申報與需要事前審查，這兩者之間的界線在哪裡？你意中的界線為何？因為這部分不會訂在條文裡，一定是訂定在施行細則當中，在你意中的界線，一定金額以上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條文規定中必須要事先核准者，第一種是投資於限制投資的事業。

黃委員偉哲：這是屬於事業別，本席問的是金額別。

張部長家祝：在金額別方面，現在我們訂的一定金額是 100 萬美金。

黃委員偉哲：3,000 萬元？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以行政命令訂定，在法規中只有明文為一定金額；另外就是一定規模型態的跨國併購，這部分也要審查。

黃委員偉哲：將來就是以 100 萬美金為額度？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部分在法規裡並沒有規定，只是目前這樣的做法就可以進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將來你們行政部門所要設定的紅線可能就是這個金額？

張部長家祝：100 萬美金是現在訂定的。

黃委員偉哲：將來準備要怎麼劃定？將來這 100 萬美金要動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現在的規劃，將來我們會視實際需要再做調整。

黃委員偉哲：即便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暫時也不會調整這個金額？

張部長家祝：暫時訂定為 100 萬美金。

黃委員偉哲：目前大家比較擔心的問題，第一個是惡意併購，前一陣子韓國的業者 NEXON 要併購遊戲橘子，引起台灣許多人的關注，韓國的企業竟然要來併購我們的企業？我們知道韓國的遊戲產業比我們大、比我們蓬勃、也比我們發達，事實上，韓國有許多產業也都比我們強，可是當人家侵門踏戶到我們的國家來併購我們的廠商時，難免會令人感到擔憂、也感到介意。雖然我們也理解管制放鬆是趨勢所在，但是在門檻放寬、門檻降低之餘，如何避免惡意併購的情況發生？

張部長家祝：在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的投資，未來我們可以將行政院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的事業，並且取得經營權的申請案，納入需要事先核准的範圍。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要進來取得我們的經營權者？

張部長家祝：對，必須要先經過我們的核准。

黃委員偉哲：另外，獨資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獨資的部分也是一樣要滿足我們所設定的那些條件，譬如達到一定金額以上要接受審查，或是某些特定事業也是要經過審查。

黃委員偉哲：請教執秘，根據什麼樣的統計，我們的資金是淨流入？在排除陸資之後，我們的資金是否就是淨流入？本席所謂的排除陸資是指將台灣到大陸投資以及大陸到台灣投資的這個區塊切掉，光以僑資及外資而言，我們是否就是淨流入？你們究竟是如何計算？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代理執行秘書說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聯合國是根據央行投資的……

黃委員偉哲：請告訴本席，你們的定義是什麼？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事實上，投資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剛剛丁委員已經說過，而且我們也都知道，台灣是一個資金淨流出的國家，怎麼在你的定義及引述的聯合國數據下，我們怎麼變成了資金淨流入？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是有包括陸資，但是沒有包括對大陸投資的部分，因為對大陸投資的部分是屬於對外投資的統計，那是另外一項統計。也就是說，聯合國做了兩項統計，一項是 FDI 流入的統計、另一項是 FDI 流出的統計。

黃委員偉哲：因為聯合國的統計是把台灣當作中國的一省，所以台灣流入中國大陸的資金就不算是對外投資？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不是，這部分也算是對外投資，聯合國並沒有把我們當作大陸的一省，只是他們在做法上是分開統計。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樣就與一般民眾的理解不符合，因為在一般民眾的理解上，我們對中國大陸投資了那麼多資金，可是中國大陸卻只對我們投資了一點點，照理而言，我們應該是資金淨流出，怎麼會是資金淨流入呢？請你告訴本席，你所理解的定義是什麼？或者在這個部分是有所保留、資料是殘缺的？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那個部分應該是我在前面解釋得不夠清楚，事實上，聯合國對於全球的外人

投資是分成兩項統計，一項是流入的統計、另一項是流出的統計。在流入的統計方面，將外人投資匯進來的金額減去匯出去的金額，這就是外人投資流入的統計。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外人的資金在我國是流進來多、流出去少？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

黃委員偉哲：而我們國人的部分是流出去多、流進來少？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國人的部分是屬於流出的統計，那部分是流出去的多、流進來的少。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光是在定義釐清這方面，乍聽之下會誤以為我們仍是屬於資金淨流入的國家，其實並非如此，那是指外國人到台灣投資的金額多，但是他們投資流出去的金額少。他們的資金流入台灣與流出台灣兩者相減，在世界上的排名情況如何？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這邊並沒有排名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總之，就外人的投資而言是屬於淨流入。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們是將僑資與外資放在什麼樣的地位？你們是將它們放在等同的地位，或者是將它們區隔開？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在投資的統計上會將它們分開，但是以投資的待遇而言，基本上是華僑會比外國人稍微好一點。

黃委員偉哲：好在哪裡？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因為華僑還是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所以有些特別針對外國人所做的限制，對華僑而言就不適用了。

黃委員偉哲：是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像是民用航空業、傳播業及電信業等等，華僑就不列入對外國人的限制中。

黃委員偉哲：以某種程度而言，在幾個範圍區塊中，我們對僑資還是比較禮遇的？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是鼓勵的。

黃委員偉哲：這幾年到台灣來投資的外國人，無論是僑資、陸資或外資，其實都是相對的偏少，我們也知道你們現在修法的用意是要大幅放寬限制。放寬固然是好事，畢竟開放是世界的趨勢，只是能否藉此爭取更多的資金進來，本席是抱持著存疑的看法，其實還是得要我們的投資環境夠好，而且要讓人家知道我們夠好，否則就算你們完全不設限，也不容易達到目的，謝謝。

主席：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田委員秋堇、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明濤、陳委員超明、李委員桐豪、何委員欣純、徐委員耀昌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的詢答到此完畢。委員楊瓊瓊、黃昭順及簡東明所提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為加速外資來台投資，行政院提出「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但對政府規定限制投資項目、一定投資金額，或政府為扶植特定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等投資，仍須採「事前核准」原則。

1. 部長，倘該條例通過後預期受益產業為何？如何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投資？維持「事前核准」原則以那些產業為主？所謂「一定投資金額」門檻？註 1，如何規範？可否提升在全球競爭力評比（IMD）排名？部長期許？

二、經濟部日前與全國工業總會座談，面對業界憂心 ECFA 談判一旦落後中韓 FTA，台灣工具機產業恐將全數遭韓殲滅，國貿局長張俊福向業者保證，目前兩岸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目標，就是要趕在中韓談出 FTA 前完成，目前也照此進度進行。但張俊福也坦言，「中韓 FTA 通過對我們影響很大」。註 2

1. 部長，目前兩岸 ECFA 貨品貿易談判進度？何時會有明確答案？中韓 FTA 簽署貴部是否有掌握進度？前者談判進度是否可搶先中韓 FTA 簽署？另我要如何因應中韓 FTA 簽署？對我進出口之影響評估？註 3

註 1：草案中並未明定「一定投資金額」門檻，授權經濟部另定辦法規範，經濟部、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已有共識，將以 100 萬美元為門檻，凡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以上的投資案，才須經過事前許可，以此估算，未來約 8 成僑外投資案，只要事後申報即可。

註 2：中韓 FTA 第 5 輪談判已於 4 月 26 日在哈爾濱舉行，談判內容涉及貨貿、服貿與投資議題。現在傳出中韓 FTA 將先於貨貿談判完成，他現在台灣工具機產業與韓國相比優勢越來越少，差距越來越小，若貨貿不加緊談完，「ECFA 效應將全部歸零」。

註 3：中韓 FTA 自去年 5 月開始第 1 輪談判，當時大陸商務部長陳德銘估計 2 年內完成。若 ECFA 貨貿在年底如期談完，正式上路再趕也要至少 3 個月，即便台灣談判「超韓」，能把握的優勢黃金期也不到半年，對台工具機廠商以及面板、石化、半導體等在銷陸方面與韓劇烈競爭的產業，都相當嚴苛。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加上環保問題不斷浮現，繼而出現重視環保與污染防治的政策新走向。當初因為低工資、低建廠成本的誘因，而至大陸沿海一帶設廠的台商及外商開始考慮「移轉」。一般考慮的方向有三個，一是移往大陸內陸，二是轉至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或柬埔寨，另一個選擇就是投資台灣；如何吸引外商及台商回歸台灣是當今政府發展經濟的重要課題之一。

一個國家的民間投資是經濟景氣的先行指標，代表企業對國家未來局勢的預期與信心，以及對政府處理經濟事務能力的信賴。以製造業為例，有了投資，才有土地、廠房、設備以及勞工的需求；而產品銷售至市場後取得利潤，勞工的薪資、股東的資本報酬，即可轉換成消費或更多的投資，形成新的商機，吸引更多的投資。反之，若投資衰退，則有效需求縮減，失業率增加，造成對經濟的負面影響。

多年以來，國外企業因為看好台灣經濟潛力，來台進行大規模的投資，不僅為我國經濟增添

動能，也是國內企業取得資金與技術的重要來源，提供企業與國際接軌的機會。國際資金在全球流動，尋找高潛力、低風險、高報酬的地區投資，因此良好的投資環境，是吸引國際資金進駐的必要條件。近年來，國外來華投資的大幅衰退，可說是國內投資環境惡化的警訊。

事實上，只要有良好的企業經營環境，就有足夠的利多誘因可讓廠商把生產線移回台灣。目前台灣失業率仍高，投資又嚴重不足，亟需活絡，外商及台商若能大批回流，會是注入經濟的一道活水。

過去幾年因產業出走，各級政府均傾盡全力向世界各國招商，不論是編列預算加碼補助土地租金，或由縣市長率隊登門拜訪，都展現積極協助業者解決各項行政疑難雜症的誠意，加上目前台灣政局趨穩，外、台商增加不少回台意願，連帶讓各區域的廠房詢問度與價格大幅提高。

外、台商在工資、土地價格等種種因素考量下，確有可能離開中國大陸；但是不一定就會選擇台灣落腳，還是有可能選擇流向越南、泰國、柬埔寨等其他國家。因此政府必須特別注意，就租稅優惠、產業輔導計畫、政治穩定、優質人力與土地供應等台灣吸引外、台商回流的幾項關鍵因素持續努力。

今天的修法，便在於吸引僑外來臺投資，降低投資障礙，應有助於達成適當鬆綁僑外投資人審查程序之政策目標，並可增進我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加強吸引僑外來臺投資。再者，對於此一外國來台投資審查制度之變革，亦有助將人力投注在重大之外國投資案，提昇僑外投資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本席以為，今天的修法只是開端，並且仍需要行政機關整體效率及心態上的積極配合，才有機會達成吸引更多僑外資來台的目標。政府未來應持續積極協助外、台商在土地取得、行政效率、降低外勞僱用成本等措施積極規劃，提供外、台商更好的投資環境，才有可能持續吸引外、台商的投資。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目前地方公投：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處理進度如何？

二、經濟部、台電公司能不能考慮「二合一公投」？把核廢終置場地方同意權公投，合併核四存廢全國公投同時舉行，節省人力、物力，以降低社會動盪？

烏坵鄉距離金門 72 哩，小坵常住人口也僅 20 人，若由金門民眾公投，決定是否讓核廢料登島？未必適當，請切實說明為什麼要選擇這兩個地點的原因？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對下列事業以取得經營權為前提之投資，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一、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

前項以取得經營權之投資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負責提供投資人因應申請所需之必要協助。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業別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定期檢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申報或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申報或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投資之華僑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制：

一、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

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船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

四、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五 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

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申報或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申報或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第 十 六 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

第 十 九 條 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主席：林委員郁方及蘇委員震清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郁方書面意見：

1. 經濟部有無評估，中共、日本與韓國三國自由貿易區最快甚麼時候會完成？對我國的衝擊為何？我國那些產業受到的影響最嚴重？我國的因應之道為何？這些衝擊能被 ECFA 抵銷到何種程度？

2. 由中共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也宣布啟動談判，請問經濟部有無評估，RCEP 最快甚麼時候會完成？RCEP 對我國的衝擊為何？我國那些產業受到的影響最嚴重？我國的因應之道為何？這些衝擊能被 ECFA 抵銷到何種程度？

3. 在歐盟與美國外，我國有無可能與台商投資較多的泰國、馬、印尼等國家著手，爭取與我國進行 FTA/ECA 的洽談，以便與 RCEP 連上線，也能避免進一步被邊緣化？這些國家的反應如何？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後，迄今 16 年未做調整，如今因我國吸引外人投資大幅衰退，因此擬修法將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以期鼓勵外人投資、降低投資障礙，據經濟部報告更樂觀指出，預計將有 80% 以上的投資案件可採事後申報，可有助達成適當鬆綁僑外投資人審查程序之政策目標，並可增進我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加強吸引僑外來臺投資。惟本席仍針對本法案採取之制度變革提出部分質疑如下：

一、應明文規範採事先核准制之產業項目檢討

本次修法將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擬採事先核准之事業項目，包括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如航空運輸業、電信、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保險業等 23 種類，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然有鑑於對於投資本國敏感項目及行業之外國投資案進行審查，或不開放外國投資，實為普遍存在於歐美各國，包括德國、法國、義大利都有明文規範，可基於國家安全否決外商的投資，對於外資投資項目也存在一定的限制，如限制外資參與基礎建設如法國、日本都是，美國更禁止外資投資關鍵基礎建設，因此我國對外資投資之審查，除了所謂「特殊情形」之外，針對基礎建設、國防建設、敏感產業等部分，也應該有明文規範審慎檢討採取事先核准，而不是完全授權主管機關公告調整。

二、如何防杜假外資情形

本次修法係針對外國人投資或是華僑回國投資部分，但是近年中國大舉對外投資，如 2005 年中國海洋石油企圖收購美國石油公司優尼科（UNOCAL），美國於是在 2007 年的「外人投資與國家安全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 FINSA），加強對涉及國

家安全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關鍵資源和原料長期需求等，審查項目範圍由 1988 年的 5 項增加至 11 項，審查趨向嚴格，顯見各國對於中國投資多半採取嚴格審查防範機制。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也指出相關疑慮，因此對於外資投資是否含有中資（假外資），以及其投資資金來源、最終利益歸屬之動態檢討等，是否亦應增列相關資金審查規範，否則恐難防杜假外資情形。

三、審查機制如何防範敵意併購？

本次修法制度變革之後續效益，除了經濟部預期的鼓勵外資來台之外，儘管先不論是否真能就此有效吸引外資，但是與修法相對應的審查機制仍應審慎評估。尤其行政院版第 8 條第 2 項僅規範「一定規模或形態」之跨國併購，但若是無須事前申報核准者，又該如何防範敵意併購？尤其是與我國產業具有相當競爭關係的外國投資，譬如韓國線上遊戲產業、電子 3C 產業等，若是主管機關未能事先列為「特殊情形」，就僅需事後申報，那國內受害產業又該如何救濟？顯見修法後之審查機制，對於如何防範敵意併購部分，是否欠缺事後審查與救濟管道？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孫委員大千等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有無異議？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有關新興產業計畫事業應該事先經過許可的部分已經併到第八條，建議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的意思是什麼？請部長解釋一下。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在行政命令裡面訂定，我們會公告「一定規模」是多少，剛才是講 100 萬美金。這部分若訂定在法條裡面，將來就沒有彈性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希望訂定在法條裡。另外，在申報時，我們會請對方做切結，為防止陳述不實或是將來資金運用和申報目的不一樣，我們會告知我們的作法，所以要請他做切結，有這樣的動作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有，針對第三項，我們另外會訂定申報和申請核准程序的辦法，到時會要求對方依照這個辦法做切結，如果對方違反切結情況，我們就依第十八條的罰則來處分。

黃委員偉哲：好。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第八條唸起來咬文嚼字，我差點咬到舌頭，我看不懂條文耶！第一項是「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到這裡以前都是用逗號……

黃委員偉哲：哎唷！國文考 100 分，你還擔心？

廖委員國棟：我的造詣是不怎麼好，但是我唸得很不順啦！

主席：我覺得很順啊！

廖委員國棟：這個文字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嗎？請法規會人員說明。

江專門委員河：如果是用外匯結售為新臺幣的話，要在匯款匯入二個月內；其他的情況，也就是用外匯以外的情況，要在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條文是針對這兩種情況做敘述，應該是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我是說這樣敘述的方式很特別，好像沒有把它區隔開來，其實是兩種狀況、兩件事情。

江專門委員河：如果在「其餘」前面改用分號的話，會不會比較清楚？

主席：就是分成兩段？

江專門委員河：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兩件事情、兩種狀況，全部用逗號，我不曉得你們法規如何解釋，我是看不懂，民眾恐怕也看不懂。

黃委員偉哲：好啦！改成分號會更淺顯，讓文意更清楚。

主席：那就改成分號，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條將第一項第五行「，其餘」修正為「；其餘」，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要分成兩個法？

主席：一個法針對華僑，一個法針對外國人。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知道啊！

主席：華僑和外國人就不一樣啊！

黃委員偉哲：是施行細則會有些不同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沒有，是當初民國 45 年加以分開的，是吸引華僑回國投資的時代特別訂定的。

主席：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請張部長，部長，首先恭喜你，昨天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公布 2013 年第 1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台灣總分 73 分，排名全球第 3，台灣在列入評比的全球五十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及瑞士，也是自 2011 年後，再度重回第 3 名；而在亞洲地區排名也高居第 2 名，這表示台灣在經濟環境的政策規劃，對外國投資人來說，是低風險的，是值得前來投資的國家。

二、本席支持修改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由現行「事先申請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僑外投資改採負面表列等，因為只有法規、制度等投資環境的改變，才能提升了陸資、台商及外資來台灣投資的意願。

三、過去幾年，兩岸政府產業發展目標重疊性高，大陸「十二五」規劃提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與我國「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也有極高的共通性與重疊性，兩岸搭橋專案已定十大重點產業作為交流項目，就是希望能建構完善產業鏈，帶入台灣提供技術、大陸生產之模式，創造加乘效應，產業合作才是台商、陸企或外資來台灣擴大投資的原因，所以相關的法令的確有鬆綁的必要性。

四、國內就有很多對外籍專業人士不友善的法規，例如過去勞委會規定外籍大學畢業生要有 2 年工作經驗方得受雇，而受雇起薪要超過 4 萬 7,900 元。這種規定既沒有彈性也沒有產業策略思考，對於企業是否願意來台投資，一切還是要看我們的經濟環境與經濟開放程度，如果台灣不願意創造一個開放式的經濟環境，如果我們持續嚴厲管制外國白領與外國資金來台，外資根本不會把台灣為亞太地區重要的投資國家。本席希望政府應該多多學習韓國、新加坡與香港如何吸引外國人才與資金前往，最好是能創造出比這些國家更優惠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資金與人才來台，為國內的產業升級。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兩岸投資爭議，經濟部如何協助解決

兩岸投保協議自 2 月 1 日生效實施後已近百日，但從去年 8 月簽署以來，迄今已屆 9 個月，25 件台商受害「指標性案例」，沒有一件順利由投保協議平台解決，也讓外界質疑簽訂投保協議的功能性為何？根據經濟部投資處統計，兩岸投保協議去年 8 月 9 日簽署後，雙方協處窗口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台灣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共 42 件，陸方送台灣協議處共 2 件，請問經濟部，目前這些案件處理進度為何？兩岸投保協議運作陷入空轉，除大陸方面態度不積極外，我政府內閣改組也是原因之一，經濟部及海基會人事更迭，人脈與政治影響力還在建立中，在解決台商投資爭端上變得比較使不上力。經濟部投資處與大陸國台辦協調局應加速協調機制建立，讓投保協議真正發揮效力。

二、政府應及早建立跨部會經濟政策通盤檢討機制來拯救經濟

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13 年第 1 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 3 名、總分為 73 分；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及瑞士；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2 名。然而反觀我國經濟狀況，財政部日前發布四月進出口貿易雙雙負成長，主計總處公布的第一節經濟成長也腰斬至 1.54%，臺灣再出現令人憂心的經濟疲弱具體事實，現階段臺灣經濟持續低迷究竟應如何振興？各政府都透過各種政策來救經濟，例如美國推出量化寬鬆政策帶動道瓊衝破 15,000 點歷史新高；日相安倍晉三祭出史上最激進量化寬鬆政策，以貶值救出口，另外進行企業結構性的改革措施，為日本帶來出口、股市、房市的新榮景；歐洲央行、澳洲央行也推降息刺激景氣。在國際市場與臺灣強勢競爭的南韓，為了振興出口，也推出貸款與行銷補助等刺激經濟方案拉抬經濟成長。反觀我經濟部，至今還未有具體措施，經建會主委還說預估在二周內才會公布方案，現階段連跨部會經濟政策通盤檢討機制都付之闕如。提振經濟是政府當務之急，經濟部等部會單位應儘快提出因應對策，以重拾民眾信心。

三、ECFA 貨貿談判進度

經濟部日前與各產業公會進行座談，會中提及中韓 FTA 第 5 輪談判已於 4 月 26 日在哈爾濱舉行，談判內容涉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議題。消息一出也讓國內產業界感到憂心，因台灣出口今年以來走勢疲軟，ECFA 早收清單效應持續遞減，曾經受惠最多的工具機、汽車零組件等產業都相當緊張，加上經濟部 7 日公布台灣 4 月份出口額減少 1.8%，對大陸則出口持平，只微增 0.2%。請問經濟部，目前 ECFA 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為何？是否落後於中韓 FTA 談判？現在台灣工具機產業與韓國相比優勢越來越少，差距越來越小，若貨貿不加緊談完，ECFA 效應將全部歸零。對台工具機廠商以及面板、石化、半導體等在銷陸方面與韓劇競爭的產業，都是嚴苛的考驗。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法案修正內容：

法案名稱	提案人	修 正 內 容
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孫大千	新增外國人對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之投資，應經許可或同意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由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符合一定情形之投資案件，則應事前申請核准。），增訂投資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其為申報或申請核准之事項。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由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符合一定情形之投資案件，則應事前申請核准。），增訂投資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其為申報或申請核准之事項。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

吸引僑外投資，免事前核准，行政效率更佳？

◆為鼓勵外商、華僑積極回台投資，國民黨立院黨團積極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讓目前的僑外投資由「事前審核」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未來僑外可先投資，再向投審會申報、進行審核。現行條例規定，僑外來台投資必須先經過審核，時間約 1 至 2 個月。

1. 本次的修正條文，主要的修正方向是要簡化華僑回國投資與外國人來台投資的審核程序，藉以吸引華僑與外國人將資金投入台灣，創造台灣的經濟成長。請問，經濟部與經建會每年都會安排到海外進行招商活動，成效如何？政府對於華僑與外商不想到台灣投資的理由，有進行瞭解嗎？

2. 這次的修法，主要的理由與目的就是要簡化審核程序與提升行政效率，以強化我國經貿發展與國際經貿接軌。那麼為何我國的審核程序會那麼冗長？為何行政效率會如此低落？真的是因為法規的問題嗎？今天如果依照修法內容來看，外僑與外國人來台投資可以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但這樣就可以簡化行政流程嗎？現行規定二個月內要對申請投資案完成核定，難道算長？除非是公務員怠惰，否則為何審核會拖很久？

3. 根據修正條文來看，新修正的部分是投資案在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申報，也增訂了需事前申報的條件種類。但是政府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就是事前申報的部分因為會事前審查，所以比較不會出現問題，但事後申報的方式，作法就類似「先上車（投資），後補票（申請）」，萬一投資後，進行申報審查後發現投資有問題，審查不合格，那麼投資者的損失由誰負擔？是否可能引發後續的求償問題？因為事後申報，誰知道政府會不會事後弄出什麼奇怪的理由造成審查不合格？

4. 政府常常對外宣稱，要吸引外資投入台灣，創造台灣的經濟成長，但是卻都僅僅止於口號，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經濟部之前推出什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馬英九喊出什麼「黃金十年」，有在執行落實嗎？面對無法吸引資金來台的困境，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外資不願意進入台灣投資？難道台灣的產業環境無法吸引外資？是不是台灣的產業多是代工產業，所以無法吸引外資投資？法規鬆綁也僅是外資考慮是否投資的項目之一，政府有研究過外資不想投資台灣的正理由嗎？

5. 根據金管會的統計，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我國銀行的總存款數有高達 25 兆 5 千億元以上的金額，也就是說，我國並不缺資金投資，但是為何在如此的低利率、高通膨環境之下，民眾的資金依然只想存在銀行，不想拿出來，甚至拿出來投資的部分，也都是流向海外，顯然問題在於台灣無利可圖，資金才會外留，這些政府有思考過嗎？難道台灣的經濟成長只能靠外資來提振嗎？為何不思考提升內資投資的比例？外資來台只想賺錢，遇到風險馬上撤離，一撤資就可能造成國內經濟風暴，為何不能思考引導國內資金投入政府相關的各項重點產業計畫？

6. 對於放寬法令規範，引進外資，節省審查流程，或許可以提升行政效率，但行政效率低落，真的是卡在法律問題嗎？公務員不作為，到處推責任，公文旅行、一個案子要蓋上百個章的情

況若是不改進，法律再怎麼鬆綁也沒用。此外，本次修法雖然是針對華僑與外國人資金，那陸資在認定上算外資嗎？根據現行規定應該不算吧？但是如果大陸資金用假外資的方式進入台灣，政府要如何防範？有什麼查核機制？如果陸資在港澳或是第三國設立公司，再將資金轉入台灣，政府有什麼機制防範中國「以銀彈攻下台灣」？

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衝擊我國勞動市場？

◆經濟部投資處 4 月 30 日舉行台商新一波全球布局因應策略論壇，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致詞時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經完成了，很快就要簽署了。在兩岸服貿中，確確實實得到很具體優惠，這部分也是台商將來進行全球投資布局，可以多加利用之處。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清單中，若扣除還在核對的金融部分，台灣共做出五十五項特定開放承諾，陸方則做出六十五項開放承諾，相對於陸方給予台灣六十五項超 WTO 待遇，台灣對陸方所做的開放，三分之二為低於或等於台灣在 WTO 的承諾。

1. 針對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5 月 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經安排秘密會議，讓相關部會對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達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專案報告。從經建會公開的報告來看，提到簽訂服務貿易協定，「應不致妨礙國人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那麼經濟部的看法呢？會不會影響國人就業？經建會如此評估，有跟相關的部會甚至是經濟部進行研討過嗎？否則為何經建會敢如此公開的說「不致影響國人就業」？

2. 根據上週各部會直接公開的書面報告表示，將來簽訂服務貿易協定後，對我國產業是利大於弊。但勞委會報告中，根本沒有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進行評估，經濟部的報告也沒有看到相關類似的影響說明，經建會卻說不會影響勞工就業，可見政府機關完全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請問，在沒有相關影響評估之前，政府就要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定，是否太過冒進？或者，根本只是為簽而簽？反正現在馬政府執政成果不佳，在馬英九第二任期的 520 就職滿週年之前，至少先放出一點看起來好像不錯的消息，用來轉移馬英九施政無能的焦點。反正現在馬英九也只能拿改善兩岸關係做為施政的績效，其他完全乏善可陳。但是，簽署服務貿易協定之後的影響評估尚未完成，真的可以如同各部會報告一樣，是「利大於弊」？有哪個政府官員敢如此保證嗎？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放寬外國人投資限制，中資會否考慮比照辦理？

行政院提案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簡化外國人來台投資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希望修正後能吸引更多僑外商來台投資，改善國家的競爭力。以助於與國際經貿接軌，創造國內優質投資環境，改善我國在 IMD 全球競爭力的評比，進而吸引更多僑外商來台投資。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2006 年僑外資來台投資金額高達 139 億美元，2007 年甚至高達 153 億美元，但之後卻逐年下滑，2010 年只剩下 38 億美元，請問部長，巨幅下滑的原因是甚麼？

僑外資投資金額統計

年度	僑外資投資金額（千美元）
2006	13,969,247
2007	15,361,173
2008	8,237,114
2009	4,797,891
2010	3,811,565
2011	4,955,435
2012	5,558,981

放寬僑外資投資審查，從事前申請核准，改為事後申報為原則，雖然著眼於放寬外資來台限制，但在野黨質疑的中資假外資迂迴來台入主關鍵產業的問題，要如何防杜？修法後，對惡意資金的監控，要如何進行？台灣對僑外資、中資來台投資都設有限制，這些限制皆有其目的，部分是牽涉國安，部分為確保國內金融秩序，從僑外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分析，多數為金融保險業可以看出，管制監控有其必要，修法放寬後，這些政策目的，要如何被落實執行？

二、中資、外資炒作國內不動產，無礙？

根據媒體報導，中資及外資紛紛鎖定台灣雙北市精華地段不動產，以鉅額資金購入，多數為商辦大樓，包括北市西門町、忠孝東路四段、士林夜市周邊等等；請問部長，國外鉅額資金目的性收購不動產，對台灣不動產價格，會不會產生過熱影響？經濟部公告的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未來是否將准許中國資金投入台灣不動產買賣、仲介、開發、建設等業別？

台灣寸土寸金，都會地區土地開發已經趨於極致，動輒上億的房價，讓中產階級想在都會區置產幾乎已不可能，土地是稀有財，若國家未能在整體區域發展的架構下，有計畫地管控土地利用，放任土地炒作的結果，是讓台灣成為貧富差距日漸極端，資本化的金錢國家。部長，您認為呢？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條照案通過；孫委員大千等人所提新增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八條除將第一項第五行「，其餘」修正為「；其餘」，其他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條除將第一項第五行「，其餘」修正為「；其餘」，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剛才在協商時，大家對條文內容都沒有什麼意見，主要我們是希望給行政單位武器，

也希望替行政單位鬆綁，但重要的目的是關於僑資和外資方面，我們要看到成果，而不是像過去產創條例通過一樣，我們的營所稅降了 17%，當時講說會有多少資金進來，結果還是沒有啦！所以，本席要請大家思考如何營造好的投資環境，法規鬆綁只是其中一部分，這部分是期待你們，也希望你們能夠交出好的成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是）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本院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是）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派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房養老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及處理）；三、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解凍案，計17案 （頁次：1－122）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王育敏、徐少萍、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許忠信、林佳龍、趙天麟、蔡錦隆、陳歐珀、田秋堇、鄭汝芬、劉建國、林淑芬、李貴敏、楊 曜、許添財、邱志偉、陳鎮湘、潘維剛、楊瓊瓔、李昆澤、林世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未審查完竣部分：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5. 觀光發展基金6. 航港建設基金；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三、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四、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
(頁次：123－24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林明溱、陳歐珀、管碧玲、葉宜津、李昆澤、陳雪生、羅淑蕾、盧嘉辰、劉權豪、蔡其昌、邱志偉、許添財、黃偉哲、王廷升、陳根德、林國正、鄭麗君、李鴻鈞、魏明谷、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4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院會交付一、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4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5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6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7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1億5,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十一、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5項凍結預算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241－334)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蔡正元、盧秀燕、費鴻泰、林德福、許添財、孫大千、吳秉叡、羅明才、曾巨威、李應元、李貴敏、薛 凌、李桐豪、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5－44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林岱樺、李慶華、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蘇震清、楊瓊瓊、陳亭妃、廖正井、許添財、鄭汝芬、李貴敏、邱志偉、陳鎮湘、陳明文、陳怡潔、簡東明、高志鵬、潘維剛、張嘉郡、林滄敏、李昆澤、江啟臣、陳超明、林明濤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49－47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瓊、簡東明、林郁方、蘇震清、鄭汝芬、徐耀昌、高志鵬、張嘉郡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